

四庫未收書輯刊編纂委員會編

四庫未收書輯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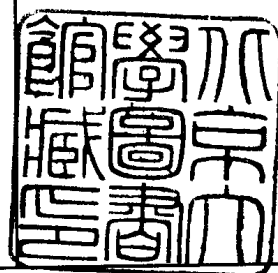
北京出版社

壹輯·貳拾陸册

四庫未收書輯刊

四庫未收書輯刊編纂委員會編

北京出版社



壹輯 · 貳拾陸册目錄

大清律集解附例三十卷圖一卷

服制一卷律例總類六卷〔清〕朱軾 常鼎等纂修

新例要覽八卷附現行處分一卷〔清〕不著撰者

六二一

一

〔清〕朱軾 常鼎等纂修

大清律集解附例三十卷圖一
卷服制一卷律例總類六卷

清雍正三年內府刻本



御製大清律集解序

周禮大小司寇之職以三
典詰四方以五刑聽獄訟
正歲帥其屬而觀刑象不
用法者國有常刑月吉始
和布刑於邦國都鄙乃懸
刑象之法於象魏使萬民
聚而觀之是知先王立法
定制將以明示朝野俾官
習之而能然民知之而不
犯所由息爭化俗而致於
刑措也恭惟我

皇考聖祖仁皇帝大德如天以

至仁涵育羣生法司上奏
幸多全宥傳刑肆赦屢沛
恩綸

臨濟六十一年厚澤周浹乎宇

內盈氣心知之倫庶然安

靈於仁壽之域朕結守至

圖深懷繼述雍正元年

月乃命諸臣將律例館舊

所纂脩未畢者遵前西曹

彈心蒐輯稿本進呈朕以

是書茂命攸闕一句一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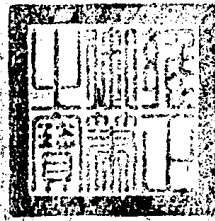
必親加省覽每與諸臣辯
論商榷折中或定或抑異
以歸同或剛繁而執約務
期求造律之意輕重有權
畫獄之情寬嚴得體三
年八月編校告竣刊布內
外永為遵守易曰先王以
明罰敎法漢鄭昌言律令
一定愚民知所避奸吏無
所施是書也豈惟百爾有
位宜精思熟習慮其聰明
以察小大之比凡士之注

名吏部將膺民社之責者
講明有素則臨民治事不
假於幕客胥吏而判決有
餘若自通都大邑至僻壤
窮鄉所在州縣倣國禮布
憲讀法之制時為解說今
父老子弟遞相告戒知畏
法而重自愛如此則聽訟
明於上燥訟息於下風俗
可正禮讓可興於以體
皇考好生之德而迨虞廷從欲
之治不難矣朕實有厚望

馬

雍正三年歲次乙巳九月

初九日書



律例館總裁 臣朱軾等謹查

大清律自

世祖章皇帝定鼎之初卽

命刑部尚書吳達海等詳譯明律叅以

國制增損期於平允書成奏進又

命內院諸臣校訂妥確刊布中外

聖祖仁皇帝於康熙九年

命大學士管刑部尚書事對喀納等將律文復行校

正十八年九月

奏疏

特諭刑部定律之外所有條例應去應存著九卿詹

事科道會同詳加酌定確議具奏欽此經九卿等

遵

旨會同將更改條例繕冊奏准刊刻通行各為見行

則例二十八年臺臣盛符升以律例須歸一貫

乞重加考定以垂法守為請經刑部以無庸議

議奏奉

特旨交九卿議覆准其所請將見行則例載入

大清律條例內均為畫一隨

命圖納張玉書等為總裁諸臣以律文仿自唐律擬
簡易致訛舛於每篇正文後增用總註疏解律
義次第酌定名例四十六條於三十四年先行
繕寫進

呈三十六年發回刑部

命將奏聞後更改之處補入至四十六年六月輯成
四十二本恭繕進

呈留

覽未發我

奏疏

皇上續承大統

御極之元年

特命

臣朱軾等為總裁於應增應減之處再行詳加
分晰作速修完臣等奉

命遴選纂修

臣納海金瑛等逐條考正重加編輯其
律後總註會萃舊文刊訂訛誤期於簡切著明

又詳校定例纂入四百八十六條恭繕進呈

皇上親加鑒定其中詳畧輕重未協之處悉蒙

硃批一一改正又念是書關係甚大

特諭九卿會同細看務期斟酌盡善大矣哉

聖謨洋洋虞舜之欽恤文王之慎罰何以加茲九卿

詳閱僉云盡善乃

允刊布內外永遠遵行臣等幸生

盛世仰見典章之大成謹拜手稽首敬錄

世祖章皇帝御製原序一篇

聖祖仁皇帝上諭一道

皇上諭旨一道冠諸卷首其諸臣章奏附錄於後云

臣朱軾等恭紀

奏疏

世祖章皇帝御製大清律原序

朕惟

太祖

太宗創業東方民淳法簡大辟之外惟有鞭笞朕仰荷天休撫臨中夏人民既眾情偽多端每遇奏獄輕重出入頗煩擬議律例未定有司無所繫承爰敕法司

官廣集廷議詳譯明律參以國制增損劑量期於平允書成奏進朕再三覆閱仍命內院諸臣校訂

妥確乃允刊布名曰大清律集解附例爾內外有

大清律原序

司官吏敬此成憲勿得任意低昂務使百官萬民畏名義而重犯法冀幾刑措之風以昭我

祖宗好生之德子孫臣民其世世守之

順治三年五月

日

聖祖仁皇帝上諭

康熙十八年九月十四日奉

上諭國家設立法制原以禁暴止姦安全良善法律例繁簡因時制宜總期合於古帝王欽恤民命之意向因人心滋偽輕視法網及強暴之徒陵虐小民故於定律之外復設條例俾其畏而知警免惟刑辟乃近來犯法者多而姦偽未見衰止人命關係重大朕心深用惻然其定律之外所有條例如罪不至死而新例議死或情罪原輕而新例過嚴者應去應存著九卿詹事科道會同詳加酌定確議具奏特諭

皇上諭旨

雍正三年五月二十七日奉

上諭朕自臨御以來欽恤刑獄每遇法司奏讞必再三覆核惟恐稍有未協又念律例一書為用刑之本其中條例繁多若不校訂畫一有司援引斷獄得以意為輕重貽誤非小特命纂修館刻期告竣今據將所纂全稿進呈朕逐一詳覽其有應行駁正者已一一批示但明刑所以弼教關係甚大著九卿會同細看務期斟酌盡善以副朕慎重刑名之意特諭

內翰林國史院掌院事大學士 剛林等謹

題為清律奉

旨 等審校 臣 等考訂已完恭請

聖裁頒布以昭法守事前刑部尚書吳達海等屢遵

諭旨纂修清律該刑部侍郎党崇雅啟心郎額爾革

圖率同郎中耿愛主事科爾坤烏赫納員外郎

柯士芳許弘祚宋調元將前書纂完隨送到院

該 臣 范文程 臣 剛林 臣 祁允格 臣 馮銓 臣 洪承

疇 臣 寧完我暨刑部啟心郎額爾革圖裁議已

奏疏

定又該刑部侍郎提橋房可壯再四詳核率同

啟心郎白色純周天成郎中范芝張毓中宋炳

夏之中蕭應聘宋從心周璜段騰藻毛永齡韓

養醇員外郎王鳳林司務周再勳傅作衡逐篇

磨勘尚書吳達海督令員外郎金燦繕寫進呈

皇上惟恐一有未當不便遵行仍命 臣 范文程 臣 剛

林 臣 祁允格 臣 馮銓 臣 寧完我 臣 宋權再加審

定斟酌滿漢務合時宜 臣 等謹同學士蔣元恆

督主事科爾坤亢得時能圖他赤哈哈番薩爾

圖及刑部郎中范芝宋炳張毓中逐款繙閱校
正他赤哈哈番齊納紅筆帖式哈番莽伊圖筆
帖式戴陽阿年哈等繕寫完畢仍發刑部隨該
侍郎房可壯員外郎王鳳林司務傅作衡等對
閱隨付郎中韓養醇員外郎金燦訂刻今已告
竣_臣等謹將刊完大清律集解附例十卷具疏
奏

進伏乞

聖鑒裁定頒行中外庶法守昭明臣民永知遵守矣

奏疏

五

爲此具本謹題請

旨奉

聖旨是大清律著頒行

刑部等衙門尚書_臣圖納等謹

題爲律例須歸一貫舊刻未爲全書謹陳應刪應

補之事宜仰乞重加考定以垂法守事該_臣等

會議得據廣西道試監察御史盛符升條奏疏

稱民生之大命繫於刑獄歷朝之大法載在律

書

皇上誠恐正律之外條例過嚴

特諭刑部會同九卿詹事科道詳加酌議刊爲見行

則例查職制等目悉依舊律編次則凡屬新例

奏疏

六

皆可分入各條併載正律之內至若

大清律一書所載諸事有仍襲前代之舊文而於

本朝之法制絕不相蒙者如郡王將軍中尉親自赴

京者治罪等項其類尚多明載律中實非遵行

正法所當刪定改正以成善本伏乞將律例之

分別者合之新舊之不符者通之輕重之可議

者酌之務期盡善然後刊刻全書勒成定本等

語先經刑部議覆律文乃係遞沿成書例乃因

時酌定凡見行則例或遇事而定或遵

旨而定若將此等陸續定例事件附入律內則律文
難以告成其律內所有郡王將軍中尉親自赴
京治罪等項雖非遵行正法若將此等條件刪
去恐以後比照定擬者無憑查考將御史盛符
升條奏之處俱毋庸議等因具題奉

旨九卿詹事科道會議具奏欽此查康熙九年將律
文滿漢文義復行校正二十七年又將見行則
例會同九卿詹事科道詳加酌定具題刊布但
律文條例乃將歷代所行之條有摭拾彙輯者

奏疏

七

見行則例係因時著定者若使重複繁多倘詳
查不周則情罪雖一而輕重或異又往代所擬
罪名有與今不相符合者其不用之條如不盡
行刪除則律文條例反致繁冗舛錯參差均未
可定應如臺臣盛符升所奏將見行則例載入
大清律條例內其律例內有滿漢文義互相參差或
律文內已有各罪本律而定例重複浮贅或官
員衙役名色及所擬罪條於今不便引用等項
及應刪之條均為畫一各歸各款刪除所有關

原缺第八葉

刑部尚書 國納等謹

題為請

旨事據廣西道試監察御史盛符升條奏一疏經九
卿會議應如所奏將見行則例載入

大清律條例內均為畫一等因具覆奉

書體

旨依議欽遵在案今將律文則例刪定改正彙為一
皇上好生之德垂萬世不易之規相應遣官監修所
有堂官職各開列具奏伏候

奏疏

九

聖裁謹題請

旨康熙二十八年九月三十日題十月初八日奉

旨圖納蘇赫張玉書杜臻西安郭世隆顧沂著為總
裁官

律例館總裁戶部尚書文華殿大學士_臣張王

書等謹

題為恭繕律文名例先呈

御覽仰祈

睿鑒裁定事竊惟帝王好生首重民命國家垂憲務

定刑書_臣等奉

命重修律例自顧才識謏陋夙夜凜凜懼不勝任欽

惟我

皇上至仁如天羣生率育凡有刑獄奏獻

奏疏

聖心輒加矜憫時於無可寬釋之中曲求格外生全

之路每一歲之內

特旨免死寬減者甚多

湛恩汪濊洽於海隅歷稽前史實所罕覩_臣等敬體

皇上明慎用刑至意詳閱全律逐條辯晰以刑部見

行例分別載入律內有滿漢文義互相參差者

通加改正或罪有本律而例係重複者即行刪

除或名目事欵舊有今無及舊無今有者酌量

增刪或一欵應分兩條或數條同屬一類者悉

與分併其今雖不行而宜備參考者仍照例附

載以備引證別部事例間有與律義相合者亦

照刑部見行例採入如律例內有應具題請

旨者俟另題請

旨至於律文仿自唐律辭簡義該誠恐講晰未明易

致訛舛_臣等彙集衆說於每篇正文後增用總

註疏解律義期於明白曉暢使人易知今酌定

名例四十六條已會集九卿詹事科道面同勘

閱謹錄滿漢文各六本遵照前題先呈

奏疏

御覽伏冀

皇上睿鑒裁定俾立一代之章程示萬世以法守候

命下後即將全律依式纂成次第繕寫恭

進_臣等不勝悚慄之至謹

題請

旨等因於康熙三十四年二月初九日題三十六年

十一月十二日奉

旨新纂律書名例朕已覽閱奏聞後又有更改處發

回刑部將更改之處增入著九卿看閱具奏

刑部等衙門尚書臣宗室佛格等謹

題為請修定例以昭法守以光

聖治事該臣等會議得據巡視東城陝西道監察御

史湯之旭奏稱律例最關緊要今六部見行則

例或有從重改輕從輕擬重有先行而今停事

同而法異者未經畫一昭著伏乞

特簡諳練律例大臣專掌律例館總裁將康熙六十

一年以前之例並

大清會典逐條互參考訂畫一例欵等語查先據原

奏疏

任廣西道試監察御史盛符升條奏將律例之

分別者合之新舊之不符者通之輕重之可議

者酌之務期盡善等語經九卿議覆將見行則

例載入

大清律條例內其律例內有滿漢文義互相參差或

律文內已有各罪本條而定例重複均為畫一

刪除等因具題奉

旨依議欽此於康熙二十八年十月內

欽點總裁開館纂輯彙成一書經九卿將原舊律例

并續增見行例逐欵校閱參酌考訂繕寫清漢

各四十二本於四十六年六月初二日進

呈未蒙

頒發自康熙四十七年起至六十一年止見在纂

輯之新增定例一百一十五條內或有應刪應

改者相應請

旨令律例館總裁速行審定並前纂成四十二本一

併交與九卿互相參酌考訂畫一繕寫清漢進

呈

奏疏

御覽統候

皇上欽定交與刑部刊刻頒發遵行今律例館見有

總裁提調纂修等官修輯其該御史所奏

特簡大臣專掌律例館總裁之處毋庸議再凡奉

上諭臣等欽奉遵行嗣後雍正元年起每年仍令律

例館陸續吞取逐一纂修增入應將該御史所

奏令科臣年底造冊進

呈發與律例館纂修之處亦毋庸議雍正元年八

月二十三日題九月十七日奉

旨朱軾盧詢阿錫兼伊都立著充爲總裁官其應增
應減之處再行詳加分晰作速修完至纂修臚錄
官著派出總裁於各部官員內酌取指名具奏餘
依議

律例館總裁官太子太傅文華殿大學士兼吏
部尚書加三級臣朱軾等謹
題恭承
勅旨纂刻
大清律集解附例今已成書謹奉
表上
進者臣等誠惶誠恐稽首頓首
上言伏以
帝德重民生溥深仁於四海
皇猷飭邦憲垂良法於萬年
操要道以齊民金科燦設
定鴻編而經世玉律持平百志惟熙四方是式
神功默運普覆載以生成
皇極弘敷燮剛柔於正直惟明允而慎罰六合從風
本欽恤以持刑羣黎遷善法懸魏闕定不易之
章程令布明堂示宜遵之道路有倫有要明刑
弘弼教之功不識不知順則昭同風之盛欽惟
皇帝陛下

道隆參贊

德備中和

合禹甸為綏猷共親梯山航海

衍箕疇而錫福同遊化日光天和氣充周日星瑞

應仁風翔洽川嶽輝騰迺於雍正元年欽奉

上諭以律例全書憲章百代無偏無黨期服物而寧

人是訓是行貴協中以定制

特命_臣等重加纂修比事屬詞發凡起例情求當理

常蒙

進表

未

天語叮嚀德洽好生悉體

聖心仁愛源流長遠仰

睿鑒之精明義類繁多經

宸衷而畫一增修咸備_臣職愧房杜之才平允攸宜

主德邁唐虞之治伏願

健行不息

容保無疆

敷文命於兩階鼓潤雷霆風雨

惠嘉師以三德協和禮樂農桑將見刑期無刑昭

萬方之樂利法非徒法沛百代之恩膏矣_臣等

無任瞻

天仰

聖激切屏營之至謹奉

表隨

進以

聞

總裁官

太子太傅文華殿大學士兼吏部尚書加三級臣朱軾

議政大臣吏部尚書加一級臣查郎阿

議政大臣刑部尚書加一級紀錄七次臣德明

提調兼纂修官

刑部郎中覺河圖

內閣侍讀學士臣王以異

刑部郎中革職留任臣馬益

纂修官

官銜

太

禮部員外郎臣常鼐

刑部員外郎臣承壽

刑部員外郎革職留任臣福德

校閱官

候補主事臣鄂濟哈

收掌兼翻譯官

吏部筆帖臣雅哈理

都察院筆帖臣舒明

禮科筆帖臣陸敏

刑科筆帖臣占木蘇

翻譯官

翰林院筆帖臣常德

兵部筆帖臣何色布

刑部筆帖臣舒明

禮科筆帖臣那勤

膳錄官

吏部筆帖臣明德

戶部筆帖臣胡世泰

官銜

太

兵部筆帖臣常海

刑部筆帖臣趙柱

刑部筆帖臣石成額

刑部筆帖臣承福

工部筆帖臣恭安

理藩院筆帖臣德壽

光祿寺筆帖臣尚保

候補筆帖臣胡圖禮

候補筆帖臣圖爾賓

候	補	筆	帖	式 _臣 蘇爾德
候	補	筆	帖	式 _臣 修安布
候	補	筆	帖	式 _臣 黑色
候	補	筆	帖	式 _臣 富靈德
候	補	筆	帖	式 _臣 武世通
候	補	筆	帖	式 _臣 誇色
候	補	筆	帖	式 _臣 德保
候	補	筆	帖	式 _臣 德克進
候	補	筆	帖	式 _臣 覺羅德成
官銜				
候	補	筆	帖	式 _臣 保壽
候	補	筆	帖	式 _臣 明泰
監造官				
刑部郎中革職留任	馬益			

凡例

一原律四百五十七條歷代相因內有事同而罰異名目欵項古今異宜者刪九條并六條增二條移易一條更名四條又改律文及小註字句一百三十條皆因時增損蒙

皇上睿鑒折中歸於至當允為百代章程

一律後附例所以推廣律意而盡其類亦變通律文而適於宜者也故律一定而不可易例則有世輕世重隨時酌中之道焉今篇中所

大清律凡例

載舊例凡三百二十一條上註原例二字又刑部原刻例二百九十九條註增例二字至皇上御極以來增定之例或

特沛恩綸或折衷廷議準理平情至明至允謹據各部院衙門咨送共纂二百四條分類編載是為

欽定例刑官遇事引斷由

欽定而增例而原例而正律眉目瞭然議擬允協矣

一凡欽奉

論旨恭載諸條之首餘各依類編次如係通論則入

名例

一名例為全律之綱領用律之法盡載其中如

折杖累減收贖加減罪例等條俱經細釋詳

校頗無疑議讀者最宜留心

一六賊納贖諸例及老疾收贖誣告剩罪收贖

諸圖俱詳加考訂用者照數科斷不致疑誤

一五刑擬議不當或獄具違式俱關民命並詳

考分註列圖於首使用刑者知所遵依

大清律凡例

二

一律中親屬俱依服制加減定罪今將喪服各

圖逐一分註又詳考服制總列於後使人人

知有一定之制而用律者可免輕重之失矣

一律後總註增損舊文重加考訂或大意畧舉

或逐段分疏或釋正文而兼及小註或詮本

條而旁通別義務期異同條貫不致引用謬

訛

一自笞杖以及重罪俱照律例次第編纂分載

總類中用者依次查閱即得本條

一凡比附律條酌量情法重輕本無一定今畧舉數條以見大意

大清律凡例

三

大清律集解附例總目

律目

例分八字之義

六賊圖

納贖諸例圖

徒限內老疾收贖圖

誣輕為重收贖圖

五刑圖

獄具圖

大清律總目

喪服諸圖計八

服制

卷一

名例律四十六條附例一百條

卷二

吏律職制十四條附例五十二條

卷三

吏律公式十四條附例十六條

卷四

戶律戶役十五條附例二十三條

卷五

戶律田宅十一條附例十五條

卷六

戶律婚姻十七條附例九條

卷七

戶律倉庫二十三條附例四十五條

卷八

戶律課程十八條附例二十三條

大清律總目

卷九

戶律錢債三條附例八條

卷十

戶律市廛五條附例十一條

卷十一

禮律祭祀六條附例十二條

卷十二

禮律儀制二十條附例三十三條

卷十三

兵律宮衛十六條 附例三條

卷十四

兵律軍政二十一條 附例二十條

卷十五

兵律關津七條 附例二十五條

卷十六

兵律廐牧十一條 附例九條

卷十七

兵律郵驛十六條 附例十六條

大清律總目

卷十八

刑律賊盜二十八條 附例一百十六條

卷十九

刑律人命二十條 附例四十八條

卷二十

刑律鬪毆二十二條 附例三十一條

卷二十一

刑律罵詈八條 附例三條

卷二十二

刑律訴訟十二條 附例十四條

卷二十三

刑律受贓十一條 附例十七條

卷二十四

刑律詐偽十一條 附例二十五條

卷二十五

刑律犯姦十條 附例十條

卷二十六

刑律雜犯十一條 附例十四條

大清律總目

卷二十七

刑律捕亡八條 附例十三條

卷二十八

刑律斷獄二十九條 附例七十一條

卷二十九

工律營造九條 附例六條

卷三十

工律河防四條 附例六條

附律劄總類

四

大清律集解附例目錄

名例律目錄 卷第一 計四十六條 附例一百條

五刑 十惡

八議 應議者犯罪

應議者之父祖有犯 職官有犯

文武官犯公罪 文武官犯私罪

犯罪免發遣 軍籍有犯

犯罪得累減 以理去官

無官犯罪 除名當差

大清律目錄

流囚家屬 常赦所不原

流犯在道會赦 犯罪存留養親

天文生有犯 工樂戶及婦人犯罪

徒流人又犯罪 老小廢疾收贖

犯罪時未老疾 給沒贓物

犯罪自首 二罪俱發以重論

犯罪共逃 同僚犯公罪

公事失錯 共犯罪分首從

犯罪事發在逃 親屬相為容隱

處決叛軍	化外人有犯
本條別有罪名	加減罪例
稱乘輿車駕	稱期親祖父母
稱與同罪	稱監臨主守
稱日者以百刻	稱道士女冠
斷罪依新頒律	斷罪無正條
徒流遷徙地方	充軍地方
吏律目錄 共二十八條	附例六十八條
職制 卷第二 計一十四條	
大清律目錄	三
官員襲廕	大臣專擅選官
文官不許封公侯	濫設官吏
信牌	貢舉非其人
舉用有過官吏	擅離職役
官員赴任過限	無故不朝參公座
擅勾屬官	姦黨
交結近侍官員	上言大臣德政
公式 卷第三 計一十四條	
講讀律令	制書有違

棄毀制書印信	上書奏事犯諱
事應奏不奏	出使不復命
官文書稽程	照刷文卷
磨勘卷宗	同僚代判署文案
增減官文書	封掌印信
漏使印信	擅用調兵印信
戶律目錄 共九十二條	附例一百三十四條
戶役 卷第四 計一十五條	
脫漏戶口	人戶以籍為定
大清律目錄	三
私拘庵院及私度僧道	立嫡子違法
收留迷失子女	賦役不均
丁夫差遣不平	隱蔽差役
禁革主保里長	逃避差役
點差獄卒	私役部民夫匠
別籍異財	卑幼私擅用財
收養孤老	
田宅 卷第五 計一十一條	
欺隱田糧	檢踏災傷田糧

功臣田土	盜賣田宅	任所置買田宅	典買田宅	盜耕種官民田	荒蕪田地	棄毀器物稼穡等	擅食田園瓜果	私借官車船	婚姻 <small>卷第六 計一十七條</small>	典雇妻女	男女婚姻	逐婿嫁女	妻妾失序	逐婿嫁女	居喪嫁娶	父母囚禁嫁娶	同姓為婚	尊卑為婚	娶親屬妻妾	娶部民婦女為妻妾	娶逃走婦女	強占良家妻女	娶樂人為妻妾	僧道娶妻	良賤為婚姻	出妻	嫁娶違律主婚媒人罪	倉庫 <small>卷第七 計二十三條</small>	錢法	收糧違限	多收稅糧斛面	隱匿費用稅糧課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攬納稅糧	虛出通關硃鈔	附餘錢糧私下補數	私借錢糧	私借官物	那移出納	庫秤雇役侵欺	冒支官糧	錢糧互相覺察	倉庫不覺被盜	守支錢糧及擅開官封	出納官物有違	收支留難	起解金銀足色	損壞倉庫財物	轉解官物	擬斷贓罰不當	守掌在官財物	隱瞞入官家產	課程 <small>卷第八 計一十八條</small>	監臨勢要中鹽	鹽法 <small>一十一條</small>	監臨勢要中鹽	阻壞鹽法	私茶	私鑿	匿稅	船商匿貨	人戶虧兌課程	錢債 <small>卷第九 計三條</small>	違禁取利	費用受寄財產	得遺失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市廛 卷第十
計五條

私充牙行埠頭

市司評物價

把持行市

私造斛斗秤尺

器用布絹不如法

禮律目錄 共二十六條

附例四十五條

祭祀 卷第十一
計六條

祭享

毀大祀丘壇

致祭祀典神祇

歷代帝王陵寢

褻瀆神明

禁止師巫邪術

大清律目錄

六

儀制 卷第十二
計二十條

合和御藥

乘輿服御物

收藏禁書

御賜衣物

失誤朝賀

失儀

奏對失序

朝見留難

上書陳言

見任官輒自立碑

禁止迎送

公差人員欺陵長官

服舍違式

僧道拜父母

失占天象

術士妄言禍福

匿父母夫喪

棄親之任

喪葬

鄉飲酒禮

兵律目錄 共七十一條

附例七十三條

宮衛 卷第十三
計一十六條

太廟門擅入

宮殿門擅入

宿衛守衛人私自代替

從駕稽違

直行御道

內府工作人匠替役

宮殿造作罷不出

輒出入宮殿門

關防內使出入

向宮殿射箭

大清律目錄

七

宿衛人兵仗

禁經斷人充宿衛

衝突儀仗

行宮營門

越城

門禁鎖鑰

軍政 卷第十四
計二十一條

擅調官軍

申報軍務

飛報軍情

漏泄軍情大事

邊境申索軍需

失誤軍事

從征違期

軍人替役

主將不固守

縱軍擄掠

不操練軍士	激變良民
私賣戰馬	私賣軍器
毀棄軍器	私藏應禁軍器
縱放軍人歇役	公侯私役官軍
從征守禦官軍逃	優恤軍屬
夜禁	
關津 <small>卷第十五 計七條</small>	
私越旨度關津	詐冒給路引
關津留難	遞送逃軍妻女出城
大清律目錄	八
盤詰姦細	私出外境及違禁下海
私役弓兵	
廐牧 <small>卷第十六 計一十一條</small>	
牧養畜產不如法	孳生馬匹
驗畜產不以實	養療瘦病畜產不如法
乘官畜脊破領穿	官馬不調習
宰殺馬牛	畜產咬踢人
隱匿孳生官畜產	私借官畜產
公使人等索借馬匹	

郵驛 <small>卷第十七 計一十六條</small>	
遞送公文	邀取實封公文
舖舍損壞	私役舖兵
驛使稽程	多乘驛馬
多支廩給	文書應給驛而不給
公事應行稽程	占宿驛舍上房
乘驛馬齎私物	私役民夫擡轎
病故官家屬還鄉	承差轉雇寄人
乘官畜產車船附私物	私借驛馬
大清律目錄	九
刑律目錄 <small>共一百七十條 附例三百九十二條</small>	
賊盜 <small>卷第十八 計二十八條</small>	
謀反大逆	謀叛
造妖書妖言	盜大祀神御物
盜制書	盜印信
盜內府財物	盜城門鑰
盜軍器	盜園陵樹木
監守自盜倉庫錢糧	常人盜倉庫錢糧
風盜	劫囚

白晝搶奪	竊盜	盜馬牛畜產	盜田野穀麥	親屬相盜	恐嚇取財	詐欺官私取財	畧人畧賣人	發塚	夜無故入人家	盜賊窩主	共謀為盜	公取竊取皆為盜	起除刺字	人命 <small>卷第十九計二十條</small>	謀殺人	謀殺制使及本管長官	大清律目錄	謀殺祖父母父母	殺死姦夫	謀殺故夫父母	殺一家三人	採生折割人	造畜蠱毒殺人	鬪毆及故殺人	屏去人服食	戲殺誤殺過失殺傷人	夫毆死有罪妻妾	殺子孫及奴婢圖賴人	弓箭傷人	車馬殺傷人	庸醫殺傷人	窩弓殺傷人	威逼人致死	尊長為人殺私和	同行知有謀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鬪毆 <small>卷第二十計二十二條</small>	鬪毆	保辜限期	宮內忿爭	皇家袒免以上親被毆	毆制使及本管長官	佐職統屬毆長官	上司官與統屬官相毆	九品以上官毆長官	拒毆追攝人	毆受業師	威力制縛人	良賤相毆	奴婢毆家長	妻妾毆夫	同姓親屬相毆	毆大奴以下尊長	大清律目錄	毆期親尊長	毆祖父母父母	妻妾與夫親屬相毆	毆妻前夫之子	妻妾毆故夫父母	父祖被毆	罵詈 <small>卷第二十一計八條</small>	罵人	罵制使及本管長官	罵職統屬罵長官	奴婢罵家長	罵尊長	罵祖父父母	妻妾罵夫期親尊長	妻妾罵故夫父母	妻妾罵夫父母	妻妾罵故夫父母	訴訟 <small>卷第二十二計一十二條</small>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越訴	投匿名文書告人罪
告狀不受理	聽訟迴避
誣告	干名犯義
子孫違犯教令	見禁囚不得管舉他事
教唆詞訟	軍民約會詞訟
官吏詞訟家人訴	誣告充軍及遷徙
受贓 <small>卷第二十三 計一十一條</small>	坐贓致罪
官吏受財	官吏聽許財物
事後受財	
大清律目錄	
有事以財請求	在官求索借貸人財物
家人求索	風憲官吏犯贓
因公科斂	剋留盜贓
私受公侯財物	
詐偽 <small>卷第二十四 計一十一條</small>	詐傳詔旨
詐為制書	偽造印信曆日等
對制上書詐不以實	詐假官
私鑄銅錢	近侍詐稱私行
詐稱內使等官	

詐為瑞應	詐病死傷避事
詐教誘人犯法	
犯姦 <small>卷第二十五 計一十條</small>	縱容妻妾犯姦
犯姦	誣執翁姦
親屬相姦	姦部民妻女
奴及雇工人姦家長妻	良賤相姦
居喪及僧道犯姦	買良為娼
官吏宿娼	
雜犯 <small>卷第二十六 計一十一條</small>	
大清律目錄	
拆毀申明亭	夫匠軍士病給醫藥
賭博	開割火者
囑託公事	私和公事
失火	放火故燒人房屋
搬做雜劇	違令
不應為	
捕亡 <small>卷第二十七 計八條</small>	
應捕人追捕罪人	罪人拒捕
獄囚脫監及反獄在逃	徒流入逃

<p>義之字</p>		<p>八分例</p>	
<p>若即及其</p>		<p>各皆准以</p>	
<p>疾者亦如之類</p>		<p>以者與實犯同謂如監守貿易官物實盜故以枉法論以盜論並除名至斬絞並全科</p>	
<p>若者文雖殊而會上意謂如犯罪未老疾事發時老疾以老疾論若在徒年限內老疾者亦如之類</p>		<p>准者與實犯有間矣謂如准在法准盜論但准其罪不在除名刺字之例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p>	
<p>即者意盡而復明謂如犯罪事發在逃者眾證明白即同獄成之類</p>		<p>皆者不分首從一等科罪謂如監臨主守職役同情盜所監守官物併贓滿數皆斬之類</p>	
<p>及其者事情連後謂如彼此俱罪之贓及應禁之物則沒官之類</p>		<p>各者彼此同科此罪謂如諸色人匠撥赴內府工作若不親自應役雇人冒名私自代替及替之人各杖一百之類</p>	
<p>其者變於先意謂如論八議罪犯先奏請議其犯十惡不用此律之類</p>		<p>大清律附圖</p>	

<p>附六賊圖</p>					
七十	杖六十	五十	四十	三十	笞二十
一兩以下	一兩以下	一兩以下	一兩以下	一兩以下	一兩以下
五十兩	四十兩	三十兩	二十兩	一兩至一十兩	一兩以下
監守盜	常人盜	坐贓			
<p>大清律圖</p>					

年三	年二	年二	年一	徒一			
杖一百	杖九十	杖八十	杖七十	杖六十	杖五十	杖四十	杖三十
五錢	一十七兩	一十二兩	一十兩	七兩五錢	五兩	一兩至二兩五錢	一兩以下
	四十兩	三十兩	二十五兩	二十兩	一十五兩	一十兩	一兩至五兩
	五百兩	三百兩	二百兩	一百兩	八十兩	七十兩	六十兩

犯	雜	流	徒	杖
斬	絞	杖	杖	杖
四十兩	八十兩	三十兩	二十五兩	二十兩
		五十五兩	五十兩	四十五兩

八十	七十	杖六十	五十	大清律圖	四十	三十	管三十	
一兩至五兩	一兩以下	一兩以下	一兩以下					枉法 無祿人 減一等
二十兩	二十兩	一兩以下	一兩以下					不獲 無祿人 減一等
二十兩	二十兩	一兩以下	一兩以下	四				竊盜

里千二流	年三	半年三	年二	大清律圖	半年一	年二徒		
百一杖	百一杖	十九杖	十八杖		十七杖	十六杖	一百	九十
四十五兩	四十兩	三十五兩	三十兩		二十五兩	二十兩	一十五兩	一十兩
一百兩	九十兩	八十兩	七十兩		六十兩	五十兩	四十兩	三十兩
一百兩	九十兩	八十兩	七十兩		六十兩	五十兩	四十兩	三十兩

犯	實	里千三	里百五千
	絞	百一杖	百一杖
	有祿人八	五十五兩	五十兩
	十兩	無祿人罪止	兩
	無祿人一	一百二十一兩	一百二十一兩
	百二十兩	兩以上	兩
		兩以上	兩

大清律附圖				例	附納贖諸例圖
三	三	算	杖	依律照例	無力有力稍有力
		小者	之	決配贖罪	收贖贖罪
三石	石如納米一	如納米一	折銀五錢	折銀	老幼廢疾官員正妻例 天文生及難的決及婦 婦人折杖人有力者照 照律收贖例贖罪
石五斗如納	分如納米一	如納米一	折銀三錢	上庫	
六錢	銀	錢五分	五分如納照做工一		
			米五斗如月例折銀		
			三錢		
			五斗每米一		
			折銀五錢		
			折銀三錢		
			折銀二錢		
			折銀一錢		
			折銀七錢		
			贖銀七兩		
			贖銀一兩		
			贖銀二兩		
			贖銀二兩		
			贖銀三兩		
			贖銀三兩		
			贖銀三兩		

		大清律附圖					
百	卒	卒	卒	卒	卒	卒	卒
以上俱與 石如殺十 石	如納米十 石如殺二 十石	贖銀五兩 贖銀一 兩八錢	贖銀四兩 贖銀一 兩五錢	贖銀四兩 贖銀二 兩五錢	贖銀三兩 贖銀一 兩二錢	贖銀三兩 贖銀一 兩二錢	贖銀二兩 贖銀一 兩
		贖銀六錢	贖銀六錢	贖銀六錢	贖銀五錢	贖銀四錢	贖銀三錢
		贖銀七錢	贖銀七錢	贖銀七錢	贖銀六錢	贖銀五錢	贖銀四錢
罪人餘 婦人餘 罪收贖 例		贖銀七錢	贖銀七錢	贖銀七錢	贖銀六錢	贖銀五錢	贖銀四錢

		大清律附圖					
童	童	童	童	童	童	童	童
				贖銀七兩 贖銀十 兩零八 錢	贖銀十五兩 贖銀一 兩	贖銀十二兩 贖銀七 兩	贖銀十兩 贖銀五 兩
				贖銀三錢	贖銀一錢	贖銀二錢	贖銀一錢
				贖銀三錢	贖銀一錢	贖銀二錢	贖銀一錢
				贖銀三錢	贖銀一錢	贖銀二錢	贖銀一錢

<p>總徒單</p>	<p>雜犯羣</p>	<p>絞斬</p>	<p>過失殺</p>
<p>贖銀二十兩 如納米四十石如 四兩四錢 八十石錢</p>	<p>贖銀二十五 兩如納米 十石如穀 百石</p>	<p>依律收贖折銀十二兩四錢二</p>	<p>分給被殺之家營墓取領狀</p>
<p>滿徒准徒 二年折贖 罪銀四錢 五分</p>	<p>贖銀五 錢二分 五釐</p>	<p>除贖五罪銀 一兩外餘 折銀四錢五 分</p>	

大清律附圖

五

<p>附徒限內老疾收贖</p>		<p>徒 杖凡犯杖六十徒二年老疾合計全贖銀一錢五分除已受杖六十准去四分五釐剩徒一 六年該贖銀一錢五分釐計算每徒一月贖銀八釐七毫五絲如已役一月准贖徒銀八釐 十七毫五絲外未役十一箇月該收贖銀九分釐二毫五絲</p>	<p>一年 杖凡犯杖七十徒一年半老疾合計全贖銀一錢八分七釐五毫除已受杖七十准去五分 七釐五毫剩徒一年半該贖銀一錢三分五釐計算每徒一月贖銀七釐五毫如已役一 十月准贖徒銀七釐五毫外未役二十七箇月該收贖銀一錢二分七釐五毫</p>	<p>二年 杖凡犯杖八十徒二年老疾合計全贖銀二錢二分五釐除已受杖八十准去六分剩徒二 八年該贖銀一錢六分五釐計算每徒一月贖銀六釐八毫七絲五忽如已役一月准贖徒 十銀六釐八毫七絲五忽外未役二十三箇月該收贖銀一錢五分八釐二毫五絲五忽</p>	<p>大清律附圖 杖凡犯杖九十徒二年半老疾合計全贖銀二錢六分釐五毫除已受杖九十准去六分 九釐五毫剩徒二年半該贖銀一錢九分五釐計算每徒一月贖銀六釐五毫如已役一 十月准贖徒銀六釐五毫外未役二十九箇月該收贖銀一錢八分八釐五毫 杖凡犯杖一百徒三年老疾合計全贖銀三錢除已受杖一百准去七分五釐剩徒三年該 一贖銀二錢二分五釐計算每徒一月贖銀六釐二毫五絲如已役一月准贖徒銀六釐二 百毫五絲外未役三十五箇月該收贖銀二錢一分八釐七毫五絲</p>	<p>按此凡各受杖贖銀計算無異惟已役徒一月 有八釐七毫五絲者七釐五毫者六釐八毫 七絲五忽者六釐五毫者六釐二毫五絲者 其不同何也蓋徒之全贖原有差等也</p>
------------------------	--	--	---	--	--	---

附誣輕爲重收贖圖

凡誣輕爲重如告人一百杖內止四十杖得實所誣六十杖
誣之人已經受決告誣者必全抵杖決六十不准贖銀如未
決方准照後收贖

笞十

杖之小者每一十贖銀七釐五毫杖亦同之徒折杖亦同之

二十

大清律附圖

如告人笞三十內止二十得實所剩誣二十已經受決將告誣
者必全抵笞決二十如未決准贖銀一分五釐

三十

如告人笞四十內止二十得實所剩誣三十已經受決將告誣
者必全抵笞決三十如未決准贖銀二分二釐五毫

四十

如告人笞五十內止二十得實所剩誣三十已經受決將告誣
者必全抵笞決三十如未決准贖銀二分二釐五毫

五十

如告人杖六十內止二十得實所剩誣四十已經受決將告誣
者必全抵杖決四十如未決准贖銀三分

六十

如告人杖七十內止三十得實所剩誣四十已經受決將告誣
者必全抵杖決四十如未決准贖銀三分

七十

如告人杖八十內止三十得實所剩誣五十已經受決將告誣
者必全抵杖決五十如未決准贖銀三分七釐五毫

八十

如告人杖九十內止四十得實所剩誣五十已經受決將告誣
者必全抵杖決五十如未決准贖銀三分七釐五毫

九十

如告人杖一百內止四十得實所剩誣六十已經受決將告誣
者必全抵杖決六十如未決准贖銀四分五釐

大清律附圖

杖如告人杖六十徒一年內止五十得實被誣之人若已論決將告誣者必全
六抵剩杖二十徒一年之罪如杖六十徒一年折杖一百除實杖五
十外剩杖七十准贖銀五分二釐五毫

一百

杖如告人杖七十徒一年半內止杖七十得實被誣之人若已論決將告誣者必
七全抵剩徒一年半之罪如杖七十徒一年半折杖一百四十除實杖七
十外剩杖七十准贖銀五分二釐五毫

一百一十

杖如告人杖八十徒二年內止杖八十得實被誣之人若已論決將告誣者必全
八抵剩徒二年之罪如杖八十徒二年折杖一百六十除實杖八十外
十杖八十准贖銀六分

一百二十

杖如告人杖九十徒二年內止杖六十徒一年得實被誣之人若已論決將告
九誣者必全抵剩杖三十徒二年半之罪如杖九十徒二年半折杖一百八
十除實杖六十徒二年折杖一百二十外剩杖六十准贖銀四分五釐

三 杖如告人杖一百徒三年內止杖八十得贖被誣之人若已論決將告誣者必全
 一 抵剩杖二十徒三年之罪如未決杖一百徒三年折杖三百除實杖八十外
 年 百剩杖一百二十仍決杖二百餘杖二十方准贖銀二分五釐
 流 杖如入杖一原于原內管下得贖受者已變流罪准舊例杖二百除實杖于
 二千 一 剩剩杖六十徒二年如未決杖一百徒三年折杖四百除實杖二百四十除實杖
 里 百三十外杖百剩杖百二十准杖六十徒二年准贖銀五分
 二千 杖如入杖一原于原內共杖六十徒二年折杖四百除實杖二百四十除實杖
 五千 一 管杖六十徒二年折杖四百除實杖二百四十除實杖
 里 百四十除實杖六十徒二年折杖二百四十杖一百餘二十方准贖銀五分
 三 杖如入杖一原于原內共杖六十徒二年折杖四百除實杖二百四十除實杖
 千 一 管杖六十徒二年折杖四百除實杖二百四十除實杖
 里 百重折杖百亦剩杖四十准贖銀五分

大清律附圖

八

此贖與老幼婦人收贖不同彼徒流皆直照徒
 年限收贖此徒流皆折杖照杖收贖
 註圖內已論決之管杖徒流全抵剩罪俱無異
 即未論決之管杖准贖亦無異惟未論決之
 徒流折杖既每一等折杖三十則杖六十徒
 一年者當於原杖六十之上加杖二十似不
 應折杖至一百二十不知徒罪起於一年杖
 數起於六十折杖之法即視其原杖之數徒
 一年者原杖六十將徒二年亦折杖六十合

之原杖六十得一百二十徒一年半者原杖
 七十將徒一年半亦折杖七十合之原杖七
 十得一百四十徒二年者原杖八十將徒二
 年亦折杖八十合之原杖八十得一百六十
 徒二年半者原杖九十將徒二年半亦折杖
 九十合之原杖九十得一百八十徒三年者
 原杖一百將徒三年亦折杖一百合之原杖
 一百得二百此徒罪折杖之法也過此以往
 即入於流罪三流原杖總皆一百流二千里

大清律附圖

九

者較徒三年加一等徒三年折杖一百則流
 二千里應折杖一百二十合之原杖一百得
 二百二十流二千五百里較流二千里又加
 一等流二千五百里折杖一百二十則流二千五
 百里應折杖一百四十合之原杖一百得二
 百四十流三千里較流二千五百里又加一
 等流二千五百里折杖一百四十則流三千
 里應折杖一百六十合之原杖一百得二百
 六十此流罪折杖之法也凡被告之人本係

大清律例

剩杖數收贖

近流而誣入遠流未決者俱准此科算若被
 告之人本係笞杖及徒罪而乃誣入流罪未
 決則不論遠近三流准徒四年皆以一年為
 剩罪蓋徒五等至三年而止今准徒四年則
 比滿徒多一年即比滿徒多二等每一等折
 杖二十應折杖四十連滿徒之折杖一百原
 杖一百共該折杖二百四十內將告實或笞
 或杖或徒之本罪照數除去外餘下折杖不
 及一百俱收贖若過一百則決杖一百外所

獄具之圖

大頭濶 二寸	小頭濶 一寸	長五尺 五分	重不過 五斤	板 以竹篋 為之須削 去粗節毛 根照尺寸 較準應決 者執小頭 受
長三尺	濶二尺	九寸	柳 以乾木 為之重二 十五斤 數刻誌物 上再律 例內有特 用重柳者 不在此限	
長一尺	厚一寸	六寸鐵	杻 手杻亦 以乾木 為之重 罪重四 用重罪 及婦人 不用	
長七尺	重五筋	索 以鐵 為之輕 重罪俱 用	索	
連環共 重一筋	腳鍊亦 以鐵為 之徒罪 以上罪 囚用	鏡	鏡	

五刑之圖

遷
謂遠離鄉土
一千里之外

杖一百	杖九十	杖八十	杖七十	杖六十	杖五十	杖四十	杖三十	杖二十	杖十
徒一年	徒半年	徒三年	徒二年	徒一年	徒半年	徒三年	徒二年	徒一年	徒半年
流	流	流	流	流	流	流	流	流	流
絞	絞	絞	絞	絞	絞	絞	絞	絞	絞
斬	斬	斬	斬	斬	斬	斬	斬	斬	斬
極者	極者	極者	極者	極者	極者	極者	極者	極者	極者

喪服總圖			
斬衰三年為布麻至用			
三月	不杖期	杖期	五月
邊下縫之為布麻至用			
大九			
月為布熟麻用			
小五			
月為布熟麻用			
總三			
月為布熟細用			

服正服之圖		本宗九族五	
凡姑姊妹女及孫在室總麻在室小功在室總麻出而歸服並與男山嫁無服出嫁總麻出嫁無服		凡嫡孫父卒為祖父母承重服斬衰三年若為曾高祖父母承重服亦同	
父母父母母母身		高祖曾祖祖父父	
會祖姑 祖姑 姑 姊妹 姪女 孫女 曾孫女	在室總麻在室小功在室總麻在室總麻在室小功在室總麻在室小功在室總麻	長子 長孫 長曾孫	長子 長孫 長曾孫
族姊妹 族姊妹 族姊妹	在室總麻 在室總麻 在室總麻	長子 長孫 長曾孫	長子 長孫 長曾孫
親遇喪葬則服素服尺布纏頭	凡同五世祖族屬在總麻絕服之外皆為祖免	長子 長孫 長曾孫	長子 長孫 長曾孫

外親服圖

妻為夫外親 服降一等		母祖父母		母之兄弟		堂舅之子	
無	無	無	無	小功	小功	無	無
母之姊妹		外祖父母		母舅之子		堂姨之子	
小功	小功	無	無	麻	麻	無	無
兩姨之子		已身		舅之孫		姨之孫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姨之孫		姑之子		姑之孫		孫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出嫁女為本宗降服之圖

齊衰		齊衰		高祖父母		曾祖父母		祖父母		父母		已身	
三月	五月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祖兄弟		伯父母		兄弟		兄弟子		兄弟子		兄弟子		兄弟子	
麻	麻	麻	麻	麻	麻	麻	麻	麻	麻	麻	麻	麻	麻
堂弟		堂弟		堂弟		堂弟		堂弟		堂弟		堂弟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堂姪		堂姪		堂姪		堂姪		堂姪		堂姪		堂姪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三父八母服圖

同居繼父		不同居繼父		養母		嫡母		嫁母		庶母	
齊衰三月	齊衰三月	齊衰三月	齊衰三月	齊衰三年	齊衰三年	齊衰三年	齊衰三年	齊衰三年	齊衰三年	齊衰三年	齊衰三年
慈母		慈母		慈母		慈母		慈母		慈母	
三年	三年	三年	三年	三年	三年	三年	三年	三年	三年	三年	三年

妻親服圖

妻祖父母		妻父母		妻之姑		妻之姊妹		妻姊妹子		妻外祖父母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妻伯叔		妻兄弟及婦		妻兄弟子		妻兄弟子		妻兄弟子		妻兄弟子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身女之子		身女之孫		身女之孫		身女之孫		身女之孫		身女之孫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大清律集解附例

服制

斬衰三年

子為父母女在室并已許嫁者及已嫁被出而

反在室者同子之妻同

子為繼母為慈母為養母子之妻同繼母父之

謂母卒父命他妾養已者
養母謂自幼過房與人者

庶子為所生母為嫡母庶子之妻同

為人後者為所後父母為人後者之妻同

大清律服制

嫡孫為祖父母及曾高祖父母承重嫡孫之妻

同

妻為夫妾為家長同

齊衰杖期

嫡子眾子為庶母嫡子眾子之妻同庶母父妾

者父妾無子女
不得以母稱矣

子為嫁母親生母父亡
而改嫁者

子為出母親生母為
父所出者

夫為妻父母在
不杖

齊衰不杖期

祖為嫡孫

父母為嫡長子及嫡長子之妻及眾子及女在

室及子為人後者

繼母為長子眾子

前夫之子從繼母改嫁於人為改嫁繼母

姪為伯叔父母及姑姊妹之在室者

為已之親兄弟及親兄弟之子女在室者

孫為祖父母孫女在室出嫁同

大清律服制

為人後者為其本生父母

女出嫁為父母

女在室及雖適人而無夫與子者為其兄弟姊

妹及姪與姪女在室者

女適人為兄弟之為父後者

婦為夫親兄弟之子及女在室者

妾為家長之正妻

妾為家長父母

妾為家長之長子眾子與其所生子

為同居繼父而兩無大功以上親者

齊衰五月

曾孫為曾祖父母曾孫女同

齊衰三月

元孫為高祖父母元孫女同

為同居繼父而兩有大功以上親者

為繼父先曾同居今不同居者自來不曾同居者無服

大功九月

祖為眾孫孫女在室同

大清律服制

祖母為嫡孫眾孫

父母為眾子婦及女已出嫁者

伯叔父母為姪婦及姪女已出嫁者姪婦兄弟之妻也

姪女兄弟之妻也

婦為夫之祖父母

婦為夫之伯叔父母

為人後者為其兄弟及姑姊妹之在室者既為人後

則於本生親屬服皆降一等

夫為人後其妻為夫本生父母

為已之同堂兄弟姊妹在室者自伯叔父母之子女也

為姑及姊妹之已出嫁者姑即父之姊妹姊妹即已之親姊妹也

為已兄弟之子為人後者

出嫁女為本宗伯叔父母

出嫁女為本宗兄弟及兄弟之子

出嫁女為本宗姑姊妹及兄弟之女在室者

小功五月

為伯叔祖父母祖之親兄弟

為堂伯叔父母父之堂兄弟

大清律服制

為再從兄弟及再從姊妹在室者

為同堂姊妹出嫁者

為同堂兄弟之子及女在室者

為祖姑在室者即祖之親姊妹

為堂姑之在室者即父之同堂姊妹

為兄弟之妻

祖為嫡孫之婦

為兄弟之孫及兄弟之孫女在室者

為外祖父母即母之父母

為母之兄弟姊妹兄弟即舅
姊妹即姨

為姊妹之子即外甥及女之在室者

婦為夫兄弟之孫即姪孫及夫兄弟之孫女在室者

者即姪孫女

婦為夫之姑及夫姊妹在室出
姊妹同

婦為夫兄弟及夫兄弟之妻

婦為夫同堂兄弟之子及女在室者

女出嫁為本宗堂兄弟及堂姊妹之在室者

為人後者為其姑及姊妹出嫁者

大清律服制

總麻三月

祖為眾孫婦

曾祖父母為曾孫元孫曾孫女元孫女同

祖母為嫡孫眾孫婦

為乳母

為曾伯叔祖父母即曾祖之兄弟及
曾祖兄弟之妻

為族伯叔父母即父再從兄弟及
再從兄弟之妻

為族兄弟及族姊妹在室者即已三從兄弟姊
妹所與同高祖者

為曾祖姑在室者即曾祖
之姊妹

為族祖姑在室者即祖之同
堂姊妹

為族姑在室者即父之再
從姊妹

為族伯叔祖父母即祖同堂兄弟
及同堂兄弟妻

為兄弟之曾孫及兄弟之曾孫女在室者

為兄弟之孫女出嫁者

為同堂兄弟之孫及同堂兄弟之孫女在室者

為再從兄弟之子及女在室者

為祖姑及堂姑及已之再從姊妹出嫁者祖姑
即祖

大清律服制

為同堂兄弟之女出嫁者

為姑之子即父姊
姊妹之子

為舅之子即母兄
弟之子

為兩姨兄弟即母姊
姊妹之子

為妻之父母

為婿

為外孫男女同即女之
子女

為兄弟孫之妻即姪孫
之妻

為同堂兄弟之子妻即堂姪
之妻

六

為同堂兄弟之妻

婦為夫高曾祖父母

婦為夫之伯叔祖父母及夫之祖姑在室者

婦為夫之堂伯叔父母及夫之堂姑在室者之夫

堂姑即夫之伯叔
祖父母所生也

婦為夫之同堂兄弟姊妹及夫同堂兄弟之妻

婦為夫再從兄弟之子女在室同

婦為夫同堂兄弟之妻即堂
姪婦

婦為夫同堂兄弟之妻即堂
姪婦

大清律服制

婦為夫同堂兄弟之孫及孫女之在室者

婦為夫兄弟孫之妻即姪孫
之妻

婦為夫兄弟之孫女出嫁者

婦為夫之曾孫元孫及曾孫女元孫女之在室

者

婦為夫兄弟之曾孫即曾
姪孫曾孫女同

女出嫁為本宗伯叔祖父母及祖姑在室者

女出嫁為本宗同堂伯叔父母及堂姑在室者

女出嫁為本宗堂兄弟之子女在室者同

大清律集解附例卷之一目錄

名例律

五刑

十惡

八議

應議者犯罪

應議者之父祖有犯

職官有犯

文武官犯公罪

大清律

各例卷之一

文武官犯私罪

犯罪免發遣

軍籍有犯

犯罪得累減

以理去官

無官犯罪

除名當差

流囚家屬

常赦所不原

流犯在道會赦

犯罪存留養親

天文生有犯

工樂戶及婦人犯罪

徒流人又犯罪

老小廢疾收贖

犯罪時未老疾

給沒贓物

犯罪自首

大清律

各例卷之十一

三罪俱發以重論

犯罪共逃

同僚犯公罪

公事失錯

共犯罪分首從

犯罪事發在逃

親屬相為容隱

處決叛軍

化外人有犯

本條別有罪名

加減罪例

稱乘輿車駕

稱期親祖父母

稱與同罪

稱監臨主守

稱日者以百刻

稱道士女冠

斷罪依新頒律

大清律

各例卷之十一

斷罪無正條

徒流遷徙地方

克軍地方

大清律集解附例卷之一

各例 名者五刑之罪名例也

五刑 應贖銀數 開載前圖

笞刑五

一十 折四板

二十 除零折五板

三十 除零折一十板

四十 除零折一十五板

五十 折二十板

杖刑五

六十 除零折三十板

七十 除零折一十五板

大清律

各例卷之一

八十 除零折三十板

九十 除零折一十五板

一百 折四十板

徒刑五

一年杖六十

一年半杖七十

二年杖八十

二年半杖九十

三年杖一百

流刑三

二千里杖一百

二千五百里杖一百

三千里杖一百

死刑二

絞

新內外死罪人犯除應決不待時外餘俱監候秋審朝審分別情實緩決矜疑奏請定奪

註此言五刑之條目也五刑見於虞書自漢文帝除肉刑後至隋唐時以笞杖徒流死定為五刑歷代因之笞者擊也又訓為恥杖雖較笞加重亦教戒之刑也徒者奴也奴辱之使知愧悔然不終其身而定有年限者冀其自新也流者罪鄰於死不忍刑殺流之遠方即

虞書流宥五刑也其中又細分節次笞自一十遞加至五十而止過此則改笞而為杖杖自六十遞加至一百而止過此則減杖而加

徒徒自一年遞加至三年而止過此則改徒而為流流自二千里遞加至三千里而止至

是而生全之法盡矣若其所犯之罪斷不可容於世則不得不置之於死而猶不忍一

槩即加誅戮於死罪中分絞斬絞斬中分立

決監候監候中分情實緩決矜疑其情實者

大清律

各例卷之一

二

稽三覆奏而後加刑焉所以矜恤民命者至矣至若納贖收贖諸條又即虞書金作贖刑之意文武官吏及諸有職役之人與兵民有力人等許其納贖老少廢疾婦女許其收贖恩欲其周而法又不可縱於是定為准納贖不准納贖之例俾斷獄者斟酌而善用之此律之所以為仁至義盡也

條例

原一凡軍民諸色人役審有力者與舉人監生

大清律

各例卷之一

三

員冠帶官知印吏承差陰陽生醫生老人舍人不分笞杖徒流雜犯死罪應准納贖者俱照有力稍有力圖內數目折銀納贖若舉監生員人等例該除名革役罪不應贖者與軍民人等罪應贖而審無力者笞杖徒流雜犯死罪俱照律的決發落
一贖罪人犯審有力稍有力二項俱照原行之例擬斷不許妄引別例致有輕重若婦人審有力與命婦官員正妻及例難的決之人贖

罪者笞杖每一十折贖銀一錢其老幼廢疾及婦人天文生餘罪收贖者每笞杖一十各贖銀七釐五毫遞加科算詳見律首納贖例圖
一太常寺廚役但係許告詞訟及因人連累問該笞杖罪名者納贖仍送本寺著役徒罪以上及姦盜詐偽併有誤供祀等項不分輕重俱的決改撥光祿寺應役
一在外軍衛有司但有差遣及供送人來京犯罪審無力者笞杖的決徒罪以上遞回原籍

大清律

各例卷之一

四

官司各照彼中事例發落照本犯原籍地方發配事例
增一凡文武官革職有餘罪及革職後另犯笞杖徒流雜犯死罪俱照有力圖內數目納贖若無力的決發落其貪贓官役槩不准納贖
一凡官員有先叅焚贓及借名耗費等項加派入已革職提問者如審無焚贓止擬那用錢糧因公科欵坐贓致罪則除革職外其徒杖等罪納贖俱免如別案革職者仍照律納贖
一凡律例開明准納贖不准納贖者仍照舊遵

行外其律例內未經開載者問刑官臨時詳審情罪應准納贖者聽其納贖不應准納贖者照律的決發落如承問官濫准納贖並多取肥已者交該部議處

十惡

一曰謀反 謂謀危社稷

二曰謀大逆 謂謀毀宗廟山陵及宮闕

三曰謀叛 謂謀背本國潛從他國

四曰惡逆 謂毆及謀殺祖父母父母及祖父母之祖父母父母殺伯叔父母姑舅姊妹外祖父母及妻者祖父母父母但謀但毆即準伯叔

未清律

以下須據殺訖方入惡逆若謀而未殺自當不賅之條蓋惡逆者常赦不原不賅則會赦原宥

五

五曰不道 謂殺一家非死罪三人及支解人若採生折割造畜蠱毒魘魅

六曰大不敬 謂盜大祀神御之物乘輿服御物盜及偽造御寶合和御藥誤不依本方及封題錯誤若造御膳誤

七曰不孝 謂告言咒罵祖父母父母夫之祖父母父母及祖父母喪身自嫁娶若作樂若奉養有缺○居父母喪匿不舉哀詐稱釋服從吉聞祖父母喪匿不舉哀詐稱祖父母死

八曰不睦 謂謀殺及賣總麻以上親毆告夫及大功以上尊長小功尊屬

九曰不義 謂部民殺本屬知府知州知縣軍士殺本管官吏卒殺本部五品以上長官若殺見受業師及聞夫喪匿不舉哀若作樂釋服從吉及改嫁

十曰內亂 謂姦小功以上親父祖妾及與和者

註十惡皆罪大惡極為法所不容其罪至死者固

八議

一曰議親 謂皇家祖免以上親及太皇太后皇太后總麻以上親皇后小功以上親

未清律

皇太子妃大功以上親

六

二曰議故 謂皇家故舊之人素得侍見特蒙恩待日久者

三曰議功 謂能斬將奪旗摧鋒萬里或率眾來歸寧濟一時或開拓疆宇有大勳勞常者

四曰議賢 謂有大德行之賢人君子其言行可以為法則者

五曰議能 謂有大才業能整軍旅治政事為帝王之良輔佐者

六曰議勤 謂有大將吏謹守官職早夜奉公或出使遠方經涉艱難有大勤勞者

七曰議貴 謂爵一品及文武職事官三品以上散官二品以上者

八曰議貧 謂承先代之後為國資者

應議者犯罪

凡八議者犯罪開具所犯事情實封奏聞取應否勾旨

不許擅自勾問有旨免若奉旨推問者不可

亦不得違議其罪開具所犯罪名及應議之狀先奏請

多官議議定將議過奏聞取自上裁議者謂

情議其犯罪先於奏本之內開寫應議之人

所犯之事實封奏聞取旨若奉旨推問者方

許勾問開具所犯罪名及應議之狀先奏請

欽遣大臣官員集議議定奏聞至死者惟云

准犯依律合死不致○其犯十惡者先行拘

正言發斬取自上裁○其犯十惡者繫實封

奏聞依律不用此律非也蓋十惡之人悖倫逆

律名例卷之一七

條例

欽定 例一 雍正六年三月內奉

上諭朕覽律例舊文於名例內載有八議之條其辭

曰議親議故議功議賢議能議勤議貴議賓此歷

代相沿之文其來已久我朝律例於此條雖仍載

註此專言鞫問八議人之罪也首節謂應議之

人犯罪另為擬議末節謂犯十惡者與常同

大清律

名例卷之一

八

其文而實未嘗照此例行者蓋有深意存焉不可

不察載而未用之故亦不可不明也夫刑罰之設

所以奉天罰罪乃天下之至公至平無容意為輕

重者也若於親故功賢等入之有罪者故為屈法

以示優容則是可意為低昂而律非一定者矣倘

可謂之公平乎且親故功賢等之人或以効力宣

勞為朝廷所倚眷或以勲門戚畹為國家所優崇

其人既異於常人則尤當制節謹度秉禮守義以

為士民之倡率乃不知自愛而致罹於法是其違

理道而蹈愆尤非蚩蚩之氓無知誤犯者可比也

倘執法者又曲為之宥何以懲惡而勸善乎如所

犯之罪果出於無心而情有可原則為之臨時酌

量特與加恩亦未為不可若預著為律是於親故

功賢等人未有過之先即以不肖之人待之名為

從厚其實乃出於至薄也且使恃有八議之條或

任意為非漫無顧忌必有自干大法而不可止者

是又以寬宥之虛文而轉陷之於罪戾姑息之愛

尤不可以為優恤矣今修輯律例各條俱務詳加

斟酌以期至當惟此入議之際若概為刪去恐人不知其非理而害法故仍令載入特為頒示諭旨俾天下曉然於此律之不可為訓而親故人等亦各知儆惕而重犯法是則朕欽恤之至意也特諭應議者之父祖有犯

凡應八議者之祖父母父母妻及子孫犯罪實封奏聞取旨不許擅自勾問若奉旨推鞠者

開其所犯及應議之狀先奏請議議定奏聞

取自上裁○若皇親國戚及功臣八議之中親與功臣

大清律

重之外祖父母伯叔父母姑兄弟姊妹女婿

兄弟之子若四品五品文武官之父母妻未受封者

及應合襲文武子孫犯罪從有司依律追

問議擬奏聞取自上裁其始雖不必參提其終亦不許擅決猶有

體恤之意焉○其犯十惡反逆緣坐及姦盜殺人

受財枉法者許經斷決不用此取旨及奏裁之律○其餘

親屬奴僕管莊佃甲倚勢虐害良民陵犯官

府者事發聽所在官加常人罪一等坐犯

人不必追究不在上請之律其餘親屬謂皇親國戚及功臣

之房族兄弟伯叔母舅母姨夫姑夫妻兄弟兩姨夫外甥妻姪之類及家人伴當管莊佃甲倚仗威勢虐害良民陵犯官府者事發不須奏聞比常人加罪一等科斷止坐犯人本

身○若各衙門追問之際占愆不發者並聽

當該官司實封奏聞區處謂有人於本管衙門告發差人勾問其皇親國戚及功臣占愆不發出官者并聽當該官司實封奏聞區處

註此即八議之人而推及其親屬也第一節二

節言應議者之親屬犯罪亦另為擬議三節

言所犯情罪深重者與常同四節五節言餘

親奴僕人等恃勢陵虐官長則較常人加一

大清律

等治罪勲戚諸人不得占愆不發違者參處

職官有犯

凡在京在外大小官員有犯公私罪名所司開

具事由實封奏聞請旨不許擅自勾問指所犯事

重者言若事輕傳問不在此限若許准推問依律議擬奏聞

區處仍候覆准方許判決○若所屬官被本

管上司非理陵虐亦聽開具陵實跡不用經

上實封徑自奏陳其被參後將原摺上可列

註此指勾問職官而言也有犯兼公私言凡大

小文武職官犯罪所司具由叅奏俟奉

旨究審方議擬罪名奏請區處仍候部議覆准照議

判決若屬官被上司非理陵虐亦聽各屬官

徑直奏陳但不許援引別項事款其被叅之

後列款許告反噬者仍照例治罪此使上司

不得擅專下屬不得恣肆之義也

條例

原一各

壇祠祭署奉祀祀丞神樂觀提點勸律郎贊禮郎司

本清律

名例卷之一

五

樂等官并樂舞生及養牲官軍有犯姦盜詐

僞失誤供祀并一應贓私罪各官及樂舞生

罷黜軍革役仍照律發落若許告詞訟及因

人連累并一應公錯不礙行止者照律納贖

一各處大小土官有犯俱照流官例一體處分

但土官例不食俸如有應罰俸降俸降職等

事俱按品級照流官俸罰米每俸銀一兩罰

米一石其徒流以上情重者仍依律科斷

一僧道官有犯依律徑自提問受財枉法亦計

賊問罪及僧道有犯姦盜詐僞逞私爭訟怙

終故犯并一應贓私罪名有玷清規妨礙行

止者究出俗家姓名責令還俗仍依律例科

斷若犯公事失錯因人連累及過誤致罪於

行止戒規無礙者悉令納贖各還職為僧為

道

增

一廕生及恩拔歲副貢監生有應題叅處分者

聽各衙門題叅外其例監生有事故應黜革

者不必題叅咨報國子監國子監察明黜革

知照禮部

一除入伍給劄官員有犯照定例處分外給劄

歸農之人若恣肆虐民占人廬舍奪人田土

擾害地方者令該督撫掣回官劄照民例治

罪

文武官犯公罪

凡一應不係私已而因公事得罪者曰公罪

凡內外大小文武官犯公罪該答者一十罰俸

一箇月二十三十各遞加一月二十罰兩月

四十五十各遞加三月四十罰六月該杖者

五十罰九月

本清律

名例卷之一

五

六十罰俸一年七十降一級八十降二級九十降三級俱留任一百降四級調用如吏兵二部處分例應降級革職戴罪留任者仍照例留任吏典犯者笞杖決讞仍留役

註此條及下條乃處分文武官員之大綱言官

員因公獲罪異於私罪也若徒流以上所犯罪重自當依律處治其笞杖之罪例不的決即照律文笞杖多寡之數分別罰俸降級留任調用之差等吏典雖的決亦仍准留役總

大清律

各例卷之一

七

原其罪由於公也其吏兵二部別有處分定例者仍依例行

文武官犯私罪

凡不因公事已所自犯皆為私罪

凡內外大小文武官犯私罪該笞者一十罰俸

兩箇月二十罰俸三箇月三十四五十五各

遞加三月三十罰六月四十罰九月五十罰一年該杖者六十

降一級七十降二級八十降三級九十降四

級俱調用一百革職離任犯賊者不在此限吏典犯

者被六十以上罷役

註此言官員不因公事而已身自犯罪者其處

分異於公罪也笞五十以下所犯尚輕故罪止罰俸自杖六十以上則分別降級調用而滿杖則革職不得比於公罪之例吏典則自杖罪以上皆罷役所以寬於公而嚴於私也其吏兵二部別有處分定例者仍依例行以上二條蓋因官員所犯不一總不越公私兩端凡不係已私因公得罪及過失錯誤出於無心者皆為公罪其罪由已造不因公得及

大清律

各例卷之一

十四

雖屬公事意出已私者皆為私罪視所犯之公私定處分之輕重讞獄者能虛公詳審既論其事又察其心庶故犯者不得倖免而誤犯者亦不至冤抑矣

條例

原一文職官吏舉人監生生員冠帶官義官知印

及承差陰陽生醫生但有職役者犯賊犯姦

并一應行止有虧俱發為民行止有虧事例散見諸條

一文武官吏人等犯罪例該革去職役者過

被取問明白罪雖

宥免仍革去職役各察發當差例該革去職役指犯

言者

欽定 例一 凡外任各官遇有錢糧刑名事件應行降調

革職者該督撫題叅時卽行摘印委員署理

俟部覆奉

旨定案之日再行開缺若有

旨寬免者仍准復還原任

犯罪免發遣

大清律

名例卷之一

一五

凡旂人犯罪笞杖各照數鞭責軍流徒免發

遣分別枷號徒一年者枷號二十日每等遞

加五日總徒准徒亦遞加五日流二千里者

枷號五十日每等亦遞加五日充軍附近者

枷號七十日邊衛者七十五日邊遠極邊烟

瘴沿海邊外者俱八十日永遠者九十日

註此言旂人犯罪科斷之法不與民人一例

也凡旂人有犯笞杖等罪者用鞭責卽古鞭

作官刑之意徒流軍罪則依徒役之年限鞭

所之遠近每等遞加五日分別枷號仍各照

應得杖數鞭責俱免發遣故徒一年者枷號

二十日一年半者二十五日三年者三十日

二年半者三十五日三年者四十日流罪應

總徒四年者較重於滿徒故枷號四十五日

雜犯死罪准徒五年者則近於實流故與流

二千里者並枷號五十日而二千五百里三

千里亦遞加五日至六十日而止至於軍則

又重於流矣故附近者從軍加十日以七十

大清律

名例卷之一

去

日起其邊衛及邊遠極邊烟瘴沿海邊外則

又重於附近故分爲二等遞加至八十日若

永遠充軍則又重於邊遠等罪矣故加至九

十日此皆酌所犯之輕重以定枷號之日期

使寬嚴允當也

條例

增例一 順治十四年七月內刑部等衙門爲掣獲响

馬強盜事具題奉

旨強盜犯罪重大雖有父祖伯叔兄弟陣亡者難以

免死嗣後強盜重罪不得援此議免

一康熙十七年四月內刑部等衙門題准嗣後

出征負有重傷及軍前効力有據者若打死

人命仍照律擬罪

一康熙二十一年十二月內奉

上諭嗣後殺人重犯如有伊祖父伯叔兄弟陣亡者

止敘明陣亡情由仍議死罪不得論功議免

一康熙二十六年三月內奉

上諭嗣後強盜案內有護軍披甲閑散人應正法者

大清律

名例卷之一

七

著察其祖父父輩陣亡並自身効力之處繕寫奏

摺附入奉內具題

原一養象軍奴犯該雜犯死罪及徒流罪決杖一

百俱住支月糧各照年限常川養象滿日仍

舊食糧養象笞杖的決

增一凡滿洲蒙古漢軍官員軍民人等除謀為叛

逆殺祖父母母親伯叔兄及殺一家非死

罪三人外凡犯死罪者察其父祖并親伯叔

兄弟及其子孫陣亡者准免死一次本身出

征負有重傷軍前効力有據者亦准免死一

次

一凡移來

盛京新滿洲等若犯法因未熟識照新滿洲定例

著將軍審理如過五年仍照舊人治罪

盛京所招之民有犯徒流軍罪者照旗人例分別

枷號應得笞杖仍照民例分別折責

軍籍有犯

大清律

名例卷之一

六

凡軍籍人犯罪該徒流者各依所犯杖數決訖

徒五等依律發配徒限滿日仍發回原衛所

流三等照依地里遠近發直省衛所附籍倉

差犯該充軍者依律發遣

註此言軍籍人犯罪仍不得徑脫軍籍也軍籍

之人原有應充差役與民戶之丁徭不同故

有犯徒流者依杖數決訖外徒五等悉照律

發配徒滿之日仍押回本衛所不許潛住他

處流三等者不得入民籍照應流地里之

遠近酌發直省衛所附入軍籍營差其犯充軍者自依律發遣此係世隸軍籍之人其本身充軍又犯罪者自依徒流人又犯罪條科斷

條例

欽定 例一 凡衛所屯丁居住州縣地方者遇有命盜等

案該州縣一面移會衛所一面嚴行查拏限

滿無獲該督撫題叅疎防承緝將州縣官與

衛所官并三併列叅照例議處如衛所官弁

大清律

名例卷之一

五

因州縣既有責成以致狗庇屯丁故意推諉者許承審官揭報該督撫題叅照狗庇例議處

犯罪得累減

凡一人之犯罪其於應減者若為從減

意者為首隨自首減謂犯法知人欲告而故

失減謂吏典故出人罪放而還獲止減一等

又減一等通減七等公罪遞減之類謂同僚

失於入者吏典減三等若未決放又減一等

通減四等首領官減五等佐貳官減六等長

官減七等之類並得累減而減如此之類俱得累減科罪

註此歷言應減之罪即一人之身而得累減也

一人字直貫全節累減者謂已減而復減如

竊盜為從減一等若知人欲告而自首又減

二等通減三等又如故失減公罪遞減之類

俱得累減科斷至如強竊盜再犯不准首竊

盜三犯者絞已徒已流而又犯者仍科後犯

之罪蓋得累減不得累犯宥法之中防縱法

之漸也

大清律

名例卷之一

三

以理去官

以理謂以正道理而去非有別項事故者

凡任滿得代改除致仕等官其品制與見任同

謂不因犯罪而解任者若沙汰冗員裁革衙門之類雖為事解任降等不追詰命者並與見任封贈官與孫正官同其婦人犯夫及

同義絕不改者親子有官得與其子之官品同

謂婦人雖與夫家義絕及夫在被出其子有官者得與子之官品同為母子無絕道故也

此等犯罪者並依職官犯罪律擬斷者請旨

之人犯罪者並依職官犯罪律擬斷者請旨

應徑問者徑問一如職官之法惟致仕封贈官犯賊並與無職人同科

註此言不因犯罪而去官及官員之祖父母

母官品同其處分亦同也同請事皆一體不
專主服色器用言任滿謂職任已滿俸已住
支不管事者得代是舊官已得新官交代而
去者改除如沙汰裁革起送赴部或改官或
改衙門別項除用者致仕以老病辭職者此
等官員雖無職掌其官品猶在並與見任同
即為事解任降等不追

誥勅者亦然

恩典榮及所生封贈官與其子孫正官同其婦人犯

大清律

名例卷之一

三

夫被出及與夫家義絕離異者但不改嫁亦
得與其親子之官品同已受封者仍依原封
未受封者仍得受其子之封蓋以母子無絕
道也凡此之類有犯罪者一如職官之法若
子孫雖經革職父祖
誥勅不追奪者仍與正官同又母不改嫁得受子封
祖母亦同

無官犯罪

凡無官犯罪有官事發所犯公罪笞杖以上俱依

律納贖○卑官犯罪遷官事發在任犯罪去

任事發公罪笞以下勿論杖以上依公律科

斷為事黜革笞杖以上皆勿論若事干埋沒

錢糧遺失官物雖係公罪事須追究明白不得

以納贖勿論及依公科斷而并不追究也但犯一應私罪並論如

律其吏典有犯公私罪名亦依上擬斷

註此是官員犯罪事發分別論斷之通例也凡

犯罪於無官時事發於有官後若係公罪笞

杖徒流槩准納贖犯罪於原任時事發於遷

大清律

名例卷之一

三

去後輕罪勿論杖以上依公罪科斷黜革之

官原任所犯自笞杖至雜犯准徒之公罪並

皆寬免若事干錢糧不明官物遺失雖係公

罪仍須於見在地方或事發處追究明白倘

犯私罪並擬斷如律吏典有犯科罪如之至

無官犯罪有官事發照有官參提以無祿人

論賊有官時犯罪黜革後事發不必參提以

有祿人論賊

除名當差

凡職兼文武官犯私罪罷職不敘追奪誅除名削

籍者官階爵皆除僧道犯罪曾經決罰者收

度並令還俗職官僧道之原籍軍民匠竈各從本色

發還原籍當差

註此是還籍當差之例也職官犯罪追奪

誥勅僧道犯罪追收度牒仍令各歸原隸軍民匠竈

本籍當差如職官雖經革職未曾追奪與僧

道例不還俗者不在當差之限

條例

大清律

名例卷之一

三

增例一凡失陷城池行間獲罪及貪贓革職各官封

贈俱行追奪其因公誤革職者免追

流囚家屬

凡犯流者妻妾從之父祖子孫欲隨者聽還徙

安置人隨行家口妻妾父亦准此若流徙人正犯

身死家口雖經附入配籍願還鄉者放還其

謀反叛逆及造畜蠱毒若採生折割人殺一

家三人此等人惡極禍延難會赦猶流者指家口即使

得如前無罪之家家還之律

註此言流犯之無罪家屬與重犯之應流家屬

不一例也凡流徙囚犯家屬不在應流徙之

限而自欲隨者聽願還者放至於死囚緣坐

家屬本身應死家屬應流故不在聽還之律

條例

增例一康熙二十三年三月內奉

上諭凡犯重罪免死給與盛京寧古塔等處新滿洲

為奴者止并妻發去仍籍沒家產此等犯重罪給

與為奴僕者永不許贖身

大清律

名例卷之一

三

一凡軍流徒犯開明籍貫年歲行文發遣軍流

犯之妻及有子願隨者亦開明年歲發遣其

直隸各省解部人犯照例造冊送部如係旗

人并開明旗色佐領

一凡永遠軍犯身死無子僅存妻室欲回原籍

者察明報部准其回籍

一凡流犯身故除妻子不願回籍並會

赦不准放還外其餘令該地方官咨明各本省巡撫

令本犯親戚領回原籍

常赦所不原

凡犯十惡殺人盜係官財物及強盜竊盜放火

發塚受枉法不枉法賊詐偽犯姦畧人畧賣

和誘人口若姦黨及讒言左使殺人故出入

人罪若知情故縱聽行藏匿引送說事過錢

之類一應實犯皆有心雖會赦並不原宥謂

意犯事得罪者雖其過誤犯罪謂過失殺傷

毀遺失官及因人連累致罪謂因別人犯罪

如人犯罪失覺察關防若官吏有犯公罪謂

大清律

名例卷之一

三

吏人等因公事得罪及失出入人並從赦宥

罪若文書遲錯之罪皆無心誤犯

謂會赦皆其赦書臨時欽定實犯罪名特宥

免謂赦書不言常赦所不原臨時及雖不減

降從輕者謂降死從流從杖不在此限不在

註此是分別應

赦不應赦之罪名也如十惡等犯及知情故縱聽行

藏匿引送說事過錢是皆有心故犯故並不

原宥即所謂怙終賊刑也如過誤連累及官

吏公罪是皆無心誤犯故並准原宥即所謂

皆災肆赦也至或全宥或減等乃一時之

特恩非常

赦所得限也若干係埋沒錢糧婚姻田土等項罪雖

宥免事須究明應追取者仍行追取應改正

者仍行改正

條例

增一凡殺死本宗總麻以上尊長及外姻小功尊

屬者俱不准援

大清律

名例卷之一

五

赦

一問刑官番役妄用腦箍連根毛竹大板及竹

簽烙鐵等刑至斃人命者以故殺論不准援

赦

一誣告叛逆被誣之人已決者誣告之人擬斬

立決被誣之人未決者擬斬監候不准援

赦俱不及妻子家產

一誣告平民因而拖累致死三人以上者以故

殺論不准援

赦

一十惡條內謀反謀叛犯人妻妾子女家產應

入官謀反干連人犯應流謀叛犯人之父母

祖孫兄弟及干連人犯應流徒者不准援

赦雖遇熱審亦不減等其干連強盜謀殺故殺等罪

者軍流徒杖人犯俱遵

赦審免

欽定

赦寬免

大清律

流犯在道會赦

凡流犯在道會赦必於程限內未至配所者計

行程過限者不得以赦放恐姦徒有意遷延

行五十里合該六十日程未滿六十日會赦

不問已行遠近並從赦放若從起程日總計

行過路程有違限者有故者不用此律謂如

不在赦限若在道沿途患病或阻風被盜有所在官司保勘文

憑者皆聽除去事故日數不入程限故云不

用此於途曾在逃雖在程限內遇亦不放

免其逃者身死所隨家口願還者聽遷徙安

置入軍罪○其流犯及遷徙安置人已

名例卷之一

三

至配所及犯謀反叛逆緣坐應流人指外若造

畜蠱毒採生折割人殺一家三人會赦指家口雖在猶流

者限內遇赦並不在赦放之限○其徒犯

在道會赦及已至配所遇赦者俱行放免

註此言在道會

赦之犯有可放免不可放免之分也凡流犯已經起

程而在道會

赦例得放免但有意遷延聞

赦逾限雖在道不得放免其或遇患病等故報明所

大清律

在官司給有印文開明緣事日期不用此律

若會中途在逃縱在限內遇

赦亦不得放免其逃者身死所隨家口不論程限內

外願回籍者聽遷徙安置及充軍者亦如之

至於軍流遷徙已至配所者并謀反叛逆緣

坐造畜蠱毒等重犯之家口雖限內遇

赦俱不在放免之限其徒罪人犯但與

赦欸相符者不論起程在道及已至配所並得放免

犯罪存留養親

名例卷之一

三

凡犯死罪非常赦所不原者而祖父母父母老

疾應侍家無以次成丁者有司推問明白開具所犯

罪名非應侍緣由奏聞取自上裁若犯徒流而祖父母

父母老疾無人侍養者止杖一百餘罪收贖存留養親

註此是矜恤罪人之親以廣孝治也七十為老

十六為成丁疾兼廢篤言凡犯死罪非常

赦所不原則其罪原非極惡而祖父母父母年已七

十或年雖未老而有廢篤之疾家無次丁侍

養則其情為可矜故許令有司推勘明白擬

大清律

名例卷之一

三

議罪名開明常

赦應原及有親應侍緣由具奏請

旨若犯徒流則罪又較輕皆准決杖收贖存留養親

條例

增例一康熙五十年九月內禮部會奏朝鮮國人殺

害上國人等因具題奉

旨這事情依議前審事章京奏朝鮮國罪犯內有親

兄弟三四人等語本朝例兄弟俱擬正法者存留

一人養親這案罪犯若有親兄弟三四人亦著照

此例存留一人養親將此交部咨行朝鮮國王

例定一雍正二年十二月內刑部議覆殺死郭定國

之李方義應否留養之處奉

旨殺人之犯因伊親老又家無次丁即奏請免死留

養然亦須查被殺之人有無父母是否獨子若是

親老又係獨子一旦被殺身死以致老親無人養

贍而殺人之人反得免死留養於情理未得其平

著行文直省各督撫嗣後如奏請殺人之犯存留

養親者將被殺之人有無父母以次成丁之處一

大清律

名例卷之一

三

併查明於本內聲明具奏

一雍正四年五月內刑部議覆呂高戳死胞兄

呂美一案奉

旨一家兄弟二人弟毆兄至死而父母尚存則有家

無次丁存留養親之請倘父母已故而弟殺其兄

已無請留養親之人一死一抵必致絕其祖宗禮

祀此處甚宜留意若因爭奪財產或另有情由又

當別論呂高毆死其兄其家中有無承祀之人交

與該部察明具奏嗣後應如何定例之處著九卿

確議具奏欽此九卿議覆題准除有父母之人弟
殺胞兄家無次丁照律存留養親外其無父
母或因爭奪財產或另有情由致死并家有
承祀之人者仍照律例定擬如非爭奪財產
並無別情或係一時爭角互毆將胞兄致死
而父母已故別無兄弟又家無承祀之人應
令該地方官據實查明取具鄰佑團族保長
并地方官印甘各結將該犯情罪疏內聲明
奏請如蒙

大清律

名例卷之一

三

聖恩准其承祀將該犯免死減等枷號三箇月責四
十板存留承祀若死者與兇手已經分家各
有產業令地方官查明死者應嗣親支令其
立嗣日後兇手生子不得與立嗣之人爭產
如無應嗣之人死者遺有妻女卽給與妻女
養贍俟死者之妻死女嫁後將產業給與
中公祠主祭之人留作祭祀公用若死者
兇手尙未分居將產業酌量以十分之二給
與兇手如恃有存留之例捏稱家無承祀并

隱諱別情以圖開脫該犯者或經查出或被
旁人告發將該犯仍照律治罪其承審各官
俱照故出人罪律交與吏部議處將出結之
鄉約人等俱照例責四十板十家長并鄰族
之人徒三年到配所責四十板

增例

一凡部內題結軍流徒犯及免死流犯發遣以
前告稱祖父母父母老疾家無以次成丁者
如屬宛大二縣民人該縣出結府尹確察報
部如屬五城民人掌印兵馬司指揮出結巡

大清律

名例卷之一

三

城御史確察報部如屬外省民人州縣官出
結司道府官轉詳督撫督撫確察報部軍流
徒犯照數決杖餘罪收贖免死流犯枷號兩
箇月杖一百俱准存留養親人犯在外省者
不必解部該督撫照此例發落若有捏出印
結及受賄事發者從重論失察者交該部議
處其鄉約地方總甲十家長兩鄰內有徇庇
假捏出結者杖一百受財出結者杖一百徒
三年若地方官出結後上司復令察出或原

官察出及鄉約人等首送者除本犯仍行發遣外官員及鄉約人等俱免議其在外人犯咨解到部之後告留養者不准

欽定

例一關毆人命以傷至數處及金刃致死者為重傷若傷非金刃而傷止一二處并戲殺誤殺

為輕傷內有因伊祖父母父母老疾應侍奏

請准其存留養親者令該地方官酌量該犯情由輕

重如係有力之家情重者追銀五十兩情輕

者追銀三十兩如果貧難無力之人情重者

大清律

名例卷之一

三

追銀二十兩情輕者追銀十兩給與死者家

屬養贍倘不給銀兩將該犯仍照原擬治罪

再該犯情重情輕有力無力該撫於應侍疏

內先行聲明

天文生有犯

凡欽天監天文生習業已成明於測驗推步之法自能專

其事者犯流及徒各決杖一百餘罪收贖仍

在監習業犯謀反叛逆緣坐應流及造畜蠱毒採生折割人殺一家三人家口會赦猶流及犯關毆傷人監守常人盜竊盜拘摸搶奪編配刺字與常人一體科斷不在留監習業

限之

註此是斷天文生罪之通例也推測之法得人

為難若天文生習業專精果有成效者犯流

徒應發遣之罪並決杖一百餘罪收贖惟緣

坐應流等項不在此限

條例

原一凡欽天監官為事請

旨提問與職官一例問斷該為民者送監仍充天文

生身役該徒流充軍者備由奏請

大清律

名例卷之一

三

定奪其有不由天文生出身者悉照例革職發遣

工樂戶及婦人犯罪

凡工匠樂戶犯徒罪者五徒並依杖數決訖留

住衙門照徒年限拘役住支月糧○惟關毆傷人及

盜拘摸搶奪發配刺字與常人一體科斷不在留住拘役之限其婦人犯罪

應決杖者姦罪去衣受刑餘罪單衣決罰皆

免刺字若犯徒流者決杖一百餘罪收贖

註此是工樂戶及婦人斷罪之通例也工樂戶

皆在官應役之人不便舉令脫役除犯流罪

及鬪毆傷人竊盜等徒罪照常人科斷其犯別項徒罪者俱照五徒杖數決訖依徒年限拘役住支月糧其婦人惟犯姦則廉恥已喪去單衣留視加刑餘罪連單衣示懲雖犯盜情亦免刺字犯徒流者並決滿杖餘罪收贖不言笞者舉重以見輕也

條例

原一教坊司官俳精選樂工演習聽用若樂工投

託勢要挾制官俳及抗拒不服拘喚者聽申

大清律

名例卷之一

禮部送問就於本司門首枷號一箇月發落

若官俳狗私聽囑放富差貧縱容四外逃躲

者叅究治罪革去職役

一婦人有犯姦盜不孝并審無力者各依律決

罰其餘有犯笞杖并徒流充軍雜犯死罪該

決杖一百者審有力與命婦官員正妻俱令

納贖

徒流人又犯罪

凡犯罪已發未論又犯罪者從重科斷已徒已

流而又犯罪者依律再科後犯之罪不在從

限之其重犯流者三流並決杖一百於配所拘

役四年若徒而犯徒者依後所犯杖數該徒

年限議擬明決訖仍應役通亦總不得過四

年謂先犯徒三年已役一年又犯徒三年者

止加杖一百徒一年之類則總徒不得過

四年三流雖並杖一百俱役四年若其徒流

先犯徒年未滿者亦止總役四年其徒流

杖罪以下者亦各依後犯杖數決之充軍及

重犯軍罪俱與流其應加杖者亦如之謂天

罪同科仍舊應役或拘役或收贖亦總不得過四年重犯笞杖

工樂戶及婦人犯者亦依律科之重犯徒流

亦照數名例卷之一

註此是犯罪已發已決而又犯者之通例也凡

罪發未決而又犯者宜從重科斷若先犯重

而後犯輕則科先犯之罪後犯重而先犯輕

則科後犯之罪若二犯相等則從一科斷至

於流徒囚已至配所而又犯或徒犯流或流

犯徒則依律再科後犯之罪其重犯流者如

再加流則地過遠故決杖一百止拘役四年

重犯徒者如再加徒則年過入或照數決杖

總徒亦止四年徒流又犯笞杖則罪輕不妨全科故依數決之若充軍人於配所又犯別罪及重犯軍罪俱照流罪科斷其應加杖者指天文生工樂戶及婦人重犯笞杖亦照數的決

條例

原一先犯雜犯死罪納贖未完及准徒年限未滿

又犯雜犯死罪者決杖一百除杖過數目准

銀七分五釐再收贖銀四錢五分又犯徒流

大清律

管杖罪者按其所應得杖數五徒三流各依律

收贖銀數仍照先擬發落若三次俱犯雜犯

死罪者奏請

定奪

一先犯徒流罪納贖未完及年限未滿又犯雜

犯死罪除去先犯罪名止擬後犯死罪納贖

充徒若又犯徒流罪者依已徒而又犯徒將

所犯杖數或的決或納銀仍總徒不得過四

年又犯管杖者將後犯管杖或的決或納銀

仍照先擬發落

一先犯笞杖納贖未完又犯雜犯死罪除去先

犯罪名止擬後犯死罪納贖充徒又犯徒流

罪將先犯罪名或納銀或的決止擬後犯徒

流又犯笞杖罪若等者從先發落輕重不等

者從重發落餘罪俱照前納銀的決

一凡在京在外已徒而又犯徒總徒四年者遇

例如恩赦減等銀減一年若誣告平人死

罪未決應杖一百流三千里加役三年者遇

大清律

例減等減為總徒四年若再遇例仍准減一

年

增一凡寧古塔黑龍江充發人犯在配所殺人者

仍由部具題行文該將軍於衆人前即行正

法

欽定一凡發遣人犯酌定名數分起解送如案內人

犯衆多至五名以上者每五名作一起先後

解送至起解時務必嚴加鎖鑰倘解役人等

受賄開放者計贓照枉法加倍治罪若轉解

之該地方官因前途未曾鎖鑰不復行查其散行將該地方官與前途未曾鎖鑰官均按罪犯輕重照不加肘鎖脫逃例分別議處如解犯於經過處所辱官詐財生事不法者無論滿漢官員軍民人等該地方官即行羈禁嚴審通詳該上司核明題參將不法解犯即於經過處所正法示眾倘州縣官隱匿不報或已申報而府道司不行揭報督撫不行題參者俱交部照例分別議處

大清律

名例卷之一

三

老小廢疾收贖

凡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及廢疾一肢一目折一肢之類犯

流罪以下收贖其犯死罪及犯謀反叛逆緣

割人殺一家三人家口會赦猶流者不用八

此律其餘侵損於人一應罪名並聽收贖

十以上十歲以下及篤疾兩肢之類犯殺人

應死者議擬奏聞取自上裁盜及傷人者亦

收贖謂既侵損於人故不許全免亦令其收贖餘皆勿論謂除殺人應死

者上請盜及傷人者收贖九十以上七歲以下雖有死罪不加刑九十以上犯反其有人

教令坐其教令者若有賊應償受賊者償之

謂九十以上七歲以下之人皆少智力若有教令之者罪坐教令之人或盜財物旁人受而將用受用者償之若老小自用運著老小之人追徵

註此是恤老慈幼矜不成人之義也殺人謂謀故及鬪毆殺人應抵償之罪應死謂一切應斬應絞之死罪此律分三等年七十以上十

五以下及廢疾之人流罪以下一切所犯罪名皆得依律收贖此一等也年八十以上十

歲以下及篤疾之人除殺人應抵者

大清律

名例卷之一

四

上請盜及傷人者收贖餘皆不坐罪此一等也年九

十以上七歲以下雖犯殺人及一應死罪皆

不加刑仍以不加刑緣由奏

聞惟犯反逆者九十以上仍科其罪蓋以力雖不能

任事智猶可以與謀至七歲以下則智與力

皆不及此故雖反逆亦不加刑而止照本律

緣坐之法若九十以上七歲以下有人教令

而犯非出已意者則罪坐教令之人如有賊

應償原係老小自用則仍令老小償之係教

令者得受則教令者償之此又一等也再如
有人教七歲小兒毆打父母者坐教令者以
毆凡人之罪有教九十老人故殺子孫者亦
坐教令者以殺凡人之罪

條例

原例 一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及廢疾犯該充軍者
准照流罪收贖免其發遣若有壯丁教令者
止依律坐罪其實犯死罪免死及例該永遠
充軍者不准收贖

大清律

名例卷之一

望

一 凡老幼及廢疾犯罪律該收贖者若例該枷
號一體放免照常發落

增例

一 內外見審人犯若有老小廢疾俱照律完結
外其直隸各省審擬具題案內人犯果有老
小廢疾者該督撫察明取地方官印結具題
照律收贖人犯不必解部如實非老小廢疾
狗情題免事發者將出結轉詳官並督撫交
該部議處其到部人犯有告稱年老及在中
途成廢疾者察非故延違限實係老疾亦得

收贖

欽定 例一 凡盜案知情分贓之犯雖年過七十以外亦
不准援

數折贖

犯罪時未老疾

凡犯罪時雖未老疾而事發時老疾者依老疾
論 謂如六十九以下犯罪年七十事發或無
疾時犯罪有廢疾後事發得依老疾收贖
或七十九以下犯罪八十事發或廢疾時
犯罪篤疾時事發得入上請八十九犯死罪
九寸事發得 若在徒年限內老疾亦如之
入勿論之類

大清律

名例卷之一

望

六十九以下徒役三年役限未滿年入七十
或入徒時無病徒役年內成廢疾並聽准
老疾收贖以徒一年三百六十日為率驗該
杖徒若干應贖銀若干俱照例折役收贖
犯罪時幼小事發時長大依幼小論 謂如七
罪八歲事發勿論十歲殺人十一歲事發仍
得上請十五歲時作賊十六歲事發仍以贖
論

註 此是承上條恤老慈幼矜不成人之義而推

廣之也依老疾幼小論者謂或收贖或奏請
或勿論俱依老小三等年歲及廢疾篤疾分
別擬斷流罪已至配所無復還之理徒罪限

內年入七十及成廢疾者俱聽收贖若幼小
時犯罪事發時年雖長大仍以幼小論優老
則據其見在發覺之年矜幼則原其從前犯
罪之歲皆補上條所未盡也

給沒贓物

凡彼此俱罪之贓謂犯受財枉法不枉
法計贓與受同罪者及犯禁
之物謂如應禁兵器
及禁書之類則入官若取與不用

強生事逼取求索之贓並還主謂恐嚇詐欺
強買賣有餘
強索之類○其犯罪應合籍沒財產姦黨及
逆畜蠱

大清律

名例卷之一

星

赦書到後罪人雖在赦
前赦

未會抄劄入官者並從赦免其已
抄劄入官守掌及犯謀反叛逆者財產與緣
坐家口不

並不放免若除謀反
謀叛外罪未處決籍沒
之

物雖已送官但未經分配與人者
守掌者猶為未入

其緣坐人家口雖已入官若
罪人遇得免罪

亦從免放○若以贓入罪正贓見在

者還官主謂官物還官私物還主又若本贓
是贖轉易得馬及馬生駒羊生羔

畜產蕃息皆已費用者若犯人身死勿徵別
為見在其贓

身死者餘皆徵之若計雇工賃錢私役弓兵
私借官車

亦同船之為贓者死亦勿徵○其估贓者皆據犯
處地方當時中等物價估計定罪若計雇工
錢者一人一日為銀八分五釐五毫其牛馬
駝羸驢車船碾磨店舍之類照依犯時雇工
賃值計算定
罪追還賃錢雖多各不得過其本價謂
價值銀錢一十兩却不得
追賃值一十一兩之類○其贓罰金銀並
照犯人原供成色從實追徵入官給主若已
費用不存者追徵足色謂人原盜或取受正
贓金銀使用不存者
足色

大清律

名例卷之一

星

此律是於追贓之中存矜恤之意也首節言
贓物入官給主之例二節言入官財產

赦免不赦免之例三節言贓物應徵勿徵之例四五
節言估贓追贓之例總之贓物有入官有給
主又有

赦免有勿徵必罪惡重大而始不赦必人贓見存而
始追徵蓋情與法無不曲盡矣再凡律稱財
產斷付死者之家與應合籍沒入官者不同

蓋斷給財產所以優恤生者雖遇

赦不得在免追之限

條例

原一 在京在外問過囚犯但有還官贓物值銀一

十兩以上監追年久及入官贓二十兩以上

給主贓三十兩以上監追一年之上不能完

納者果全無家產或變賣已盡及產雖未盡

止係不堪無人承買者各勘實具本犯情罪

輕重監追年月久近贓數多寡奏請

大清律

名例卷之一

聖

定奪若不及前數及埋葬銀監追一年之上勘實全

無家產者俱免追各照原擬發落

一 問刑衙門以贓入罪若奏行時估則例開載

未盡及雖係開載而貨物不等難照原估者

仍各照時值擬斷

增例一 凡應籍沒家產者照律遵行惟軍機犯罪於

所籍沒家產內除妾婢外照依兵丁例仍給

器械及人口三對馬三匹牛三頭

一 凡州縣自理贖緩歲底造冊申報按察司布

按自理贖緩歲底冊報督撫督撫歲底彙造

清冊題報刑部察核其承問各官應開明罰

贖人姓名及所罰數目曉示各該地方如有

以多報少及隱漏者督撫奏以貪贓治罪

一 凡旗下應入官之人令入各旗辛者庫其府

佐領人送入官者亦照此例入辛者庫辛者

庫人犯入官之罪者照流罪枷責結案

一 凡官役審實贓銀內有虧短價值等項追給

原主其詐騙逼勒者被害自行首告亦追給

大清律

名例卷之一

聖

原主督撫科道叅發者槩追入官

一 追比貪贓侵那銀兩限一年追完若違限不

完者將承追督催官員照例議處犯人枷號

兩箇月鞭一百若限內該旗保送家產盡絕

該部核察應豁免者豁免應入官者察取本

犯及妻并未分家之子人口家產入官承追

督權各官免議至保送之後如有隱匿家產

事發者該都統副都統叅領佐領驍騎校俱

交該部照例議處領催鞭一百本犯如係重

罪見在監禁者免枷責餘俱枷號三箇月鞭
 一百如都統副都統叅領察出者佐領驍騎
 校仍交該部議處領催鞭一百如佐領驍騎
 校領催察出者承追督催各官俱免議本犯
 仍照前治罪如本犯自首則本犯及承追督
 催各官俱免議以上所隱及所首財產俱入
 官若承追督催各官有扶同受賄隱匿者事
 發照律從重治罪至歸旂人員內有應追贓
 者限五箇月內該督撫察明家產人口造冊
 大清律 名例卷之一 聖

并人解部轉交該旂追贓其在所有無私置
 房產再限地方官六箇月察明結報後有隱
 匿發覺者照例議處

一凡倉庫銀穀督撫司道知府年底以實在無
 欠申報保題後有虧空知府即行報叅者免
 其分賠如不行報叅別經發覺者先著落虧
 空官追取若虧空官家產盡絕著落保題之
 上司官均行賠補至起解銀兩及漕糧等項
 如有虧空者將解官運官審明追取如家產

盡絕亦著落該管上司官均行賠補若有借
 端需索等弊亦許下屬官通報叅究治罪

一凡各省贓罰贖銀私鹽變價等項銀兩起解
 者免其具批刑科仍照例具批刑部限文到
 三日內即行查收倘書役人等指稱估驗掛
 號等項名色勒索及棍徒包攬代交俱從重
 治罪係官交與吏部嚴行議處再各省解官
 不親身到部投批尋覓包攬之人遲延生事
 刑部指名題叅交與該部嚴查議處

大清律 名例卷之一 吳

一凡直隸各省八旂滿洲蒙古漢軍行追贓罰
 侵那等項銀米穀石該督撫將追完貯庫銀
 兩於本年內解部如不起解刑部將承追督
 催各官并出結之布政司等官題叅從重治
 罪其各省督撫各旗都統務於年底將已未
 完數目備造清冊二本奏

聞送部查核如逾限不完及不造冊具題將怠玩各
 官送叅交與該部查議若督撫都統徇庇屬
 員不行送叅該部即將該督撫都統指名題

參

犯罪自首

凡犯罪未發而自首者免其罪若有贓者其罪雖免猶徵

正贓謂如枉法不在法贓徵入官用強生事

徵給通取詐欺科欲求索之類及強竊盜贓

主其輕罪雖發因首重罪者免其重罪

謂竊盜事發自首又曾私鑄銅錢

得免鑄錢之罪止科竊盜罪若因問被告

之事而別言餘罪者亦如上科之止科見問罪

大清律

謂因犯私鹽事發被問不加拷訊又自別言

會竊盜牛又曾詐欺人財物止科私鹽之罪

餘罪俱得○其犯人雖

免之類不自首遣人代首若於法得

相客隱者之親為之首及彼此許

聽如罪人身自首法皆得免罪其遣人代首

首不限親疎亦同首免罪若於法得相客

隱者為首謂同居及大功以上親若奴婢雇

工人為家長首及相告言者皆與罪人自首

同得免罪其小功總麻親首告得減凡人三

等無服之親亦得減一等如謀反叛逆未行

若親屬首告或捕送到官者其正犯人俱同

自首律免罪若已行者正犯人不免若自首

其餘應緣坐人亦同自首律免罪若不自首

不實及不盡者重情首作輕情以不實不盡

之罪罪之自首贓數不盡者止

至死者聽減

一等其知人欲告及逃如逃避山

叛是叛去

類而自首者減罪二等坐之其逃叛者雖不

自首能還歸本所者減罪二等○其損傷於

人因犯殺傷於人而自首者得免所因之罪

仍從故殺傷法本過失者聽從本法損傷

於物不可賠償謂如棄毀印信官文書應禁

合有是不可償之物不准自首若事發在逃

本物見在自首者聽同自首法免罪雖

得首所犯之罪但既出首得不

減逃走之罪二等正罪不減若私越度關及

姦者並不在自首之律○若強竊盜詐欺取

人財物而於事主處首服及受人枉法不枉

法賊海過回付還主者與經官司自首同皆

得免罪若知人欲告而於財主處首還者亦

得減罪二等其強竊盜若能捕獲同伴解官

者亦得免罪又依常人一體給賞強竊盜自

再犯者首免罪後

不准首

此律首二節言犯罪准自首所以開人自新

之路三節分別不准首所以絕人倖免之心

末節則推廣自首之法使人知免於罪也凡

自首者情必實贓必盡事必未經人告發其

罪方得全免罪雖全免猶徵所得正贓入官

大清律

各例卷之一

幸

幸

幸

幸

幸

幸

幸

幸

幸

幸

給主以盡本法其輕罪爲人告發因而自首其別犯重罪一事告發取問因而自供其狀外餘事者免其所首供之重罪餘罪其犯人具狀遣人代首即自首也若同居及大功以上親屬並奴婢及雇工人爲之首或因交惡而互相告言雖其意非已出然係得相容隱之人亦猶自首也皆得免罪若首不實不盡即依所隱之情所匿之數罪之如情重賊多各至斬絞罪者得減一等遣人代首親屬爲

大清律

各例卷之一

三

首及相告言而有不盡不實者並同此法其知人欲告則事機已露逃叛他處則已離本所故雖自首止減罪二等若逃叛之人雖不自首而能悔過還歸本所者亦得減罪二等其於人有所損傷於物不可賠償及事發在逃若私越度關及姦者並不在自首之律註應禁兵器如營伍之炮座禁書如天文生之天文書是也若強竊盜詐欺取人財物能於事主處自首服罪及受人枉法不枉法贓日

後能悔過回付還主者雖不經由官司告

皆得免罪也若知人欲告遂將財物於原主

處首還亦得減罪二等其強竊盜得財在逃

而同爲盜之人能獲伴以來首者既准首以

免其罪仍依常人給賞所以廣緝捕之門也

再犯罪未發如犯盜犯賊未經人知覺指名

告發皆爲罪未發若知有人欲指名舉發即

爲知人欲告其損傷於人下小註得免所因

之罪謂如因竊財而傷人因賭博而傷人因

大清律

各例卷之一

三

畧誘而傷人自首者得免爲盜賭博畧誘之罪仍科傷人之罪也

一條例

增一順治十七年九月內刑部等衙門爲遵

旨再審事具題奉

旨據奏徐元善寇亂縱出賊去遵法投監情有可矜

著免流徙杖一百發落以後重囚有這等因變逸

出投歸者俱免死照此例發落永著爲例其自行

越獄及看守通同賄縱者雖投歸不在此例

順治十八年九月內

上諭諭刑部近覽爾部章奏徐勝等一案因其被擄

下海旋經投歸仍按律擬罪但念此輩先雖經獲

賊乃能不忘故土乘間來歸徐勝等已有旨免罪

以後凡有這等投誠者俱著免罪

原例一凡遇強盜係親屬首告到官審其聚眾不及

十人及止行劫一次者依律免罪減等擬斷

發落若聚眾至十人及行劫累次者係大功

以上親屬告發附近小功以下親屬告發邊

大清律 名例卷之一

衛各充軍其親屬本身被劫因而告訴到官

者徑依親屬相盜律科罪不在此例

一竊盜自首不實不盡及知人欲告而於財主

處首還律該減等擬罪者俱免刺

一凡強盜除殺死人命姦人妻女燒人房屋罪

犯深重不准自首外其餘雖曾傷人隨即平

復不死者亦姑准自首照兇徒執持兇器傷

人側問邊衛充軍其放火燒人空房及田場

積聚之物者依律問流若計所燒之物重於

本罪者亦止照放火延燒例俱發邊衛充軍

增例一偷採人參率領頭目及財主聞拏投部者不

准首仍擬絞候若事未發而自首者照犯罪

自首律發落自首不實不盡者亦照律治罪

一如有潛匿山林有名大盜投歸者免罪

一凡強盜雖自行投首伊主仍照例治罪

一凡強盜行劫數家而止首一家者發黑龍江

給與新滿洲披甲之人為奴

欽定例一強盜毆傷事主傷非金刃而所傷又輕旋經

大清律 名例卷之一

平復者係夥盜仍准自首發邊衛充軍若事

主傷重雖幸未死其傷人之夥盜仍擬正法

三罪俱發以重論

凡二罪以上俱發以重者論罪各等者從一科

斷若一罪先發已經論決餘罪後發其輕若

等勿論重者更論之通計前所論決之罪以充後

發之數謂如二次犯竊盜一次先發計贓一十

杖一百合貼杖七十一次後發計贓四十兩該

法贓四十兩內二十兩先發已杖六十徒一

年二十兩後發難同止累見發之贓合并其

取前贓通計四十兩更科全罪徒三年

應贖入官物賠償盜刺字官罷職罪止者罪

勿論或重科各盡本法謂一人犯數罪如枉

或從一仍毀傷器物合賠償竊盜合刺字職官私罪杖

一百以上合罷職無祿人不枉法賊一百二十

十兩以上罪止杖一百流三
千里之類各盡本法擬斷

註此是二罪以上俱發擬斷者之通例也二罪

以上通數罪言此與前條徒流人又犯罪不

同前謂一罪已決而日後又犯此謂平時曾

犯數罪或一時同發或先後並發雖擬斷不

一皆以重者論也如節次曾犯數罪而一時

俱發內有輕重之不同則從重科斷輕重各

相等則從一科斷若一罪先發已經論決而

餘罪旋即後發視前發已決之罪為輕或相

等並得勿論惟重於前者則更論之通計前

罪或貼杖或加徒以充後發之數其有賊該

入官物該賠償盜該刺字官該罷職與夫罪

止者雖其罪有從重從一或輕若等勿論之

不同仍須依各律條盡其本法假如二罪俱

發一罪詐為瑞應該徒一年一罪枉法賊一

大清律

名例卷之一

五

十五兩該杖一百雖以重者論而坐以詐為

瑞應之罪其枉法賊則當追入官此謂應入

官者盡本法也如一罪棄毀軍器一件該杖

八十一罪軍臨敵境託故違期一日不至該

杖一百雖以重者論而坐以託故違期之罪

其所棄毀之軍器則當追還官此謂應賠償

者盡本法也如一罪詐欺官私取財准竊盜

論五十兩該徒一年一罪竊盜得財三十兩

該杖九十雖以重者論而坐以詐欺之罪仍

大清律

名例卷之一

五

當以竊盜刺字此謂應刺字者盡本法也如

一罪折人一齒應杖一百一罪受財一兩以

下應杖七十雖以重者論而坐以折齒之罪

若遇

恩赦則折齒之罪免仍當以受財罷職此謂應罷職

者盡本法也如一罪詐稱使臣乘驛者杖一

百流三千里一罪無祿人受不枉法賊一百

二十兩以上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雖二罪

相等而犯賊情罪重於常流必坐以犯賊罪

止之律此謂應罪止者盡本法也蓋並無更科既不失於嚴仍盡本法又不流於緩此用法之權衡也再小註內竊盜賊不前後通算枉法贓則前後併科者蓋竊盜賊各主者以一主為重而枉法贓則各主者通算全科不得以若等勿論之律科斷故曰難同止累見發之贓

條例

原一凡囚犯遇蒙

大清律

名例卷之一

考

意例通減二者者罪雖遇例減等若律應仍盡本法者仍依律一體擬斷如枉法不枉法等贓仍須入官故云仍盡本法

犯罪共逃

凡犯罪共逃亡其輕罪囚能捕獲重罪囚而首告及輕重罪相等但獲一半以上首告者皆

免其罪以上指自犯者言謂同犯罪事發或各犯罪事發而共逃者若流罪囚能捕死罪囚徒罪囚能捕流罪囚首告又如五人共犯罪在逃內一人能捕二人而首告之類皆得免罪若損傷人其因他人犯罪連累致及姦者不免仍依常法人犯罪連累致罪而正罪人自死者連累減本罪二等以下

指因人連累而言謂因別人犯罪連累以得罪者如藏匿引送資給罪人及保勘供證不實或失覺察關防鈴束聽使之類其罪人非被刑殺而自死者又聽減罪二等若罪人自首告得免及遇赦原免或蒙特恩減罪收贖者連累亦准罪人原免減等贖罪法謂因連累以得罪若罪人在後自首告或遇恩赦全免或蒙特恩減一等二等或罰贖之類皆依罪人全免減等收贖之法

註

此言罪人在逃得以自相捕獲免罪而因人連累者亦得同罪人減免收贖之法也凡犯罪事發共逃有能以輕捕重或輕重罪相等

大清律

名例卷之一

考

而能以少捕多不獨免其逃亡之罪並原罪皆得全免惟損傷於人及犯姦者雖自首不免止免在逃之罪若因人連累正犯既自死則累及者宜寬故得減本罪二等本罪乃被累人當得之罪非謂正犯之本罪也小註云又聽減罪二等蓋藏匿等項本條已各減於正犯之罪此因正犯自死而再減之故曰又減若正犯罪人自首告得免或遇

赦免或

或收贖則首惡已宥餘可矜憐故皆得照正犯全免降減收贖再捕獲不及一半及重罪捕獲輕罪首告者律無明文應同損傷人及姦者不免本罪止免其在逃之罪又連累人亦准罪人贖罪法者謂罪人因老小廢疾收贖及婦人犯徒流止杖一百餘罪收贖則被累人亦得收贖

同僚犯公罪

凡同僚犯公罪者謂同僚官吏連署文案判並斷公事差錯而無私曲者

大清律

名例卷之一

刑

以吏典為首首領官減吏典一等佐貳官減

首領官一等長官減佐貳官一等官內如有缺員亦依

四等遞減科罪本衙門所設官吏無四等者止准見設員數遞減若同僚官

一人有私自依故出入人罪論其餘不知

情者止依失出入人罪論如同僚連署

若一人有私自依故出入人罪論其餘四人

雖連署文案不知有私者止依失出入人罪論仍依四等

遞減科罪 ○若下申上司事有差誤上司不覺失

錯准行者各遞減下司官吏罪二等謂如縣

申府府申布政司之類若上司行下事有差所屬依罪

施行者各遞減上司官吏罪三等謂如布政

行州州行縣之類亦各以吏典為首首領佐貳長

註此言同官犯罪其輕重各有差等也公罪即

下條失出入人罪之類首節言同僚犯公罪

以吏典首領佐貳長官四等科罪以次遞減

若同僚中一人有私而出入人罪其餘同僚

不知其有私則一人以故出入人罪論餘則

以失出入人罪論仍依上遞減科斷後節言

下司申上事有失錯上司不行覺察駁正者

各遞減下司官吏罪三等若上司行下事有

錯誤下司失於檢點依錯施行者各遞減上

司官吏罪三等仍以吏典為首上下司錯誤

相同而有減二等減三等之分者蓋責上司

之怠忽而原下司之受制也

公事失錯

凡官公事失錯自覺舉者免罪其同僚官吏同

文宗 應連坐者一人自覺舉餘人皆免罪謂

公事致罪而無私曲者事若未發露但同僚判署文案官吏一人能檢舉改正者彼此

大清律

名例卷之一

刑

各遞減下司官吏罪三等若上司行下事有

錯誤下司失於檢點依錯施行者各遞減上

司官吏罪三等仍以吏典為首上下司錯誤

相同而有減二等減三等之分者蓋責上司

之怠忽而原下司之受制也

公事失錯

凡官公事失錯自覺舉者免罪其同僚官吏同

文宗 應連坐者一人自覺舉餘人皆免罪謂

公事致罪而無私曲者事若未發露但同僚判署文案官吏一人能檢舉改正者彼此

無罪○其斷罪失錯於已行論決者仍從失

論不用此律謂死罪及笞杖已決流罪已

已行論決官司雖自檢舉皆不免罪各依失

入人罪律減三等及官吏等級遞減科之故

云不用此律其失出人罪雖已決放若未發

露能自檢舉貼斷者皆得免其失錯之罪

其官文書稽程官應連坐者一人自覺舉餘

人亦免罪承主典之不免謂文案小事五日

事二十日程此外不了是名稽程官人若主

典自舉者並減二等謂當該吏典自檢舉

註此是承上條而言同僚犯公罪雖其有處分

大清律

名例卷之一

空

而能檢舉者即得免罪也前節言公事失錯

能自覺舉固得免罪若應連坐之官吏有一

人覺舉者餘人皆得免罪次節言斷罪失錯

已行論決不用此律者專指失入言蓋失出

者雖已論決若自能覺舉尚可貼斷以蔽其

辜故仍得免失錯之罪至失入者既經論決

則已死者不可復生已刑者不可復挽故不

得用覺舉免罪之律也其官文書稽程一官

覺舉同僚皆得免罪而主典不免者以稽程

及同

犯姦者律雖不亦無首從是以亦無首

之罪多由於主典若免其罪則凡事怠惰矣

故自覺舉但得減本罪二等

共犯罪分首從

凡共犯罪者以先造意人為首依律斷擬隨從者減

一等○若一家人共犯止坐尊長若尊長年

八十以上及篤疾歸罪於共犯罪以次尊長

如無以次尊長方坐卑幼謂如尊長與卑幼

共犯罪不論造意獨坐尊長卑幼無罪以尊

長有專制之義也如尊長年八十以上及篤

疾於例不坐罪即以共犯罪次長者當罪又

如婦人尊長與男夫卑幼同侵損於人者以

大清律

名例卷之一

空

凡人首從論造意為首隨從為從從謂竊盜

子合家同犯並依凡人首從之法若共犯罪

為其侵損於人是以不獨坐尊長若共犯罪

而首從本罪各別者各依本律首從論仍依

坐以首罪餘人坐以從罪謂如甲引他人共

毆親兄甲依弟毆兄杖九十徒二年半他人

依凡人關毆論答二十又如卑幼引外人盜

已家財物一十兩卑幼以私擅用財加二等

答四十外人依凡盜○若本條言皆者罪無

從論杖七十之類

首從不言皆者依首從法○其同犯擅入皇

城宮殿等門及同私越度關若同避役在逃

及同犯姦者律雖不亦無首從是以亦無首

從皆以正
犯科罪

註此言斷罪論首從之法各有不同也凡共犯

罪者以造意之人為首而以隨從共謀之人為從此法之常也然有不可槩論者如一家人共犯其造意或在卑幼而專制則在尊長故以尊長為首若尊長老疾則罪歸於年未八十及無篤疾之以次尊長不當以常法分首從也小註所謂罪坐男夫又推廣律文所未盡蓋婦人雖係尊長而不能在外專制故

大清律

名例卷之一

三

獨坐男夫之卑幼者則不可以尊長為首論也然此止就戶婚田土等事而言若侵損於人等罪則當依凡人分首從不論尊長卑幼總以造意為首雖婦人及老疾亦當照律科罪不在家人共犯免科之律惟共毆致死則原謀減一等而以下手致命為首若一家人同他人犯罪各有本條應得罪名者仍各依本律首從科斷或輕或重又不拘此條首從常法論也至於律文本條有言皆者如詐為

制書云皆斬則罪無首從有不言皆者如詐為

制書未施行者但云絞即仍依首從法其犯擅入

皇城宮殿私越度關脫逃犯姦等罪雖不言皆然

亦不分首從蓋各身自犯之罪非如竊盜關

毆有造意隨從之分也

犯罪事發在逃

凡二人共犯罪而有一人在逃見獲者稱逃者

為首更無人證佐則但據其所稱決其從罪後獲

逃者稱前獲人為首鞠問是實還將前依首

大清律

名例卷之一

四

論通計前決之罪以充後問之數○若犯罪事發

而在逃者眾證明白或係為首即同獄成將來

照提到官止不須對問仍加逃

註此是分別在逃與見獲者首從之法也證佐

謂親見親聞之人及見獲贓物可以為證者

凡二人共犯罪而有一人在逃其見獲在官

之人稱逃者為首更無證佐可憑即坐以為

從之罪如後獲在逃之犯又稱前決之人為

首鞠問得實則將後獲者坐以為從之罪仍

加逃罪二等先決者仍依首論貼斷前罪以充後數若犯罪事發在逃而見在眾犯供證明白為首為從即同獄成日後孳獲竟依原招加逃罪決罰不須對問蓋前節因別無證見若止據見獲擬首恐後難復改故不嫌少寬後節因眾證已明若不即同獄成恐久或避脫故不嫌果決

條例

欽定 例一 凡負罪潛逃之犯被獲者除笞杖等罪仍照

大清律

名例卷之一

律

律遵行外犯該徒一年者加倍徒二年徒一年半者徒三年徒二年者流二千里徒一年者流二千五百里徒三年者流三千里流二千里至二千五百里者加等發邊衛充軍流三千里及發邊衛充軍者擬絞監候該絞監候者立絞該斬監候者立斬其知情藏匿罪人者照本犯原罪治罪雖官員不准折贖如窩藏之家出首免其坐罪本犯自行出首者免其加罪止贖原犯之罪科斷倘窩家與

本犯朋比不行出首除本犯及窩家照定例治罪外將該管保長甲長地方及知情察辦俱杖八十該地方官稽查不力者交部議處如有屬員藏匿罪人該管上司不行糾察者亦交部議處

一 凡免死減等發遣奉天黑龍江寧古塔西安荆州杭州成都等處人犯在逃潛匿者被獲之日照例於發遣處即行正法其平甯發遣人犯逃走後有行兇為非者亦照例於發遣

大清律

名例卷之一

律

處即行正法如無行兇為非之事於發遣處柳號兩箇月鞭一百仍交與該管處嚴行管束若各該處旂下家人私自逃走者加逃罪一等治罪有為非之處從重歸結各該將軍仍將發遣人犯并旂下家人私自逃走者俱照例每月造冊咨部年底彙奏刑部會同兵部覆核將已獲幾名未獲幾名或並無脫逃或脫逃後盡數全獲逐一分晰具題恭候欽定賞罰施行

親屬相為容隱

凡同居

同謂同財共居親屬不限籍之同異雖無服者亦是

若大功以上

親

謂另居大功以上親屬係服重

及外祖父母外孫妻之父

母女壻若孫之婦夫之兄弟及兄弟妻

係思重

有罪

彼此

相為容隱奴婢雇工人義重為家長

隱者皆勿論

家長不得為奴婢雇工人隱者義當治其罪也

○若漏

泄其事及通報消息致令罪人隱匿逃避者

以其於法

亦不坐

謂有得相容隱之親屬犯得相容隱事及暗地通報消息與罪人

○其小功以下

大清律

名例卷之一

奎

相容隱及漏泄其事者減凡人三等無服之

親減一等

謂另居小功以下親屬

○若犯謀叛以上者

不用此律

謂雖有服親屬犯謀反謀大逆謀叛但容隱不首者依律科罪故云

不用此律

註此是寓情於法使恩義不相妨也刑律知情

藏匿罪人條內凡容隱漏泄及指引資給致

令罪人隱匿逃避者減罪人罪一等蓋指凡

人而言此則親族容隱皆得免罪所以重人

倫厚風俗也凡得相容隱之法先論其情之

親疎再論其服之輕重同財共居之親屬皆

情之最親者也大功以上之親屬服之重者

也外祖父母等又服輕而情親者也彼此犯

罪皆得相為容隱其奴婢雇工人於家長以

恩義相聯屬故無論同居另居皆得為之容

隱然奴婢雇工人可為家長隱而家長不可

為奴婢雇工人隱唐律疏議所謂部曲奴婢

主不為隱聽為主隱是也夫事未發之先既

許其相為容隱則事發之後雖官司拘捕而

大清律

名例卷之一

奎

漏泄通報致其逃避者亦皆不坐其他另居

親屬小功以下恩義漸殺有相容隱及漏泄

者比凡人減三等無服之親減一等凡此皆

權恩義之中而教人以親睦之道也若犯謀

叛以上則大義滅親不問同居另居有服無

服但有容隱漏泄者依本條科罪不用此律

再刑律劫囚條私竊放囚逃走雖有服親屬

與常人同與囚金刃解脫條以解脫之物與

囚係子孫奴婢雇工人亦止減獄卒一等與

此律有異蓋官司未經拘執得以恩掩義而拘執在官即當以義斷恩故也

處決叛軍

凡邊境地重城池若有軍人謀叛守禦官捕獲到

官顯跡證佐明白鞫問招承申報督撫提鎮

審問無冤隨即依律處治具由奏聞如在軍

前有謀叛能臨陣擒殺者事既顯明不在此委審

之限事後亦須奏聞

註此言邊城重地當用軍法以申

大清律

名例卷之一 妄

國法也邊境城池若軍人有謀叛事情守禦官覺

察捕獲顯有形跡及證佐明白鞫問得實者

即申報督撫提鎮或公同會審或委官覆審

如果無冤抑隨依律處治具由奏

聞以事係安危機貴神速不宜遲留也如軍前對敵

有謀叛者能臨陣擒殺正合機宜又不在委

審公審之限

化外人有犯

凡化外來人犯罪者並依律擬斷隸理藩院者

仍照原定蒙古例

註此見法令至平無分中外也化外人凡外國

來歸之人散處各地方者皆是既經歸附即

宜一體遵法犯罪亦依常律科斷不得因其

從化外來歸而另有問擬也惟隸理藩院者

仍依蒙古例擬斷

本條別有罪名

凡本條自有罪名與名例罪不同者依本條科

斷○若本條雖有罪名其有所規避罪重

大清律

名例卷之一

者又不泥自從所規避之重罪論○其本應罪重

而犯時不知者依凡人論謂如叔姪別處生

叔傷官司推問始知是叔止依凡人論法又

如別處竊盜偷得大祀神御之物如此之類

並是犯時不知止依本應輕者聽從本法

凡論同常盜之律如父不識子毆打之後方始得知

止依打子之法不可以凡毆論

註此為斷獄者明引律之法也蓋名例雖為諸

律綱領而文義簡要亦有不能盡該而自見

於各條者故凡本條別有罪名即當依本條

科斷如名例逃叛自首者減罪二等而兵

官軍在逃一百日內能自出官首告者免罪
則當用兵律之類是也名例共犯罪以邊意
為首而刑律同謀共毆人下手傷重者絞原
謀減一等則當用刑律之類是也若本條雖
定有罪名而有規避求脫之情重於本罪則
當從其重者科斷又不拘於本律如越府城
本罪杖一百但因避竊盜賊重而逃則當坐
竊盜賊重之律漏報文卷一宗本罪笞二十
但因避侵欺庫銀而漏報則當坐監守自盜

大清律

名例卷之一

主

倉庫錢糧律之類是也其本應罪重而犯時
不知者依凡人從輕論本應罪輕而犯時不
知者仍聽從輕罪本法如小註所引鬪毆竊
盜等類皆權情事之輕重而務得其中者也

加減罪例

凡稱加者就本罪上加重謂如人犯笞四十加
一等即坐笞五十或
犯杖一百加一等則加徒減杖即坐杖六十
徒一年或犯杖六十徒一年加一等即坐杖
七十徒一年半或犯杖一百徒三年加一等
即坐杖一百流二千里或犯杖一百流二千
里加一等即坐杖一百稱減者就本罪上減
流二千五百里之類

輕謂如人犯笞五十減一等即坐笞四十或
犯杖六十徒一年減一等即坐杖一百或
坐杖九十徒二年半之類惟二死三流各
同為一減二死謂絞斬三流謂流二千里二
千五百里三千里各同為一減如
犯死罪減一等即坐流三千里減二等即坐
徒三年犯流三千里者減一等亦坐徒三年
加者數滿乃坐謂如賊加至四十兩縱至三
十九兩九錢九分雖少一分
亦不得刑四
十兩罪之類又加罪止於杖一百流三千里
不得加至於死本條加入死者依本條加入
不加
至斬

大清律

名例卷之一

主

註此是總括各律言加言減之通例也凡律稱
加減者皆於本罪上按其等次遞加從重遞
減從輕惟二死不分絞斬皆減坐流三千里
三流不分遠近皆減坐徒三年故曰同為一
減其加者必數滿乃坐即微有不滿亦不加
坐也自笞杖徒流罪遞加至於杖一百流三
千里則生刑已盡再加則入於死故凡加罪
止於滿流不得加至於死其本條加入死者
如奴婢毆家長總麻親至篤疾妾毆夫及正
妻至廢疾者加入於絞然亦不加斬若奴婢

毆家長總麻親死者斬卑幼毆總麻兄姊死
者斬乃其本罪應斬非加罪也

條例

欽定
例一 雍正元年六月內奉

上諭論刑部執審減等國朝舊有成例蓋念時當盛
暑囹圄之地倍覺炎蒸笞杖所加更為酷烈故特
予減等以昭法外之仁迨後日久弊生罪人妄希
巧脫胥吏夤緣作姦故延日期致逃法網是以停
止熱審減等之例以杜弊端我

大清律

各例卷之一

七

聖祖皇帝如天好生凡閱讞章哀矜詳慎秋審決囚屢
行停止至每歲夏月必

特沛恩綸監候者寬其刑具枷責者緩至秋涼雖停熱
審之例仍寓減等之心恩至渥也朕仰體

聖慈時深欽恤嗣後每逢熱審之期仍復減等舊例其
監禁重犯亦量加寬恤至情罪可疑及牽連待質
人等暫予保釋俟秋後再行拘禁凡內外獄獄衙
門一體詳慎遵行庶幾刑期無刑之意其有故意
遲延仍蹈前弊希圖漏網者除本犯不准減等外

官吏嚴加治罪爾部即通行直隸各省遵行特諭

欽此刑部題准熱審減等舊例每年於小滿
後十日起至立秋前一日止凡軍流徒罪並
旂人犯軍流徒罪折枷號者俱不准減等其
枷杖等輕罪人犯會同三法司照例減等發
落笞罪寬免監禁重犯令提牢官員量加寬
恤見審案件審明減等十日一次彙題其人
犯俱交該旂該地方官暫行保釋俟立秋後
送部發落如斬絞重犯內或有情罪可矜可

大清律

各例卷之一

七

疑者會同三法司另行請
旨倘內外獄獄衙門有故意遲延恣行姦弊或人犯
妄希巧脫者除本犯不准減等外其夤緣作
弊之官吏嚴加治罪

一 雍正二年五月內奉

上諭嗣後凡盜犯熱審不必減等
增
例一 承問官將贓銀那移
赦前赦後之處照吏部所定贓銀私自改刪之例革
職如承審遲延及延挨熱審減等等弊該部

查出將該管各官照違限月日按月處分犯

人不准減等

一熱審未行之前已具題奉

旨未經發落應減等之罪遇熱審仍照例減等發落

一直隸各省熱審之先審擬具題到部遇熱審

仍行減等發落督撫熱審時審擬減等具題

雖過熱審之期到者亦仍行減等發落其原

具題時遇熱審有情罪不符駁回後具題逾

熱審者亦減等完結

大清律

名例卷之一

七

一侵盜錢糧擬徒後因限內未完照例擬流之

犯遇熱審不准減等

一凡安插奉天等處並發遣軍流等犯俱以部

文到日為始定限兩箇月自該省起解每日

限五十里如起解違限雖遇熱審俱不准減

等將起解之地方官照違限例議處解役在

途故意遲延逾限者嚴加治罪犯人在途患

病許具呈該地方官取具印結到部查明果

非託故延挨者仍照例減等

稱乘輿車駕

凡律中

稱乘輿車駕及御者如御物御膳所御在所之類白天子

言之

而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后並同稱制者聖

旨言

之而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太子令並同有犯

制書盜及詐為制書擅入宮殿門之類皆當一體科罪

註此言臣下事

上之義尊同則敬同也同謂與

天子同凡律中所稱

乘輿服御之類自

大清律

名例卷之一

七

天子言之而

母后並同

制書自

聖旨言之而

懿旨

旨並同如犯棄毀遺失盜詐擅入等罪俱一體

科斷

稱期親祖父母

凡律

稱期親及稱祖父母者曾高同稱孫者曾

元同嫡孫承祖與父母同緣坐者各從其嫡

母繼母慈母養母皆服三年與親母律同惟

嫁義絕不與親母同稱子者男女同緣坐者女不同

註此言親屬之情義相等者有犯皆同科也

年之喪日期律內稱期親有二止稱期親者

祖與曾高皆在其中稱期親並稱祖父母者

期親指伯叔兄弟及在室之姑姊妹言而祖

父母則兼曾高言也會高之服雖輕於祖父

母然既稱曰祖自當與祖父母同曾元之服

大清律

名例卷之一

七

雖輕於孫然既稱曰孫自當與孫同嫡孫承

祖是嫡長孫之父先歿而承祖之重者故與

父母同嫡母繼母慈母養母雖與親母少分

而各分恩義亦重故俱與親母同若義絕被

出者惟親母服期喪其嫡繼慈養之母俱不

得同於親母稱子者男女同以上或以服制

相同或以親情相同如有毆罵違犯等項皆

一體科斷惟緣坐不同者如父犯殺一家非

死罪三人及支解人罪子當流無子者不得

及其承重之孫其已嫁未嫁之女俱不坐斷

以恤緣坐之人也

稱與同罪稱准稱以前例分八

凡律稱與同罪者謂被累人與正犯止坐其罪正犯

至死者同罪減一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

正犯應刺同罪不在刺字絞斬之律若受財

故縱與同罪者其情重全科至死其故縱謀反

叛逆者皆依本律斬○凡稱同罪者至死減

等不減○稱准枉法論准盜論之類事相類但

大清律

名例卷之一

夫

准其罪亦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並免刺字

○稱以枉法論及以盜論之類事相等而皆

與正犯同刺字絞斬皆依本律科斷然所得

耳若律外引例克軍為民等項則又不得而同焉

註此是稱同罪及稱准稱以之通例也首節言

稱與同罪之中之不同後二節言稱准稱以

之不同凡律文稱與同罪者乃係被累之人

與正犯終有差別故止坐其罪而不盡本法

如正犯係竊盜心刺字與同罪者止坐竊盜

之罪而不盡刺字之法若正犯罪至絞斬與

同罪者得減一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故

曰不在刺字斬絞之律此皆指不受財者言

也若受正犯之財而故縱者則焚賊私而壞

法紀雖稱與同罪亦與正犯全科但至死者

坐絞不坐斬耳其故縱謀反叛逆者與故縱

尋常罪犯不同本律原應斬絞不問其受財

與否皆依本律坐罪至凡稱准者皆與正犯

有間准枉法論准盜論罪俱不入於死並免

大清律

名例卷之一

五

刺字凡稱以者皆與正犯相同以枉法論以

盜論刺字絞斬皆依本法至於枉法計入已

之贓論罪竊盜併贓論罪各有不同稱准稱

以者亦如之

條例

原一

凡受財故縱與囚同罪人犯該凌遲斬絞依

律罪止擬絞者俱要固監緩決候逃囚得獲

審諦其賣放克軍人犯者即抵克軍役若係

永遠同罪者止終卒仍勾原犯應替子孫

補伍

稱監臨主守

凡律稱監臨者內外諸司統攝所屬有文案稱

關涉及別處駐劄衙門帶管兵糧水利之類雖非所管百姓但

有事在手者即為監臨稱主守者內外各衙門該

管文案吏典專主掌其事及守掌倉庫獄囚

雜物之類官吏庫子斗級攢攔禁子並為主

守○其職雖非統屬但臨時差遣管領提調

者亦是監臨主守

大清律

名例卷之一

五

註此辨監臨主守以明職掌而重責成也監臨

專指官言主守兼官役言庫子掌庫藏斗級

掌倉厥攢謂攢典攔謂巡攔禁子守獄囚之

人凡律內稱監臨者謂內外文武衙門統轄

管攝所屬下司有申呈劄帖文書往來交相

關涉及別處駐劄衙門雖非所管百姓但有

帶管兵糧水利等項公務事權在手得以由

已施行者即是監臨若內外各衙門專一主

掌文案卷之吏典及守掌倉庫錢糧牢獄

囚犯並雜項官物之官吏庫子斗級攢攔禁
子人等並為主守此常時之監臨主守也其
有職雖不屬本管衙門但臨時奉委差遣管
領官物囚徒之屬亦是主守提調其事者亦
是監臨責有所歸即與專司無異此暫時之
監臨主守也如犯侵盜錢糧囑託求索損壞
財物失囚故縱等項並以監臨主守分別坐
罪

稱日者以百刻今時憲曆每時計九十六刻

大清律

空

凡律稱一日者以百刻犯罪違律計數滿乃坐計工者從

朝至暮不以百刻為限稱一年者以三百六十日如秋

糧違限雖三百五十九日亦不得為一年稱人年者以籍為定謂

人年紀以附稱眾者三人以上稱謀者二人籍年甲為准
以上謀狀顯跡明白者雖一人同二人之法

註此是解律中稱日稱年稱人之義使斷罪者

不致錯誤也稱日者以百刻乃律之舊文今

時憲曆以九十六刻為一日計日論罪者如

人命保辜官文書稽程之類不滿刻者不得

以限滿論至於計工則夜無役理止令朝作
暮息不得以刻論三百六十日為一年計年
論罪者如追賊緝盜之類不滿日者亦不得
以限滿論計年齒論罪者如老幼收贖存留
養親之類恐其增減捏報故以附籍入冊之
年歲為準眾者人多之詞不及三人不可謂
眾謀者共為之事若止一人不可謂謀惟謀
殺律內謀諸心者雖一人亦稱謀故小註云
同二人之法

大清律

名例卷之一

空

稱道士女冠

凡律稱道士女冠者僧尼同如道士女冠犯姦

尼亦然若於其受業師與伯叔父母同如俗人

父母杖六十徒一年道冠僧尼罵師罪同受
業師謂於寺觀之內親承經教合為師主者
其於弟子與兄弟之子同如俗人毆殺兄弟

年道冠僧尼毆
殺弟子同罪

註此專為道士女冠僧尼而言也凡出家之人

師弟之恩義最重故於其受業師義與伯叔

父母同於其弟子義與兄弟之子同凡相毆

罵等項並依犯期親尊長及卑幼律科斷其
同師僧道相犯者仍照常人論

斷罪依新頒律

凡律自頒降日為始若犯在已前者並依新律
擬斷

註此見律為一代之章程當恪守而遵行也蓋

大經大法歷代不易而斟酌損益必因時制

宜故凡事犯未經結案者自新律頒到之日

即當遵照科斷不得仍泥舊文致有錯誤

大清律

名例卷之一

全

條例

原一律例申明

頒布之後凡問刑衙門敢有恣任喜怒引擬失當或

移情就例故入人罪苛刻顯著者各依故失

出入律坐罪其因而致死人命者除律應抵

死外其餘俱問革職

斷罪無正條

凡律令該載不盡事理若斷罪無正條者援引

律比附應加應減定擬罪名申該議定奏

聞若輒斷決致罪有出入以故失論

註此言律所未備宜比照定擬也律例雖係刑

書而大指不過刑期無刑之意但所犯之事

有律例不能盡載者若不比照加減則高下

出入無所準繩故承審官臨時裁酌務期平

允比擬罪名申該上司議定奏

聞若以律無正條任一時之臆見輒自斷決致罪有

出入即以故失論

徒流遷徙地方

大清律

名例卷之一

全

凡徒役各照應徒年限並以到配所之日為始

限滿釋放流犯照依本省地方計所犯應流

道里定發各處荒蕪及瀕海州縣安置應遷

徙者遷離鄉土一千里外

徒五等

發本省驛遞

流三等

直隸布政司府分流陝西

江南布政司府分流陝西

安徽布政司府分流山東

山東布政司府分流浙江

山西布政司府分流陝西

河南布政司府分流浙江

陝西布政司府分流山東

甘肅布政司府分流四川

浙江布政司府分流山東

江西布政司府分流廣西

湖北布政司府分流山東

大清律

名例卷之一

七

湖南布政司府分流四川

福建布政司府分流廣東

廣東布政司府分流福建

廣西布政司府分流廣東

四川布政司府分流廣西

貴州布政司府分流四川

雲南布政司府分流四川

註

此言徒流遷徙之屬皆屬軍之重輕以定役之久暫地之遠近也徒五等流三等詳見前

五刑條徒者拘繫其身役滿釋放止配本省

驛遞而不離鄉土以其罪輕也流則罪重於

徒故或二千里或二千五百里或三千里照

依犯人本省地方計所犯應流道里流之別

省荒蕪及瀕海之地不得復歸本省至於遷

徙則視五徒較重視三流較輕故於本犯鄉

土一千里之外遷往安置不得復歸本籍亦

與流罪同再各省流寓之人犯徒者亦應於

所犯地方充徒犯流者仍依本省發遣

大清律

名例卷之一

六

條例

增一康熙九年十二月內奉

上諭諭刑部等衙門向來定例流徒尙陽堡寧古塔

等處人犯六月十二月不行發遣其餘月分俱發

今思十月至正月終俱屬寒冷之時流人多有貧

者衣裳單薄無以禦寒以罪不至死之人凍斃道

途殊為可憫以後流徒尙陽堡寧古塔人犯十月

至正月終及六月俱停其發遣餘月照常發遣

一康熙二十一年五月內奉

上諭諭刑部項者逆寇殲滅海宇蕩平朕躬詣盛京展謁

永陵

福陵

昭陵以告成功因而巡行邊塞咨詢民間疾苦東至烏

喇地方見其風氣嚴寒由內地發遣安插人犯水土不習難以資生念此輩雖干憲典但既經免死原欲令其生全若仍投畀窮荒終歸踣斃殊非法外寬宥之初念朕心深為不忍以後免死減等人

大清律

名例卷之一

全

犯俱著發往尙陽堡安插其發往尙陽堡人犯改發遼陽安插至於反叛案內應流人犯仍發烏喇地方令其當差不必與新披甲之人為奴以昭朕軫恤民隱哀矜保全之意爾部即遵諭行特諭

一凡各省民人在京犯該應流並免死減等流犯如無妻室及無應追埋葬銀兩者順天府定地發遣如有妻室及應追銀兩順天府轉發原籍地方令其追銀僉妻各照本省所定應流地方發遣追完銀兩解部分別給主別

省有犯亦照此例科斷

一雲南徒罪人犯發本省多羅松林等十二驛擺站罪重者迤東各府人犯發諸鄧等井煎鹽迤西各府人犯發固舊等廠熬鉛其發遣人犯年底造冊報部

一凡軍流人犯隆冬停其發遣惟廣東福建冬月常煖其彼此應流入犯照常發遣

一軍流徒犯俱至配所照應杖之數折責惟緣坐流罪不加杖

大清律

名例卷之一

全

一凡免死強盜三次竊盜誘賣人口私鑄制錢偷採人參並行兇等犯應發黑龍江等處者除另戶旗人外其民人及旗下奴僕即將所犯罪由於左右面上分刺滿漢字樣發遣仍照例分別柳責若從發遣處逃回者亦照此例刺發

欽定
例一各旗將家奴吃酒行兇送部發遣者令該旗都統確查用印文送部發遣如將應行發遣之奴該旗故為留難不行送部者許伊主赴

部遞呈該部審明應行發遣者發遣將留難
官員交部查議至於行止不端之人欲行占
奪家人妻女捏以吃酒行兇送部者不准發
遣交與該佐領將伊妻室子女轉賣身價給
主倘被賣之後捏告原主希圖報復者仍照
誣告家長律從重治罪其各省將軍處有送
家奴吃酒行兇發遣者該將軍審明照此遵
行

大清律

名例卷之一

金

一雲南貴州四川廣西湖南五省土司有犯徒
罪以下者仍照例遵行外其改土爲流之士
司本犯係斬絞者仍於各本省分別正法監
候其家口應遷於遠省安插者係雲南遷往
江寧係貴州遷往山東係廣西遷往山西係
湖南遷往陝西係四川遷往浙江令該督撫
將伊等家口在於各該省城安插如犯軍流
罪者其土司併家口應遷於近省安插係雲
南四川遷往江西係貴州廣西遷往安慶係
湖南遷往河南令該督撫將土司并伊等家

大清律

名例卷之一

本

口在於省城及駐劄提督地方分發安插該
地方文武各官不時稽查毋許生事擾民出
境如疎縱土司本犯及疎脫家口者照例分
別議處其犯應遷之士司及伊家口該督撫
確查人數多寡每親丁十口帶奴婢四口造
具清冊連家口一併移送安插之省仍具冊
并取該地方官並無隱漏冒濫等弊印結咨
報刑部其所給房產令督撫計其家口多寡
每十口撥給官房五間官地五十畝俾得存
養獲所官地照例輸課於每年封印前將安
插人口及所給房產數目造冊送戶部查核
一凡土蠻獠獍有讐殺劫擄兇慘已甚及聚眾
捉人靴禁者所犯係死罪將本犯正法一應
家口父母兄弟子姪俱令遷徙如係軍流等
罪將本犯照例枷責仍同家口父母兄弟子
姪一併遷徙係流官所轄者發六百里外之
土司安插係土司所轄者發六百里外之營
縣安插其兇惡未甚者初犯照例治罪姑免

遷徙若仍不改惡將本人加倍治罪親屬家
口亦遷徙別地安插仍嚴飭文武官稽查約
束出具印結并年貌清冊於年底報部如安
插十年後果能改惡遷善有情願回籍者查
明咨部准予回籍若本犯併各家口仍在安
插地方行兇生事加倍治罪倘地方官不盡
心約束以致疎脫者卽將該管文武各官照
例叅處其本犯審無別情照例治以逃罪如
有生事不法情由亦加倍治罪至蠻獍頭目

大清律

名例卷之一

三

犯法必根究勾引之人審明確實照誘人犯
法律加等治罪遇

赦不宥失察勾引之地方官照狗庇例議處

一奉天寧古塔黑龍江等處有犯枷責發遣者
令該將軍等查明或係實在滿洲另戶正身
或雖係另戶而行同奴僕卑污下賤者或係
奴僕開戶而爲另戶者逐一聲明送部照例
枷責滿日咨送兵部將實在滿洲另戶正身
發西安荆州杭州成都等處滿洲駐防之省

城當差若另戶而行同奴僕并奴僕開戶者
俱發西安等處滿洲駐防之兵丁爲奴其同
案之犯不得共發一處

充軍地方

凡問該充軍者附近發二千里邊衛發二千五
百里邊遠發三千里極邊烟瘴俱發四千里
如無烟瘴地方卽以極邊爲烟瘴定衛發遣
充軍人犯在京兵部定衛在外巡撫定衛仍
抄招知會兵部其問該邊外爲民者抄招解

大清律

名例卷之一

全

送戶部編發

直隸布政司府分發山東附近山西附近江南附近

邊衛湖廣附近陝西附近浙江附近

極遠江西極遠廣東極遠衛所

江南布政司府分發湖廣附近山東附近浙江附近

邊陝西附近直隸附近山西附近廣

東附近極遠

山東布政司府分發登州府附近直隸附近江南

附近邊陝西附近浙江附近極遠

湖廣布政司府分發襄陽府 <small>附近</small> 江西 <small>附近</small> 浙江	川 <small>極邊</small> 衛所	廣東 <small>附近</small> 直隸 <small>遠極邊</small> 山西 <small>極邊</small> 陝西 <small>極邊</small> 四	江西布政司府分發山東 <small>附近</small> 浙江 <small>附近</small> 湖廣 <small>附近</small>	東 <small>州</small> 衛所	湖廣 <small>附近</small> 直隸 <small>遠極邊</small> 山西 <small>極邊</small> 陝西 <small>極邊</small> 廣東	浙江布政司府分發江南 <small>附近</small> 山東 <small>附近</small> 陝西 <small>附近</small>	所	湖廣 <small>附近</small> 江南 <small>遠極邊</small> 廣東 <small>遠極邊</small> 廣東 <small>遠極邊</small> 廣東 <small>遠極邊</small>	大清律	山西 <small>附近</small> 本都行都司 <small>附近</small> 山東 <small>附近</small> 直隸 <small>附近</small>	陝西布政司府分發寧夏衛 <small>附近</small> 河州衛 <small>附近</small> 直隸 <small>附近</small>	江 <small>附近</small> 直隸 <small>附近</small> 江南 <small>附近</small> 陝西 <small>附近</small> 湖廣 <small>附近</small>	河南布政司府分發山東 <small>附近</small> 山西 <small>附近</small> 湖廣 <small>附近</small>	邊 <small>極邊</small> 直隸 <small>附近</small> 江南 <small>附近</small> 陝西 <small>附近</small> 湖廣 <small>附近</small>	山西布政司府分發山東 <small>附近</small> 江南 <small>附近</small> 浙江 <small>附近</small> 江西 <small>附近</small>	邊 <small>極邊</small> 廣東 <small>極邊</small> 衛所	極邊廣東 <small>州</small> 衛所
---	------------------------	--	--	-----------------------	---	--	---	--	-----	--	--	---	--	---	---	---	--------------------------

雲南布政司府分發廣東 <small>附近</small> 湖廣 <small>附近</small>	山西 <small>極邊</small> 廣東 <small>附近</small> 直隸 <small>遠極邊</small> 浙江 <small>遠極邊</small>	貴州布政司府分發四川 <small>附近</small> 江西 <small>附近</small> 湖廣 <small>附近</small>	廣東 <small>極邊</small> 衛所	湖廣 <small>附近</small> 直隸 <small>遠極邊</small> 江南 <small>遠極邊</small> 山西 <small>極邊</small> 浙江 <small>極邊</small>	四川布政司府分發越嶲衛 <small>附近</small> 陝西 <small>附近</small> 廣東 <small>附近</small>	所	四川 <small>遠極邊</small> 山西 <small>遠極邊</small> 陝西 <small>遠極邊</small> 浙江 <small>遠極邊</small> 廣東 <small>遠極邊</small>	大清律	廣西布政司府分發江西 <small>附近</small> 湖廣 <small>附近</small>	廣東布政司府分發潮州府 <small>附近</small> 湖廣 <small>附近</small>	山西 <small>極邊</small> 四川 <small>極邊</small> 山東 <small>極邊</small> 衛所	福建布政司府分發浙江 <small>附近</small> 江西 <small>附近</small> 江南 <small>附近</small>	邊 <small>極邊</small> 廣東 <small>附近</small> 湖廣 <small>附近</small> 山東 <small>附近</small> 直隸 <small>附近</small>	陝西 <small>附近</small> 直隸 <small>遠極邊</small> 廣東 <small>附近</small>	四川 <small>附近</small> 江南 <small>附近</small> 直隸 <small>遠極邊</small>	附近邊陲
---	---	--	-------------------------	--	---	---	---	-----	---	--	---	--	---	---	---	------

邊陲 陝西 極邊 江西 極邊 衛所

註此言定軍罪充發之地也軍罪情有輕重故

定衛之地有附近邊衛邊遠極邊烟瘴之分

然有北人以爲最遠而在南仍屬二三千

內者亦有南人以爲最遠而在北仍屬二三

千里內者必各計罪人原籍之府屬照所限

之道里定衛充發庶遠近適均而無偏枯之

弊故凡犯該附近充軍者發二千里邊衛二

千五百里邊遠三千里極邊烟瘴俱四千里

大清律

名例卷之一

三

若無烟瘴之地卽以極邊爲烟瘴如直隸順

天府人犯發山西太原府衛所江南鳳陽府

衛所則爲附近發江南安慶府及揚州府衛

所則爲邊衛發江南徽州府衛所浙江杭州

府衛所則爲邊遠發陝西臨洮府衛所則爲

極邊發廣東廣州府衛所則爲烟瘴律內各

省分下註附近邊衛等項特其應發地方之

總名其某府應發某府則悉載兵部邦政紀

畧中軍罪人犯原係發充軍役故事由兵部

各省衛所雖在外巡撫定撥亦知會兵部以

便稽核若遣發邊外爲民則仍充戶口非兵

部之事故解戶部編發

條例

原一凡問發邊外爲民者僉妻起發如原係邊外

邊境民人俱發別處邊外

一凡充軍及邊外爲民人犯屬軍衛者軍衛僉

解屬有司者有司僉解

欽定

例一凡各省充軍人犯除發見在各衛所外其有

大清律

名例卷之一

三

應發之衛所已改設州縣者亦照舊發遣仍

註軍籍當差以該州縣爲專管該府爲統轄

如有脫逃疎縱將該府州縣職名查叅

大清律集解附例卷之二目錄

吏律

職制

官員襲廕

大臣專擅選官

文官不許封公侯

濫設官吏

信牌

貢舉非其人

舉用有過官吏

擅離職役

官員赴任過限

無故不朝參公座

擅勾屬官

姦黨

交結近侍官員

上言大臣德政

大清律集解附例卷之二

吏律

職制

官員襲廕

凡文武官員應合襲武廕文者並令嫡長子孫

襲廕如嫡長子孫有故或有七疾疾病姦盜之類嫡次子

孫襲廕若無嫡次子孫方許庶長子孫襲廕

如無庶出子孫許令弟姪應合承繼者襲廕

若庶出子孫及弟姪不依次序攙越襲廕者

大清律

吏律卷之二

杖一百徒三年仍依次襲廕○其子孫應承襲者

本宗及本管各官保勘明白移文該部奏請承襲支俸如所

襲子孫年幼候年一十八歲方預朝參公役

如委絕嗣無可承襲者准令本人妻小依例

關請俸給養贍終身若將異姓外人乞養為

子瞞昧官府詐冒承襲者乞養子杖一百發

邊遠充軍本家所關俸給發事截日住罷他人

教令攙越者並與犯人同罪○若當該官司

知其攙越詐冒而聽行與同罪不知者不坐若受財扶

同保勘以枉
法從重論

註此言爵祿不可假借也襲謂祖父有功於

國錫以世職子孫依次承襲廕有二

特恩廕其子孫曰恩廕祖父歿於

王事優恤其後曰難廕此皆報功延賞之重典並

令嫡長子孫襲廕如嫡長子孫有故并無嫡

次子孫者則以庶長子孫襲廕如無庶出始

令合繼之弟姪襲廕庶子孫弟姪不依長幼

親疎次第撓越襲廕者坐滿徒仍令改正其

大清律

吏律卷之二

二

子孫應承襲者移文該部具題請襲支俸年

未及歲者不預

朝叅公役如委無可襲者許本人妻小依例關請

俸給養贍終身若乞養異姓人為子瞞昧官

府詐冒亂宗者其罪較撓越尤重故乞養子

滿杖發邊遠充軍本家於事發之日即罷給

俸如屬他人教令者與撓越詐冒犯人同罪

若當該官司知情聽行者亦與同罪受財者

以枉法從重論

條例

原一武臣出征受傷分別等第給賞陣亡者按品

子卹並給世職

一武職守城失機貽患邊方及臨陣退怯者併

不准襲有犯不孝致典刑者取祖父次子孫

承繼襲職本犯子孫不許

一世職官亡故戶無承襲而其父母年老若給

半俸終身

一世職年老戶無承襲者支全俸優給

大清律

吏律卷之二

三

一世職有犯人命失機強盜竄犯死罪及免死

充軍不分已決已遣監故并強盜脫逃自縊

子孫俱不准承襲

一凡世職將乞養異姓與抱養族屬疎遠之人

用財買囑冒襲及受財將官職賣與同姓或

異姓人冒襲已經到部襲過者冒襲之人并

保勘之官罷職其世職永不得襲保勘官以

受財首先出與保結者為坐連名保結者俱

依律減等科斷有贓者並以枉法論若朦朧

保送違礙子孫弟姪者俱照常發落其異姓
 買襲之人比照乞養子冒襲律發邊遠充軍
 一應襲之人若父見在詐稱死亡冒襲官職者
 問罪發邊衛充軍候父故之日許令以次兒
 男承襲如無以次兒男令次房子孫承襲
 一各處土官襲替其通事人等及各處逃流軍
 囚客人等有撥置土官親族不該承襲之人
 爭襲劫奪警殺者俱發極邊烟瘴地面充軍
 一變儀衛校尉缺出於見役校尉親生兒男弟
 姪內選擇堪用者替補如校尉子弟不足移
 文五城將身家殷實民人保送選補其養象
 校尉缺出即以所生兒男替補有朦朧冒替
 者俱問罪以違制論

大清律
 吏律卷之二

增例

一凡襲職之員未及年歲者支給半俸
 一凡襲職官員獲罪革職者其世職與親兄弟
 承襲如無親兄弟將世職註銷雖原立職之
 人有別派子孫亦不准襲
 一凡世職官員物故無應襲之人官冊註銷者

其妻給半俸終身無妻者查原立職之官有
 親生母亦給半俸如原立職之官無母而襲
 職之官或生母或繼母在者亦給半俸終身
 一凡土官襲職由司府州隣具印甘各結並土
 司親供宗圖及原領號紙詳送督撫具題襲
 替若應襲人未滿十五歲者許令本族土舍
 護理印務俟歲滿日具題承襲如有事故遲
 誤年久方告襲者宗圖號紙有據亦准襲替
 一凡土官故絕無子許弟承襲如無子弟而其
 妻或婿為其下信服者許令一人襲替
 一凡土舍嫡妻護印止令地方官查明出具合
 例印結咨部准其護印

大清律

吏律卷之二

欽定
 例

一凡土官病故該督撫於題報之時即查明應
 襲之人取具宗圖冊結隣封甘結并原領號
 紙限六箇月內具題承襲至土官病故未經
 具題之先亦即令應襲之人照署事官例用
 印管事地方官如有勒措沉擱留難者將該
 管上司均照違限例議處其支庶子弟中有

馴謹能辦事者俱許本土官詳報督撫具題請

旨酌量給與職銜令其分管地方事務其所授職銜

視本土官降二等文職如本土官係知府則

所分者給與通判銜係通判則所分者給與

縣丞銜武職如本土官係指揮使則所分者

給與指揮僉事銜係指揮僉事則所分者給

與正千戶銜照土官承襲之例一體頒給

勅印號紙其所管地方視本土官多不過三分之一

大清律 吏律卷之二 六

少則五分之一此後再有子孫可分者亦再

許其詳報督撫具題請

旨照例分管地方再降一等給與職銜印信號紙

一文武官員例應請封一代有願以本身及妻

誥封移封祖父母者皆准移封

一八九品官止封本身有願移封父母者准世

父母並封教授照知縣例封文林郎并對一

代學正教諭照縣丞例封修職郎訓導照主

簿例封登仕郎俱封本身有願移封者亦准

其父母並封其八九品官之母封為八品孺

人九品孺人凡有三母者繼母生母與嫡母

准一并封贈

大臣專擅選官

凡除授官員兼文武應選者須從朝廷選用若大臣專

擅選用者斬監候○若大臣親戚非科貢應選

者非奉特旨不許除授官職違者罪亦如之

受選除者俱免坐 ○其見任在朝官員面諭差遣及

改除外不問遠近託故不行者並杖一百罷

職不叙

職不叙

註此防擅權而重選用也首節言大臣專擅選

用之罪二節言大臣私自銓除親戚之罪以

其竊柄行私故均坐重辟末節言官員差遣

改除託故不行之罪以其心有規避故滿杖

罷職

條例

原一內外管屬衙門官吏有係父子兄弟叔姪者

皆須從官卑者迴避

一文武職官人等不由銓選擇舉徑自朦朧奏請希求進用夤緣奔競阻壞選法者俱問罪黜革爲民

文官不許封公侯

凡文官非有大功勳於國家而所司朦朧奏請

輒封公侯爵者當該官吏及受封之人皆斬

監候其生前出將入相能除大患盡忠報國者

同開國功勳一體封侯諡公不用此律生受爵祿

日封死賜復贈日諡

大清律

吏律卷之二

人

註此嚴封爵之濫也公侯封爵所以酬報武功

若文官則不得濫封其有出將入相能除大

患者功與開國勳臣同故得一體封諡

濫設官吏

凡內外各衙門官有額定員數而多添設者當

該官吏指典一人杖一百每三人加一等罪

止杖一百徒二年已經題請但非奉旨添設故坐徒若受贓計贓以在

法從重論○若吏典知印及承差祇候禁子弓兵

人等額外濫充者杖一百比流徒二年答

留一人正官管二十首領管三十吏管四十

每三人各加一等並罪止杖一百罪坐所由

容留之人○其罷閑官吏在外干預官事結攬

寫發文案把持官府蠹政害民者並杖八十

於犯人名下追銀二十兩付告人充賞有所

規避者從重論○若官府稅糧由帖戶口籍

冊雇募攢寫者勿論

註此禁冗濫以絕弊端嚴侵攬以除民害也設

官分職內外皆有定額額外添設是爲冗員

大清律

吏律卷之二

九

若吏典承差人等役多則弊生故視事之繁

簡設爲一定之數額外濫充是爲冗役添設

官員罪至滿徒濫充吏役止准徒二年以吏

役輕於官也罪坐所由如容留由前官代官

不知則坐前官由正官則坐正官由首領則

坐首領由吏典則坐吏典罪各有所歸餘皆

不坐其官吏罷閑之後在外干預各衙門官

事交結承攬寫發文案俱屬射利營私甚而

把持官府使不得自由而反聽其主使是政

之蠹而民之害故無論官吏並杖告發者追銀充賞於文案中有所規避者從規避論輕於本罪則仍從本罪論至若夏稅秋糧由帖及人戶丁口籍冊當該官吏暫時雇募攢寫及罷閑官吏暫時承人雇募攢寫者原無容留結攬情弊故不坐罪

條例

原例一府州縣額設祇僕禁子弓兵於該納稅糧三石之下二石之上戶內差點除稅糧外與免

雜泛差役毋得將糧多上戶差占

一內外大小衙門考取吏典照缺補用若舊吏

索要頂頭錢者事發問罪不分得財多寡俱

照行止有虧事例革役為民

一吏典撒潑抗拒誣告本管官員及犯該誣騙

詐欺恐嚇取財未得入已并偷盜自首者俱

照律發原籍為民

一各處司府州縣衙門等衙門主文書算快手

皂隸總甲門禁庫子人等久戀衙門說事過

錢把持官府飛詭稅糧起滅詞訟陷害良善及賣放強盜誣執平民為從事發有顯跡情重者軍民俱問發附近充軍情輕者問罪柳號一箇月縱容官員作罷輒黜退失覺察者照常發落若各鄉里書飛詭稅糧二百石以上者問邊衛充軍

增例

一坐糧廳所屬八行運役及倉役名缺責令通

州知州僉選誠實良民應役如保送旂人及

民人以一身而充兩三役者倉場侍郎巡倉

大清律

律律卷之二

十一

御史察出題叅知州交部議處該役及保結之人杖八十徒二年

信牌

凡府州縣置立信牌拘提人犯量地遠近定立

程限隨事銷繳違者指差人違牌限一日笞一十每

一日加一等罪止笞四十○若府州縣官遇

有催辦事務不行依律發遣信牌親下所

屬坐守催併者杖一百所屬指州縣鄉村言其點視橋

梁圩岸驛傳遞舖踏勘災傷檢屍捕賊抄割

之類不在此限

註此言置立信牌以懲怠玩而杜擾害也前節言差役違限銷牌之罪以玩法誤公故計日加笞後節言府州縣官不依律發牌借公親下所屬之罪以妨務擾民更甚差役故坐滿杖其點視橋梁等項不在此限

條例

增例一道府以上官員凡關係叛逆軍需驛遞公文

等緊要重大事情照例差人外其餘細事止

大清律

吏律卷之二

十一

許行牌催提如違例差遣人役者督撫指名題叅徇情不叅者事發一併議處其督撫於平常細事差役害民者亦交該部議處

貢舉非其人

凡貢舉非其人及才堪時用應貢舉而不貢舉

者計其妄舉與不舉入數一人杖八十每二人加一等

罪止杖一百所舉之人知情與同罪不知者

不坐。若主司考試藝業技能而故不以實

者可取者置之下等不減二等。若貢舉失者可取者反置之上等

者各減三等受贓俱以枉法從重論

註此嚴貢舉不當之罰以務得實才也首節言貢舉不當之罪二節言考試不公之罪末節承上貢舉考試二項而原其過誤之罪貢謂科貢舉如薦舉人才及山林隱逸之類藝業技能如生員文字校射印篆律曆醫卜之屬取以備用者不以實謂應取而不取或不應取而濫取也貢舉為

大清律

吏律卷之二

十一

用而不貢舉是為蔽賢二者之罪惟均若考試較貢舉稍輕故其罪減貢舉非人二等至失者又各照貢舉考試人數得減三等蓋上二條為有心故犯而此一條為無心之失故從輕也至若貢舉考試有受贓實跡又當以枉法從重論不用此律

條例

增例一順治十五年正月內奉

上諭論禮部朝廷選舉人才科目最重必主考同考

官皆正直無私而後實才始得昨鄉試賄賂公行情罪重大已將李振鄴田邦等特置重辟家產籍沒會試大典尤當慎重考試官同考試官及天下舉人若不洗滌肺腸痛絕情弊不重名器不惜性命仍敢交通囑託賄買關節等弊或被發覺或經科道官叅卽將作弊人等俱照李振鄴田邦等重行治罪決不姑貸爾部卽刊刻榜文通行嚴飭使知朕取士釐姦至意特諭

原例一歲貢生員冊報到部遇有事故不許補貢其大清律

吏律卷之二

古

未經報部遇有事故者勘明准令次考補貢若丁憂及患病勘明仍補該年之貢如託故延至三年之外者亦不准收有司朦朧送補者各治罪

一 生員考試不諳文理者入學六年以上黜退未及六年者發社

一 應試舉監生儒及官吏人等但有懷挾文字銀兩並越舍與人換寫文字者拿送法司問罪仍枷號一箇月滿日發爲民其夫匠軍役

人等受財代替夾帶傳遞及不舉察捉拏者發邊外爲民官縱容者罰俸一年受財以枉法論其武場有犯懷挾等弊俱照此例擬斷

欽定

例一

凡學臣考試如提調官通同作弊及引誘爲非者同學臣一併革職提問其學臣暗通關節私鬻名器提調官雖無通同引誘情弊而防範不嚴者照溺職例革職至學臣應用員役倘有猾吏姦胥招搖撞騙及受賄傳遞等弊提調官不行訪拏究治者照失察衙役犯

大清律

吏律卷之二

古

賊例議處若學臣操守清廉杜絕情弊而提調官不得遂其引誘反行挾制把持者該學臣卽行指叅審實將提調官照貪官例治罪一 凡考試官毫無情弊下第諸生不安義命逞忿混行攪鬧者照光棍例治罪

舉用有過官吏

凡官吏曾經斷罪罷職役不敘者諸衙門不許朦朧保舉違者舉官及匿過之人各杖一百罷職役不敘

受職俱以枉法從重論若將帥異才不係貪污規避而罷開者

有司保勘明
白亦得舉用

註此慎保舉以重名器也凡官吏犯一應杖徒

以上私罪曾經官司斷決官罷職吏罷役於
法不得叙用者諸衙門不許隱其犯罪緣由
朦朧保舉有過之人亦不得妄冒承受職役
違者舉官及自匿前過受舉之人各滿杖永
不叙用

條例

原一文職官員舉貢官恩援例監生并吏員承差

大清律

吏律卷之二

七

人等曾經考察論劾罷黜及為事問革年老
事故例不入選者若買求官吏增減年歲改
洗文卷隱匿公私過名或詐作丁憂起復以
圖選用事發問罪吏部門首枷號一箇月已
除授者發邊衛未除授者發附近各充軍終
身其起送官吏不分軍衛有司但知情受賄
者亦發附近充軍贓重者從重論若原不知
情止是失於覺察者照常發落

增例一凡衙役犯侵盜錢糧婪贓等罪遇

赦豁免後復入原衙門及別衙門應役者除死罪外

本犯并妻流徙寧古塔該管官知情故縱及

督撫不卽糾叅者俱交該部議處

一凡部院衙門書辦或因有疾或因不諳文移

退役之後倘有更名重役者問擬杖一百徒

三年

欽定
例一

大計之年雜職內果有才能傑出操守卓越能辦

理地方事務盜息民安督撫開具事實造冊

大清律

吏律卷之二

七

送部部院考核准其卓異

一凡叅劾人員引

見時寬宥仍加錄用者若不實心報劾又被叅劾加

倍治罪

一府州縣書役責成道員如無道員責成按察

司專管稽察凡書役投充務查該役的各取

具並無重役冒充親供互結該地方官加具

印結申送該管稽察衙門方准著役每於年

底該役出具並無過犯連名互結本管官加

具印結申送該管衙門稽察專管司道仍不時清查倘有役滿不退者該役杖一百徒三年互結人等杖八十均革役或招搖撞騙包攬詞訟侵欺錢糧者按律治罪府州縣及專管司道不行查出俱交部分別議處其司道鹽道關差書役責成督撫稽察督撫及總河總漕鹽院書役令其自行稽查如失察者均照司道例處分若書辦指官撞騙招搖作弊本官庇護者許赴該管稽察衙門控告事實

大清律

吏律卷之二

大

按律治罪

擅離職役

凡官內外吏典無患病公故擅離職役者笞四十各留若難捕之盜賊有干係者因而在逃者杖一百罷職不叙所避事重者各從重論如文官隨軍供給糧餉避難在逃以致致失誤軍機若無所避其在官如巡風官類應直不直應宿不宿各笞二十若主守看倉庫務場獄囚雜物之類應直不直應宿

不宿者各笞四十俱就無失事者言耳若倉吏不直宿而失火庫子不直宿而失盜禁子不直宿失囚之類自有本律科罪

註

此言職役所關當懲曠廢而嚴規避也凡內外文武官吏各有職役若不因患病公差事故而擅離者雖難辭曠廢之咎然尚無逃避之情故笞四十各留職役若避難而逃是棄職守之常較曠廢尤重故坐滿杖罷職役不叙在官等人係更番之職役主守有常川之責重於在官故分別坐笞

大清律

吏律卷之二

充

條例

原一監生不分在監在歷私逃回籍三箇月之上發回原學肄業半年以上問革為民一監生不分在監在歷及各衙門辦事官吏承差皆不許倩人代替違者俱問罪照行止有虧事例問革為民代替者別有職役一體問革

官員赴任過限

凡已除官員在京者以除授日為始在外者以

領該部所給文憑限票日爲始各依已定程限赴

任若無故過限者一日答一十每十日加一

等罪止杖八十並留任○若代官已到舊官

各照已定期交割戶口錢糧刑名等項及

應有卷宗籍冊完備無故十日之外不離任

所者依赴任過限論減二等亦留任○其中途

阻風被盜患病喪事不能前進者聽於所在

官司告給印信狀以備後日違限將照勘若

有規避詐言不實者從重論當該官司扶同

大清律

吏律卷之二

三

保勘者罪同

註此嚴赴任離任遲延之罰以儆曠官也首節

言赴任無故過限之罪次節言離任無故過

限之罪末節言規避詐言扶同之罪

條例

原一陞除出外文職已經領

勅領憑若無故遷延至半年之上不辭

朝出城者叅提問罪若已辭出城復入城潛住者

改降別用

增一凡官員領憑後都察院轉行五城嚴查如有

藏住躲避不依限赴任者即報部題叅

欽定 例一叅將以下各官概不准給假治喪葬親或果

係獨子家無以次成丁並所駐防守營汛非

屬緊要地方許督撫提鎮取具印甘各結酌

量假限近者不得過六箇月遠者不得過十

箇月以上該督撫提鎮臨時酌定一併聲明

請

旨定奪再於所給定限之外或有借端稱病遲延逗

大清律

吏律卷之二

三

迺不即回任者照例議處

一外任漢軍官員有陞轉來京及年老有病降

級革職應歸旂者務於定限之內起程照依

各省遠近程途定限大路有驛站者每日令

行一站僻路無驛站者每日行五十里自伊

本任地方扣定起程到京日期咨報該部該

旂如有無故不速起程或已起程中途逗遛

或在別處居住而不進京或本身進京而令

家口在別處居住者即令該地方官詳報督

撫題叅革職交刑部治罪已革職者交刑部
從重治罪如該地方官不行詳報該督撫不
行題叅經該部該旂查出或科道糾叅將該
地方官並督撫照定例議處至該員已經起
程該地方官不行申報或已申報而督撫提
鎮不行咨明該部該旂以致逗遛生事者一
經發覺亦照容留之例議處

一凡漢官革職離任者交代完日即令起程不
得過五箇月之限京官限一月內起程該督

大清律 吏律卷之二 三

撫五城司坊官將起程日期報部並知會原
籍地方官仍照旂員歸旂例自本任地方起
至伊原籍照站數里數計算扣定到籍日期
到籍之日該督撫將並無違限之處報部查
核倘違限不即起程及逗遛中途並違限一
月以上者都察院並該督撫題叅到日照議
處旂員例將該員交刑部分別治罪該管官
徇情容留及他省官員聽革職人員遨遊境
內或潛住京師五城司坊官專汛武官不行

查出驅逐俱照容留旂員例議處其有冤抑
欲赴都察院具呈申理者應赴本地方官具
呈詳請督撫給咨來京事竣之日都察院轉
行五城司坊官發回原籍仍知會原籍地方
官如借端留滯照例治罪五城司坊官徇情
容留者亦照例議處

無故不朝叅公座

凡大小官員無故在內不朝叅 在內不言公座
署事重朝叅也
併論在外不公座署事及官吏給假限滿無故

大清律 吏律卷之二 三

不還職役者一日笞二十每三日加一等各
罪止杖八十並留職役

註此戒失禮而警怠緩也一切差委喪疾之類
皆為有故各罪總承上

朝叅公座給假三項言凡大小官員在內

朝叅在外公座俱當守常規官吏有事給假亦當
遵定限若無差委喪病等項事故而在內不
朝叅在外不公座署事及內外官吏給假限滿並
無事故而官不還職吏不還役均非所以奉

公勤職故計日加罪以懲其怠緩之失而仍留職役者又原其無規避之私也

條例

原一京官告假養病者各衙門勘實咨行吏部請

旨解任病痊之日給咨赴部補用

欽定 例一道府州縣等官除實在老病者督撫於疏內

聲明准其休致如有一時患病而平日居官

尚好於地方有益者將該員才具尚堪辦事

之處聲明准其回籍俟病愈令原籍咨部引

大清律

吏律卷之二

五

見仍以原缺補用

擅勾屬官

凡上司催會公事立文案定期限或遣牌或差

人行移所屬衙門督併報完如有遲錯依律論

其稽遲違錯之罪若擅勾屬官拘喚吏典聽事及差

占司獄各州縣首領官因而妨廢公務者司上

吏笞四十若屬官承順逢迎及差撥吏典赴

上司聽事者罪亦如之其有必合追對刑名

查勘錢糧監督造作重事方許勾問事畢隨

即發落無故稽留三日者笞二十每三日加

一等罪止笞五十勾問謂勾問其事情非勾

明開上司不許

徑自勾問矣

也註此禁上司之擅擾下屬并屬官之迎合上司

也催是催促會是會計稽遲如造作過期錢

糧違限之類並一切公務皆是稽遲依稽程

律違錯依失錯律科罪若上司擅勾拘喚差

占以致誤公及下司承順者並笞四十其合

大清律

吏律卷之二

五

條例

原一督撫按臨之處其司府州縣等官相見之後

各回衙門辦事每日不許伺候作揖及早晚

聽事遇有事務許喚首領官吏抄案或佐貳

一員前來發落不許輒喚正官或有合令正

佐官計議事務或正佐官自來稟白者不在

此例司道所至亦同違者從風憲官舉劾

姦黨

凡姦邪將不該死之人進讒言左使殺人者斬監○若

犯罪律該處死其大臣小官巧言諫免暗邀

市恩以結人心者亦斬○若在朝官員交結朋

黨紊亂朝政者凡朋黨官員皆斬候妻子為奴財

產入官○若刑部及大小各衙門官吏不執

法律聽從上司主使出入已決人罪者罪亦

如之若有不避權勢明具實跡親赴御前執

法陳訴者罪坐姦臣言告之人雖業已聽從

亦得與免本罪仍將犯人財產均給若止一人

充賞有官者陞二等無官者量與一官或願不

大清律

吏律卷之二

三

官賞銀二千兩左使殺人謂不由正理借引

快已意刑部而上言上司乃指宰執大臣有權勢者言也

註此指人臣欺罔亂政者而言也前三節正言

姦黨之罪第四節事同姦黨因並及之左使

殺人是怨歸於

君巧言諫免是德歸於已故並斬然此二條作姦者

猶止一身紊亂者猶止一事若相與交結朋

比為黨互生異議以紊亂政令則其罪更重

况左使諫免雖欺罔行私而生殺之權猶自

上出交結紊亂則背公植黨將威福之柄幾至下移

故罪無首從皆斬妻子為奴財產入官若問

擬刑名不執法律聽從姦邪主使出入則蔑

綱紀之是非而奉權要之私意是即朋黨亂

政故罪亦如之若不避權勢明具主使出入

實跡陳奏者雖業已聽從亦免本罪既開首

免之門又重告言之賞所以遏姦惡於初萌

也

大清律

吏律卷之二

三

凡諸衙門官吏若與內官及近侍人員互相交

結漏泄機密事情負緣作弊內外交通而扶同

奏啓以圖乘機迎合者皆斬候妻子流二千里安置

此亦姦黨一節但漏泄較紊亂少輕故止流

而安置其妻子不籍沒其家產若止以親故

往來無負緣等弊不用此律

註此嚴交結營私之罪以示懲也內官及近侍

人員皆屬近

御之臣若內外大小官吏與之互相交結將機密事

情漏泄於外以致倚託牽引作為姦弊扶同

奏啓罪莫大焉蓋因漏泄而啓夤緣之端因
夤緣而有欺罔之弊追究根源皆自交結始
故重禁之

條例

原一罷黜官吏在京潛住有擅出入禁門交結者
各門仔細盤詰拿送該法司著實究問發烟
瘴地面永遠充軍

上言大臣德政

凡諸衙門官吏及士庶人等若有上言宰執
政

大清律

吏律卷之二

天

大臣美政才德者非圖引用即是姦黨務要

鞫問窮究所以阿來歷明白犯人連名上言

者處斬監候妻子為奴財產入官若宰執大臣

知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大臣知情與同罪

一等法杖一百流三千

里不追及妻子財產
註此嚴禁阿附大臣以杜朋黨之萌也上言德

政或鋪張美政或表揚才德揆其上言之意

必有交結之私此等人即是姦邪朋黨故重

禁之前姦黨律不分首從此律云即是姦黨

而止坐為首者前之交結朋黨惡其同於亂
政此上言德政止託諸空言所以坐罪稍異
也

條例

增一督撫等官或陞任更調降謫丁憂離任而地
方百姓赴京保留控告者不准行將來告之
人交與該部治罪若下屬交結上官派斂資
斧馳民獻媚或本官留戀地方授之意指藉
公行私事發得實亦交該部從重治罪

大清律集解附例卷之三目錄

吏律

公式

講讀律令

制書有違

棄毀制書印信

上書奏事犯諱

事應奏不奏

出使不復命

大清律

吏律卷之三

官文書稽程

照刷文卷

磨勘卷宗

同僚代判署文案

增減官文書

封掌印信

漏使印信

擅用調兵印信

大清律集解附例卷之三

吏律

公式

講讀律令

凡國家律令參酌事情輕重定立罪名頒行天

下永為遵守百司官吏務要熟讀講明律意

剖決事務每遇年終在內在外各從上司官

考校若有不能講解不曉律意者官罰俸一

月吏笞四十○其百工技藝諸色人等有能

大清律

吏律卷之三

熟讀講解通曉律意者若犯過失及因人連

累致罪不問輕重並免一次其事干謀反叛

逆不用此律○若官吏人等挾詐欺公妄生

異議擅為更改變亂成法即律者斬監候

註此欲人知律法而永遵守也凡制置律令皆

就所犯之事情參酌輕重以定立罪名使天

下臣民永行遵守內外百司官吏務須熟讀

其文講明其意然後引斷不謬而刑罰得中

若經上司官考校有不能講明通曉者官罰

俸一月吏笞四十其百工技藝軍民人等有能熟讀精曉者如犯過誤失錯及因人連累致罪不問事情輕重並得免罪一次以為能講讀者之勸其事干謀反叛逆則雖連累緣坐并故縱隱藏及知而不首者俱不得以通曉律令而免故曰不用此律若官吏人等挾詐欺公倡為異議擅將律令更改變亂已成之法者坐斬監候又所以嚴紛更亂政者之防也

大清律

吏律卷之三

二

制書有違

天子之言曰制書則載其言者如詔赦諭劄之類若奏准施行者不在此內

凡奉制書有所施行而故違行者杖一百違皇

太子令旨者同罪失錯旨意者各減三等。

其稽緩制書及皇太子令旨者一日笞五十

每一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

註此言人臣當遵

君命而速奉行也

制書出自

朝廷為人臣者自應詳慎遵依故凡奉

詔赦劄諭有所施行之事而故違不行者杖一百違皇太子令旨者罪亦如之如因未諳文義失於詳

看意指將

制書令旨及其內事理錯解誤行者原非有意各減

三等其

制書令旨既出所司不即奉行遲留沉擱者一日笞

五十計日加等至六日以上罪止杖一百

條例

欽定例一每年十月三十日恭逢

大清律

吏律卷之三

三

皇上萬壽聖節前後九日內不理刑名自十月初十

日至十一月初十日此三十日不行刑

棄毀制書印信

凡故意棄毀制書及各衙門印信者斬監候若棄毀

官文書者杖一百有所規避者從重論事干

軍機錢糧者絞監候○事干軍機恐致失誤

糧棄毀欲圖規避收雖無錢糧亦絞若侵欺錢

糧敵告乏故罪亦同科當該官吏知而不舉

與犯人同罪至死減不知者不坐誤毀者各減三等其因水火盜賊毀失有顯跡者不坐

○若遺失制書聖旨印信者杖九十徒二年

半若官文書杖七十事干軍機錢糧者杖九

十徒二年半俱停俸責尋三十日得見者免

罪限外不獲○若主守官物遺失簿書以致

錢糧數目錯亂者杖八十亦住俸限內得見

者亦免罪○其各衙門吏典役滿替代者明

立案驗將原管文卷交付接管之人違而不

交者杖舊八十首領官吏不候吏交割扶同

給照起送者罪亦如之

大清律

吏律卷之三

四

註此重

王言而昭信守謹文案以絕欺弊也凡

詔勅等項

制書及各衙門印信關防皆頒白

朝廷關係甚重倘故意蔑棄毀壞是全無法紀矣故

擬斬監候若棄毀官文書口而情無規避者止

杖一百有所規求隱避故意棄毀其罪重於

杖一百者則從所規避之重罪科斷事干軍

情機務及供應軍前糧餉文書而棄毀者擬

絞監候蓋軍事至重文書棄毀必致有所貽

誤不可以尋常官文書一例議罪也若當該

官吏知棄毀之情而不舉者與犯人同罪至

死減一等不知者不坐其出於無心而錯誤

毀壞者

制書印信及干係軍機錢糧之官文書並杖九十徒

二年半不干軍機錢糧者杖七十故曰各減

三等其因水火盜賊毀失經所在官司驗勘

果有顯跡者事出不虞俱不坐罪至若無心

大清律

吏律卷之三

五

遺失亦與誤毀者同得各減三等但俱住俸

責令追尋三十日內得見者免罪限外不獲

依上科斷若主守官物之人遺失所掌簿書

以致錢糧出入數目錯亂不明無所稽考者

比事干軍機有間故止杖八十亦住俸責尋

如於限內得見者亦各免罪此皆矜其誤失

而原情以減等也其各衙門吏典役滿新吏

替代之時即當明立文案將原管一應已結

未結案件交付接管新吏收掌庶不致彼此

朦混遺失卷宗若不立案交付者舊吏杖八十首領官及承行吏不待新舊吏交明卷宗輒將舊吏扶同給與執照起送離役者亦杖八十故曰罪亦如之此又所以防朦混杜弊端也

條例

欽定 例一部院各衙門卷案專責滿漢司官躬親檢點

記明號件小心收貯若遇遷轉將一切經管卷案逐件交代出具並無遺失甘結存案倘

大清律

吏律卷之三

六

有不肖官吏通同作弊盜取改易者俱照棄毀文書律問罪有所規避從重論

上書奏事犯諱

凡上書若奏事誤犯御名及廟諱者杖八十餘

文書誤犯者笞四十若為名字觸犯者誤非一時

且為人喚杖一百其所犯御名及廟諱聲音相似

字樣各別及有二字止犯一字者皆不坐罪

○若上書及奏事錯誤當言原免而言不免

相反當言十石而言十石相懸之類有害於

事者杖六十中六部兼都察院等衙門錯誤有害於事者笞四十其餘衙門文書錯誤者笞二十若所申雖有錯誤而文案可行不害於事者勿論

註 此懲不敬而做錯誤也前節言犯

御名之罪凡臣下俱宜敬避

御名矧上書奏事直達

御前若有誤犯則不敬甚矣故杖八十公務往來之

文書失檢誤犯者笞四十其命名取字

大清律

吏律卷之三

七

為人所稱不比書奏文移一時之失則杖一

百如音同字異及二字止犯一字者皆免罪

後節言上書奏事及文書錯誤之罪凡奏事

言詞錯誤如情罪相反數目不符凡有害於

事者杖六十申部院衙門文書有害於事者

笞四十其餘衙門文書錯誤害事者笞二十

後節因前節而類及也

事應奏不奏

凡應議之人有犯應請旨而不請旨及應論功

上議而不上議即便拿問當該官吏照雜處

絞○若文武職官有犯應奏請而不奏請者

杖一百有所規避如懷挾故勘出入人罪之類從重論○

若軍務錢糧選法制度刑名死罪災異及事

應奏而不奏者杖八十應申上而不申上者

笞四十○若應議之人及文武官已奏已申

不待回報而輒施行者並同不奏不申之罪

至死減一等○其各衙門合奏公事須要依律定擬

各具寫奏本其奏事及當該官吏僉書姓名

大清律 吏律卷之三 八

明白奏聞若吏官有規避將所增減緊關情節

朦朧奏准未行者以奏施行以後因事發露

雖經年遠鞫問明白監候非軍務錢糧酌情減等○若

於親臨上司官處稟議公事必先隨事詳陳

可否定擬稟說若准擬者行方上司置立印署

文簿附寫所議畧節緣由令首領官吏書名

畫字以憑稽考若將不合行事務不曾稟妄

作稟准及窺伺上司公務冗併乘時朦朧稟說

致官不及施行者依詐傳各衙門官員言語

詳察誤准

律科罪有所規避者從重論詐傳官員言語本罪詳見詐偽

註此禁專擅而防欺罔也凡言雜犯者死罪皆

准徒五年有所規避從重論謂規避罪重則

從規避規避罪輕仍從本律應奏之事甚多

關係軍務錢糧選法制度刑名死罪災異其

最大者首節言應議人有犯不奏請上議之

罪次節言文武職官有犯應奏請而不奏請

之罪三節言軍務等事應奏申而不奏申之

大清律 吏律卷之三 九

罪四節言已奏申而不待回報輒施行之罪

五節言各衙門合奏公事有規避而朦朧奏

准事後發露之罪六節言下屬官將不合行

事務妄稟混稟以致誤准施行之罪

條例

增一州縣官將小民疾苦之情不行詳報上司使

民無可控愬者革職永不叙用若已經詳報

而上司不接准題達者將上司革職至於賑

濟被災之民以及蠲免錢糧州縣官有侵蝕

肥已等弊致民不沾實惠者照貪官例革職
拿問督撫布政司道府等官不行稽察者俱
革職

出使不復命

凡奉制勅出使已完不復命干預他事者與使事絕

無嗣杖一百各衙門出使題奉精微批文及劄付者使事已完

不復命干預他事者所干常事杖七十軍情預係

重事杖一百若使事未完越理理不當為犯分分不侵

人職掌行事者笞五十。若回還後三日不

大清律

吏律卷之三

十

繳納聖旨制勅者杖六十每二日加一等罪止

杖一百不繳納符驗者笞四十每三日加一

等罪止杖八十。若或使事有乖或聖旨符驗有損失之類有

所規避不復命不繳納者各從重論

註此言奉使之當慎也首節言使事已完而不

復

命干預他事之罪事完不復

命合干預而併科之故其罪重未該復

命但不當侵人職掌故其罪輕二節言出使事畢而

還不繳納

制勅精微批文劄付勘合火牌之罪承奉

制勅出使各衙門出使兩項而言末節言規避不復

命不繳納之罪規避罪重從規避律規避事輕還從

本律總見人臣既奉

命而出使須敬事而告成也

官文書稽程

凡官文書稽程者一日吏典笞一十三日加一

等罪止笞四十首領官各減一等首領官吏典之頭目

大清律

吏律卷之三

十一

凡言首領正官佐貳不坐。若各衙門上遇有所屬申稟批

公事隨即詳議可示否明白定奪批回報若當

該上司官吏不與果決含糊行移上互相推調

以致耽誤公事者上司杖八十其所屬下將

可行事件不行區處無疑而作疑申稟者下司

罪亦如之

註此指違限而誤公者言也稽程謂稽遲程限

首領指經管文書之官凡諸衙門文書各有

行移定限過限不完係承行者之專責故以

承行吏典爲首計日答決而經營首領官各減一等各衙門所屬有申稟公事應詳議可
否明白定奪回報若不與剖決含糊移覆推
調耽延以致有誤公事是爲應斷而不斷責
在上官故罪坐上司官吏如所屬下司於可
行之事不即明白區處設作疑難申報以至
誤事是爲應行而不行責在下屬故罪坐下
司官吏總以嚴定限而完公事也

條例

大清律

吏律卷之三

十一

原一 內外衙門公事小事五日程中事十日程大
事二十日程並要限內結絕若事干外郡官
司關追會審或踏勘田土者不拘常限
增一 凡在京衙門承審事件限一箇月審結被證
在外者以到齊日爲始內外移咨行察者以
文到日爲始催文至三次無回文者題奏
一直隸各省審理人命事件定限六箇月盜案
定限一年如案內正犯及要証未獲情事未
得確實者題明展限按察司自理事件限二

箇月完結府州縣自理事件俱限二十日審
結上司批審事件限一箇月審報若隔屬提
人及行查者以人文到日起限如有遲延情
弊該督撫察叅若該督撫將違限各官徇情
不行題叅察出一并議處

一凡

欽部等事件直省督撫俱以文到日爲始限四箇月

具題總督轄兩省者隔省事件限六箇月具

題陝西總督所屬甘肅兩廣督撫所屬瓊州

大清律

吏律卷之三

十一

亦照隔省例限六箇月福建臺灣府限十箇
月其湖廣衡州等府所屬有苗民二十六州
縣及乾州平溪等衛距省寫遠凡命盜等案
俱於定限外各展限兩箇月
一 督撫新任及署理印務如
欽部等事件原限內難於完結准分別展限原限四
箇月展兩月原限六箇月展三月遇公事出
境一切事件准題請展限若監臨科場准按
日扣限隔省提人准到日扣限

一各省審結叛案凡有應解部流徙入官人口
家產俱立限兩箇月自該省起解解送人役
仍定行程限期違者題叅

欽定
例一凡承審命盜及

欽部事件至限滿不結該督撫照例咨叅即於限滿
之日接算再限四箇月如逾限不結該督撫
將易結不結情由詳查註明題叅照例議處
至承審官內有陞任革職降級及因公他往
委員接審者准其展限一箇月完結不許又

大清律

吏律卷之三

丙

另起限如有不肖文武官員承審案件借端
巧爲掩飾不行速結者令該督撫題叅交與
該部嚴加議處上司徇庇不行題叅及下屬
已經解審混行駁查以致承審官違限並知
屬官例限將滿借端故爲派委希圖展限者
一併從重議處督撫叅遲延時將何月日解
審駁查次數聲明聽部查核

一凡承審土苗案件俱以獲犯到官日爲始盜
案限一年命案竊案限六箇月雜件限四箇

月限滿不結照例咨叅接扣限期完結如仍
不審結該督撫照例題叅若該犯居士官所
轄地方該土官准州縣移會狗庇不行掣解
經督撫核實題叅將土官革職擇伊子弟之
賢者承襲若該犯居隔省隔邑者以文到日
爲始限四箇月掣解如庇匿不解照狗庇例
議處如果兇犯實係在逃俱限六箇月承緝
限滿無獲照例分別議處

大清律

吏律卷之三

壬

一凡命盜案件如四箇月限者州縣限兩箇月
解府州府州限一箇月解司司限二十日解
督撫如六箇月限者州縣限三箇月解府州
府州限箇半月解司司限一箇月解督撫如
一年限者州縣限七箇月解府州府州限兩
箇月解司司限箇半月解督撫督撫將州縣
府司起解年月日期於疏內聲明如州縣承
審遲延及督撫逾限不叅者仍照定例議處
倘州縣已解府州及府州已經解司而府州
臬司遲延者將遲延之員計逾限月日照例

分別議處如上司恃勢將屬員解到日期故為改遲或肆意苛駁以致遲延者許屬員詳報督撫據實題叅將改期及苛駁之上司照例議處至藩司糧鹽驛河各道衙門一應
欽部案件亦註明年月日期如有遲延亦照此例議處再盜案如有各省關查口供必需時日者許該地方官申詳督撫咨部展限兩箇月其通省行查之事令督撫查明將最後送到逾限之府州縣職名附叅照

大清律

吏律卷之三

六

欽部事件例議處

一盜案果有虛實情形未分盜賊未確限內不能完結者許承審有司據實詳報該管上司核實即行報部准其展限四箇月倘承審官有將易結之盜案濫請展限該督撫漫為咨部者有司官照易結不結例革職轉詳之司道府州及咨部之督撫一并交部分別議處

照刷文卷

凡照刷有司有印信衙門文卷可完遲一宗

宗吏典笞一十三宗至五宗笞二十每五宗

加一等罪止笞四十府州縣首領官及倉庫

務場局所河泊等官非吏典之比各減一等○失

錯漏使印信不僉姓名之類及漏報卷宗本多而不送照刷一宗吏

典笞二十二宗三宗笞三十每三宗加一等

罪止笞五十府州縣首領官及倉庫務場局

所河泊等官各減一等其府州縣正官巡檢

非首領官之比一宗至五宗罰俸一月每五宗加一

等罰止三月○若文卷錢糧不見埋沒刑名

大清律

吏律卷之三

十七

不依正律違枉等事有所規避者各從重論

註此釐剔在外有司卷宗之法也照刷清理整

飭之意罰俸通承遲錯漏報言各從重論指

上各項官吏而言凡有司有印信衙門文卷

皆錢糧刑名一應公事所關最為緊要如遇

照刷之時該管上司令府州縣官抄案呈送

以憑逐宗照刷若有遲延不完者吏典計宗

論罪一宗二宗笞一十至十五宗以上罪止

笞四十府州縣經管之首領官及倉庫等雜

大清律

吏律卷之三

大

出入之重罪科斷

條例

增例 一部院各衙門每月將已未結科抄事件造冊

分送六科科抄並見理事事件造冊分送各道

勘對限期有遲延違誤者察叅

一在京各衙門凡關錢糧刑名案件每年八月

內彙造印冊送京畿道刷卷有遲錯者察叅

磨勘卷宗

凡照磨所官磨勘出各衙門未完文卷曾經補政司

職官非吏典之比故各減一等至行移失錯

及遺漏不報者其情罪較重吏典亦計宗論

罪一宗笞二十至九宗以上罪止笞五十府

州縣經管之首領及倉庫等官亦各減一等

其府州縣正官及專捕私鹽賊盜等項之巡

檢遲延失錯漏報者一宗至五宗罰俸一月

十五宗以上罪止罰俸三月此指無所規避

者言也若刷出錢糧埋沒而無下落刑名誣

枉而不依正律等事有所規避者各從侵欺

按察司照刷駁問遲錯經隔一季之後錢糧

不行追徵足備者提調掌印官吏以未足之數

十分為率一分笞五十每一分加一等罪止

杖一百刑名造作等事可完而不完應改正

而不改正者過一季笞四十一後一季每一月加一

等罪止杖八十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

○若有隱漏已照刷過卷宗不報磨勘者一宗笞四

十每一宗加一等罪止杖八十事干錢糧者

一宗杖八十每一宗加一等罪止杖一百有

大清律

吏律卷之三

大

所規避者從重論○若官吏文書內或有稽遲未行或有差

錯未聞知事發將吊查旋補文案未完捏作已

改正以避遲錯者錢糧計所增數以虛出通

關論刑名等事以增減官文書論同僚若本

管上司知而不舉及扶同旋補作弊者同罪不

知情及不同署文案者不坐

註此言承上照刷之後磨勘未完之卷宗也首

節言遲錯逾限之罪次節言隱漏不報之罪

末節言旋補文案以避漏錯之罪

同僚代判署文案

凡應行^上官文書而同僚官代判^日判署^{書各}者

杖八十若因遺失^{同僚}文案而代為^{判署以}補卷宗

者加一等若^{於內}事情有增減出入罪重者從重

論

註此嚴詐旨而防姦弊也同僚代判署者杖八

十因遺失而代判署者加一等於內事情有

增減出入罪重者從重論應判署之人律不

言及蓋因其人不在而代之故不坐也

大清律

吏律卷之三

增減官文書

凡增減官文書^{內情節}者杖六十若有所規避

而增^{杖罪以上}至徒^{各加}規^{本罪}二等罪止

杖一百流三千里未施行者^{於加}各減一等

規避死罪者依常律其當該官吏自有規避

之增減^原文案者^{與規}同若增減以避遲

錯者笞四十○若行移文書誤將軍馬錢糧

刑名重事緊關字樣傳寫失錯而流補改正

者吏典笞三十首領官失於對同減一等^若洗

改而^有干礙調撥軍馬及供給邊方軍需錢糧

數目者首領官吏典皆杖八十若有規避故

改補者以增減官文書論^{各加本}未施行者

各^{於規避}減一等^{若因改補而官司涉疑有}

數供給錢^{礙應付或至調撥軍馬不}

糧不足^{因而失誤軍機者無問故失並斬}

監候以該吏為首若首領及^{非軍馬錢糧}

承發吏杖一百流三千里^{刑名等事文}

而無規避及常行字樣偶然誤寫者皆勿論

註此嚴文移增減之罪以防私弊也前一節以

增減言而特嚴規避後一節以洗改言而分

別故誤加二等謂於本罪上加之減一等謂

於加罪上減之如官吏給假限滿無故不還

職役該杖八十若將原限增改以規避違限

之罪則於杖八十本罪上加二等杖一百如

已增減而未送官是為未施行則於本罪加

二等上減一等杖九十餘可類推規避死罪

依常律以上指凡人言以下及下節皆指官

吏言有規避而故改補者謂之故傳寫失錯

而改正者謂之失失誤軍機者無問故失並

大清律

吏律卷之三

斬末言非軍馬等事無規避而誤寫者勿論

封掌印信

凡內外各衙門印信長官收掌同僚佐貳官用

紙於印面上封記俱各畫字若同僚佐貳官

公差事故許首領官封印違者杖一百

註此言印信關係甚重宜互相覺察也印信為

一衙門之公器故長官收掌同僚佐貳於判

署畢公同封記畫字蓋封者不掌掌者不封

彼此互相關防以杜私弊也其同僚佐貳遇

大清律

吏律卷之三

三

有差遣事故許令首領官封記若長官不令

封記同僚佐貳及首領不行封記者均屬違

法並坐滿杖

漏使印信

凡各衙門行移出外文書漏使印信者當該吏

典對同首領官並承發各杖六十○全不用

印者各杖八十○若漏印及全不用印之公文干礙調撥

軍馬供給邊方軍需錢糧者各杖一百因其

使不用所司疑慮不即調撥供給而失誤軍機者斬監候亦

吏為首經管首領官并承發止坐杖一百流
三千里○若倒用印信者照漏用律杖六十

註此言出外文書用印宜加詳慎也要看出外

二字凡各衙門出外文書全以印信為憑如

錢糧數目與圈塗旁註接縫粘連俱當用印

鈐蓋或漏印不印則無以示信此當該吏典

必宜檢點於用印之時經管首領與承吏亦

宜對同於發行之際者也首節言漏印之罪

次節言不印之罪末節言漏印不印干礙軍

務失誤軍機之罪

大清律

吏律卷之三

三

擅用調兵印信

凡統兵將軍及各處提督總兵官職信除調度

軍馬辦集軍務行移公文用使外若擅出批

帖假公營私及為照送物貨圖免者首領

官吏各杖一百罷職役不叙罪其不能察阻正官奏

聞區處

註此專指掌兵權而用印營私者言也假公營

私所包者廣照送貨物則指一事言耳竊兵

將軍及各省提鎮官之印信原用之以調度

征討軍馬幹辦軍旅機務者若用以出給批帖假託公務營辦私事及為憑照以防送物貨是以調兵之公器為自便之私圖承行首領官吏並坐滿杖罷職役不叙正官奏

聞區處

條例

欽定
例一各省文武大小官員有以官印用於私書手本者從重治罪

大清律

吏律卷之三

大清律集解附例卷之四目錄

戶律

戶役

脫漏戶口

人戶以籍為定

私創庵院及私度僧道

立嫡子違法

收留迷失子女

賦役不均

刑律

刑律卷之四

丁夫差遣不平

隱蔽差役

禁革主保里長

逃避差役

點差獄卒

私役部民夫匠

別籍異財

卑幼私擅用財

收養孤老

大清律集解附例卷之四

戶律

戶役

脫漏戶口

凡一家戶全不附籍若出田應賦役者家長杖

一百若無田不係應出賦役者杖八十准附籍有賦

無賦照丁當差○若將他家人隱蔽在戶不另報

籍立及相冒合戶附籍他有賦役者本戶亦杖

一百無賦役者亦杖八十若將內另居親屬

隱蔽在戶不報及相冒合戶附籍者各減二

等所隱之人並與同罪改正立戶別籍當差

其同宗伯叔弟姪及婿自來不曾分居者不

在此斷罪限○其見在官役使辦事者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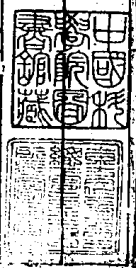
脫戶然有役在身止依漏口法○若曾立隱

漏自己成丁十六歲以上人口不附籍及增減年

狀妄作老幼廢疾以免差役者一口至三口

家長杖六十每三口加一等罪止杖一百不

成丁三口至五口笞四十每五口加一等罪



止杖七十所隱人口入籍成丁當差○若隱蔽他

人丁口不附籍者罪亦如之所隱之人與同

罪發還本戶附籍當差○若里長失於取勘

致有脫戶者一戶至五戶笞五十每五戶加

一等罪止杖一百漏口者一口至十口笞三

十每十口加一等罪止笞五十本縣提調正

官首領官吏失於取勘致有脫戶者十戶笞四十每

十戶加一等罪止杖八十漏口言十口笞二

十每三十口加一等罪止笞四十知情者並

與犯人同罪受財者計贓以法從重論若

官吏曾經三次立案取勘已責里長文狀叮

嚶省諭者事發罪里長如里長官吏知其

不問者則里長官吏與脫漏戶口之人同

罪若有受財者並計贓以法從重論

註此言戶口為稅糧差徭必當嚴核版

籍也一家日戶人丁日口附籍謂挨次編立

戶名於冊籍也有賦役謂有田產稅糧而當

差此役之出於賦者也無賦役謂無田產稅

糧止當本身雜泛差徭此役之出於丁者也

首二節言脫戶之罪三四五節言漏口之罪
六節總承上五節兼脫戶漏口而言里長官
吏之罪分失勘知情受財而定罪之輕重若
官吏曾經三次立案取有里長不致脫漏文
狀又經叮嚀省諭而里長不用心檢勘或知
情故縱或受財故縱則罪坐里長

條例

增例一 直隸各省編審察出增益人丁實數繕冊奏

聞名為

大清律

戶律卷之四

三

盛世滋生戶口冊其徵收錢糧但據康熙五十年

丁冊定為常額續生人丁遵康熙五十二年

三月十八日

恩詔永不加賦如額徵丁糧數內有開除者即將各
該省新增人丁補足額數至新增人丁倘不
據實開報或有私派錢糧及造冊之時藉端
需索該督撫嚴查題奏

人戶以籍為定

凡軍民驛竈醫卜工樂諸色人戶並以原報籍

為定若詐軍作民民冒民脫匠免避已重就人輕

者杖八十其官司妄准脫免及變亂改軍為民改民

為匠版籍者罪同軍民人等各改正當差 ○若詐稱各衛

軍人不當軍民差役者杖一百發邊遠充軍

註此言版籍既定永不得詐冒變亂也驛是驛

站馬夫竈是鹽場竈丁凡軍民驛竈與醫卜

工樂諸色人戶並以原報冊籍為定以應差

役若用姦計詐軍作民冒民脫匠避已之重

差而就人之輕差者則隱藏戶口變亂成法

大清律

戶律卷之四

四

欺罔實甚故杖八十此等詐冒之人為官司

者若不行取勘而妄准脫免及改軍為民改

民為匠紛更版籍者罪同犯人亦杖八十軍

民人等各改正原籍當差若前項諸色人等

原非軍人詐稱各衛軍籍既避民差又不當

軍役則軍民兩無所著矣故杖一百發邊遠

充軍

條例

原例一 軍戶子孫另開戶籍或於別府州縣入贅寄

籍買囑原籍官吏里書人等捏作丁盡戶絕
回申者正犯發烟瘴地面里書人等發附近
衛所俱充軍官吏叅究治罪

一各處衛所官軍人等及竈戶置買民田一體
坐派糧差若不納糧當差致累里長包賠者
俱問罪其田入官

欽定
例

一康熙六十一年以前各旗白契所買之人俱
不准贖身若有逃走者准遞逃牌雍正元年
以後白契所買單身及帶有妻室子女之人

大清律

戶律卷之四

五

俱准贖身若買主配給妻三者不准贖身未
經賣身之先或已定親未娶問女家情愿方
許配合不情愿者聽

一各省樂籍并浙省墮民丐戶官令確查削籍
改業為良若土豪地棍仍前逼勒陵辱及自
甘污賤者依律治罪其地方官奉行不力者
該督撫查叅議處

私勸庵院及私度僧道

凡寺觀庵院除見在處所先年額設外不許私自勸

建增置違者杖一百僧道還俗發邊遠充軍
尼僧女冠入官為奴地基材料入官○若僧道不給
度牒私自簪剃者杖八十若由家長家長當
罪寺觀住持及受業師私度者與同罪並還

俗入籍
當差

註此承上條脫漏戶口之後亦為入丁而發也

蓋僧道在軍民匠竈等籍之外僧道多則丁
口少故立法以示禁前節言私勸寺院之罪
凡寺觀庵院除從前建置見今存留外若又

大清律

戶律卷之四

六

於民地私自勸建增置則違法制矣故罪以
杖一百僧道勒令還俗仍發邊遠充軍尼僧
女冠入官為奴地基材料一并入官後節言
私度之罪凡願為僧道之人亦必於禮部請
給度牒方許簪冠剃髮不給度牒而簪剃者
是為私度應杖八十若事由家長則家長當
罪其寺觀住持及受業師專擅私度者與所
度之人同罪亦坐杖八十並令還俗入籍當
差但言僧道杖八十其尼僧女冠應收贖還

俗

條例

原例 一僧道擅收徒弟不給度牒及民間子弟戶內

不及三丁或在十六以上而出家者俱枷號

一箇月並罪坐所由僧道官及住持知而不

舉者各罷職還俗

一僧道犯罪雖未給度牒悉照僧道科斷該還

俗者查發各原籍當差若仍於原寺觀庵院

或他寺觀庵院潛住者並枷號一箇月照舊

大清律

戶律卷之四

還俗其僧道官及住持知而不舉者各治以

罪

欽定

例 一凡僧道犯法問擬斬絞免死減等發遣及軍

流充徒枷號等罪者俱勒令永遠還俗至遣

戍之所令該管官嚴行稽查其釋罪回籍者

亦令地方官嚴行稽查不許復為僧道

立嫡子違法

凡立嫡子違法者杖八十其嫡妻年五十以上

無子者得立庶長子不立長子者罪亦同俱改

正 ○若養同宗之人為子所養父母無子所生

父母而捨去者杖一百發付所養父母收管

若所養父母有親生子及本生父母無子欲還者

聽○其乞養異姓義子以亂宗族者杖六十

若以子與異姓人為嗣者罪同其子歸宗○

其遺棄小兒年三歲以下雖異姓仍聽收養

即從其姓但不得以無子遂立為嗣○若立嗣雖係同宗

而尊卑失序者罪亦如之其子亦歸宗改

應繼之人○若庶民之家存養良家男女為奴婢

大清律

戶律卷之四

者杖一百即放從良

註 此是明倫敘重宗祧也吏律官員襲廢條為

有官者言此通官員士庶人言首節言立嗣

之法凡立後者論嫡不論長同為嫡子則當

立嫡長子惟嫡妻年五十以上無子方許立

庶長子二節言無子繼嗣之法若無子者以

同宗應繼之人為子倘所養父母並未生子

而輒捨去是謂背恩故杖一百仍發付承收

為嗣若所養父母已生親子及本生父母先

大清律

戶律卷之四

九

有子而後無子欲還者聽所生父母為重若別無他子雖所養之父母無親生子亦得歸宗三節言不得以異姓為嗣立嗣承宗必須同姓乞養異姓為嗣則亂已之宗族以已子與異姓人為嗣則亂人之宗族故並杖六十子各歸宗四節言不得以收養小兒為嗣其遺棄小兒年三歲以下既經收養即許從已姓但不行因無子遂立為嗣以致亂宗若小兒成人後親生父母告認者不准五節言立嗣不得亂昭穆之序若尊卑失序昭穆不相當罪與亂宗等故亦杖六十其子歸宗仍改立應繼之人六節言不得養良為賤若庶民之家存養良家男女為奴婢歷良為賤杖一百即放從良若非歷良為賤不在禁限

條例

原一無子者許令同宗昭穆相當之姪承繼先儘同父周親次及大功小功總麻如俱無方許擇立遠房及同姓為嗣若立嗣之後却生子

大清律

戶律卷之四

九

其家產與原立子均分並不許乞養異姓亂昭穆
 一婦人夫亡無子守志者合承夫分須憑族長擇昭穆相當之人繼嗣其改嫁者夫家財產及原有妝奩並聽前夫之家為主
 一無子立嗣除依律外若繼子不得於所後之親聽其告官別立其或擇立賢能及所親愛者若於昭穆倫序不失不許宗族指以次序告爭并官司受理若義男女婿為所後之親喜悅者聽其相為依倚不許繼子并本生父母用計逼逐仍酌分給財產若無子之家貧聽其賣產自贖

收留迷失子女

凡收留良人家迷失道路子女不送官司而賣為奴婢者杖一百徒三年為妻妾子孫者杖九十徒二年半若得迷失奴婢而賣者各減良人罪一等被賣之人不坐給親完聚○若

收留在逃子女

不送官司

而賣為奴婢者杖九十

徒二年半為妻妾子孫者杖八十徒二年若

得在逃奴婢而賣者各減良人罪一等其被

賣在逃之人又各減一等若在逃之罪重者

自從重論○其自收留為奴婢妻妾子孫者

罪亦如之

暫

時隱藏在家者

不送官司

並杖八十○

若買者及牙保知情減犯人罪一等追價入

官不知者俱不坐追價還主○若冒認良人

為奴婢者杖一百徒三年為妻妾子孫者杖

九十徒二年半冒認他人奴婢者杖一百

註此分別收留子女及隱藏冒認之罪也凡較

留良家迷失子女不送官司而輒賣為奴婢

者杖一百徒三年賣為妻妾子孫者杖九十

徒二年半若迷失原係奴婢而賣者各減賣

良人罪一等其被賣之人因一時迷失原無

棄親背主之心故不坐罪仍給親完聚若收

留在逃子女而賣為奴婢者杖九十徒二年

半賣為妻妾子孫者杖八十徒二年若得在

逃之奴婢而賣者各減賣良人罪一等其被

賣在逃之子女奴婢又各減賣者罪一等若

在逃之罪重於被賣之罪者自從重論其收

留為奴婢妻妾子孫者亦如賣與人之罪若

暫時隱藏在家不報官司者不分迷失在逃

並杖八十其子女奴婢逃者仍科逃罪至買

賣必由牙保說合若買者及牙保知迷失在

逃之情減賣者之罪一等其價為彼此俱罪

之贓應追入官如買者及牙保不知情俱不

坐其價應追給主若之失在逃良人之子女

或收留人處或已送在官而冒認為奴婢妻

妾子孫其罪與收留者無異故科罪相等惟

冒認他人奴婢者止杖一百

賦役不均

賦取於田產
役出於人丁

凡有司科徵稅糧及雜泛差役各驗籍內戶口

田糧定立上下等第科差若放富差貧那移

等作弊者許被害貧民赴控該上司自下而

上陳告當該官吏各杖一百改正若上司不為

受理者杖八十受財者兼官吏計贓以枉法

從重論

註此言因丁糧而定賦役宜各得其平也科徵

謂科派徵收稅糧謂夏稅秋糧差役承稅糧

雜泛二項言稅糧差役乃照稅糧當差者即

前條所謂有賦役者也雜泛差役乃照丁當

差者即前條所謂無賦役者也差有輕重戶

有貧富為官司者須驗籍內戶口田糧之多

寡立定上中下等則然後役得其平其有那

大清律 戶律卷之四 三

移不均者許被害赴控該上司即為改正陳

告必令自下而上者以杜越訴且可遞坐上

司以不受理之罪也受財者分別科斷

條例

原一督撫司道嚴督府州縣掌印正官審編均徭

從公查照歲額差役於該年均徭人戶丁糧

有力之家止編本等差役不許分外加增餘

剩銀兩貧難下戶并逃亡之數聽其空閒不

許徵銀及額外濫設聽差等項差科違者聽

督撫糾察問罪若各官容情不舉各治以罪

一各省藩司并府州縣如遇各部派到物料從

公斟酌所屬大小豐歉坐派採買若豪滑規

利之徒買囑吏書妄稟編派下屬承攬害民

者發附近衛所充軍印官聽從者叅究治罪

欽定 一紳衿除優免本身丁銀外倘借名濫以子孫

族戶冒入者該地方官查出生監申革職官

題叅各杖一百受財者從重論如有私立宦

儒圖戶名色包攬詭寄者照脫漏版籍律治

大清律 戶律卷之四 四

罪詭寄與受寄者同論

一凡紳衿之家與齊民一體編次聽保甲長稽

查違者照脫戶律治罪地方官徇情不詳報

者照徇庇例議處至充保長甲長并輪直支

更看柵等役紳衿免派齊民內老疾寡婦之

家子孫尚未成丁者亦俱免役

丁夫差遣不平

凡應差丁夫色在官工而差遣勞不均平者一

入笞二十每五人加一等罪止杖六十○若

丁夫雜匠承差而稽留不著役及在役日滿而所司不放回者一日笞一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笞五十

註此律與上條賦役不均相為表裏者也上條指役之派於民者此條指民之見役於官者

丁夫謂計丁田起撥之夫役在官差使者雜匠謂百丁技藝之人在官工作者凡丁夫雜

匠雖應該差遣然使勞者常勞佚者常佚則不均甚矣故計人加笞每五人加一等罪止

大清律

戶律卷之四

五

杖六十至丁匠承領差遣而稽留不即著役則為抗違役限已滿而所司不即放回則為留難丁匠與所司各計日加笞每三日加一等罪止笞五十

隱蔽差役

凡豪民有力之家不資工食子孫弟姪跟隨官員隱蔽

差役者家長杖一百官員容隱者與同罪受

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跟隨之人免杖罪

附近充軍○其功臣容隱者照律擬罪奏請定

奪

註此嚴豪強隱蔽之法杜差役不均之弊也官員不專指本管凡見任有勢力者皆是豪民

隱蔽及官員容隱或因而受財分別定罪功

臣容隱者應奏請

定奪

禁革主保里長

凡各處人民每一百戶內議設里長一名甲首

一十名輪年應役催辦錢糧勾攝公事若有

大清律

戶律卷之四

十六

妄稱主保小里長保長主首主管等項名色

生事擾民者杖一百遷徙比流減半准徒二年若無生事擾民

實跡難議遷徙○其合設者老須於本鄉年高有德

眾所推服人內選充不許罷開吏卒及有過

之人充應違者杖六十革退當該官吏笞四十

若受財枉法從重論

註此言里甲應役之人不宜濫設也妄稱主保

各項名色必查其實有生事擾民之跡方坐

杖遷徙者老即古鄉三老遺意若用罷開吏

卒及有過人則民不心服而無以相勸故充
應者杖而濫收者笞

條例

原例一天下各府州縣編賦役册以一百一十戶為

里推丁多者十人為長餘百戶為十甲甲凡

十人歲役里長一人管攝一里之事城中曰

坊近城曰廂鄉里曰里凡十年一周先後則

各以丁數之多寡為次每里編為一册册首

總為一圖其鰥寡孤獨不任役者則帶管於

大清律

戶律卷之四

七

百一十戶之外而列於圖後名曰畸零册成

一本進戶部布政司及府州縣各存一本

逃避差役

凡民戶逃住鄰境州縣躲避差役者杖一百發

還原籍當差其親管里長提調官吏故縱及

鄰境人戶隱蔽在已者各與同罪若鄰里長

知而不逐遣及原管官司不移文起取若移

文起取而所在官司占愆不發者各杖六十

○若丁夫雜匠在役及工樂雜戶謂驛竈醫卜等戶

逃者一日笞一十每五日加一等罪止笞五

十提調官吏故縱者各與同罪受財者計贓

以枉法從重論不覺逃者五人笞二十每五

人加一等罪止笞四十不及五名者免罪言

兼避鄰境是全不當差役者故其罪重此

註此言民有定籍不得私逃以避公役也首節

言私逃避役與里長官吏併鄰境里長官司

隱蔽縱占之罪二節言在役而逃與官吏故

縱受財之罪丁夫雜匠不過輪班直日故曰

大清律

戶律卷之四

七

在役工樂及驛竈醫卜等雜戶係常川應役

之人故不言在役凡弓兵役夫編門皂快防

守諸役在逃俱應照丁夫律

條例

原例一因兵荒逃避之民有司多方招撫仍令附籍

復業當差或年久逃遠府州縣造逃戶周知

文册備開逃民鄉里姓名男婦口數軍民匠

竈等籍及遺下田地稅糧若干原籍有無人

丁應承糧差送各處督撫督令復業其已成

家業願入籍者給與戶由執照附籍當差如不自首雖首而所報人口不盡或展轉逃移及窩家不舉首者各杖一百

一有司委官挨勘流民名籍男婦大小丁口排

門粉壁十家編為一甲互相保識分屬當地

里長帶管

如或游蕩作非公舉治罪

若團住山林湖澤或

投託官豪勢要之家藏躲抗拒官司不服招

撫者正犯并里老窩家知而不首及占愆不

發者各依律科

大清律

戶律卷之四

五

一沿邊沿海地方軍民人等躲避差役逃入土

彝峒寨海島潛住究問情實俱發邊遠衛分

永遠充軍本管里長管軍人及兩鄰知而不

首者各治以罪有能擒拿送官者不問漢土

軍民量加給賞

點差獄卒

凡各處獄卒於相應慣熟人內點差應役令人

代替者笞四十

註此言防範獄囚之役當慎於點差也獄卒係

防守囚犯之要役必須勤謹誠實熟識獄情之人方不誤事若已奉差點而不親自看守令人代替者即笞四十若有疎虞自依不覺失囚律擬斷

私役部民夫匠

凡有司官私役使部民及監工官私役使夫匠

出百里之外及久占在家使喚者有司一名

笞四十每五名加一等罪止杖八十監工官照名各

加二等私役罪小誤工罪大每名計一日追給雇工銀八

大清律

吏律卷之四

三

分五釐五毫若有吉凶及在家借使雜役者

勿論監工官仍論

其所使人數不得過五十名每

名不得使過三日違者以私役論

註此言民匠不可以私事役使也有司監工官

私役民匠地遠日久民則失業匠則曠工故

計人科罪計日追銀有司許借使者以部民

有効力之義也仍定人數限日期者不聽其

多役久役也監工官所管夫匠原係在官雜

作之人故不准私借亦恐誤工也

別籍異財

凡祖父母父母在子孫別立戶籍分異財產者

杖一百

須祖父母父母親告乃坐

若居父母喪而兄弟別

立戶籍分異財產者杖八十

須期親以上尊長親告乃坐或

奉遺命不在此律

註 此是懲薄俗以敦孝弟也祖父母父母在而

子孫別立分異是有離親之心然必祖父母

父母親告乃坐恐其原許分析也居父母喪

而兄弟別籍分產是有忘親之念然必期

大清律

戶律卷之四

三

親以上尊長親告乃坐恐其奉有遺命也

條例

原一祖父母父母在者子孫不許分財異居其父

母許令分析者聽

此謂分財異居尚未別立戶籍者有犯亦坐滿杖

卑幼私擅用財

凡同居卑幼不由尊長私擅用本家財物者十

兩笞二十每十兩加一等罪止杖一百若同

居尊長應分家財不均平者罪亦如之

註 此為居家用財者立法亦所以教民孝弟慈

愛也卑幼私擅用財尊長分財不均其罪相等尊長謂期親尊長同居者

條例

原一嫡庶子男除有官廕襲先儘嫡長子孫其分

析家財田產不問妻妾婢生止以子數均分

姦生之子依子量與半分如別無子立應繼

之人為嗣與姦生子均分無應繼之人方許

承繼全分

一戶絕財產果無同宗應繼者所有親女承受

大清律

戶律卷之四

三

無女者入官

收養孤老

凡鰥寡孤獨及篤廢之人貧窮無親屬依倚不

能自存所在官司應收養而不收養者杖六

十若應給衣糧而官吏尅減者以監守自盜

論凡係監守者不分首從併職論

註 此王政子惠困窮之意也鰥寡孤獨係應收

養之人而不收養是失愛民之道故杖六十

若已經收養而官吏尅減其額給衣糧則違

朝廷存恤之典故併賦以監守自盜論所以懲貪殘

也

條例

原一 鰥寡孤獨每月官給糧米三斗每歲給綿布

一疋務在存恤

戶律卷之四

大清律集解附例卷之五目錄

戶律

田宅

欺隱田糧

檢踏災傷田糧

功臣田土

盜賣田宅

任所置買田宅

典買田宅

大清律 戶律卷之五

盜耕種官民田

荒蕪田地

棄毀器物稼穡等

擅食田園瓜果

私借官車船

大清律集解附例卷之五

戶律

田宅

欺隱田糧

凡欺隱田糧

全不報戶入冊

脫漏版籍者

一應錢糧俱被埋沒故計

所隱之田一畝至五畝答四十每五畝加一等罪

止杖一百其

脫漏田入官所隱稅糧依畝數

年數總數徵納○若將版籍上田土移坵方

成換段分區段那移科等則以高作下減贖

大清律

糧額及詭寄田糧

詭寄謂詭寄於役過年影

射脫免自差役并受寄者罪亦如之

如欺隱類其減額詭田改正

坵收戶起科富差○里

長知而不舉與犯人同罪○其還鄉復業人

民丁力少而舊田多者聽從儘力耕種報官

入籍許田納糧當差若多餘占田而荒蕪者

三畝至十畝答三十每十畝加一等罪止杖

八十其田入官若丁力多而舊田少者告官於附近荒田內驗力撥付耕種

註此為隱田漏籍以致賦役不清而言也欺隱

田糧脫漏版籍二句一申說從來因田定賦

因賦定役以版籍為憑首節計畝以定隱糧

之罪其田入官仍追隱糧次節言那移詭寄

之罪那移則糧額為所減贖詭寄則力役為

之不均故并受寄者罪同欺隱改正歸戶當

差以非脫漏故免入官三節言里長知而不

舉之罪四節言復業多占荒蕪之罪若果丁

多田少聽其告官於附近荒田之內度量丁

大清律

力撥附耕種俟成熟一體辦糧蓋地不可使

有遺利民不可使有遺力總欲令人樂於復

業而各遂其生養也前戶役脫漏戶口罪坐

家長者以一戶人口家長為主故獨坐其罪

此欺隱田糧則出一人之私而家長容有不

知者故罪坐所由此律兩言入官前指所隱

之田後指荒蕪之田此外仍給主

條例

原一凡宗室置買田產管莊人恃強不納差糧者

該管官察實將管莊人等問罪宗室知而縱容者交該衙門察議仍追徵應納差糧若該管官阿縱不舉者聽督撫奏重治

一將自己田地應納錢糧灑派別戶者按數計賦以枉法論田地入官其灑派錢糧照年分畝數追徵

一各處姦頑之徒將田地詭寄他人名下者如受寄之家首告准免罪

檢踏災傷田糧

大清律 戶律卷之五

凡部內有水旱霜雹及蝗蝻為害一應災傷

免之田糧有司官吏應准告而不即受理申報

親行檢踏及本管上司不與委官覆踏者各

杖八十若初覆檢踏有司官吏不行親詣田

所及雖詣田所不為用心從實檢踏止憑里

長甲首朦朧供報中間以熟作荒以荒作熟

增減分數通同作弊瞞官害民者各杖一百

罷職役不叙若致枉有所徵免有災傷當免

而免曰枉免糧數計賊重者坐贓論枉有所徵免糧

數自奏准後發覺謂之贓故里長甲首各與

罪重於杖一百並坐贓論報不實以致枉有徵免者並計賦

以枉法從重論○其檢踏官吏及里長甲首

原未受失於關防致使荒熟有不實者計不

之田十畝以下免罪十畝以上至二十畝笞

二十每二十畝加一等罪止杖八十官吏係公罪俱

留職○若人戶將成熟田地移坵換段冒告

災傷者計所冒之田一畝至五畝笞四十每五畝

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其冒免之田合納稅糧依額

數追徵入官

註此嚴有司不恤民災之罪也一應災傷謂除

水旱等六害之外如大風非時雨雪之類首

節言有司告災不理該管不委覆勘初覆檢

踏不行親詣以致枉有所徵免或因受財

分別擬罪二節言檢踏失察分數不實之罪

三節言移換冒災之罪計畝却等依數追徵

入官

條例

原一 天下有司凡遇歲饑先發倉廩賑貸然後具

奏請

旨寬恤

增一 凡夏災不出六月底秋災不出九月底先以

被災情形題報其被災分數限一月內察明

續報逾限者交該部議處

欽定

例一 各省地方如有蝗蝻為害必根究起於何地

其不將蝻子即時撲滅之地方官着革職拿

問若蝗虫所到之地地方官玩忽從事不盡

大清律

戶律卷之五

五

力撲滅亦革職拿問并將該督撫嚴加議處

功臣田土

凡功臣之家除朝廷撥賜公田

免納糧外但有

田土從管莊人盡數報官入籍一體納糧當

差違者計所隱之田一畝至三畝杖六十每三畝

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徒三年罪坐管莊之人

其田入官仍計所隱糧稅依畝數年數徵納

若里長及有司官吏河踏勘不實及知而不

舉者與管莊人同罪不知者不坐

註此禁功臣隱私產而虧正課也公田賜出

朝廷優免糧差乃報功之巨典若自置田土則買自

民間即係私產應令管莊人盡數報官一例

入籍辦賦當差豈容隱匿致虧正課故違者

將管莊人計畝科斷加至滿徒仍將田土入

官按其糧數遞年追納若里長官吏知而不

舉明係阿附功臣故亦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管莊人坐隱稅糧之罪而不言功臣有無縱

容者以田已入官故不加罰管莊人罪重於

大清律

戶律卷之五

六

常人者恐其倚勢隱瞞難於覺察也

盜賣田宅

凡盜他人賣將已不田宅堪田宅換易及冒認他人田宅若

虛寫錢實立契典買及侵佔他人田宅者田

一畝屋一間以下笞五十每田五畝屋三間

加一等罪止杖八十徒二年係官田宅者各加

二等○若強占官民山場湖泊茶園蘆蕩及

金銀銅錫鐵冶者不計杖一百流三千里○

若將互爭明不及他人田產妄作已業朦朧投

獻官豪勢要之人與者受者各杖一百徒三年。盜賣與投田產及盜賣過田價并各項中應還還官應給給主。官者還官主者給主。○
若功臣有犯者照律擬罪奏請定奪

註此是禁詐僞抑豪強使民各守已業也盜賣

者盜他人田宅賣與人換易者以已之瘠田
敝宅換易他人之沃田美宅冒認者妄認他
人田宅為已業虛錢實契謂逼勒詭騙使業
主寫立典賣文契而價銀不照契給予侵占

大清律

戶律卷之五

七

謂產業地界相連而侵越占為已業也首節
言盜賣等項之罪如係官田官屋加二等科
斷二節言強占官民山場等項之罪產業不
論官民畝數不計多寡皆問滿流蓋惡其強
而重懲之也三節言投獻之罪藉勢害人甚
於盜占故與受俱坐滿徒四節總承盜賣換
易冒認虛錢實契侵佔強占投獻各項田產
及盜賣所得田價並遞年所得花利俱應照
追還官給主末節言功臣犯盜賣等項之罪

官民田宅不言強占者以已有侵占之罪強
與侵稍異而占同也山場等項不言盜賣換
易者以其業廣利多非可盜換之產必官家
勢要方能強占故重其罪如有盜賣等情各
照上文科罪

條例

原一軍民人等將爭競不明并賣過及民間起科

僧道將寺觀各田地若子孫將公共祖墳山

地朦朧投獻王府及內外官豪勢要之家私

大清律

戶律卷之五

八

捏文契典賣者投獻之人問發邊衛永遠充

軍田地給還應得之人及各寺觀墳山地歸

同宗親屬各管業其受投獻家長並管莊人

叅究治罪直隸各省空閒地土俱聽民儘力

開種照年限起科若有占奪投獻者悉照前

例問發

一用強占種屯田五十畝以上不納子粒者問

罪照數追納完日軍發邊衛充軍民發邊外

為民其屯田人等將屯田典賣與人至五十

畝以上與典主買主各不納子粒者俱照前
問發若不滿數及上納子粒不缺或因無人
承種而侵占者照常發落管屯等官不行用
心清查者叅奏治罪

一西山一帶密邇

京師地方如有官豪勢要之家私自開窑賣煤鑿
山賣石立廠燒灰者屬罪枷號一箇月發邊
衛充軍干礙內外官員叅奏提問

一近邊分守武職并府州縣官員禁約該管軍

大清律

戶律卷之五

九

民人等不許擅自入山將應禁林木砍伐販
賣違者問發南方烟瘴衛所充軍若前項官
員有犯俱革職為民鎮守並副叅等官員有
犯指實叅奏其經過關隘河道守把官軍容
情縱放者究問治罪

任所置買田宅

凡有司官吏不得於見任處所置買田宅違者
笞五十解任田宅入官

註此勵官方以存政體也有司官吏若於見任

處所置買田宅非特與民爭利亦於官箴有
虧然既謂置買則非侵占故止笞五十解任
別叙田宅入官若義田學租之類不在此限

條例

增一各關出差官員奴僕止許跟隨幾人不許攜

帶家眷及任所置優買妾任滿回部未經考
核不許擅買田莊市宅生息放債如違交與

該部治罪衙役人等除解餉公事外私自赴

京長接及以缺額藉口題請展限者亦交與

大清律

戶律卷之五

該部治罪

欽定

例一提督總兵副將等官不許在見任地方置立

產業即丁憂事故休致解退亦不許入籍居

住或任內置有產業已經身故及不能回籍

者該督撫具奏請

旨定奪至叅將以下等官任所置有產業或本身休

致事故解退或已經身故子孫留住任所欲

入籍者該地方官報明督撫准其入籍

典買田宅

凡典買田宅不稅契者笞五十仍契內田宅價

錢一半入官不過割者一畝至五畝笞四十

每五畝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其不過割之田入官

○若將已典賣與人田宅朦朧重復典賣者

以所得重典賣之價錢計贓准竊盜論免刺追價

還後典買之主田宅從原典買主為業若重復典

買之人及牙保知其重典賣之情者與犯人同罪

追價入官不知者不坐○其所典田宅園林

碾磨等物年限已滿業主備價取贖若典主

大清律

戶律卷之五

託故不肯放贖者笞四十限外遞年所得餘

花利追徵給主仍依原價取贖其年限雖滿

業主無力取贖者不拘此律

註此為交易不明而立法也凡典買田宅納稅

於官官為印其契券謂之稅契由彼戶推出

收入此戶謂之過割前節言不稅契不過割

之罪如係賣主留難不肯過割則罪坐賣主

二節言重復典賣與後典買之人及牙保知

情之罪三節言不肯放贖之罪若年限雖滿

而業主無力取贖則非典主之咎不拘此律

條例

原一告爭家財田產但係五年之上并雖未及五

年驗有親族寫立分書已定出賣文約是實

者斷令照舊管業不許重分再贖告詞立案

不行

盜耕種官民田

凡盜耕種他人田園地者不告一畝以下笞三

十每五畝加一等罪止杖八十荒田減一等

大清律

戶律卷之五

強者不由主各指熟田加一等係官者各通盜

耕荒又加二等所得花利官歸官民田主

註此言田地各有業主必承佃而後可耕也不

告田主而私自耕種曰盜不由田主而擅自

耕種曰強係民田分別荒熟治罪官田各加

民田二等仍各追所得花利官田歸官民田

給主

條例

原一近邊地上各營堡草場界限明白敢有那移

條欵盜耕草場及越出邊墻界石種田者依律問擬追徵花利至報完之日不分軍民俱發附近衛所充軍若有毀壞邊墻私出境外者柳號三箇月發落

荒蕪田地

凡里長部內已入籍納糧當差田地無水旱災故荒蕪及應課種桑麻之類而不種者計荒蕪不種之俱以十分為率一分答二十每一分加一等罪止杖八十縣官各減里長二等長官

大清律

戶律卷之五

為首一分減盡無科二分方答佐職為從又

長官一等二分者減盡無科三分人戶亦計

荒蕪田地及不種桑麻之類就本戶以五分

為率一分答二十每一分加一等追徵合納

稅糧還官應課種桑麻黃麻苧麻綿花藍靛紅花之類各隨鄉土所宜種植

註此言有司及里長當勸課農桑也無故謂無

水旱災傷等故應課種謂地土所宜一里之

田多總計里中荒蕪不種者科里長各官之

罪故以十分為率人戶之田少止計本戶之

棄毀器物稼穡等

荒蕪不種者以科本人之罪故以五分為率

凡棄毀人器物及毀伐樹木稼穡者計所棄

官物加准竊盜二等若遺失及誤毀官物者

各於官物減三等凡棄毀遺失誤毀並驗數追償

遺失誤毀私物者償而不坐罪○若毀人

墳塋內碑碣石獸者杖八十毀人神主者杖

九十若毀損人房屋墻垣之類者計合用修

造屋江錢坐贓論一兩以下答二十罪各令

修立官屋加二等誤毀者但令修立不坐罪

註此言毀失官私器物罪有輕重也棄毀出於

有意遺失誤毀出於無心棄毀官私器物及

遺失誤毀官物並驗數追償還官給主若遺

失誤毀私物者但追償而不坐罪官物雖遺

失誤毀而必坐罪者蓋以過誤可原官物總

不應毀失也毀損人墳內碑碣石獸神主及

官民房屋墻垣各坐罪仍令修補起立惟誤

大清律

戶律卷之五

毀官屋者但令修立而不坐罪夫誤毀官物有罪而誤毀官屋不坐罪者蓋原其毀出於誤而官屋又所費不貲但令修立其罰已重故不再科罪也

擅食田園瓜果

凡於他人田園擅食瓜果之類坐賊論計所食之物價

一兩以下笞一十二兩笞二十棄毀者罪亦計兩加等罪止杖六十徒一年

如之其擅將挾去及食之者係官田園瓜果若

官造酒食者加二等照擅食他人主守之人

大清律

戶律卷之五

三

給與及知而不舉者與同罪若主守私自將

去者並以監守自盜論至四十兩問雜犯准徒五年

註此言擅取官私食物罪有輕重也小註內計

兩加等罪止杖六十徒一年與凡律坐賊論

罪之法不符者以瓜果為物雖細若不另立

一法則犯之者多遂至無罪可加註律者固

有深意也

私借官車船

凡監臨主守將係官車船店舍碾磨之類私自

借用或轉借與人及借之者各笞五十驗日

追雇賃錢入官不得過本價若計雇賃錢重於笞五十

者各坐賊論加一等

註此言官物不可私自借用也借用有久暫不

同雇賃錢有多寡不一故驗日追徵如計錢

重於本罪者各坐賊論加一等科罪如雇賃

錢至四十兩當依坐賊律杖六十重於笞五

十矣加一等是杖七十

大清律

戶律卷之五

三

大清律集解附例卷之六目錄

戶律

婚姻

男女婚姻

典雇妻女

妻妾失序

逐婿嫁女

居喪嫁娶

父母囚禁嫁娶

大清律

戶律卷之六

同姓為婚

尊卑為婚

娶親屬妻妾

娶部民婦女為妻妾

娶逃走婦女

強占良家妻女

娶樂人為妻妾

僧道娶妻

良賤為婚姻

出妻

嫁娶違律主婚媒人罪

大清律

戶律卷之六

大清律集解附例卷之六

戶律

婚姻

男女婚姻

凡男女定婚之初若或有殘廢疾病老幼庶出

過房宗同乞養異姓者務要兩家明白通知各從

所願不願即止願者同媒約寫立婚書依禮聘嫁若許

嫁女已報婚書及有私約謂先已知夫身殘疾老幼庶養之類

一而輒悔者女家主笞五十其女歸雖無婚書

大清律

戶律卷之六

但曾受聘財者亦是。若再許他人未成婚

者女家主杖七十已成婚者杖八十後定娶

者男家知情主婚與女家同罪財禮入官不知者

不坐追還財禮給後定娶之人女歸前夫前夫不願

者倍追財禮給還其女仍從後夫男家悔而

聘者罪亦如之仍令娶前女後聘聽其別嫁不追財禮○

其未成婚男女有犯姦盜者男子有犯聽女別嫁女子有犯

聽男不用此律。若為婚而女家妄冒者主

杖八十謂如女有殘疾却令姊妹妄冒追相見後却以殘疾女成婚之類

還財禮男家妄冒者加一等謂如與親男成婚又如有殘疾却令弟兄妄冒不追財禮

相見後却以殘疾男成婚之類弟姊妹及親生之子為

未成婚者仍依原定所妄冒相見之無疾兄

婚者離異。其應為婚者雖已納聘財期約

未至而男家強娶及期約已至而女家故違

期者男女主並笞五十。若卑幼或仕宦或

買賣在外其祖父母父母及伯叔父母姑兄

姊自卑幼出外之後為定婚而卑幼不自娶妻已成

婚者仍舊為婚傳長所定之女聽其別嫁未成婚者從尊

長所定自定者從其別嫁違者杖八十仍改

註此言婚姻之道宜謹始也殘疾等項兼男女

言過房係本宗之過繼者乞養係異姓之子

女也有媒妁通知而寫立者謂之婚書無媒

妁而兩家議定者謂之私約聘財自布帛以

上但名為聘禮者即是首節言明知男家殘

疾老幼庶出過房乞養等情自願將女許嫁

寫有婚書及期約或受聘而復反悔之罪此

大清律

戶律卷之六

指猶未許人者言也次節言再許他人已未
成婚之女家主婚并後定娶知情之男家主
婚之罪男家悔者罪亦如之原聘之女仍令
禮娶後聘之女聽其別嫁不追財禮如後聘
之女已經成婚前聘之女家不願以女歸之
則亦當聽其別嫁不追前聘之財禮也三節
言未成婚男女有犯姦盜者男子有犯聽女
別嫁不追財禮女子有犯聽男別娶追還財
禮不用悔親之律坐罪四節言女家男家妄

大清律

戶律卷之六

三

冒之罪女雖妄冒其男猶可再娶男若妄冒
其女遂致失身故加等也未成婚者減已成
婚罪五等仍以初相見之男女成婚已成婚
者離異女別嫁男別娶若女子不願別嫁亦
應免其離異五節言不依期嫁娶之罪六節
言卑幼在外不知尊長在家定婚自聘妻室
未成婚而違尊長所定之罪再此律不言媒
合人之罪蓋總見於嫁娶違律條內媒人知
情者各減犯人罪一等下數條倣此

條例

原一 嫁娶皆由祖父母父母主婚祖父母父母俱

無者從餘親主婚其夫亡攜女適人者其女

從母主婚若已定婚未及成親而男女或有

身故者不追財禮

一 男女婚姻各有其時或有指腹割衫襟為親

者並行禁止

一 招婿須憑媒妁明立婚書開寫養老或出舍

年限止有一子者不許出贅其招婿養老者

大清律

戶律卷之六

四

仍立同宗應繼者一人承奉祭祀家產均分

如未立繼身死從族長依例議立

典雇妻女

凡將妻妾受財立約典驗日雇與人為妻妾者

本杖八十典雇女者父杖六十婦女不坐○

若將妻妾妄作姊妹嫁人者杖一百妻妾杖

八十○知而典娶者各與同罪並離異女給親妻

妾歸財禮入官不知者不坐追還財禮仍離

註此重廉恥以正風化也約期取贖日典驗日

受值曰雇首節言典雇妻妾及女之罪次節
言將妻妾作姊妹嫁人及妻妾同情欺誑之
罪三節言典娶者之罪典雇人妻妾及女為
妻妾者與典雇之本夫本父同罪知其妾作
姊妹娶為妻妾亦與本夫同罪並離異女給
親妻妾歸宗如女已許聘應歸原夫原夫不
願娶者聽別嫁若妻妾則本夫義絕故不得
復令完聚不知情而娶者不坐仍追還財禮

大清律

戶律卷之六

五

原一將妻妾作姊妹及將拐帶不明婦女或將親

女并居喪姊妹嫁賣與人作妻妾使女名色

騙財之後設詞託故公然領去或瞰起程中

途聚眾行兇邀搶人財者除實犯死罪外其

餘屬軍衛者發邊衛充軍屬有司者發邊外

為民媒人知情罪同若婦人有犯罪坐夫男

若不知情及無夫男者止坐本婦照常發落

妻妾失序

凡以妻為妾者杖一百妻在以妾為妻者杖九

十並改正。若有妻更娶妻者亦杖九十後
妻離異宗其民年四十以上無子者方聽娶
妾違者笞四十不言離異仍聽為妾也

註此正名分以齊家也首節言以妻為妾及以
妾為妻之罪以妻為妾者抑貴為賤若妻在
而以妾為妻者正妻之名分猶存比以妻為
妾之罪稍輕故坐杖稍異並令改正次節言
有妻更娶妻及年未四十娶妾之罪娶妾不
言離異應仍聽完聚止言庶民則官員不在

大清律

戶律卷之六

六

此限

逐婿嫁女

凡逐已入婿嫁女或再招婿者杖一百其女不

坐後男家知而娶或後者同罪未成婚者各減五等財禮

官不知者亦不坐其女斷付前夫出居完聚

如招贅之女通同父母逐
婿改嫁者亦坐杖一百

註此專為入贅之婿言也贅婿雖不合婚娶正
禮然既招婿在家則夫婦之倫定矣逐婿嫁
女其女不坐以事有專制非女所得主也男

家知其逐婿情由而或娶或贅與之同罪未
成婚者減五等科斷財禮入官不知者不坐
仍追還財禮其女斷歸被逐之婿出外另居
使其夫妻完聚蓋翁婿之情已絕必另居始
得相安也再此條與前典雇妻女及妻妾失
序二條雖女婿及妻之父母互相告言各依
常人論不在得相容隱之限

居喪嫁娶

凡男居父母及妻妾夫喪而身自嫁娶者杖
七

大清律

戶律卷之六

七

一百若男子居父母喪而娶妾妻居夫喪而嫁人爲妾者各減二等若命婦夫亡而嫁者罪亦如之亦如凡婦居喪追奪並

離異知及命婦而其爲婚姻者人各減五等財禮不知者不坐仍離異若居祖父母伯叔父母姑兄姊喪除承重而嫁娶者杖八十

不離妾不坐○若居父母舅姑及夫喪而與應嫁娶人主婚者杖八十○其夫喪服滿妻妾

果願守志而女之祖父母父母及夫家之祖

果願守志而女之祖父母父母及夫家之祖

父母父母強嫁之者杖八十期親加一等大功以下又加一等婦人及娶者俱不坐未成婚者追歸前夫之家聽從守志追還財禮已成婚者給與完聚財禮入官

註

此言居喪正盡孝之時守節本爲婦之義欲人全孝而完節也首節言不應嫁娶之罪次

節言不應主婚之罪末節言強嫁之罪凡男

女居父母喪及妻妾居夫喪而身自嫁娶者

俱坐杖一百之罪蓋身自嫁娶則別無主婚

大清律

戶律卷之六

八

之人故男女爲首也不言婦居舅姑喪恐有

夫先亡舅姑並沒無所依歸者聽其改嫁故

律無禁文至夫爲妻綱雖窮餓而死猶當終

喪也若男子居父母喪而娶妾及妻居夫喪

女居父母喪而嫁人爲妾妾之體卑與妻有間故各減二等問杖八十言妻女嫁人則妾不在此限若命婦曾受恩命非凡婦可比夫亡當守節終身再嫁者亦杖一百追其原領

諸勅並離異通承居喪嫁娶及命婦再嫁者言其知

係居喪及命婦而其為婚姻者各照正犯所

應得之罪減五等娶為妻者笞五十為妾者

笞三十財禮入官不知者雖不坐罪仍離異

追還財禮若居祖父母伯叔父母姑兄弟之

期喪而嫁娶者較三年之服稍輕故杖八十

男女不離異為妾者不坐此言不應嫁娶者

之罪也若男女居父母喪妻居舅姑及夫喪

而與應嫁娶人主婚者釋哀從吉於理有悖

亦坐杖八十其妻妾居夫喪三年服滿願

夫家守志若女之祖父母父母及夫家之祖

父母父母輒強嫁之者杖八十期親加一等

大功以下又加一等因係強嫁或婦人及娶

者俱不坐若未成婚追歸前夫之家聽從守

志追還財禮如已成婚則業已失身給與完

聚追財禮入官凡此皆所以重節孝而明禮

制也

父母囚禁嫁娶

凡祖父母父母犯死罪被囚禁而子孫自嫁娶

者杖八十若男娶妾女嫁人為妾者減二等其奉

祖父母父母命而嫁女娶妻者不坐亦不得

筵宴忘其至親而任情縱欲不孝之大者也當依棄親之任條下科斷杖八十父母

囚禁筵宴自有本律

註此嚴志親之罪以教孝也子孫兼男女言凡

祖父母父母犯法而罹於死刑兄被囚禁正

子孫憂懼不安之時乃忘親而身自嫁娶此

不孝之大者若男娶妾女嫁人為妾者不成

為婚禮故稍輕其罪不若離異者仍聽其完

聚也

同姓為婚為婚兼妻妾言禮不娶同姓所以厚別也若買妾不知其姓則非之

凡同姓為婚者主婚與各村六十離異婦女歸宗財禮

官人

註此言男女辨姓之義也禮大傳云同姓百世

婚姻不通若同姓為婚是背禮也事由主婚

則坐主婚事由男女則坐男女婦女離異歸

宗財禮入官未成婚者照嫁娶違律減五等

科罪

尊卑為婚

凡外姻有服或尊屬卑幼共為婚姻及娶同

母異父姊妹若妻前夫之女者各以親屬相

姦論。其父母之姑舅兩姨姊妹及姨若堂

姨母之姑堂姑已之堂姨及再從姨已堂外

甥女若女婿之姊及子孫婦之姊妹雖無並

不得為婚姻違者男各杖一百有主婚者獨

○若娶已之姑舅兩姨姊妹者雖無尊卑之分尚有娶麻

大清律

戶律卷之六

十一

杖八十。並離異婦女歸宗

註此專就外姓姻親而言也。上既言同姓不得

為婚此則於異姓之中又分晰外親之尊卑

所以明有別也。首節言外親有服尊屬卑幼

共為婚姻之罪。二節言外親無服尊屬卑幼

共為婚姻之罪。三節言外親同輩總麻服屬

共為婚姻之罪。並離異通承以上違律為婚

之婦女而言。若未成婚者亦照律各減五等

條例

原例一男女親屬尊卑相犯重情或干於律應離異

之人俱照親屬已定名分各從本律科斷不

得妄生異議致罪有出入其間情犯稍有可

疑揆於法制似為太重或於大分不甚有礙

者聽各該原問衙門臨時斟酌擬奏

一前夫子女與後夫子女苟合成婚者以娶同

母異父姊妹律條科斷

娶親屬妻妾

凡娶同宗無服姑姊之親及無服親之妻者男

大清律

戶律卷之六

十一

各杖一百。若娶同宗總麻親之妻及舅甥妻各

杖六十。徒一年。小功以上之妻各以姦論自徒

至絞。其親之妻曾被出及已改嫁而娶為妻妾

者無服之各杖八十。若收父祖妾及伯叔

母者不問被各斬。若兄亡收嫂弟亡收弟婦

者不問被各絞。○妾父祖妾各減妻一等

被出改嫁俱坐。○若娶同宗總麻以上姑姪姊妹

者亦各以姦論。○除應並離異

註此專指同宗之妻妾而言。舅甥在外姻中為

大清律 戶律卷之六

最親故兼及之也。首節言娶同宗無服之親及無服親之妻既屬同宗雖五服之外亦為悖倫若娶同宗總麻親之妻及舅娶甥妻甥娶舅妻以總麻視同宗無服者情又較重而甥舅妻係外姻小功之親亦與同宗總麻妻等至娶同宗小功以上親之妻如伯叔祖妻堂伯叔妻再從兄弟妻堂姪妻孫妻則為小功親之妻堂兄弟妻則為大功親之妻罪更加重故各以姦論總麻以上親之妻并舅甥妻曾為夫所出及改嫁雖與前夫義絕以其原係親屬故各予重杖二節言子孫收父祖妾及姪收伯叔母為妻妾兄亡收嫂弟亡收弟婦者之罪此皆亂倫之大者不問在家及被出改嫁一例坐罪三節言妾各減二等承上兩節言如娶同宗無服親之妾減妻二等杖八十被出改嫁者又減二等杖六十收伯叔及兄弟之妾減一等各杖一百徒三年被出改嫁者又減二等杖八十徒二年是也

大清律 戶律卷之六

若原係妻而娶為妾仍以妻論原係妾而娶為妻仍以妾論四節言娶同宗總麻以上之姑并姪女及總麻以上之姊妹者之罪亦各以和姦總麻以上親論末節並離異通承上言財禮俱入官

娶部民婦女為妻妾

凡府州縣親民官任內娶部民婦女為妻妾者杖八十若監臨內外官娶見為事人妻妾及女為妻妾者杖一百女家人主婚並同罪妻妾仍兩離之女給親兩離者不許給與後娶者亦不給還前夫令歸宗其女以父母為親當歸宗或已有夫又以夫為親當給夫完聚財禮入官特強娶者各加二等女家不坐婦還前夫女給親不追財禮若為子孫弟姪家人娶者或和罪亦如之男女不坐若娶為事人婦女而於事有所枉者仍以枉法從重論

註此言部民婦女見任官不得擅娶也部民謂所屬部內之民為事人謂有事在官之人部民之婦兼妻妾言府州縣官娶部民婦女為妻妾監臨官娶見在為事人妻妾及女為妻

妾皆有玷官箴女家主婚人亦有投獻營求之意故并罪之所娶妻妾仍兩離之婦則歸宗女則給親原聘財禮入官然此猶為和娶者言耳若府州縣及監臨官恃勢強娶則於本罪上各加二等女家不坐不追財禮原其迫於官勢非得已也仍離異若為子孫弟姪家人娶者罪亦如之其子孫弟姪家人及所娶婦女俱不坐罪願為夫婦者聽不願者離異

大清律

戶律卷之六

五

娶逃走婦女

凡娶已犯罪已發在官而逃走在外婦女為妻妾知

逃走情者與同其所犯罪而婦人加逃罪二等其娶者不加罪

至死者減一等離異不知者不坐若無夫又

會赦免罪者不離一有不合仍離

註此為犯罪在逃之婦女言也凡犯罪事發逃

走之婦女如知其逃走之情而娶為妻妾者

即與婦女所犯之本罪同科惟婦女本罪至

死者減一等罪止以百滿流其所娶婦女離

異如不知情而娶者不坐仍離異追還財禮若婦已無前夫女原未有夫而又會赦免罪者免其離異

強占良家妻女

凡豪強勢力之人強奪良家妻女姦占為妻妾

者候絞婦歸夫婦女給親女歸親配與子孫弟姪家

人者罪歸所亦如之所男女不坐仍離異

註此言豪勢強占之罪也良家妻女而用強奪

之占為妻妾者絞候婦女給親配與子孫弟

大清律

戶律卷之六

七

姪家人者亦絞所配男女不坐仍離異給親

條例

原一強奪良人妻女賣與他人為妻妾及投獻王

府并勳戚勢豪之家者俱比照強奪良家妻

女姦占為妻妾絞罪奏請

定奪

娶樂人為妻妾

凡文武官并吏娶樂人者為妻妾者杖六十並離

異不給於官吏亦不還樂工斷離歸宗財禮入官若官員子孫乃應

者娶者罪亦如之註册候廢文襲武之日照應

襲本職上降一等叙用

註此言官吏不可濫娶以自玷也官吏娶樂人

為妻妾不論品秩崇卑坐杖離異以其濫娶

玷污也官員應襲廕子孫娶為妻妾見在雖

未授職將來亦入仕途故罪亦如見在官吏

註明册籍俟除授之日降一等叙用

僧道娶妻

凡僧道娶妻妾者杖八十還俗女家主婚同罪

大清律

戶律卷之六

七

離異財禮入官寺觀住持知情與同罪以因人連累不在還

俗之限不知者不坐。若僧道假託親屬或僮

僕為名求娶而僧道自占者以姦論以僧道犯姦加

凡人和姦罪二等論婦女還親財禮入官係強者以強姦論

註此嚴僧道擅娶之罪也娶妻本為嗣續欲娶

即應還俗不還俗而娶與姦淫無異首節言

僧道娶妻妾并女家主婚人及住持僧道知

情之罪後節言僧道假託親屬僮僕求娶而

自占之罪強者照強姦律

良賤為婚姻

凡家長與奴娶良人女為妻者杖八十女家主婚

人減一等不知者不坐其奴自娶者罪亦如

之家長知情者減二等因而入籍指家長言為婢

者杖一百若妄以奴婢為良人而與良人為

夫妻者杖九十妄言由家長坐家長由奴婢坐奴婢各離異改

正謂人籍為婢之女改正復良

註此言良賤不得相配偶也家長與奴娶良人

女為妻者杖八十女家主婚人知情者杖七

大清律

戶律卷之六

六

十奴不由家長命而自娶良人女者亦杖八

十家長知情不禁止者杖六十家長與奴娶

及知奴自娶而附入婢籍者杖一百若妄以

奴婢為良人而與良人為夫婦者杖九十各

離異入籍為婢之女改正復良

出妻

凡妻於七無應出之及於夫義絕之狀而擅出

之者杖八十雖犯七出無子淫泆不事舅姑多言盜竊妬忌惡疾

有三不去與更三年喪前貧賤後富貴有所娶無所歸而出之者

減二等追還完聚○若犯義絕應離而不離

者亦杖八十若夫妻不相和諧而兩願離者

不坐情既已離 難強其合○若夫無願 妻輒背夫在逃

者杖一百從夫嫁賣其妻因逃而輒改嫁者絞

候其因夫妻棄逃亡三年之內不告官司而逃

去者杖八十擅自改嫁者杖一百妾各減二

等有主婚媒人有財禮乃坐無主婚人不成 婚禮者以和姦刁姦論其妻妾仍從夫嫁

賣○若婢背家長在逃者杖八十因而改嫁

者杖一百給還家長○窩主及知情娶者各

大清律

戶律卷之六

十九

與妻妾 奴婢同罪至死者減一等入官 不知者 妻主

言俱不坐財禮 給還○若由婦女 之期親以上尊長

主婚改嫁者罪坐主婚妻妾止得在逃之罪

餘親主婚者餘親謂期親卑幼及大功以事 下尊長卑幼主婚改嫁者

由主婚主婚為首男女為從事由男女男女

為首主婚為從至死者主婚人並減一等不 論

期親以上及餘親係主婚 人皆杖一百流三千里

註此言背義者之罪有輕重也夫婦人之大倫

夫則齊體不易婦則從一而終下逮妾婢各

義攸關擅出背逃罪有輕重皆所以懲不義

也後二節定窩主及娶者與主婚人之罪

條例

原例一妻犯七出之狀有三不去之理不得輒絕犯

姦者不在此限

一期約已至五年無過不娶及夫逃亡三年不

還者並聽經官告給執照別行改嫁亦不追

財禮

嫁娶違律主婚媒人罪

大清律

戶律卷之六

十九

凡嫁娶違律若由男女 之祖父母父母伯叔父母

姑兄姊及外祖父母主婚者違律 之罪獨坐主婚

男女餘親主婚者 以下尊長卑幼主婚者

事由主婚主婚為首男女為從得減 等事由男

女男女為首主婚為從得減 等事由男

女男女當依律 其由主婚人並減一等○其男女被主婚

人威逼事不出已若男年二十歲以下及在

室之女雖非 威逼亦獨坐主婚男女俱不坐不得 首

從科○未成婚者各減已成婚罪五等如絞 罪減

五等杖七十徒一
年半餘類推減

○若媒人知情者各減男女

婚犯人罪一等不知者不坐○其違律為婚

各條稱離異改正者雖會赦但得免罪猶離異改

正離異者婦女並歸宗○財禮若娶者知情

註此是以上婚姻諸條之通例也凡嫁娶違律

如前各條同姓尊卑親屬良賤為婚之類首

節言期親以上尊長違律主婚並餘親違律

主婚之罪蓋期親以上尊長其分尊而且親

大清律 戶律卷之六

男女不能違命故獨坐主婚之罪而不坐男

女餘親主婚其分非前項尊親之比故究其

事所由起分首從科罪為從減為首一等其

嫁娶違律罪至死者男女為首自依律論死

若主婚人雖係為首罪不入於死並減一等

科斷並字通指祖父母以下及餘親言各止

杖一百流三千里二節言男女被威逼及男

二十以下女在室有違律為婚者仍獨坐主

婚之罪蓋男女被主婚人威逼則事不由已

若男年二十以下及在室之女則嫁娶之事

不能自主故獨坐主婚男女不坐三節言未

成婚者男女及主婚人之罪蓋未成婚尚可

改正故得各減五等也如男女罪應至死者

則於已成婚死罪上減五等杖七十徒一年

半如事由主婚則主婚人於流罪上減五等

杖六十徒一年餘可類推四節言明知違律

為婚而媒合者之罪不論已未成婚各減犯

人罪一等五六兩節則言自男女婚姻以下

大清律 戶律卷之六

違律為婚各條凡有稱離異改正者雖會

赦免罪仍盡本法離異改正凡稱離異者婦人並歸

宗聽其改嫁其原聘財禮若娶者知其違律

之情則為彼此俱罪之賊追入官不知者追

還原主俱不論已未成婚再男女違律至死

者主婚人為首並減一等其男女仍科為從

杖流之罪不得因主婚人得減一等而為從

之男女復於流上再減也

大清律集解附例卷之七目錄

戶律

倉庫

錢法

收糧違限

多收稅糧斛面

隱匿費用稅糧課物

攬納稅糧

虛出通關硃鈔

附餘錢糧私下補數

私借錢糧

私借官物

那移出納

庫秤雇役侵欺

冒支官糧

錢糧互相覺察

倉庫不覺被盜

守支錢糧及擅開官封

出納官物有違

收支留難

起解金銀足色

損壞倉庫財物

轉解官物

擬斷贓罰不當

守掌在官財物

隱瞞入官家產

戶律卷之七

大清律集解附例卷之七

戶律



倉庫 收米穀日倉
收財帛日庫

錢法

凡錢法設立寶源寶泉等局鼓鑄制錢內外俱要遵照戶部議定數目一體通行其民間金銀米麥布帛諸物價錢並依時值聽從民便使用若阻滯不即行使者杖六十○其軍民之家私蓄銅器除鏡子軍器及寺觀庵院鐘磬鏡鉢外其餘應有廢銅並聽赴官賣每斤官給銀七分增減隨時若私相買賣及收匿在家不赴官者笞四十

註此專為通行制錢而言也議定數目如每一文作銀一釐之類民間買賣貨物以錢交易者悉與用銀相準首節言阻滯錢法之罪二節言廢銅私相買賣及收匿不赴官之罪

條例

增一 各省開採銅鉛令道員總理府佐官分理州

縣官專管其事凡產銅鉛之處聽民採取稅

其二分造冊季報所剩八分任民照時價發

賣有墳墓處所不許採取如有不得銅鉛及

不便採取之處該督撫題明停其採取道府

佐貳官得所稅銅鉛十萬斤以上州縣官得

五萬斤以上俱交該部照例分別議叙若上

司誅求逼勒者事發從重議處其各州縣產

銅鉛之山令地主報名採取地主無力開採

如本州縣報名採取州縣無匠役許於隣近

大清律

戶律卷之七

二

州縣雇募該州縣自行稽察如有別州縣民人越境採取并衙役恣意攪擾致人裹足者為首者斬立決為從者絞監候

欽定例一 銷燬制錢地方官密行嚴查毋致潛藏如怠

忽疎縱不行查出或被旁人首告將該地方

官革職至黃銅器皿除樂器圓鏡戲子外其

餘不准使用見在所有銅器悉令交官給價

違者以私藏禁物律治罪若舖戶人等製造

黃銅新器出賣者照銷燬制錢為從例治罪

收糧違限

凡收夏稅所收小麥於五月十五日開倉七月終齊

足秋糧所收糧米十月初一日開倉十二月終齊

足如早收去處豫先收受者不拘此律若夏

稅違限至八月終秋糧違限至次年正月終

不足者其提調部糧官吏典分催里長欠糧

人戶各以稅糧十分為率一分不足者杖六十

每一分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官吏受財而容

者計受所賦以枉法從重論分別受賦里長受財而容若違限

大清律

戶律卷之七

三

一年之上不足者人戶里長杖一百提調部

糧官吏典照例擬斷

註此定官民違誤糧限之罪也凡輸納稅糧皆

有定限違者計分數杖懲罪止杖一百此統

言徵催交納違限之罪若官吏里長受財容

欠則計贓以枉法從重科罪至人戶里長違

限一年以上者滿杖官吏照例擬斷

條例

原一勢豪大戶無故恃頑不納本戶秋糧五十石

以上監追完日發附近二百石以上發邊衛

俱充軍如三月之內能完納者照常發落

增例一應納錢糧以十分為率欠至四分以下者舉

人問革為民貢監生員並黜革杖六十欠至

七分以下者舉人問革為民杖八十貢監生

員黜革柳號一箇月杖一百欠至十分以下

者舉人問革為民杖一百貢監生員俱黜革

柳號兩箇月杖一百以上仍嚴催未完錢糧

一運弁以通幫糧米計算但有掛欠即革職責

大清律

戶律卷之七

四

懲發南追比不完者分別治罪如欠不及一

分責二十追完還職不完滿杖欠至一分責

三十追完免罪不完徒一年欠至二分責四

十追完免罪不完徒三年欠至三分責六十

追完免罪不完發附近充軍欠至四分責八

十追完仍滿杖不完發邊遠充軍欠至五分

責一百追完徒一年不完者絞欠至六分以

上者斬俱監候照例以其家產妻子抵償如

仍不足令原僉衙門各官代賠旂丁以一船

糧米計算但有掛欠卽革運責懲拏交運官發南追完不完治罪俱與運弁同承追官嚴加議處如家產妻子抵償不足令僉丁衛所糧道及監兌州縣各官代賠至糧船起交足額外原有餘米聽回空時沿途糶賣

一掛欠漕糧弁丁照例分別治罪外所欠糧數作十分分賠總漕半分糧道一分監兌官半分押運官半分運官一分半僉丁衛所官半分旂丁五分半總漕等官如限內不完交部

大清律

戶律卷之七

議處弁丁於限內全完分別應治罪者治罪

應免議者免議如不完照例治罪將不能賠

償米石仍著總漕等官賠償如山東河南湖

廣漕糧十分全完者糧道加陞一級江南江

北浙江江西漕糧十分全完者糧道加陞二

級各省漕糧十分全完者總漕加陞二級

一同幫運丁將赤貧無賴之丁混行互結以致

掛欠者將本丁應賠五分半之內互結各丁

攤賠一分其餘令本丁賠補

欽定

例一凡納糧之戶果能於五月以前依限完半者

則將此戶照停忙之例於開忙後再令完納

如有頑戶抗欠不完及完不如半限之數仍

照常追徵其州縣官亦不得借停忙之名苟

且偷安或藉以沽邀名譽倘有此等不肖州

縣該督撫卽指名題叅照情徵例議罪

多收稅糧斛面

凡各倉主守收受稅糧聽令納戶親自行槩平

斛交收作正數即以平收支銷依例准除折

大清律

戶律卷之七

六

耗若倉官斗級不令納戶行槩踢斛淋尖多

收斛面在倉者杖六十若以所多附餘糧數

計贓重於杖六十者坐贓論罪止杖一百此皆就

言如入已以提調官吏知而不舉與同罪多

監守自盜論給主不知者不坐

註此申嚴各倉主守不得於正數之外多收稅

糧也槩者平斛之具凡收受稅糧應聽納戶

親自行槩但與斛面平準卽交倉收納所收

之數卽作正數支銷則不虧納戶矣其支銷

之時例應除耗者仍准除折耗則不累監守
矣如倉官斗級不令納戶行槩而錫斛以過
求其實淋尖以過求其滿以及斛而浮多者
俱杖六十若以多收之糧積出附餘之數計
賊重於杖六十者坐賊論罪止滿杖其不加
重者以雖多收而未嘗入已也提調官吏知
情而不覺舉與倉官斗級同罪不知者不坐

條例

原例一在京在外并各邊一應收放糧草去處若職

大清律

戶律卷之七

官子弟積年光棍跟子買頭小脚歇家跟官
伴當人等三五成羣搶奪籌斛占堆行槩等
項打攪倉場及欺陵官攢或挾詐運納軍民
財物者杖罪以下於本處倉場門首枷號一
箇月發落徒罪以上與再犯杖罪以下免其
枷號發附近充軍干係內外官員奏請

定奪

一各處倉糧每石收耗米三升查盤之時計守
支年分每年每石准開耗一升若三年之外

原收耗糧已減盡照例於正糧內遞開一升
准作耗糧此外若有侵盜者方照律例問罪

隱匿費用稅糧課物

凡本戶送本戶應納稅糧課物如蠶絲銅及應
自運送本戶應納稅糧課物如蠶絲銅及應
入官之物已給文而隱匿私自費用不納

或詐作水火盜賊損失欺罔經官司者並計所虧
欠物數為准竊盜論罪止杖一百免刺其部

運官吏知隱匿詐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此

公罪各留職役若受財故縱以枉法從重
論小戶附搭侵匿者仍依此律往竊盜

大清律

戶律卷之七

註此言人戶自納稅物而有欺詐也註云已給

文送運謂如納糧經官盤驗課物經官估稱
令其運赴倉庫而於途次隱匿費用或詐作
損失者計所虧欠數為賊准竊盜論罪止滿
流不以監守盜論者以其出於本戶非從倉
庫起解之物也官吏知情不舉與同罪不知
者不坐若受財故縱以枉法從重論不止於
同罪而也

條例

欽定
例一石壩大通橋設立經紀剝船轉運京倉糧米

倉場及坐糧廳各差妥役沿開稽查如剝船
回空接查無米藏匿者其摯欠仍責經紀賠
補若船底接出有米藏匿即將摯欠之米令
船戶代役照數攤賠柳責革役其失察之經
紀一併責懲

攬納稅糧

凡攬納他稅糧者杖六十著落犯赴倉照所納

足再於犯人名下照所追罰一半入官○若

監臨主守官役挾勢攬納者加罪二等仍追罰一

○其小戶畸田殘零以成一戶米麥因便奏數

於本納糧人戶處附納者勿論包攬侵費正

用以誣騙論若侵欺以監守數及多科費

註此言包攬別戶稅糧代納以取利也凡民戶

稅糧應本戶自行交納若包攬為人代納者
杖六十令照原攬糧數赴倉交足仍於本犯
名下追罰一半入官至監臨主守有犯除納
足追罰入官之外又加罪二等杖八十其小

戶畸零米麥於本里糧戶附納者勿論若攬
納之人或將所包稅糧侵蝕費用納不足數
或指稱雜費名色額外多科或全侵欺入已
並計贓分別科罪包與者坐不應重杖

條例

原一
直省巡撫每歲將應解錢糧起數先後編次

在冊務要差委的當人員依次起解其水脚
等項照數交領不許分毫侵尅仍將起解日
期豫先報部以憑察催若聽內外勢要官豪

攬交者問發為民干礙勢豪叅究治罪

一凡

內府錢糧及內外倉場糧草各處軍需等項不拘
起運存留但有包攬誑騙銀一百兩糧二百
石以上不行完納事發問罪責限三箇月以
裏完納者照常發落過期不完者儘其財產
賠納發邊衛充軍經年不完者仍枷號一箇
月照前發遣各邊武職主使家人伴當跟隨
交結人員挾勢攬納作弊者叅問究擬聽使

之人仍照前例問發

一內外各處收受草束若兜攬之徒恃強將不

堪水濕小草充數囑託監收官員收受者拏

送問罪枷在本處倉場門首三箇月發落

一在京刁徒光棍訪知舖行但與解戶交關價

銀輒便邀集黨類數十為羣入門噪鬧指為

攬納捉要送官其家畏懼罪名厚賂買滅所

費錢物出在解戶以致錢糧累年不完如有

犯者聽經該各衙門拏送法司察照打攬倉

大清律

戶律卷之七

十一

場事例發遣

欽定

例一凡貢監生員包攬錢糧催收入已拖欠

國課者不論分數多寡俱黜革發黑龍江當差若

包攬入已拖欠至八十兩者擬絞監候雖未

入已並無拖欠亦黜革為民枷號三箇月杖

一百仍照所納之數追罰一半入官至無知

愚民聽人攬納者杖八十追包納之數入官

其不行查出之該管官交部議處

虛出通關硃鈔

凡錢糧通完出給印信長單為通關倉庫截收則暫給紅批照票為

硃鈔

凡倉庫收受一應係官錢糧等物原數不足而

監臨主守通同有司提調官吏虛出通關發給

者計所虛出之數併不分攤皆以監守自

盜論○若委官盤點錢糧數本不足扶同監

提調亦計不足數以申報足備者罪亦如之監守自盜論併

受財者計入已賊以枉法從重論○其監守

不收本色詐言折收財物虛出硃鈔者亦以

監守自盜論納戶知情減二等免刺原與之

大清律

戶律卷之七

十一

賊入官不知者不坐其贓還主○同上僚知

而不舉者與犯人同罪至死不知及不同署

文案者不坐以失覺

註此言倉庫錢糧宜核實數也凡一切解運錢

糧等物本折各有定數若監臨主守通同有

司提調官吏虛出納足通關及委官盤點扶

同捏完申報計所虛出之數并賊皆以監守

自盜論若受財者計賊以枉法從重論其應

收本色錢糧若監守折收財物而虛出本色

殊鈔者亦以監守自盜論納戶知情者減罪
二等免刺原與財物入官不知者不坐財物
還主仍追納本色同僚知其虛出通關殊鈔
及扶同申報折收財物而不舉者各與同罪
若不知情及不同署文案者止依失覺察科
斷通關兼有司人等殊鈔止罪監守蓋通關
係有司所出必通同而後得殊鈔則倉庫官
自給故止罪監守也

條例

大清律例卷之七

三

例定一凡州縣虧空審明確係知府狗隱獨賠之項
將知府照例革職離任本犯擬罪監追勒限
一年令其賠補無論本犯完補或知府協同
完補但能於限內全完係侵欺之項本犯擬
死罪者照例減二等發落擬軍流徒杖者照
例釋免若係那移之項至二萬兩以上者本
犯照例釋免未至二萬兩者本犯照例准其
開復其狗隱之知府亦照雍正二年八月內
上司與本官一體開復之例俱准其開復如

一年限內無論侵欺那移本犯家產不能完
補即將本犯照見在未完之數治罪發落其
未完銀兩盡數著落狗隱之知府勒限一年
完補若能於限內全完者准其開復如限滿
不完再限一年完補若能於二限內賠補全
完者照伊原職降一級調用如二限內不完
足數再限一年完補若能於三限內全完者
照伊原職降二級調用如三限既滿之後狗
隱該管之知府雖照數賠補全完亦不准其

開復

一凡州縣虧空錢糧該管知府革職分賠者亦
先在本犯名下勒限一年追補限內全完將
本犯分別侵那照例發落開復如限內本犯
止完足一半或完過一半例得開復者仍照
例俟知府賠完之日俱准其開復如本犯限
內全無完補及完不足一半者仍照例將本
犯監追照伊原虧之數令知府分賠一半其
知府分賠一半銀兩勒限一年完補限內全

完准其開復如限滿不完再限一年完補若能於二限內全完者准其開復於補官日罰俸一年如二限內完不足數再限一年完補若能於三限內全完者照伊原職降一級調用如三次限滿不完及本犯名下應追銀兩未完者俱不准開復未完銀兩仍著落伊等名下追賠

附餘錢糧私下補數

凡各衙門及倉庫但有附餘錢糧須要盡實報

大清律

戶律卷之七

五

官明白

立案於

正收簿內作數支銷若監臨主守

將增出錢糧私下銷補別項事故虧折之數

瞞官作弊者

不分首從並計贓以監守自盜論其

折追賠

○若內庫收受金帛當日交割未完

者不許帶出許令附簿寄庫若有餘剩之物本庫

明白立案正收開中戶部作數若解戶朦朧擅

將金帛等物出外者

不分多少斬雜犯准

守門官

失於盤獲接檢者杖一百

金帛入官

註此言附餘錢糧亦不當私補虧折也附餘謂

放支已盡而餘存者如秤頭斛面多餘之數

是也正收作數謂與正數一同支銷非以附

餘充正收之數也凡內外各衙門及各倉庫

錢糧支放之外若有附餘雖非正數均係官

物須明白立案正收在官作數支銷不得私

補虧折之數首節言監守將附餘錢糧私下

銷補之罪二節言納戶運送金帛於內庫將

餘剩擅帶出外并守門官失查之罪蓋運送

金帛等物當日交割未完者許附簿寄庫候

來日交收不許將出如封解之數或有餘剩

本庫當明立文案正收入庫開申戶部作數

備察以內庫重地不同於尋常倉庫故朦朧

帶出金帛等物不計贓之多寡即擬斬准徒

私借錢糧

私借錢糧

凡監臨主守將係官錢糧等物

乃金帛之類非下條衣服之屬

私自借用或轉借與人者雖有文字

批簿並計所借之

贓以監守自盜論其非監守

之人借者以常人盜倉庫錢糧論監守坐以自盜非監

大清律

戶律卷之七

五

守止以常人盜。若將自己物件抵換官物，
追出原物入官。者罪亦如之。自己物件亦入官

註此言在官錢糧不得私相借用也。凡監臨主

守將官錢糧金帛等物或私自借用或私借
與人雖有文約票批簿籍總為欺罔營私故

許所借之物為贓以監守自盜論非監守之
人借者以常人盜倉庫錢糧論其不知為官

錢糧而借者不坐若以自己物件抵換官物
與私借無異亦分別監守常人科罪已物入

大清律 戶律卷之七

官所借所換之物還官

條例

增例一 凡管民地方官員借用官銀初次逾限不能

完者即令離任限一年還完開復若限內不
完革職著落家產還完旂員交與該旂催追

漢官交與該督撫催追

一 凡州縣衙所虧空錢糧如果民欠未完捏報
全完或私自借給百姓倉糧其私借錢糧之
員及捏報官員應照虛出通關硃鈔律計所

虛出之數併贓皆以監守自盜論其實在民
欠民借仍著落原借欠之人完納其那移錢
糧有項可抵者即令接任官催徵補項若捏
報私借那移之項該員情願一年內代民全
完者准其復還原職

私借官物

凡監臨主守將係官什物衣服瓊褥器玩之類

私自借用或轉借與人及借之者各笞五十
過十日各計借坐贓論減二等罪止杖八十

大清律 戶律卷之七

所借 若有損失者依毀失官物律坐罪追賠

還官 若以棄毀官物論加竊盜二等罪止杖一百
流三千里失以遺失官物論減棄毀三等罪
止杖八十徒
二年俱追賠

註此言官物不得私自借用也凡將官物私借
轉借者監臨主守及借之者各笞五十過十

日者各計借物坐贓論減二等並追原物還

官若有損失者各依毀失官物律分別治罪

追賠

那移出納

凡各衙門收支錢糧等物已有文案以備照勘合

以行移典守者自合依奉出納若監臨主守不正收正支如不

依文案那移出納還充官用者並計所那賊

准監守自盜論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係公

免刺○若各衙門不給半印勘合擅出權宜帖

支或給勘合不立文案放支及倉庫但據不

候勘合或已奉勘合不附簿放支者罪亦如

之各衙門及典守者並計支○其出征鎮守

軍馬經過去處付合行糧草料明立文案即時

大清律

戶律卷之七

七

應付具數開申合于上司准除不在擅支之

限達而不即者杖六十

註此嚴收放錢糧以杜詐冒也半印謂勘合與

文案合用一印者權帖謂權宜給發之票帖

而無印信者凡各衙門應收應支錢糧等物

先立文案又填半印勘合給與監臨主守之

人使照項收放是為正收正支若監守不依

勘合所開而那移收放雖物未入已而出納

不明並計所那移之數為賊准監守自盜論

罪止滿流免刺若各衙門官吏不給半印勘

合但出權宜票帖或雖給勘合不明立文案

及倉庫典守不候勘合或雖奉勘合不附寫

簿籍放支者均滋弊端故亦如那移之罪其

遇出征及鎮守軍馬經過去處需用行糧草

料應明立文案即時應付將所支之數開申

合于上司准數開除不在擅支之限違者杖

六十以事屬緊急雖未奉有正支勘合應通

一時之權宜非常律所得拘也

大清律

戶律卷之七

七

條例

增一上司通勒所屬那移庫銀本官自行首告者

審實上司照貪官例治罪下屬免議通勒至

死者家屬赴控上司如不行准理許赴通政

司鼓應衙門具告審實以通勒至死之上司

抵罪不行准理之上司革職

欽定

例一凡那移庫銀數止千百兩者擬雜犯流總徒

四年那移五千兩以上至一萬兩者擬實犯

杖一百流三千里不准折贖若那移一萬兩

以上至二萬兩者發邊衛充軍二萬兩以上者雖屬那移亦照侵盜錢糧例擬斬監候統限一年果能盡數全完俱免罪若不完再限一年追完減二等發落二年限滿不完再限一年追完減一等發落若三年限滿不能全完者除完過若干之外照見在未完之數治罪

一凡有司私那錢糧捐陞并爲子弟納職者將該員照侵欺例治罪子弟所捐職銜革去該

大清律

戶律卷之七

三

管上司通同徇隱勒逼接任收受者或被糾叅或被首告將上司交與該部嚴加議處缺欠銀兩勒限分賠

一州縣徵收錢糧該知府遴選賢員同封銀櫃每十日二十日另委賢員當衆拆封起解倉穀按季盤查如有徇隱將該知府并委員照徇庇例議處其虧空官題叅時一面於任所嚴追一面行文原籍將伊人產嚴查存案如任所無完卽變價補完若承追地方官不行

查出亦照徇庇例議處再查其子有出仕者

解任發追至從前行追之案其子爲官亦題

請離任不准以過繼掩飾俱俟其父虧空全

完之日准其開復若接任官於一年內捐補

全完或任內有所出息填作全完者交部分

別議叙至知府盤查倉庫州縣禮物永行禁

止如仍餽送而知府收受者交部嚴加治罪

一除侵盜虧空仍照定例外其分年追賠拖欠

各項銀兩以一年爲一限計應追之數按年

大清律

戶律卷之七

三

均分務令按限交完見任職員初限不完者

解任令同一限銀兩帶罪完納如照數全完

准以原官補用若一限內僅完初限銀兩者

仍帶罪追比或初限二限均不能完革去職

銜同三限銀兩一並嚴追此三限內止完一

限之數者仍革職嚴追或完兩限之數者復

其職銜帶罪完納能照數全完者准其開復

補用倘二限均不能完交刑部治罪所欠銀

兩於家屬名下嚴追至無祿人等初限不完

監禁令同一限銀兩一並追比如照數全完
暫予釋放若僅完初限銀兩二限未能全完
者仍監禁追比或初限二限均不能完令該
旂該地方官將財產查封同三限銀兩一並
嚴追此三限內止完一限之數者暫免其變
產或完兩限之數者將本身釋放財產仍行
封守能照數全完者本身釋放免罪財產給
還倘三限俱不能完即將財產入官變賣本
身交刑部治罪至追比之項有分二年者一

大清律

戶律卷之七

三

年不完照初限例處分二年俱不完即照三
限例治罪倘二年內完一年之數者再限一
年仍不能完或完不足數者即行治罪

一凡州縣虧空倉穀以穀一石照銀一兩定罪
係侵蝕入已者照侵欺錢糧例擬斷係那移
者照那移庫銀例擬斷其倉穀令接任官於
秋成穀賤時申詳督撫藩司酌動何項錢糧
照時價先行買補該州縣出具倉收道府加
結報部於虧空人員及妻子名下勒限一年

將動用銀兩照數追補還項如逾限不完亦
照勒追庫銀例分別治罪其有倉厥州縣倘
因循怠玩於滲漏處既不黏補應蓋造處又
不詳請以致米穀霉爛者革職動帑買補勒
限一年照數追賠如限內不完照侵蝕錢糧
例按數治罪過

赦不宥若倉厥既經修理猶有託名霉爛虧空者亦
照侵蝕例治罪

一凡地方有軍需公務督撫不及咨題者行令

大清律

戶律卷之七

三

該州縣墊辦或那庫項或墊已資先行詳明
督撫辦完十日內即照實價申詳該督撫照
時價核減於文到半月內題報戶部亦於科
抄到日半月內核定議覆行文該布政司不
論庫項已資即令給發倘州縣申報過限或
督撫題報後期俱交吏部議處若該州縣報
價不實及督撫不據實核減題報希圖冒銷
者戶部即行題叅州縣照侵欺例治罪督撫
司道等官俱照徇庇例議處

一州縣交代除實在民欠外將已徵錢糧侵蝕虧空捏稱民欠令後官接受者後官即揭報督撫司道如督撫司道護庇離任之員及該管府州畏慮分賠因而抑勒交盤者被勒之員直揭部科代為陳奏其所揭抑勒之司道府州等官該督撫據實確審定擬如有干連督撫將具揭及虧空之員押起來京交都察院確審將抑勒之督撫一並從重議處或係誣捏枉揭交與刑部加倍治罪倘前官虧空

大清律

戶律卷之七

三

後官容隱不報出結接受至本身離任始稱前任虧空者將欠項追賠外仍治以瞻徇私受之罪其揭報之員調任他省或該管上司因前揭報之故多方撻求借端誣陷者許該員於都察院呈辯果係冤抑將該管上司交部議處如該員借名誣辯者於本罪外加倍治罪

一凡直省各官應徵錢糧民欠未清經督撫題請革職留任以清欠項之員勒限一年催繳

能於限內收補足數者准其開復如於留任後一年限滿不能照數催收全完即行革任以未完分數照收糧違限律議罪督催各官交部議處本員留於該處與新任接催之員再限一年嚴催限滿又不能完即將該員照所議治罪接徵官照例議處倘實係侵那而捏稱民欠該督撫不能覺察題請革職留任者一經發覺審實將該員即行正法其題留督撫亦從重治罪

大清律

戶律卷之七

五

一各省倉穀若前官折價存庫後官不得接受交代仍令前官買穀還倉督撫上司亦不得徇情寬縱違者將該員及該管各官分別治罪

一凡追賠還官各項銀兩有較原叅之數浮多者仍給還本人

庫秤雇役侵欺

凡倉庫務場局院庫秤斗級若雇役之人受雇

即是主侵欺或借貸或移易二字即係官錢

糧道以監守自盜論若雇主同情分受賊物

者罪亦如之其知情不曾分賊而扶同

所盜物程申報喘官及不首告者減自一等

罪止杖一百不知者不坐

註此嚴刷雇役侵盜之弊也前數條已詳正役

之罪緣倉庫中庫秤斗級各有經制定額收

放時不敷使用故有雇役受雇人既已任事

即與正役無異故侵那等罪與主守同雇主

同情分受賊物者罪亦如之若知侵欺等情

雖不曾分賊而扶同欺瞞不據實首告者減

自盜者一等罪止滿杖不知者不坐

條例

欽定

例一蘇松州縣糧重倉多印官不能兼顧遴選點老

成殷實書吏收糧如有僉派匪人侵蝕漕糧

者書吏照監守自盜律治罪州縣官照溺職

例議處侵蝕米石即者官役名下嚴行追補

如糧戶私相折銀訪獲除銀入官充餉追交

應完米石外量其多寡分別枷責至州縣收

糧倘有贏餘米石飭令糧道不時盤驗每斛

應有餘米若干共餘若干計算明白存為修

倉賑濟之用年底將存貯動用數目造冊報

部仍令該撫不時查察如有扶同徇隱及各

州縣借名私加斛面古累小民者即行叅究

冒支官糧

凡管軍官吏冒支軍糧入己者計

盜論取之於軍非取之於官也故止准竊盜

論若軍已逃故不行扣除而入己者以

常人盜官糧論若承委放支

註此禁頂冒軍名而支領糧餉也凡官吏冒支

本管之軍糧入己是所支雖係官物而猶取

之於軍也故准竊盜論免刺若軍已逃故缺

伍猶不扣除而頂名冒支是陰取在官之糧

也則以常人盜官糧論至承委放支而擅自

冒領是侵蝕在官之糧也則以監守自盜論

錢糧互相覺察

凡倉庫務場官吏攢攤庫子斗級皆得互相覺

察若知侵欺盜用借貸係官錢糧已出倉庫

匿而不舉及故縱者並與犯人同罪至死一等

失覺察者減三等罪止杖一百○若官吏虛

立文案那移出納及虛出通關另有本律其斗級

庫子攔頭不知者不坐

註此總承以上諸條言監守之責相同當互相

稽核也凡倉庫務場官吏有監臨之責攢典

攔頭庫子斗級係主守之人皆得互相覺察

若知官錢糧有侵欺盜用借貸已出倉庫而

隱匿不舉及知情故縱者雖非久已實屬同

大清律

戶律卷之七

三

姦並與犯人同罪至死減一等無通同之弊

而疎虞失察者減犯人罪三等罪止杖一百

若將錢糧虛立文案而那移出納及數本不

足而虛出通關皆由官吏於文案中作弊非

庫斗攢攔等所得覺察故不知情者不坐

條例

欽定

例一凡州縣到任揀選殷實老成書吏二人充錢

糧總吏該管知府查實准充通詳報部凡徵

收銀兩米石務要隨徵隨解加謹收貯不得

任本官存留內署若本官有動用并那新拖

舊等弊總吏力行稟阻果能五年內新舊俱

無拖欠咨部以九品雜職卽用倘承順本官

或巧計欺瞞致成虧空者將該吏嚴加治罪

如審係侵欺數止一千兩以下本官照監守

自盜律擬斬准徒五年者總吏照雜犯流罪

例杖一百徒四年一千兩以上本官照例擬

斬監候者總吏杖一百流三千里如係那移

數止千百兩本官照律總徒四年者總吏杖

大清律

戶律卷之七

三

一百徒三年五千兩以上至一萬兩本官照

例流三千里者總吏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

一萬兩以上至二萬兩本官照例發邊衛充

軍者總吏杖一百流三千里二萬兩以上本

官照侵盜錢糧例擬斬者總吏杖一百發邊

衛充軍將總吏監禁俟本官虧空完日分別

發落倘本官少有虧空總吏稟阻不從許卽

赴上司衙門據實首明本官叅處總吏免罪

倉庫不覺被盜

凡有人非監守從倉庫中出守把之人不接檢者

答二十因不接檢以致盜物出倉庫而不覺

者減盜罪二等若夜直更之人不覺盜者減

三等倉庫直宿官攢斗級庫子非正直不覺

盜者減五等並罪止杖一百故縱者各與盜

同罪至死減一等若被強盜者勿論互相覺察與

官吏皆係公罪仍留職役隱匿不舉與此故縱皆係私罪各罷職役

註此言倉庫防範之宜嚴也凡人從倉庫中出

守把之人不行接檢者答二十因不接檢致

大清律

戶律卷之七

三

盜物出而不覺及夜間直更之人與直宿之

官攢斗庫等不覺盜者俱照盜罪分別遞減

並罪止杖一百其守把直更直宿諸人知其

為盜而故縱者與盜同罪至死減等若被強

盜行劫則非力所能禦故得勿論

條例

原一內外官庫被竊盜銀一千兩以上一箇月不

獲經管該弁并巡捕官俱各住俸半年不獲

題叅議處被盜二三次者奏請降調其該道

分巡分守官叅奏議處不及前數者俱照常

發落庫子儘其財產均追賠償候正賊獲日

照數給還若各官妄拏平人逼認盜賊追賠

者亦依例問罪此指被竊盜言故照數追賠若強盜自有勿論律

增一將進倉漕糧攔路戮袋挖倉牆越牆進倉偷

米之盜照例應聽刑部查審照律治罪不至

死罪者若係另尸之人發黑龍江寧古塔等

處披甲當差若係奴僕及民人發往黑龍江

寧古塔等處給與披甲之人為奴至褫襖細

大清律

戶律卷之七

三

袋裝米偷盜等小賊拏獲該監督呈報倉場

侍郎即於倉門首枷號四十日係旂人鞭一

百係民杖一百

守支錢糧及擅開官封

凡倉庫官攢斗級庫子役滿得代不得所收錢

糧官物并令守候支放盡絕若無短少方許

官各離職役斗庫其有應合相沿交割之物

聽提調官吏監臨盤點見數不得指駭指庫

交割違者各杖一百倉庫若所收官物有印封

記其主典不請原封官司視而擅開者杖六

十其守支盤點及擅開各有侵盜等弊者俱從重論追賠入官

註此言錢糧收支交割宜明而封貯亦宜詳慎

也相沿交割之物如附餘及犯禁不應變賣

贓罰之類相傳守掌非係經收應支之物也

主典兼官吏言原封官司原用印封之衙門

不拘封記之原官也首節言倉庫官攢斗庫

交割不明之罪恐其中有侵盜那借抵換不

清等弊也次節言主典官吏擅開原封之罪

大清律

戶律卷之七

三

亦所以防侵盜抵換之意也

出納官物有違

凡倉庫出納官物當出陳物而出新物則價有多餘

應受上物而受下物則價有虧欠之類及有司

用和雇和買不即給價若給價有增減不

值實者計通上所虧欠當受上物而受下物

給價減不以實及多餘當出陳物而出新物

給價增不以實之價如雇買新物而坐贓論

各有多餘之利用陳物之價○若應給俸祿

以錢糧不係入已雇買非充○若應給俸祿

未及期而豫給者計所豫給之銀罪亦如之

贓分還○其監臨官吏統上知而不舉與同

罪不知者不坐

註此言出納倉庫官物各有額例也當出陳物

而出新物如倉糧不揆陳先放而出新糧之

類應受上物而受下物如段疋不收堅實而

收紕薄之類和雇以工役言和買以物貨言

不實謂不如所值之實價浮於實價為多餘

不及實價為虧欠虧欠多餘通一節而言以

大清律

戶律卷之七

請

虧欠多餘之數為贓坐罪罪止滿徒末言監

臨知而不舉之罪不知者不坐

收支留難

凡收受支給官物其當該官吏無故二字留難

刁蹬不即收支者一日笞五十每三日加一

等罪止杖六十徒一年○守門人留難者放

入計日論罪亦如之○若領物納物之人到有先

後主司不依原次序收支者笞四十

註此禁收支遲延以杜需索免守候也凡收受

支給官物或因物不合式或收領數目不符
必待估計核算自不得不稍爲遲留若無故
挨延是有意刁蹬故計日定罪守門人無故
留難與官吏刁蹬之情同故罪亦如之收支
不按次序卽開留難之端故笞以示懲

條例

增例一大通橋監督將運進倉內米數豫期行文八

倉監督早開倉門務要本日照數收完如有
至晚收納不及者該倉監督親身察點登簿

大清律

戶律卷之七

三

貯倉次日抽掣收受違者交該部議處如運
役擅於中途寄放者照偷盜議罪

一凡錢糧物料等項解送到部限文到三日內
卽行查收掣給批廻如無故不收完給批者
照律計日治罪至書役人等指稱估驗掣批
掛號等項費用名色借端包攬索詐者許解
官解役卽於該衙門首告交送刑部問實發
邊衛充軍賊重者以枉法從重論係官革職
問罪該管官失察者交吏部議處如解官

先囑託和同行賄聽其包攬者與受財人一
體治罪事關錢糧該衙門堂官應將前項情
弊不時嚴行察訪

一凡糧船運抵石壩土壩限十日內將米起完
如起米違限以致回空船隻守凍者坐糧廳
監督革職若受財監督革職并衙役人等交
刑部從重治罪倉場侍郎失察者交該部議
處其漕糧盤壩過關運至京通各倉晒廩入
廩亦照例限三箇月內全完若石壩土壩五

大清律

戶律卷之七

三

開大通橋京通各倉米到不卽令過壩過關
及於晒廩時指勒不令入廩者許運丁首告
將監督等交該部嚴加議處衙役人等俱交
刑部從重治罪倉場侍郎不行查叅別經發
覺者亦交該部議處如坐糧廳及各倉書役
人等向運官運丁指稱掣批等項名色勒索
者一兩以下杖六十徒一年一兩以上杖一
百徒三年十兩以上俱僉妻發邊衛充軍賊
重者仍從重論若支放米石攪和沙土者亦

交刑部從重治罪有向關米之人勒索得財者俱僉妻發邊衛充軍賊重者各計贓以枉法從重論因而打死人命者擬斬監候關米人等米色不堪不行首告或私給錢者與受同科以上各項監督失察者交該部嚴加議處知情故縱者革職從重治罪失察之倉場侍郎亦交該部議處

起解金銀足色

凡收受_{納官}諸色課程變賣貨物起解金銀須要

大清律

戶律卷之七

足色如成色不及分數提調官吏_{及估計人}

匠各答四十著落均賠還官_{如通同作弊以致虧損侵盜計}

_{贓以侵盜律論}

註此杜侵損而禁濫收也諸色課程如歲辦商

稅各場課銀之類變賣貨物如一應入官諸

物變易銀兩之類凡收受各項歲辦稅課及

變賣在官貨物應行起解務須十分足色如

成色不及十分之數提調官吏及人匠各坐

答仍令均賠補足如有侵欺以監守盜論

損壞倉庫財物

凡倉庫及積聚財物主守之人安置不如法晒

晾不以時致有損壞者計所損壞之物_{價坐}

贓論_{罪止杖一百徒三年}著落均賠還官○若卒遇雨

水衝激失火延燒_{若倉庫內失火自依本律杖八十徒二年}盜賊

_{分強}劫奪事出不測而有損失者委官保勘

覆實顯跡明白免罪不賠其監臨主守_{官吏}若

將侵欺借貸那移之數乘其水火盜賊虛捏

文案及扣換交單籍冊申報瞞官_{希圖倖免本罪者}

大清律

戶律卷之七

並計贓以監守自盜論同僚知而不舉者與

同罪不知者不坐

註此責重主守之人謹收貯而嚴欺詐也前節

言主守倉庫損壞積聚財物之罪若卒遇水

衝失火及盜賊委官勘實有顯跡可據者免

坐不賠次節言監臨主守官吏侵欺那借乘

機虛捏文案扣換交單籍冊申報瞞官之罪

因其既作弊於前復圖倖免於後故以監守

自盜論同僚知情不舉者與同罪籍冊堂

官吏故捏換之罪不及攢攔等主守之人

轉解官物

凡各處徵收錢帛買辦軍需成造軍器等物所

在州縣交收差有職役人員陸續類解本府

若本府不即交收差人轉解勒令州縣人戶就

解布政司者當該提調正官首領官吏典各

杖八十公罪若布政司不即交收勒令各府就

解部者提調正官首領官吏典罪亦如之若原

行命定長解不用此律前項官物長押官及解

大清律

戶律卷之七

物入安置不如法致有損失者計所損失之

物坐贓論著落均賠還官若船行卒遇風浪

及外失火延燒或盜賊劫奪事出不測而有

損失者申告所在官司委官保勘覆實顯跡

明白免罪不賠若有侵欺者不論有無計贓

以監守自盜論○若起運官物不運原本色

而輒齎財貨於所納去處收買納官者亦計

所買餘利為贓以監守自盜論

註此言解運各有專司禁推委而謹交納也首

節言州縣起解錢帛軍需軍器等物到府不

收勒令解司與布政司不收勒令解部之罪

府勒解司司勒解部均為諉勞下屬故當該

提調正官首領官吏典各坐重杖然此皆就

暫時差遣者言若原命定長解人戶不用此

律次節言起運官物之長押官及解物人損

壞遺失之罪坐贓論令均賠還官若卒遇水

火盜劫則事出不測故聽赴所在官司申告

委勘覆實免罪不賠若有侵欺計入已之贓

大清律

戶律卷之七

以監守自盜論末節言解物不運本色於所

納之處收買納官規取餘利之罪即計所餘

利為贓亦以監守自盜論

條例

原一漕運官軍如有水次折乾沿途盜賣自度糧

米短少故將船放失漂流及雖係漂流損失

不多乘機侵匿捏作全數賄囑有司官吏扶

同奏勘者前後幫船及地方居民有能覺察

告首督運官司查實給賞輕齎銀十兩官

不分贓數多少俱照例發邊衛永遠充軍有司官吏從重問擬仍行原衛所將失事之人家產變賣抵償不許輕扣別軍月糧以長姦惡前後幫船知而不舉一體連坐仍於正犯所欠錢糧內責令幫賠十分之三

一運糧官員旂軍人等犯該人命強盜等項重罪者官拘繫奏提旂軍人等即便提問其餘一切小事候交糧畢日審結

增例一漂沒船糧著落沿途催餉各官及汛地文武
大清律 戶律卷之七

官員親臨勘實各出保結取具運官結狀該督撫確察具題豁免如運糧官丁謊報漂沒并故將船放失漂流及雖係漂流損失不多乘機侵盜至六百石照例擬斬不及六百石者照例發邊衛永遠充軍米石照數賠補其沿途催餉各官及汛地文武各官不親臨確勘的實遽出保結者俱革職該督撫不嚴察確實遽行題豁後詐冒事露者亦交該部議處

一空漕船沿途州縣衛所照定限時日駈令出境如有違限將專催督催押運領運官俱交該部照例分別議處隨幫百總旂頭違限一次笞五十二次杖六十三次杖七十每一大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徒三年督撫不行查叅照隱匿不叅催糧官例議處設有非常風阻水凍淺滯俱令報明免其議處

欽定 例一凡運解餉鞘到汛不照撥定兵丁名數護送或兵丁有於中途私回者解官即報明該督

大清律

戶律卷之七

聖

撫題叅將該汛需兼將弁照少撥解役例議處中途私回之兵丁責革名糧

擬斷贓罰不當

凡擬斷贓罰財物應入官而給主及應給主而入官者坐贓論罪止杖一百

註此言擬斷贓罰貴乎各富也應入官而給主則虧官應給主而入官則虧民故各計所給所入之物價坐贓論罪止杖一百以事由失錯財非入已故輕之也

守掌在官財物

凡官物當應給付與人已出倉庫而未給付若

私物當供官用已送在官而未入倉庫均為官物

但有人守掌在官官司委命守掌之人若有侵欺借貸

者並計已入贓以監守自盜論若非守掌之人

盜倉庫律論其有未納而使用者經催里納保歇各照隱匿包攬欺官取財科斷不得槩用此

律

註此定暫時守掌之責成也守掌在官非常川

主守之人暫時僉委者也凡官物應給與人

大清律

戶律卷之七

量

已出倉庫而尙未給付私物應充官用已經

輸送而未收入守掌人俱不得私擅動用

若有侵欺借貸者並計贓以監守自盜論其

非守掌之人盜者以常人盜倉庫錢糧論其

物各追還官給主此借貸財物指倉庫錢糧

金帛等物而言若係官什物則有私借官物

正律不以監守自盜論

條例

欽定 例一八旗叅領佐領驍騎校領催等將一切收貯

公所干係錢糧並交庫銀兩入已三百兩以

上者斬決百兩以上者絞決四十兩以上者

枷號三箇月鞭一百發黑龍江十兩以上者

枷號三箇月鞭一百十兩以下者枷號兩箇

月鞭八十入已銀兩著將本犯名下家產嚴

查變價賠還勒限半年全完如過限不完者

將家產照例入官若無產業不能賠補者將

本犯妻子入辛者庫至於此等侵盜之員該

管各上司不行查出者都統副都統各降二

大清律

戶律卷之七

量

級罰俸二年該上司均革職其罪犯不能賠

完銀兩著落該族都統等賠補

隱瞞入官家產

凡抄没人口財產除謀反謀叛及姦黨係在十

惡依律抄没其餘有犯律不該載者妻子財

產不在抄没入官之限違者依故入人流罪

論抄没尙未入官作未入官各減一等○若抄割入官家產而

隱瞞人口不報者計口以隱瞞丁口論若隱

瞞田土者計田以欺隱田糧論若隱瞞財物

房屋孳畜者坐贓論各罪止杖一百所隱人

口財產並入官罪坐供報之人所隱之人口不坐不加重

者以自已之口口財產也○若里長同情隱瞞及當該官

吏知情者並與同罪計所隱贓重於杖一百者坐

贓論全科○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各從重論

以枉法之重罪論分有祿無祿失覺舉者減供報人三等罪止

笞五十

註此言抄沒不得枉濫而又分別隱瞞之罪也

首節言不在應沒入官之限而抄沒者之罪

大清律

戶律卷之七

聖

次節言該抄沒入官家產而供報之人隱瞞

之罪三節言里長同情隱瞞及當該官吏知

情之罪末節言里長官吏受財隱瞞及失覺

察之罪計所得贓重於坐贓者以枉法論輕

於坐贓者仍從坐贓全科故曰各從重論失

覺察者既非同情亦無受贓之弊故得減等

條例

增一凡罪犯入官財產止應著落正犯追取倘正

犯將無干之人肆行誣賴者從重治罪仍著

落伊身追取承審察追各官如狗庇正犯掩
累無干之人亦交與該部嚴加議處

戶律卷之七

大清律集解附例卷之八目錄

戶律

課程

鹽法 一十一條

監臨勢要中鹽

阻壞鹽法

私茶

私礬

匿稅

船商匿稅

人戶虧兌課程

大清律集解附例卷之八

戶律

課程 課者稅物之錢程者謂物有貴賤課有多寡如地利之有程限也

鹽法 一十一條

凡犯無引私鹽凡有確貨即是者杖一百徒三年

若帶有軍器者加一等流二千誣指平人者

加三等流三千里拒捕者斬候監鹽貨車船頭匹並

入官道引領牙人及窩藏犯寄頓者杖

九十徒二年半受雇挑擔馱載者與例所謂肩

大清律 戶律卷之八

同杖八十徒二年非應捕人告獲者就將所

獲私鹽給付告人充賞同販有一人能自首者

免罪一體給賞若一人自犯而自首止○若

私事發止理見獲人鹽如獲鹽不獲人者不

坐當該官司不許展轉攀指違者吏以故

入人罪論謂如人鹽同獲止理見發有確貨

註此禁販私鹽以裕正課也凡屬財賦除正稅

外莫大於鹽課領引行鹽曰官鹽無引販賣

曰私鹽私鹽行則官鹽阻故欲清鹽法必禁

私販首節言軍民販賣私鹽不計多寡卽杖一百徒三年帶有軍器雖不拒捕亦加一等鹽徒被獲而誣指平人爲同犯不論有無軍器亦加三等不服追捕而抗拒者雖不傷人亦坐斬監候以上犯人所販鹽貨及馱載之車船頭匹並沒入官其引領道路之人與牙儈并窩藏鹽犯寄頓鹽貨者皆是同謀故杖九十徒二年半若受雇而爲挑擔馱載者亦係從惡故杖八十徒二年非應捕人役而能告發及捕獲送官者卽將所獲私鹽給與告獲人充賞若同販人及引領人等有能自首者免其本罪仍如告獲人一體給賞末節言私鹽事發止許官司據見獲之鹽問理見獲人之罪不許聽私販罪人展轉攀指濫害平人違者官吏以故入人罪論

凡鹽場竈丁人等除辦正額鹽外夾帶餘鹽出場及私煎鹽貨賣者同私鹽法該管總催知情故縱及通同貨賣者與犯人同罪

大清律

戶律卷之八

二

註此一條嚴竈丁夾帶私煎之罪以靖私販之源也凡各處鹽場竈戶人丁每歲有應辦額引每日有額煎正數除正額課鹽之外卽爲餘鹽夾帶餘鹽出場及私煎貨賣總催人知情故縱及通同貨賣各坐以罪蓋鹽徒私販必由夾帶私煎故首及之

凡婦人有犯私鹽若夫在家或子知情罪坐夫男其雖有夫而遠出或有子幼弱罪坐本婦決杖一百餘罪收贖

大清律

戶律卷之八

三

凡買食私鹽者杖一百因而貨賣者杖一百徒三年

註此二條皆禁民間之私販也凡婦人犯罪例坐夫男若有犯貨賣私鹽之罪者其夫在家則不論知情與否一槩以夫當之罪其治家不嚴也子則知情者坐罪以其不能喻親於道也若有夫而遠出在外則未及顧家或子雖知情而年在十五以下則不能勸諫故仍罪坐本婦依婦人犯罪本條科斷至於私鹽

斷買然後私販可止故知為私鹽而利其價賤買食者坐滿杖因而轉賣者坐滿徒

凡守禦官司及鹽運司巡檢司巡獲私鹽即發

有司歸勘原獲各衙門不許擅問若有司官吏

通同原獲各衙門脫放者與犯人同罪受財者計

贓以枉法從其罪重論

凡守禦官司及有司巡檢司設法差人於該管

地面并附場緊關去處常川巡禁私鹽若有

透漏者關津把截官及所委巡鹽人員初犯

大清律 戶律卷之八 四

笞四十再犯笞五十三犯杖六十公罪並留職

役若知情故縱及容令軍兵隨同販賣者與

犯人同罪私罪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

其巡獲私鹽入已不解官者杖一百徒三年

若裝誣平人者加三等杖一百流三千里

註此二條嚴官司巡緝之責以絕私販也凡各

行鹽地方設有守禦官司及鹽運司巡檢司

巡緝私鹽一有所獲即應發與有司衙門歸

結勘問不許原獲衙門擅自審理所以杜忘

拏賄脫之弊也若已發有司而官吏通同原

獲衙門脫放者與鹽犯同罪受財者各計入

已之贓坐以枉法從重論至守禦各官既有

巡緝之責自應於各該管地面并附場緊關

去處設法差人常川巡禁不許私販透漏若

致透漏出外者把截官及所委巡察人員均

難辭咎故各按次分別笞杖並留職役若官

役明知私販而故縱透漏及容令軍兵隨同

私販貨賣者各與犯人同罪受其財物而故

大清律 戶律卷之八 五

縱容者並計入已之贓以枉法從重論其巡

緝所獲之私鹽自應照數盡解送官如有隱

匿入已不解官者事屬違法故坐滿徒至若

裝誣平人為與販而送官者是借緝捕之法

行誣陷之私故又加三等夫見獲者既嚴其

脫放隱匿之罪而非見獲者又禁其捏造攀

指之姦此於制法之中防亂法之漸也

凡起運官鹽每引照額定斤數為一袋並帶額

定耗鹽經過批驗所依引數掣秤盤隨手取袋

擊其
輕重
但有夾帶餘鹽者同私鹽法。○若客鹽

越過批驗所不經掣及引上關防者杖九

十押回逐盤驗盡盤鹽而驗之有

凡客商販賣引官鹽當照引發鹽不許鹽與引相離

違者同私鹽法。○其賣鹽了畢十日之內不

繳退引者笞四十。○若將舊引繳不影射鹽貨

者同私鹽法

凡起運官鹽并竈戶運鹽上倉將帶軍器及不

用官船起運者同私鹽法

大清律 戶律卷之八

凡客商將驗過官鹽有引插和沙土貨賣者杖八十

凡將有引官鹽不於拘定該行鹽地面發賣轉

於別境犯界貨賣者杖一百知兩買食者杖

六十不知者不坐其鹽入官

註此五條皆指鹽商假公行私諸弊以清鹽政

也第一條言各商起運有引官鹽每引俱有

額定鹽斤並耗鹽數目須照數裝包成袋經

過批驗所照引數日隨掣一二袋掣其輕重

但有額數之外夾帶餘鹽者同私鹽論若將

引鹽不由正路越過批驗所而不經官掣

及引上未曾印蓋關防者杖九十仍押回批

驗所盤驗如盤有餘鹽亦從私鹽法論第二

條言額鹽販賣全憑鹽引以辨官私故鹽與

引不許相離違者雖官鹽亦坐以私鹽之律

其鹽既經賣畢則將引截角是為退引應於

十日之內即赴所賣地方官司繳納以防影

射如有過限不繳者雖無影射亦笞四十若

將不繳之舊引影射鹽貨私行販賣者即以

大清律 戶律卷之八

私鹽之法坐之第三條言商竈起運官鹽設

有官船以辨私載原不須軍器隨行若有將

帶軍器及不用官船起運者必是私販故罪

亦同私鹽論不用官船滿徒將帶軍器加等

第四條言客商將官鹽貨賣之時插和沙土

者是為罔利病民故罪坐不應重杖第五條

言一應行鹽地方各有疆界以杜越販凡客

商將有引官鹽不照額定地面發賣違例於

別境犯界之處貨賣者杖一百知係越境

鹽而買食者杖六十不知者不坐其鹽入官
此又於官販之中剔私販之弊也

條例

原一越境如淮鹽越過浙鹽地方之類與販官司引鹽至三千

斤以上者問發附近衛所充軍其客商收買
餘鹽買求掣至三千斤以上者亦照前例

發遣經過官司縱放及地方甲隣里老知而
不舉各治以罪巡捕官員乘機與販至三千

斤以上亦照前例問發須至三千斤不及三
千斤在本行鹽地方

大清律

雖越府省
仍依本律

一凡偽造鹽引印信賄賂運司吏書人等將已

故并遠年商人名籍中鹽來歷填寫在引轉

賣誑騙財物為首者依律處斬外其為從并

經紀牙行店戶運司吏書一應知情人等但

計贓滿數應流者不拘曾否支鹽出場俱發

邊衛充軍

一各鹽運司總催名下該管鹽課納完者方許

照名填給通關若不曾
納課總催買屬官吏并

盤委官假指課已
倉指上團扶同作弊者俱

問發邊衛充軍

一各處鹽場無籍之徒號稱長布衫趕船虎光

棍好漢等項名色把持官府詐害客商犯該

徒罪以上及再犯杖罪以下者俱發邊衛充

軍

一凡豪強鹽徒聚眾至十人以上撐駕大船張

掛旗號擅用兵仗響器拒敵官兵若殺人及

傷三人以上者比照強盜已行得財律皆斬

大清律

戶律卷之八

為首者仍梟首示眾其雖拒敵不曾殺傷人

為首者依律處斬為從者俱發邊衛充軍若

止十人以下原無兵仗遇有追捕拒敵因而

傷至二人以上者為首者依律處斬下手之

人比照聚眾中途打奪罪人因而傷人律絞

其不曾下手者仍為從論若貧難軍民將私

鹽肩挑背負易米度日者不必禁捕

增一凡兵民聚眾十人以上帶有軍器與販私鹽
者不問曾否拒捕傷人照強盜已行得財律

皆斬立決若十人以下拒捕殺人不論有無軍器爲首者斬下手者絞俱監候不曾下手者發邊衛充軍其不帶軍器不曾拒捕不分十人上下仍照私鹽律杖一百徒三年若十人以下雖有軍器不曾拒捕者亦照私鹽帶有軍器加一等律杖一百流二千里其失察文武各官該督撫題叅俱交該部照例議處有拏獲大夥私販者亦著該督撫題明交與各該部照例議敘

大清律

戶律卷之八

十

一凡竈丁販賣私鹽大使失察者革職知情者枷號一箇月發落不准折贖該管上司官俱交該部議處

欽定
例一

凡回空糧船如有夾帶私鹽闖關闖關不服盤查聚至十人以上持械拒捕殺人及傷三人以上者爲首并殺傷人之人擬斬立決未曾下手殺傷人者發邊衛永遠充軍其雖拒捕不曾傷人及十人以下拒捕傷人致死者爲首擬斬監候爲從者發邊衛充軍頭船旗

丁頭舵人等雖無夾帶私鹽但闖關闖關者枷號兩箇月發邊衛充軍隨同之旅丁頭舵照爲從例枷號一箇月杖一百徒三年不知情不坐賣私之人及竈丁將鹽私賣於糧船者俱各杖一百流二千里窩藏寄頓者杖一百徒三年其雖不闖關闖關但夾帶私鹽亦照販私加一等流二千里兵役受賄縱放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未受賄者杖一百革退販私地方之專管官降三級調用兼轄官降

大清律

戶律卷之八

十一

一級罰俸一年押運官照狗庇例議處隨幫革退其倚恃糧船闖關闖關者押運等官照滿職例革職隨幫責三十板革退不服盤查持械傷人者押運等官革職隨幫責四十板革退倘關關各官勒索留難運官呈明督撫叅處

一凡販賣私鹽案內擬徒之犯已經發往配所逃走者緝獲到案除去役過月日面上刺逃徒二字原犯徒一年者枷號一箇月杖八十

徒二年徒一年半者柳號三十五日杖一百
徒三年徒二年者柳號四十日杖一百流二
千里徒二年半者柳號四十五日杖一百流
二千五百里徒三年者柳號五十日杖一百
流三千里其發往流所又逃走者面上刺逃
流二字柳號兩箇月照依地里遠近改發充
軍

一凡販賣私鹽至三千斤以上者照越境販鹽
例發邊衛充軍

大清律

戶律卷之八

三

一鹽課錢糧不完者將經督各官照分數議處
外其各商名下應完鹽課作為十分欠不及
一分者責二十板欠一分者柳號一箇月責
二十板欠二分者柳號一箇月半責二十五
板欠三分者柳號兩箇月責三十板欠四分
者柳號兩箇月半責三十五板欠五分者柳
號三箇月責四十板以上欠課各商題叅之
日扣限一箇月全完者免處如逾限不完照
此例柳責如於柳限內照數全完釋放免責

如柳限滿日仍全不完納除杖責外將該商
吞叅革退并帶征等項俱以引窩變抵欠六
分者將該商杖六十徒一年所欠課項限四
箇月全完欠七分者杖七十徒一年半限六
箇月全完欠八分者杖八十徒二年限八箇
月全完欠九分者杖九十徒二年半限十箇
月全完欠十分者杖一百徒三年限一年全
完以上自六分至十分將該商鎖禁嚴查家
產如限內全完革退商人免其杖徒倘逾限

大清律

戶律卷之八

三

不完即將該商發配所欠新課帶征等項著
落引窩家產變抵其額征錢糧果能於歲內
如數全完該御史按其課項多寡量給花紅
匾額以別優劣

監臨勢要中鹽

凡監臨鹽法官吏詭立名及內權勢之人中納錢

糧於各請買鹽引勘合支領官侵奪民利者

杖一百徒三年鹽貨入官鹽引勘合追繳

註此禁倚恃權勢以奪民利也中鹽之法始於

宋初令商人輸芻粟塞下繼聽商人輸來京師優其值而給以鹽故日中鹽商資國用民食官鹽商民兩利明初猶仍其制至弘治間始停輸粟法而改令輸銀於運司給以鹽引其中鹽之名如舊至今因之監臨官吏謂臨

臨鹽法之官吏詭名謂捏造偽名也凡監臨官吏假託詭名及權要勢力之人中納課銀請引行鹽以致滋弊百出占奪鹽利重為民困者各杖一百徒三年其所行之引鹽並追

入官

阻壞鹽法

凡客商赴官中買鹽引勘合不親赴場支鹽中途

增價轉賣以致轉賣日多中買日少且詭言易滋因而阻壞鹽法

者買主賣主各杖八十牙保減一等買主轉支之

鹽貨賣主轉賣之價錢並入官其各行鹽地方舖戶轉

買本主之拆賣者不用此律

註此禁客商賣引之弊也凡客商納課領引必須親自赴場支鹽若不照引親支而於中途

將所領之引增添原買之價與他人支鹽以致鹽法阻抑廢壞買者賣者各杖八十牙保減一等杖七十賣主之鹽買主之價並追入官其舖戶轉買商人之鹽零拆貨賣者不用此律

私茶

凡犯私茶者同私鹽法論罪如將已批驗截角

退引入山影射出支茶者以私茶論截角凡

司一處驗過將引紙截去一角並重旨之弊也

註此榷茶之法也凡客商納銀領引販茶與鹽

法同故無引私茶同私鹽法論罪杖一百徒

三年如已經察驗截角即為退引例當繳官

不許入山重旨支茶有將退引影射支茶者

以私茶論亦杖一百徒三年茶貨車船頭匹

俱入官

條例

原一官給茶引付產茶府州縣凡商人買茶具數

赴官納銀給引方許出境貨賣每引照茶一

百斤茶不及引者謂之畸零別置由帖付之
量地遠近定以程限於經過地方執照若茶
無由引及茶引相離者聽人告捕其有茶引
不相當或有餘茶者並聽拏問賣茶畢即以
原給由引赴住賣官司繳該府州縣俱各
委官一員專理

一私茶有與販夾帶五百斤者照見行私鹽例
押發充軍

一凡興販私茶潛住邊境與外國交易及在腹

大清律

戶律卷之八

其

裏販賣與來京回還外國人者不拘斤數連

知情歇家牙保發烟瘴地面充軍其在西寧

甘肅河州洮州四川雅州販賣者雖不入番

一百斤以上發附近三百斤以上發邊衛各

充軍不及前數者依律擬斷仍枷號兩箇月

文武官員縱容弟男子姪家人軍伴人等興

販及守備把關巡捕等官知情故縱者各降

一級調用失覺察者照常發落若守備把關

巡捕等官自行興販私茶通番者發邊衛在

西寧甘肅河洮雅州販賣至三百斤以上者
發附近各充軍

一做造假茶五百斤以上者本商并轉賣之人
俱問發附近衛分充軍若店戶窩頓一千斤
以上者亦照例發遣不及前數者問罪照常
發落

一陝西洮州河州西寧等處行茶地方但有冒
頂番名將老弱不堪馬二匹以上中納支茶
者官員問罪軍民人等發附近衛分充軍旨

大清律

戶律卷之八

七

支茶斤俱入官

增一甘肅巡撫見今額領茶引二萬八千七百六

十六道給發商人每引徵茶五篋入官每年

共徵茶十四萬三千八百三十篋每篋折銀

四錢該撫造冊奏銷戶部核明具題若中馬

每好馬一匹給茶十二篋次馬十篋再次馬

八篋所中馬匹數目該撫題報交與兵部撥

解

欽定 例一凡茶商赴楚買茶應照會典每茶一千斤准

大清律

戶律卷之八

六

聽其發賣辦課

私鑿

凡私煎鑿貨賣者同私鹽法論罪

凡產鑿之所額設鑿課係

官主典給有文憑執照然後許賣

註此權鑿之法也鑿利雖微亦關

朝廷經制正課是以煎鑿之所皆額設鑿課係官主

典必給文憑執照然後許商人販賣若私煎

貨賣必至有妨

國課非立法不足以懲戒也故同私鹽法論罪

帶附茶一百四十斤令產茶地方官給發船票開明該商引日茶數不得另給印票收茶其應行盤查之地方官悉照引目及正附茶斤驗放不許措勒留難如於部引之外有搭

行印票及附茶不依所定斤數多帶私茶者即行查拏照私鹽律治罪查驗地方官故縱失察者照失察私鹽例處分至五司變賣茶斤如有地僻引多壅滯不能行銷者各商具呈該司詳報甘撫行令往賣司分照數盤查

一百徒三年私煎謂不係奉官燒鑿窩廠及新開山而不報官辦課者皆是貨賣皆由私煎故嚴其禁

匿稅

凡客商匿稅及賣酒醋之家不納課程者笞五十物貨酒醋一半入官於入官物內以十分為率三分付告人充賞務官攢攔自獲者不賞入門不弔引同匿稅法其造酒醋自用者不在此限○若買頭匹不稅契者罪亦如之

大清律

戶律卷之八

六

仍於買主名下追徵價錢一半入官

商匠入關門必

先取官置號單備開貨物憑其弔引照貨起稅

註此嚴稅課隱匿之禁也引乃照物投稅之引

帖不弔引謂引不弔至而無可察驗也凡客

商隱匿貨物及賣酒醋而不納稅銀者笞五

十貨物酒醋一半入官若係他人告獲者則

於入官貨物內以三分給與充賞務官攢攔

自獲者職守當然故不給賞如貨物已經入

門而引不相隨無從察驗同匿稅法若買頭

匹而不稅契者亦如匿稅法以頭匹非稅物
之比故但徵半價入官

條例

原一

京師及在外稅課司局批驗茶引所但係納稅去
處皆令客商自納若權豪無籍之徒結黨把
持攔截生事攪擾商稅者徒罪以上柳號兩
箇月發附近衛分充軍杖罪以下照前柳號
發落

大清律

戶律卷之八

三

增一屯莊居住旂人賣馬者俱令在京上稅方准

發賣其民間馬匹或賣與旂人或賣與驛站
或兵民互相買賣俱報明地方官存案如不
上稅及不存案而私自買賣者杖一百價銀

入官

欽定
例

一凡民間置買田房產業槩不許用白紙寫契
令布政司刊刻契紙并契根用印給發州縣
該州縣將契根裁存契紙發各紙舖聽民間
買用俟立契過戶納稅時即令買主照契

入契根各蓋州縣印信將契紙給納戶收執

契根於解稅時一并解司核對倘不肖州縣

於契根上少填價值稅銀者照侵欺錢糧例

治罪若將司頒契紙藏匿不發或賣完不預

行申司頒給及縱容書役紙舖昂價累民并

勒索加倍納稅家人里書勒取小包或布政

司不即印給以致州縣缺少契紙并縱容司

胥苛索者該督撫查叅分別議處若民間故

違仍用白紙寫契將產業價值入官照匿稅

大清律

戶律卷之八

三

律治罪州縣官有將白紙私契用印者亦照

侵欺錢糧例究追如官民通同作弊將奉

旨後所買田產倒填以前年月仍用白紙寫契用印

者一體治罪至活契典業亦照例俱用契紙

船商匿貨

凡泛海客商船大船到岸即將貨物盡實報官

抽分若停塌沿港心土商牙儉之家不報者杖

一百雖供報而不盡實罪亦如之不報與報不盡之

物貨並入官停其報之人同罪告獲者官給賞

銀二十兩

註此嚴洋貨隱匿之禁也牙儉即牙保會合市人者停藏之人承土商牙儉言凡泛海客商船船到岸即應將外來貨物從實盡數報官抽分以杜隱匿若有私以貨物停塌於沿港土商牙儉之家而不報官及雖供報官而隱漏不盡者並坐滿杖不報不盡之貨並入官停藏之土商牙儉與犯人同罪告獲者官給賞銀二十兩

條例

欽定
例一 川省米船到夔關之時即令該府查察除夾帶私鹽及違禁等物按律究擬外其船隻大小悉照准關尺寸則例抽報料稅如有別項貨物仍照夔關舊例收納統歸正項令該管上司不時稽查倘有縱容胥役額外需索留難等弊及米船出川川省地方有不肖官吏借給票稽查各色勒索稽留者俱著該督撫指名題參從重治罪

人戶虧兌課程

凡民間週歲額辦茶鹽商稅諸色課程年終不納齊足者計不足之數以十分為率一分答四十每一分加一等罪止杖八十追課納官
○若茶鹽運司鹽場茶局及稅務河泊所等官不行用心辦課年終比附上年課額虧欠兌缺者亦以十分論一分答五十每一分加一等罪止杖一百所虧課程著落追補還官
○若人戶已納而有隱瞞不附簿因而侵欺借用者並計贓以監守自盜論

註此懲納課催課之不力也首節言人戶應辦茶鹽商稅等項額徵課程如已至年底而交納不齊足者各按分數定罪罪止杖八十仍照所欠之課追納完官次節言茶鹽運司鹽場茶局及稅務河泊所等官不用心催辦以致年底比附上年課額虧兌者各按分數加等罪止杖一百所虧課程即着落本官追補還官以其專司催辦之責不用心追徵故其

罪較人戶稍重也未節言徵收各官將人戶
已納課程隱瞞作欠因而侵欺入己及私自
借用者並計贓以監守自盜論

大清律
戶律卷之八

言

大清律集解附例卷之九目錄

戶律

錢債

違禁取利

費用受寄財產

得遺失物

大清律

戶律卷之九

大清律集解附例卷之九

戶律

錢債錢兼財貨而言
貸錢與人曰債

違禁取利

凡私放錢債及典當財物每月取利並不得過

三分年月雖多不過一本一利違者笞四十

以餘利計賊重於笞四十者坐賊論罪止杖一百

○若監臨官吏於所部內舉放錢債典當財

物者不必多取
利有犯即杖八十違禁取利以餘利

大清律

計賊重於杖八十者依不枉法論各主者通算
折半科罪並

追餘利給主兼庶民
官吏言其負欠私債違約不還

者五兩以上違三月笞一十每一月加一等

罪止笞四十五兩以上違三月笞二十每

一月加一等罪止笞五十百兩以上違三月

笞三十每一月加一等罪止杖六十並追本

利給主○若豪勢之人於違約
負債者不告官司以

私債強奪去人孳畜產業者杖八十無多取
餘利聽

贖不所奪畜
產之若估價過本利者計多餘之物

罪有重於坐賊論罪止杖一
杖八十者依多餘
數追還

主○若準折人妻妾子女者杖一百姦占加
一等論

強奪者加二等杖七十徒
一年半因而姦占婦女者

絞監候所準
折強奪之人口給親私債免追

註此言私債不得多取餘利也凡民間私放錢

債及典當貨物有無相濟於義無傷但利息

不應太重故每月取利每兩不得過三分其

積累年月雖多亦不得將利息累算多於原

本如借本百兩取利亦不得過百兩也違此

大清律

而多取餘利至三分之外及累算過於原本

者笞四十計多取之餘利為賊如重於笞四

十者坐賊論罪止杖一百若監臨官吏於所

部內舉放錢債典當財物而收取民間之利

者是為悖義營私不論利之多寡杖八十如

違禁出三分之外及過於原本以餘利計賊

重於杖八十者依不枉法賊論以上庶民官

吏違禁所取餘利並追給主其負欠私債故

違原約之期不還未及三月者不論過此則

照所欠多寡科罪五兩以上違三月者笞一
十按月加一等罪止笞四十五兩以上違
三月者笞二十按月加一等罪止笞五十百
兩以上違三月者笞三十按月加一等罪止
杖六十應得本利並追給主若豪強勢要之
人因違約不還不告官司強奪其孳畜產業
者即無多取餘利亦杖八十仍聽負債者償
贖若所奪之物估價過於本利計所餘之物
坐贓論罪止杖一百徒三年仍依多餘之數

大清律

戶律卷之九

四

追給還主孳畜產業止言強奪之罪則情願
準折者應聽從其便矣若將欠債人妻妾子
女準折者杖一百因而姦占其婦女者杖六
十徒一年強奪者加準折罪二等強奪因而
姦占婦女者絞其準折強奪之人口並給親
完聚私債免追此抑豪強矜貧乏之意也

條例

原一 凡勢豪舉放私債交通運糧官挾勢擅拏官
軍綁打陵辱強將官糧準還私債者問罪屬

軍衛者發邊衛充軍屬有司者發邊外爲民
該管運糧官叅究治罪 官糧與軍糧不同官糧者漕運赴京上納
正糧也軍糧
行月二糧也

一聽選官吏監生人等借債與債主及保人同
赴任所取償至五十兩以上借者革職債主
及保人各枷號一箇月發落債追入官

一凡舉放錢債買囑各衛委官擅將欠債軍官
軍人俸糧銀物領去者問擬詐欺委官問擬
受財聽囑罪名

大清律

戶律卷之九

四

一內外放債之家不分文約久近係在京住坐
軍匠人等揭借者止許於原借之人名下索
取不許赴原籍逼擾如有執當印信關單勘
合等項公文者提問債追入官

一凡負欠私債在京不赴法司而赴別衙門在
外不赴軍衛有司而越赴巡撫司道官處告
理及輒具本狀奏訴者俱問罪立案不行若
本京別衙門聽從施行者一體叅究私債不
追

增例一外省駐防旅人與十一棍串黨朋姦舉放私債

盤勒重利開賭罔顧準折子女強買市肆擅
砍樹木闕然罷市官害民種種行惡者酌
所犯情罪輕重照律例定罪本犯罪至軍罪
者將不行察出之該管驍騎校以上各官交
該部照例分別議處其駐防協領以下驍騎
校以上官員本身有犯者革職該管之將軍
副都統俱交該部照例議處督撫不行察參
者亦交部議處

大清律

戶律卷之九

五

欽定例一佐領驍騎校領催等有在本佐領或弟兄佐

領下指扣兵丁錢糧放印子銀者旂人照邊
衛充軍例柳號三箇月鞭一百夥同放印子
銀者照爲從杖一百徒三年例柳號四十日
鞭一百所得利銀勒迫入官若違限不完者
柳號兩箇月鞭一百入辛者庫該參領失於
覺察者交部議處佐領驍騎校雖未出本放
銀不能禁止他人反與屬下兵丁保借者革
職該參領交部議處至佐領驍騎校參領等

平時失於覺察以致該管兵丁將官錢糧扣
還印子銀者俱交部分別議處

費用受寄財產

凡受寄他

人財物畜產而輒費用者坐贓論以

贓致減一等罪止杖九十詐言死失者准竊
盜論減一等罪止杖一百並追物還主其被

水火盜賊費失及畜產病死有顯跡者勿論

若受寄財畜而隱匿不認依誣騙律如以產
業轉寄他人戶下而爲所賣失自有詭寄盜
賣本

大清律

戶律卷之九

六

註此言寄託財產不可私費欺隱也費用受寄

財產者罪止杖九十徒二年半詐稱死失准
竊盜減等蓋費用猶欲補償若詐言死則
欺罔更甚故罪有輕重其被水火盜賊費失
及畜產病死各有顯跡者不坐罪亦不追償

條例

原例一親屬費用受寄財物大功以上及外祖父母

得相容隱之親屬追物給主不坐罪小功減

三等總麻減二等無服之親減一等俱追物

還主

得遺失物

凡得遺失之物限五日內送官官物盡還官私

物召人識認於內一半給與得物人充賞一

半給還失物人如三十日內無人識認者全

給五日限外不送官者官物坐贓論罪止杖一

還官私物減坐贓二等其物一半入官一半給

主若無主○若於官私地內掘得埋藏無主之

物者並聽收用若有古器鐘鼎符印異常之

大清律

戶律卷之九

七

物非民間所限三十日內送官違者杖八十

其物入官

註此言官私失物不可苟取也前節言得遺失

物五日內不送官之罪後節言得埋藏異常

之物一月內不送官之罪

大清律集解附例卷之十目錄

戶律

市廛

私充牙行埠頭

市司評物價

把持行市

私造斛斗秤尺

器用布絹不如法

大清律

戶律卷之十

一

大清律集解附例卷之十

戶律

市廛 貿易之處曰市
市中空地曰廛

私充牙行埠頭

凡城市鄉村諸色牙行及船之埠頭並選有抵

業人戶充應官給印信文簿附寫逐月客商

船戶住貫姓名路引字號物貨數目每月赴

官查照其來歷引貨
若不由官選私充者杖六十所得牙

錢入官官牙埠頭容隱者笞五十各革去

大清律

註此擇牙埠以安商民也貿易處有牙行泊船

處有埠頭皆用以平評價值便益商賈者抵

業謂有家業可抵當客貨也私充則罔利病

民容隱私充亦有徇庇情弊故分別杖笞

條例

原一凡客店每月置店曆一扇在內赴兵馬司在

外赴有司署押訖逐日附寫到店客商姓名

人數起程月日各赴所司查照如有客商病

死所遺財物別無家人親屬者官為見數移

招召其父兄子弟或已故之人嫡妻識認給

還一年後無識認者入官

增例一族民遇有喪葬聽憑本家之便雇人擡送不

許作私分地界霸占扛擡分多取雇值

地方官嚴行查禁如有恃強攬奪不容本家

雇人者立拏枷號兩箇月杖一百

一凡在京各牙行領帖開張照五年編審例清

查換帖若有光棍頂冒朋充巧立名色霸開

總行逼勒商人不許別投拖欠客本久占累

大清律

商者問罪枷號一箇月發附近充軍地方官

通同徇縱者一併叅處

市司評物價

凡諸物牙行人評估物價或以貴為或或以賤為

令價不平者計所增減之價坐贓論一兩以

十罪止杖一入已者准竊盜論查律免刺○

其為以贓入罪人估贓增不實致罪有輕重

者以故出入人罪論若未決放受財受贓犯

價輕受事主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無贓人

罪

註此言估值宜公平也首節言牙行估計物價

不平及入已之罪次節言估計贓物不實及

受財之罪

把持行市

凡買賣諸物兩不和同而把持行市專取其利

及販鬻之徒通同牙行共為姦計賣之物以

賤為貴買之物以貴為賤者杖八十。若見

人有所買賣在旁混以高下比價以相惑亂

而取利者雖情非把持答四十。若已得利物計

贓重於杖八十者准竊盜論免刺贓輕者仍

之答四十

註此禁豪強把持以罔市利也把持謂把執持

定強令買賣首節言把持行市及販鬻人逼

同作姦之罪次節言見人買賣以已物比價

惑亂於中取利之罪末節總承上兩項而言

所得利物贓重者之罪

條例

原一會同館內外四鄰軍民人等代替外國人收

買違禁貨物者問罪柳號一箇月發邊衛充

軍

一凡外國人

朝貢到京會同館開市五日各舖行人等將不係

應禁之物入館兩平交易染作布絹等項立

限交還如賒買及故意拖延騙勒遠人久候

不得起程者問罪仍於館門首柳號一箇月

若不依期日及誘引遠人潛入人家私相交

易者私貨各入官舖行人等照前柳號

一凡外國差使臣人等

朝貢到京與軍民人等交易止許光素紵絲絹布

衣服等件不許買黃紫黑皂大花西番蓮緞

疋並不得收買史書及一應違禁兵器器焰硝

牛角銅鐵等物如有將違禁兵器等物圖利

賣與外國人者比照私將軍器出境因而走

泄事情律為首者梟首示眾

一甘肅西寧等處遇有番彘到來所在該管官

司委官關防提督聽與軍民人等兩平交易
若勢豪之家主使弟男子姪家人頭目人等
將遠人好馬奇貨包收逼令減價以賤易貴
及將嚴重貨物并瘦損頭畜拘收取覓用錢
方許買賣者聽主使之人問發附近衛分充
軍丁碍勢豪及委官知而不舉逼同分利者
叅問治罪

一各處客商輻輳去處若牙行及無籍之徒用
強邀截客貨者不論有無誑賒貨物問罪俱

大清律

戶律卷之十

五

枷號一箇月如有誑賒貨物仍追比完足發
落若追比年久無從賠還累死客商者發附
近充軍

一楊村蔡村河西務等處如有用強攔截民運
糧船在家包雇車輛逼勒多出腳錢者問追
給主仍發邊衛充軍

增例一凡旗人將在京馬匹販至外省發賣者販
子處說合牙人不分旗民減一等科罪該
管佐領驍騎校領催及該管五城司坊等官

不行嚴查禁止被旁人拏獲者將該管官交
該部議處領催鞭八十係旗下家僕罪坐伊
主鞭一百被旁人拏首者於販子名下追銀
十兩充賞

一凡

內府人員家人及內外王貝勒貝子公大臣官員
家人領本生理霸占要地關津倚勢欺陵不
令商民貿易者事發將倚勢欺陵之人在犯
事處所即行處斬示眾如民人借貸王以下

大清律

戶律卷之十

六

大臣官員銀兩指名貿易霸占要地關津恃
強貽累地方者亦照此例治罪又

內府人員家人及王以下大臣官員家人指名倚
勢網收市利挾制有司干預詞訟肆行非法
該主遣夫者本犯枷號三箇月鞭一百本犯
私去者照光棍例治罪內外王貝勒貝子公
失察者俱交各該衙門照例議處管理家務
官革職大臣官員失察者亦俱革職不行察
拏之該地方文武官交該部議處

私造斛斗秤尺

凡私造斛斗秤尺不平在市行使及將官降斛

斗秤尺作弊增減者杖六十工匠同罪。若

官降不如法者官吏杖七十提調官失於較

勘者減原置官吏一等知情與同罪。其在

市行使斛斗秤尺雖平而不經官司較勘印

烙者即係私造笞四十。若倉庫官吏私自增減

官降斛斗秤尺收支官物而不平納以所增出以所減

者杖一百以所增減物計贓重於杖一百者坐贓

大清律

戶律卷之十

七

論因而得所增物入己者以監守自盜論併

不分首從工匠杖八十監臨官知而不舉者

與犯人同罪失覺察減三等罪止杖一百

註此謹度量權衡之制也私造不平謂大小輕

重長短不遵定式也私自增減如斲削貼補

之類收支不平謂多收少支之不平也首節

言私造斛斗秤尺及增減官降斛斗秤尺之

罪一節言頒降不合式官吏工匠及提調失

察之罪二節言市使斛斗秤尺即如法而不

經官較勘印烙之罪以上皆就民間行使而

言四節則言倉庫官吏私自增減收支不平

或因而得財及工匠為之增減並監臨知而

不舉及失覺察之罪

器用布絹不如法

凡民間造器用之物不牢固正實及絹布之屬

紕薄短狹而賣者各笞五十其物入官

註此言製造器物當中度也凡造作器具日用

之物若不牢固正實則易損壞絹布之屬紕

大清律

戶律卷之十

八

薄短狹則不適用故坐笞而物入官但此為

市廛立法若官物則別有造作不如法之條

大清律集解附例卷之十一目錄

禮律

祭祀

祭享

毀大祀丘壇

致祭祀典神祇

歷代帝王陵寢

褻瀆神明

禁止師巫邪術

大清律

禮律卷之十一

大清律集解附例卷之十一

禮律

祭祀

祭享

凡天地社稷大祀及廟享所司太常寺將祭則先致齋將齋則先誓戒將戒不將祭祀日期豫先告示諸衙

門會者答五十因不告而失誤行事者杖一

百其已承告示而失誤者罪坐失誤之人亦

一若傳制與百官已受誓戒而弔喪問

疾判署刑殺文書及預筵宴者皆罰俸一月

大清律

禮律卷之十一

其所知官有總麻以上喪或曾經杖罪遣充

執事及令陪祀者罪同不知者不坐若有喪

有過不自言者罪亦如之其已受誓戒人員

散齋於外不宿淨室致齋於內不宿本司者並罰

俸一月○若大祀牲牢玉帛黍稷之屬不如

法者答五十一事缺少者杖八十一座全缺

者杖一百○若奉大祀在滌犧牲主司犧牲

所官

喂養不如法致有瘦損者一牲答四十每一

牲加一等罪止杖八十因而致死者加一等

○中祀有犯者罪同餘條准此

註此言祭享不可不極其誠敬也大祀并四時

祭享乃禮典之最大者故太常寺官預先告

示諸衙門使各官咸知謹慎齋戒重其事也

失誤如不到而失誤行事或後到而不及報

名皆是祭祀之前傳

制與百官齋戒曰誓戒已受誓戒而弔問判署及預

筵宴則無清明之氣矣所司知該員有喪過

禮律卷之十一

而擅遣官員不自言而濫預則無嚴肅之意

矣散齋於外不宿靜室致齋於內不宿本司

則無誠敬之心矣牲牢玉帛黍稷之屬不如

法或一事缺少或一座全缺犧牲喂養不如

法有瘦損者有致死者則不足以成薦享矣

故分別科罪至於中祀如嶽瀆山川日月星

辰并歷代帝王及孔子廟與大祀雖有間均

屬

朝廷大典如有犯前項數事者亦照前項所定之罪

擬斷故曰罪同註云餘條准此如下條毀大

祀丘壇及毀棄大祀神御物罪各有差若中

祀有犯亦依大祀論故曰准此

條例

欽定例一每年三月十八日恭逢

聖祖仁皇帝萬壽聖節凡内外文武官員及軍民人等

俱應虔誠齋戒不理刑名禁止屠宰

一每年八月二十七日恭值

至聖先師孔子誕辰内外文武各官以及軍民人等

大清律禮律卷之十一

應致齋一日不理刑名禁止屠宰

原例一凡

郊祀齋戒前二日太常寺官宿於本司次日具本奏

聞致齋三日次日進銅人傳

制諭文武官齋戒不飲酒不食葱韭薤蒜不問病不

弔喪不聽樂不理刑不與妻妾同處定齋戒

日期文武百官先沐浴更衣本衙門宿歇次

日聽誓戒畢致齋三日

宗廟

社稷亦致齋三日惟不誓戒

一大祀前三月以犧牲付犧牲所滌治如法中

祀前三十日滌之小祀前十日滌之大祀祭

天地

太社

太稷也廟享祭

太廟

山陵也中祀如朝日夕月風雲雷雨嶽鎮海瀆及歷代

帝王先師先農旗纛等神小祀謂凡載在祀

大清律

禮律卷之十一

四

典諸神惟帝王陵寢及孔子廟則傳

制特遣

毀大祀丘壇

凡大祀丘壇而毀損者不論杖一百流二千里

墻門減二等杖九十徒二年半○若棄毀大祀神御

兼太廟之物者杖一百徒三年雖輕遺失及誤

毀者各減三等杖七十徒一年半如價

註此言致謹祭祀之典於平時也凡大祀祭

天於園丘祭

跪於方丘丘必有壇故曰丘壇乃神所憑依之地墻門

壇垣之門乃迎神之所神御之物如床几帷

幔祭器之類陳設以中明薦者上節不言誤

者地既尊嚴雖誤亦坐也下節不計贓者祭

祀重器非可以贓論也

社稷壇與

天地壇同中祀有犯罪亦同

條例

原一

大清律

禮律卷之十一

五

天地等壇內縱放牲畜作踐及私種藉田外餘地并奪

取藉田禾把者俱問違

制杖一百牲畜入官犯人枷號一箇月發落

致祭祀典神祇

凡各府州縣社稷山川風雲雷雨等神及境內先代聖帝

明王忠臣烈士載在祀典應合致祭神祇所

在右司置立牌面開寫神號祭祀日期於潔

淨處常川懸掛依時致祭至期失誤祭祀者

所司杖一百其不當奉祀之神非祀典而致

祭者杖八十

註此言在外有司之祭祀宜謹也凡各府州縣

所有

社稷山川風雲雷雨等神及前代聖帝明王忠臣烈

士皆有功德於民載在祀典者有司立牌寫

號使不錯誤開明日期使不遺忘於潔淨處

常川懸掛依時致祭至期不祭者滿杖若所

祀神有祀典不載者杖八十所以杜濫祀也

歷代帝王陵寢

大清律

禮律卷之十一

六

凡歷代帝王陵寢及先聖先賢忠臣烈士墳墓

所在有司當加護守不許於上樵採耕種及牧放牛羊

等畜違者杖八十

註此是護守歷代陵墓以昭忠厚也凡歷代帝

王曾作君而子民聖賢忠烈足師世而範俗

其陵寢墳墓所在有司當時加護守以昭欽

敬崇重之意若於其上樵採耕種及牧放牛

羊等畜則褻慢甚矣故坐重杖

褻瀆神明

凡私家告天拜斗焚燒夜香燃點天燈告天七燈

拜斗褻瀆神明者杖八十婦女有犯罪坐家長

若僧道修齋設醮而拜奏青詞表文及祈禳

火災者同罪還俗重在拜奏若止修齋祈禳而不拜奏青詞表文者不

禁○若有官及軍民之家縱令妻女於寺觀

神廟燒香者笞四十罪坐夫男無夫男者罪

坐本婦其寺觀神廟住持及守門之人不為

禁止者與同罪

註此禁非禮之祀非禮之行以端風化也私家

大清律

禮律卷之十一

三

通官員軍民言

上帝北斗非民間所可褻瀆亦非僧道所得拜奏至於

婦女禮不踰闕何況寺廟若縱令妻女於寺

廟燒香殊非閑家之道任持及守門之人擅

容出入亦有失戒規故分別坐罪而并禁之

條例

原一凡僧道軍民人等於各寺觀神廟刁姦婦女

因而引誘逃走或誑騙財物者問各杖一百

姦夫發三千里充軍姦婦入官為婢財物照

追給主若軍民人等縱令婦女於寺觀神廟
有犯者杖七十枷號一箇月發落

欽定
例

一凡各省有迎神賽會者照師巫邪術例將為
首之人從重治罪其有男女嬉遊花費者照
治家不嚴例罪坐家長

禁止師巫邪術

凡師巫假降邪神書符咒水扶鸞禱聖自號端

公太保師婆名色及妄稱彌勒佛白蓮社明尊

教白雲宗等會一應左道異端之術或隱藏

大清律

禮律卷之十一

八

圖像燒香集眾夜聚曉散伴修善事煽惑人

民為首者杖監候為從者各杖一百流三千里

○若軍民裝扮神像鳴鑼擊鼓迎神賽會者

杖一百罪坐為首之人○里長知而不首者

各笞四十其民間春秋義社以行祈報者不在此

限

註此巖異端之禁以正人心也師巫以書符咒

水扶鸞禱聖等邪術假降邪神以惑愚民男

號端公太保女號師婆及妄稱彌勒佛白蓮

社明尊教白雲宗等會皆邪教左道也首節

言師巫邪術之罪蓋此等邪術易以煽惑人

心使之歸教人眾生姦為害不小故為首者

絞候為從者並滿流二節槩言軍民人等迎

神賽會之罪雖與邪術有間但亦非正事故

並禁之止坐為首之人滿杖末節言里長知

而不首之罪里長專司一里之事有邪術惑

眾及軍民賽會者斷無不知之理知而不首

是有徇匿情弊故坐笞其民間義社春秋

大清律

禮律卷之十一

九

報係應有之迎賽雖用鑼鼓會集不在禁限

條例

原一各處官吏軍民僧道人等來京妄稱詣曉扶

鸞禱聖書符咒水一切左道異端邪術煽惑

人民為從者及稱燒煉丹藥出入內外官家

或擅入

皇城黃緣作弊希求進用屬軍衛者發邊衛充軍

屬有司者發邊外為民若容留潛住及薦舉

引用鄰甲知情不舉并

皇城各門守衛官軍不行關防接拏者各參究治

罪

一凡左道惑眾之人或燒香集徒夜聚曉散為

從者及稱為善友求討布施至十人以上并

軍民人等不問來歷窩藏接引或寺觀住持

容留披剃冠簪探聽境內事情

若審實探聽軍情以姦細

論及被誘軍民捨與應禁鐵器等項事發屬

軍衛者發邊衛充軍屬有司者發邊外為民

增一習天文之人若妄言禍福煽惑人民者仍照

大清律

禮律卷之十一

十

律治罪

一凡端公道士作為異端法術醫人致死者照

鬪殺律擬罪

一邪教惑眾照律治罪外如該地方官不行嚴

禁在京五城御史在外督撫狗庇不行糾參

一併交與該部議處旁人出首者於各犯各

下併追銀二十兩充賞如係應捕之人拏獲

者追銀十兩充賞

大清律集解附例卷之十二目錄

禮律

儀制

合和御藥

乘輿服御物

收藏禁書

御賜衣物

失誤朝賀

失儀

大清律

奏對失序

朝見留難

上書陳言

見任官輒自立碑

禁止迎送

公差人員欺陵長官

服舍違式

僧道拜父母

失占天象

術士妄言禍福

匿父母夫喪

棄親之任

喪葬

鄉飲酒禮

大清律例卷之十二

二

大清律集解附例卷之十二

禮律

儀制

合和御藥

凡合和御藥誤不依對症本方及封題錯誤經醫手

人杖一百料理揀擇誤不精者杖六十若造

御膳誤犯食禁厨子杖一百若飲食之物不

潔淨者杖八十揀擇誤不精者杖六十御藥御膳

不品嘗者笞五十監臨提調官各減醫人厨

大清律例

大清律例卷之十二

一

子罪二等。若監臨提調官及厨子人等誤

將雜藥至造御膳處所者杖一百所將雜藥

就令自喫御膳所厨子人等有犯監臨提調官

知而不奏者門官及守衛官失於搜檢者與

犯人同罪並臨時奏聞區處

註此言進

御之物不可不詳慎也合用之方謂之本方不開明

藥名品味分兩或雖開而有遺漏舛錯謂之

封題錯誤料理謂炮製揀擇謂選取食禁謂

所忌而不食者前節言醫人合和藥味及厨子造

御膳不詳慎與不先品嘗并監臨提調之罪後節言

誤將雜藥帶進

御膳所之罪總見當詳慎之至也

條例

原一醫官就

內局修製藥餌本院官診視調服

御藥叅看校同會近臣就

大清律

禮律卷之十二

二

內局合藥將藥貼連名封記具本開寫本方藥性

治症之法於日月之下醫官近臣書名以進

置簿曆進藥奏本既具隨卽附簿年月下書

名近臣收掌以憑稽考煎調

御藥本院官與近臣監視二服合爲一服俟熟分爲

二器其一器御醫先嘗次院判次近臣其一

器進

御

乘輿服御物

凡乘輿服御物_{主守}收藏修整不如法者杖六

十進御差失者_{進所不當}笞四十其車馬之屬

不調習駕馭之具不堅完者杖八十○若主

守之人將乘輿服御物私自借用或轉借與

人及借之者各杖一百徒三年若棄毀者罪

亦如之_{平時怠玩不行看守}遺失及誤毀者各減三等

○若御幸舟船誤不堅固者工匠杖一百若

不整頓修飾及在船篙棹之屬缺少者杖六

十並罪坐所由_{經手造作之人並主守之人}監臨提調官

大清律

禮律卷之十二

三

各減工匠罪二等並臨時奏聞區處

註此言

御用之物不可玩忽也收藏不如法謂物不完好修

整不如法謂物不適用進

御差失謂當進不進及不當進而進調習謂調習馴

熟駕馭之具如輪轆鞍轡之類私行借用則

干僭竊之條棄段則有慢忽之咎遺失誤毀

雖出無心然由平時怠玩所致至舟船誤不

堅固其罪更重不整頓修飾及缺少篙棹之

屬罪猶稍輕前二節專指主守言後一節則兼經手造作及主守言此條與前條皆當臨時奏

聞區處蓋因所關者大不敢擅斷故須奏請

收藏禁書

凡私家收藏天象器物如璇璣玉衡圖識圖象之書推應禁之書及繪歷代帝王圖像金玉

符璽等物不首者杖一百並於犯人名下追

銀一十兩給付告人充賞器物等項並追入官

大清律

禮律卷之十二

註此防惑世誣民之漸也凡天象器物係測驗

天象之具圖識係推算禍福應禁之書圖像符璽皆歷代宮禁所遺非民間所宜有故有

私家收藏不呈首送官者並坐滿杖器物等

項入官有人告首者追銀給賞

御賜衣物

凡御賜百官衣物使臣不行親送轉附他人給

與者杖一百罷職不叙

註此言

君賜重也凡獎善褒功

賜以衣物乃優待臣下之典使臣自應親行送給若

轉附他人給與者是為輕褻

君既故坐滿杖罷職不叙

失誤朝賀

凡朝賀及迎接詔書所司不豫先告示者笞四

十其已承告示而失誤者罪亦如之

註此言

朝廷之禮宜致謹也失誤或到遲不及行禮或疎忽

大清律

禮律卷之十二

不及報名皆是所司不豫先告示者罪所司

若已承告示而自失誤者罪失誤之人

條例

原一

朝賀聽

詔進表入班之際偶值雨雪許便服行禮

失儀

凡陪祭祀及謁拜園陵若朝會行禮差錯及失

儀者罰俸一月其糾儀官應糾舉而不糾者

罪同

註此嚴大禮而傲不敬也行禮差錯失儀如登

降拜伏不中節度或衣冠言動有失禮儀均為不敬應糾不糾是為徇縱故罪亦如之

條例

原例一

朝參近侍病嗽者許即退班或一時眩暈及感疾

不能侍立者許同列官掖出

增例一凡

大清律

禮律卷之十二

七

壇廟祭祀及

聖駕出入並陞殿之日派委司官及步軍校嚴加巡

察有廝役肆行喊叫衝突擁擠者拏送該部

杖一百其主笞五十尋常

朝會日犯者杖六十其主笞三十係官俱交該部

議處若在內執事人並大臣侍衛跟役犯者

交與該管大臣衛門治罪

奏對失序

凡在朝侍從官員特承顧問官高者先行回奏

卑者以次進對若先後失序者各罰俸一月

註此明對揚之體以肅

朝儀也侍從官員爵秩既有尊卑班聯亦分先後故於眾官列侍之際或特承

顧問則官高者先行陳奏官卑者以次進對名位不

容紊也若應先而後應後而先是為失序各

罰俸一月

朝見留難

凡司儀禮官將應朝見官員人等託故留難阻

大清律

禮律卷之十二

七

當不即引見者審實留難之故得情方斬監候大臣知而

不問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註此杜壅蔽之漸也

朝見官員或奉

旨召見有所咨詢或因公事有所陳奏職司儀禮者

自應即行引

見若託故留難阻當則國事民情無由上達所關不

小故處分特重大臣知情而不究問恐有黨

惡之意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上書陳言

凡國家政令得失軍民利病一切興利除害之

事並從六部官面奏區處及科道督撫各陳

所見直言無隱。若內外大小官員但有本

衙門不便事件許令明白條陳合題奏之本

管官實封進呈取自上裁若知而不言苟延

歲月者在內從科道在外從督撫糾察犯者

應奏不奏論。其陳言事理並要直言簡易每事

各開前件不許虛飾繁文。若縱橫之徒假

大清律

禮律卷之十二

八

以上書巧言令色希求進用者杖一百。若

稱訴冤枉於軍民官司借用印信封皮入遞

者及借與者皆斬犯雜

註此是開言路以通民隱並嚴欺罔以杜倖進

也首節明六部科道督撫應盡上陳之職二

節廣內外大小官員進言之門三節承上兩

節而定上書陳言之例四五兩節言假託上

書希圖進用及自訴冤枉借冒印封入遞之

罪

條例

原例一內外大小衙門官員但有不公不法等事在

內從臺省在外從督撫糾舉須要明著年月

指陳實跡明白具奏若係機密重事實封

御前開拆並不許虛文泛言若挾私揆求細事及糾

言不實者抵罪惟生員不許一言建白違者

革黜以違

制論

一各處斷發充軍及安置人等不許進言其所

大清律

禮律卷之十二

九

管官員毋得容許

見任官輒自立碑

凡見任官實無政蹟於所輒自立碑建祠者杖

一百若遣人妄稱已善申請於上而為之立

者杖八十受遣之人各減一等碑建祠

註此禁竊虛名以勵實政也碑以紀功祠以報

德皆在任之時實有善政及其去任之後民

思慕而為之建立非見任官得以假飾而冒

為之者也夫曰實無曰妄稱則為盜竊之虛

聲曰輒自日遣人則非士民之本意但輒自
建立全無顧忌則坐滿杖其遣人妄稱已善
申請於上以求建立者視輒自建立者有間
故坐重杖受遣者不過阿順扶同故各減本
官一等碑祠拆毀立案不行

禁止迎送

凡上司官及奉朝命使客經過而所在各衙門官
吏出郭迎送者杖九十其容令迎送不舉問
者罪亦如之

大清律

禮律卷之十二

十

註此肅官方而禁趨奉也上司是本管上司使
客但奉

欽命者皆是地方官迎送廢時失事故杖九十容令
迎送者罪同

條例

原例一文武官員出入應合開道而自不開道致令
應避官員不曾迴避者不問若因而生事者
止問上官

一軍民人等於街市遇見官員引導經過即須

下馬躲避不許衝突違者笞五十

公差人員欺陵長官

凡公差人員在外不循禮法言語欺陵守禦官
及知府知州知縣者杖六十若校尉有犯杖
七十祇候禁子有犯杖八十

註此做公差恣肆之漸以重名分也凡因公差

出人員在外不循分守法言語傲慢欺陵守
禦官及府州縣長官者杖六十校尉祇候禁
子人役有犯各遞加一等蓋以地方文武正

大清律

禮律卷之十二

十一

官非公差員役所得侮慢也至有擅毆等
情自依公使人毆有司官律治罪

條例

原例一公堂乃係民人瞻仰之所如奴僕皂隸人等
入正門馳當道坐公座者杖七十徒一年半
吏員承差人等加一等若六部都察院在京
各衙門人役接奉批差敢有似前越禮犯分
者許所在官長實封叅奏除奉

朝廷差委各處取招行斷外其督撫以下以至州縣

等衙門毋得輒差吏書皂隸人等於各衙門
取招行斷違者事犯同罪

服舍違式

凡官民房舍車服器物之類各有等第若違式
借用有官者杖一百罷職不叙無官者笞五十
十罪坐家長工匠並笞五十違式之物責令
改正工匠自首
免罪不
給賞○若借用違禁龍鳳紋者官民各杖
一百徒三年官罷職
不叙工匠杖一百違禁之物
並入官○首告者官給賞銀五十兩○若工

大清律

禮律卷之十二

三

匠能自首者免罪一體給賞

註此辨等威而禁僭越也首節言違式借用之

罪次節言違禁借用之罪蓋服舍等物各有
一定之式如以平民而僭擬職官或以卑官
而僭擬大臣皆為違式若龍鳳紋係

御用之物尤非官民所得僭越故不曰違式而曰違
禁後二節則懸凡人首告之賞并開工匠自
首之門總以定民志而不使其越禮犯分也

條例

原一順治二年閏六月奉

聖諭諭禮部公侯文武各官應用帽頂束帶及生儒
衣帽照品級次第酌議繪圖來看欽此禮部詳者
國制參酌時宜擬為十三等繪圖貼說奏呈

御覽伏乞

聖明裁定

勅行內外各衙門一體遵奉不許僭越違者治罪奉
聖旨是這帽頂束帶圖樣通行內外文武各衙門如
式遵用以辨等威官員越品僭用及民間違禁擅

大清律

禮律卷之十二

三

用者重治不宥凡應用東珠重不得過三分如用
三分以上即同違式欽此順治八年九年康熙元
年三年復加更定公侯伯俱起花金帽頂上
銜紅寶石一大顆公中嵌東珠四顆侯中嵌
東珠三顆伯中嵌東珠二顆帶俱用圓玉版
四塊四圍金鑲公中嵌貓睛一顆侯中嵌綠
松子石一顆伯中嵌紅寶石一顆俱四爪蟒
補服一品起花金帽頂上銜紅寶石一大顆
中嵌東珠一顆帶用方玉版四塊四圍金鑲

中嵌紅寶石一顆文職仙鶴補服武職麒麟
 補服二品起花金帽頂上銜紅寶石一大顆
 中嵌小紅寶石一顆帶用起花金圓板四塊
 中嵌紅寶石一顆文職錦雞補服武職獅子
 補服三品起花金帽頂上銜紅寶石一大顆
 中嵌小藍寶石一顆帶用起花金圓板四塊
 文職孔雀補服武職豹補服四品起花金帽
 頂上銜藍寶石一大顆中嵌小藍寶石一顆
 帶用起花金圓板四塊銀鑲邊文職雲鴈補
 服武職虎補服五品起花金帽頂上銜水晶
 一大顆中嵌小藍寶石一顆帶用素金圓板
 四塊銀鑲邊文職白鸚補服武職熊補服六
 品起花金帽頂上銜水晶一大顆帶用玳瑁
 圓板四塊銀鑲邊文職鸞鷲補服武職彪補
 服七品起花金帽頂中嵌小藍寶石一顆帶
 用素銀圓板四塊文職鸚鵡補服武職補服
 與六品同八品起花金帽頂帶用明羊角圓
 板四塊銀鑲邊文職鶴鵝補服武職犀牛補

服九品及雜職起花銀帽頂帶用烏角圓板
 四塊銀鑲邊文職練雀補服武職海馬補服
 都察院按察司等官不論品級俱獬豸補服
 其朝服披肩接袖俱用粧緞蟒緞舉人金雀
 頂高二寸帶同八品青袍藍邊披領同生員
 銀雀頂高二寸帶同九品藍袍青邊披領同
 外郎錫葫蘆頂衣及披領皆純青耆老不用
 披領餘與外郎同
 一房舍車馬衣服等物貴賤各有等第上可以
 兼下下不可以僭上其父祖有官身沒曾經
 斷罪者除房舍仍許子孫居住其餘車馬衣
 服等物父祖既與無罪者有別則子孫概不
 得用
 一房舍並不得施用重拱重簷樓房不在重簷
 之限職官一品二品廳房七間九架屋脊許
 用花樣獸吻梁棟斗拱簷桷彩色繪飾正門
 三間五架門用綠油獸面銅鑲三品至五品
 廳房五間七架許用獸吻梁棟斗拱簷桷青

碧繪飾正門三間三架門用黑油獸面羅錫
銀六品至九品廳房三間七架梁棟止用土
黃刷飾正門一間三架門用黑油鐵銀庶民
所居堂舍不過三間五架不用斗拱彩色雕
飾

一庶民男女衣服並不得僭用金繡許用紵絲
綾羅紬絹素紗婦人金首飾一件金耳環一
對餘止用銀翠不得製造花樣金線粧飾

一帳幔並不許用赭黃龍鳳紋職官一品至三

大清律

禮律卷之十二

七

品許用金花刺繡紗羅四品五品刺繡紗羅
六品以下許用素紗羅庶民用紗絹

一傘蓋職官一品二品銀葫蘆杏黃羅表紅裏

三品四品紅葫蘆杏黃羅表紅裏以上皆三

簷僉事道亦同五品紅葫蘆藍羅表紅裏六品以

下八品以上惟用藍絹皆重簷雨傘通油絹

庶民不得用羅絹涼傘許用油紙雨傘

一鞍轡並不許雕飾龍鳳紋

一器皿不許造龍鳳紋

一墳塋石獸職官一品塋地九十步墳高一丈

八尺二品塋地八十步墳高一丈四尺三品

塋地七十步墳高一丈二尺以上石獸並六

四品塋地六十步五品塋地五十步墳高八

尺以上石獸並四六品塋地四十步七品以

下二十步墳高六尺以上發步皆從塋心各

數至邊五品以上許用碑龜趺螭首六品以

下許用碣方趺圓首庶人塋地九步穿心一

十八步止用礮誌

大清律

禮律卷之十二

七

一品官服色鞍轡等物除官府應用之家許令

織造外其私下與不應用之家製造者工匠

依律治罪

一軍民僧道入等服飾器用俱有定制若常服

言常服則大服不禁僭用錦綺紵絲綾羅彩繡器物用

鍍金描金酒器言純用若止用一件不禁金銀及將

大紅銷金製爲帳幔被褥之類婦女僭用金

繡閃色衣服金寶首飾鐲釧言金寶則止用金飾無珠寶不

禁及用珍珠緣綴衣履并結成補子蓋額

絡等件娼妓僭用金首飾鐳釧者事發俱問以應得之罪服飾器用等物並追入官婦女罪坐

家長

一官吏軍民人等但有服飾僭用黃紫二色及

蟒龍飛魚斗牛器皿僭用硃紅黃顏色及親

王法物者俱比照僭用龍鳳紋律擬斷服飾

器皿追收入官

增例

一凡官民人等用線纓者答五十

大清律

禮律卷之十二

瓜暗蟒之四團補八團補緞紗官民不許穿

用其大臣官員有

特賜五爪龍衣服及緞疋無論色樣俱許穿用若頒

賜五爪龍緞立龍緞挑去一爪穿用若官員

軍民人等違例濫用者係官革職平人枷號

一箇月杖一百失察官交部議處衣服入官

欽定例

一督撫提鎮相見務遵會典所載儀制倘有違

例者一同治罪至屬員謁見上司遇穿公服之日止用補服不許擅用朝衣違者重處

一都察院都事經歷筆帖式按察司經歷照磨等官補服各照本身品級不得濫用獬豸

一凡平時所戴煖帽涼帽親王世子郡王長子

貝勒貝子入八分公俱用紅寶石頂未入八

分公固倫額駙和碩公主額駙民公侯伯鎮

國將軍和碩額駙及一品大臣俱用珊瑚頂

輔國將軍奉國將軍多羅額駙二品三品大

臣官員俱用起花珊瑚頂奉恩將軍固山額

駙及四品俱用青金石頂五品六品俱用水

晶石頂七品以下及進士舉人貢生俱用金

頂生員監生俱用銀頂候補候選與見任同

僧道拜父母

凡僧尼道士女冠并令拜父母祭祀祖先本宗親屬

在喪服等第謂斬衰期功總麻之類皆與常人同違者

杖一百還俗○若僧道衣服止許用紬絹布

疋不得用紵絲綾羅違者答五十還俗衣服

入官其袈裟道服不在禁限

註此言僧道不得滅倫理尙華侈也僧道雖崇

大清律

禮律卷之十二

尙道釋而天倫所關一本五服之親則無容
愬置也故忘所自生者滿杖至僧道既遵淡
泊清規更不得越分靡麗故僭侈衣服者加
笞若袈裟道服則非用以常穿者是以不在
禁限內尼僧女冠有犯應准其收贖以上並
令還俗

失占天象

凡天文如日月五緯二垂象如日重輪及日月
十八宿之屬類
欽天監官失於占候奏聞者杖六十

大清律

禮律卷之十二

三

註此重天象而儆曠職也蓋天象之災祥關人

事之得失司其職者自宜敬謹小心時刻占
候奏

聞若失於占奏是曠職也故杖六十

條例

原一占候天象欽天監設觀星臺令天文生分班

晝夜觀望或有變異開具揭帖呈堂上官當
奏

聞者隨即具奏

術士妄言禍福

凡陰陽術士不許於大小文武官員之家妄言
國家禍福違者杖一百其依經推算星命卜課
不在禁限

註此言術士妄言之罪也凡禍福妄誕之說既
已不經而又易於惑人觀聽况官員為士民
之望其家與閭閻編戶不同尤宜嚴禁故違
者坐以滿杖其依經推算星命及卜課筮卦
乃人情占問趨避之常則不在所禁之限

大清律

禮律卷之十二

三

匿父母夫喪

凡聞父母若嫡孫承重
與父母同及夫之喪匿不舉哀者

杖六十徒一年若喪制未終釋服從吉忘哀
作樂及參預筵宴者杖八十若聞期親尊長

喪匿不舉哀者亦杖八十若喪制未終釋服

從吉者杖六十○若官吏父母死應丁憂詐

稱祖父母伯叔姑兄姊之喪不丁憂者杖一

百罷職役不叙若父母
見在無喪詐稱有喪或父母
已

舊喪詐稱新喪者與不
丁憂罪同有規避者從

其重者論。若喪制未終冒哀從仕者杖八

十亦罷。其當該官司知而聽行各與同罪

不知者不坐。其仕宦遠方丁憂者以聞喪

月日為始奪情起復者不拘此律

註此嚴喪禮以篤天倫也首節言凡人匿喪及

未終喪釋服之罪于於父母則婦於舅姑同

期親尊長則祖父母曾高祖父母並同此通

軍民人等而言也次節言官吏匿喪詐喪之

罪匿喪則戀職役而忘親詐喪則去職守而

大清律

禮律卷之十二

三

欺

君二者事雖不同而罪實相同也規避承不報丁憂

詐稱丁憂二項言三節言未終喪而冒哀從

仕之罪四節言當該官司知情聽行之罪知

而聽行兼匿喪詐喪冒哀從仕三項五節言

遠官丁憂之例並以聞喪月日為始服滿而

除

條例

原一官吏丁憂除公罪不問外其犯贓罪及係官

錢糧依例勾問

一內外官員例合守制者在內經由該部具題

關給執照在外經由該撫照例題咨回籍守

制京官取具同鄉官印結外官取具原籍地

方官印甘各結將承重祖父母及嫡親父母

與為所後父母例應守制開明呈報如有詐

冒照律例治罪俱以聞喪月日為始在外旅

員丁憂以赴部驗到日為始不計閏二十七

箇月服滿起復若服滿果無事故在家遷延

大清律

禮律卷之十二

三

者交該部照例議處

棄親之任

凡祖父母父母年八十以上及篤疾別無以次

侍丁而棄親之任及妄稱祖父母父母老疾

求歸入侍者並杖八十棄親者令歸養候親終服闋降用求歸者

照舊供職若祖父母父母及夫犯死罪見被囚禁

而筵宴作樂者罪亦如之筵宴不必本家併他家在內

註此是全孝作忠之意也親既老疾別無次丁

奉養而棄之赴任是遺親不仁矣若未老疾

而妄稱老疾求歸侍養是後

君不義矣並坐重杖祖父母父母及夫犯死罪見禁

而子孫若妻忍於筵宴作樂意同棄親故罪

亦如之

條例

原例一凡官員祖父母父母年七十以上而子男俱

仕在外戶無以次人丁者許回籍侍養雖有

兄弟而篤疾不能侍奉及母老雖有兄弟而

同父異母者亦俱准侍養其父母年至八十

大清律

禮律卷之十一

三

以上雖家有次丁而請歸養者亦聽

欽定例一凡應補應選人員有親老情願終養者於本

省起文時即具呈該地方官轉詳咨部在籍

終養若見任官員有父母衰疾迎養維艱詳

請終養者必歷俸三年後該督撫查明該員

政務並無怠忽倉穀錢糧並無虧空取結具

題照例准其回籍終養其或從前家有次丁

出仕後兄弟忽遭事故無人奉事者該督撫

取具原籍地方官印結具題不拘年限准其

回籍終養如歷俸未滿三年親年雖老兄弟

別無事故妄請終養者俱照規避例革職

喪葬

職官庶民三月而葬

凡有尊卑喪之家必須依禮定安葬若惑於風水

及託故停柩在家經年暴露不葬者杖八十

若棄毀死屍又有本律其從尊長遺言將屍燒化及棄

置水中者杖一百從卑幼並減二等若亡殽

遠方子孫不能歸葬而燒化者聽從其便○

其居喪之家修齋設醮若男女混雜所重飲

酒食肉者家長杖八十僧道同罪還俗

註此定喪葬之禮以正風俗也惑於風水及託

故停柩暴露不葬是信禍福而棄親也從尊

長遺言而燒化棄置是遵亂命也從卑幼遺

言而燒化棄置是聽其非禮之自然而不由正

理也若亡殽遠方不能歸葬而化屍携骨此

事出從權可以聽從其便者也至有喪家修

齋設醮若男女混雜飲酒食肉不但非居喪

之禮而且啟淫亂之端矣故家長僧道並

均

八十

鄉飲酒禮

凡鄉黨叙齒及鄉飲酒禮已有定式違者咎五

十鄉黨叙齒自平時行坐而言
鄉飲酒禮自會飲禮儀而言

註此重敬老之典以致讓也鄉黨莫如齒故平

時行坐必須以齒列叙至鄉飲酒禮有司與

學官率士大夫之齒德兼優者行之禮儀皆

有定式若鄉黨不依齒序及鄉飲不照定儀

均為亂禮故並坐咎

條例

原一鄉黨叙齒士農工商人等平居相見及歲時

宴會揖拜之禮幼者先施坐次之列長者居

上如佃戶見佃主不論齒叙並行以少事長

之禮若親屬不拘主佃止行親屬禮

一鄉飲坐叙以高年有德者居於上高年淳篤

者並之以次序齒而列其有曾違條犯法之

人列於外坐同類者成席不許干預善良之

席主者若不分別致使貴賤混淆或察知或

坐中人發覺主者坐以違

制姦頑不由其主紊亂正席全家發邊外安插

大清律集解附例卷之十三目錄

兵律

宮衛

太廟門擅入

宮殿門擅入

宿衛守衛人私自代替

從駕稽違

直行御道

內府工作人匠替役

大清律

兵律卷之十三

一

宮殿造作罷不出

輒出入宮殿門

關防內使出入

向宮殿射箭

宿衛人兵仗

禁經斷人充宿衛

衝突儀仗

行宮營門

越城

門禁鎖鑰

大清律

兵律卷之十三

二

大清律集解附例卷之十三

兵律

宮衛

太廟門擅入

凡無擅入太廟門及山陵兆域門者杖一百太

社門杖九十但至未過門限者各減一等守

衛官故縱者各與犯人同罪失覺察者減三

等

註此言

大清律

兵律卷之十三

天子尊

祖敬神之地不可褻慢也

太廟門指櫺星門言

山陵兆域門指外垣門言故縱失察總承上二項言

太廟

山陵乃

列祖神靈之所在

太社為祀五土神之所其地甚重故各設官防護凡

非公務而輒擅入門者分別予杖所以懲不

敬也此皆指已踰闕而言若但至闕外而未

過門限者各減一等其各門守衛官員故縱

不舉者各與犯人同罪失於覺察者各減犯

人罪三等蓋尊嚴之地關防不得不嚴如此

名例擅入

皇城

宮殿等門者罪無首從故此律與下條俱不言首

從也

宮殿門擅入

大清律

兵律卷之十三

凡擅入紫禁城午門東華西華神武門及禁苑

者各杖一百擅入宮殿門杖六十徒一年擅

入御膳所及御在所者絞監候未過門限者各

減一等稱御者太皇太后若無門籍冒他

名籍而入者兼已入罪亦如之○其應入宮

殿宿之人未著門籍而入或當下直而輒入

及宿次未到雖應入班次而輒宿者各答四

十○若不係宿衛應直合帶兵仗之人但持

寸刃入宮殿門內者絞監候不言未入門限

入紫禁城門內者杖一百發邊遠充軍。○門

官及宿衛官軍故縱者各與犯人同罪。至死減一

等失覺察者官減三等罪止杖一百軍又減

一等並罪坐直日者。通指官與軍言餘條准此

註此言

至尊臨御之所地以漸而加嚴也首節言擅入

紫禁城諸禁門及禁苑

宮殿門并

御膳所

大清律

兵律卷之十三

御在所之罪其地漸近其法遞嚴若未過門限者各

減一等此言不冒名而自入者也二節言本

無門籍冒名而入者之罪三節言應入

宮殿宿直之人未著門籍而先入或當下直而復

入及入宿班次未到而越次輒宿之罪四節

言不係宿衛應直合帶兵仗之人持寸刃入

宮殿門內及入

紫禁城門內之罪蓋擅入禁門法在不宥而擅持

兵刃尤宜重懲也五節言守門各官及宿衛

官軍知情縱入及失察之官與軍之罪並坐

直日者而不濫及法中之仁也註云餘條准

此謂凡言守衛連坐者俱止坐直日之人也

宿衛守衛人私自代替

凡宮禁宿衛及紫禁城皇城門守衛人應直不

直者笞四十以應宿衛守衛人之私自代

替及替之人各杖六十以不係宿衛守衛人

冒名私自代替及替之人各杖一百官員各

加一等。若在直而逃者罪亦如之。應直不直之罪

大清律

兵律卷之十三

四

官員加等○京城門減一等各處城門又減一等

親管頭自知而故縱者各與犯人同罪失覺

察者減三等有故而赴所管告知者不坐

註此言應直之人曠職代替之罪也首節言宿

衛守衛應直不直及以下直人私替并不應

宿衛守衛者冒替之罪不直止於曠役代替

則相隱為姦故罪分輕重也若宿衛守衛之

官犯者各加一等二節言宿衛守衛官軍在

直私逃還家亦如應直不直之罪宿守之軍

笞四十官加一等三節言

京城九門視

皇城門有間如犯前項罪得減一等各處城門視

京城門又有間如犯前項各罪又得減一等若親

管頭目知應直不直或代替及在逃等情而

故縱不舉者各與犯人同罪失覺察者減犯

人罪三等減盡則不坐罪其宿守之人遇有

疾病死喪等項事故不能入直而赴親管頭

目處告知者不坐此又體人情於法外也

大清律

兵律卷之十三

五

從駕稽違

凡

巡應

從車駕之人違

原定

期不到及從而

先回還者一日笞四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

杖一百職官有犯各加一等罪止杖六十若

從車駕行而逃者杖一百發邊遠充軍職官

以上絞監候○親管頭目故縱不到先者各與

犯人同罪至死減失覺察者減三等罪止杖

一百

註此言扈

駕隨行者不可稽遲違誤也首節言扈

駕人違期不到及不候而先還之罪扈從職官不到

及先回者各加罪一等二節言扈從中途脫

逃其罪更重扈從人滿杖發邊遠充軍職官

擬絞監候三節言親管頭目故縱者各與違

期不到先回在逃之犯人同罪至死減一等

失覺察者減三等罪止滿杖

直行御道

凡午門外御道至御橋除侍衛官軍導從車駕

大清律

兵律卷之十三

六

出入許於東西兩旁行走外其餘文武百官

軍民人等

非侍衛

無故於上直行及輒度御

橋者杖八十若於宮殿中直行御道者杖一

百守衛官故縱者各與犯人同罪失覺察者

減三等若於御道上橫過係一時經行者不

在禁限

註此言

車駕出入之地不得妄行也

午門外之中道謂之

御道天安門外正中之橋謂之

御橋皆

天子出入之路臣民不得擅行故文武各官軍民人

等不係侍衛導從而直行

御道及輦度

御橋者坐重杖至

宮殿中之

御道乃

宸極之地視

大清律

午門外更為尊嚴無故於上直行者坐滿杖其內

外直日守衛官員故縱者各與直行輦度之

犯人同罪失覺察者各減犯人罪三等若於

內外

御道上一時經行橫過者非直行之比不在禁限再

在外衙門

龍亭儀仗已設而直行者亦准直行

御道科斷

條例

增一凡至下馬牌不下而竟過者答五十看守人

役失於防範者答四十

內府工作人匠替役

凡諸色

當班工匠物各

行人役差撥赴內府及

內庫工作若不親身關牌入內應役雇人冒

已名并關

牌私自代替及替之人各杖一百雇

工錢入官

註此嚴工匠之關防以杜私弊也

內府禁地出入不可混雜故凡諸色當班工匠及

大清律

兵律卷之十三

八

辨驗貨物各行人役差撥赴

內府及內庫者若不親身照驗牌面入內應役而

雇倩他人冒為已名私自代替雇者及受雇

代替之人各滿杖追所受雇工錢入官

宮殿造作罷不出

凡宮殿內造作所

官管

司具工匠姓名報

所入之處門

官及守衛官就於所入門首逐一點

姓名視形

放入工作至申時分仍須相視形貌照數點

出其不出者絞

監候

監工及提調內監門官守

衛官軍點視如原入名數短少就便接捉至死減失
即奏聞知而不舉者與犯人同罪一等
覺察者減三等罪止杖一百

註此言

宮禁遼密之地工匠宜嚴稽察也守門官及守衛
官俱當於工匠所入

宮殿門首照原報姓名逐一察點視其形貌放入

至罷工時仍須相視形貌照數點出有停留

在內不出者坐絞監候監工官及提調內監

大清律

兵律卷之十三

九

守門官守衛官軍點視放出之時如工匠各

數短少或非原來形貌即於

宮殿內接捉奏

聞聽候處分如知而不即舉發接捉及已接捉而不

奏

聞者與犯人同罪至死減一等失覺察者減三等罪

止杖一百凡律稱失覺察減三等罪止杖一

百者以正犯徒流絞斬犯罪雖殊而失察之

情則一故言減三等又言罪止杖一百此律

中之權衛即名例之仍依本法也

輒出入宮殿門

凡應出宮殿凡下直如差遣給假等項而門籍已除輒留不

出及應入直之人被告劾已有公文禁止籍雖未

除輒入宮殿者各杖一百書○若宿衛人已

被奏劾者本官管司先收其兵仗違者罪亦如

之○若於宮殿門雖有籍至夜雖應直皆不

得出入若入者杖一百出者杖八十無籍夜

入者加二等若夜持仗入殿門者絞監候人

大清律

兵律卷之十三

七

坐此夜禁
比畫加謹

註此嚴宿衛人之出入也首節言凡

宮禁中宿衛應出之人門籍已除名而復留及有

公文禁止勿入而復入者之罪二節言宿衛

人已被奏劾本管官不先收其兵仗之罪此

指畫禁言也未節言夜間應直之人雖有名

姓在籍而擅自出入及非應直無名在籍而

夜入之罪若持兵仗夜入不問有籍無籍俱

坐絞其直日門官并宿衛官軍故縱失察應

依

宮殿門擅入律科斷此指夜禁比晝尤加謹也

關防內使出入

凡內監並奉御內使長隨大但遇出外各守門

官須要收留本人在身關防牌面於門簿上

印記妙及牌面字號明白附寫前去某處幹

辦是何事務其門官與守衛官軍接檢沿身

別無夾帶官私器物方許放出回還一體接檢給

牌入內以憑逐月稽考出外次數但有接出

大清律

兵律卷之十三

應干雜藥就令帶藥之人自弊若有出不服接檢

者杖一百充軍若非奉旨私將兵器帶進入

紫禁城門內者杖一百發邊遠充軍將入宮

殿門內者杖監候其直日守門官及守衛官失於接

檢者與犯人同罪至死減一等內使例不擬充軍惟此須依本律

註此嚴內監之出入也凡在內供使令太監並

常川隨

駕內使遇有出禁門者各守門官須要收留本人在

身懸帶關防牌面就於門簿上印記本人姓

名明寫前去某處地方幹辦何事其門官與

守衛官軍將本人接檢沿身並無夾帶官私

器物方許放出其回還時官軍如前接檢亦

無夾帶然後給與原帶牌面許放入內以憑

該管首領逐月稽考出外次數但接出應干

雜藥就令帶藥之人自弊若有出入無忌不

服官軍接檢者滿杖發附近充軍若非奉

旨令帶兵器而私將兵器進

紫禁城門內者滿杖發邊遠充軍入

大清律

兵律卷之十三

宮殿門內者接監候守門官及守衛官於內監出

入之時失於接檢者與犯人同罪至死減一

等所以肅

宮禁而嚴夾帶也

向宮殿射箭

凡向太廟及宮殿射箭放彈投磚之者接監候向

太社杖一百流三千里須箭石可及乃坐之若遠不能及者勿論

但傷人者斬監候則殺人者可知若箭石不及致傷外人者不用此律

註此言尊嚴之地不可輕犯也

太廟及

宮殿

太社凡臣民經過皆宜加敬謹若故向

太廟及

宮殿或射箭或放彈或投磚石者坐絞若故向

太社者杖流此重懲其無忌憚也倘射箭放彈投磚

石而傷守衛之人則罪又甚矣故云但傷人

者斬

宿衛人兵仗

大清律

兵律卷之十三

三

凡宿衛人兵仗不離身違者笞四十暫離應直

職掌處所笞五十別處宿經宿杖六十官員

各加一等親管頭目知而不舉者與犯人同

罪失覺察者減三等

註此懲在直之人不盡職守也宿衛人不帶兵

仗及暫離所直之次與竟在別處宿歇罪應

管杖宿衛官有犯各加宿衛人罪一等親管

頭目知其兵仗離身輒離職掌別處宿歇而

不舉者與同罪失察減三等此條宿衛人坐

罪較重於前條應直不直者以前律云有故

而赴所管告知者不坐則不直者原非無故

但罪其不告知耳此律既已在直而輒離職

掌及別處宿則非有故者比故其罪加重也

禁經斷人充宿衛

凡在京城犯罪被極刑之家同居人口不論親屬所司

隨卽遷發別郡住坐其本犯親屬人等并一

應有犯笞經同斷之人並不得入充近侍及

宿衛守把皇城京城門禁若隱匿前朦朧

大清律

兵律卷之十三

古

充當者斬監候其當該官司不為用心詳審或

聽人囑託及受財容令充當者罪同斬監候

託○若極刑親屬奉有特旨選充曾經具覆

奏明立文案者所選之人不在此限

註此言經斷人當遣發斥遠以杜姦宄也

京城

輦轂之地非被極刑之家所宜居住近侍宿衛之

任非經斷決之人所可充當此不獨有襄尊

嚴亦恐潛生姦宄故凡有犯死罪被極刑之

家同居人口隨即遷發別郡住坐其本犯異居親屬并一應笞杖同經決斷之犯並不得入內充當近侍及宿衛

宮禁印

皇城京城門禁亦不得令其守把若極刑親屬及

經斷人奉有

特旨選充當該官司曾經奏覆立有文案可據者則

不在禁限

衝突儀仗

凡平駕行幸之處其前列者為儀仗儀仗之內即為禁地

大清律

兵律卷之十三

五

凡車駕行處除近侍及宿衛護駕官軍外其餘

軍民並須迴避衝入儀仗內者絞係雜犯准徒五年

若在郊野之外一時不能迴避者聽俯伏旁道

以待駕隨其隨文武百官非奉宣喚無故輒入

儀仗內者杖一百典仗護衛官軍故縱者與

犯人同罪不覺者減三等。若有申訴究抑

者止許於仗外俯伏以聽若衝入儀仗內而

所訴事不實者絞係雜犯准徒五年得實者免罪。

軍民之家縱放牲畜若守衛不備因而衝突

儀仗者守衛人杖八十衝入紫禁城門內者守衛

杖一百其縱畜之家并以不應重律論罪

註此言警蹕之宜嚴也首節言軍民人等無故

衝入儀仗內與隨行文武各官無故輒入儀

仗內及護衛官軍故縱之罪其護衛官軍不

覺者減本犯罪三等二節言軍民人等申訴

冤抑衝入儀仗內所訴不實之罪得實者免

罪所以達民隱也三節言軍民之家牧養牲

畜縱放在外守衛人不行隄備因致牲畜衝

大清律

兵律卷之十三

禁

突儀仗內與平時守衛不備致牲畜衝入

紫禁城門內之罪蓋

駕行衝突或出倉猝衝入禁地是怠玩也故罪分輕

重

條例

原一

聖駕出郊衝突儀仗妄行奏訴者有追究主使教唆捏

寫本狀之人俱問罪各杖一百發邊衛充軍

所奏情詞不分虛實立出來不行

增一凡

車駕行幸瀛臺等處有申訴者照迎

車駕申訴律擬斷

車駕出郊行幸有申訴者照衝突儀仗律擬斷

行宮營門

凡行宮外營門次營門與紫禁城門同若有擅

入者杖一百內營牙帳門與宮殿門同擅入

者杖六十徒一年

註此專指

大清律

兵律卷之十三

七

至尊臨幸之地而言也凡

行宮制度雖與

大內不同然皆為禁地故擅入外營門次營門並與

紫禁城各門同罪擅入牙帳門與

宮殿門同罪其故縱失察官一依

宮殿門擅入律擬斷蓋地屬尊嚴法難寬貸也

越城

凡越皇城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越

各府州縣鎮城者杖一百官府公廨墻垣者

杖八十越而未過者各減一等若有所規避者各從其重者論

註此言禁城之關防宜密也越城兼出入言內

而

皇城京城外而府州縣及邊鎮之城關防俱不可

不密凡有人越

皇城者應加重坐絞越

京城次之越府州縣及鎮城又次之越官府公廨

墻垣又次之其越而未及過者各減罪一等

大清律

兵律卷之十三

若於事有所規避而越者從其罪之重者論

門禁鎖鑰

凡各處城門應閉而誤不下鎖者杖八十非時

擅開閉者杖一百京城門各加一等其有公

務急速非時開閉者不在此限○若皇城門

應閉而誤不下鎖者杖一百發邊遠充軍非

時擅開閉者杖一百

註此嚴門禁以杜姦弊也城門開閉有時鎖鑰

宜謹前節言各府州縣鎮城門應閉而誤不

下鎖與非時擅開閉之罪

京城門又加嚴矣不下鎖及擅開閉各加一等治

罪其各處城門及

京城門有公務急速不能稽緩而非時開閉者不

在此限後節言

皇城門又非

京城門可比應閉而不下鎖者杖一百發邊遠充

軍非時擅開閉者坐絞其奉有

旨而非時開閉者勿論

律

兵律卷之十三

九

大清律集解附例卷之十四目錄

兵律

軍政

擅調官軍

申報軍務

飛報軍情

漏泄軍情大事

邊境申索軍需

失誤軍事

大清律

兵律卷之十四

從征違期

軍人替役

主將不固守

縱軍擄掠

不操練軍士

激變良民

私賣戰馬

私賣軍器

毀棄軍器

私藏應禁軍器

縱放軍人歇役

公侯私役官軍

從征守禦官軍逃

優恤軍屬

夜禁

大清律

兵律卷之十四

大清律集解附例卷之十四

兵律

軍政

擅調官軍

凡將帥部領軍馬守禦城池及屯駐邊鎮若所

管地方遇有報到草賊生發即時差人體探

緩急聲息果實須先申報本管上司轉達朝廷

奏聞給降聖旨調遣官軍征討若無警急不

先申上司雖已申上司不待回報輒於所屬

大清律

兵律卷之十四

擅調軍馬及所屬擅發與者將領各杖一百

罷職發邊遠充軍。其暴兵卒至欲來攻襲

及城鎮屯聚軍馬之處或有內賊反作叛或

賊有內應事有警急及路程遙遠難候申文待報者

並聽從便火速調撥所屬軍馬乘機勦捕若賊

寇滋蔓應合會兵捕者鄰近官軍雖非所屬

亦得行調撥策應其將領官並即申報本管

上司轉達朝廷知會若不即調遣會合或不

即申報上司及鄰近官軍已奉調遣不即發兵策

應者將領與並與擅調發罪同亦各杖一百

其上司及兵典大臣將文書調遣將士提撥軍

馬者內文書非奉聖旨不得擅離信地若守禦

軍官有奉文改除別職或犯罪奉文取發如內文無

奏奉聖旨亦不許擅動違者兼上罪亦如之

註此分軍情緩急以嚴調遣也首節言將領遇

有草賊竊發即探聲息緩急先報上司奏

聞奉有

聖旨即調遣官軍征勦若本無警急而擅調擅發將

大清律 兵律卷之十四

領及所屬官各杖一百發邊遠充軍此謂聲

息之緩者也次節言暴寇卒至或內有反叛

或賊有內應事在警急上司離遠一時不及

申報並聽從便調撥軍馬鄰近官軍亦得調

撥策應即將緣由各申報上司轉奏

朝廷若應會勦而不即調遣或已調已發而彼此不

即申報上司及已承調遣而不即發兵策應

並與擅調發罪同此謂聲息之急者也曰卒

至曰反叛曰內應曰遙遠四者有一即聽便

調撥非備是四者而後可調撥也未言上司

及典兵大臣有以文書調遣將士提撥軍馬

看明公文內無奉

旨字樣不許擅離信地若各該營將有奉文改除別

職或已犯罪奉文取發推問而文內非明奉

聖旨亦不得擅動違者亦如擅調發之罪

申報軍務

凡將領叅隨統兵官征進如統兵官分調攻取

城寨克平之後將領隨將提音差人飛報知會

大清律 兵律卷之十四

統兵官轉行兵部統兵官又須將克另具奏

本實封御前無少若賊人數多出沒不常

如所領軍人不敷須要速申統兵官添撥軍

馬設策勦捕不速飛申者聽從統兵官量事

輕重治罪至失誤軍機若有賊來降之人

將領即便送赴統兵官轉達朝廷區處其貪

取來降人財物因而殺傷其人及中途逼勒

逃竄者斬監候若無殺傷逼

註此言軍前一切事務宜申報也征討之法有

進無退故曰征進首節言各處將領參隨本
管統兵官進兵征勦如統兵官分頭調遣攻
取大城小寨其克捷及平復之後該將領務
將捷音隨即差人飛報本管統兵官轉咨兵
部仍將克平緣由具本實封奏

聞次節言攻取之時賊人嘯聚數多出沒踪跡不常
而將領所部軍人其數不敷勢難支敵須要
作速申請統兵官添撥軍馬設計勦捕如有
不作速飛報申請者聽從統兵官酌量事情

大清律

兵律卷之十四

四

重輕明治其罪此自未至失誤者言若有失
誤自依失誤軍機常律末節言賊黨若有自
知逆順投戈來降者將領即便差人送赴統
兵官轉達

朝廷區處若將領等有貪取來降人財物因而殺傷
及中途逼勒以致逃竄者俱坐斬監候若止
是貪取而無殺傷等情依嚇騙律科斷再首
節報捷停留及末節納降不即送統兵官律
文未著罪各應臨時量事定擬

飛報軍情

凡飛報軍情在外府州

如聞屬縣及
巡司等報

即差人申

督撫布政司按察司本道仍行移將軍提鎮

其守禦官差人各申督撫仍行本管將軍提

鎮督撫將軍提鎮得報差人一行移兵部一

具實封奏

直奏御前若互相知會隱匿不速奏聞

者杖一百罷職不敘因而失誤軍機者斬

監候

註此言地方軍情必須速報也凡各處飛報軍

機事情在外府州官員一聞所屬該標巡司

大清律

兵律卷之十四

五

等報即行差人申達督撫司道及將軍提鎮
其守禦等官亦即差人申報本管將軍提鎮
併報督撫該督撫將軍提鎮得報隨即移咨
兵部實封直奏

御前若在外文武衙門已將軍情互相知會明白乃
彼此扶同隱匿不速奏

聞即無所失誤亦滿杖罷職不敘倘因隱匿不奏而
失誤軍機坐斬監候蓋軍機至重緩則生變
故立法宜嚴如此

漏泄軍情大事

凡聞知朝廷及統兵將軍調兵討襲外番及收

捕反逆賊徒機密大事而輒漏泄於敵人者

斬監候○若邊將報到軍情重事報於朝廷而漏泄

以致傳聞敵人者杖一百徒三年二項犯人若有心

論泄於敵人作姦細仍以先傳說者為首傳至者為從減一等

○若私開官司文書印封看視者杖六十事

干軍情重事者以漏泄論為首杖一百徒三年從減等

若近侍官員漏泄機密重事不專指軍情凡國家之機密重

大清律

兵律卷之十四

六

要皆於人者斬監候常事杖一百罷職不敘

是此言軍機不可輕泄也首節言漏泄討襲外

番及收捕反逆賊徒等項機密大事之罪使

彼謀有備我功難成必致有誤軍機故坐斬

監候次節言漏泄邊將報到軍情重事以致

傳聞於敵人者之罪在彼雖知而豫防猶未

知我之調度何如比之機密大事有間故坐

滿徒以上二項仍皆以首先傳說者為首以

轉相傳說致聞於敵人者為從各減一等為

其無心傳說故從輕也如有心漏泄依姦細

論三節言私開官司行移文書印封看視之

罪不係軍情者杖六十事干軍情重事則非

尋常行移之比亦以漏泄軍情論為首杖一

百徒三年為從杖九十徒二年半末節言近

侍官員漏泄機密重事及常事之罪機密重

事與漏泄軍機無異故亦坐斬監候若常事

止滿杖罷職蓋近侍官員常侍左右尤當謹

密故特嚴其處分也

大清律

兵律卷之十四

七

條例

原一在京在外軍民人等與

朝貢外國人私通往來投託撥置害人因而透漏

事情者俱發邊衛充軍通事並伴送人係官

革職

欽定

例一凡督撫提鎮關涉緊要陳奏本章及移咨部

院緊要事件并緝拏人犯之案將封固用密

封字樣封固投遞通政司收到密封副本堂

官親拆另存檔案仍封固收貯各部院收到

密封揭帖文移該堂官親拆面交司官密行收貯謹慎辦理其在京各部院文移咨呈及知照各省文書有緊要事件亦必密封遞發督撫提鎮接到部院密封文書務須親拆收貯其各省督撫提鎮以至州縣來往公文亦將緊要事件密封投遞本官親拆收貯不得令吏胥經手倘有未經

大清律 兵律卷之十四 八
上達先已傳播及緝拏之犯聞風遠颺等事查究根由分別議處如將應密之事並不密封及收

受承辦衙門不行謹慎以致漏泄者將封發收受承辦官查叅事理重者照

紅本不謹慎收存例事理輕者照不應輕律各議處如收貯之處及投遞之前提塘及衙役人等將密封事件私開竊視以致漏泄者杖六十事重者為首杖一百徒三年為從減一等治罪仍令科道不時稽查如不行查出糾叅別經發覺者將該管科道一併交部照奉旨事情未到部先抄傳例議處

一凡平常事件雖非密封但未經

御覽批發之本章刊刻傳播概行嚴禁如提塘與各衙門書辦彼此勾通本章一到即抄寫刊刻圖利者將買抄之報房賣抄之書辦亦俱照漏泄密封事件例治罪其捏造訛言刊刻者杖一百流二千里若有招搖詐騙情弊犯該徒罪以上不分首從俱發邊衛充軍該管官失於覺察該科道不行查叅者均交部亦照例議處其

大清律 兵律卷之十四 九

紅本科抄遍傳天下令承辦官詳悉較對敬謹奉行如有增減錯漏者查出交部照錯誤本章例議處

邊境申索軍需

凡守邊將領但有^缺取索軍器錢糧等物須要差人一行布政司一申督撫將軍提鎮再差人轉行合干部分及具^缺奏本實封御前其公文若到該部須要隨^{將所申}奏聞區處發遣差來人回還若稽緩不即奏聞及

於各處衙門不行依式申報者並杖一百罷職

不敘因不申奏以致而失誤軍機者斬監候

註此言軍需不可遲誤也轉行在內合干部分

如軍器行工部錢糧行戶部之類該部稽緩

時日不即奏

聞及邊將不依定式申報各處衙門雖未誤軍機並

杖一百罷職不敘若因不奏不申以致臨敵

缺乏失誤軍機者坐斬監候

失誤軍事

大清律

兵律卷之十四

凡臨軍征討有應合供給軍器行糧草料若有

違期不完者當該官吏各杖一百罪坐所由

或上司移文稽遲或下○若臨敵有司違期

缺乏及領兵官已承上調遣而逗遛不依期

進兵策應若軍中承差告報會軍日期而違限

因而失誤軍機者並斬監候

註此言軍事重大不可違誤也臨軍征討是臨

出征之時臨敵是軍已到敵境之時前節言

凡臨發官軍有事征討所在官司應合供給

軍器糧草奉文徵解而違期不完者之罪後

節言兵馬已臨敵境所司不依期供辦致有

缺乏及領兵官已承調遣而逗遛不進並軍

中告報會兵日期而承差之人遲違程限因

此三項而失誤軍機者之罪若未至失誤軍

機者各依本律

從征違期

凡官軍已承調遣臨當征討行已有起程日期而稽

留不進者一日杖七十每三日加一等若故

大清律

兵律卷之十四

自傷殘及詐為疾患之類以避征役者各加

一等計日並罪止杖一百仍發出征若傷殘

出征仍選本戶壯丁充補令其出征若軍臨敵境託故違期

一日不至者杖一百不必失三日不至者斬

監候統兵官竟行軍法若能立功贖罪者從統兵官區

處

註此言軍期不可遲違也前節言官軍已承調

遣出征定有起程日期而故稽留不進及本

無疾而故自傷殘其肢體本無故而詐為疾

病患苦以避從征者之罪並罪止杖一百決
訖仍發出征若傷殘至廢篤疾不堪征討者
科杖一百之罪依名例收贖仍選本戶壯丁
補役發往出征後節言師行已臨敵境託故
遷延致違期限之罪若有能自願立功准贖
前罪者聽統兵主帥便宜區處蓋軍前重在
立功雖犯法而聽許自効贖罪固激勸之一
道也

條例

大清律

兵律卷之十四

十一

增例一 凡官兵從征無故起程違期者官革職兵杖
一百仍發出征在外違期者官革職擊問兵
杖一百將所俘獲人口入官出征處所兵丁
藐視該管官干犯號令違法亂行者將為首
之人正法為從者俱枷號三箇月杖一百該
管官仍交該部議處

軍人替役

凡軍人已遣不親出征雇倩人冒名代替者替身
杖八十正身杖一百依舊著伍仍發若守禦

城軍人雇人冒名代替者各減二等其出征守禦
人子孫弟姪及同居少壯親屬非由自願代

替者聽若果有老弱殘疾不堪征赴本管官

司陳告驗實與免軍身○若醫工承差關領

官藥隨軍征進轉雇庸醫冒名代替者本身

身各杖八十庸醫雇工錢入官

註此言正軍雇人代替之罪也正軍已承調遣

雇覓他人代替出征者杖一百替身人杖八

十仍令正身著伍發往出征若守禦城池正

大清律

兵律卷之十四

十三

軍雇人代替者各減代替出征罪二等正身
依舊守禦至出征守禦兵丁之子孫弟姪及
同居年少力壯之親屬自願代替出征守禦
者赴該管官陳明聽許代替正軍本身果有
老弱及殘疾不堪征守者許赴本管官司陳
告察實准於兵冊除名至軍中醫工已承差
遣關領藥物而親身不行轉雇庸醫冒名私
替正身替身各杖八十庸醫所得雇工錢係
彼此俱罪之贓追取入官

條例

增例一凡兵丁不親出征以奴僕代替及行間放撥

瞭哨等處以奴僕代替者杖七十奴僕入

官如打圍放馬及看守京城週圍處所以奴

僕代替者杖一百奴僕免入官

主將不固守

凡守邊將帥被賊攻圍城寨不行固守而輒棄

去及平時守備不設為賊所掩襲因此棄守而無備

失陷城寨者斬監候若兵與賊臨境其望高巡

大清律

兵律卷之十四

十四

哨之人失於飛報以致陷城損軍者亦斬監候

若主將解於守備及哨望失於飛報不曾陷城失軍止被賊侵入境內

擄掠人民者杖一百發邊遠充軍○其官軍

臨陣先退及圍困敵城而逃者斬監候

註此嚴怠玩以專責守誅退怯以肅軍令也首

節言邊境將帥被賊圍城棄去及守備不設

為賊掩襲失陷城寨并官兵與賊臨境望高

巡哨者失於飛報以致陷城損軍之罪其不

曾陷城失軍被賊入境擄掠人民滿杖發邊

條例

遠充軍後節言官軍臨陣先退及圍困敵城而逃之罪俱坐失機論斬

原例一失誤軍機除律有正條者擬議監候奏請外

若是賊擁大眾入寇官軍卒遇交鋒損傷被

擄數十人以上不曾虧損大眾或賊眾入境

擄殺軍民數十人以上不曾擄去大眾或被

賊白晝夤夜突入境內擄掠頭畜衣糧數多

不曾殺擄軍民者俱問守備不設被賊侵入

大清律

兵律卷之十四

十五

境內擄掠人民本律發邊遠充軍若是交鋒

入境損傷擄殺四五人搶去頭畜衣糧不多

者亦問前罪以上各項內情輕律重有礙發

落者備由奏請處置其有被賊入境將爪探

夜不收及飛報聲息等項公差官軍人等一

時殺傷捉去事出不測者俱問不應杖罪留

任或境外被賊殺擄爪探夜不收非智勿旃

能防範者免其問罪

一凡沿邊沿海及腹裡府州縣與武職官同住

一城者若遇邊警及盜賊生發攻圍不行固守而輒棄去及守備不設被賊攻陷城池劫殺焚燒者除武職官比照守邊將帥失陷城寨者律擬斬監候外其府州縣掌印併捕盜官俱比照守邊將帥被賊侵入境內擄掠人民者律發邊遠充軍其守巡道官駐劄本城者罷職為民若非駐劄處所止降三級調用若有兩縣同住一城專管官分有守城信地各以賊從所管城分進入坐罪若無城池與

大清律

兵律卷之十四

雖有城池被賊潛隱設計越入劫盜隨即逃散不係失陷者止以失盜論俱不得引用此

例

縱軍擄掠

凡守邊將領私自使令軍人於未外境擄掠人

口財物者將杖一百罷職發附近充軍所部

聽使武官及管隊遞減一等並罪坐所由使

人軍人不坐○若軍人不會經由本管頭目

令私出外境擄掠者為首杖一百為從杖九

十因擄傷外掠而傷人為首者斬監候為從杖一百其

不傷人首從俱發邊遠充軍若本管頭目

出沒乘機領兵攻取者不在此限○若於已

附地面擄掠者不分首從皆斬監候本管頭目

鈐束不嚴杖八十留任○其將領知軍人私出

附地面情故縱者各與犯人同罪至死減

註此言防邊營將不可妄生邊釁也凡邊將私

令軍人於外境擄掠人財者滿杖充軍所部

大清律

兵律卷之十四

聽使武官杖九十管隊杖八十並坐使令之

人軍人不坐若軍人私出外境擄掠造意為

首者滿杖隨從者杖九十因擄掠而致傷外

境之人為首者斬為從者滿杖與不傷人之

首從俱發邊遠充軍本管頭目雖不知情亦

屬鈐束不嚴杖六十留任其遇邊境有賊乘

機領兵攻取者不在此限若於已附地面擄

掠者軍人不分首從皆斬本管頭目杖八十

留任其將領知情故縱者各與犯人同罪

條例

原例一土官土舍縱容本管土民頭目為盜聚至百

人殺擄男婦二十名口以上者問罪降一級

加前數一倍者奏請革職另推土人信服親

枝土舍襲替若未動官軍隨即擒獲解官者

准免本罪

增例

一凡領兵王貝勒將軍借通賊為名燒燬良民
廬舍搶掠子女財物者領兵將軍叅贊大臣
及管總等俱革職係王貝勒交宗人府從重

大清律

兵律卷之十四

末

治罪叅領以下官免議若分兵征進有犯前

項罪名者統兵將領及分管兩翼官並管領

旂分官俱革職至於官員兵丁一二人私自

焚掠者係官革職係護軍領催兵丁鞭一百

係廝役正法若廝役之主知情者鞭一百係

官革職不知情降二級所管叅領以下之官

員各降四級管總降二級其搶掠擄帶男婦

人口仍追出給還完聚若該督撫隱匿不行

題叅別經發覺者該督撫俱行革職

不操練軍士

凡各處邊方守禦官不守紀律不操練軍士及

城池不完腹裡衣甲器仗不整者初犯杖八十再

犯杖一百。若守官隄備不嚴撫馭無方致

有所部軍人反叛者該管官各杖一百追奪

誥勅發邊遠充軍若因軍人棄城而逃者斬監

註此懲不操練撫馭之罪以重守禦也前節言

守禦官員不守紀律不練軍士及城池不完

衣甲器仗不整之罪一次察點有失為初犯

大清律

兵律卷之十四

末

應杖八十依名例降二級留任二次為再犯

應杖一百依名例降四級調用後節言守禦

官員無隄防備禦之方撫綏控馭之術致所

部軍人乘其不備憤其少恩以至反叛之罪

若因軍叛棄城而逃者斬監候

條例

原例一架炮夜不收守墩軍人夤夜回家輪班不去

者枷號守哨發落

激變良民

凡有牧民之官日平失於撫字又非法行事使之日不堪

激變良民因而聚眾反叛失陷城池者斬監候

止反叛而城池未陷者依守禦官撫綏無方致軍人反叛按充軍律奏請

註此嚴有司虐民以致激變之罪也凡牧民之

官若平日不能撫字又行非法之事以暴虐

之使良民憤激生變因而聚集人眾反逆叛

背臨時又不能收服平定以致失陷城池者

斬監候言非法言良民則有司依法行事雖

有過差而姦民倡亂生變者不用此律

大清律

兵律卷之十四

三

條例

增例一山陝兩省刁惡頑梗之輩假地方公事強行

出頭逼勒平民約會抗糧聚眾聯謀歛錢構

訟抗官塞署或有冤抑不於上司控告擅自

聚眾至四五十人者地方官與同城武職無

論是非曲直拏解審究為首者照光棍例擬

斬立決為從擬絞監候其逼勒同行之人各

杖一百承審官若不將實在為首之人擬罪

混行指人為首者革職從重治罪其同城專

汎武職不行擒拏及該地方文武職不能彈壓

撫恤者俱革職其該管之文武上司官狗庇

不即申報該督撫提鎮如不行題叅者俱交

該部照例議處

欽定

例一福建地方如有借事聚眾罷市罷考打官等

事均照山陝題定光棍之例分別治罪其不

私賣戰馬

凡軍人出征獲到敵馬匹須要盡數報官若私

大清律

兵律卷之十四

三

下貨賣與常者杖一百軍官私賣者罪同罷

職買者笞四十馬匹價錢並入官若出軍官

軍人買者勿論賣者追價入官仍科罪

註此言軍人獲馬當報官也軍人於出征處所

獲敵人馬匹不據實報官私賣與常人者杖

一百不革名糧軍官私賣之罪同而又令罷

職者以其有鈴束軍人之責不合身自犯法

也買者係常人雖不知情亦笞四十以戰馬

非常人所得買也馬與價並追入官若係出

征之軍官軍人買者仍充官用故得勿論如
軍官係賣者之本管軍人係賣者之同伍雖
不科罪馬應入官以本伍所獲當從實轉報
不合隱漏私買也

條例

增一 凡披甲隨圍將肥官馬偷賣到家交瘦馬者

照竊盜例治罪

私賣軍器

凡軍人將自已將自關給衣甲刀鎗旂幟一應軍器私

大清律

兵律卷之十四

三

下貨賣與常者杖一百發邊遠充軍軍官私

賣者罪同罷職附充軍買者笞四十其間應

禁軍器民間不者以私有論一件杖八十每

止杖一百流軍器不論應禁與價錢並入官

官軍買者勿論賣者仍坐罪

註 此言軍器用以禦敵不容私相買賣也軍人

私賣軍器者發邊遠充軍軍官私賣者罷職

發附近充軍買者笞四十應禁者照下私藏

律科斷所買軍器不論應禁與否及所得價

錢並追入官若同出征並守禦之武職官及

軍人買者不問應禁與否俱勿論以其備征

守之用也惟賣者仍坐罪追價還官至律言

關給軍器私下貨賣者治罪則自置而貨賣

者買賣之人不在此限惟應禁者常人不得

私買

毀棄軍器

凡將領關撥一應軍器出征守禦事訖停留不

收回納還官者以事訖之日為始十日杖六十每十

大清律

兵律卷之十四

三

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若將領征守事輒

棄毀者一件杖八十每一件加一等二十件

以上斬監遺失及誤毀者各減三等軍人各

又減一等並驗毀失數追賠還其曾經戰陣

而有損失者不坐不賠

註 此毀軍器還官違限之罪也將領征守事訖

不納還原關軍器者罪止滿杖棄毀原關軍

器者遞加至斬候蓋停留不過懈弛棄毀出

於有心也若無心遺失誤毀者各減棄毀罪

三等軍人又各減將領罪一等仍驗明毀失軍器之數著落將領軍人追賠還官若將領軍人於戰陣內損失者免罪亦不追賠

條例

增例一凡看守城池倉庫街道等處兵丁遺失本身

器械者杖七十

一箭上不書姓名及書他人姓名者杖八十

私藏應禁軍器

凡民間私人馬甲傍牌火筒火炮旒纛號帶

大清律

兵律卷之十四

五

之類應禁軍器者一件杖八十每一件加一

等私造者加私有罪一等各罪止杖一百流

三千里非全成不堪用者并勿論許令納官其

弓箭鎗刀弩及魚叉禾叉不在禁限

註此言應禁軍器非民間所得藏也私有軍器

者計件加杖新造者加一等其私有而形質

已壞或私造而工製未完皆非全成堪用之

物故不論罪但令納官至於弓箭刀鎗弩所

以禦盜魚叉禾叉所以資用俱不在禁限

條例

增例一私鑄紅衣等大小砲位者不論官員軍民人

等及鑄砲匠役一併處斬妻子家產入官鑄

砲處所鄰佑房主里長等俱擬絞監候專管

文武官革職兼轄文武官及該督撫提鎮俱

交該部議處

一凡私放烏鎗者官則參處平民嚴行治罪其

兵丁祇令白晝寬放若遇盜賊放烏鎗者免

其治罪

大清律

兵律卷之十四

五

一凡私造烏鎗者官者百該管官不行查

出罰俸一年如六丁借查烏鎗名色擾民

者該管官一併議罪共商民有必欲用烏鎗

者預先呈報該管官驗明止許長一尺五寸

上刻姓名地方如無姓名越尺寸者照私造

例治罪

縱放軍人歇役

凡管軍千總把總及管隊軍吏縱放軍人出百

里之外買賣或私種田土或隱占在已使喚

空歇軍役不行者計所縱放及採備者隱占之軍數一名杖八十

每三名加一等罪止杖一百罷職若受財賣

放者以枉法從重論所縱放隱占賣放各項軍人並

杖八十若私使出境又死或被賊拘執

者杖一百罷職發軍至三名者絞監候

本營專管官吏知情容隱不行舉問及虛作

逃亡扶同報官考與凡人同罪至死減一等若管

隊把總千總縱放八兵本營專管官吏知

情故縱或容隱不行與問及本營專管官故

縱軍人其千總管隊知而不首告者罪

亦如之私使出○若鈐束不嚴原無

私使首告者同罪致有違犯或出自里或出及原無知情

失覺舉者管隊名下一名把總名下五名千

總名下十名本營專管官名下五十七名各管

四十管隊名下二名把總名下十名千總名

下二十名本營專管官名下一百名各管五

十並留任不及數者不坐○若武職官私家

役使軍人不曾隱占歇役妨廢者一名管四

操備

大清律

兵律卷之十四

軍

大清律

兵律卷之十四

軍

十每五名加一等罪止杖八十。並每名計一日追雇工銀八分五釐五毫入官。若有吉凶借使者勿論

註 此定縱放役使之罪以實行伍也買賣如經

商採辦貿易之類私種係管軍千把管隊及

軍吏自有之田土而私令軍人耕種也隱占

隱其在冊之姓名而占在已家使喚也首節

言縱放隱占賣放私使出境及本管官吏知

情容縱不舉之罪二節言不係縱放私使只

鈐束不嚴致有違犯失於覺舉之罪三節言

該管武職官私家役使軍人之罪四節承三

節言每名計日追工錢入官五節言有吉凶

借使者勿論

條例

原一 凡軍士下班之日其本管官員不許擅撥與

人做工等項役使違者叅問雖不係自已占

用亦照私役軍人事例發落

公侯私役官軍

凡公侯非奉特旨不得私自呼喚官軍前去役

使違者初犯再犯免罪三犯奏請區處其官

軍聽從及不出征時輒於公侯之家門首伺

立者官各杖一百罷職發邊遠充軍軍人同

罪伯爵有犯亦准此律奏請

註此言經制官軍不得私家役使也凡公侯位

高勢重非奉

特旨不得私將武職官員及軍人呼喚役使致開恣

肆之漸違者初犯再犯猶准免罪至三犯則

大清律

兵律卷之十四

吏

罪不容寬應開具所犯大數奏請其官軍聽

從呼喚役使及不係出征時而輒自伺立於

其門首者官杖一百罷職發邊遠充軍軍人

同罪此又防官軍附勢之意也

從征守禦官軍逃

凡官軍已承調遣從軍征討私逃還家及逃往他所

者初犯杖一百仍發出征再犯者絞監知逃

之情窩藏者不問初犯再犯杖一百充軍原籍及里

長知而不首者杖一百若征討軍還同振旅

而先歸者減逃在五等因而在逃者杖八十若

在京軍人逃者初犯杖九十各處守禦城池

軍人逃者初犯杖八十俱發充伍再犯不問

並杖一百俱發邊遠充軍三犯者絞監知逃

之情窩藏者與犯人同罪罪止杖一百充附

軍不在邊遠里長知而不首者各減窩二等

其從征軍本管頭目知情故縱者各隨所犯

與同罪罪止杖一百罷職附近充軍其征

逃官軍自逃日一百日內能自出官首告者

大清律

兵律卷之十四

吏

犯再犯不問初免罪若在限外自首者減罪二等但

於隨處官司首告者皆得准理准免罪及

若各營軍人不著轉投別營當軍者同逃軍

論或初犯再犯皆依上文律科斷

註此嚴征守軍士私逃之禁也首節言官軍從

軍征討私逃還家或逃往他所初犯再犯與

知其在逃而窩藏及里長知而不首併征討

事完不候大軍先歸或先歸而在逃各正其

罪此為從征之軍士言也在京軍人并在外

各處防守軍人逃者初犯再犯三犯與知情窩藏及里長知而不首亦各正其罪此爲守禦之軍士言也本管頭目知情故縱者與同罪罪止附近充軍其征守在逃官軍一百日內自首首告不問初犯再犯免罪一百日外自首者亦減二等但於隨處官司首告者皆得准理末節言在京在外各營軍人不在本伍而投往別營充當軍人者同逃軍論分別初犯再犯治罪

大清律

兵律卷之十四

羊

優恤軍屬

凡陣亡病故官軍回鄉家屬應給行糧脚力過有司不即應付者以家屬到日爲始遲一日笞二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笞五十

註此言亡故官軍家屬宜加矜恤也凡在陣死

亡在營病故官軍之家屬回鄉例應給與行糧脚力若經過地方之有司官員不即應付以致遲留不得回鄉者以家屬到該地方之日爲始計日坐罪每三日加一等罪止笞五

十

夜禁

几京城夜禁一更三點鐘聲已靜之後五更三點鐘聲未動之前犯者笞三十二更三更四更犯者笞五十外郡城鎮各減一等其京城外公務急速軍民之家有疾病生產死喪不在禁限。其暮鐘未靜曉鐘已動巡夜人等故將行人拘留誣執犯夜者抵罪。若犯夜拒捕及打奪者杖一百因而毆巡夜人至折傷以上者絞

大清律

兵律卷之十四

三

監候死者斬監候拒捕者指犯夜候人打奪者旁人也

註此禁止夜行以防姦宄也首節言

京城與外郡城鎮違禁犯夜之罪若有急速公務及疾病生產死喪等事不在禁限二節言暮鐘未靜曉鐘已動係行人應行之時而巡夜人等故將其人誣執作爲犯夜人之罪末節言實係犯夜被巡夜人拘執而拒捕不服及旁人毆打巡夜人而劫奪犯夜人之罪如未嘗行毆仍止坐犯夜之罪若回旁人共毆則

折傷以上者絞死者斬俱監候

條例

增例一 凡旂下兵丁無故在城外夜宿者杖八十

兵律卷之十四

大清律集解附例卷之十五目錄

兵律

關津

私越官度關津

詐冒給路引

關津留難

遞送逃軍妻女出城

盤詰姦細

私出外境及違禁下海

大清律

兵律卷之十五

私役弓兵

大清律集解附例卷之十五

兵律

關津

私越冒度關津

凡無文引私度關津者杖八十若關不由門津

不由渡別從而越度者杖九十若越度緣邊

關塞者杖一百徒三年因而潛出通外境者

絞監候守把之人知而故縱者同罪至死減失

於盤詰者官各減三等罪止杖一百軍兵又

大清律 兵律卷之十五

減一等並罪坐直日者。若有文引人名

度關津者杖八十家人相冒者罪坐家長守

把之人知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其將無引

馬騾私度冒度關津者杖六十越度杖七十

私度謂人有引馬騾無引冒度謂馬騾冒他

人引上馬騾毛色齒歲越度謂人由關津馬

註此嚴關津之禁所以防姦也文引即文批照

票之類守把人謂守禦官及軍兵家人相冒

罪坐家長謂長冒少名罪固坐長少冒長名

罪亦坐長也首節言私度越度及越度緣邊

關塞與潛出交通外國之罪守把之人故縱

同罪失盤詰者減三等軍兵又減一等並坐

直日者二節言冒頂他人文引度關津及家

人相冒之罪守把之人知情與同罪末節言

馬騾私度冒度越度關津之罪皆所以防姦

宄而固封守也

條例

增例一凡雇傭口內之人往口外種地及砍木燒炭

大清律 兵律卷之十五

者尸工二部照例給票出口回日仍察收無

票之人令各處察拏若捏稱雅圖溝波羅河

屯等處砍木燒炭名色起票前往而將票轉

賣與人及買者一併拏送該部治罪

一凡民人無票私出口外者杖一百並妻發往

山海關外遼陽等處安插

一凡湖廣沿邊苗民俱以塘汛為界民人責令

有司詳查苗人責令遊巡官員詳查若民人

無故擅入苗地照私越冒度關津律杖一百

徒三年苗人無故擅入民地亦照民例充徒
該管各官失於覺察照姦細出入境內不能
查獲例議處該管上司亦照例議處

詐冒給路引

凡不應給路引之人謂配遣囚徒安
置家口之類而給引及

軍詐為民民詐為軍若冒名告給引及以所

給引轉與他人者並杖八十若於經過官司

停止去處倒另給路引及官豪勢要之人囑

託軍民衙門擅給批帖影射人出入者各杖

大清律

兵律卷之十五

三

一百若官吏人匠供送文引年深於原任原
役衙門告給新引照身回還者不在此
限當該官吏聽從及知情給與者指上
三件並同

罪若不從及不知者不坐。若巡檢司越分

給引者罪亦如之依聽從
知情律。其應給
衙門不立文

案空押路引私填與人者杖一百徒三年。

受財者分有祿
無祿計贓以枉法及有所規避者

或販禁貨通番
或避罪犯出境各從重論

註此防給引之詐冒也倒給謂倒其舊引而換

給新引也關津盤詰全憑照驗路引以防欺

偽首節言不應給引而給及軍詐為民民詐

為軍與頂冒他人名告給或將已引轉與他

人或於中途倒換給引及官豪勢要囑託衙

門擅給印信批帖影射人貨出入者之罪當

該官吏聽從囑託及知情給與者同罪二節

言巡檢越分給引之罪三節言應給引衙門

不將告引之人籍貫住址姓名及所帶人貨

明立文案空押路引私下填給與人之罪未

節總承上文受財及有所規避之罪各從重

大清律

兵律卷之十五

四

論

關津留難

凡關津往來船隻守把之人不即盤詰
驗文放

行無故阻當者一日笞二十每一日加一等

罪止笞五十坐直日若取財者照在官人役
取受有事人財例以枉法計贓

科。若官豪勢要之人乘船經過關津不服

盤驗者杖一百。若撐駕渡船梢水如遇風

浪險惡不許擺渡違者笞四十若不顧風浪

故行開船至中流停船勒要船錢者杖八十

因而殺傷人者以故殺死未論或不曾論

是不顧風浪因而沉溺
設傷人者以過失科斷

註此懲關津阻抑及渡船勒索之罪也關津之

設本以禦暴譏姦不得羈滯行旅首節言一

應往來經行船隻守把官役人等不即盤詰

來歷察驗文引隨時放行而無故阻當者之

罪二節言官豪勢要之人有乘船經過關津

而恃強抗拒不服守把人盤驗者之罪末節

言撐駕渡船之梢工水手遇風浪險惡違禁

大清律

兵律卷之十五

五

過渡及不顧風浪而冒險開行至中流停船

勒要船錢並因停船勒錢之故或爭嚷蹉跌

或被風浪衝激失水以致有所殺傷人者之

罪

遞送逃軍妻女出城

凡在京守禦官軍遞送逃軍妻女出京城者絞

雜民犯者杖一百若各處守禦城池及屯田

官軍遞送逃軍妻女出城者杖一百徒三年

民犯者杖八十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

分有祿人無祿人其逃軍買求者罪同守門之人知

情故縱者與犯人同罪失於盤詰者官減三

等罪止杖一百軍人又減一等○若遞送非

逃軍妻女出城者如犯罪取發而妻女私還
原籍之類但不係逃者皆

杖八十有所規避者如刁姦誘賣或
犯罪法應緣坐從重

論依送令隱
避從重論

註此嚴遞送逃軍家屬之罪也在京守禦官軍

如有軍人在逃而為之遞送妻女出城者坐

雜犯絞准徒五年民犯者杖一百其在外各

大清律

兵律卷之十五

六

處守禦城池及屯田官軍遞送逃軍妻女出

城者杖一百徒三年民犯者杖八十若官與

軍民因受財而為遞送者並計贓以枉法從

重論賊重則從賊賊輕則仍從遞送論若逃

軍用財買求遞送者與遞送人罪同其直日

守門人知情故縱者亦與遞送人同罪失於

盤詰者官減犯人罪三等罪止杖一百軍又

減官罪一等若非逃軍妻女而為之遞送出

城者杖八十以杜逃走之漸也若其人或身

自犯法或法應緣坐有所規求隱避而遞送者依送令隱避從重論

盤詰姦細

凡緣邊關塞及腹裏地面但有境內姦細走透消息於外人及境外姦細入境內探聽事情者盤獲到官須要鞫問接引內起謀出外之人得實不分首從皆斬監候經過去處守把之人知而故縱及隱匿不首者並與犯人同罪至死減等失於盤詰者官杖一百軍兵杖九十日者罪坐直

大清律

兵律卷之十五

註此嚴姦細出入之禁也凡緣邊關塞及腹裏

地面隄防封守所係最重盤詰姦細不可不嚴如境內姦細私出而走透消息於境外及境外姦細潛入而探聽事情於境內其自內出者必有起謀自外入者必有接引守禦把隘之人既經盤獲到官便須鞫問追究何人接引何人起謀其所指接引起謀之人確有實跡可據即與姦細不分首從皆斬至姦細出入經過去處若守把官軍知情而故縱放

行及隱匿在家而不舉首者並與姦細犯人同罪至死減一等若非故縱而止失於稽察不行盤詰者守把之官杖一百軍兵杖九十俱罪坐直日之人此律當與漏泄軍情大事條參看蓋彼自聞之而漏泄者言故有先傳傳至之分此則專指姦細言故接引起謀俱不寬貸

條例

原一交結外國互相買賣借貸誑騙財物引惹邊

大清律

兵律卷之十五

釁及潛住苗寨教誘為亂如打劫民財貽患

地方者除實犯死罪如越邊關出外境將人口軍器出境賣與確黃

之外俱問發邊衛永遠充軍

一沿邊關塞及腹裏地面盤詰姦細處所有歸復鄉土人口被獲到官查審明白即照例起送有妄作姦細希圖冒功者以故入人罪論若實係姦細能首降者亦一體給賞安插
增例一凡州縣城鄉十戶立一牌頭十牌立一甲頭十甲立一保長戶給印牌一張書寫姓名丁

數出則註明所往入則稽其所來其客店
令各立一簿每夜宿客姓名幾人行行李口
幾何作何生理往來何處逐一登記明白至
於寺觀亦分給印牌上寫僧道口數姓名稽
察出入如有虛文應事徒委捕官吏胥需索
擾害者該上司查叅治罪

一凡盤獲形跡可疑之船貨物人數不符稅單
牌票者限三日內查明果係商船即速放行
如係賊船交與地方官治罪如巡緝官兵以

大清律

兵律卷之十五

九

賊船作為商船釋放者照諱盜例治罪以商
船作為賊船擾害者照誣良為盜例治罪索
取財物者拏問該管上司查出免其議處失
察照例治罪

欽定
例

一凡看守關口官員若無印票私出不查拏者
降一級調用加級紀錄不准抵銷若放出私
販人口姦棍者革職其關口兵丁及販賣之
姦棍加常罪一等治罪如受財物放出私販
人口者該管關口官照例革職計贓以枉法

治罪兵丁以衙役枉法犯贓從重治罪均遇
赦不赦

一沿柳條邊之蒙古地方有內地民人種地居
住者交與渣薩克等十家內設立一長逐戶
嚴查不許無事間人存留令渣薩克等著落
十家長取具保結如民人內有隱匿內地逃
人者著該渣薩克查拏將逃人一併送部其
逃人照定例治罪將容留隱匿逃人之民人
亦交與該部治罪

大清律

兵律卷之十五

十

一發遣人犯或有混入邊地貿易割草人中偷
行渡河逃入蒙古境內者應令汛渡弁兵將
貿易割草之人於去時登記人數回時仍查
原數若人數短少顯有脫逃隱匿即行文知
會蒙古若有閒蕩遊手久留不歸之人即係
脫逃兇犯當即拏送該處照本犯原罪分別
治罪倘仍有弁兵不行稽查疎縱脫逃漫無
覺察者將汛渡弁兵照例議處兵照失
於盤詰律治罪蒙古既知係內地脫逃之犯

仍容留隱匿者將蒙古照窩藏逃人例治罪

一廣東省山多田少無田耕種窮民趕山搭寮

取香砍柴燒炭等項令各州縣每寮給牌遇

有遷徙消長赴縣添除違者寮長應照脫漏

戶口律治罪倘窩藏姦宄勾通匪類寮長不

報官究治或被旁人首告者照總甲容留棍

徒例治罪各寮長將此等人查出即行報官

者免其治罪至入山之窮民如不赴官報明

搭寮居住種麻種靛者照盜耕田畝律治罪

大清律

兵律卷之十五

十一

其山主不經官驗准私令批佃搭寮種麻種

靛者照違令律治罪山主經官驗准者免其

治罪若文武各官漫不經心約束以致窩藏

姦宄勾通匪類經督撫題奏者照溺職例革

職

私出外境及違禁下海

凡將馬牛軍需鐵貨

未成軍器

銅錢段疋絀絹絲綿

私出外境貨賣及下海者杖一百

受雇

挑擔馱

載之人減一等物貨船車並入官於內以十

分爲率三分付告人充賞若將人口軍器出

境及下海者絞監候因而走泄事情者斬監候其

該拘束官司及守把之人通同夾帶或知而

故縱者與犯人同罪至死減等失覺察者官減二

等罪止杖一百軍兵又減一等罪坐直日者若守把之人

受財以枉法論

註此言以器物私賣外境並走泄事情之罪也

凡馬牛及兵仗所資之鐵貨與銅錢段疋等

項俱軍民利用之物不可以資外境之人若

大清律

兵律卷之十五

十一

有將此等貨物私出境外販賣及私下海洋

者杖一百其受雇而與之挑擔馱載貨物之

人減一等杖九十所獲貨物船車並入官以

十分之三付告人充賞若將人口軍器私出

外境及下海販賣者是籍寇兵而助賊黨也

故坐絞若因販賣貨物而走泄境內機密事

情者則包藏禍心與姦細無異故坐斬俱監

候其該拘束官司及經過關津守把官司軍

兵人等如有通同夾帶馬牛貨物人口軍器

出境下海或知情故縱者並與犯人同罪
死減一等若止失於覺察者官員各減犯人
罪三等罪止杖一百軍兵又減官罪一等罪
止杖九十皆所以防外叛之漸也

條例

原

一各邊將官并管軍頭目私役及軍民人等私
出境外釣豹捕鹿砍木掘鼠等項并把守之
人知情故縱該管里老兵目軍吏扶同隱蔽
者除實犯死罪外其餘俱發烟瘴地面民發

大清律

兵律卷之十五

三

爲民軍發充軍

一凡守把海防武職官員有犯聽受通番土俗
哪噠報水分利金銀貨物等項值銀百兩以
上名爲買港許令船貨私入串通交易貽害
地方及引惹番賊海寇出沒戕殺居民除實
犯死罪外其餘俱發邊衛永遠充軍
一凡外國貢船到岸未曾報官盤驗先行接買
番貨及爲外國收買違禁貨物者俱發邊衛
充軍

一凡沿海去處下海船隻除有號票文引許令

出洋外若姦豪勢要及軍民人等擅造二桅
以上違式大船將帶違禁貨物下海前往番
國買賣潛通海賊同謀結聚及爲鄉道劫掠
良民者正犯比照謀叛已行律處斬仍梟首
示衆全家發邊衛充軍其打造前項海船賣
與外國圖利者比照私將應禁軍器下海因
而走泄事情律爲首者處斬爲從者發邊衛
充軍若止將大船雇與下海之人分取番貨

大清律

兵律卷之十五

四

及雖不會造有大船但糾通下海之人接買
番貨與探聽下海之人番貨到來私買販賣
蘇木胡椒至一千斤以上者俱發邊衛充軍
番貨並入官具小民撐使單桅小船給有執
照於海邊近處捕魚打柴巡捕官軍不許擾
害

一私自販賣硫黃五十斤硝磺一百斤以上者
俱問罪硝磺入官賣與外國及邊海賊寇者
不拘多寡比照私將軍器出境因而走泄事

情律爲首者處斬爲從者俱發邊衛充軍
合成火藥賣與鹽徒者亦問發邊衛充軍兩
鄰知而不舉者各治以罪

一各邊兵役出境巡察或探聽賊情若與賊人
私擅交易貨物者除實犯死罪外其餘問發
烟瘴地面充軍

一凡官員軍民人等私將應禁軍器賣與進貢
外國圖利者比依將軍器出境因而走泄事
情律處斬爲從者問發邊衛充軍

大清律

兵律卷之十五

五

增例一 姦商販賣軍器與土司番蠻者杖一百發邊
遠充軍該管官知情故縱者罪同不知情者
道府州縣官及武職專管兼轄官並該管督
撫提鎮俱交該部照例分別議處

一商漁船隻不分單桅雙桅悉從民便造船時
呈報州縣官查取澳甲戶族里長鄰佑保結
方准成造完日報官親驗給照開明在船人
年貌籍貫並商船所帶器械件數以便汛口
察驗若商漁船內夾帶違禁硝磺釘鐵樟板

等物接濟外洋者船戶以通賊論斬舵工水

手知情同罪不知情者皆杖八十徒二年原

保結之人皆杖一百徒三年若船主在籍而

船隻出洋有事並責問船主承察取結之該

地方官及汛口盤察之文武各官俱革職責

放者革職流二千里其稅關衙門先驗看地

方官印照然後給牌有妄給者亦照地方官

例議處若汛口之盤察掛號文武各官有勒

索賄縱者亦交與該部議

大清律

兵律卷之十五

五

一船隻出洋十船編爲一印取具連環保結一
船爲非餘船並坐餘船能將爲非船戶首捕
到官者免其坐罪初出口時必於汛口掛號
將所有船照呈送地方官或營官驗明填註
日月蓋印放行入口時呈驗亦如之總計經
過省分一省必掛一號回籍時仍於本籍印
官處送照查驗違者治罪如有不由各汛偷
越外洋者船戶舵工人等並富民謀利自造
商船租與他人及租之者俱各杖一百枷號

三箇月失察及知情之該管各官俱交該部議

一凡商漁船隻分別書刻字樣其營船刊刻某營第幾號哨船舵工水手人等俱各給與腰牌刊明姓名年貌籍貫如船無字號人有可疑卽嚴加究治至漁船出洋不許裝載米酒進口不許裝載貨物違者嚴加治罪其守口之文武各官不行盤查照姦船出入口例處分

大清律 兵律卷之十五

一凡沿海船隻在朝鮮國境界漁採及私行越江者被朝鮮國人捕送嚴行治罪將該地方官員交部查議

欽定
例
一凡緣邊關口如有來歷不明無印票可驗者不許私放出口每季將出口人數造冊取具並無匪類出口印甘各結申報倘守口官不驗明印票及私受賄賂混行出入該管官察出卽行詳報該管將軍督撫提鎮題叅交刑部嚴行治罪若該管將軍督撫提鎮通同徇

庇不行查叅及稽查不嚴以致匪類越境生事者一并從重議處

一凡盜賊前往朝鮮國劫掠者該國王卽行追拏殺戮生擒解送若飄風船隻人內有無票妄行生事者該國王卽照伊律懲戒治罪倘有匪類越境生事而朝鮮不能擒獲以致漏網者該國王將伊國防汛之員題叅治罪該王一併交部議處

私役弓兵

大清律 兵律卷之十五

凡私事役使弓兵者一人笞四每三人加一等罪止杖八十每名計過二日追雇工銀八分五釐五毫入官當該官司應付役使者同罪坐所由應付之官吏

註此言應差弓兵不可私役也弓兵本爲官差公事而設如盤詰往來姦細強竊盜賊販賣私鹽皆其專責有人私借役使者是以官府力役之人爲私家驅使之用故計人坐罪每三人加一等罪止杖八十仍每名每日追役

過雇工銀入官若當該官司聽從而應付役
使者同犯人私役之罪計名科斷但坐所由
應付之人餘不槩坐也公家差役與部民夫
匠不同故私役夫匠則追工錢給主而此則
追工錢入官再此律言弓兵則凡私役經制
在官應役之人亦依此律科斷

兵律卷之十五

大清律集解附例卷之十六目錄

兵律

廐牧

牧養畜產不如法

孳生馬匹

驗畜產不以實

養療瘦病畜產不如法

乘官畜脊破領穿

官馬不調習

大清律

兵律卷之十六

宰殺馬牛

畜產咬踢人

隱匿孳生官畜產

私借官畜產

公使人等索借馬匹

大清律集解附例卷之十六

兵律

廐牧

牧養畜產不如法

凡牧養

官

馬牛駝羸驢羊並以一百頭為率若

死者損者失者各從實開報死者即時將皮

張鬃尾入官牛劬角皮張亦入官其管牧長

牧副每馬牛一頭各笞三十每三頭加一等

過杖一百每十頭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徒三

大清律

兵律卷之十六

年羊減馬三等

四頭笞一十每三頭加一等過杖一百每十頭加一等罪

止杖七十

驢羸減馬牛駝二等一頭笞一十每三頭加一

徒一年半

等過杖一百每十頭加一等罪止杖八十徒二年

若胎生不及時日而死者灰醃並年老而自死者看視明白不

坐若失去賠償損傷不堪用減死者一等坐

罪其死損數目並不除除

註此嚴牧養之失職也牧長牧副即司牧之人

凡牧養官馬牛駝羸驢羊等畜並以一百頭

為率若每項內有牧養不如法以致倒斃並

損傷失去者俱從實赴官報明以憑追賠坐

罪死者將倒斃牲畜皮張並馬之鬃尾牛之

劬角即時入官其牧長牧副於所牧養馬牛

駝有死者計頭數加罪罪止杖一百徒三年

羊死者減馬三等一頭至三頭減盡無科羸

驢死者減馬牛駝二等若牲畜胎生不及時

日而殞死及年老而自死者並送官看視明

白不坐以罪若有失去而照數賠償與損傷

而不坐乘用者各減牲畜倒斃之罪一等科

大清律

兵律卷之十六

斷其死損數目並令買補還官不准除豁

條例

增一口外騮驪馬匹如有倒斃將皮張令沿途地

方官員按站解送太僕寺查驗數目咨送工

部揀選留用其朽爛破壞者變價咨送戶部

孳生馬匹

凡牧長管領騮馬一百匹為一羣每年三羣孳

生駒一百匹若一年之內止有駒八十四匹者

笞五十七匹者杖六十典牧官不為用心

提調者致孽生不及數各減三等太僕寺官又減典
牧官罪二等

註此重馬政之考成而期於蕃息也凡各牧長
領管騾馬以百匹為一羣每年三羣內應孽
生駒一百匹若一年之內於數不足牧長計
匹加罪典牧官有提調之責不為用心以致
缺數者各減牧長罪三等太僕寺有統轄之
責又減典牧官罪二等如有駒八十四匹則減
盡無科止言八十四匹則八十四匹以上皆不坐

大清律

兵律卷之十六

三

罪

條例

增一凡

上駟院太僕寺所管遊牧馬羣每三年整頓一次
不論騾馬兒馬馬駒每三匹內合算當孽生
馬一匹除合算正額外多孽生一百六十四
以上者為頭等八十四以上者為二等一匹
以上者為三等牧長牧副分別給賞若合算
正額外少孽生五十四以下者牧長罰馬五

匹牧副各答四十一百匹以下者牧長罰馬
七匹牧副各答五十一百匹以上者牧長罰
馬九匹牧副各杖六十騾馬羣倒斃少者賞
多者罰相半者免議賞罰之數視騾馬羣第
三等例其各馬羣賞罰相半者總管官免議
賞多者按羣給賞罰多者按羣受罰

驗畜產不以實

凡官相驗分揀相驗其美惡而分別揀選以定高下官馬牛駝羸

驢不以美惡實者一頭答四十每三頭加一

大清律

兵律卷之十六

四

等罪止杖一百驗羊不以實減三等若因

實而價有增減者計所增虧損官減民損價坐贓論

入己者以監守自盜論各從重科斷不實罪重從不

實自盜罪重從自盜

註此槩言官司驗揀畜產不實之罪也官用馬

牛等畜不足則收買有餘則變價皆須官吏

醫獸人等相驗美惡分別高下以實開報如

本美而稱惡置之下等本惡而稱美置之高

等是為不實計頭加等罪止杖一百驗羊不

以實者減三等以致價有增減計所增所減之數坐贓論若將增減之價入己者以監守自盜論

條例

原一州縣起解備用馬匹各要經由該管官驗中

起解若有馬販交通官吏醫獸人等兜攬作弊者問罪枷號一箇月發邊衛充軍再犯累犯者枷號一箇月發極邊衛分充軍

養療瘦病畜產不如法

大清律

兵律卷之十六

五

凡養療瘦病官馬牛駝羸驢不如法無論頭數笞三十

十因而致死者一頭笞四十每三頭加一等罪止杖一百羊減三等

註此言養療畜產宜加謹也凡官馬牛駝羸驢

有瘦病者醫飼人役能盡心養療則不致倒斃若醫飼不如法不論頭數多寡笞三十因而致死者計頭數加等罪止杖一百飼羊不如法致死者減三等未致死者減盡無科

乘官畜脊破領穿

凡官馬牛駝羸驢乘駕不如法而致脊破領穿

瘡圍繞三寸者笞二十五寸以上笞五十

乘駕若牧養瘦者計百頭為率十頭瘦者收

養人及牧長牧副各笞二十每十頭加一等

罪止杖一百羊減三等典牧官各隨所管牧

長多少通計科罪太僕寺官各減典牧官罪

三等

註此言應乘官畜之人不加愛護而並治牧養

不謹之罪也官畜乘駕不如法驗傷加笞牧

大清律

兵律卷之十六

六

養人等養瘦者計十頭加等罪止滿杖羊減

三等典牧官各隨所管牧長多少通計科罪

太僕寺官各減典牧官罪三等前牧養不如

法條有失去損傷罪牧長牧副之律此條言

牧養瘦病者牧養人及牧長牧副典牧官太

僕寺官之罪蓋互相備也

條例

增一

車駕行幸所需馬匹車輛及校尉等所乘馬匹俱全

該管職事人員親身關領嚴行約束若校尉當差人役趕車步軍將馬匹不按時飲水喂草私自濫行馳驟或在沿途或到處所倒斃走失者各杖一百躓病損傷者減二等

官馬不調習

凡牧馬之官聽乘官馬而不調習者一匹笞二十每五匹加一等罪止杖八十

註此欲馬性之調良以適駕馭也凡牧馬之官聽許乘坐官馬蓋欲其習馳驟閑進止也若

大清律

兵律卷之十六

素不調習則難以適用故計匹加罪罪止杖八十

宰殺馬牛

凡私宰自己馬牛者杖一百駝羸驢杖八十筋

角皮張入官誤殺及病死者不坐○若故殺

他人馬牛者杖七十徒一年半駝羸驢杖一

百官畜若計賊重於本罪者准盜論追價給者准常人盜官若傷而不死不堪乘用及殺物斷罪並免刺若傷而不死不堪乘用及殺殺傷之價亦准盜論各追

賠所減價錢完官價不減者笞三十其誤殺

傷者不坐罪但追賠減價○為從者故殺各

減一等官物不若故殺總麻以上親馬牛

駝羸驢者與本主私宰罪同追價殺猪羊等

畜者計減價坐贓論罪止杖八十其誤殺及

故傷者俱不坐但各追賠減價○若官私畜

產毀食官私之物因而殺傷者各減故殺傷

三等追賠所減價還畜畜主賠償所毀食之

物還官○若故放官私畜產損食官私物者

大清律

兵律卷之十六

笞三十計所贓重於本者坐贓論罪止杖一

失防者減二等各賠所損物還官○若官畜

產失防毀食官物者止坐其罪不在賠償之限

○若畜產欲觸舐踢咬人登時殺傷者不坐

罪亦不賠償兼官

註此分別人已之畜產以定殺傷之罪也凡私

宰自己馬牛者杖一百駝羸驢杖八十不當

宰而宰故將筋角皮張入官如係誤殺及病

死者聽其開剝不坐私殺之罪若故殺他人

馬牛者杖七十徒一年半駝羸驢杖一百以生時之價計之賊重於本罪者准竊盜論若傷而未死不堪乘用及殺他人猪羊等畜者計殺傷所減之價亦准竊盜論仍追賠減價官畜則還官民畜則給主若雖殺傷而估價不減者止笞三十其誤殺傷者不坐罪但追賠減價以上故殺傷他人之馬牛猪羊為從者各減一等若故殺總麻以上親之馬牛駝羸驢者與本主私宰罪同仍追價給主殺猪羊等畜者計殺死所減之價坐贓論至六十兩以上罪止杖八十其誤殺及故傷者俱不坐罪但各追賠減價若官私畜產毀食官私之物物主因而殺傷者仍分別馬牛駝羸驢各減故殺傷罪二等追減價以賠畜主仍著畜主賠償所毀食之物還官給主減罪盡者無科若故放官私畜產損食官私之物者俱笞三十賊重於笞者坐贓論若失防官私畜產損食官私之物者俱減故放罪二等各追

大清律

兵律卷之十六

九

償損食之物還官給主若失防官畜產毀食官物者止坐牧養人減二等之罪笞一十不在賠償之限若官私畜產欲傷人而登時殺傷者不坐罪亦不賠償仍責令畜主領回以人重物輕故也

條例

增例一康熙三十一年九月內奉

上諭以後一應馬匹不許宰殺貨賣著永行禁止交與步軍統領五城嚴察如有殺馬賣者拿送刑部

大清律

兵律卷之十六

七

從重議罪

一凡屠戶將堪用牲畜買去宰殺者雖經上稅仍照故殺他人駝羸律杖一百若將竊盜所偷堪用牲畜不上稅買去宰殺者與竊盜一體治罪

欽定

例一盜牛一隻柳號一箇月杖八十二隻柳號三十五日杖九十三隻柳號四十日杖一百四隻柳號四十日杖六十徒一年五隻柳號四十五日杖八十徒二年五隻以上者柳號四十

日杖一百徒三年再犯者杖一百流三千里

累犯者發邊衛充軍仍俱照竊盜律刺字十

隻以上者絞監候窩家知情分贓者同罪不

分贓者杖一百若窩竊牛之犯至三人牛至

五隻者杖一百徒三年若人至五人牛至十

隻者發邊衛充軍其宰殺耕牛并私開園店

及販賣與宰殺之人初犯俱柳號兩箇月杖

一百再犯發附近累犯發邊衛俱充軍盜殺

及盜賣者初犯柳號一箇月發附近再犯柳

號一箇月發邊衛累犯柳號一箇月發烟瘴

地方各充軍殺自己牛者計隻照盜牛例治

罪故殺他人牛者仍照律杖七十徒一年半

若計隻重於本罪者亦照盜牛例治罪俱免

刺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其殘老病死者勿

論

畜產咬踢人

凡馬牛及犬有觸舐踢咬人而畜主記號拴繫不

如法若有狂犬不殺者笞四十因而殺傷人

者以過失論各准關毆殺傷收贖給主若故放令殺傷人

者減關毆殺傷一等親屬有犯者依尊卑相毆殺傷律其受

雇醫療畜產無制控之術及無故自觸之而被殺

傷者不坐罪○若故放犬令殺傷他人畜產

者各笞四十追賠所減價錢給主

註此專責畜產之主宜加控制以防傷人也凡

馬牛犬有觸舐踢咬人者畜主須嚴加防制

若記號拴繫不如法及有狂犬而不殺雖未

傷人俱笞四十如因而殺傷人者不分凡人

親屬俱以過失論准關毆殺傷罪收贖給主

若故放馬牛狂犬縱使殺傷人者係凡人減

關毆殺傷一等係親屬照尊卑相毆律科斷

若獸醫受雇為人療畜而控制無術及人自

觸之而被殺傷者皆與畜主無涉不坐畜主

之罪若故放犬令殺傷他人畜產不論殺與

傷各笞四十追賠減價給主

隱匿孳生官畜產

凡牧養係官馬羸驢等畜所得孳生限十日內

報官若限外隱匿不報計所隱匿之價為賊准竊盜

論止杖一百因而盜賣或將不堪抵換者並

以監守自盜論罪不分首從併贓至四十兩雜犯斬其典牧

官太僕寺官知情不舉與犯人同罪不知者

俱不坐買主知情以故買盜贓利匿賣抵換之物還官

註此言官畜不得私匿也隱匿盜賣抵換俱計

所隱所盜所換之價為贓分別治罪典牧及

太僕寺官知情不舉各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條例

大清律

兵律卷之十六

七

增例一凡屯莊居住旂人莊頭畜養馬匹各用該旂

印烙無印烙者察出將馬入官養馬之人杖

一百屯領催不行察出者笞五十首報免罪

一口外羣內馬匹盜賣抵換照監守自盜律科

罪若將有太僕寺滿字印烙馬匹明知故買

者與犯人同罪

私借官畜產

凡監臨官主守人將係官馬牛駝羸驢私自借

用或轉借與人及借之者不論久近多寡各笞五十

驗計借日期追雇賃錢入官若計雇賃錢重

於笞五十者各坐賊論加一等雇錢不得過其本價官畜死依毀棄

官物在場牽去依常人盜

註此言官畜不得私借也凡官馬牛駝羸驢等

畜監臨主守當各加意愛養以備公用不得

自借亦不得轉借與人人亦不得私借違者

不論久近多寡俱笞五十計所借日期追雇

賃錢入官若計借用之雇賃錢重於笞五十

者各坐賊論又加一等如雇賃錢至四十兩

大清律

兵律卷之十六

七

則坐賊當依律杖六十又加一等杖七十若

坐賊該杖七十則加一等杖八十其雇賃錢

驗數雖多不得過畜產本價

公使人等索借馬匹

凡公使人等承差經過去處除應付脚力外索借有司

官馬匹騎坐者杖六十驢羸笞五十官吏應

付者各減一等罪坐所由應付之人

註此言公差索借官馬以及應付者之罪也罪

坐所由請同僚官吏內主意給付之人不及

其餘官吏

大清律集解附例卷之十七目錄

兵律

郵驛

遞送公文

邀取實封公文

舖舍損壞

私役舖兵

驛使稽程

多乘驛馬

多支廩給

文書應給驛而不給

公事應行稽程

占宿驛舍上房

乘驛馬齎私物

私役民夫擡轎

病故官家屬還鄉

承差轉雇寄人

乘官畜產車船附私物

私借驛馬

大清律

兵律卷之十七

大清律集解附例卷之十七

兵律

郵驛

遞送公文

凡舖兵遞送公文晝夜須行三百里稽留三刻

笞二十每三刻加一等罪止笞五十其公文

到舖不問角數多少舖司須要隨即附曆遞送

不許等待後來文書違者舖司笞二十○其

舖兵遞送公文若磨擦及破壞封皮不動原

大清律

兵律卷之十七

封者一角笞二十每三角加一等罪止杖六

十若損壞公文不動原封者一角笞四十每二角

加一等罪止杖八十若沉匿公文及拆動原

封者一角杖六十每一角加一等罪止杖二

百若事干軍情機密文書與漏泄不同不拘角數

卽杖一百有所規避而沉拆者各從重論規避

罪重從規避沉拆罪重問沉拆其舖司不告舉者與犯人同

罪若已告舉而所在官司不卽受理施行者

各減犯人罪二等○其各縣舖長專一於槩

管舖分往來巡視提調官吏每月一次親臨各舖刷勘若有姦失於檢舉者通計公文稽留及磨擦破壞封皮不動原封十件以上舖長笞四十提調吏典笞三十官笞二十若損壞及沉匿公文若拆動原封者舖長與舖兵同罪提調吏典減一等官又減一等府州提調官吏失於檢舉者各遞減一等

註此嚴察公文稽留破損以分別官吏之罪也

各處設立急遞舖所專送公文者謂之舖兵

兵律卷之十七

總管者謂之舖司巡視各舖者謂之舖長首節言舖兵遞送公文稽留刻數及不卽遞送等待後來文書之罪次節言舖兵遞送公文磨擦破壞不動原封及損壞沉匿拆動封皮與事干軍情機密文書之罪私開官文書印封看視事干軍情重事者以漏泄論滿徒此則不知事干軍情機密而沉拆故坐滿杖若有所規避沉拆者各從重論其舖司不告舉者與犯人同罪告舉而官司不受理者減犯

人罪二等後節言舖長提調官吏失於檢舉姦弊者通計公文稽留及磨擦破壞封皮不動原封十件以上分別遞減其罪若損壞及沉匿公文而拆動原封者不論尋常事務與軍情機密舖長俱與舖兵同罪提調吏典與官及府州提調官吏失於檢舉者各遞減一等

條例

原一無印信文字不許入遞

大清律

兵律卷之十七

一各舖司兵若有無籍之徒不容正身應當用強包攬多取工錢糞將公文稽遲沉匿等項問罪不分旆旌俱發附近充軍其提調官該吏舖長各治以罪

欽定

例一各省驛站遞送公文令管站官各立印信號

簿上站號簿用下站官印於每月底彼此移明查考倘有沉匿稽遲等情卽行詳報該管上司據實題參不得故爲容隱其沉匿平常公文一角者馬夫照律杖六十每一角加一

等罪止杖一百提調吏典減一等官又減一
等若事干軍情機密文書而沉匿者不拘角
數馬夫杖六十徒一年提調吏典杖一百革
役司驛官革職如有所規避者各從其罪之
重者論

邀取實封公文

凡在外大小各衙門官但有入遞進呈實封公
文至御前下司被上司非理侵而上司官令
人於中途急遞舖邀截取回者不拘遠近從

大清律

本舖舖司舖兵赴所在官司告舉隨即申呈

上司轉達該部奏聞追究邀截得實斬監候

進表文其舖司舖兵容隱不告舉者各杖一

百若已告舉而所在官司不即受理施行者

罪亦如之○若邀取實封至六部察院公文

者各減二等下司畏上司劾奏

註此違下情而防壅蔽也凡大小各官有實封

公文至

御前者非有重大之事即有枉屈之情上司官不得

壅於

上聞前節言上司官倚勢阻抑令人於中途急遞舖

邀截實封進呈

御前公文與舖司舖兵畏勢不舉及已告舉而所在
官司不受理施行之罪後節言邀取實封至

部院衙門公文之罪蓋同一實封公文而至

御前與至部院輕重有別故定罪有差也言上司則

下司概可知矣

舖舍損壞

凡急遞舖舍損壞不為修理什物不完舖兵數

少不為補置及令老弱之人當役者舖長答

五十有司提調官吏各答四十

註此言舖遞不容廢弛也凡急遞舖之設關係

傳送公文一刻不可遲誤而舖舍什物舖兵

三者俱無容或廢也如舖舍損壞不為修理

則棲止無所矣什物不完不為修置則應用

無具矣舖兵數少不為充補則走遞缺人矣

老弱當助力不勝事矣勢必誤公此皆舖

長之罪而有司提調官吏亦與有責焉故各
分別坐咎

條例

原例一急遞舖每二十五里設置一所每舖設舖兵

四名舖司一名於附近有丁力糧近一石之

上二石之下者點充須要少壯正身與免雜

泛差役每舖置備各項什物十二時輪日晷

牌子一箇紅練屑一座并牌額舖曆二本

行下一本各府中上一本遇夜常明燈燭舖兵每名合備

什物夾板一副鈴樓一副繩第一副油桶三

尺輦絹包袱一條箬帽蓑衣各一件紅閃棍

一條回曆一本

私役舖兵

凡各衙門一應公差人員於經過所在不許差使舖

兵挑送官物及私已行李違者笞四十每名

計一日追雇工銀八分五釐五毫入官

註此禁私役誤公之弊也舖兵專遞送公文若

差使供役必致妨誤公務故凡文武各衙門

一應公差人員如有差使舖兵挑送官物及
私已行李者笞四十仍每名計一日追雇工
銀八分五釐五毫入官如舖兵得銀為之役
使則於舖兵名下追取

驛使稽程

凡出使馳驛違限常事一日笞二十每三日加

一等罪止杖六十軍情重事加三等因而失

誤軍機者斬監候若各驛官故將好馬藏匿及

推故不即應付以致違限者對問明白即以前應

大清律

杖斬罪坐驛官其遇水漲路道阻礙經行者

不坐。若驛使承受官司文書誤不依原行題

為公幹所在去處錯去他所而違限者減二等日四

笞一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笞四十事干軍務者不減若由原行

公文題寫錯者罪坐題寫之人驛使不坐

註此言公事程限不得稽緩也首節言出使馳

驛違限常事與軍情重事及因而失誤軍機

之罪若驛官故將好馬藏匿推故不即應付

以致違限對問明白罪坐驛官其水漲阻行

者不坐後節言驛使承受文書不依原行去處錯往他所以致違限之罪若由原文錯寫者罪坐題寫之人驛使不坐蓋事有定限驛有常程總欲使馳驛者按程而依限也

條例

原一 順治三年五月十五日欽奉

上諭凡滿洲官員因軍務差遣及自軍前赴京齋奏軍情倘經過地方不照依勘合火牌糧單隨即供應驛馬廩給不為豫備公館以致遲誤者按遲誤

大清律

兵律卷之十七

事情巨細將本城長官及所派催辦驛馬糧餉官俱指名題參該部察議擬罪具奏發落若長官他出不在本城而有遲誤者其委託怠玩亦不得免罪仍行罰治特諭

一各處水馬驛遞運所夫役巡檢司弓兵若有用強包攬不容正身著役多取工錢害人攪擾衙門者問罪不分軍民俱發附近衛所充軍其官吏通同縱容者各治以違罪若不曾用強多取工錢者不在此例

多取工錢問求索計贓依不枉

法論

增例一 凡齋奏不騎驛馬違限十日以內者免罪十日以外係常事笞三十密事笞四十

多乘驛馬

凡出使人員應乘驛船驛馬數外多乘一船一馬者杖八十每一船一馬加一等若應乘驢而乘馬及應乘中等下等馬而勒要上等馬者杖七十因而毆傷驛官者各加一等

大清律

兵律卷之十七

等其應乘上等馬而驛官却與中等下等馬者罪坐驛官本驛如無上等馬者勿論。若出使人員枉道馳驛及經驛不換船馬者杖六十因而走死驛馬者加一等追償馬匹還官。其事非緊急不曾枉道而走死驛馬者償而不坐。若軍情緊急及前驛無船馬倒換者不坐不償

亦究不倒換緣由

註此禁驛遞之騷擾也直省驛站水路備船陸

路備馬水陸通衢則船馬並設首節言出使

人員多乘勒要毆傷驛官驛官容情應付及
應乘上馬而驛官却與中下等馬之罪如本
驛無上等馬則不坐罪二節言枉道馳驛及
故不倒換因而走死驛馬之罪三四兩節言
事非緊急不曾枉道而走死驛馬者止償不
坐若事干軍情緊急及雖係常行公事而前
驛無船馬倒換因而走死驛馬者不坐不償
條例

欽定 一雍正元年十月初五日奉

大清律

兵律卷之十七

十

上諭查驛站關係重大經朕屢加嚴諭然其間積弊
難以盡詰有在官之累有在民之累如直隸山西
差徭更為浩繁雖驛馬足數亦供應不敷乃內而
兵部外而驛道於給發馬匹時官吏通情受賄往
往所給浮於勘合之數且行李輜重皆令驛卒乘
馬背負多至八九人不等所到州縣以見馬換馬
向有舊例不敢詰問至督撫提鎮經過之處更惟
命是從嗣後照勘合之外有敢多給一夫一馬者
許前途州縣即據實揭報都察院以聽糾察如甲

縣容情不揭而被乙縣揭報者并甲縣一併治罪
其督撫提鎮騷擾驛遞者皆照此例庶少甦在官
之累至若河南山東諸省離京稍遠謂耳日易欺
每驛額設馬匹不過十存三四其草料工食仍照
舊開銷且逐年詳報倒斃侵蝕補買之價差使一
至則照里科派將民間耕種牲口硬遣當差令其
自備物料跟隨守候種種累民尤屬不法著該地
方督撫將所有驛站逐一徹底清查缺額者勒限
補買至派借民間牲口尤當勒石永禁違者即從

大清律

兵律卷之十七

七

重治罪特諭

原一 凡指稱動戚文武大臣近侍官員姻黨族屬
家人名目虛張聲勢擾害經過軍衛有司驛
遞衙門占宿公館索取人夫馬匹車輛財物
等項及姦徒詐稱勢要衙門乘坐黑樓等船
隻懸掛牌面希圖免稅誑騙違法者徒罪以
上俱於所犯地方枷號一箇月發邊衛充軍
杖罪以下枷號一箇月發落
索取財物問求
匿稅誑騙違法問詐稱見
任官家人於所部內得財

增例一 凡馳驛官員縱容差官跟役毆罵驛官驛夫

或並無急務走死驛馬並額馬既足故行越

站以及索詐財物者該地方官驛官一面申

詳上司一面具報該部察究得實官員革職

差官人等拏送刑部從重治罪若無勘合火

牌誑稱公差支取夫馬船隻及索詐財物者

亦俱拏送刑部從重治罪其不照依所定程

途枉道擾驛者係官交該部議處差役杖一

百

大清律 兵律卷之十七 主

多支廩給

凡出使人員多支領廩給者計贓以不枉法論

分有祿當該官吏與者減一等強取者以枉

無祿法論官吏不坐 多支口

擬比此 註 此禁出使人員之需索也凡驛中經過出使

人員應支廩給各有定數若額外多支和取

者計贓以不枉法論當該官吏與者減犯人

罪一等強取者計贓以枉法論當該官吏與

者不坐蓋因強取而應付勢非得已非容情

者比也

條例

原例一 各處地方如遇外國人入貢經過驛遞即便

察照勘合應付不許容令買賣連日支應違

者重治若街市鋪行人等私與外國人交通

買賣者貨物入官犯人問罪枷號一箇月發

落貨物若不係違禁引違制若係禁貨引

為外國收買違禁貨物例發邊衛充軍 文書應給驛而不給

凡朝廷調遣軍馬及報警急軍務至邊將若邊

大清律 兵律卷之十七 主

將及各衙門飛報軍情請朝廷發文書故不

遣使給驛而 入者杖一百因而失誤軍機者

斬 監。若進賀表箋及賑救饑荒申報災異

取索軍需之類重事故不遣使給驛者杖八

十失誤軍機 仍從重論若常事不應給驛而故給驛者

笞四十

註 此言驛遞之設以備緩急故分別應給濫給

之罪也前節言

朝廷調遣軍馬及以警急軍務曉諭邊將與邊將及

文武各衙門飛報軍情詣

朝廷不遣使給驛與因而失誤軍機之罪後節言在

外各衙門有進

慶賀表箋及賑荒申報災異取索軍需一應奏章

文書故不給驛及尋常細事不應給驛而故

給驛之罪總之事有緩急緩其所當急固有

失誤之咎而急其所當緩亦有濫用之愆也

公事應行稽程

凡公事有應起解官物因徒畜產差人管送而

大清律

兵律卷之十七

高

輒稽留及一切事有期限而違者一日笞二

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笞五十若起解軍需

隨征供給而管送兼稽違限者各加二等罪

止杖一百以致臨敵缺乏失誤軍機者斬監候

若承差人誤不依題寫去處錯去他所以致

違限者減本二等事干軍務者不減或笞或杖或斬

照前若由公文題寫錯而違者罪坐題寫之

人承差人不坐

註此言公事各有定限不可稽遲也凡應起解

官物因徒畜產承差管解人無故稽留及事

有期限而違者計日加笞若起解成造軍需

隨征錢糧而管送之人稽留違限者加罪二

等因稽留違限以致軍需供給臨敵缺乏失

誤軍機者斬監候若承受差遣起解官物因

徒畜產併一應官司尋常事誤不依題寫去

處以致違限者減本罪二等事干軍務者不

減若由公文錯寫以致繞道違限者罪坐題

寫之人承差人不坐

大清律

兵律卷之十七

高

條例

原一各處有司起解在逃軍犯及充軍人犯量地

遠近定立程限責令管送若長解縱容在家

遷延不即起程違限一年之上者解人發附

近正犯原係附近發邊衛原係邊衛發極邊

衛分各充軍

占宿驛舍上房

凡公差人員出外幹辦公事占宿驛舍正廳上

房者笞五十正廳上房待品官上客

註此言差員不可越分也公差人員指在京員役如兵部劾勞等官未有職銜者之類凡驛館中正廳上房宜待品官若公差人員出外幹辦公事經過驛館不住下房而占宿正廳上房是為越分故笞五十

乘驛馬齎私物

凡出使人員應乘驛馬除隨身衣服仗外齎帶私物者十斤杖六十每十斤加一等罪止杖一百驛驢減一等所帶私物入官者依本律致死驛馬

大清律

兵律卷之十七

註此禁齎帶私物以惜馬力也凡出使人員給

有勘合火牌應得乘坐驛馬但除隨身衣服及弓箭等防身器仗之外又於馬上齎帶私物必致有傷馬力故計斤數科罪罪止杖一百如所乘係驢則減一等罪止杖九十私物並追入官不及十斤者勿論

私役民夫擡轎

凡各衙門官吏及出使人員役使人民擡轎者杖六十有司應付者減一等若豪富庶民之家

役使謂不給雇錢而勢使之也佃客擡轎者罪亦如之每名計一日追給雇工銀八分五釐五毫。其民間出錢雇工者不在此限

註此言民夫不可私役也前節言各衙門官吏及出使人員私役民夫及有司聽行應付并豪富役使佃客不給雇錢之罪後節言民間自出錢雇工擡轎者不在禁限

條例

增一凡內府官員執事之入及各部院衙門官員

大清律

兵律卷之十七

人等並無印信憑據詐欺索取民夫等項該地方官卽行拘拏一面申報該督撫具題一面申報該部審實係官革職係領催執事人等拏送刑部從重治罪拏首之地方官照出首私牌例於應陞之缺卽陞

病故官家屬還鄉

凡軍民官在任以理病故家屬無力不能還鄉者所在官司差人管領應付車船夫馬脚力隨程驗所有卽官給行糧遞送還鄉違而不送者

杖六十

註此是優恤故官之家屬也凡軍民衙門文武

官員在任別無事犯以理病故於任所則有可憫之情其家屬無力不能扶柩還鄉所在

官司須差人管領其事為之應付車船夫馬

脚力仍逐程驗視家口給與行糧遞送還籍

蓋念其効力於生前因而體恤於身後此

朝廷厚待臣下之典也如起程之所及沿途州縣故

違不送者當該官吏各杖六十

大清律

兵律卷之十七

杖

承差轉雇寄人

凡承差起解官物囚徒畜產不親管送而雇人

寄人代領送者杖六十因而損失官物畜產

及失囚者依本律各從重論損失重問損失輕則仍科雇寄

受雇受寄人各減人承差一等。其同差人白

相替者放者各笞四十取財者承替取放者貼解之物

計贓以不枉法論若事有損失者亦依損失

官物及失囚律追斷不在減等之限若侵欺故縱各

依本律替者有犯管送人不知情不坐

註此禁承差代替之弊也前節言承差起解官

物囚徒畜產雇寄人代替因而損失官物畜

產及失囚之罪其代替領送與受雇人減一

等後節言同差人自相替放與取貼解財物

因而替放及事有損失之罪若替者在途侵

縱管送人不知情者不坐仍依損失科斷

乘官畜產車船附私物

凡因公差應乘官馬牛駝羸驢者各衙門自撥驛而

除隨身衣仗外私馱物不得過十斤違

大清律

兵律卷之十七

杖

者五斤笞一十每十斤加一等罪止杖六十

不在乘驛馬之條。其乘船車者私載物不得過三

十斤違者十斤笞一十每二十斤加一等罪

止杖七十家人隨從者不坐若受寄私載他

人物者寄物之人同罪其物並入官當該官

司知而容縱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若應合

遞運家小如陣亡病故官軍及軍民官在任以理病故者雖有私帶物件

不在此限

註此言官畜車船不當附以私物也凡官畜產

條例

馬羸及水陸車船雖非驛遞車馬等項之比然既係官物即不應將私物馱載前節言公差乘官馬牛等畜除隨身衣服器仗外私馱之物過十斤以上之罪後節言乘官車船者私載之物過三十斤以上及受他人寄載私物與該官司知情容縱之罪若應合遞運家小如陣亡病故官兵及在任病故家屬之類雖乘官車官船所載私物不得以斤數為限

大清律

兵律卷之十七

三

原一運軍土宜每船許帶六十石沿途過淺盤剝

責令旂軍自備腳價例外多帶者照數入官

監兌糧儲等官水次先行梭檢督押糧道及

府佐官員沿途稽查經過儀徵淮安天津等

處聽趨運鎮道官盤詰經盤官員狗情賣法

一併叅治多帶問違制狗情賣法問聽從囑託事已施行受財問枉法出錢之

人問
行求

一漕運船隻除運軍自帶土宜貨物外若附搭

客商勢要人等酒麵糯米花草竹木板片器

血貨物者將本船運軍并附載人員叅問發

落貨物入官其把總等官有犯降一級留任

民運船不在此例運軍并附載人員依違制運軍與把總等官有贓問

枉法無贓止問違制

一沿河一帶陞除外任及內外公差官員若有

乘坐在官船隻事一與販私鹽事二起撥人夫事三

并帶去無籍之徒辱罵鎖綁官吏勒要銀兩

者督撫巡河巡鹽管河管閘等官即便率問

干礙應奏官員奏請提問其軍衛有司驛遞

大清律

兵律卷之十七

三

衙門若有懼勢應付者叅究治罪三事不備不引此例

止一事依本律論

私借驛馬

凡驛官將驛馬私自借用或轉借與人及借之

者各杖八十驛驢減一等驗計日追雇賃錢

入官若計雇賃錢重於私借之罪者各坐贓論加

二等

註此嚴驛馬私借之罪以防誤公也凡驛官有

將本驛走遞官馬私下自借騎用或轉借與

入則一遇差使或馬少不能應付或馬之不堪乘騎必致有誤驛務故不論自借轉借及明知而借之者各坐杖其借驛驢者減借驛馬之罪一等並驗日照犯時雇工賃錢計追入官依名例不得過其本價若計馬驢雇賃錢重於私借之罪者各坐賊論加二等謂於坐賊罪上加二等科之也

大清律集解附例卷之十八目錄

刑律

賊盜

謀反大逆

謀叛

造妖書妖言

盜大祀神御物

盜制書

盜印信

大清律

刑律卷之十八

盜內府財物

盜城門鑰

盜軍器

盜園陵樹木

監守自盜倉庫糧

常人盜倉庫錢糧

強盜

劫囚

白晝搶奪

竊盜

盜馬牛畜產

盜田野穀麥

親屬相盜

恐嚇取財

詐欺官私取財

畧人畧賣人

發塚

夜無故入人家

大清律

刑律卷之十八

二

盜賊窩主

共謀為盜

公取竊取皆為盜

起除刺字

大清律集解附例卷之十八

刑律

賊盜

謀反大逆

凡謀反

不利於國謂及大逆不利於君謂謀毀宗廟山陵及宮闈

但共謀者不分首從

已未皆凌遲處死正犯

祖父父子孫兄弟及同居之人

如本族無服親屬及外祖

父妻父女婿之類

不分異姓及同居之人正犯之期親伯叔父兄弟

之子不限

已未析居籍之同異男年十六以上不

大清律

刑律卷之十八

一

論篤疾廢疾皆斬其

男十五以下及正犯母

女妻妾姊妹若子之妻妾給付功臣之家為

奴正犯財產入官若女

兼姊妹許嫁已定歸其夫

犯子孫過房與人及

正犯聘妻未成者俱不

追坐

上止坐正犯兄弟之子不及其孫餘律文不載并不得株連知情故

縱隱藏者斬有能捕獲正犯者民授以民官軍

授以軍職

量功授職仍將犯人財產全給充賞知

而首告官為捕獲者止給財產雖無故不首

者杖一百流三千里

未行而親屬告捕到官正犯與緣坐人俱同自

首免已行惟正犯不免餘免非親屬首捕雖未行仍依律坐

註此特立重刑以嚴反逆之誅也凡謀反大逆

之人罪大惡極不分造意為首及隨從之人

皆凌遲處死正犯之嫡親祖父父子孫兄弟

及同居者不分同姓異姓期親伯叔兄弟之

子不分同籍異籍但男十六以上不論篤疾

廢疾皆斬其年十五以下幼小無所知識及

犯人之母女妻妾姊妹并子之妻妾係屬女

流不能預謀皆給功臣之家為奴正犯財產

大清律

刑律卷之十八

三

入官若女與姊妹已受聘禮未曾過門或子

孫自幼過房與人或為僧道及正犯已聘而

未成婚之妻俱不追坐律言兄弟之子而不

言兄弟之孫言母及子之妻妾而不言祖孫

伯叔父兄弟姪之妻妾言叔而不言姑則俱

不連坐可知矣若親戚隣里知情故縱隱藏

是黨惡也亦坐斬有能不假官司自捕正犯

擒獲送官者不論軍民量授官職仍將所捕

獲犯人名下應入官財產全給充賞知而首

告官司捕獲止給財產不與官職知而不首

者雖無故縱之情亦坐滿流蓋反逆事大人

眾謀雖未行狀必顯著但有親屬能告捕到

官則正犯與緣坐之人皆得免罪為其消禍

於未形也絕人犯上作亂之心故連坐之罪

重示人保身全家之路故首免之法寬也

條例

增一凡反逆案內干連流犯並妻子俱流徙烏喇

地方如本犯身故有子者其妻仍同流無子

大清律

刑律卷之十八

三

者免流

謀叛

凡謀叛謂謀背本國但其謀者不分首從皆斬

妻妾子女給付功臣之家為奴財產並入官

姊妹女許嫁已定子孫過房與人聘妻未成

者俱不坐父母祖孫兄弟不限籍之同異皆

流二千里安置餘俱知情故縱隱藏者絞有

能告捕者將犯人財產全給充賞知已而不

首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若謀而未行為首者

絞為從者不分皆杖一百流三千里知未

不首者杖一百徒三年未行則事尚隱秘○

若逃避山澤不服追喚者或避差或犯罪負固不服非暫逃比

以謀叛未行論依前分其拒敵官兵者以謀

叛已行論依前不分首從律以上二條未行時事屬隱秘須審實乃坐

註此嚴謀背潛叛之誅也凡有共謀背叛而已

行者不分首從皆斬正犯之妻妾子女給功

臣之家為奴婢妹不坐財產並入官其許嫁

之女過房之子孫未成婚之妻俱不坐惟父

大清律 刑律卷之二十八 四

母祖孫兄弟不論已未析居皆流二千里安

置餘律文不載者俱不坐知情故縱藏匿者

絞有能告捕者將正犯財產給賞知已行而

不首者滿流若謀已定事雖未行而形跡顯

著為首絞為從滿流知未行而不首者滿徒

若因避差犯罪逃避山澤據險不服官司追

喚者以謀叛未行分首從論甚至拒敵官兵

者以謀叛已行不分首從論俱須審實乃坐

條例

例增一叛案內干連流犯流徒烏喇地方如本犯身

故妻子免流

一凡叛犯之孫如有年幼不便與父母拆離流

徒者一併交與該管衙門

一凡審擬叛案如果謀叛情實在本省者取本

犯確實口供原籍住址將該犯父母祖孫兄

弟妻妾子女家屬財產俱察明嚴行看守詳

開數目具題如係隔省確取本犯口供行文

該地方官嚴拏看守有隱漏者該督撫即將

大清律 刑律卷之二十八 五

該管官指名題參以憑議處

一叛逆旂下人口照例交與該管衙門其民人

叛犯之奴僕交與戶部入官

一就撫盜賊有為盜時擄掠婦女若原夫及其

父母期親認識而堅執不與者聽赴官司告

理將婦女斷歸完聚女已配合不願還者聽

一凡異姓人歃血訂盟焚表結拜弟兄不分人

數多寡照謀叛未行律為首者擬絞監候其

無歃血盟誓焚表事情止結拜弟兄為首者

杖一百為從者各減一等

欽定

例一 凡不逞之徒歃血訂盟轉相結連土豪市棍

衙役兵丁彼倡此應為害良民據鄰佑鄉保

首告地方官如不准理又不緝拏惟圖掩飾

或至遽起為盜抄掠橫行將不行准理又不

緝拏之地方文武各官革職從重治罪其平

日失察首告之後不自隱諱即能擒獲之地

方官免其議處至鄉保鄰佑知情不行首告

者亦從重治罪如旁人確知首告者該地方

大清律

刑律卷之十八

六

官酌量給賞倘借端妄告者仍照誣告律治

罪

造妖書妖言

凡造讖緯妖書妖言及用惑眾者皆斬

監候 被惑 人坐不及眾者流三千里合依量情分坐 若他人造傳 私有妖書隱

藏不送官者杖一百徒三年

註此杜姦邪煽惑人心之害也凡造讖緯圖錄

妄載休咎徵應妖書與怪誕不經之妖言及

繕寫其書廣播其言轉相傳用煽惑眾人者

皆斬候夫造作與傳用有間而皆斬者以其

有意惑眾故罪同也若私有他人造作傳寫

之妖書隱藏不送官者雖不行用亦坐滿徒

此因妖人邪說惑眾實為亂階故特重其罪

條例

增例一 凡妄布邪言書寫張貼煽惑人心者交與步

軍統領五城順天府不時嚴拏為首者斬立

決為從者皆斬監候

一 凡有狂妄之徒因事造言捏成歌曲沿街唱

大清律

刑律卷之十八

七

和及以鄙俚褻嫚之詞刊刻傳播者內外各

地方官即時察拏坐以不應重罪若係妖言

惑眾仍照律科斷

一 凡坊肆市賣一應淫詞小說在內交與八旗

都統都察院順天府在外交督撫等轉行所

屬官弁嚴禁務撥板書盡行銷毀有仍行造

作刻印者係官革職軍民杖一百流三千里

市賣者杖一百徒三年買看者杖一百該管

官弁不行查出者交與該部按次數分別議

處仍不准借端出首訛詐

欽定 例一 各省抄房在京探聽事件捏造言語錄報各

處者係官革職軍民杖一百流三千里該管

官不行查出者交與該部按次數分別議處

其在京貴近大臣家人子弟倘有濫交匪類

前項事發者將家人子弟并不行約束之家

主一併照例議處治罪

盜大祀神御物

凡盜大祀神日祇御用祭器帷帳等物及盜

大清律

刑律卷之十八

八

饗薦玉帛牲牢饌具之屬者皆斬不分首從

謂在殿內及已祭器未進神御及營造未

成若已奉祭訖之物及其餘官物雖大祀所

物皆杖一百徒三年若計賊重於本罪杖一

三者各加盜罪一等謂監守常人盜者各加

斬不並刺字

註 此重祀典而嚴不敬之罪也

天地

宗廟

社稷皆為大祀神祇祭器帷幔等物係神祇所用者

玉帛牲牢饌具係饗薦於神祇者盜之為大

不敬然亦有二等若祭器等物已在殿內玉

帛饌具已在祭所而盜之者褻慢已極故皆

斬若未進神御等物及其餘官物如金甌之

屬雖大祀所用而不係臨時饗薦者則與盜

應薦之物有間故罪止滿徒計賊重於本罪

者各加盜罪一等如監守盜尋常官物二十

兩常人盜四十五兩皆應流二千里盜大祀

大清律

刑律卷之十八

九

官物應加一等流二千五百里加至雜犯死

罪不加入實犯死罪滿徒加等仍皆刺字

盜制書

凡盜制書者若非御寶原書止抄皆斬不分

盜各衙門官文書者皆杖一百刺字若有所

規避者或使取錢糧或從重論事干係軍機

之錢糧者皆絞監候不分首從

註 此重

制書而因及官文書也

制書凡用

御寶者皆是官文書係公事行移前節言盜

制書之罪不分首從斬決後節言盜官文書之罪滿

杖刺字若有所規避者從其罪之重者論盜

罪重以盜科之所避重以所避之罪科之仍

盡刺字本法如干係軍機錢糧事情重大不

分首從皆坐絞監候

盜印信

凡盜各衙門印信者不分首從皆斬監候又偽造印信曆日條例云

大清律

刑律卷之十八

欽給關防與印信同盜關防印記者皆杖一百刺字

註此重印信而並及關防印記也盜是盜去非

盜用也前言盜印信之罪後言盜關防之罪

欽給關防與印信同有盜之者不得引杖刺之律

盜內府財物

凡盜內府財物者皆斬雜犯但盜印坐不論多寡不分首從若財物未

進庫止依盜官物論內府字要詳

註此言

內府之重於外庫也庫在

皇城內者為內府有盜出財物者不分監守常人

賊之多寡首從皆坐雜犯斬准徒五年然必

在府庫中盜者方坐若財物尙未進庫者止

依盜官物論仍分別監守常人計贓坐罪雖

未進庫但經營之人盜者即依監守盜論

條例

原一凡盜

內府財物係

御寶

大清律

刑律卷之十八

乘輿服御物者仍作實犯死罪其餘監守盜銀三十

兩錢帛等物值銀三十兩以上常人盜銀六

十兩錢帛等物值銀六十兩以上俱開發邊

衛永遠充軍內員同

一凡盜

內府財物係雜犯及監守常人盜竊盜拘摸但三

次者俱併論比照竊盜三犯律處絞仍分別

恩赦前後論

盜城門鑰

凡盜京城門鑰皆不分首從杖一百流三千里雜盜

府州縣鎮城關門鑰皆杖一百徒三年盜倉

庫門內外各衙門等鑰皆杖一百並刺字盜皇城門鑰律

無文當以盜內府物論

註此嚴門禁以防姦也凡門設鎖鑰以謹啓閉

而戒不虞盜之者必有竊啓之意而罪之輕

重各有差等蓋

京城嚴密之地關係甚重故坐滿流府州縣鎮城

關各門俱有獄囚庫藏故坐滿徒至倉庫皆

大清律

刑律卷之十八

儲官物故坐滿杖但盜卽坐並刺字追鑰還

官盜監獄門鑰比倉庫

盜軍器

凡盜人關領軍器者如衣甲鎗刀計賊以凡盜

論若盜民應禁軍器者如人馬甲傍牌火筒

與事主得私有之罪同若行軍之所及宿衛軍

人相盜入已者准凡盜論若不還充官用者

各減二等

註此重兵仗而禁私竊也凡軍器已經關領在

家則與在官庫者有別盜之者計所值之價

爲贓以凡盜論若盜民間應禁軍器則在事

主之家原屬私藏故不計贓論罪止以私有

之罪罪之俱仍盡本法刺字至行軍之所宿

衛之處有相盜入已者則與常人盜於家者

不同准凡盜論免刺若盜而還充官用又與

相盜入已者不同故各減凡盜罪二等

盜園陵樹木

凡盜園陵內樹木者皆不分首從杖一百徒三年若

大清律

刑律卷之十八

盜他人墳塋內樹木者首杖八十從減若計

入贓重於杖本罪者各加盜罪一等各加監守常人

竊盜罪一等若未

註此重

園陵樹木而兼及民間墳塋也

園陵盜

園陵盜

園陵樹木首從同罪盜民間墳塋樹木罪分首從若計

贓重以下總承上二項言所云贓重於本罪

者如巡山官軍盜

園陵樹木值二十兩依監守論應杖一百流二千里加

一等即應流二千五百里常人盜

園陵樹木值四十五兩依常人論應杖一百流二千里

加一等即應流二千五百里如盜他人墳塋

樹木值三十兩照竊盜論應杖九十加一等

即應杖一百餘可類推

條例

原一車馬過

大清律

刑律卷之十八

盜

陵者及守

陵官民入

陵者百步外下馬違者以大不敬論杖一百

一凡山崩山後各有禁限若有盜砍樹株者驗

實椿楛比照盜

大祀神御物律斬奏請

定奪為從者發邊衛充軍取土取石開窑燒造放火

燒山者俱照前擬斷

監守自盜倉庫錢糧

凡監臨主守自盜倉庫錢糧等物不分首從

賊論罪併贓謂如十人節次共盜官銀四十

十人各得四十兩罪皆斬若十人共盜

五兩皆杖一百之類三犯者絞問實犯

於右小臂膊上刺盜官

各罰一分五釐上不過財下不過脫餘條准此

一兩以下杖八十

一兩之上至二兩五錢杖九十

五兩杖一百

大清律

刑律卷之十八

盜

七兩五錢杖六十徒一年

一十兩杖七十徒一年半

一十二兩五錢杖八十徒二年

一十五兩杖九十徒二年半

一十七兩五錢杖一百徒三年

二十兩杖一百流二千里

二十五兩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

三十兩杖一百流三千里

四十兩斬

註此特嚴監守自盜之罪也身為監臨主守則

在倉庫錢糧及凡在官財物皆其所掌若有
意為盜者多寡惟其所取故監守自盜其竊
甚大同盜者俱不分首從通累所盜之數合
併計贓一體坐罪自一兩以下杖八十起至
二十兩杖一百流二千里止每二兩五錢遞
加罪一等自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起至杖
一百流三千里止每五兩加罪一等俱雜犯
流罪至四十兩贖坐雜犯斬罪並照所盜官
糧官銀貨物分別刺字三犯者則問實犯絞

大清律
刑律卷之十八

夫

罪

條例

原一 凡漕運糧米監守盜六十石入已者發邊衛
永遠充軍入已數滿六百石者擬斬監候
增一 漕白二糧過淮以後責令該管道府州縣往
來巡察有盜賣盜買之人拏獲即各枷號一
箇月糧米仍交本船米價入官充餉運弁俟
回南日聽總漕綱打四十如地方官失察者
交該部議處

一 凡監臨主守侵盜倉庫錢糧不分腹裏沿邊
沿海但入已數滿三百兩者擬斬監候不滿
三百兩者照正律併贓擬罪文武官員犯侵
盜者俱免刺字

一 凡侵盜那移等贓一年內全完將死罪人犯
比免死減等例再減一等發落軍流徒罪等
犯免罪追完三百兩以上者承追督催等官
計案議敘若不完交部分別議處俱帶罪督
催犯人暫停治罪再限一年追賠完者死罪

大清律

刑律卷之十八

七

人犯免死減等發落軍流徒罪亦減等發落
若不完軍流徒罪犯人即行充配死罪照原
擬監追承追及督催等官再交部分別議處
仍再限一年著落犯人妻及未分家之子追
賠限內照數能完承追官開復不完承追官
照所降之級調用督催等官又交部分別議
處其接任承追督催等官照到任之日扣限
如果家產盡絕正犯身死及妻子不能賠補
地方官取具印甘各結申報督撫保題豁免

結案倘保題後別有田產錢財人口發覺者
盡行入官將承追出結官革職所欠贓銀米
穀著落賠補督催等官亦交部分別議處再
主外承追督催武職俱照文官例議處至交
旅行追人犯到部暫停枷責亦限一年通完
免其枷責佐領驍騎校照外省承追官例參
領照知府例都統副都統照督撫例各交部
分別議叙若不完將犯人枷責佐領驍騎校
參領都統副都統各交部分別議處再限一

大清律

刑律卷之十八

太

年戴罪督催如不完再交部分別議處著落
犯人妻併未分家之子再限一年賠完將佐
領驍騎校所降之級開復仍不完佐領驍騎
校參領都統副都統又交部分別議處如實
係家產盡絕不能賠完該佐領驍騎校參領
保送都統副都統保題豁免倘保題後有房
產人口可以賠補者查出盡行入官將保送
之佐領驍騎校革職所欠銀米俱著落賠補
都統副都統參領亦並革職至一應贓私察

果家產盡絕力不能完者概予豁免不得株
連親族倘濫行著落親族追賠將承追官革
職其該管上司如有逼迫出結之事屬官不
行出首從重治罪

欽定

例一 侵盜錢糧那移虧空監追等犯遇

恩赦仍行監禁嚴追有能三年內全完免罪釋放果
係家產盡絕不能完納者令各該管處查明
保題交部詳查與

大清律

刑律卷之十八

考

恩赦相符者具題豁免如該犯別有隱匿家產被旁
人告發其隱匿之家產俱行入官該管保題
上司一併從重治罪
一凡侵盜錢糧入己自一千兩以下者仍照監
守自盜擬斬律准徒五年數滿一千兩以上
者擬斬監候遇
赦不准援免其侵欺銀兩著落妻子名下照追入官
至如一人名下有侵欺又有那移者應無論
那移侵欺之案並發及侵欺之案先發那移
之案後發均著勒限一年令其先完那移之

項後完侵欺之項若完那移數內完足侵欺之數其餘侵欺那移之數委屬力不能限內全完者暫停正法仍再勒限監追此等虧空之案該督撫務宜秉公確審固不可以那為侵使人冤抑其有以侵為那及非實在力量不足者該督撫扶同徇庇借端巧為開脫或被人首告或經指叅將該督撫交部嚴加議處

凡人盜倉庫錢糧

大清律

刑律卷之十八

三

凡人

不係監守外皆是

盜倉庫

自倉庫盜出者坐

錢糧等物

發覺

不得財杖六十

從減一等

但得財者不分首

從併贓論罪

併贓同前

並於右小臂膊上刺盜官

錢糧三字

一兩以下杖七十

一兩以上至五兩杖八十

一十兩杖九十

一十五兩杖一百

二十兩杖六十徒一年

二十五兩杖七十徒一年半
三十兩杖八十徒二年
三十五兩杖九十徒二年半
四十兩杖一百徒三年

四十五兩杖一百徒三年

五十兩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

五十五兩杖一百流三千里 雜犯三流總徒四年

八十兩絞 雜犯徒五年其監守直宿之人以不覺察科罪

註此嚴常人盜取錢糧之罪也凡入倉庫內

大清律

刑律卷之十八

三

偷盜錢糧等物或因主守知覺或因扇鑰固

密未得財而被拘執者杖六十免刺為從者

減一等但得財入手者同盜之人不分首從

亦如上條併贓論罪自一兩以下杖七十起

至五十五兩杖一百流三千里止每五兩遞

加罪一等三流俱係雜犯總徒四年若賊至

八十兩者則坐雜犯絞罪准徒五年並刺字

三犯亦問實絞

條例

例原一凡漕運糧米常人盜一百二十石入已者發

邊衛永遠充軍入已數滿六百石者擬絞監

候

增一凡常人盜倉庫錢糧不分腹裏沿邊沿海但

入已數滿三百兩者擬絞監候不滿三百兩

者照正律併賊擬罪

強盜

凡強盜已行而不得財者皆杖一百流三千里

但得財者不分首從皆斬雖不分○若以

大清律 刑律卷之十八

藥迷人圖財者罪同但得財○若竊盜臨時

有拒捕及殺傷人者皆斬皆斬須看臨時二

字因盜而姦者罪亦如之不論成姦與共盜

之人不曾助力不知拒捕殺傷人及姦情者

審確止依竊盜論分首從得○其竊盜事主知

覺棄財逃走事主追逐因而拒捕者自依罪

人拒捕律科罪於竊盜不得財本罪上加二

絞殺人者斬為○凡強盜自首不實不盡只

減等科之不可以不應從重科斷竊盜傷人

註此首言強盜之罪而因及類於強者有差等

也第一節正強盜之罪以得財不得財分輕

重不得財雖於事主無損而其強已行故不

分首從皆坐滿流但得財則不計財之多寡

不論夥盜之分賊與不分賊皆坐斬決蓋強

盜之罪本以強論不以賊論故也第二節正

迷人圖財之罪以藥迷人者使人不能動覺

與強取無異故得財同其斬決即不得財亦

同其滿流也第三節正竊盜似強之罪竊盜

大清律 刑律卷之十八

倘知畏人若臨時事主知覺不走而拒及逞

兇殺傷人者其人雖竊其事實強故不問得

財與不得財皆坐斬監候須知臨時拒捕即

不殺傷人亦斬觀及字可見姦不論妻妾奴

婢因竊盜而強姦故亦如拒捕者斬若強盜

行姦則梟示矣其共盜之人臨時不曾助力

或在未入或得財先出不知拒殺行姦之

事者止依竊盜得財不得財分首從論第四

節正追逐拒捕之罪竊非公行故輕於強盜

棄財逃走追而逐之不得不拒與臨時拒捕
不同故止依罪人拒捕律科斷蓋臨時拒捕
是格鬪以圖財追逐拒捕乃棄財而求脫其
情異故其罪亦異也拒捕等項皆言竊盜之
事以其跡同強故不入後竊盜條而載於此
律竊盜拒捕不言首從者以事起臨時原無
首從可分若竊盜為首不知同夥拒捕傷人
亦止依竊盜為首論

條例

大清律

刑律卷之十八

三

原一強竊盜賊止追正賊給主無主者沒官若諸
人典當收買盜賊贓物不知情者勿論止追

原贓其價於犯人名下追徵給主

一強竊盜再犯不准首家人共盜以凡人首從

論

一強盜殺人放火燒人房屋姦污人妻女打劫
牢獄倉庫及干係城池衙門并積至百人以
上不分曾否得財俱照得財律斬隨即奏請
審決梟示若止傷人而未得財比照搶奪傷

人律科斷

凡六項有一於此即引梟
示隨犯摘引所犯之事

一響馬強盜執有弓矢軍器白日邀劫道路賊
證明白者俱不分人數多寡曾否傷人依律
處決於行劫去處梟首示眾

如傷人不得財
依白晝搶奪傷

斬人

一凡強盜必須審有賊証明確及係當時見獲
者照例即決如賊跡未明招扳續緝涉於疑
似者不妨再審其問刑衙門如遇鞠審強盜
務要審有賊証方擬不時處決或有續獲強

大清律

刑律卷之十八

三

盜無自認口供賊跡未明涉於疑似夥賊已
決無証者俱引監候處決

增一凡投首之賊借追賊名色將平人捏稱同夥
或挾讐扳害或索詐財物不分首從得財與

未得財皆斬立決

一凡強盜重案交與印官審鞫不許捕官私行
審訊番捕等役私拷取供違者捕官叅處番
役等於本衙門首枷號一箇月杖一百革役
如得財及誣陷無辜者從重科罪其承問官

於初審之時卽先驗有無傷痕若果無傷必於招內開明並無私拷傷痕字樣若疎忽不開扶同隱諱及縱容捕官私審者卽將印官題叅交該部議處

一凡竊盜數目以初獲強盜所供爲確初招既定不許續扳

一賊盜見獲之賊各令事主認領外如不足原失之數或賊花費已盡將無主之賊賠補失數餘剩者入官如仍不足將盜犯家產變價

大清律

刑律卷之十八

三

賠償

一事主呈報盜案失單須逐細開明報官不准續行補報至所失贓物必須地方官差捕員眼同起認如捕役私起贓物或借名尋贓逐店搜察或囑賊誣扳指稱收頓或將贓犯已物作贓或買物栽贓或混認贖贓等弊事發除捕役照律例從重問擬外其承問官不嚴禁詳審該督撫不嚴飭題叅者一併交部議處

一強盜行劫鄰佑知而不協拏者杖八十如鄰

佑或常人或事主人拏獲強盜一名者官

給賞銀二十兩多者照數給賞受傷者移送

兵部驗明等第照另戶及家僕軍傷例將無

主馬匹等物變價給賞其在外者以各州縣

審結無主贓物變給如營汛防守官兵捕賊

受傷者照綠旂陣傷例分別給賞若被傷身

亡者亦照綠旂陣亡例分別給與身價銀兩

一旂下人在直省有犯強盜等項罪名定擬重

大清律

刑律卷之十八

三

辟者卽在彼處正法內有滿洲及另戶之人

仍行解部解到繕寫綠頭牌奏

聞處決其餘有犯俱解部審理

一凡各省駐防及昌平德州等處駐防旂下兵

丁有爲盜者將軍以下及城守尉防守尉等

官俱交部照例議處若該管官察獲者免議

其兵丁之家人有爲盜者一名以上本主鞭

一百三名以上枷號一箇月鞭一百該管各

官交部照例議處將軍副都統城守尉防守

尉免議如將軍以下駐防官員家人有為盜者本主交部照例議處該管各官俱免議

一事主報盜止許到官聽審一次認賊一次所認贓物即給主寧家不許往返拖累違者將承審官嚴加議處

一凡以竊為強或並無被劫謊稱被劫報官者杖一百

一強盜除殺人放火等六項外若造意為首之盜脫逃將夥盜監禁令其供出首盜逃匿處

大清律

刑律卷之十八

天

所限一年之內緝獲倘限內不獲將各盜照律題結如供出首盜所在即時拏獲者將供出之夥盜免死發黑龍江給窮披甲人為奴

一凡江洋行劫大盜俱照響馬例立斬梟示

一強盜內有老瓜賊一種甚為兇惡或在客店內用悶香藥麪等物迷人取財或五更早起在路將同行客人殺害此種兇徒拏獲之日務必究緝同夥照強盜得財律不分首從皆斬

欽定
例

一事主呈報盜情不許虛誣捏飾倘有以姦報盜者照不應重律杖八十以人命鬪毆等事報盜者其本身無罪照以竊為強例杖一百有應得之罪本罪重者照本罪治罪本罪輕者加一等治罪若姦棍豪紳憑空捏報盜劫藉以陷害平人訛詐印捕官役者照誣告人死罪未決律問遣其甲長鄰佑有扶同捏報者各照事主減一等治罪

大清律

刑律卷之十八

完

一地方文武官員因畏疎防承緝處分恐嚇事主抑勒諱盜或改強為竊者均照諱盜例革職承行書辦杖一百若抑勒苦累事主致死者除革職外照故勘平人致死律治罪該管司道府廳州不行查報督撫不行查叅者俱交部照例議處

一事主呈報強劫盜案到官該管印官不論遠近無分風雨立即會同營汛武弁赴事主家查驗前後出入情形有無撞門毀戶遺下器械油捻之類及事主有無拷燎綯劓傷痕并

訊地鄰更夫救護人等有無見聞影響當場
訊取確供填註通報文內詳明該管各上司
倘印官不親詣查驗捏飾填報照溺職例議
處該管道府直隸州不揭報者均照狗庇例
議處如印官公出佐貳捕官一面會同汛弁
查驗先行緝捕一面申請鄰邑印官覆加查
驗據實申報倘鄰邑印官推諉不即赴驗或
將未曾目見之情形附會佐貳捕官捏作親
驗者將鄰邑印官照狗庇例議處

大清律

刑律卷之十八

三

一外地人民行商過客有失事者責令居停或
令船戶與事主一同據實報官地方官即親
詣查驗嚴緝務獲追贓給主倘商民有捏報
等情及地方官有隱諱抑勒不行親驗等弊
俱照前例分別治罪

一凡拏獲盜犯到案即行嚴訊如有行劫別案
該地方官務詳細訊明行劫幾次所得何贓
取具確供申報并行文被盜之府州縣查訊
彼此供同無庸對質者應即正法不得因別

案未結仍行監禁若別案應擬斬梟示重於
本案者仍聽彼案審明歸結如供出行劫之
別案夥盜未獲一人必須監候待質者該督
撫於疏內聲明將該犯提解省城嚴行監禁
俟彼案獲有夥盜對質明確題請正法如別
州縣有指已正法之盜作為首盜或盜數未
足作為夥盜希圖銷案者該督撫題參從重
議處至地方官員遇有行查盜犯口供不即
詳細訊明關覆以致各案不能完結者該督

大清律

刑律卷之十八

三

撫題參照易結不結例議處

一凡強盜初到案時審明夥盜幾人贓數若干
起有贓物經事主確認即按律定罪如係竊
賊審明行竊幾次并事主初供是否滿貫但
搜有正贓不待追比全完即分別定擬若原
贓花費將本犯并窩家家產追變賠償如事
主有旨開贓物審出杖八十其盜賊供出所
賣贓物之處如有伊親黨并胥捕藉端嚇詐
者計贓准竊盜論加一等治罪

獲盜到案時扳出數盜有別處地方已經審實定罪者行文取供兩處供同即行定案不必提審對質如兩案犯罪輕重相等及彼案罪輕此案罪重者即於被獲本案歸結如被獲本案罪輕而彼案罪重應正法者既將供情關會明確亦即於被獲處監禁候彼案命下之日正法若其間必須解質該州縣詳明各該管上司嚴押解質該上司勒限質期從重歸

結

大清律 刑律卷之十八

一凡老瓜賊強盜等犯拏獲時研審曾在某省州縣行劫有案將盜犯不得解往他省仍於被獲處監禁關會行劫各案確實口供具題於監禁處即行正法仍知照他省原行劫之處張掛告示諭眾知之

劫囚

凡劫囚者皆不分斬監候但劫即首從坐不須得囚若私竊放囚人逃走者與囚同罪至死者減一等雖有親屬與常人竊而未得囚者減囚二等因而傷人者

絞監候殺人者斬監候雖殺傷被竊之囚亦坐前罪不問得囚與未得囚為從各減一等承竊四與竊而未得二項若官司差人追

徵錢糧勾攝公事及捕獲罪人聚眾中途打奪者首杖一百流三千里因而傷差人者絞

監候殺人及聚至十人九人而中止依前聚眾科斷為首者斬監候下手致命者絞監候為從各減一等其幸

領家人隨從打奪者止坐尊長若家人亦會傷人者仍以凡人首從論家長坐斬為從坐流以該重也○其不於中途而在家打奪者若打奪之人原非所勾捕之人依威力於私

大清律 刑律卷之十八

家誘打律主使人毆者依主使律若原係所勾捕之人自行毆打在有罪者依罪人拒捕毆追攝人律律無罪者依拒

註

此分別強劫獄囚及竊放打奪之罪也凡用

強劫奪罪囚或打開監門或在途邀截無論得囚與否不分首從首斬監候若乘人不見

私竊放囚逃走為首者與所放之囚同罪至死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竊而未得囚者

減囚罪二等若因竊囚而格鬪至傷人者絞殺人者斬俱監候雖過誤殺傷所竊之囚亦

坐絞斬之罪其私竊為從者得因未得囚及傷人殺人各減為首罪一等若官司差人追徵錢糧或勾攝公事及捕獲罪人其人已為差人所拘而聚眾三人以上於中途打奪正犯者為首之人杖一百流三千里因打奪而毆傷差人者絞毆而至於殺人及聚眾至十人者為首之人斬為從之人下手致命者絞俱監候其餘為從之人各減一等打奪為從杖一百徒三年殺傷人及聚至十人為從杖一百流三千里此指率領他人者言也若家長率領同居一家之人於中途打奪人犯者止坐尊長一人杖一百流三千里傷人者止坐尊長以絞殺人者止坐尊長以斬家人不助力者依共犯免科其助力傷人者仍以凡人首從論尊長為首坐絞下手傷人之家人為從坐滿流註云家長坐斬為從坐流不言殺人者舉輕以該重也謂殺人則家長坐斬家人助力者所傷無論致命不致命俱坐流

大清律例 刑律卷之十八 誣

律言傷人不言殺人者以家長罪分絞斬而隨從家人之罪則殺與傷同故曰舉輕以該重也不言人數者雖聚至十人亦止滿流因率領係一家之人非糾集在外兇黨可比也

條例
 原一凡官司差人追徵錢糧勾攝公事併捕獲罪人但聚眾至十人以上中途打奪為從者如係親屬并同居家人照常發落若係異姓同惡相濟及槌師打手俱發邊衛充軍

刑律卷之十八 誣

白晝搶奪 人少而無兇器搶奪也 人多而有兇器強劫也

凡白晝搶奪人財物者不計杖一百徒三年計不計杖一百徒三年計

賊併賊論重者加竊盜罪二等罪止杖一百傷人者首斬候為從各減為一等並於右小臂膊上刺搶奪二字。因失火及行船遭風著淺而乘時搶奪人財物及拆毀船隻者罪亦如之亦如槍奪科罪。其本與人鬪毆或勾捕罪人因而竊取財物者計賊准竊盜論因而奪去者加二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並免刺

大清律例 刑律卷之十八 誣

若奪有殺傷者各從故鬪論其人不敢與爭而殺之日故與

註此斟酌於強竊之間以定搶奪人財物之罪

也首節言白晝搶奪之罪白晝公行不畏人

知跡近於強故不計賊之多寡為首者杖徒

若計賊重於徒三年者於竊盜罪上加二等

若二人以上則併賊論罪因而傷人者斬為

從各減一等並刺字不言殺人者傷人即斬

殺人可知以罪止於斬故不言耳二節言乘

危搶奪之罪乘人失火及遭風著淺之時而

搶奪其財物拆毀其船隻雖非豫謀然其心

殘刻並與搶奪同科故曰罪亦如之三節言

乘機竊奪之罪因鬪毆勾捕而竊取者其初

無謀財之心不過見財起意故計賊准竊盜

論奪去者加二等罪止滿流並免刺若因竊

奪而殺傷人者分別敢爭不敢爭各從故殺

鬪毆殺論

條例

條例

原例一凡號稱喇唬等項名色白晝在街撒潑口穢

聖號及總甲快手應捕人等指以巡捕勾攝為由各

毆打平人搶奪財物者除實犯死罪外犯該

徒罪以上不分人多人少若初犯一次屬軍

衛者發邊衛充軍屬有司者發邊外為民雖

係初犯若節次搶奪及再犯累犯管杖以上

者俱發原搶奪地方柳號一箇月照前發遣

若里老鄰佑知而不舉所在官司縱容不問

者各治以罪里老鄰佑依同行知有謀害而不救阻律杖一百官司照故出

大清律 刑律卷之十八

人罪律 科斷

一凡問白晝搶奪要先明事犯根由然後揆情

剖決在白晝為搶奪在夜間為竊盜在途截

搶者雖昏夜仍問搶奪止去白晝二字若搶

奪不得財及所奪之物即還事主俱問不應

如強割田禾依搶奪科之探知竊盜人財而

於中途搶去准竊盜論係強盜賊止問不應

若見分而奪問盜後分賊其親屬無搶奪之

文比依恐嚇科斷

一凡聚眾謀搶奪路行婦女或賣或自為奴

婢者審實不分得財與未得財為首者斬立

決為從者皆絞監候如知情故買者減正犯

罪一等不知者不坐其搶奪人犯之主知情

不首者照知情故買治罪該管官員不行嚴

禁察拏者交該部議處領催總甲杖八十

一凡白晝搶奪三犯者擬絞立決如搶奪竊盜

各不及三次免其併擬各照所犯之罪發落

一凡惡徒夥眾將良人子弟搶去強行雜姦為

首者斬決為從者絞監候和同者照律擬罪

一凡黔楚兩省相接紅苗彼此讐忿聚眾搶奪

者照搶奪律治罪人數不及五十名傷人為

首者枷號兩箇月為從者一箇月殺人者斬

監候下手者枷號三箇月為從者四十日聚

至五十人者雖不殺人為首者亦斬監候為

從者枷號五十日殺人者斬決下手之人絞

監候為從者各枷號兩箇月聚至百人者雖

不殺人為首者斬決為從者各枷號兩箇月

大清律 刑律卷之十八 劫掠

殺人者斬決梟示下手之人俱斬監候為從

者各枷號三箇月所搶人畜財物追還給主

一凡苗人犯搶奪該管土官約束不嚴俱交部

議若至百人以上土司府州革職百戶寨長

罷職役滿杖知情故縱者革職枷號一箇月

俱不准折贖若教令指使或通同圖利者照

為首例治罪

一凡

賜宴處混行搶奪食物者比照盜

內府財物律治罪伊主照家僕為盜例治罪

一糧船水手夥眾十人以上執持器械搶奪為

首照強盜律治罪為從減一等如十人以下

又無器械者照搶奪律治罪出結之旗丁頭

舵拏送者免罪如容隱不首及狗庇不拏者

照強盜窩主律分別治罪

欽定 例 一凡白晝搶奪殺人者應照竊盜拒捕殺人例

擬斬立決其搶奪傷人者仍照本律科罪

竊盜

大清律 刑律卷之十八 劫掠

凡竊盜已行而不得財笞五十免刺但得財不

分賊不 以一主為重併賊論罪為從者各指論

得財不 減一等 以一主為重謂如盜得二家

得財言 減一等 財物從一家賊多者科罪併

兩雖各 分得四兩通算作一家財物計賊四十

四十兩 之罪造意者為首該杖一百餘人各得

為從各 減一等止杖九十之類餘條准此初

犯並於 右小臂膊上刺竊盜二字再犯刺左

小臂膊 三犯者絞監候以曾經刺字為坐○拘

摸者罪 同

一兩以 下杖六十

一兩之 上至二十兩杖七十

二十兩 杖八十

三十兩 杖九十

四十兩 杖一百

五十兩 杖六十徒一年

六十兩 杖七十徒二年半

七十兩 杖八十徒二年

八十兩 杖九十徒二年半

九十兩 杖一百徒三年

大清律

刑律卷之十八

盜

大清律

刑律卷之十八

盜

一百兩杖一百流二千里

一百一十兩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

一百二十兩杖一百流三千里

一百二十兩以上絞監候○三犯不論賊數絞

監候 此懲竊盜之罪而於賊重屢犯者更加嚴也

凡竊盜已入主家為事主驚覺而不得財但

笞免刺若財物已入手則謂之賊竊盜數家

財物若通算科罪恐死有餘辜失之於重竊

盜一家財物若以入己為賊恐分賊無多失

之於輕故以一主為重而又併賊論罪所以

酌乎輕重之間使情罪允協也初犯再犯刺

字三犯則絞然必曾經兩次刺字有據者乃

坐其自首

赦免收贖及准竊盜之類免刺字者不在三犯之例

掏摸者白晝乘事主不覺掏摸人財物與竊

盜無異故罪同

條例

增例一康熙五十二年閏五月內刑部將竊賊二小

子拒捕戮傷步兵等因具題奉

旨二小子依議應絞著監候秋後處決步兵黑子擒賊被戮若傷痕平復當得差著照例賞賚若身已殘疾不能當差著給與半分身價嗣後以此為例

原例一凡遇三次竊盜中有賊數不多者入於疑疏內奏請改遣

增例一凡三犯竊盜擬絞如有二次在

赦前者停其具題部內完結旂下人軍罪折枷號後

大清律

刑律卷之十八

盜

再犯三次者仍擬絞一二次者止照常發落

一凡竊盜停其臂膊刺字應明刺面上另戶人

仍於臂膊上刺字

一凡另戶兵丁奴僕披甲人另戶當差人為竊

盜或搶奪及奴僕盜家長者亦俱刺字

一凡三次竊盜免死減等發落者不分旂民槩

發寧古塔與窮披甲人為奴旂人止發本身

民人並妻發遣

一凡竊盜搶奪拘摸等犯遇

赦俱免刺字

欽定例

一凡直隸各省竊盜初犯者俱照例刺字不得

以賊少罪輕免刺其應遣者俱發極邊衛分

充軍除間擬徒流外其餘刺責發落者交與

保甲收管該地方官仍不時查點毋許出境

一凡竊盜臨時拒捕為首殺人者照強盜律擬

斬立決為從者照免死減等強盜例面刺兇

犯二字分發吉林烏喇白都諾寧古塔等處

給披甲人為奴其傷人未死者首犯擬斬監

大清律

刑律卷之十八

盜

候為從者面刺兇犯二字發邊衛充軍若傷

非金刃又傷輕平復並拒捕不傷人者首犯

發邊衛充軍為從及自首者杖一百徒三年

一凡三次竊盜與賊至一百二十兩以上者並

依律擬絞初犯再犯依律刺字如州縣官擬

罪不照賊初犯再犯不刺字三犯不擬絞擅

自輕縱者該督撫題參均照失出例議處

一凡竊盜已經改過駭賊仍挾制行竊將挾制

情由自首并被逼入夥能抱賊出首者俱免

罪如夥賊自行偷竊事發誣扳者照誣告律加一等治罪若強逼同竊將強逼人殺死未首事發地方官查明果有挾制實情減罪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其自首者減罪二等杖一百徒三年各追埋堇銀兩若減等流徒人犯於配所復行偷竊者照原案所犯科罪其有別故殺人牽引竊案投首者仍照殺人律定擬如係良民被挾入夥同行並未得贓將挾制人殺死自首者照罪人本犯應死而擅殺律杖一百若未首照已行不得財律杖一百流三千里至欲圖滅口及奪分贓物因而謀死同夥者仍照律問擬倘承審官不審出實情濫行開脫以致兇犯漏網者照故出人罪例議處

一凡捕役行竊除計贓分首從照常人擬罪外各加枷號兩箇月

盜馬牛畜產

凡盜民間馬牛驢羸猪羊鷄犬鵝鴨者並計贓

之賊以竊盜論若盜官畜產者以常人盜官

物論○若盜馬牛兼官私言而殺者不計杖一百

徒三年驢羸杖七十徒一年半若計贓並從已殺

計重於徒三年徒一年半本罪者各加盜竊盜常罪人盜

一等

註此分別官私畜產而定盜與殺之罪也凡盜

馬牛驢騾猪羊鷄犬鵝鴨者並計贓分別官

私定罪盜馬牛而殺者不計贓即杖一百徒

三年驢騾杖七十徒一年半贓重者各加盜

罪一等盜殺獨言馬牛驢騾者以非猪羊等畜應殺之物也

條例

原一凡盜

御馬者問罪枷號三箇月發邊衛充軍若將自已及

他人騎操官馬盜賣者枷號一箇月發落盜

至三四匹以上及再犯者不拘匹數俱免枷號

發附近衛所各充軍五匹以上者發邊衛永

遠充軍若養馬人戶盜賣官馬至三匹以上

亦問發附近充軍

一凡冒領太僕寺官馬至三匹者問罪於本寺

門首柳號一箇月發邊衛充軍

若家長令家人冒領三匹

不分首從俱問常人盜官物罪家長引例家人不引

增例一凡偷盜馬二匹以下仍以竊盜論三匹以上

杖一百流三千里十匹以上不分首從皆絞

監候窩主及牧馬人役自行盜賣者罪亦如

之

盜田野穀麥

大清律 刑律卷之十八

竊盜

凡盜田野穀麥菜果及無人看守器物

謂原不設守及

不待守者並計贓准竊盜論免刺○若山野

柴草木石之類他人已用工力砍伐積聚而

擅取者罪亦如之

如柴草木石雖離本處未駛載問依不得財笞五十

合上條有拒捕依罪人拒捕

註此言有主之物不可擅自盜取也前節言盜

田野穀麥菜果及無人看守器物之罪蓋物

雖在外原各有主乘人不見而盜之其情與

竊盜相似故准竊盜論因其物在外非盜之

家中者比故得免刺末節言盜山野柴草木

石等類之罪他人已會費用工力砍伐積聚

卽有主之物乃擅自取去亦准竊盜論

條例

原例一凡盜掘金銀銅錫水銀等礦砂每金砂一斤

折銀二錢五分銀砂一斤折銀五分銅錫水

銀等砂一斤折銀一分二釐五毫俱比照盜

無人看守物准竊盜論若在山洞捉獲者分

爲三等持仗拒捕者爲一等不論人數砂數

大清律 刑律卷之十八

竊盜

多寡及初犯再犯俱發邊遠充軍若殺傷人

爲首者比照竊盜拒捕殺傷人律斬不曾拒

捕若聚至三十人以上者爲二等不論砂數

多寡及初犯再犯爲首者發邊衛充軍爲從

者柳號三箇月照竊盜罪發落

若下

又人數不及三十名者爲三等爲首者初犯

柳號三箇月照罪發落再犯亦發邊遠充軍

爲從者止照罪發落非山洞捉獲止是私家

收藏道路背負者惟據見獲論罪不許巡捕

人員逼令展轉扳指違者參究治罪

增例一旂民越度禁約山河偷採人參已得者財主

及率領頭目絞監候為從係在京旂下另戶

發

盛京當差係家人止發本身係內地民人僉妻俱

發烏喇寧古塔給窮披甲人為奴係包衣佐

領下另戶交該管官責令打牲係家人給與

打牲人為奴若係

盛京等處旂下另戶發黑龍江當差家人給黑龍

大清律

刑律卷之十八

兵

江窮披甲人為奴并發驛站係

盛京等處包衣佐領下另戶解京入辛者庫當差

家人給辛者庫窮披甲人為奴係

盛京等處民人僉妻發黑龍江分撥驛站其創參

免死減等人犯亦照為從例發落牲畜等物

付拏獲人充賞人參入官家僕有犯其主知

而遣去者杖八十知而巧供不知者杖一百

係官交部議處不知者不坐若未得參者財

主及率領頭目係旂人枷號兩箇月鞭一百

係

盛京及內地民人俱枷號一箇月杖一百并妻送

戶部入官為從各枷號一箇月杖一百

欽定例一凡財主及率領頭目一人各下所放之人至

百名以上所收之參至五百兩以上者仍照

例擬絞監候所放之人不滿百名所收之參

不滿五百兩者杖一百流三千里一二人創

參所得人參不至十兩者交與

盛京刑部係旂人鞭一百係民杖一百遞回原籍

大清律

刑律卷之十八

兵

一偷創人參應擬發遣之犯係滿洲蒙古發江

寧荆州西安杭州成都等處滿洲駐防省城

當苦差係民人僉妻發廣東廣西等處烟瘴

地方當差係漢軍發廣西雲南貴州等處烟

瘴地方當差

一山海等關如有搜獲人參珠子巡查人等戶

部按數給賞該管官兵部按數議叙若有搜

查不力以至私帶過關者該管官照失察例

議處巡查人等照不應重律治罪明知故縱

者該管官革職巡查人等杖一百柳號一箇
月受賄賣放者計贓以枉法從重治罪

親屬相盜

凡各居本宗外姻親屬相盜兼後尊長卑幼二款財物者期親

減凡人五等大功減四等小功減三等總麻

減二等無服之親減一等並免刺若盜有首從而服屬

不同各依本服降減科斷為從各又減一等若行強盜者尊長犯

卑幼亦依強盜已行而得財不得財各依上減罪卑幼犯

尊長以凡人論不在減等之限若有殺傷者總承上竊強二

大清律

刑律卷之十八

五

項各以殺傷尊長卑幼本律從其重者論○

若同居卑幼將引若將引各居親屬同盜其人亦依本服降減又減為

從一等科之如卑幼自盜止依擅用不必加他人盜已家財物者

卑幼依私擅用財物論加二等罪止杖一百

他人兼首從減凡盜罪一等免刺若有殺傷者

自依殺傷尊長卑幼本律科罪他人縱不知

情亦依強盜得財不得財論若他人殺傷人者卑

幼縱不知情亦依殺傷尊長卑幼本律仍以私擅

用加罪及殺傷罪權之從其重者論○其同居奴婢雇

工人盜家長財物及自相盜者首減凡盜罪

一等免刺為從又減一等被盜之家親屬告發並論如律不在各例得相容隱

例之

註此指親屬行強竊而分尊長卑幼以定罪也

首節言各居親屬相竊盜不分尊長卑幼自

期親至無服五等遞減科罪若行強尊長犯

卑幼仍依服論卑幼犯尊長則作凡論行強

竊而致有殺傷者各依殺傷尊長卑幼本律

從重論二節言同居卑幼將引他人盜財之

大清律

刑律卷之十八

五

罪凡同居者同財尊長之財即卑幼之財也

故卑幼將引他人盜其財者比私擅用財律

加二等罪止滿杖他人亦得減凡竊盜一等

以其為卑幼所將引也若至殺傷人自依殺

傷尊長卑幼本律科罪其他人縱不知殺傷

之情而助惡逆倫應依強盜得財不得財論

若他人殺傷人自依竊強臨時殺傷人律坐

斬卑幼縱不知情然由其將引所致故按殺

傷本律仍從重論罪本言卑幼行盜而云依

殺傷尊長卑幼本律者恐殺傷或及於卑幼也三節言同居奴婢雇工人盜家長財物及盜同輩財物俱減凡盜一等以其同居非外人可比故罪稍輕註末被盜之家以下總結上文各居同居尊長卑幼非單註此條也

條例

原例一同居卑幼將引他人強劫已家財物依各居親屬行強盜卑幼犯尊長以凡人論斬奏請

定奪

大清律

刑律卷之十八

盜

欽定一凡奴婢偷盜家長財物者照竊盜律計贓治罪若起意勾引外人同盜家長財物者將起

意之奴婢計贓遞加竊盜一等治罪至一百二十兩以上者仍照律擬絞監候不准援

赦三百兩以上者照監守自盜例擬斬監候亦不准援免被勾引之外人仍照竊盜律分別定擬

恐嚇取財

凡恐嚇取人財者計贓准竊盜論加一等以主為重併贓分首從其未得財者免刺若期親以亦准竊盜不得財罪上加等

下自相恐嚇者卑幼犯尊長以凡人論計贓准竊盜加尊長犯卑幼亦依親屬相盜律遞減科期親亦減凡人恐嚇五等須於竊盜加一等上減之

註

此言恐嚇之情重於竊盜故罪應加等也恐

嚇者其人本不違法而平空張大聲勢使人

畏懼而取其財以穿窬之心行強橫之勢故

加竊盜一等以非正竊故免刺此為凡人言

也若親屬相恐嚇卑幼有犯計贓准竊盜論

加一等尊長有犯期親減凡人五等大功減

大清律

刑律卷之十八

盜

四等小功減三等總麻減二等無服之親減

一等俱從竊盜加一等上遞減之再被嚇親

屬告發者不在得相容隱及干名犯義之限

條例

原例一監臨恐嚇所部取財者准枉法論

一知人犯罪而恐嚇取財者計贓以枉法論

一凡將良民誣指為盜及寄買賊贓捉拏拷打

嚇詐財物或以起賊為由沿房搜檢搶奪財

物淫辱婦女除實犯死罪外其餘不分首從

俱發邊衛永遠充軍

誣指送官依誣告論
淫辱婦女依強姦論

例

一凡八旂內有兇惡光棍好鬪之徒生事行兇

無故擾害良人者該都統等嚴察送部發往

寧古塔烏喇地方其官員有犯該部奏

聞發遣

一凡惡棍設法索詐官民或張貼揭帖或捏告

各衙門或勒寫借約嚇詐取財或因鬪毆糾

眾繫頸謊言欠債逼寫文券或因詐財不遂

竟行毆斃此等實在光棍事發者不分曾否

大清律

刑律卷之十八

誣

得財為首者斬立決為從者俱絞監候其犯

人家主父兄各笞五十係官交該部議處如

家主父兄首者免罪犯人仍照例治罪

一凡旂民結夥指稱隱匿逃人索詐財物者不

分會否得財為首者斬決為從者俱絞候

一凡在內太監逃出索詐者俱照光棍例治罪

一凡苗人有伏草捉人橫加枷肘勒銀取贖者

初犯為首者斬監候為從者俱枷號三箇月

臂膊刺字再犯者不分首從皆斬立決其有

土哨姦民勾通取利造意者不分初犯再犯

並斬立決附和者各枷號兩箇月僉妻發邊

外為民該管上官雖不知情亦按起數交該

部議知情故縱者革職杖一百若教令指使

或和同取利者革職枷號三箇月俱不准折

贖

詐欺官私取財

凡用計詐偽欺官私以取財物者並計之詐欺

賊准竊盜論免刺若期親以下不問尊長卑

大清律

刑律卷之十八

誣

自相詐欺者亦依親屬相盜律遞減科罪○

若監臨主守詐欺同監取所監守之物者係

物以監守自盜論未得者減二等○若冒認

及誑賺局騙拐帶人財物者亦計賊准竊盜

論係親屬亦免刺論服遞減

註此指設詭計以取財者言也首節概言凡人

詐欺之罪凡陰用計策使人不知曰詐欺雖

非竊盜而陰謀詭計欺事主之不見而取之

與竊盜之潛踪隱跡欺事主之不見而取之

其心一也故並計贓准竊盜論若親屬自相詐欺亦依親屬相盜律遞減科罪二節專言在官人詐欺之罪以監守而詐欺同監守之人即同自盜故以監守自盜論如詐欺已行而財未入手計所詐之數爲贓減得財者二等三節推言與詐欺相類之罪原非已物認爲已有曰言認巧言哄人取其財物曰誑賺設局相誘使人墮其術中曰局騙攜帶人財物乘便取去曰拐帶四者其心事詭譎有同

大清律

刑律卷之十八

詐欺故計贓准竊盜論親屬亦照服遞減科罪

條例

原一凡誑騙聽選官吏及舉人監生生員人等財物指稱買官賣缺及買求中式等項俱問罪不分首從於該衙門門首柳號三箇月發烟瘴地面充軍其央兜營幹致被誑騙者免其柳號亦照前發遣
一凡指稱內外大小官員名項并各衙門打點

畧人畧賣人

使用名色誑騙財物計贓犯該徒罪以上者俱不分首從發邊衛充軍情重者仍柳號兩箇月發遣如親屬指官誑騙止依期親以下詐欺律不可引例

凡設方畧而誘取良人

爲奴及畧賣良人與爲

奴婢者皆

不分首從未賣杖一百流三千里爲妻妾

子孫者

意杖一百徒三年因誘賣而傷被畧

人者絞

候殺殺人者斬各減一等被畧之人不

坐給親完聚。若假以乞養過房爲名買良

大清律

刑律卷之十八

毒

家子女轉賣者罪亦如之

不得引例若買來長成而賣者難同

律。若和同相誘

取在及兩相願賣良人爲

奴婢者杖一百徒三年爲妻妾子孫者杖九

十徒二年半被誘之人減一等仍改正未賣

者各減已一等十歲以下雖和亦同畧誘法

被誘畧者不坐。若畧賣和誘他人奴婢者各減畧

賣和誘良人罪一等。若畧賣子孫爲奴婢

者杖八十弟妹及姪姪孫外孫若已之妾子

孫之婦者杖八十徒二年畧子孫之妾減二

等同堂弟妹堂姪及姪孫者杖九十徒二年

半和賣者減畧一等未賣者又減已一等被

賣卑幼雖和同以聽從家長不坐給親完聚○其和賣

妻為婢及賣大功以下卑尊親為奴婢者各從

凡人和畧法○若受寄所賣人口之窩主及買者知

情並與犯人同罪至死減一等牙保各減犯人一等

並追價入官不知者俱不坐追價還主

註此嚴誘取人之罪而分別畧與和以定重輕

也畧者罔其不知和者因其情愿曰畧誘曰

大清律

刑律卷之十八

妻

和誘言為己之奴婢妻妾子孫也曰畧賣曰

和賣言為人之奴婢妻妾子孫也內惟畧誘

畧賣良人為奴婢不分首從其餘俱分首從

論首節是畧誘畧賣人之正條設方畧三字

貫誘取畧賣二項凡設為方法謀畧誘取良

人子女為奴婢及賣與他人為奴婢是壓良

為賤故罪重為妻妾子孫未入於賤故罪輕

因而傷人殺人非但殺傷被誘畧之人凡在

旁之人應捕之人與被誘畧之父母兄弟等

親皆是也傷者絞殺者斬俱監候被畧之人

不覺而墮其術中故不坐罪給親完聚二節

言假名轉賣之罪轉賣是買來即賣者若自

幼乞養至長大而賣者原非假名誘取故不

拘此律再以過房為名終與設方畧有間祇

應按律不得引例三節言和同誘賣之罪以

為奴婢為妻妾子孫罪分差等和同則誘之

者固有詐欺之情被誘者亦有聽從之罪故

分別為良為賤各減誘者之罪一等未賣是

欲賣而未成者若不賣則是為己奴婢妻妾

子孫矣至子女十歲以下幼小無知雖係和

同亦同畧誘法科斷四節專以奴婢言同是

畧賣和誘而減罪一等者良賤之分也五節

以子孫及親屬言畧賣二字貫下文賣自己

子孫為他人奴婢必子孫不願而設方畧以

賣之故坐以罪弟妹以下以分之親疎定罪

之輕重和者減一等未賣者又減一等被賣

卑幼雖和同不坐六節是賣己之妻與人為

大清律

刑律卷之十八

妻

婢及賣大功以下親為奴婢之罪賣妻重於
賣子孫者以敵體之親而賣為賤役則恩義
已絕故與賣大功以下服屬各從凡人和畧
法但名例內賣總麻以上親載在十惡不睦
條內則親屬有犯當從凡人法論罪而不得
與凡人同

赦宥也未節總承上文言窩主買主及牙保之罪蓋
被畧被誘之人必有窩頓之處必有買受之
主必有居間之人故窩主買者與牙保分別
定罪買者所得之價與牙保窩主所得之財
並追入官不知情者不坐仍追原價還主

條例

原一將腹裏人口用強畧賣與境外土官土人喇
寨去處圖利除殺傷人律該處死外若未曾
殺傷人比依將人口出境律絞

增一凡誘取婦人子女或典賣或為妻妾子孫者
不分良人奴婢已賣未賣但誘取者被誘之
人若不知情為首者擬絞監候被誘之人不

全若以藥餅迷幼小子女及以一切邪術拐
誘子女為首者絞立決其為從及和誘知情
之人律應流徒者俱發寧古塔給與窮披甲
人為奴若係旂人止將本身發遣係民并妻
發遣有服親屬犯者仍依本律服制科罪婦
人有犯罪坐夫男夫男不知情及無夫男者
仍坐本婦

大清律

刑律卷之十八

盜

一夥眾開窩誘取婦人子女藏匿勒賣事發者
不分良人奴婢已賣未賣審係開窩情實為

首者照光棍例擬斬立決為從者仍照例發
寧古塔給與窮披甲人為奴

一凡誘拐人口為首擬絞人犯若奉

旨免死減等發落者發寧古塔給與窮披甲人為奴

一盛京烏喇等處居住之人買人仍照例用印行買

外若不詳詢來歷混買人者係另戶連妻子
發往江寧杭州披甲係家人止將本身發往
江寧杭州給窮披甲之人為奴

一貴州地方有外省流棍勾通本地玩法之徒
將民間子女拐去四川湖廣販賣甚將荒村
居住之人硬行綁去販賣為首者照聚眾搶
奪路行婦女例立斬在犯事地方正法為從
者俱擬絞監候

欽定
例一凡人雖知拐帶情由並無和同誘拐分受財
物暫容留數日者不分旂民俱枷號兩箇月

發塚

凡發掘人墳塚見棺槨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已

刑律

刑律卷之十八

盜

開棺槨見屍者絞監候而未至棺槨者杖一

百徒三年招魂而葬亦是若年為從減一等塚先穿陷及

未殯埋而盜屍柩屍在柩未殯者杖九十徒

二年半開棺槨見屍者亦絞犯其盜取器物

磚石者計贓准凡盜論免刺○若卑幼發五

內尊長墳塚者同凡人論開棺槨見屍者斬

監候若棄屍賣墳地者罪亦如之買地人牙保

知情者各杖八十追價入官地歸同宗親屬

不知者不坐若尊長發五服內卑幼墳塚開棺

都見屍者總麻杖一百徒三年小功以上各
遞減一等祖父母發子孫墳塚開棺槨見屍

者杖八十其有故而依禮遷葬者尊長俱不

坐○若殘毀他人死屍及棄屍水中者各杖

一百流三千里謂死屍在家或在野未殯葬

葬者自依發塚開棺若毀棄總麻以上尊長

槨見屍律從重論未死屍者斬監候他人及而不失共毀而

髡髮若傷者各減一等凡人減流一等○毀

總麻以上卑幼死各依凡人毀棄依遞減一

等毀棄子孫死屍者杖八十其子孫毀棄祖

父母父母及奴婢雇工人毀棄家長死屍者

不論殘監候律不載妻妾毀棄夫屍有

失與否斬犯依總麻以上尊長律奏請○

若穿地得無死屍不即掩埋者杖八十若於

他人墳墓為熏狐狸因而燒棺槨者杖八十

徒二年燒屍者杖一百徒三年若總麻以上

尊長各遞加一等燒棺槨者各加為杖九十

杖一百流三千里不可依服屬各卑幼各因

遞加致反重於祖父母父母也其依凡人遞減一等若子孫於祖父母父母

刑律

刑律卷之十八

盜

及奴婢雇工人於家長墳墓熏狐狸者杖一

百燒棺槨者杖一百徒三年燒屍者絞監候

平治他人墳墓為田園者雖未見棺槨杖一百仍

改於有主墳地內盜葬者杖八十勒限移葬

若將尊長墳塚平治作地得財賣人止問誣

騙人財不可作棄屍賣墳地斷計贓輕者仍

杖一百買主知情則坐不應重○若地界內

有死人里長地鄰不申報官司檢驗而輒移

他處及埋藏者杖八十以致失屍者首杖一

百殘毀及棄屍水中者首杖六十徒一年殘

刑律卷之十八 盜

之人仍棄而不失及髡髮若傷者各減一等

坐流罪若鄰里自行殘毀仍坐流罪

竊盜論免刺

註此定發塚棄屍之罪以恤死亡也首節指凡

人發塚言分見棺槨見屍及未至棺槨三項

科斷若塚先穿陷則棺槨已露柩未殯埋則

墳塚未成雖有盜棺之跡實無發塚之心故

次之至開棺見屍與發塚開棺者無異而云

雜犯絞者以未殯埋而開之者不過利其所

有故止擬准徒五年若發掘而開之則或為

人指使或挾讐報復非止圖利故事同而罪

異其因塚先穿陷而盜取塚內器物磚石者

計贓准凡盜論免刺二節指親屬發塚言若

卑幼發五服以內尊長墳塚未至棺槨及已

見棺槨俱同凡人科罪惟開棺見屍者坐斬

監候若發而棄置尊長之屍賣墳地與人者

罪亦如之蓋此條所重在棄屍不重在賣墳

地也買主及牙保知情各坐重杖卑幼所得

刑律卷之十八 盜

之價牙保所得之財俱追入官墳地斷歸同

宗親屬主管不知者不坐仍追價給主若尊

長發五服以內卑幼墳塚開棺槨見屍者各

按其服制輕重分別杖徒惟祖父母父母發

子孫墳塚開棺槨見屍者止坐重杖不言見

棺槨與未至棺槨有犯俱得勿論凡此皆無

故而發者也若因有故如水衝地陷之類而

依禮遷葬者無論尊長卑幼俱不坐罪三四

兩節指毀棄死屍言毀棄之中又有棄而不

失及但髡髮若傷二項各按凡人及卑幼尊
 長子孫分別科擬其毀棄子孫死屍不言棄
 而不失及髡髮若傷有犯亦得勿論也若子
 孫毀棄祖父母父母及奴婢雇工人毀棄家
 長死屍則不論已殘未殘已失未失但犯即
 坐斬監候五節重掩埋戒燒化也穿地得屍
 見不掩埋是無仁心故懲以不應重杖若於
 墳墓熏狐狸或燒至棺槨或燒及屍亦各按
 凡人及卑幼尊長子孫分別科擬若子孫於
 祖父母父母及奴婢雇工人於家長墳墓熏
 狐狸者但熏即坐滿杖因而燒棺槨者即坐
 滿徒燒及其屍者即坐絞監候專言熏狐狸
 此特舉一物言耳六節指平治墳墓及盜葬
 者言平治墳墓則坐以滿杖而令其改正盜
 葬則坐以重杖而勒其移葬所以重墳墓也
 末節指不申報之里鄰言地界內有死屍里
 鄰不行申報聽候官司批示而輒移埋杖八
 十下文失屍棄屍及棄而不失髡髮若傷等

項皆承里鄰不報而言以致二字直貫到底
 見得不報輒移埋藏不固因而有此各項故
 分別科斷其罪若因而盜取死屍所穿衣服
 則以衣服所值之價為贓准竊盜論免刺再
 第六節註云若將尊長墳塚作地賣者問誑
 騙人財律蓋平治總麻以上尊長墳墓較之
 平治他人墳墓其罪尤重但終與棄屍賣墳
 者有間故照誑騙律計贓科斷賊輕者仍杖
 一百

條例
 原一 凡發掘常人墳塚開棺見屍為從與發見棺
 槨為首者俱發附近充軍如有糾眾發塚起
 棺索財取贖者比依強盜得財律不分首從
 皆斬

增一 凡發掘貝勒貝子公夫人等墳塚開棺槨見
 屍者為首斬立決為從皆絞立決見棺者為
 首絞立決為從皆絞監候未至棺者為首絞
 監候為從僉妻發邊衛未遠充軍如有發掘

歷代帝王陵寢先賢名臣及前代藩王墳墓者俱照此例治罪所掘金銀交與該撫飭令地方官修葺墳塚其玉帶珠寶等物仍置塚內

一凡奴婢雇工人發掘家長墳塚見棺槨者為首絞立決為從絞監候開棺槨見屍者為首斬立決為從斬監候毀棄撤死屍者不分首從皆斬立決子孫犯者俱照此例科斷

夜無故入人家

刑律卷之十八

凡夜無故入人家內者杖八十主家登時殺死者勿論其已就拘執而擅殺傷者減關殺傷罪二等至死者杖一百徒三年

註此防姦盜而并戒擅殺也重無故登時四字

無故入人家其意不測少緩之則禍將及已故登時殺死勿論至於已被拘執自當送官而擅行殺傷減關毆傷罪二等即至死亦止滿徒蓋防姦盜之釁故寬擅殺之罪按此與罪人拒捕條已就拘執而殺以關殺傷論不

同者罪人已屬在官人犯此則雖就拘執尚在本家非在官之人情有各別所以罪不一律

條例

增例一凡黑夜偷竊或白日入人家內偷竊財物被事主毆打致死者仍照律擬徒若非黑夜又未入人家內止在曠野白日摘取首蓿野菜等類不得濫引夜無故入人家律

盜賊窩主

刑律卷之十八

凡強盜窩主造意身雖不同行但分賊者斬若則不問分賊不分賊只依行而得財者不分首從皆斬若不知盜情只是暫時停歇者止問不若不同行又不分賊者杖一百流三千

里共謀其窩主不曾造謀但與賊人共知謀情者行而不分賊

及分賊而不行皆斬若不行又不分賊者杖一百。竊盜窩主造意身雖不行但分賊者為首論若不行又不分賊者為從論等減一以臨時主意上盜者為首其窩主若不造意而但為從者行而不分賊及分賊而不行減造意仍為從

論若不行又不分賊笞四十。若本不同謀
偶然相遇共竊盜其強盜固不分以臨時主
意上盜者為首餘為從論。其知人畧賣和
誘人及強竊盜後而分所賣賊者計所分賊
准竊盜為從論免刺。若知強竊盜賊而故
買者計所買物坐賊論知而寄藏者減故一
等各罪止杖一百其不知情誤買及受寄者
俱不坐

註此重窩主之罪以靖盜源也凡強盜窩主造

大清律

刑律卷之十八

三

意糾夥身雖不行但分賊者斬若不行又不
分賊者滿流惡其造意也雖非造意但共知
謀情或行而不分賊或分賊而不行亦皆斬
若不行又不分賊者滿杖惡其共謀也竊盜
窩主造意者身雖不同行但分賊即以爲首
論若不行又不分賊則以臨時主張上盜者
爲首而造意之窩主猶以爲從論惡其藏姦
而造意也若並無造意但預隨從之列或行
而不分賊或分賊而不行仍以爲從論者異

於造意之爲首也若既不行又不分賊猶罪
以笞者惡其爲窩也凡本不同謀偶然相遇
共盜除強盜不分首從外竊盜以臨時主意
上盜者爲首餘人俱以爲從論至原非共謀
知情但於事後知人畧誘強竊之財而分賊
者計入已之賊准竊盜為從論免刺若明知
強竊盜賊而故買者計所買物價坐賊論知
而受寄藏匿者減故買之罪一等各字指故
買寄藏二項言若不知情者俱不坐罪再此

大清律

刑律卷之十八

三

律行而不分賊及分賊而不行專指窩主言
若強盜律無分賊不行之文蓋窩主身雖不
行亦得坐地分賊因有分賊而不行之律強
盜以行劫爲重既不同行難以強論其有知
而不首或強逼爲盜臨時逃避及行劫後衆
盜強與賊物以塞其口者不得概擬窩主分
賊不行之罪應依知強竊盜後分賊律科斷

條例

原一推鞠窩主窩藏分賊人犯必須審有造意共

謀實情方許以窩主律論斬若止是勾引容
留往來住宿並無造意共謀情狀者但當以
窩藏例發遣毋得附會文致槩坐窩主之罪
一各處大戶家人佃僕結構為盜殺官劫庫劫
獄放火許大戶即送官追問若大戶知情故
縱除實犯死罪外杖徒流罪俱發附近充軍
一凡

皇親功臣管莊家僕佃戶人等及諸色軍民大戶勾

引來歷不明之人窩藏強盜二名以上竊盜

大清律

刑律卷之十八

盜

五名以上坐家分贓者俱問發邊衛充軍若
有造意共謀之情者各依律從重科斷干礙

皇親功臣者參究治罪

一凡各處無籍之徒引賊劫掠以復私讐探報

消息致賊逃竄者照姦細律處斬梟首示眾

一知強竊盜賊而接買受寄若馬廩等畜至二

頭匹以上銀貨坐贓至滿數者俱問罪不分

初犯再犯枷號一箇月發落若三犯以上不

拘贓數多寡與知強盜後而分贓至滿數者

俱免枷號發邊衛充軍

接買盜贓至八十兩
為滿數受寄盜贓至

一百兩為滿數盜後分贓至
一百二十兩以上為滿數

增例一凡強盜窩主之鄰佑知而不首者杖一百

欽定例一強盜窩主雖不行又不分贓但知情存留一

人者杖一百徒三年存留二人者杖一百流

三千里存留三人以上者充發三姓地方遇

赦不往援免

一編保甲後保正甲長牌頭果實力查訪盜賊

據實舉首者照捕獲盜過半以上例按名

大清律

刑律卷之十八

盜

酌賞同甲人舉首者亦照此獎賞倘牌頭於

所管內知有為盜之人復行瞻狗隱匿者杖

八十如係竊賊分別賊情輕重懲警若牌頭

曾於甲長保正處首告而不行轉首者甲長

照牌頭減一等發落保正減二等發落牌頭

免坐其盜犯於被舉減等後復行為盜者照

所犯加倍治罪至地方有堡子村庄聚族滿

百人以上保甲不能編查揀選族中人品剛

方素為闔族敬憚者立為族正若有匪類令

其報官究治倘情容隱與保甲一體治罪

一保正甲長須選勤慎練達之人點充如有豪

橫之徒藉名武斷者該地方官嚴查究革從

重治罪如地方官徇縱不究照狗庇例議處

其甲內有窩盜為盜之人甲長不報則與族

正戶正牌頭一體問罪一切戶婚田土不得

問及保甲惟人命重情取問地鄰牌甲賭博

一項為盜賊淵藪仍令其同盜賊一併查舉

一凡潛來

大清律 刑律卷之十八

京城遊蕩姦偽之徒飭行五城司坊宛大兩縣不

時稽查客店之內取具並無容留來歷不明

生事妄行之人甘結賃房居住者亦令房主

詢明保人來歷并著兩鄰稽查倘有此等遊

棍該鄰佑房主協同斥逐至於庵院該僧綱

道紀二司留心訪察亦取具並無容留甘結

以憑各衙門查閱若有徇情受賄容留者除

本犯按律治罪遞回原籍交地方官查明安

插不許出境外并將容留之客店寺廟住持

房主一體連坐該管官不行查出者照失察

例議處至編戶居民住有常業及候補候選

讀書貿易諸色人等確有憑據者毋許驅逐

倘有借端勒索混擾良民者照嚇詐例治罪

共謀為盜 此條專為共謀而臨時不行者言

凡共謀為強盜 數內一人 臨時不行而行者却為竊

盜 此共謀而不曾分賊但係造意者即為竊

盜首 果係餘人並為竊盜從若不分賊但係造意

者即為竊盜從 果係餘人並笞五十查以臨時

大清律 刑律卷之十八

主意上盜者為竊盜首 ○ 其共謀為竊盜 數內

一臨時不行而行者為強盜其不行之人 係

造意者 曾分賊知情不知情並為竊盜首 係

造意者 但不分賊及係餘人而分賊俱為竊

盜從以臨時主意及共為強盜者不分首從

論

註此言共謀強竊而臨時不行者其罪有各別

也上節言共謀為強臨時身不行而行者

却為竊此共謀不行之人曾分其所竊之賊

則所謀雖強而所得實竊盜之賊如係造意則併賊為竊盜首如係共謀之餘人則為竊盜從若共謀不行之人不會分賊但原係造意亦為竊盜從如係共謀之餘人則答五十造意共謀之人因不行又不分賊擬以從罪則必於行者之內究其臨時主意上盜者為竊盜首下節言共謀為竊臨時身不行而行者却為強此共謀不行之人會分受所劫之賊是賊雖出於強而所造之意原止於竊

大清律

刑律卷之十八

盜

故不問其受賊時知強盜之情與不知強盜之情並計所分之賊為竊盜首如不行之人或係造意而不分賊及係共謀之餘人而分賊俱為竊盜從其臨上盜之時主意為強盜及同行共為強盜者俱照強盜律不分首從

論
公取竊取皆為盜

凡盜公取竊取皆為盜公取謂行盜之人公然而取其財如強盜搶奪竊取謂潛行隱面私竊取其財如竊盜掏摸皆名為盜器物錢帛以下兼官

私之類須移徙已離盜所方謂盜珠玉寶貨之類據入手隱藏縱在盜未將行亦是盜為其木石重器非人力所勝雖移本處未馱載間猶未成盜不得以馬牛駝羸之類須出關圍鷹犬之類須專制在已乃成盜若盜馬一匹合併計為罪若盜其母而子隨者皆併計為罪此條乃以上盜賊諸條之通例未成盜而有顯跡證見者依已行而未得財科斷已成盜者依律以得財科斷

大清律

刑律卷之十八

盜

註此以盜賊之得財未得財分別成盜未成盜也凡盜不論公取竊取皆名為盜然成與未成當有分別如盜官私器物錢帛之類必須移動遷徙已離盜所珠玉寶貨之類物輕易匿必須入手隱藏樹木磚石重器必須已馱載離本處馬牛駝羸之類必須已出本家關圍鷹犬之類必須已就羈繫方坐為盜不然猶未成盜作已行而不得財科斷已成盜者依得財律科斷故此一條為以上諸條之通

例

起除刺字

凡盜賊曾經刺字者俱發原籍收充警跡該徒

者役滿充警該流者於流所充警若有起除

原刺字樣者杖六十補刺收充警跡謂充巡

賊之徒警跡之人俱有冊籍故曰收充若非

應起除而私自用藥或火炙去原刺面膊上

字樣者雖不為盜亦杖六十補刺原刺字樣

之意跡者踪跡之意凡盜賊曾經刺字者徒

大清律

刑律卷之十八

天

滿發回原籍使充巡警之役以踪跡盜賊果

能悔過遷善立功以自贖然後起除原刺復

為良民至犯流者即於流所充警但非本方

之人踪跡盜賊非其所能惟令晝夜巡警示

之以辱自警以警人耳三犯問絞以曾經刺

字為斷故不得擅自起除違者坐杖補刺

條例

欽定

例一 凡竊盜等犯有自行用藥銷毀面膊上所刺

之字者枷號三箇月杖一百補刺代毀之人

枷號兩箇月杖二百

一 凡強盜人命重犯督撫審結果係賊實盜確

并拒捕殺人竊盜及律應斬決盜案一面具

題即將面上刺強盜二字如內有監候待質

者於一邊面上刺待質二字命案斬決等犯

亦即刺兇犯二字仍將已經刺字之處俱於

本內聲明其命案斬絞監候等犯情重難宥

者該督撫將應行刺字之處本內聲明俟奉

旨之日刺字監候其戲殺誤殺鬪毆殺俱免刺直省

大清律

刑律卷之十八

七

等處如遇面刺強盜兇犯待質等字樣者即

擒拏送官

大清律集解附例卷之十九目錄

刑律

人命

謀殺人

謀殺制使及本管長官

謀殺祖父母父母

殺死姦夫

謀殺故夫父母

殺一家三人

大清律

採生折割人

造畜蠱毒殺人

鬪毆及故殺人

屏去人服食

戲殺誤殺過失殺傷人

夫毆死有罪妻妾

殺子孫及奴婢圖賴人

弓箭傷人

車馬殺傷人

庸醫殺傷人

窩弓殺傷人

威逼人致死

尊長為人殺私和

同行知有謀害

大清律

刑律卷之十九

大清律集解附例卷之十九

刑律

人命

謀殺人

凡謀或謀諸心殺人造意者斬監候從而加功者

絞監候不加功者杖一百流三千里殺訖乃坐

若未曾殺訖而邂逅身死。若傷而不死造

意者絞監候從而加功者杖一百流三千里不

加功者杖一百徒三年。若謀而已行未曾

傷人者造意者杖一百徒三年為從者同謀

各杖一百但同謀者雖不皆坐。其造意者

通承已殺已身雖不行仍為首論從者不行

減行而不者一等。若因而得財者同強盜

不分首從論皆斬行而不分賊及不行又

不分賊皆仍依謀殺論

註此言殺人以謀為重也殺而用謀情最深毒

故為人命諸條之首凡與人有讐怨或謀諸

心或謀諸人設為陰謀詭計以殺之者首先

造意之人斬隨從共謀而下手助力加功者



絞俱監候同謀同行而不加功者滿流然必

殺訖乃坐若同謀殺人其人傷重而不死造

意者絞從而加功者滿流不加功者滿徒若

謀已行而未傷人造意者滿徒為從者滿杖

但同謀者皆坐其造意者但已殺已傷已行

身雖不行仍為首論從者不行減行而不加

功者一等若因而得財分賊者則與強盜無

異故不分首從皆斬若行而不分賊及不行

又不分賊仍依謀殺論小註邂逅身死謂謀

而已行其人知覺奔逃或跌失或墮水等項

雖未受傷而其人因謀殺而死故酌依同謀

共毆律造意者滿流為從者滿杖此指已經

奔脫死於他所者言若其人迫於兇悍當時

失跌身死者原謀絞抵監候為從而行者滿

流

條例

原例一凡勘問謀殺人犯果有詭計陰謀者方以造

意論斬助毆傷重者方以加功論絞謀而已

刑律

刑律卷之十九

二

行人賊見獲者方與強盜同辟毋得據一言
為造謀指助勢為加功坐虛賊為得財一槩
擬死致傷多命

欽定
例

一凡謀財害命照律擬斬立決外其有因他事
殺人後偶見財物因而取去者必審其行兇
挾何警隙有何證據果係初無圖財之心殺
人後見有隨身衣物銀錢為數無多乘便取
去者將所得之財倍追給主仍各依本律科
斷若殺人後掠取家財並知有藏蓄而取去

大清律

刑律卷之十九

三

者審得實情仍同強盜論罪

一謀殺制使及本管長官

凡奉制命出使而在所官吏謀殺及部民謀殺本

屬知府知州知縣軍士謀殺本管官若吏卒

謀殺本部五品以上長官已行未傷者首杖一

百流二千里已傷者首絞流絞俱不言皆則

謀殺監候餘皆決已殺者皆斬功與不行者

不待時下斬同及謀殺六品以下長官并府州縣佐貳

註此重誅謀殺長官以懲不義也凡奉

制命出使而所在官吏謀殺及部民軍士吏卒謀殺

本屬本管本部長官均為不義但謀已行而

未傷者造意之人杖流為從同行者滿徒已

傷而不死者造意之人絞為從加功者滿流

若已殺者造意及從而加功之人皆斬其為

從不同行同行不加功者俱依凡人謀殺律

科斷第云本屬本管本部其非本屬本管本

部者亦依凡人謀殺論

謀殺祖父母父母

大清律

刑律卷之十九

肆

凡謀殺祖父母父母及期親尊長外祖父母夫

夫之祖父母父母已行不問已傷未傷者預謀之子

皆斬已殺者皆凌遲處死其為從有服屬

以上律論有凡人自依凡論凡謀殺服屬皆做此謀殺總麻以上尊

長已行者首杖一百流二千里為從杖一已

傷者首絞為從加功不加功並同凡論已殺者皆斬首從

○其尊長謀殺本宗及卑幼已行者各依故

殺罪減二等已傷者減一等已殺者依故殺

法依故殺法者謂各依關礙條○若奴婢及

雇工人謀殺家長及家長之期親外祖父母

若總麻以上親者兼尊卑言罪與子孫同若已轉賣當同

凡論

註此以極刑重誅逆倫者也首節定人倫大逆之罪子孫謀殺祖父母父母此亘古希有之事而律則不容不設言祖父母則曾高同期親尊長謂伯叔親兄姪謀殺伯叔弟謀殺兄外孫謀殺外祖父母妻妾謀殺夫及夫之祖父母父母皆異變也謀計已行不分首從皆

大清律

刑律卷之十九

五

斬已殺者皆凌遲處死其謀殺本宗外姻總麻以上尊長則已行已傷分首從已殺皆斬二節定尊長謀殺卑幼之罪不問本宗外姻凡已行而未傷者各依本條故殺之罪減二等如祖父母父母故殺子孫該杖六十徒一年謀殺已行減二等杖九十已傷減一等杖一百已殺則依故殺律再如本宗及外姻尊長毆總麻小功大功卑幼至死者絞故殺者亦絞若謀殺已行未傷減二等杖一百徒三

年已傷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已殺者亦

絞監候奴婢雇工人謀殺家長及家長之尊

卑期親並總麻以上之尊卑親或流或絞或

斬與子孫同則餘罪皆同矣蓋奴婢雇工人

雖不同服屬而名分之重與子孫不異故也

條例

原一凡子孫謀殺祖父母父母者法司核覆具題

奉

旨即行處決如有監獄在獄者仍戮其屍

大清律

刑律卷之十九

五

一官民之家凡傭工作之人立有文券議有年限者以雇工人論止是短雇月日受值不多依凡論其財買義男如恩養年久配有室家者照例同子孫論如恩養未久不曾配合者士庶之家依雇工人論縉紳之家比照奴婢律論從謀故殺毆罵凌遲斬絞各條科斷

殺死姦夫

凡妻妾與人姦通而本於姦所親獲姦夫姦婦

登時殺死者勿論若已止殺死姦夫者姦婦依

和律斷罪入官為奴或調戲未成姦或雖成姦已就拘執或非姦所
捕獲皆不得拘此律。其妻妾因姦同謀殺死親夫者
凌遲處死姦夫處斬監候若姦夫自殺其夫者

姦婦雖不知情絞監候

註此定殺姦之律以正風化也姦通兼刁和言

前節言姦所獲姦者獲姦必在姦所殺死必
在登時方得勿論其止殺死姦夫者亦在姦
所登時故止將姦婦科罪入官本夫無罪後
節言因姦殺夫者妻妾與人姦通而與姦夫

大清律

刑律卷之十九

七

同謀殺死親夫妻妾凌遲處死姦夫坐斬監
候如已行未傷及傷而不死妻妾依謀殺夫
律姦夫依凡人謀殺律分首從科斷若姦夫
不與姦婦通謀而自殺其夫者殺人之罪雖
坐姦夫而起禍之原實由姦婦故姦婦雖不
知情亦坐絞再本夫縱容及抑勒妻妾與人
姦通後姦夫自殺其夫姦婦果不知情者仍
依縱容抑勒本條科斷不在擬絞之限

例

原例

一登時姦所獲姦止殺姦婦或非姦所姦夫已
去將姦婦逼供而殺俱依毆妻至死

一姦夫已離姦所本夫登時逐至門外殺之止

依不應杖非登時依不拒捕而殺

一姦夫奔走良久或趕至中途或聞姦夫日追
而殺之並依故殺

一姦夫已就拘執而毆殺或雖在姦所捉獲非

登時而殺並須引夜無故入人家已就拘執

而擅殺至死律

大清律

刑律卷之十九

八

一本夫之兄弟及有服親屬或同居人或應捕
人皆許捉姦其婦人之父母伯叔姑兄姊外
祖父母捕姦殺傷姦夫者與本夫同但卑幼
不得殺尊長犯則依故殺伯叔母姑兄姊律
科罪尊長殺卑幼照服輕重科罪
一弟見兄妻與人行姦趕上殺死姦夫依罪人
不拒捕而殺
一外人或非應捕人有殺傷者並依關殺傷論
一姦婦自殺其夫姦夫果不知情止科姦罪

一因姦謀殺本夫傷而不死姦婦依謀殺夫已

行斬姦夫依謀殺人傷而不死從而加功滿

流若是造意依造意絞

一姦夫自殺夫之父母以便往來姦婦雖不知

情亦絞

一嫂叔通姦有指實本夫得知不於姦所而殺

二命依本犯應死而擅殺以上諸條先須姦情確審得實乃坐

欽定例一凡指稱姦所獲姦姦夫脫逃止將姦婦殺死

者若審無確據仍照律議擬外如本夫於姦

刑律卷之十九

所獲姦一時氣忿將姦婦毆死姦夫當時脫

逃後被拏獲到官審明姦情是實姦夫供認

不諱者將姦夫擬絞監候本夫杖八十

一凡姦夫同謀殺死親夫復行設計謀娶姦婦

為妻妾者擬斬立決

謀殺故夫父母

凡改妻妾謀殺故夫之祖父母父母者並與謀

殺見舅姑罪同若妻妾被出不用此律若舅姑謀殺已故子孫改嫁妻妾

依故殺律已行減若奴婢不言雇工人謀殺二等已傷減一等

舊家長者以凡人論謂將自己奴婢轉賣他人者皆同凡人論餘條

此准

註此言改嫁妻妾謀殺舊舅姑之罪也妻妾於

夫亡改嫁非被出者可比與夫家義猶未絕

故謀殺舊舅姑仍與見奉舅姑同至奴婢轉

賣他人則主僕之義已絕故謀殺舊家長者

以凡人論若贖身奴婢主僕恩義猶存如有

謀殺舊家長者仍依謀殺家長律科斷

殺一家三人

刑律卷之十九

凡殺一家謂同居居雖奴婢雇工人皆是或不同居果係父子兄弟至親亦是

實死罪三人及支解活人者但一人即坐雖犯死罪三人

非死罪三人凌遲處死財產斷付死者之家

也為首之人流二千里為從功者斬財妻子不言女不在

妻子緣坐之限不在斷付應流之限不加功者依謀殺

人律減等○若將一家三人先後殺死則通

論若本謀殺一人而行者殺三人不行之人

造意者斬非造意者以從者不行減行者一

等論仍以臨時主

註此指殺人之最慘毒者言也一家三人皆無

應死之罪而殺之及將活人肢體解折以致

死者為首凌遲處死財產斷付被殺之家

子流二千里為從加功者俱斬不加功者減

一等三人內有一人實犯死罪或不係一家

者不用此律再聚眾共毆原無必殺之心而

亂毆一家三命至死者若照同謀共毆律以

下手者絞抵則太輕照殺一家三人律為從

皆斬決則太重應將率先聚眾之人不問共

毆與否斬決為從下手傷重至死者絞候若

殺一家非死罪二人及非一家而殺三人者

大清律

刑律卷之十九

三

與謀殺一人之情罪較重應擬斬決奏請

定奪

條例

原一凡殺一家非死罪三人及支解人為首監故

者將財產斷付被殺之家妻子流二千里仍

剉碎死屍梟首示眾

一支解人如毆殺故殺人後欲求避罪剉碎死

屍棄置埋沒原無支解之心各以毆故殺論

若本欲支解其人行兇時勢力不遂乃先殺

訖隨又支解惡狀昭著者以支解論俱奏

定奪

條例

一本宗及外姻尊長殺總麻小功大功卑幼一

家非死罪主僕雇工三人者俱斬決殺期服

卑幼一家主僕雇工三人者絞決若三人內

有功服總麻卑幼者仍從殺死功服總麻卑

幼三人斬決如謀占家產圖襲官職殺期服

卑幼一家三人者斬決殺大功小功總麻卑

幼一家三人者凌遲處死

大清律

刑律卷之十九

三

一家長殺奴僕非死罪三人者不分官民俱發

黑龍江被殺人父母妻子悉放為民若殺期

親奴僕一家三人者絞候殺內外大功小功

總麻及族中奴僕一家三人者俱斬候

一凡發遣當差為奴之犯人若殺死伊管主一

家三人并三人以上者除正犯凌遲處死外

其知情之子孫擬斬立決不知情者擬斬監

候其子孫年未及歲並該犯之妻妾俱發寧

古塔等處給披甲之人為奴如已發寧古塔

等處者轉發西安成都等處給駐防兵丁爲

奴

採生折割人

凡採生折割人者兼已殺及凌遲處死財產斷已傷言首

付死者之家妻子及同居家口雖不知情並

流二千里安置採生折割人是一事謂取生人耳目臟腑之類而折割其

肢體也此與支解事同但支解者止欲殺其

人而已此則殺人而爲妖術以惑人故又特

重爲從加者斬財產家口不在斷付應流之

等若已行而未會傷人者首亦斬妻子流二

千里財產及同居家口不爲從加者杖一百

流三千里不加功者亦減一等里長知而不舉者杖一

百不知者不坐告獲者官給賞銀二十兩

註此特重殺人以行妖術者之罪也採生折割

詳律註已殺已傷已行未傷之罪皆分首從

科斷已殺已傷則爲首者財產斷付死者之

家同居家口並流若祇已行而未傷人則財

產家口俱不在斷付應流之限此條及下條

蠱毒殺人因其用術慘殺流毒無窮故皆罪

及里長並懸告獲之賞法重則人不敢犯賞

厚則姦無所容所以深杜其害而絕其根也

採生折割如有親屬首告或捕送到官亦如

反逆律已行者正犯不免其應緣坐之妻子

及同居家口得同自首免罪再採生折割已

殺已傷者妻子及同居家口並流則未許嫁

在室之女應在流限許嫁之女及過房與人

之子俱不坐

造畜蠱毒殺人

大清律

凡置造藏畜蠱毒堪以殺人及教令人造者並

斬不必用以殺人○造畜者不問已未殺人財產入官妻子

及同居家口雖不知情並流二千里安置教

者之財產妻子等不在此限若以蠱毒同居人其被毒

之人父母妻妾子孫不知造蠱情者不在流

遠之限若係知情雖被毒仍緣坐若里長知而不舉者各

杖一百不知者不坐告獲者官給賞銀二十

兩○若造魘魅符書咒詛欲以殺人者凡人

奴婢雇工人尊長卑幼各以謀殺已行未傷論因而致死者

各依本謀殺法欲止令人疾苦無殺人之心者減

謀殺已行未傷二等其子孫於祖父母父母不言妻妾於夫

之祖父母父母舉子孫以見義奴婢雇工人於家長者各不

減仍以謀殺已行論斬○若用毒藥殺人者斬監候或不

死依謀殺已傷律絞買而未用者杖一百徒三年知情

賣藥者與犯人同罪至死減等不知者不坐

註此懲用術殺人之罪也首節言自造畜及教

令人造畜之罪造畜者將以害人以其術教

令人是使人害人不問用與未用並坐以斬

大清律 刑律卷之十九 五

次節言造畜者之財產家口在入官應流之

限蓋教令止有其方而造畜實有其物故惟

造畜者財產入官妻子及同居家口並流二

千里安置若以蠱毒毒同居人而被毒者之

父母妻妾子孫不知情者不在緣坐之限若

知情不發覺以致親屬被毒仍從緣坐擬流

者惡其容隱於前又恐其傳術於後也若本

管里長知造畜教令之情而不舉首者杖一

百不知者不坐有能出首獲送到官或出首

而官差拏獲者給賞銀二十兩若親屬首告

緣坐人免罪正犯不免三節定用術殺人之

罪用術多端但以其有欲殺人之心故各依

謀殺本律已行未傷論因而致死者各依本

條謀殺法坐罪若但欲人疾苦原無殺人之

心各減謀殺已行未傷之罪二等卑幼之於

尊長與凡同惟子孫於祖父母父母奴婢雇

工人於家長但行魘咒雖止欲令其疾苦即

坐謀殺已行斬罪不減等四節定毒藥殺人

大清律 刑律卷之十九 五

之罪毒藥如砒霜銀黹等項一切有毒之藥

堪以殺人者皆是因與蠱毒稍殊故斬分立

決監候買而未用則滿徒知情賣藥者與同

罪至死減一等不知者不坐蓋藥雖有毒攻

治疾病亦有時而用故不知而賣者免科

關毆及故殺人獨毆曰毆有從為同謀共毆臨時有意欲殺非人所知曰故共毆者惟不及知仍為同謀共毆此故殺所以與毆同條而與謀有分

凡關毆殺人者不問手足他物金刃並絞監候○

故殺者斬監候○若同謀共毆人因而致死者

以致命傷為重下手致命傷者絞監候原謀者不問

共毆杖一百流三千里餘人不曾下手致命又非原謀各

杖一百各兼人數多寡及傷之輕重言

註此分別鬪毆殺人者之有心無心以定罪也

偶然因事忿爭兩相鬪毆原無欲殺之心故

坐絞監候若於鬪毆時忽起殺心欲致人於

死是謂故殺應坐斬監候若同謀共毆人因

而致死者其類有三或同謀而不共毆或共

毆而不同謀或同謀而又共毆要皆以致命

大清律

刑律卷之十九

七

傷為重須究其下手毆傷致命之人坐以絞

罪其原謀者不論共毆與否並坐滿流蓋所

謀在毆無意殺之是毆為重而謀為輕故毆

者絞而謀者流至不係下手致命又非原謀

皆為餘人雖毆有別處重傷至折傷以上亦

止杖一百再共毆人傷皆致命以最後下手

重者當其重罪如當時身死則坐後下手者

無疑若當時未死而過後死者當究明何傷

致死以傷重者坐罪若原謀共毆亦有致命

傷又以原謀為首至亂毆不知先後輕重者

有原謀則坐原謀為首無原謀則坐初鬪者

為首

條例

原一凡同謀共毆人除下手致命傷重者依律處

絞外其共毆之人審係執持鎗刀等項兇器

亦有致命傷痕者發邊衛充軍

一凡同謀共毆人犯除下手者擬絞外必實係

造意首禍之人方以原謀擬流毆有重傷而

大清律

刑律卷之十九

六

又持有兇器者方以合例發遣其但曾與謀

而未造意並有重傷而無兇器有兇器而無

重傷者毋得槩擬流戍

一凡審共毆下手擬絞人犯果於未決之前遇

有原謀助毆重傷之人監斃在獄與解審中

途因而病故者准其抵命若係配發事結之

後在家病亡者不得濫改抵償仍將下手之

人依律處決

增一凡審理命案一人獨毆人致死無論致命不

致命皆擬抵償若兩人共毆人致死則以頂
心顛門太陽穴耳竅咽喉胸膈兩乳心坎肚
腹臍肚兩脇腎囊腦後耳根脊背脊膂兩後
脇腰眼并頂心之偏左偏右額顛額角為致
命論抵

欽定
例

文武生員除謀故殺人及戲殺誤殺過失殺
鬪毆殺傷人者仍照律治罪外如有武斷鄉
曲倚仗衣頂橫行欺壓平民其人不與爭
旁人不敢勸阻將人毆打至死者審實從重

大清律

刑律卷之十九

克

擬斬監候

一刑部審擬陳中甲等一案具題奉

旨劉福榮毆打閆喜兒與陳中甲等無干涉且被毆
之閆喜兒並無怨怒報復之意乃陳中甲等好鬪生
事邀約李鎖住同往尋毆因未遇劉福榮輒遷怒
於伊父劉萬良毒毆致死似此強橫兇惡明係光
棍該部援引最後下手律擬絞監候甚屬不合著
另議具奏凡人誰無父母乃因與其子弟鬪毆遂
遷怒所生至於殞命惡俗殘忍至此若不嚴加懲

救不宥

治以儆兇頑無以敦厚風化其應如何定擬之處
著九卿詳悉會議具奏欽此刑部會同九卿議准
嗣後兇徒好鬪生事有如陳中甲等之類見他
人鬪毆與已毫無干涉輒敢約夥尋釁甚而
遷怒於其父母毒毆致斃者照光棍例分別
首從治罪其本身與人鬪毆之後仍尋毆報
復而遷怒於其父母毒毆致斃者擬斬監候
遇

大清律

刑律卷之十九

三

屏去人服食

凡以他物一應能傷人之物置人耳鼻及孔竅中若故

屏去人服用飲食之物謂傷人者之輕重杖

八十謂寒月脫去人衣服機渴之人絕其飲食登高乘馬私去梯轡之類致成

殘廢疾者杖一百徒三年令至篤疾者杖一

百流三千里將犯人財產一半給付篤疾之

人養贍至死者絞監候○若故用蛇蝎毒蟲咬

傷人者以鬪毆傷論驗傷之輕重如輕則笞四十至篤疾亦給財產

因而致死者斬監候

註此指傷人之事類於鬪毆及故殺者言也首節言以他物置人孔竅屏去人服食以致傷死之罪末節言用蛇蝎毒蟲咬傷人致死之罪二項若傷重致成篤疾俱斷財產養贍惟至死絞斬各異者蓋以他物置人孔竅中屏去人服食未必遽致人於死故坐絞用蛇蝎等毒蟲咬人則顯有致人於死之情是故殺矣故坐斬也

戲殺誤殺過失殺傷人

凡因戲以毆殺人之事為戲而殺傷人及因鬪毆而誤殺傷旁人者各以鬪殺傷論死者並絞傷者

驗輕重其謀殺故殺人而誤殺旁人者以故殺論死者處斬不言

傷仍以鬪毆論若知津河水深泥濘而詐稱平淺及橋梁渡船朽漏不堪渡人而

詐稱牢固誑令人過渡以致陷溺死傷者

亦以鬪殺傷論○若過失殺傷人者

各准鬪殺傷罪依律收贖給付其

家禽獸因事投擲磚瓦不期而殺人者或因

升高險足有蹉跌累及同伴或駕船使風乘馬驚走馳車下坡勢不能止或共舉重物力不能制損及同舉物者凡初無害人之意而偶致殺傷人者皆准鬪毆殺傷人罪依律收贖給付被殺被傷之家

註此言殺傷有戲誤過失之別而定罪宜分差

等也首節言戲殺誤殺之罪與人相戲而殺傷人及與人鬪毆而誤殺傷旁人者雖初無殺傷人之心而好勇鬪狠之狀足以致人於死故各以鬪毆殺傷論其本欲謀殺故殺人而誤殺旁人者所殺雖非欲殺之人而已先

大律

刑律卷之十九

三

有殺人之心故以故殺論二節言欺誑致死之罪明知津河水深泥濘而詐稱平淺及橋梁渡船朽漏而詐稱牢固誑人過渡以致陷溺死傷雖無殺傷之心而以人命為戲與戲殺相等故亦以鬪殺傷論其戲傷誤傷皆依保辜律責令醫治三節言過失殺傷人之罪凡耳目所不及思慮所不到而過失殺傷人者較戲殺為愈輕各准鬪殺傷法科罪俱依律收贖若一人過失殺傷二人者收贖均給

二家一人過失殺傷一人者二人俱收贖將一人贖銀入官

條例

原一應該償命罪囚遇蒙

赦宥俱追銀二十兩給付被殺家屬如果十分貧難

者量追一半

一收贖過失殺人絞罪與被殺之家營墓折銀

十二兩四錢二分

增一凡捕役拿賊與賊格鬪而誤殺無辜之人者

大清律

仍照過失殺人律於犯人名下追銀十二兩

四錢二分給付死者之家

一瘋病殺人者從犯人名下追取埋墓銀十二

兩四錢二分給付死者之家

欽定

例一凡各項埋墓銀兩地方官照數追給取具嫡

屬收領然後將該犯釋放報部存案若不給

付該犯係管押者仍管押係監禁者仍監禁

勒限追給如捏稱給付將本犯釋放者告發

之日本犯不准援免地方官一併從重議處

夫毆死有罪妻妾

凡妻妾因毆罵夫之祖父母父母而夫不告擅

殺死者杖一百○若夫毆罵妻妾因而自盡

身死者勿論祖父母父母親告乃坐若祖父母父母已亡或妻有他罪不至

死而夫擅殺仍絞

註此指妻妾有應死之罪者言也前節言妻妾

毆罵夫之祖父母父母而夫不告官司擅自

殺死之罪後節言婦道以順為正若因夫毆

罵自盡是即不順也又非擅殺故得勿論至

妻妾無罪而毆至折傷以上者雖有自盡實

跡仍依夫毆妻妾至折傷本律科罪

條例

欽定

例一妻與夫角口以致妻自縊無傷痕者無庸議

若毆有重傷縊死者其夫杖八十

殺子孫及奴婢圖賴人

凡祖父母父母故殺子孫及家長故殺奴婢圖

賴人者杖七十徒一年半○若子孫將已死

祖父母父母奴婢雇工人將家長身屍未圖

賴人者杖一百徒三年將期親尊長杖八十

徒二年將大功小功總麻各遞減一等○若

尊長將已死卑幼及他人身屍圖賴人者杖

八十以上俱指未告官言○其告官者隨所告輕重並

以誣告平人律反坐論罪○若因圖賴而詐取財

物者計贓准竊盜論搶去財物者准白晝搶

奪論免刺各從重科斷圖賴罪重依圖賴論詐取搶奪罪重依詐

取搶奪論

註此分別指屍誣人之罪以為不孝不慈者警

刑律卷之十九

也首節言故殺子孫故婢圖賴人之罪故殺

子孫奴婢原罪杖六十徒一年今以其圖賴

人加故殺本條一等二節言子孫將已死祖

父母父母奴婢雇工人將已死家長卑幼將

已死期親以下尊長身屍圖賴人之罪祖父

母父母及家長本無故而死子孫及奴婢雇

工將身屍圖賴人忘哀逞忿且致暴露故坐

滿徒將期親尊長以下身屍圖賴人者各依

服制遞減之三節言尊長將已死卑幼及他

人身屍圖賴人之罪雖親疎有別而借屍圖

賴之罪一也故同重杖以上圖賴皆未經告

官者四節定告官圖賴之條前項圖賴若已

告官則即所告之輕重或稱逼勒或稱毆殺

並依誣告律反坐末節言因圖賴而詐取搶

奪人財物者之罪圖賴罪重仍從圖賴詐取

搶奪罪重則從詐取搶奪故曰各從重科斷

條例

原一有服親屬互相以屍圖賴者依千名犯義律

大清律刑律卷之十九

一妻將夫屍圖賴人比依卑幼將期親尊長圖

賴人律若夫將妻屍圖賴人者依不應重律

其告官司詐財搶奪者依本律科斷

一故殺妾及弟妹子孫姪姪孫與子孫之婦圖

賴人者俱問罪發附近充軍

增一凡斫人自縊抹脖投井身死等事部內官員

已檢驗屍傷令其擡送者惡棍或將棺材攔

阻亂行吵鬧或打壞棺材將屍擡去勒捐行

詐該堆子該門之人擊解刑部或受害之人

首告者從重懲治若該堆子該門該班官兵

知而不拏將兵治罪外官交與該部議處

欽定例

一尊長致死卑幼其因家務及卑幼有過者仍

照律科斷外或因已身犯罪或與他人有嫌

將期親卑幼致死以脫卸已罪及誣賴他人

者擬絞監候若已死卑幼之父母妻子無人

養贍將該犯財產斷給一半以為養贍之資

弓箭傷人

凡無故向城市及有人居住宅舍放彈射箭投

擲磚石者傷人者杖一百流三

等雖至篤疾不在因而致死者杖一百流三

千里若所傷係親屬依各例律本應重罪而

犯時不知者依凡人論本應輕者聽從

法本

註此指故意遊戲以致殺傷人者言也凡人明

知城市為人民湊集之地及宅舍係有人居

止之所並無所為之事故而輒向放彈射箭

投擲磚石肆意遊戲者雖不傷人亦笞四十

若因而傷人者驗傷之輕重減凡鬪傷罪一

等減罪輕於笞四十者仍坐本罪其傷人雖

至篤疾不在斷付家產之限者以其原非毆

傷故也因傷而致死者杖一百流三千里仍

追給埋葬銀一十兩

車馬殺傷人

凡無故於街市鎮店馳驟車馬因而傷人者減

凡鬪傷一等致死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若無

於鄉村無人曠野地內馳驟因而傷人不致

論不致致死者杖一百以上並追埋葬銀一十兩

刑律卷之十九

○若因公務急速而馳驟殺傷人者以過失

論依律收贖給付其家

註此指馳驟車馬殺傷人者言也街市鎮店係

人居稠密之地無故馳驟車馬以致傷人驗

其傷之輕重減凡鬪傷人罪一等致死者滿

流若鄉村無人曠野之地雖不禁車馬馳驟

但因馳驟之故而傷人致死亦滿杖並追埋

葬銀一十兩給付死者之家若因官司差遣

公務急速而馳驟車馬與無故者不同則無

論其在街市鎮店及鄉村曠野或傷人或致
死俱依過失殺傷人律收贖給付被殺傷者
之家以為埋葬醫藥之費

條例

增例一凡騎馬撞傷人除依律擬斷外仍將所騎之

馬給與被撞之人若被撞之人身死其馬入

官

庸醫殺傷人

凡庸醫為人用藥鍼刺誤不如本方因而致死

大清律

刑律卷之十九

五

者責令別醫辨驗藥餌穴道如無故害之情

者以過失殺人論依律收贖給付其家不許行醫○若

故違本方乃詐心療人疾病而增輕作重取

財物者計賊准竊盜論因而致死及因事私

所謀害反症故用之藥殺人者斬監候

註此言醫藥殺傷人而分別其故誤之罪也首

節言庸醫誤殺之罪庸醫用藥鍼刺誤不依

本方是原有活人之心而不知已蹈害人之

罪故以過失殺傷論不許復行醫道後節言

能醫故殺之罪明知有鍼藥本方而故違不
用乃以詐心療人疾病而增輕作重乘病勢
危急勒取財物者計所得之財物為賊准竊
盜論因違方詐療而致人於死及因有挾私
讎害之事而故用反症之藥以殺人者與謀
殺故殺無異故坐斬監候

窩弓殺傷人

凡打捕戶於深山曠野猛獸往來去處穿作阮

窠及安置窩弓不立望竿及抹眉小索者雖

大清律

刑律卷之十九

五

亦傷人笞四十以致傷人者減鬪毆傷二等因

而致死者杖一百徒三年追徵埋葬銀一十

兩若非深山曠野致殺傷

註此言捕獸者誤殺傷人之罪也阮窠穿地作

穴待獸自陷而取之窩弓安於路旁待獸自

觸而取之二者皆恐人誤蹈致傷故於近阮

窠窩弓之處立竿可望曰望竿又橫設小索

與眉齊曰抹眉小索所以使人見竿遇索而

知避也若作阮窠置窩弓而不立竿索是但

知得獸而不知誤人故雖未傷人亦答四十
以致傷人者則驗其輕重減鬪毆傷罪二等
若減罪輕於笞四十者仍依本罪因而致死
者坐滿徒追給埋葬銀兩

威逼人致死

凡因事戶婚田土威逼人致自盡死者審犯人必
錢債之類有可畏之
杖一百若官吏公使人等非因公務而威

逼平民致死者罪同上並追埋葬銀一十

兩給付死者之家若卑威逼期親尊長致死者絞

大清律

刑律卷之十九

監候大功以下遞減一等○若因行姦盜而

威逼人致死者斬監○姦不論已成與未成

財

註此指逞威以致人自殺者言也首節言凡人

威逼人致死及官吏公使人等非因公務而

威逼人致死之罪二節言卑幼因事威逼期

親以下尊長致死之罪不言無服之親當從

凡論三節言行姦為盜而威逼人致死之罪

因事威逼必有逼迫不堪之情方坐此律若

愚民口語相爭及公使人等因公勾攝初無

威逼之狀而其人輕生自盡止當坐不應重

律至其人本不肯死而逼勒自盡則當坐故

殺若勒索財物致人自盡則又當以恐嚇取

財計贓從重論再律內不言逼死卑幼者期

親以下尊長各分相臨不得以威逼論止科

不應重罪至於家人威逼人致死家長不在

旁止坐家人此律無主使之文也

條例

大清律

刑律卷之十九

原一凡因姦威逼人致死人犯務要審有挾制窘

辱情狀其死者無論本婦本夫父母親屬姦

夫亦以威逼擬斬若和姦縱容而本婦本夫

愧迫自盡或妻妾自逼死其夫或父母夫自

逼死其妻女或姦婦以別事致死其夫與姦

夫無干者毋得槩坐因姦威逼之條

一凡因事用強毆打威逼人致死果有致命重

傷及成殘廢篤疾者雖有自盡實跡依律追

給埋葬銀兩發邊衛充軍

一凡因事威逼人致死一家二命及非一家但至三命以上者發邊衛充軍若一家三命以上發邊衛永遠充軍仍依律各追給埋葬銀兩

一凡子孫威逼祖父母父母妻妾威逼夫之祖父母父母致死者俱比依毆者律斬其妻妾威逼夫致死者比依妻毆夫至篤疾者律絞俱奏請

定奪

大清律

刑律卷之十九

三

一凡婦人夫亡願守志別無主婚之人若有用強求娶逼受聘財因而致死者依律問罪追給埋葬銀兩發邊衛充軍

一凡軍民人等因事威逼本管官致死為首者比依威逼期親尊長致死律絞為從者枷號半年發邊衛充軍

增例一凡奉差員役執持勘合火牌照數支取而該地方官不能措辦因而自盡者勿論若奉差員役額外需索逼死印官者審實依威逼致

死律杖一百加徒三年若有受賄實跡仍依枉法從重論

欽定例一凡喇嘛和尚等有強姦致死人命者照光棍

例分別首從定擬治罪

尊長為人殺私和

凡祖父母父母及夫若家長為人所殺而子孫妻妾奴婢雇工人私和者杖一百徒三年期親尊長被殺而卑幼私和者杖八十徒二年大功以下各遞減一等其卑幼被殺而尊長

大清律

刑律卷之十九

三

私和者各依服制減卑幼一等若妻妾子孫及

子孫之婦奴婢雇工人被殺而祖父母父母

夫家長私和者杖八十受財者計贓准竊盜

論從重科斷私和就各該抵命者言賊退入官○常人為他

私和人命者杖六十受財准枉法論

註此分別私和人命之罪也首節定親屬私和

人命之罪祖父母父母及夫若家長情至親分至尊被人所殺而子孫妻妾奴婢雇工人忘讎私和杖一百徒三年期親以下尊長被

殺而卑幼私和杖八十徒二年大功以下遞減一等親漸遠讎漸輕也期親以下卑幼被殺而尊長私和各減卑幼一等以分雖卑而情則親也妻妾子孫子孫婦及奴婢雇工人被殺而祖父母父母夫家長私和杖八十皆所以懲不慈不義也以上皆指未受財者言之以倫之親疎爲讎之輕重以讎之輕重分罪之大小若受財私和是乘親屬之死而因以爲利其忍莫甚故不問卑幼尊長並計賊

大清律

刑律卷之十九

盜

准竊盜論從其重者科斷賊追入官二節定常人爲人私和人命之罪常人則情愈疎故罪更減但人命關係較重不同於私和公事之止警五十也若受財者准枉法從重論

同行知有謀害

凡知同伴人欲行謀害他人不卽阻當救護及被害之後不首告者杖一百

註此懲人見害不救之罪以教義也同伴卽同行謀害不止謀財害命或有怨恨或因姦情

或殺人而奪其各占其利之類皆是凡人於同伴內知有造意及其謀欲行殺害他人者於未行之先能阻當則其謀中止於方行之時能救護則其害可免於既行之後能首告則其寃得白乃未行時不卽阻當已行時不卽救護及被害後不赴官司首告追捕皆爲見害不救故坐滿杖

大清律集解附例卷之二十目錄

刑律

鬪毆

鬪毆

保辜限期

宮內忿爭

皇家祖免以上親被毆

毆制使及本管長官

佐職統屬毆長官

大清律

上司官與統屬官相毆

九品以上官毆長官

拒毆追攝人

毆受業師

威力制縛人

良賤相毆

奴婢毆家長

妻妾毆夫

同姓親屬相毆

毆大功以下尊長

毆期親尊長

毆祖父母父母

妻妾與夫親屬相毆

毆妻前夫之子

妻妾毆故夫父母

父祖被毆

大清律

刑律卷之二十

二

大清律集解附例卷之二十

刑律

鬪毆

鬪毆 相爭為鬪 相打為毆

凡鬪毆與人 以手足毆人不成傷者答二十

即成傷及以他物毆人不成傷者答三十

人成傷者答四十 所毆之 青赤 而腫者 為傷

非手足者其餘 皆為他物即 兵不用刀

持其柄 亦是物 拔髮方寸以上答五十 若人

大清律

刑律卷之二十

血從耳目中出及內損 其臟而吐血者杖八十

若止血破血流及鼻孔 以穢物污人頭面者

情固有重 罪亦如之 杖八十 折人一齒及手

足一指眇人一目 尚能小視 猶未至 抉毀人耳鼻若

破 人骨及用湯火銅鐵汁傷人者杖一百

以穢物灌入人口鼻內者罪亦如之 杖一百 折

二齒二指以上及 盡去 髮者杖六十 徒一

年 髮不盡仍堪為髻者 折人助眇人兩

目墮人胎及刃傷人者杖八十 徒二年 墮胎 者謂



辜內子死及胎九十日之外成形者乃坐若 子死辜外及墮胎九十日之內者仍從本毆 傷法論不坐 ○折跌人肢手足體腰項及瞎人一 廢胎之罪

目者 皆成 杖一百徒三年 ○瞎人兩目折人 兩肢損人二事以上 二事如瞎一目及因舊 又折一肢之類

患令至篤疾若斷人舌 能說話 及毀敗人 陰陽者 以至不 能生育 並杖一百流三千里仍將犯

人財產一半斷付被傷篤疾之人養贍 若將 非理毀壞者止科其罪以不妨 ○同謀共毆 生育不在斷付財產一半之限

傷人者各以下手傷重者為重罪原謀 會下 手或雖毆 減傷重一等 凡鬪毆不下手傷人 而傷輕 減者勿論惟毆殺人以及

不勸阻為罪若同謀毆人至死雖不下手及 同行知謀不行救阻者各依本律並杖一百

如共毆人傷皆致命以最後下手重者當其 重罪如亂毆不知先後輕重者或二人共打

一人其傷同處或二人同時各瞎人一目並 須以原謀為首餘人為從若無原謀以先鬪 人為首 ○若因鬪互相毆傷者各驗其傷之輕

重定罪後下手理直者減 本等 二等至死及 毆兄姊伯叔 依本律定擬雖 者不減 ○如甲

相鬪毆甲被瞎一目乙被折一齒則甲傷為 重當坐乙以杖一百徒三年乙被傷輕當坐

甲以杖一百若甲係後下手而又理直則於 杖一百上減二等止杖八十乙後下手理直

大清律

刑律卷之二十

則於杖一百徒三年上減五等杖八十徒二年或至篤疾仍斷財養贍若毆人至死白命當抵

註此立法懲兇以教人重身命也毆人皮膚青

赤腫起謂之成傷他物除手足外其餘所執

皆是首節言毆不成傷及傷輕者之罪二三

四五節言折傷及折傷成廢疾與篤疾者之

罪後二節乃因傷定罪之通例共毆人者不

分首從以所傷輕重論罪如一人先毆瞎一

目則依廢疾律擬徒一人後毆又瞎其一目

大清律

刑律卷之二十

三

則依篤疾律擬流若人止有一目能見又毆

瞎者亦依篤疾科斷互相毆傷者以傷之重

輕毆之先後理之曲直分別論罪小註已詳

條例

原一兇徒因事忿爭執持刀鎗弓箭銅鐵簡劍鞭

斧扒頭流星骨朶麥穗秤錘兇器但傷人及

誤傷旁人與凡矧瞎人眼睛折跌人肢體全

抉人耳鼻口唇斷人舌毀敗人陰陽者俱發

邊衛充軍若聚眾執持兇器傷人及圍繞房

屋搶檢家財棄毀器物姦淫婦女除實犯死

罪外徒罪以上不分首從發邊衛永遠充軍

增一凡兇徒執持刀鎗兇器殺人者依律問擬外

傷人者杖一百發邊衛永遠充軍雖執兇器

而未傷人者杖一百執兇器自傷者亦杖一

百其傷人之犯有能首先拏獲者官給賞銀

十五兩其次協拏者給賞十兩再次協拏者

給賞五兩未傷人者不在給賞之限其捕拏

受傷之人除官給賞銀外仍驗傷痕等第於

大清律

刑律卷之二十

四

犯人名下追給傷銀若果有瘋疾依過失傷

人律收贖將贖銀給被傷之人

一無賴兇徒聚眾行惡無故將人擡去溷行毆

打為首者杖一百徒三年為從者皆杖一百

若有勒寫借約張貼揭帖詐財及事理重者

仍照律例從重科罪

一護軍兵丁及食糧當差人役若執持金刃傷

人或自傷者除革役照律例問擬外永不准

食糧閒散人有犯立案永不准食糧充役

欽定 例一 凡執持金刃將人連戮傷重者不論旂民俱

發靈古塔

保辜限期

保養也辜罪也保辜謂毆傷人未至死當官立限以保之保人之傷正所以保

已之罪也

凡保辜者

先驗傷之重輕或手足或他物或金刃各明白立限

責令犯人

保

醫治辜限內皆須因之原毆

傷死者如打人

從頭瘡而入因

以鬪毆殺人論絞

其在辜

限外及雖在辜限內之原毆

傷已平復官司文

案明白

被毆之人

別因他故死者因頭瘡得風別

大清律

刑律卷之二十

五

因他刑而死者各從本毆傷法命不在抵若折傷

以上辜內醫治平復者各減二等

下手理直

等如辜限內平復又得減二

辜內雖平復而

成殘廢篤疾及辜限滿日不平復而

者各依

律全科

○手足及以

他物毆傷人者

其傷

限二十日平復○以刃及

湯火傷人者限三十日○折跌肢體及破骨

墮胎者無論手足他物皆限五十日

註此是驗傷立限定罪之通例也凡毆人成傷

者官司須驗其傷之輕重鞫問招狀明白將

被傷時刻明立文案勒限保辜責令行毆人

延醫調治俟限滿定罪發落辜限內不問手

足他物金刃湯火皆須因原傷致死者乃以

鬪殺人論坐絞監候其被傷之人若在限外

及雖在限內而原傷已經平復別因他故身

死者雖免其抵命猶全科本毆傷罪若毆人

至折傷以上辜限內醫治平復者各得減本

罪二等限內傷雖平復而成殘廢篤疾及限

大清律

刑律卷之二十

六

已滿傷不平復者各依律全科傷罪若因不

平復而致死者既在限外止科傷罪不得以

鬪殺人論也至保辜之限以受傷之輕重定

日期之多寡手足及他物毆傷者限二十日

金刃及湯火傷者限三十日折跌肢體及破

骨墮胎者皆限五十日平復以被傷時刻為

始每一日依名例九十六刻為斷過辜限一

刻即為限外

條例

欽定 例一 雍正四年六月內奉

上諭查律載鬪毆成傷定有保辜之限所以重民命而慎刑罰也聞京城內外凡鬪毆傷人者各該地方步軍無分輕重即將兩造並拘如遇重傷之人則用門板扛擡先赴該旂協領報驗次赴兩翼總尉衙門掛號然後解送步軍統領衙門聽審倘係應行咨部之案則拖累之日更多大凡被毆之人受傷雖重而生氣猶存一經動搖搬移失於調理勞頓風吹或致殞命此等命案雖係愚民好勇鬪狠而亦未必非理問各官懈忽之所致也嗣後凡係鬪毆成傷者應分別傷痕之輕重不能動履者禁止搬移勒令即時加意調治著理問衙門委官親詣驗看使被毆之人得以安臥醫救不致誤傷性命其應如何定例通行之處著三法司詳議具奏欽此三法司議准嗣後京城內外除鬪毆傷輕之人照律解審理問衙門外凡傷重不能動履之人或具控到官或步軍拏獲止將兇毆人犯拏送理問衙門該衙門即行委官帶領

大清律

刑律卷之二十

七

件作親詣驗看如應行咨部之案咨報刑部

衙門刑部即委官帶領件作赴驗就取確供定限保辜其將被傷之人扛擡赴驗之處不行禁止至直隸各省州縣凡遇鬪毆傷重不能動履之人亦照此例該地方官即親詣驗看訊取確供定限保辜倘內外理問衙門遇有傷重不能動履之人該官不行赴驗仍前扛擡那動聽候驗看者該管各上司不時查察即行指叅交與該部議處

大清律

刑律卷之二十

八

原一鬪毆傷人辜限內不平復延至限外若手足他物金刃及湯火傷限外十日之內折跌肢體及破骨墮胎限外二十日之內果因本傷身死情正事實者方擬死罪奏請定奪此外不許一槩濫擬贖奏

官內忿爭

凡於宮內忿爭者笞五十忿爭聲徹於御在所及相毆者杖一百折傷以上加凡鬪傷二等若於臨殿內又遞加一等遞加者如於殿內朝之忿爭者加一等杖

六十其聲徹於御在所及殿內相毆者加一等杖六十徒一年至於折傷以上加宮內折傷之罪一等又加凡鬪傷罪二等共加三等雖至篤疾並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至死者依常律斷被毆之人雖至殘廢篤疾仍擬杖一百收贖篤疾之人與有罪焉故不斷財產養

註此肅

宮禁而懲爭毆也在

宮內忿爭即坐滿答忿爭而聲徹

御所及於

宮內相毆即坐滿杖毆而至於折傷以上加凡鬪

大清律

刑律卷之二十

九

傷罪二等若於

殿內忿爭或相毆或折傷者各視在

宮內所坐之罪又遞加一等其爭毆之人雖被重

傷仍坐忿爭相毆之本罪准其收贖總以

宮殿內非爭毆之地也

條例

增一凡太監在

紫禁城內持金刃自傷者斬立決在

紫禁城外

皇城內持金刃自傷者斬監候

皇家袒免以上親被毆

袒免係五服外無服之親凡係天潢皆是

凡皇家袒免親而毆之者雖無傷杖六十徒一年

傷者杖八十徒二年折傷以上本罪重於杖

徒二者加凡鬪二等至杖一百總麻以上兼

傷各遞加一等止杖一百流三千里不得加入於死篤疾者絞

監候死者斬監候

註此重

天潢而特嚴擅毆之罪也凡

大清律

刑律卷之二十

十

皇家袒免親皆係宗室有毆之者即無傷亦杖六十

徒一年成傷者並杖八十徒二年折傷以上

本罪重者各加凡鬪二等至總麻以上親又

從毆袒免親加罪之上按服制等第各遞加

一等並罪止滿流毆至篤疾者絞死者斬俱

監候再總麻以上親若有爵位者另當比擬

具奏不在此限

毆制使及本管長官

凡朝奉制命出使而在官吏毆之及部民毆本

屬知府知州知縣軍士毆本管官若吏卒毆

本部五品以上長官杖一百徒三年傷者杖

一百流二千里折傷者絞監候不言篤疾者亦止於絞若

吏卒毆六品以下長官各兼毆與傷及折傷而言減五品

罪三等軍民吏卒毆佐貳官首領官又各遞減一

等佐貳官減長官一等首領減佐貳一等如軍民吏卒減三等各罪輕於凡關及與凡

皆謂之關相等減罪輕者加凡關兼毆與傷及折傷一等篤

疾者絞監候死者不問制使長官斬監候若流外

職官及軍民吏卒毆非本管三品以上官者

大清律

刑律卷之二十

十一

杖八十徒二年傷者杖一百徒三年折傷者

杖一百流二千里毆傷非本管五品以上官者

減三品以上罪二等若減罪輕於凡關傷及毆傷九品

以上至六品官者各加凡關傷二等不言折傷

者皆以凡關論其公使人在外毆打在所有司官者

罪亦如之亦照毆非本管從毆所屬上司拘

問如統屬州縣官毆知府固依毆長官本條

官與統屬官相毆科之首領依下條上同

依毆長官本條減吏卒二等若毆本衙門依

貳官兩人品級與下條九品以上官同則依下條

如佐貳首領自相毆亦同凡關論罪

註此懲犯上之罪以彰名分也凡官吏毆使臣

及部民毆府州縣印官軍士毆本管官吏卒

毆五品以上長官皆以下犯上不義之甚者

故但毆即坐滿徒傷者杖流折傷者絞候若

吏卒毆六品以下長官各減五品以上罪三

等其部民軍士吏卒毆本屬本管本部佐貳

官減各衙門長官罪一等毆首領官又減佐

貳官罪一等故曰又各遞減一等遞減之罪

大清律

刑律卷之二十

十一

或輕於凡關或與凡關相等皆謂之減罪輕

則於凡關罪上加一等科之如凡人毆至折

跌肢體該滿徒吏卒毆六品以下長官折傷

減五品以上長官罪三等止該杖九十徒二

年半是減罪輕於凡關矣則於滿徒上加一

等坐杖流毆至篤疾者絞候至死者不問使

臣長官佐貳首領俱斬候若未入流品官及

軍民吏卒毆非本管不相統屬三品以上官

者杖八十徒二年傷者滿徒折傷者杖流毆

傷非本管五品以上官者減三品以上罪一等若減罪輕於凡鬪及毆非本管九品以上至六品官者各加凡鬪傷罪二等其公使人毆打所在有司官者亦如未入流官毆非本管官之律科罪從被毆所屬上司拘問

條例

原一因事聚眾將本管官及公差勘事催收錢糧等項一應監臨官毆打綁縛者不分首從屬軍衛者發極邊充軍屬有司者發邊外為民

大清律

刑律卷之二十一

三

若止毆打為首者照前問發為從與毀罵者武職并總隊文職并監生生員冠帶官吏典承差知印俱革去職役為民軍民人等各枷號一箇月發落其本管并監臨官與軍民人等飲酒賭博宿娼自取陵辱者不在此例
增一凡軍民人等毆死在京見任官員照毆死本管官律擬斬監候若謀死者擬斬立決
欽定一八旂兵丁並無私讐別故因管教將本管官毆死者本犯即行正法妻子發遣黑龍江領

佐職統屬毆長官

催族長各鞭一百若閒散及護軍披甲人記讐將該管官動兵刃致傷者本犯即行正法妻子免發遣領催族長各鞭五十若殺死者領催族長各鞭八十族長係官交部議處其平日不能管教之該管各官交部分別議處
凡本衙門首領官及所統屬官毆傷長官者各減吏卒毆傷長官二等不言折傷者若折傷不至篤疾止以傷論
佐貳官毆長官者不言傷者即傷而不又各至篤疾止以毆論

大清律

刑律卷之二十一

五

減首領官二等若減二等之罪有輕於減罪之罪凡鬪或與凡鬪相等而減罪輕者加凡鬪一等謂其有統屬相臨之義篤疾者絞監候
死者斬監候
註此懲以卑陵尊之罪也凡本衙門首領官及所統屬官毆本管長官依吏卒毆傷本部長官律減二等佐貳官毆長官又各減首領官二等首領不言折傷若折傷不至篤疾止以傷論佐貳不言傷若傷而不致篤疾亦止以毆論若毆至篤疾者俱絞候死者俱斬候

上司官與統屬官相毆

凡監臨上司之佐貳首領官與所統屬之下司

官品級高者及與部民有高官而相毆者並

同凡鬪論一以監臨之重一以品級之崇則不得以下司部民拘之若非

相統屬官品級同自相毆者亦同凡鬪論

註此因權位相等而衡其平也同凡鬪論悉依

鬪毆首條各按所毆輕重分別科罪

九品以上官毆長官

凡流內九品以上官毆非本管三品以上之官

不問長官佐貳杖六十徒一年但毆即坐雖成傷至內損吐血亦同

折傷以上及毆傷非本管五品以上若五品以

上毆傷非本管三品以上官者各加凡鬪傷二

等不得加蓋官品相懸則其罪重名位相至於死大則其罪輕所以辨貴賤也

註此言非統攝亦不得陵上也凡九品以上官

毆非本管三品以上官者並杖徒折傷以上

及毆傷五品以上若五品以上毆傷三品以

上官者各加凡毆二等惟篤疾至死同凡論

拒毆追攝人

凡官司差人下所追徵錢糧勾攝公事而納戶及應

辦公事人抗拒不服及毆所差人者杖八十若傷

重至內損吐血以上及所毆差人或係職官或係親屬尊長本

犯毆重於凡人者各於本犯應得加二等罪

止杖一百流三千里至篤疾者絞監候死者斬

監候此為納戶及應辦公事之人本非有罪而持強違命者而言若稅糧違限公事違錯則係有罪之人自有罪人拒捕條

註此懲抗拒毆差之罪也抗差而不隨其出官

拒差而不容其到家及毆打差人者杖八十

若毆至內損吐血以上加凡鬪罪二等所毆

差人或係職官或係大功以下尊長本犯毆

罪重於凡鬪者則於應得重罪上加二等各

罪止滿流惟至篤疾者絞死者斬俱監候

毆受業師

凡毆受業師者加凡人二等死者斬凡者非徒指儒言百

工技藝亦在內儒師終身如一其餘學未成或易別業則不坐如習業已成罪亦與儒並

科

註此明師弟之分誼也凡士農工商皆有受業

大清律 刑律卷之二十

大清律 刑律卷之二十

師若習業已成則終身受其教益恩義至重故毆與傷及折傷以上俱加凡人二等科罪至篤疾者滿流至死者斬決懲不義也

條例

增例一僧尼謀殺受業師者照謀殺大功尊長律已

殺者斬決已傷者絞決已行未傷者流二千里毆故殺者亦照毆故殺大功尊長律斬決

威力制縛人

凡兩相爭論事理直聽經官陳告裁決若豪強之人以

大清律

刑律卷之二十

七

威力制縛人及於私家拷打監禁者不問

有傷無傷並杖八十傷重至內損吐血以上各驗其

傷加凡鬪傷二等因而致死者絞監候若以威

力主使他人毆打而致死傷者並以主使之

人為首下手之人為從論減使一等

註此重懲豪強及主使毆人之罪也凡以威力

制縛人私拷監禁杖八十傷重至內損吐血

以上加凡鬪傷二等因而致死者絞候若威

力主使他人毆打致死及傷者以主使人為

首下手人為從減主使罪一等如主使兩人

毆一人數人毆一人致死者以下手傷重之

人為從其餘皆為餘人若其人自盡則不得

以毆傷致死論應依威逼律內自盡例充軍

條例

原例一在京在外無籍之徒投託勢要作為心腹誘

引生事綁縛平民在於私家拷打脇騙財物

者柳號一箇月發烟瘴地面充軍勢要知情

並坐

大清律

刑律卷之二十

七

增例一旂下家人莊頭等有在外倚勢害民把持衙

門霸占子女將良民無故擊至私家細細拷

打致死者除本犯照律例從重治罪外若係

內府之人將該管官交該部議處係王貝勒貝子

公家人將管理家務官亦交該部議處係民

公侯伯大臣官員家人將各主交該部議處

係平人鞭一百

欽定

例一凡不法紳衿私置板棍擅責佃戶者鄉紳照

違制律議處衿監吏員革去衣頂職銜杖八

十地方官失察交部議處如將佃戶婦女占
為婢妾者絞監候地方官失察徇縱及該管
上司不行揭叅者俱交部分別議處至有姦
頑佃戶拖欠租課欺慢田主者杖八十所欠
之租照數追給田主

良賤相毆

凡奴婢毆良人或毆或傷者加凡人一等至篤

疾者絞監候死者斬監候其良人毆傷他人奴婢

或毆或傷或折傷篤疾者減凡人一等若死及故殺者

大清律

刑律卷之二十 九

絞監候若奴婢自相毆傷殺者各依凡鬪傷殺

法相侵財物者如盜竊強奪詐欺誣不用此

加律仍以各條凡毆○若毆內總麻小功親

之奴婢非折傷勿論至折傷以上至篤各減

殺傷凡人奴婢罪二等大功親之減三等至

死者不問總麻小功大功杖一百徒三年故殺者絞監候

過失殺者各勿論○若毆內總麻小功親之

雇工人非折傷勿論至折傷以上至篤各減

凡人罪一等大功親之雇工人減二等至死及故

殺者不問總麻小功大功並絞監候過失殺者各勿論備工之人與有罪緣坐為奴婢者不同然有主僕之分故以家長之服屬親踈論不言

註此分別良賤加減之罪以正名分也首節言

奴婢毆良人及良人毆傷他人奴婢之罪若

奴婢與奴婢自相關毆或傷或殺各依凡鬪

毆殺傷法良人奴婢相侵財物因而有所殺

傷者不用此加減之律謂如良人侵奴婢財

大清律

刑律卷之二十 三

物而被毆傷奴婢不加等至死但絞良人因

侵財物而毆傷奴婢良人不減等故殺亦斬

蓋毆可分貴賤相侵財物不可分貴賤也二

節言毆總麻小功親大功親奴婢之罪蓋內

外親屬之奴婢亦有名分與他人奴婢不同

故得遞減至死者不論總功各杖一百徒三

年惟故殺者絞過失殺者勿論三節言毆總

麻小功親大功親雇工人之罪以其視奴婢

有間故非折傷亦勿論至折傷以上各減凡

人罪一等大功則減二等至死及故殺者並絞過失殺者亦各勿論不言毆他人雇工人者依凡論也再律內良人毆他人奴婢至篤疾罪止滿徒保辜應盡本法仍斷付財產贍贍若奴婢毆良人罪已擬絞無重斷財產之理至相侵財物不用此律指良人侵奴婢者言若奴婢侵良人財物致有鬪毆傷者自依律加減其所侵贓罪重於本律者從重論

條例

大清律

刑律卷之二十

三

增例一凡奴僕毆辱職官者家長笞五十係官交該

部議處

欽定例一凡遞回原籍之犯不思悔改守分仍在地方生事與人鬪毆致被毆斃者如初次遞回之人下手者各依應得之罪減一等科罪二次遞回之人下手者減二等科罪三次以上遞回之人下手者減三等科罪其毆傷者下手之人亦按每遞回一次減一等科罪倘遞回人犯復有行兇為非等事者俱加倍治罪若

已改悔守分而他人或以舊忿私讐擅行毆斃者仍照律治罪其遞回原籍之後令該地方官嚴行管束年底將遞到人犯數目及有無生事出境之處出具印甘各結一併造冊報部查核如有逃脫出境者按名議處仍著該地方官勒限一年緝拏逾限不獲者亦按名分別議處倘已脫逃該地方官捏稱並未出境及該管上司知而不舉者俱交部照例

議處

大清律

刑律卷之二十

三

奴婢毆家長

凡奴婢毆家長者有傷無傷預毆之奴婢不分首從皆斬殺者故殺毆殺預毆之奴婢不分首從皆凌遲處死過失殺者絞監候傷者杖一百流三千里不收贖若奴婢毆家長之尊卑期親及外祖父母者即無絞監候傷亦絞監候減一等傷者預毆之奴婢不問首從重輕皆斬監候過失殺者減毆罪二等過失傷者又減一等故殺者預毆皆凌遲處死毆家長之總麻親兼內外尊卑但毆即傷亦杖六十徒一年小功杖七十徒一年半

大功杖八十徒二年折傷以上總麻加毆

人罪一等小功加二等大功加三等加者加

入於死但絞不斬一毆死者預毆皆斬亦皆

斬○若雇工人毆家長及家長期親若外祖

父母者即無杖一百徒三年傷者不問杖一

百流三千里折傷者絞監死者斬毆家長決

期親若外祖父母斬監候故殺者凌遲處死過失殺傷者

各減本殺傷罪二等毆家長之總麻親杖八

十小功杖九十大功杖一百傷重至內損吐

大清律

刑律卷之二十

五

血以上總麻小功凡人罪一等大功加二

等罪止杖一百死者各斬監候○若奴婢有罪

或姦或盜凡違其家長及家長之期親若外

法罪過皆是祖父母不告官司而私自毆殺者杖一百無罪

而毆殺或故者杖六十徒一年當房人口指

婢之夫悉放從良奴婢有罪不言折傷篤○

婦子女疾者非至死勿論也若家長及家長之期親若外祖父母毆雇工

人不分有罪無罪非折傷勿論至折傷以上減凡人

折罪三等因而致死者杖一百徒三年故殺

者絞監候○若奴婢雇違犯家長及期親教令

而依法於臂腿受杖去處決罰邂逅致死及過失殺

者各勿論

註此正主僕之名分以定罪也首節言奴婢毆

家長預毆之奴婢皆斬決不須成傷也殺者

預毆之奴婢皆凌遲過失殺者絞監候過失

傷者滿流不矜其誤以奴婢易生輕忽故也

至毆家長期親及外祖父母雖不成傷為首

者絞為從者減一等成傷者皆斬俱監候不

大清律

刑律卷之二十

五

言殺者亦止於斬也過失殺者減毆傷死罪

二等過失傷者又減一等不問傷之輕重原

其由於過失也故殺者不分首從皆凌遲若

毆家長總功親屬則與期親有間故按服制

等第分別坐徒至折傷以上各加等此加罪

加入於死但坐絞不坐斬止以一人加至於

絞其餘從鬪之奴婢有一毆一傷各依毆傷

本法不在加等之限至死者皆斬監候不言

過失殺傷者准凡論也二節言雇工人毆家

長及家長期親若外祖父母者坐滿徒戌傷者坐滿流折傷者絞監候死者斬惟毆家長立決餘俱監候故殺者凌遲處死並坐爲首者爲從減一等過失殺傷者各照本殺傷罪減二等蓋奴婢係終身服役雇工止係限年服役故坐罪稍異也若雇工人毆家長總功親屬則亦與奴婢有間故毆及傷重內損吐血以上各按服制等第分別科罪至篤疾者罪止滿流死者不問總功各斬監候故殺亦

大清律 刑律卷之二十 五

斬過失殺傷亦准凡論故律文不及也三節言奴婢有罪其家長及家長期親若外祖父母不告官司問罪而私自毆殺者杖一百如無罪而非理毆殺或故殺者杖六十徒一年被殺奴婢之夫婦子女及父母悉放從良四節言家長及家長期親若外祖父母毆雇工人不問有罪無罪非折傷勿論折傷以上各驗傷輕重減凡罪三等因而致死者滿徒故殺者絞監候此二條不及總功親者已見於

良賤相毆律也未節言奴婢雇工人違犯教令家長及期親外祖父母依法決罰邂逅致死及過失殺者俱無欲死之心故各勿論

條例

增例一凡官員之祖母母妻毆殺奴婢者照依夫子孫見任品級罰俸若離任與身故者仍照原品追俸革職者照例收贖故殺者照例加罪一凡監生生員人等毆殺故殺刃殺奴婢者俱黜革故殺刃殺者仍杖一百不准折贖

大清律 刑律卷之二十 五

一旂人故殺白契所買并典當之人俱照故殺雇工人律擬絞監候若毆打死者照律治罪一凡民人奴僕背主投營挾制家主勒索原契及妻子財物不分首從得財與未得財皆斬立決若止背主投營審無挾制勒索者枷號四十日杖一百交還原主該營初雖不知後知而不舉發者交該部議處

欽定 例

一凡官員將奴婢責打身死者罰俸二年故殺者降二級調用刃殺者革職不准折贖鞭一

百若將族中家僕毆打死者降二級調用於
 殺者降三級調用各追人一口給主刃殺者
 革職不准折贖鞭一百毆殺他人奴婢者革
 職追人一口給主故殺者依律絞候平人將
 奴僕責打身死者枷號四十日故殺者枷號
 三箇月刃殺者枷號一百零五日各鞭一百
 毆雇工人至死者枷號六十日鞭一百毆族
 中家僕至死者枷號兩箇月鞭一百若將族
 中家僕故殺者枷號一百零五日鞭一百刃

大清律

刑律卷之二十

主

殺者發黑龍江當差仍各追人一口給主

一凡八旂官員平人將奴僕責打身死及故殺
 者仍照例治罪外其責打被殺奴僕之父母
 妻子情願仍在伊主家者聽其存留不願者
 交與該管官處變價給主如故意毆殺者其
 被殺奴僕之親屬悉行開放係旂人聽其在
 旂投主係民人放出爲民不得追取身價
 一凡漢人家生奴僕印契所買奴僕并雍正五
 年以前白契所買及投靠養育年久或婢女

招配生有子息者俱係家奴世世子孫永遠
 服役婚配俱由家主仍造冊報官存案嗣後
 凡婢女招配并投靠及買奴僕俱爲立文契
 報明本地方官鈐蓋印信如有事犯驗明官
 冊印契照例治罪其奴僕誹謗家長并雇工
 人罵家長與官員平人毆殺奴僕并教令過
 失殺及毆殺雇工人等欸俱有律例應照滿
 洲主僕論至不遵約束傲慢頑梗酬酒生事
 者照滿洲家人喫酒行兇例面上刺字流二
 千里交與該地方官令其永遠當差若有背
 主逃匿者照滿洲家人逃走例折責四十板
 面上刺字交與本主仍行存案容留窩藏者
 照窩藏逃人例治罪如典當雇工限內逃匿
 者照滿洲白契所買家人逃走例責三十板
 亦交與本主若典當立有文券議有年限不
 遵約束傲慢酬酒生事者聽伊主酌量懲治
 若與家長抗拒毆罵者照律治罪再隸身門
 下爲長隨者有犯亦照典當雇工人治罪

大清律

刑律卷之三十

主

妻妾毆夫

凡妻毆夫者但毆杖一百夫願離者聽須夫自

至折傷以上各驗其傷之重輕加凡鬪傷三等至篤

疾者絞決死者斬決故殺者凌遲處死兼屍

內○若妾毆夫及正妻者又各加妻毆夫罪一

等加者加入於死但絞不斬於家長則決於妻則監候若篤疾者死者

故殺者仍與妻毆夫罪同○其夫毆妻非折傷勿論至折

傷以上減凡人二等須妻自告乃坐先行審問夫婦

如願離異者斷罪離異不願離異者驗折傷應坐

大清律

之罪收贖仍聽至死者絞監候故殺亦絞毆傷妾至

折傷以上減毆傷妻二等至死者杖一百徒

三年妻毆傷妾與夫毆妻罪同亦須妾自告乃坐過

失殺者各勿論蓋謂其一則分尊可原一則情親當矜也須得過失實情

不實仍各坐本律○若毆妻之父母者但毆杖六十

徒一年折傷以上各加凡鬪傷罪二等至篤

疾者絞監候故殺死者斬監候故殺

註此正夫婦之倫常也首節言妻毆夫之罪蓋

婦以夫為天豈容逞毆故但毆即坐滿杖其

夫願離者聽至折傷以上加凡罪三等至篤

疾則絞至死則斬故殺者凌遲處死次節言

妾毆夫及正妻之罪妾之分卑而名下有事

使之義焉若毆夫及正妻各加妻毆夫罪一

等此加罪加入於死三節定夫毆妻妾及妻

毆妾之罪毆妻折傷以上減凡人罪二等但夫

可聽其離婦婦不得聽其離夫如俱願離異

則依律斷有一不願離者但驗折傷應得之

罪全准收贖聽與完聚惟毆至死及故殺俱

大清律

絞候若毆妾折傷以上又減毆妻罪二等至

死者滿徒不言故殺亦止於徒也若妻毆傷

妾與夫毆妻罪同其夫過失殺妻妾與妻過

失殺妾者一則分尊可原一則情親當矜故

各勿論末節定毆妻父母之罪妻父母服輕

而情重故但毆即坐杖六十徒一年折傷以

上各加凡罪二等至篤疾絞至死斬俱監候

同姓親屬相毆

凡同姓親屬相毆雖五服已盡而尊卑名分猶

刑律卷之二十

三

存者尊長犯卑減凡鬪一等卑幼犯尊加一

等不加至死者無論尊卑長幼並以凡人論鬪殺者絞故殺

斬者

註此見宗族誼重不得與凡人等也凡同姓親

屬雖在五服之外而世系之尊卑名分猶存

終非凡人可比故尊長毆卑幼得減凡鬪罪

一等卑幼毆尊長則加凡鬪罪一等罪止滿

流不加至於死若毆至死者則以凡人論蓋

已在五服之外罪至擬抵無可加增情義既

絕不得更減故不論尊長卑幼為首為從並

以凡人科斷不言過失殺傷者亦准凡人收

贖法

條例

欽定 一凡同族之中果有兇悍不法偷竊姦宄之人

許族人呈明地方官照所犯本罪依律科斷

詳記檔案若經官懲治之後尚復怙惡不悛

准族人公同鳴官查明從前過犯實蹟將該

犯流三千里安置不許潛回原籍生事為非

倘族人不法事起一時合族公憤不及鳴官

處以家法以致身死隨即報官者該地方官

審明死者所犯劣蹟確有實據取具里保甲

長公結若實有應死之罪將為首者照罪人

應死而擅殺律杖一百若罪不至死但其素

行為通族之所共惡將為首者照應得之罪

減一等免其抵擬倘宗族之人捏稱怙惡託

名公憤將族人毆斃者該地方官審明致死

實情仍照本律科斷

大清律 刑律卷之二十 三

毆大功以下尊長

凡卑幼毆本宗及外姻總麻兄姊但毆杖一百

小功兄姊杖六十徒一年大功兄姊杖七十

徒一年半尊屬又各加一等折傷以上各遞

加凡鬪傷一等罪止杖一百篤疾者不問大

並尊屬絞死者絞斬在本宗小功大功兄姊

兄過繼族姊出嫁仍及尊屬則決餘俱監候若族

非折傷勿論至折傷以上總麻卑幼減凡人一

等小功卑幼減二等大功卑幼減三等至死者絞

監候不言故殺其毆殺同堂大弟妹小堂姪者亦止於絞也

及麻姪孫者杖一百流三千里不言篤疾至死者罪止此

仍依律給付財故殺者絞監候不言過失殺者蓋各准本條論

贖之法兄之妻及伯叔母弟之妻及卑幼之婦在毆夫親屬律姪與姪孫在毆期親律

註此分別大功以下親屬而定毆者之罪也凡

卑幼於本宗同高祖之兄姊同曾祖之出嫁

姊及外姻姑舅兩姨之兄姊皆服總麻毆者

杖一百同曾祖之兄姊同祖之出嫁姊皆服

小功毆者杖六十徒一年同祖之兄姊同父

刑律卷之二十

三

之出嫁姊皆服大功毆者杖七十徒一年半

此指與已同輩之長者言若與祖父同輩則

為尊屬如曾祖之兄弟姊妹祖之同祖兄弟

姊妹父之同曾祖兄弟姊妹皆總麻尊屬毆

之者杖六十徒一年祖之兄弟姊妹父之同

祖兄弟姊妹母之同父兄弟姊妹皆小功尊

屬毆之者杖七十徒一年半已之出嫁姑係

大功尊屬毆之者杖八十徒二年故曰尊屬

又各加一等此言毆及毆而成傷者之罪若

毆至折傷以上各遞加凡人折傷罪一等如

總麻兄姊加凡罪一等小功兄姊加凡罪二

等大功兄姊加凡罪三等總麻尊屬又從總

麻兄姊加罪上加一等共加凡罪二等小功

尊屬加凡罪三等大功尊屬加凡罪四等故

曰遞加也若毆至篤疾則不問總功兄姊及

尊屬並絞至死者並斬不言故殺亦止於斬

也若大功以下尊長不問兄姊尊屬毆本宗

及外姻有服卑幼非折傷俱勿論折傷以上

大清律

刑律卷之二十

三

係總麻卑幼減凡人罪一等小功減二等大

功減三等各隨凡人折傷之本罪減之毆至

死者不問總功並絞監候其大功以下卑幼

中有係同堂大功之弟在室之妹及小功之

堂姪總麻之姪孫雖服無異而分最親故毆

傷至篤疾皆與諸卑幼同科至死者尊長止

坐杖一百流三千里惟故殺坐絞監候以上

尊長毆卑幼至篤疾罪不至絞者仍盡本法

依律給付財產一半養贍

毆期親尊長

凡弟妹毆同兄姊者姊妹雖出嫁兄弟雖為杖人後降服其罪亦同

九十徒二年半傷者杖一百徒三年折傷者

杖一百流三千里刃傷不論重及折肢若瞎其

一目者絞以上各依首從法死者不分首從皆斬若姪毆

伯叔父母姑是期親尊屬及外孫毆外祖父母雖服

小功其恩義與期親並重各加毆兄一等如刃傷折肢瞎

目者亦絞至死者亦皆斬其過失殺傷者各減本殺傷兄姊

及伯叔父母及外祖父母罪二等不在收贖之限故殺者皆不分首從

大清律 刑律卷之二十

凌遲處死若卑幼與外人謀殺親屬者外人造意下手從而加功不加功各

依凡人本律科罪不在皆斬皆凌遲之限其親兄姊毆殺弟妹及

伯叔姑毆殺姪并姪孫若外祖父母毆殺外

孫者杖一百徒三年故殺者杖一百流二千

里篤疾至折傷以下俱勿論過失殺者各勿論

註此分別期親尊卑以定毆罪之輕重也凡期

服弟妹但毆同父之兄姊者即杖九十徒二

年半毆而成傷以至內損吐血者杖一百徒

三年折一齒以上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若以

刃傷則兇惡尤甚與折肢瞎目者並絞決仍

分首從論不言篤疾亦止於絞也毆至死者

不分首從皆斬決若伯叔父母姑及外祖父

母但毆及傷各加毆兄姊罪一等外祖父母

服雖輕恩義重也其過失殺傷者各於殺傷

兄姊及伯叔父母姑外祖父母應得之本罪

上減二等過失殺者並杖一百徒三年過失

傷者弟妹杖八十徒二年姪及外孫杖九十

徒二年半不在收贖之限故殺者凡預毆之

大清律 刑律卷之二十

弟妹姪及外孫皆凌遲處死其兄姊毆親弟

妹及伯叔姑毆親姪并親姪孫若外祖父母

毆親外孫至篤疾皆得勿論至死者俱滿徒

故殺者杖一百流二千里過失殺者亦各勿

論以恩與義並重故也再律內外祖父母指

親生母之父母言嫡繼慈養母之父母不預

條例

原一凡卑幼毆期親尊長執有刃刃趕殺情狀兇

惡者雖未傷依律問罪發邊衛充軍

一凡兄及伯叔因爭奪弟姪財產官職並平素
離隙不睦有意執持兇器故行殺害者擬絞
監候仍斷給財產一半與被傷家屬養贍如
無前項情由仍照律擬罪

毆祖父母父母

凡子孫毆祖父母父母及妻妾毆夫之祖父母
父母者皆斬殺者皆凌遲處死其為從有服屬不同者自依各條服制科斷過失殺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傷者杖一百徒三年俱不在收贖之例○其子孫違犯教

刑律卷之二十

令而祖父母父母不依法決罰而橫加毆打非理毆殺者杖一百故殺者無違犯教令之罪為故殺杖六十徒一年嫡繼慈養母殺者終於親母有間毆殺故殺各加一等致令絕嗣者毆殺故殺杖六十徒一年若祖父母父母非理毆子孫之婦此婦字乞養者同及乞養異姓子孫折傷論致令廢疾者杖八十篤疾者加一等及乞養子孫並令歸宗子孫之婦篤疾者追還初嫁粧仍給養贍銀一十兩乞養子孫篤疾者撥付合得所分財產養贍無財產亦量照子孫之限如

給銀至死者各杖一百徒三年故殺者各杖一百流二千里其非理毆妾各減罪二等不在歸宗追給嫁粧贍銀之限○其子孫毆罵祖父母父母及妻妾毆罵夫之祖父母父母而祖父母父母夫之祖父母父母因毆殺之若違犯教令而依法決罰避遁致死及過失殺者各勿論

註

此首重悖逆之誅而因懲不慈之罪也凡子孫毆祖父母父母及妻妾毆夫之祖父母父母不分首從皆斬但毆即坐至死者皆凌遲

刑律卷之二十

過失殺者滿流過失傷者滿徒至子孫違犯教令而祖父母父母非理橫毆至死者滿杖非違犯教令而故意殺之者杖六十徒一年嫡繼慈養母有犯各加一等致令絕嗣者杖六十徒一年監候若非理毆子孫之婦及乞養異姓子孫致令廢疾者杖八十篤疾者加一等被毆至篤疾並令歸宗係子孫之婦則追還原嫁粧奩外仍給養贍銀兩係乞養子孫則給付合得所分財產養贍毆至死者各坐滿徒故殺

者加一等若係子孫之妾又各減子孫婦之罪二等若毆罵祖父母父母及夫之祖父母父母因而毆殺之並違犯教令而依法決罰邂逅致死及過失殺者各勿論

條例

原一繼母告子不孝及伯叔父母兄弟伯叔祖同堂伯叔父母兄弟姊奏告弟姪人等打罵者俱行拘四鄰親族人等審勘是實依律問斷若有誣枉即與辯理果有顯跡傷痕輸情服罪者不必行勘

大清律

刑律卷之二十

三

一凡義子過房在十五歲以下恩養年久或十六歲以上曾分有財產配有室家若於義父母及義父之祖父母父母有犯毆罵侵盜恐嚇詐欺誣告等情即同子孫取問如律若義父母及義父之祖父母父母毆殺故殺者並以毆故殺乞養異姓子孫論○若過房雖在十五以下恩養未久或在十六以上不曾分有財產配有室家及於義父之期親并外祖

父母有違犯者並以雇工人論○義子之婦

亦依前擬歲數如律科斷其義子後因本宗

絕嗣有故歸宗而義父母與義父之祖父母

父母無義絕之狀原分家產原配妻室不曾

拘留遇有違犯仍以雇工人論若犯義絕及

奪其財產妻室與其餘親屬不分義絕與否

並同凡人論義絕如毆義子至篤疾當令歸室亦義絕也

妻妾與夫親屬相毆

刑律卷之二十

三

凡妻妾毆夫之期親以下總麻以上本宗尊長

與夫毆同罪或毆或傷或折傷各以夫之服

照依名例至死減一至死者各斬監候總麻

等杖一百流三千里妻之父母在內此不言故殺者其罪亦止於

論○若妻毆傷卑屬與夫毆同各以夫毆

死者絞監候此夫之總麻小功大功卑屬也

若毆殺夫之兄弟子杖一百流三千里不得

徒擬故殺者絞監候不得妾犯者各從凡鬪法

不言夫之自期以下弟姪者毆夫之若期

以下總麻以上尊長毆傷卑幼之婦減凡人一等妻

又減一等至死者不拘絞監候故若弟妹

毆兄之妻加毆凡人一等其不言妻毆夫兄之妻者與夫毆同

○若兄姊毆弟之妻及妻毆夫之弟妹及夫

弟之妻各減凡人一等若毆妾者各又減毆妻

一等不言妻毆夫兄之妾者亦與夫毆同不言弟妹毆兄之妾及毆大功以下兄弟妻妾者皆

以凡論 ○其毆姊妹之夫妻之兄弟及妻

毆夫之姊妹夫者有親無服皆為同輩以凡論論若妾

犯者各加夫毆妻一等加不至於絞○若妾毆夫之

妾子減凡人二等以其近於子也毆妻之子以凡人

論所以別妻之子於妾子也若妻之子毆傷父妾加凡人

一等所以尊父也妾子毆傷父妾又加二等為其近於

母也共加凡人三等不加至於絞至死者各依凡人論此通承本

節弟妹毆兄之妻以下而言也死者殺故殺者斬

註此言妻妾與夫之親屬相毆之罪也首節定

妻妾毆夫尊長之罪妻妾毆夫之本宗及外

姻期親以下總麻以上尊長各依夫毆律科

斷但夫毆罪至絞者妻依各例減一等其毆

總麻以上尊長至死者各坐斬監候奉與夫

同立決及凌遲也次節定妻妾毆夫卑幼之

罪妻毆傷夫之大功以下卑屬亦與夫毆同

罪各照服制減等毆至死者並坐絞監候若

毆殺夫兄弟之子則比夫罪加重故坐滿流

故殺者亦坐絞監候折傷以下與夫毆同以

其倫序之同也至死與故殺則與夫異以其

恩義之異也妾不得與妻並有犯毆夫之卑

屬及至死者各從凡論論三節定尊長毆殺

卑幼之婦之罪此尊長兼男婦言若期親以

下總麻以上尊長毆傷卑幼之婦隨傷之輕

重減凡毆罪一等卑幼之妾又減一等惟至

死者不問妻妾並絞監候不以服制遞減者

以其為異姓之人也四節定弟妹毆兄妻之

罪加毆凡人一等以其亦有尊長之義也五

節定兄姊毆弟妻及妻毆夫弟妹并夫弟妻

之罪各減凡人一等其兄姊毆弟之妾及妻

毆夫弟之妾各又減一等通減凡人二等以

其亦有卑幼之誼也六節定毆同輩無服親之罪姊妹之夫妻之兄弟及夫之姊妹夫俱係同輩雖親而無服而有毆之者並以凡論若妾毆夫姊妹之夫及正妻之兄弟則加凡毆一等以其分下也七節定妾毆夫子子毆父妾之罪妾毆夫他妾之子減凡人二等毆正妻之子則以凡人論均爲夫之子所生之人異故其罪殊科一重一輕所以別嫡庶也妻之子毆傷父妾加凡人一等妾之子毆傷父之他妾又加妻之子二等共加凡人三等均爲父之妾所毆之人異故其罪殊科而皆重爲其近於母也至弟妹毆期服兄之妻以下但有毆至死者各依凡人鬪殺法無加等減等之別再父妾有子女者稱庶母雖有期服不在期親尊長之列故此律毆傷父妾者止加凡人一等科罪

毆妻前夫之子

凡毆妻前夫之子者謂先會同居今不同居者其毆傷折傷減凡

大清律

刑律卷之二十

毆

人一等同居者又減一等至死者絞監候○若毆繼父者亦謂先會同居今不同居者杖六十徒一年折傷以上加凡鬪傷一等同居者又加一等至疾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不至死者斬監候○加於死仍給財產一半養贍不問父毆其故殺及自來不曾同居者子子毆父各以凡人論

註此分別繼父之恩義以定毆罪也繼父之恩

義以同居不同居爲輕重首節定繼父毆妻

前夫之子之罪二節定前夫之子毆繼父之

罪俱分先同居而今不同居及見與同居者

科斷惟毆至死者不問見在同居與否在繼

父並坐絞監候在前夫之子並坐斬監候末

一節則定繼父繼子之故殺者及自來不曾

同居而相毆者之罪夫異姓之人而謂之繼

父繼子以有相依爲生之恩義也若有意故

殺則恩義已絕不成爲繼父子故繼父故殺

繼子以凡論繼子故殺繼父亦然者以罪至

於斬無可加也若自來不曾同居原無恩義

刑律

刑律卷之二十

毆

又無服制或父毆子或子毆父不可以尊卑之名分言矣故犯者各以凡人論

妻妾毆故夫父母

凡妻妾夫亡改嫁毆故夫之祖父母父母者並

與毆舅姑罪同其舊舅姑毆已故子孫改嫁

妻妾者亦與毆子孫婦同妻妾被出不用此律義已絕也

若奴婢毆舊家長及家長毆舊奴婢者各以

凡人論此亦自轉賣與人者言之奴婢贖身不用此律義未絕也

註此指已故子孫之改嫁妻妾言也凡妻妾夫

大清律

刑律卷之二十

妻

亡改嫁與被出不同於故夫之祖父母父母

名義猶存故毆之者並與毆見奉之舅姑同

其舊舅姑毆已故子孫改嫁之妻妾者亦與

毆見在子孫之妻妾同有犯者各依本律科

罪若奴婢於家長留則有恩賣則義絕故轉

賣之後而相毆者各以凡人良賤相毆論

父祖被毆

凡祖父母父母為人所毆子孫即時少遲即

救護而還毆行兇之人非折傷勿論至折傷以上

減凡鬪三等雖篤疾亦得減流至死者依常

律○若祖父母父母為人所殺而子孫不告

擅殺行兇人者杖六十其即時殺死者勿論

少遲即以○若與祖父母父母同謀共毆人

母被有服親屬毆打止宜救解不得○外祖

還毆若有還毆者仍依服制科罪○外祖

項情故依罪人本犯應死而擅殺律杖一百

節言祖父母父母被人所毆子孫即時救護

而毆至折傷以上及至死之罪蓋本欲救護

其親還毆以脫親於厄原非有意毆人故非

折傷勿論折傷以上減凡罪三等惟將行兇

之人毆至於死則人命為重故依常律擬抵

末節言祖父母父母被殺子孫不告官擅殺

之罪父母之讎不共戴天但被殺之後不告

官而殺行兇之人是謂擅殺故坐杖六十其

祖父母父母方被殺死之際即時殺死行兇

人者此出於一時痛憤激切之情故原而勿

論

大清律

刑律卷之二十

果

條例

增例一凡祖父母父母為人所殺本犯擬抵後或遇

恩遇

赦免死而子孫報讎將本犯仍復擅殺者杖一百流

三千里

欽定例一人命案內如有救父情切因而毆死人者於

疏內聲明援例兩請候

旨定奪其或有子之人與人角口故令伊子將人毆

死者仍照律科罪不得概議減等

刑律卷之二十

三

大清律集解附例卷之二十一 目錄

刑律

罵詈

罵人

罵制使及本管長官

佐職統屬罵長官

奴婢罵家長

罵尊長

罵祖父母父母

刑律卷之二十一

妻妾罵夫期親尊長

妻妾罵故夫父母

刑律

罵詈

罵人

凡罵人者笞一十五互相罵者各笞一十

註此禁非禮以杜爭鬪之漸也惡言陵辱曰罵

穢言相訕曰詈蓋罵人非禮且恐馴致鬪毆

故禁之也

罵制使及本管長官

大清律

刑律卷之二十一

一

凡奉制命出使而官吏罵之者及部民罵本屬

知府知州知縣軍士罵本管官若吏卒罵本

部五品以上長官杖一百若吏卒罵六品以

下長官各指六品至雜職杖一百上減三等軍民屬

本管本部之佐貳官首領官又各遞減一等並親

聞乃坐

註此言惡聲不可加於官長也官吏罵

制使部民軍士吏卒罵官皆干犯名義故照等論罪

並親聞乃坐不聽指告者杜讒譖之端也

條例

例原一凡毀罵公侯駙馬伯及京省文職三品以上

武職二品以上官者問罪柳號一箇月發落

一凡在

長安門外等處妄叫冤枉辱罵源問官者問罪用

一百斤柳柳號一箇月發落婦人有犯罪坐

夫男若不知情及無夫男者止坐本婦照常

發落

佐職統屬罵長官

大清律

刑律卷之二十一

二

凡首領官及統屬官罵五品以上長官杖八十

若罵六品以下長官減三等笞五佐貳官罵

長官者又各減二等五品以上杖六十並親

聞乃坐

註此明相臨之分以懲犯上之罪也凡本衙門

首領官及所統屬下司官罵五品以上長官

者杖八十若罵六品以下長官雖同為長官

而尊卑有別故罵者笞五十若佐貳官罵長

官者又各減首領官罪二等蓋佐貳各位相

次故與首領統屬不同也並親聞乃坐亦不

聽指告

奴婢罵家長

凡奴婢罵家長者絞監候罵家長之期親及外祖

父母者杖八十徒二年大功杖八十小功杖

七十總麻杖六十若雇工人罵家長者杖八

十徒二年罵家長期親及外祖父母杖一百

大功杖六十小功笞五十總麻笞四十並親

告乃坐以分相臨恐有讒間之言故須親聞以情相與或有容隱之意故須親告

刑律卷之二十一

註此懲奴婢雇工人干犯之罪也奴婢於家長

有終身事使之義若罵家長者坐絞監候罵

家長之親屬按服制遞減至雇工人與奴婢

有間故其罪較輕並須親告者蓋以情相與

或有容隱之意故雖他人指告不坐罪也

罵尊長

凡罵內總麻兄姊笞五十小功兄姊杖六十大

功兄姊杖七十尊屬兼總麻小各加一等若

罵期親同胞兄姊者杖一百伯叔父母姑外祖父

母各加罵兄姊一等並須親告乃坐

註此懲卑幼干犯之罪也凡罵兄姊各依服制

差等科杖罵尊屬各加一等惟罵同胞兄姊

滿杖重親也罵伯叔父母姑及外祖父母各

加一等尊而親也並親告乃坐

罵祖父母父母

凡罵祖父母父母及妻妾罵夫之祖父母父母

者並絞須親告乃坐

註此重不孝之罪也凡子孫罵祖父母父母及

刑律卷之二十一

妻妾罵夫之祖父母父母不孝之大者也並

擬絞立決然必親告審實乃坐

條例

原一凡毀罵祖父母父母及夫之祖父母父母告

息詞者奏請

定奪再犯者雖有息詞不與准理若祖父母父母聽

信後妻愛子盡惑謀襲官職爭奪財產等項

捏告打罵者究問明白不拘所犯次數亦與

辦理

妻妾罵夫期親尊長

凡妻妾罵夫之期親以下總麻以上內外尊長與

夫罵罪同妾罵夫者杖八十妾罵妻者罪亦

如之若罵妻之父母者杖六十並須親告乃

坐○律無妻罵夫之條者以閨門敵體之義恕之也若犯擬不應答罪可也

註此言婦人不睦於夫黨之罪也妻妾罵夫期

親以下總麻以上內外尊長妾罵夫及正妻

並婿罵妻父母分別坐杖俱須親告乃坐

妻妾罵故夫父母

刑律卷之二十一 五

凡妻妾夫亡改嫁其義未絕罵故夫之祖父母父母

者並與罵舅姑罪同按妻若夫在被出與夫義絕及姑婦俱改嫁者

不用此律又子孫之婦守志在室而罵已改

嫁之親姑者與罵夫期親尊屬同若嫡繼慈

養母已嫁不在罵姑之例○若奴婢轉賣與人其義已絕罵舊家長

者以凡人論

註此言罵舅姑者無分夫之存歿也凡妻妾夫

亡改嫁與被出義絕者不同有罵故夫之祖

父母父母者與罵見奉舅姑罪同亦坐絞若

奴婢轉賣與人則其義已絕罵舊家長者以

凡人論其贖身奴婢罵舊家長者仍依罵家
長本律論

大清律集解附例卷之二十二目錄

刑律

訴訟

越訴

投匿名文書告人罪

告狀不受理

聽訟迴避

誣告

干名犯義

子孫違犯教令

見禁囚不得告舉他事

教唆詞訟

軍民約會詞訟

官吏詞訟家人訴

誣告充軍及遷徙

大清律集解附例卷之二十二

刑律

訴訟

越訴

凡軍民詞訟皆須自下而上陳告若越本管官

司輒赴上司稱訴者即實亦笞五十須本管官

或受理而虧枉者方赴上司陳告○若迎車駕及擊登聞鼓

申訴而不實者杖一百所誣不實之事重於杖

從誣重罪論得實者免罪若衝突儀仗自有本律

刑律卷之二十二

註此禁刁訟以息暮風也越赴上司衙門稱訴

不實者依誣告律論即得實亦笞五十至迎

候

車駕出入及擊登聞鼓申訴而不實者滿杖其不實

之事重於滿杖者則從誣告之重罪論得實

者免其申訴之罪此又所以達民隱也再查

衝突儀仗而訴事不實者絞上書詐不以實

者杖一百徒三年此條罪止杖一百者仗外

俯伏與衝突者不同而申訴冤抑期脫已罪

又與詐妄言事者有別也

條例

原一撞入

千門長安等門內叫訴冤枉奉

旨勘問得實者問罪枷號一箇月若涉虛者杖一百

發邊遠衛分充軍其臨時奉

旨止將犯人拏問者所訴情詞不分虛實立案不行

仍將本犯枷號一箇月發落

一凡假以建言為由挾制官府及將曖昧不明

刑律卷之二十一

姦賊事情汚人名節報復私讐者文武官俱

革職軍民人等皆發附近充軍其有曾經法

司督撫等衙門問斷明白意圖翻異輒於登

聞鼓下及

長安左右門等處自刎自縊撒潑喧呼者拏送法

司追究教唆主使之入俱杖一百徒三年

一聽選赴試人員及解送匠役物料人等到京

一應親識閒雜人設謀奏告欺詐嚇取財物

者問罪枷號一箇月發落原詞立案不行

一直省客商在於各處買賣生理若有負欠錢

債等項事情止許於所在官司陳告提問發

落若有騫越赴京奏告者問罪遞回奏告情

詞不問虛實立案不行

一凡土官衙門人等除叛逆機密并地方重事

許差本等頭目赴京奏告外其餘戶婚田土

等項俱先申合于上司聽與分理若不與分

理及阿徇不公方許差人奏告給引照回該

管上司從公問斷若有騫越奏告及已奏告

刑律卷之二十一

文書到後三月不出官聽理與已問理不待

歸結復行奏告者原詞俱立案不行其妄捏

叛逆重情全誣十人以上并教唆受雇替人

妄告與盜空印紙填砌奏訴者遞發該管衙

門照土俗事例發落若漢人投入土官地方

冒頂土人親屬頭目名色代為奏告報讐占

騙財產者問發邊衛充軍

一為事官吏軍民人等赴京奏訴一應事情審

係被人奏告曾經督撫或在京法司見問未

結者仍行原問各該衙門併問歸結若曾被
人在督撫或在京法司具告事發却又朦朧
赴隔別衙門告理或隱下被人奏告緣由牽
扯別事赴京奏行別衙門勘問者查審明白
俱將奏告情詞立案不行仍將犯人轉發原
問衙門收問歸結若已經督撫或在京法司
問結發落人犯赴京奏訴冤枉者方許改調
無礙衙門勘問辯理

大清律例
刑律卷之二十二 四
一軍民人等干已詞訟若無故不行親齋並隱

下壯丁故令老幼殘疾婦女家人抱齋奏訴
者俱各立案不行仍提本身或壯丁問罪
一曾經考察覈被劾人員若懷挾私忿妄捏
摺拾察覈官員別項贓私不干已事奏告以
圖報復者不分見任去任文武官俱革職為
民已革者問罪奏告情詞不問虛實立案不
行

一凡驀越赴京及赴督撫按察司官處各奏告
機密重事不實并全誣十人以上屬軍衛者

發邊衛充軍屬有司者發邊外為民

一在外刁徒身背黃袱頭插黃旗口稱奏訴直
入衙門挾制官吏者所在官司就拏送問若
係干已事情及有冤枉者照常發落不係干
已事情別無冤枉並追究主使之人一體問
罪屬軍衛者俱發邊衛充軍屬有司者俱發
邊外為民

增例一凡跪

午門長安等門及打

大清律例
刑律卷之二十二 五

長安門內石獅鳴冤者俱照擅入禁門訴冤例治
罪若打

正陽門外石獅者照損壞

御橋例治罪

一凡姦徒身藏金刃欲行叩

闖擅入

午門長安等門者不問所告虛實立案不行仍杖

一百發邊衛充軍若違禁入

堂子跪告者杖一百

一凡生員越關赴京在各衙門誑捏控告或跪牌并奏賣者將所奏告事件不准仍革去生員照違

制律杖一百

一凡在外州縣有事款干礙本官不便控告或有冤抑審斷不公須於狀內將控過衙門審過情節開載明白上司官方許受理若未告州縣及已告州縣不候審斷越訴者治罪上司官違例受理者亦議處

大清律

刑律卷之二十二

六

欽定一文武生員除事關切已及未分家之父兄許其出名告理外如代人具控作證者令地方官申詳學臣褫革之後始行審理曲直至告給衣頂必限十科之外及實係年老病廢及進學時年已衰邁者該教官出具印結具詳學臣核驗准給如給衣頂後有包攬詞訟者加倍治罪將出結之教官及學臣交部查議至捐納貢監妄為生事應行褫革者地方官申報督撫學臣其事屬督撫者移咨學臣事

屬學臣者移咨督撫一面褫革一面報部年底仍將審明緣由造冊送部查核其考職吏員倚恃護符作姦犯科者該地方官申報上司轉詳督撫咨部革去職銜照所犯罪名加凡人一等治罪

投匿各文書告人罪

凡投貼隱匿已姓各文書告言人罪者絞監候

亦見者即便燒燬不燒將送入官司者杖

八十官司受而為理者杖一百被告言者雖

大清律

刑律卷之二十二

七

指實不坐若於方能連入文書捉獲解官者官

給銀二十兩充賞指告者勿論若詭寫他人

或空紙用印虛捏他人文書買囑舖兵遞送

詐以他人姓名註附木牌進入內府不銷名字陷人得罪者

皆依此律絞

註此杜陰謀而防傾陷也凡告言人罪必須出

名指實告官若於文書內隱匿自己姓名及

詭寫他人姓名許人陰私過端投遞官府或

用匿名詞帖粘貼通衢令人被其傾陷而莫知所由則姦惡已甚故坐絞監候旁人見者

應卽行燒燬若不燒燬而送入官司者明係有意與訟杖八十官司受之而爲之聽理者是爲縱姦杖一百其所告言之事雖有指實被告言者亦不坐罪若能於方投方貼之時捉獲原人連所携帶文書或詞帖解官者官給賞銀一十兩必言連人與文書者亦以防誣指也如匿名文書或在家中或在別處雖有確據尙無投貼之實不坐此律

條例

大清律

刑律卷之二十二

八

增一康熙十四年十月內奉

上諭投貼匿名揭帖前經嚴禁甚明近見兇惡之徒投貼匿名揭帖者愈加猖熾如果有裨國家之事不妨明白具奏况且設有通政使司衙門令其上達此等兇惡之徒並不知國家事務捏造悖謬言詞妄行投貼大干法紀理應從重治罪以懲兇惡之輩嗣後如有投貼匿名揭帖事犯者將投貼之人及知而不首者俱著卽行處死若旁人出首者授以官職奴僕出首者令開戶俾得其所著卽通

行曉諭在京官員并八旂包衣佐領辛者庫軍民人等知悉

一凡布散匿名揭帖及投遞部院衙門者俱不准行仍將投遞之人拏送刑部照例治罪不行拏送者交該部議處接受揭帖具題及審理者革職若不肯官員唆使惡棍粘貼揭帖或令布散投遞者與犯人罪同如該管官不嚴加察拏別有發覺者將司坊官專汛把總步軍校及巡城御史兼轄營官步軍副尉總

大清律

刑律卷之二十二

九

尉統領俱交該部分別議處步軍營兵及司坊衙役並柳號三箇月杖一百

告狀不受理

凡告謀反叛逆官司不卽受理差人掩捕者雖不

杖一百徒三年因不受理掩捕以致聚衆作亂或攻

陷城池及劫掠人民者官斬監候若告惡逆子

孫謀殺祖父不受理者杖一百告殺人及強

盜不受理者杖八十鬪毆婚姻田宅等事不

受理者各減犯人罪二等並罪止杖八十受

被告之財者計贓以枉法受理罪與不從重論○若

詞訟原告被論即被在兩處州縣者聽原告

就被論本管官司告理歸結其各該官司自分

推故不受理者罪亦如之如上所告事情輕

重○若各部院督撫監察御史按察使及分

司巡歷去處應有詞訟未經本管官司陳告

及雖陳而本宗公事未結絕者並聽部院置簿

立限發當該官司追問取具歸結緣由勾銷

若有遲錯而部院等官不即舉行改正者與當該

大清律

刑律卷之二十二 十

官吏同罪輕者依官文書稽程十日以上吏

孰誤公事典笞四十重者依不與果決以致

者杖八十○其已經本管官司陳告不為受

理及本宗公事已絕理斷不當稱訴冤枉者

各部院衙門即便勾問若推故不受理及轉

委有司或仍發原問官司收問者依告狀不

受理律論罪○若本管衙門追問詞訟及大小公

事自行受理並須要就本衙門歸結不得轉

行批委致有冤枉擾害違者隨所告事理輕重以坐

其罪如所告公事合得杖罪坐以杖罪合得

管罪坐以管罪死罪已決放者同罪未

決放減等徒
流罪抵徒流

註此做官司曠職以違民情也告謀反叛逆及

惡逆強盜鬪毆婚姻田宅等事不受理者各

隨所告事情大小分別論罪因受被告之財

而不受理者並計贓以枉法罪從重論若詞

訟原被告在兩處州縣者聽原告就被告本

管官司告理歸結若被告本管官推故不受理

者亦各隨所告事情大小按不受理及受財

之律論罪各部院督撫監察御史按察使及

大清律

刑律卷之二十二 十一

分司巡歷處有軍民詞訟倘未經本管官司

陳告或陳告而本宗公事未經結絕者並聽

部院等官置簿立限發本管官司追問取具

歸結緣由勾銷若有遲錯而部院等官不即

舉行改正者與當該官吏同罪其已經本管

官司陳告而不受理及本宗公事已結而理

斷不當因而稱訴冤枉者部院等衙門即便

勾問若推故不與受理或轉委有司則同官

瞻徇情面或仍發原問衙門則問官膠執成

見必致冤抑終不得伸故各依告狀不受理律論罪若有司自理詞訟及上司批發大小公事須就本衙門歸結不得轉行批委致有冤抑違者各隨所告事理輕重以坐其罪

條例

增一每年自四月初一日至七月三十日時正農

忙一切民詞除謀反叛逆盜賊人命及貪贓壞法等重情照舊受理外其一應戶婚田土以及鬪毆等細事一槩不准受理自八月初

大清律

刑律卷之二十二

七

一日以後方許聽斷若農忙期內受理細事者該督撫指名題參

欽定

例一各省州縣及有刑名之廳衛等官將每月自

理事事件作何審斷與准理拘提完結之月日逐件登記按月造冊申送該府道司撫督查考其有隱漏裝飾按其干犯別其輕重輕則記過重則題參如該地方官自理詞訟有任意拖延使民朝夕聽候以致廢時失業牽連無辜小事累及婦女甚至賣妻鬻子者該管

上司卽行題參若上司徇庇不參或被人首告或被科道糾參將該管各上司一併交與該部從重議處

聽訟迴避

凡官吏於訴訟人內關有服親及婚姻之家若

受業師

或舊為上司與本籍官長有司

及素有讐隙之人並

聽移文迴避違者

雖罪無增減

笞四十若罪有增

減者以故出入人罪論

註此遠嫌疑而杜私弊也凡承審官吏於訴訟

大清律

刑律卷之二十二

七

原被人內有關係內外有服親屬若姻家業師等項及舊有讐怨嫌隙之人並聽移文陳說迴避一則恐徇私情而悖公理一則恐借公事以報私讐也違者雖聽斷得實亦笞四十若因讐隙而罪有所增以故出入人罪論因親故而罪有所減以故出入人罪論

誣告

凡誣告人笞罪者加所誣罪二等流徒杖罪不

已決配未決配加所誣罪三等各罪止杖一百流三

千里不加入於絞若所誣徒罪人已從流罪人已

配雖經改正放回須驗其被逮發回之日於犯人各

下追徵用過路費給還被誣之人若曾經典賣田

宅者著落犯人備價取贖因而致死隨行有

服親屬一人者絞監候除償費贖產外仍將犯人財產

一半斷付被誣之人至死罪所誣之人已決

者依本絞斬反坐誣告人以死雖坐死罪仍令備償取贖斷付養贍未

決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就於配所加徒役三年○

其犯人如果貧乏無可備償路費取贖田宅

大清律 刑律卷之二十二 古

亦無財產斷付者止科其罪○其被誣之人

詐言不實反誣犯人者亦抵所誣之罪犯人

止反坐本罪謂被誣之人本不曾致死親屬詐作致死或將他人死屍冒作親屬誣賴犯人者亦抵絞罪犯人止反坐誣告本罪不在加等備償路費取贖田宅斷付財產一

半之限○若告二事以上重事告實輕事招

虛及數事不一凡罪同等但一事告實者皆

免罪名例律罪各等者從一科斷非逐事坐罪也故告者一事實即免罪○若

告二事以上輕事告實重事招虛或告一事

誣輕為重者除被誣之人應得罪各外皆為剽罪皆反坐以所

剽不實若已論決不問杖徒流全抵剽罪未論決

誣管杖收贖徒流止杖一百餘罪亦聽收贖

謂誣輕為重至徒流罪者每徒一等折杖二

十若從徒入流者三流並准徒四年皆以一

年為所剩罪折杖四十若從近流入至遠流

者每流一等准徒半年為所剩罪亦各折杖

二十收贖者謂如告一人二事一事該管五

十是虛一事該管三十是實即於管五十上

准告實管三十外該剩下告虛管二十贖銀

一分五釐或告一人一事該杖一百是虛一

事該杖六十是實即於杖一百上准告實杖

六十外該剩下告虛杖四十贖銀三分及告

一人一事該杖一百徒三年是虛一事該杖

八十是實即於杖一百徒三年上准告實杖

八十外該剩下告虛杖二十徒三年之罪徒

五等該折杖一百通計杖一百二十反坐原

告人杖一百餘剩杖二十贖銀一分五釐又

如告一人一事該杖一百流三千里於內問

得止招該杖一百三流並准徒四年通計折

杖二百四十准告實杖一百外反坐原告人

杖一百餘剩杖四十贖銀三分之類若至死

大清律 刑律卷之二十二 七

罪而所誣之人已決者反坐以死未決者止

杖一百流三千里不若律該罪止者誣

告雖多不反坐謂如告人不枉法贓二百兩

虛依律不枉法贓一百二十兩是實七十兩是

之上罪應監候絞即免其罪○其告二人

以上但有一人不實者罪雖輕猶以誣告論

謂如有人告三人二人徒罪是實一人答罪

是虛仍以一人答罪上加二等反坐原告之

類 ○若各衙門官進呈實封誣告人及風憲

官挾私彈事有不實者罪亦如告人笞杖徒

坐之若誣重反坐及誣全加罪輕不及杖者從

上書詐不實論以杖一百徒三年 ○若獄囚已招

伏罪本無冤枉而囚之親屬妄訴者減囚罪

三等罪止杖一百若囚已招伏笞杖已決徒流

而自妄訴冤枉據拾原問官吏過失而者加

所誣罪三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若在役限內妄

訴當從已徒而又犯徒律

大清律

刑律卷之二十二

六

註此嚴訂告不實之罪以懲刁詐也凡人愬已

之冤或言人之罪皆當據實呈告一有不實

即謂之誣如誣告人笞罪所誣尚輕則加誣

罪二等誣告人流徒杖罪所誣已重則加誣

罪三等加罪重者各止滿流若所被誣徒罪

之人已經著役流罪之人已經到配其後雖

訴辯改正放回必須計驗其從被逮以至放

回日期之多寡於誣告人名下追徵用過路

費給還被誣之人如有典賣田宅作路費者

即著落誣告人備價取贖若因被誣發遣

致死隨行有服親屬一人者誣告人坐絞監

候除償費贖產外仍將犯人財產一半斷付

被誣之人養贍言有服親屬則無服之人勿

得槩論矣若誣告人至死罪而所誣之人已

決者絞斬死罪並反坐未決者滿流於流所

加徒役三年其誣告犯人如果貧乏無可備

償路費取贖田宅亦無財產可以斷付者止

科誣告加等加役之罪其被誣已役已配之

大清律

刑律卷之二十二

七

人如詐稱致死親屬或冒他人屍為親屬而

反誣犯人者亦抵誣人至死之罪已決者絞

未決者滿流不加役而原先誣告犯人仍止

反坐以誣告流徒之本罪不在加等償費之

限因彼此相誣故不加役加等蓋從輕也以

上係全誣者之坐罪不論已決未決俱不折

杖若不係全誣但告二事以上重事告實輕

事招虛及告數事其罪相等而有一事告實

者被誣之人止於從一科斷則誣告人者皆

得免罪若告二事以上輕事告實重事招虛
或告一事本輕而誣作重事除去被告應得
本罪外反坐誣告人以所剩不實之罪如被
誣之人笞杖徒流已經論決則原告人全抵
剩罪不在收贖之限若未論決係笞杖者照
所剩笞杖之數收贖係徒與流者照所剩徒
流折算之杖數不及一百者收贖過一百者
止杖一百餘罪亦聽收贖若誣重至死而所
誣之人已決者照所誣之罪反坐未決者止

大清律

刑律卷之二十二 七

坐滿流不加役亦不償費斷產未決之人仍
科告實之罪若律該罪止者誣告之數雖多
而科罪之贓已滿貫於被告罪無所增故不
反坐此告一人則然至告二人以上但有一
人不實者卽以誣告人論依律加等科之以
上皆指常人誣重反坐者言也若各衙門官
員假捏事情進呈實封誣告人及風憲官挾
詐懷私彈劾事情有不實者亦各論如誣告
人笞杖徒流死全誣之律科罪如反坐及加

罪有不及滿徒者是輕於上書詐不以實之
罪矣仍依上書詐不以實科斷以其誣人於
君上之前故罪重於凡人也若在獄之囚已招服已
罪本自無冤而囚之親屬妄爲出名辯訴者
減本囚罪三等罪止滿杖至囚罪笞杖已決
徒流已配而自行妄訴冤枉摭拾原問官吏
過失而告者是爲挾讐逞怨故加所誣官吏
之罪三等罪止滿流若徒已在役流已發配
有犯加至徒流者當從徒流人又犯罪科斷

大清律

刑律卷之二十二 九

再凡誣輕爲重已論決者全抵剩罪未論決
笞杖收贖徒流止杖一百餘罪亦收贖蓋流
准徒徒又准杖五徒各准杖二十若杖六十
徒一年則徒一年亦折杖六十杖七十徒年
半則徒年半亦折杖七十杖一百徒三年則
徒三年亦折杖一百如除所告實罪外剩告
虛杖八十徒二年之罪則徒二年應折杖八
十并原杖八十共坐杖一百六十決杖一百
訖其六十照律首圖內銀數收贖三流並進

徒四年三年應折杖一百餘一年折杖四十

包原杖一百共杖二百四十此較滿徒加二

等通遠近而酌其中也誣笞杖徒為流者將

告實之罪照折杖除之如告實杖六十徒一

年則應除一百二十杖反坐剩杖一百二十

決杖一百餘聽收贖其誣近流入遠流者每

流一等准徒半年三流原包五徒流二千里

應折杖二百二十每五百里為一等各折杖

二十以流從流故不包徒但以所剩之罪罪

大清律

刑律卷之二十二

三

之未決者亦聽收贖至已論決應全抵剩罪

如在杖一百之外亦得折算減杖從徒生刑

等起於笞杖五笞五杖為十等每一等加一

十過此以往則罪稍浮故遞加二十滿杖加

一等應杖一百二十加五等應杖二百一百

之外不能加杖故杖為徒徒五等實杖二

百也至滿徒不足以蔽則其罪又加重矣故

改徒為流流三等以杖言亦遞加二十滿流

為二百六十杖以徒言亦遞加半年滿流

為四年半也知此而折徒折杖之義明矣

條例

原一誣告人因而致死被誣之人委係平人及因

拷禁身死者比依誣告人因而致死隨行有

服親屬一人絞罪奏請

定奪若誣輕為重及雖全誣平人却係患病在外身

死者止擬應得罪名發落

一旂軍有欲陳告運官不法事情者許候糧運

過淮并完糧回南之日赴漕司告理如赴別

衙門挾告詐財者聽該管官即拏送問犯該

徒罪以上調發邊衛充軍

一姦徒串結衙門人役假以上司察訪為由纂

集事件挾制官府陷害良善或詐騙財物或

大清律

刑律卷之二十二

三

報復私讐名為窩訪者審實依律問罪用重

枷枷號兩箇月發落該徒流者發邊衛充軍

一無籍棍徒私自串結將不干已事捏寫本詞

聲言奏告詐贓滿數者准竊盜論贓至一百

數不分首從俱發邊衛充軍若妄指

宮禁親藩誣害平人者俱枷號三箇月照前發遣

增一凡詞狀止許一告一訴告實犯實證不許波

及無辜及陸續投詞牽連原狀內無名之人

如有牽連婦女另具投詞倘波及無辜者一

槃不准仍從重治罪承審官於聽斷時如供證已確縱有一二人不到非係緊要犯證即據見在人犯成招不得借端稽延違者議處一凡誣告平民拖累監禁及刑拷致死一二人者將原告照例擬絞監候

一凡告言人罪不即赴審輒行脫逃者除將被誣及證佐俱行釋放外脫逃犯人獲日所告之事不與審理仍以誣告擬罪

大清律

刑律卷之二十二

三

須營伍管隊等頭目率領兵丁公同陳告州縣徵派務須里長率領眾民公同陳告方准受理如違禁將非係公同陳告之事懷挾私營改捏姓名砌款粘單牽連羅織希圖准行妄控者除所告不准外照律治以誣告之罪一偷參爲從人犯誣扳良民爲財主及率領頭目者不論旂民枷號兩箇月折責照例發遣一八旂有將伊祖父時或係養子或係分戶年久之人子孫復行混告者該部題叅係官革

欽定

例

職係平人枷號兩箇月鞭一百如有訛詐逼勒等情被害人告發審實者照嚇詐律治罪一挾讐誣告人謀死人命致屍遭蒸檢爲首者絞候爲從杖一百流三千里受囑妄供之證佐及捏報之作作均杖一百徒三年如證佐先行誣詐後供實情者杖八十其官司刑逼招認妄供者革職審出實情者交部議敘

一詞內干証令與兩造同具甘結審係虛誣將不言實情之証佐按律治罪若非實係証佐

大清律

刑律卷之二十二

三

之人挺身硬証者與誣告人一體治罪受賊者計賊以枉法從重論地方官放行開脫者該督撫題叅交部嚴加議處

干名犯義

凡子孫告祖父母父母妻妾告夫及告夫之祖

父母父母者雖得實亦杖一百徒三年同自首者

免但誣告者不必全誣但一事誣即絞若告期親尊長

外祖父母及妾告妻者雖得實杖一百告大功得實

亦杖九十告小功得實亦杖八十告總麻得實亦杖八十

杖七十其被告期親大功尊長及外祖父母

若妻之父母及夫之正妻並同自首免罪小功總

麻尊長得減本罪三等若誣告罪重於干犯本罪

者各加所誣罪三等謂止依凡人誣告罪加

加罪不入於絞若徒流已未決償費贖產斷

付加役並依誣告本律若被告無服尊長減

一等依其告尊長謀反大逆謀叛窩藏姦細

及嫡母繼母慈母所生母殺其父若所養父

母殺其所生父母及被期親以下尊長侵奪

財產或毆傷其身據實應自理訴者並聽陳

告不在干名犯義之限其被告之事各依本律科斷不在干名犯

義之限並同自首免罪之律被告卑幼同此

又犯姦及越關損傷於人於物不可賠償者

亦同○若告卑幼得實期親大功及女壻亦同

自首免罪小功總麻亦得減本罪三等誣告

者期親減所誣罪三等大功減二等小功總

麻減一等若夫誣告妻及妻誣告妾亦減所

誣罪三等被告子孫妻妾外孫及無服之親依各例律若誣卑幼死未決仍

依律減等不作誣輕為重○若奴婢告家長及家長總麻

以上親者與子孫卑幼罪同若雇工人告家

大清律

刑律卷之二十二

誣

長及家長之親者各減奴婢罪一等誣告者

不減又奴婢雇工人被告得實不得免罪以名例不得為容隱故也○其祖

父母父母外祖父母誣告子孫外孫子孫之

婦妾及已之妾若奴婢及雇工人者各勿論

不言妻之父母誣女壻者在總麻親中矣○若女壻與妻父母果

有義絕之狀許相告言各依常人論義絕之狀謂如

身在遠方妻父母將妻改嫁或趕逐出外重

別招壻及容止外人通姦又如女壻毆妻至

折傷抑妻逼姦有妻詐稱無妻欺妄更娶妻

以妻為妾受財將妻妾典雇妄作姊妹嫁人

類之

大清律

刑律卷之二十二

誣

註此定親屬許告之通例以正名分也首節言

子孫告祖父母父母妻妾告夫及夫之祖父

母父母皆大乖倫理雖得實亦滿徒但涉誣

卽坐絞決若卑幼告期親及外祖父母大功

小功總麻各尊長雖得實者亦各按服制分

別坐杖其被告之期親大功尊長及外祖父

母妻父母並同自首免罪不言祖父母父母

夫之祖父母父母者舉輕以見重也被告之

小功總麻尊長得減所告實之本罪三等若

誣告之罪重於告期功總麻本罪者亦如凡人各加三等所誣之罪與本罪或輕若等者仍從本罪科斷次節言子孫及妻妾卑幼告祖父母以下尊長謀反謀叛窩姦則事關大義及嫡母繼母慈母所生母殺其父若恩義父母殺其本生父母則父母之讐義所當伸及被期親以下尊長侵奪財產或毆傷其身則身家之禍情所難忍皆應得理訴者並聽告官不在干名犯義之限三節言期親以下

大清律

刑律卷之二十二 誣

尊長告卑幼得實期親大功之卑幼及女婿亦同自首免罪小功總麻卑幼亦得減本罪三等若尊長誣告卑幼應反坐者期親尊長減所誣罪三等大功減二等小功總麻減一等若夫誣告妻及妻誣告妾亦減所誣罪三等四節言奴婢告家長及家長總麻以上尊卑親屬者並與子孫卑幼告者罪同若雇工人告家長及家長之總麻以上親得實者各減奴婢罪一等誣告者亦照奴婢論不減五

節言祖父母父母外祖父母誣告子孫外孫子孫之婦妾及夫誣告已之妾並家長誣告奴婢及雇工人者名義尤尊各得勿論末節言女婿與妻之父母果有義絕之狀許其互相告言所犯各依常人論亦不在干名犯義及得同自首之限此律當與名例內親屬相為容隱及犯罪自首一條參看

條例

增一凡家僕告主除謀反太逆謀叛隱匿姦細詳

大清律

刑律卷之二十一 三

其首告外其餘一切事情家僕首告者除所告之事不准行仍杖一百

一八旂有將家人為養子分戶開戶之人年久值伊原主之子孫庸懦或至絕嗣伊等自稱原為養子或謊稱近族兄反行欺壓希圖占產爭告者審明係官革職枷號一箇月鞭八十平人枷號三箇月鞭一百將養子分戶開戶之檔銷毀仍給與原主子孫為奴

欽定 例一下五旂府佐領下人等係累世効力之人有

伊小主無故尋釁拘羈或發遣捏造死罪送部者許被害人妻子赴宗人府或都察院具呈該衙門奏

聞審明如果冤抑將被害人咨送內務府入上三旅內府辛者庫將誣陷之主酌量事之輕重治罪如所告盡誣照誣告家長加倍治罪

子孫違犯教令

凡子孫違犯祖父母父母教令及奉養有缺者

杖一百謂教令可從而故違家道堪奉而故缺者須祖父母父母親告乃坐

大清律

刑律卷之二十二

註此是立法以教孝也親訓不可輕違親養不

可或缺犯者皆於孝道有虧故並坐滿杖然

須祖父母父母親告乃坐

條例

原一子貧不能營生養贍其父因致其父自縊死

子依過失殺父律杖一百流三千里

見禁囚不得告舉他事

凡被囚禁不得告舉他人事其為獄官獄卒非

理陵虐者聽告若應囚禁被問更首已別事

有干連之人亦合准首依法推問科斷。其年八十以上十歲以下及篤疾者若婦人除謀反叛逆子孫不孝或已身及同居之內為人盜詐侵奪財產及殺傷之類聽告餘並不得告以其罪得收贖恐故意誣告害人官司受而為理者答五十原詞立案不行

註此言首告之詞有應聽理不應聽理之別也

見禁囚告舉他事恐其負罪在身借端誣陷

故不得告舉其被獄官獄卒陵虐如毆傷等

大清律

刑律卷之二十二

身及尅減衣糧之類是已身受害故聽陳告

若更首別事其詞內有干連之人亦准首依

法推問又所以矜恤罪犯而曲盡獄情之意

也八十以上十歲以下及患篤疾若婦人此

四者犯罪於律俱得收贖或勿論若聽其首

告則自恃罪輕易於誣陷故除事情重大禍

患切身如反逆等項方聽告理其餘並不准

告若官司將不應首告之事受而問理者答

五十

條例

原例一年老及篤疾之人除告謀反叛逆及子孫不

孝聽自赴官陳告外其餘公事許令同居親

屬通知所告事理的實之人代告誣告者罪

坐代告之人

教唆詞訟

凡教唆詞訟及為人作詞狀增減情罪誣告人

者與犯人同罪至死者減一等若受雇誣告人者與

自誣告同至死者減一等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

大清律

刑律卷之二十二

三

論其見人愚而不能伸冤教令得實及為人

書寫詞狀而罪無增減者勿論姦夫教令姦婦誣告其子

不孝依謀殺人造意律。按律不言雇人誣告者之罪蓋誣告之罪既坐受雇之人則雇人無重罪之理依有事以財行求科斷

註此禁攬訟刁徒以安良善也教唆詞訟及代

作詞狀增減實情誣告人者與出名誣告人

同罪至死乃減等受人雇倩而冒本人姓名

為之誣告人者與已身誣告人同罪至死亦

不減等受財者計贓從重論總承上教唆等

項言其見人愚昧而教令之及為人書寫詞

狀而於情罪俱無增減者各勿論

條例

原例一人捏寫本狀教唆或扛幫赴京及赴督撫

并按察司官處各奏告強盜人命重罪不實

並全誣十人以上者俱問發邊衛充軍

一凡將本狀用財雇寄與人赴京奏訴者并受

雇受寄之人屬軍衛者發邊衛充軍屬有司

者發邊外為民賊重者從重論其在京匠役

大清律

刑律卷之二十二

三

人等并各處因事至京人員將原籍詞訟因

便奏告者各問罪原詞立案不行

增例一凡赴內外問刑衙門控告事情應寫錄實情

呈訴若有訟師教唆詞訟及代寫詞狀增減

情罪誣告人並駕詞越訴者令該地方官嚴

拏照律例從重治罪如狗畏不報經該上司

官訪叅者將該地方官交該部議處

一凡民人投充旗下及賣身後或代伊親屬

控或將民籍舊事具控者概不准理

軍民約會詞訟

凡軍人有犯人命管軍衙門約會有司檢驗歸問若姦盜詐偽戶婚田土鬪毆與民相干事務必須一體約問與民不相干者從本管軍職衙門自行追問共有占愆不發首領官吏以違令論各答五十○若管軍官越分輒受民訟者罪亦如之

註此禁文武官之偏護以安軍民也軍人犯人

命約會有司檢驗聽其問結若姦盜等項俱

大清律

刑律卷之二十二

三

與民干涉並須一體與有司約問若無相涉者聽從本管軍衙門問理其有司及管軍衙門應勾人犯如有偏護占愆不發問理者管軍民之首領官吏各答五十若管軍官不遵定制踰越本等職分輒受民人詞訟者罪亦如之

條例

原一在外軍民詞訟除叛逆機密重事許提鎮副

叅遊守等官接受會同有司追問外其餘不

許濫受凡戶婚田土鬪毆人命一應詞訟悉

赴該管衙門告理軍衛有司不係掌印官不

許接受詞訟

一緝捕官役惟於

京城內外察訪不軌妖言人命強盜重事其餘軍

民詞訟及在外事情俱不預

增一凡民人申通旂人代訟投詞違例控告旂民

俱從重治罪旂人控告民人提審時旂人故

意勒指推諉不到官者所告之事立案不行

仍將原告照誣告律治罪

大清律

刑律卷之二十二

三

欽定

例一凡旂人謀故鬪殺等案仍照例令地方官會

同理事同知審擬外其自盡人命等案即令

地方官審理如果情罪已明供證已確免其

解犯仍由同知衙門核轉倘恃旂狡賴不吐

實供將案內無辜牽連人等先行摘釋止將

要犯解赴同知衙門審明如該同知事外苛

駁借應質名色濫差提擾該上司立即題叅

官吏詞訟家人訴

凡官吏有爭論婚嫁錢債田土等事聽命家人

告官對理不許公文行移違者笞四十

註此言私事不得用公移也官兼內外文武言

吏係見役之吏典與人爭論婚姻錢債田土等項事情而用印信公文行移追問未免恃勢陵人故禁之此止言婚姻等細事舉輕以見重也

誣告充軍及遷徙

凡誣告充軍者照所誣地里遠近抵充軍役○

若官吏故失出入人軍罪者以故失出入人

大清律

刑律卷之二十二 誣

流罪論○若誣告人罪應遷徙者於比流減

半准徒二年上加所誣罪三等并入所得杖

罪通論

註此言誣告充軍遷徙之罪以補前律所未備

也充軍之罪下死罪一等與流罪比首節言

全誣人充軍罪者法難加等即照所誣附近

邊衛邊遠極邊烟瘴等項罪名抵充軍役一

如誣告流罪反坐之法次節言官吏將無干

平人故失全入軍罪或將應擬軍罪之人故

失全出者以官司故失出入人流罪論末節

言誣告人遷徙罪名者律該比流減半准徒

二年即於徒二年上加誣告罪三等流二千

里將原應得杖一百之罪併論決之凡徒二

年者應杖八十流罪總徒四年者俱杖一百

此係比流減半准徒二年之罪故併入所得

原杖一百也再誣告流以下罪為軍罪者與

誣輕為重至流罪者同不在全誣抵充之限

又官司故失增減軍罪者亦如流罪折杖法

刑律卷之二十二 誣

大清律集解附例卷之二十三目錄

刑律

受贓

官吏受財

坐贓致罪

事後受財

官吏聽許財物

有事以財請求

在官求索借貸人財物

大清律

刑律卷之二十三

家人求索

風憲官吏犯贓

因公科斂

尅留盜贓

私受公侯財物

大清律集解附例卷之二十三

刑律

受贓

官吏受財

凡官吏因枉法不枉法事受財者計贓科斷無祿人各

減一等官追奪除名吏罷役贓止一兩俱不敘用

○說事過錢者有祿人減受錢人一等無祿

人減二等如求索科斂嚇詐等贓及事後受財過付者不用此律罪止

杖一百徒二年照還徒比流有贓者過錢又受錢

大清律

刑律卷之二十三

計贓從重論若贓重從本律

有祿人凡月俸一石以上者

枉法贓各主者通算全科謂受有事人財而曲法處斷者受一

人財固全科如受十人財一時事發通算作一處亦全科其罪若犯二事以上一先發

已經論決其他後發雖輕若等亦並論之

一兩以下杖七十

一兩至五兩杖八十

一十兩杖九十

一十五兩杖一百

二十兩杖六十徒一年

二十五兩杖七十徒一年半

三十兩杖八十徒二年

三十五兩杖九十徒二年半

四十兩杖一百徒三年

四十五兩杖一百流二千里

五十兩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

五十五兩杖一百流三千里

八十兩實絞監候

大清律

刑律卷之二十三

二

不枉法贓各主者通算折半科罪雖受有事人財判斷不為曲法者受一人之財不半科如非一人財一時事發通算作一處折半科罪准半折者皆依此

一兩以下杖六十

一兩之上至一十兩杖七十

二十兩杖八十

三十兩杖九十

四十兩杖一百

五十兩杖六十徒一年

六十兩杖七十徒一年半

七十兩杖八十徒二年

八十兩杖九十徒二年半

九十兩杖一百徒三年

一百兩杖一百流二千里

一百一十兩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

一百二十兩杖一百流三千里

一百二十兩以上實絞監候

無祿人凡月俸不及一石者

大清律

刑律卷之二十三

三

枉法扶同聽行及故縱之類一百二十兩絞監候

不枉法一百二十兩以上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

千里

註此立法懲貪以肅官方也凡內外文武衙門

見任見役之官吏處斷公事而取受有事人

財物者各計其入已之贓分枉法不枉法科

斷無祿人犯者各減有祿人一等官追奪原

領

語勅除去仕籍之名吏則革退見充之役其贓雖止

一兩亦俱不得叙用與各例犯私罪至杖一百方罷職者不同以婪贓之罰不可不加嚴也至於爲人說合事情而過送錢財與官吏者係有祿人減受財人一等無祿人減受財人二等罪止杖一百徒二年原其無分受之財也若說事人因與人過錢而亦受有事人財物則計入已贓數如係枉法依枉法贓如係不枉法依不枉法贓仍較說事過錢本律從其重者科罪蓋律有明條是謂之法法有

大清律

刑律卷之二十三 四

出入是謂之枉執法之人受有事人財而逆理曲法枉斷是非爲枉法贓雖受有事人財而於事之是非並無曲法判斷爲不枉法贓總皆指判斷事情而言故有枉法不枉法之分其他一切受不應得之財者止謂之犯法而不謂之枉法以其人非執法之人法之操縱不由於彼則不得坐以枉法之名也故律內惟以枉法論者照此律科斷此外如准枉法論及囑託求索誑騙恐嚇諸條非曲法枉

斷事情者俱應各從本條科斷至無祿人枉法雖不關判斷而有情類於判斷者如里長捕役雖非官吏而戶律檢踏災傷里長受財朦朧供報刑律應捕人受財故縱罪人俱以枉法論蓋應役在官所主之事操縱由已應守法而賣法故亦謂之枉法若餘人及在官之人不得判斷專主事情者有犯受財皆各依本律

條例

大清律

刑律卷之二十三 五

欽定 例一 雍正五年十二月內刑部爲參奏事具題奉旨朕勵精圖治整飭弊端而胥吏之作姦犯科尤爲嚴禁數年以來頒發諭旨再三曉諭誠飭不止三令五申矣各部院堂官皆能稟遵朕訓恪勤奉職而司官等亦知慎守法度不敢爲非乃書辦章孔昭愍不畏死輒敢指稱部費招搖撞騙違背朕旨干犯國憲非尋常犯贓可比應置重典以儆姦盜著將章孔昭卽行處斬陶東山金秉衡湯福張盛既屬知情又朋分銀兩俱著發往黑龍江給披甲

之人爲奴餘依議著各部院衙門堂司官曉諭各該管書辦等嗣後倘不遵朕諭旨痛改舊習仍有舞文弄法者一經發覺定照章孔昭之例卽行正法不稍寬貸

原一凡在官人役取受有事人財律無正條者果於法有枉縱俱以枉法計贓科罪若屍親鄰證等項不係在官人役取受有事人財各依本等律條科斷不在枉法之律

增一貪贓官役罪至死而免死減等發落者並妻
大清律 刑律卷之二十三 六

及未分家之子俱發尚陽堡安插其罪不至死擬流者發遼陽安插

一凡衙門蠹役恐嚇索詐十兩以上者并妻安插奉天地方居住至一百二十兩者照枉法擬絞

一縣總里書如犯贓入己者照衙役犯贓擬罪不准折贖保人歇家串通衙門行賄者照不係在官人役取受有事人財科斷

一凡正身衙役違禁私帶白役者並杖一百革

役如白役犯贓照衙役犯贓例治罪正身衙役知情同行者與同罪不知情不同行者不坐

一司道府州縣等官不時察訪衙蠹申報該督撫究擬若該管官員不行察報經督撫上司訪拏或別經發覺者照狗庇例交該部議處如督撫不行訪拏者亦交該部議處其訪拏衙蠹並贓私數目仍應年底造冊題報

欽定 例一一直省書役年滿缺出遵例召募務查該役本
大清律 刑律卷之二十三 七

籍本姓取具隣佑親族連名保結及地方官印結方准着役有暗行頂買索取租銀者缺主照枉法受財律計贓定擬至八十兩者絞頂缺之人照以財行求律至五百兩者杖一百徒三年出結人等依不應重律杖八十該管官員依衙役犯贓失於覺察例十兩以上者革職倘該督撫陽奉陰違照狗庇例議處其年滿考職時於移咨內填寫並無假姓冒籍字樣吏部方准收考若有冒籍冒名等弊

事發者革去職銜杖一百不能稽查之該管等官俱照失察例交部議處至各衙門一切案件若假手書吏以致定稿時高下其手駁詰不已有贓者照枉法受財律科罪無贓者依不應重律杖八十革役該管官員照溺職例議處如該督撫不行題叅照不叅劣員例議處

一凡各衙門書吏如有舞文作弊者係知法犯法應照平人加一等治罪

大清律

刑律卷之二十三 八

坐贓致罪

凡官吏人等非因枉法之事而受人財坐贓致

罪各主者通算折半科罪與者減五等謂如

盜財或毆傷若賠償及醫藥之外因而受財之類各主者並通算折半科罪為兩相和同取與故出錢人減受錢人罪五等又如擲利歛財物或多收少徵如收錢糧稅糧斛及檢踏災傷田糧與私造斛斗秤尺各律所載雖不入已或造作虛費人物料之類凡罪由此贓者皆各為坐贓致罪○官吏坐贓若不入已者擬避職役出錢人有規避事重者從重論

一兩以下笞二十

一兩之上至十兩笞三十

二十兩笞四十

三十兩笞五十

四十兩杖六十

五十兩杖七十

六十兩杖八十

七十兩杖九十

八十兩杖一百

一百兩杖六十徒一年

大清律

刑律卷之二十三 九

二百兩杖七十徒一年半

三百兩杖八十徒二年

四百兩杖九十徒二年半

五百兩罪止杖一百徒三年以坐贓非實贓故至五百兩罪

止徒三年

註此言實非受贓而以贓科罪者其名為坐贓

凡官吏人等除因事受財枉法不枉法各有

正律外其非因事受人之財而但坐得贓之

名致罪者如係一主則不折半係各主則並

算作一處折半科罪卽至五百兩之上亦罪

止滿徒與錢人減受錢人五等罪止滿杖

事後受財

原在事後故別於受財律

凡官吏有之 事先不許財事過之後而受財事

若枉斷者准枉法論事不枉斷者准不枉法

論無祿人各減有祿人一等風憲官吏仍加二等若所枉重者仍從重論官吏俱照例

為民但不追奪誥勅律不言出錢過錢人之罪問不應從重可也

註此言私與之財雖事後亦不得受也先不許

財四字要緊不然是聽許財矣凡諸有事人

大清律

刑律卷之二十三

十

於官吏斷事之時先不曾許送財物及事歸

結後乃以財物餽贈而官吏人等因而受之

雖與因事受財有間然一經受財則意涉於

私故察其所斷之事有所枉與無所枉計贓

分准枉法准不枉法科罪贓多罪至死者仍

照例減一等罪止滿流

官吏聽許財物

原本接受故別於事後受財律

凡官吏聽許財物雖未接受事若枉者准枉法

論事不枉者准不枉法論各減受財一等所枉

重者各從重論必自其有顯跡有數目者方

坐凡律稱准者至死減一等雖滿數亦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此條既

稱准枉法論又稱減一等假如聽許枉法贓滿數至死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又減

一等杖一百徒三年方合律此正所謂犯罪得累減也此明言官吏則其餘雖在官之人不用此律

註此杜官吏受賄之端也凡各衙門官吏有因

事而聽人許送財物雖未接受入已而受賄

之端已開矣故計其所許之贓數分准枉法

准不枉法科罪二項各減已接受者之罪一

等贓重至死者依准字法減一等滿流仍依

大清律

刑律卷之二十三

二

本律再減一等滿徒若所枉故出故入之罪

重於聽許之罪則各從其重者科斷

有事以財請求

凡諸人有事以財行求官吏得枉法者計所與

財坐贓論若有避難就易所枉法之重於與

者從重論其贓入官其官吏刁蹬用強生事逼抑

取受者出錢人不坐避難就易謂避難當之

若他律避難則指難解錢難難捕盜賊皆足

註此言出錢行賄之罪也凡軍民諸色人等有

事在官而用財行求欲官吏變亂是非輕重
枉法審斷者計其所與之財依坐贓律科罪
若避難當之罪名就易受之罪名而所枉法
之罪重於與財之罪者則從所避之重罪論
其贓入官若本人初未行求而承行官吏刁
蹬留難不與歸結強生枝節逼取人財是罪
在官吏出錢人不得已而與之官吏自依枉
法本律出錢之人不坐贓追給主

條例

大清律

刑律卷之二十三 五

增一 凡有以財行求及說事過錢者審實皆計所
與之贓與受財人同科仍分有祿無祿如抑
勒詐索取財者與財人及說事過錢人俱不
坐至於別項餽送不係行求仍照律擬罪

欽定 例一 凡屬員以財行求上司保送題陞并

大計軍政卓異薦舉者如受財之上司果於事後
據實盡首者免其治罪并免追贓止治以財
行求並說事過錢人之罪如以財行求之屬
員有於事後據實出首者免其治罪將受財

之上司照原贓數加倍追給止治受財及說
事過錢人之罪若說事過錢之人據實首明
者免其追贓治罪仍將與受之贓追出賞給
一半止治與受人之罪至有贓多首少者照
不實不盡律科罪其贓少首多者以訛詐律
治罪倘復隱匿不首一經發覺計贓照律加
倍治罪

在官求索借貸人財物

凡監臨官吏挾勢及豪強之人求索借貸所部

大清律

刑律卷之二十三 五

內財物並計之索借贓准不枉法論強者准枉

法論財物給主無祿人各減
有祿人一等○若將自己物

貨散與部民及低價買物多取價利者並計

餘利准不枉法論強者准枉法論物貨價錢

並入官給主賣物則物入官而原得價錢給
主買物則物給主而所用之價

入官○此下四條蓋指監臨官吏而豪強亦包其中○若於所部內買

物不即支價及借衣服器玩之屬各經一月

不還者並坐贓論仍追物○若私借用所部

內馬牛駝羸驢及車船碾磨店舍之類各驗

日計雇賃錢亦坐贓論追錢給主

計其犯時雇工賃直

雖多不得過其本價○若接受所部內餽送土宜禮物

受者笞四十與者減一等若因事在官而受者

計贓以不枉法論與者依不應事重科罪其經過去處

供餽飲食及親故餽送者不在此限○其出

使人於所差去處求索借貸買賣多取價利

及受餽送者並與監臨官吏罪同○若去官

而受舊部內財物及求索借貸之屬各減在

官時三等

大清律

刑律卷之二十三

占

註此言倚勢取財者之罪也凡監臨官吏挾持

威勢及豪強之人或求索或借貸所部內之

財物者並計所求所借入己之贓准不枉法

科罪若用強求借者准枉法論贓重至死者

減一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所求借之財

物並給還主若監臨官吏及豪強之人將自

己物貨以賤作貴散與部民而厚取其值及

買部民之物以貴作賤而低還其價並將所

散所買之物除原價外以多取少還之價利

作為餘利計所餘之數准不枉法科罪其強

散強買者計餘利之數准枉法論物貨價錢

分別入官給主若於所部內和買物貨不即

給價及借衣服器玩之屬各經一月不還其

買物之價錢與所借之原物者並計所買所

借之物價坐贓科罪若私借用所部內馬牛

駝麻驢及車船碾磨店舍之類非充官用而

又不給與賃雇錢者各驗日計其犯時雇工

賃值之數亦坐贓科罪仍追雇賃錢給主若

大清律

刑律卷之二十三

占

監臨官吏於所部內接受人餽送土宜禮物

者非銀錢之比不問多寡笞四十送與者減

一等笞三十若因其有事在官餽送而受之

者計贓以不枉法科罪以上坐贓及不枉法

贓各主者折半科罪一主者俱不折半其餘

經過去處供餽飲食及親戚故舊餽送土宜

禮物者不在笞四十之限其奉

命出使人員於所差往去處有所求索或借貸或買

物賣物多取價利及接受人餽送者並與

臨官吏罪同若因任滿及收除去官有接受
舊部內官屬士民餽送財物及和強求索借
貨買賣賡利等項各減在官時罪二等

條例

欽定 雍正元年六月內奉

上諭旂員為外吏者每受該旂都統叅領等官所制
自司道以至州縣於將選之時必勒索重賄方肯
出結咨部及得缺後即遣人往其任所或稱平日
受恩責其酬報或稱家有婚喪等事緩急求助或

大清律

刑律卷之二十三 七

以舊日私事挾或五旂本王府不體下情分外
勒取或縱本府大人肆意貪求種種應酬不可枚
舉以致該員竭蹶餽送不能潔已自好凡虧空公
帑敗壞身名者多由於此嗣後如有仍蹈前轍恣
意需索等弊許本官據實封章密詳督撫轉奏督
撫即據詳密奏倘督撫顧容隱即許本官封章
揭都察院轉為密奏倘不為奏聞即各御史亦得
據揭密奏務期通達下情以除積弊外任旂員勿
得隱忍畏懼朕不治以犯上舉首之罪特諭

原一 文武職官索取土官外國獮獵財物犯該徒
三年以上者俱發邊衛充軍

一 雲貴兩廣四川湖廣等處流官擅自科歛土
官財物僉取兵夫徵價入已強將貨物發賣
多取價利賊至該徒三年以上者問發附近
衛所充軍若買賣不會用強及賊數未至滿
徒者照行止有虧事例問革其科歛財物明
白公用僉取兵夫不會徵價者照常發落

大清律

刑律卷之二十三 七

方如該管官員有差遣兵役騷擾逼勒科派
供應等弊較內地之例應加倍治罪若賊不
多犯該杖一百以下者俱加倍徒一年犯該
徒一年者加倍徒二年徒一年半者加倍徒
三年徒二年者加倍流二千里徒二年半者
加倍流二千五百里徒三年者加倍流三千
里犯該流二千里及流二千五百里者俱發
邊衛充軍若賊數滿貫罪止滿流者絞候其
贖銀照追入官給主雖限內全完亦不免罪

因而激動番蠻者照引惹邊釁例從重治罪

家人求索

凡監臨官吏家人於所部內取受求索借貸財

物依不枉法及役使部民若買賣多取價利之類

各減本官吏罪二等分有祿無祿若本官吏知情

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註此誠官吏約束家人也家人指官吏家兄弟

子姪奴僕皆是凡各衙門監臨官吏之家人

於所部內或因事受財或挾勢求索或借貸

大清律 刑律卷之二十三 六

財物或私役部民及買賣多取價利之類各

照監臨官吏受財本律分有祿無祿人本罪

上減二等科之若監臨官吏知家人取受求

索等情而不能禁止者與家人同坐減二等

之罪不知者不坐

風憲官吏犯賊

凡風憲官吏受財及於所按治去處求索借貸

人財物若賣買多取價利及受餽送之類各

加其餘官吏受財以下各款罪二等加罪不得如至於死如枉法賊

須至八十兩方坐終不枉法賊須至一百二十兩之上方坐終。風憲吏無祿者亦就無祿枉法不枉法本律斷。其家人犯賊亦減本官所加之罪二等本官知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註此重風憲官吏敗檢之罪也凡風憲衙門官

吏職司糾察操守尤宜謹嚴但有因事受財

及於按治出巡去處求索借貸買賣多取價

利及接受土宜禮物之類各照其餘監臨官

吏受財等項本律加二等科罪

因公科斂

大清律 刑律卷之二十三 九

凡有司官吏人等非奉上司明文因公擅自科

斂所屬財物及管軍官吏科斂軍人錢糧賞

賜者雖不入已杖六十雖不入已重者坐賊論入已者並

計賊以枉法論無祿人減有祿人之罪一等至一百二十兩絞監候。

其非因公務科斂人財物入已者計賊以不

枉法論無祿人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若餽送人者雖不入

已罪亦如之

註此指科斂取財之罪而分別因公不因公也

因公如供應修理城池軍馬等項並一切雜

辦之事皆是凡有司官吏人等非奉該管上

司明文遇有公務不行申請而擅自科斂所

屬民人財物及營衛管軍衙門官吏人等因

公科斂軍人名下之錢糧賞賜者雖不入已

杖六十如計科斂之賊重於杖六十者照坐

賊律治罪若所科斂軍民財物侵蝕肥已者

則計賊以枉法論其非因公務而私自科斂

軍民財物入已者較之假公營私有間雖有

貪婪之罪尚無要挾之情故計賊以不枉法

大清律

刑律卷之二十三

三

論若將所科斂之財物餽送他人者是取人

之財以市已惠與入已無異故亦如入已之

罪

條例

原一凡

京城及外省衙門不許罰取紙劄筆墨銀硃器皿

錢穀銀兩等項違者計賊論罪若有指稱修

理不分有無罪犯用強科罰米穀至五十石

銀至二十兩以上絹帛貴細之物直銀二十

兩以上者事發交該部降一級用

尅留盜賊

凡巡捕官已獲盜賊尅留賊物不解官者笞四

十入已者計賊以不枉法論仍將其所尅賊

併解過論盜罪若軍人弓兵有犯者計賊雖

多罪止杖八十仍併賊以論盜罪

註此言官役不可因捕盜而為利也凡各處巡

捕盜賊官員已獲強竊盜賊即當人賊一併

解送問刑衙門審明科罪如有尅留一應盜

大清律

刑律卷之二十三

三

賊贓物不盡解官者雖不入已亦為非法故

笞四十若入已計賊以不枉法科罪仍將所

尅留之賊及已解官之賊通計其數併論盜

賊之罪此段總承上入已不入已二條若巡

捕兵丁及府州縣巡司弓兵捕役有尅留盜

賊者不入已亦笞四十入已者依無祿人不

枉法科罪賊多至三十兩以上者罪止杖八

十蓋恕其為下役而又原其有捕盜之力也

仍將尅留之賊併合解過之數通論盜罪如

竊盜賊一百兩該杖一百流二千里先止報
解五十兩依此賊數坐為盜者杖六十徒一
年已論決矣及尅留事發仍將未解官之五
十兩併入前賊通論貼杖四十改流二千里
餘做此

條例

欽定
例一胥捕侵剝盜賊者計賊照不枉法律從重科
斷

私受公侯財物

大清律

刑律卷之二十三

凡內外武官不得於私下或明白接受公侯伯

所與金銀段疋衣服糧米錢物若受者杖一

百罷職發邊遠充軍再犯處死公侯與者初

犯再犯免罪三犯奏請區處若奉命征討與

者受者不在此限

或絞或斬律無明文但初犯充軍即流罪也再犯加至監候絞以其干係公侯伯應請自上裁

註此言勲臣財物不得私相取予也凡內外大

小武官俱不得於私下或明白接受公侯伯

勲舊重臣所與金銀段疋衣服糧米錢物若

受者罷其見任之職坐以滿杖發邊遠充軍

再犯則處死其公侯伯以財物送給大小武

官者初犯再犯猶准免罪至三犯則罪不容

寬應開具所犯次數奏請

裁奪區處所以防姦貪邀結之漸也若公侯伯奉

命征討以家財散饗軍士與無事而市私恩者不同

與者受者俱不在禁限

大清律集解附例卷之二十四目錄

刑律

詐偽

詐為制書

詐傳詔旨

對制上書詐不以實

偽造印信曆日等

私鑄銅錢

詐假官

大清律

刑律卷之二十四

詐稱內使等官

近侍詐稱私行

詐為瑞應

詐病死傷避事

詐教誘人犯法

大清律集解附例卷之二十四

刑律

詐偽

詐為制書

詐為以造作之人為首從坐罪轉相謄寫之人非是

凡詐為

原制書及增減有者已施行不皆斬

未施行者

首絞者減一等傳寫失錯者首杖

一百

為從者減一等。詐為六部都察院將軍督撫

提鎮守禦緊要隘口衙門文書套畫押字盜

用印信及將空紙用印者

必盜用印方坐皆絞

大清律

刑律卷之二十四

首從未施行者為首減

一等為從又減一等。詐為察院布政司按

察司府州縣衙門

印信者首杖一百流三年

里詐其餘衙門

印信者首杖一百徒三年

者減

未施行者各從首減一等若有規避事

重

於前者從重論如詐為出脫人命以規避

○其詐為制書

文書已施行當該官司知而

聽行各與同罪

至死不知者不坐。一將印

捏寫他人文書投遞官司害人者。盜用欽

與印信

依投匿名文書告言人罪者律。給關防

註此嚴假造

制書之誅而並及詐官文書之罪也首節言詐為

制書之罪本無

制書而憑空撰出者謂之詐為本有

制書而更改字句者謂之增減已施行者皆斬監候

未施行者為首絞監候為從減一等其傳寫

失錯行各衙門者分首從坐杖二節言詐為

內外要緊衙門文書之罪凡部院將軍督撫

提鎮並守禦緊要隘口各衙門文書關係最

大清律

刑律卷之二十四

重若有套畫押字盜用印信鈐蓋施行及將

空紙盜用印信填寫施行者不分首從坐絞

重在盜用印信若無印信止詐為文書依盜

各衙門官文書論三節言詐為在外各衙門

印信文書之罪察院布按府州縣衙門印信

文書事故稍輕詐為之者罪坐滿流其餘衙

門印信文書事故更輕詐為之者罪坐滿徒

從減一等等以上各衙門印信文書未施行者

各減已施行罪一等等若有所規避事重者從

規避之重事論四節總承上三條而言當該

官司知有情弊而聽行者各與犯人同罪至

死減一等不知者不坐各衙門文書無增減

失錯之律者已在增減官文書條

條例

原一詐為六部等衙門文書依律問斷外若詐為

察院布政司按察司府州縣及其餘衙門文

書誣騙科歛財物者問發邊衛充軍

一凡詐為各衙門文書盜用印信者不分有無

大清律

刑律卷之二十四

押字依律坐罪若止套畫押字各就所犯事

情輕重查照本等律條科斷其詐為六部各

司軍衛各所文書者俱與其餘衙門同科

一通政使司大理寺鹽運司部屬各管軍所仍

照其餘衙門擬斷若情犯深重者聽臨時查

照比依何衙門具由奏請

定奪

詐傳詔旨

詐傳以傳出之人為首從

凡詐傳詔旨自內者為首斬監候為從者杖一

后懿旨皇太子令旨者首絞一監候為從者杖一百流三千里

○若詐傳一品二品衙門官言語於各屬衙

門分付公事自有所規避者杖一百徒三

年三品四品衙門官言語有斬者杖一百

五品以下衙門官言語者杖八十為從者各

減一等若得財而詐傳無礙於法者計贓以不枉法

因詐傳而變動事情枉法者以枉法各以

法不枉法傳規避本罪權之與詐從重論○其詐傳詔旨

所至當該官司知而聽行各與同罪至死

大清律

刑律卷之二十四 四

不知者不坐○若內外各衙門追究錢糧鞫問

刑名公事當該官吏將奏准合行免追事理

妄稱奉旨追問者是亦詐傳之罪斬監候

註此重

詔旨而並及品官言語以分別詐傳者之罪也自文

書而言謂之詐為自言語而言謂之詐傳凡

詐傳

朝廷詔旨

皇后懿旨

皇太子令旨為首者分別斬絞為從者滿流詐傳

衙門官言語分付公事有所規避者按品級

之次第輕重罪之若得財而詐傳衙門官言

語為人規避事無曲法者計贓以不枉法論

因詐傳而變動事情曲枉法度者以枉法論

仍各於詐傳規避受財等罪內從其重者坐

之其當該官司明知詐傳而聽行各與詐傳

者同罪不知者不坐若內外各衙門已經奏

准免追之錢糧免問之刑名妄稱奉

大清律

刑律卷之二十四 五

旨追問是亦詐傳也故坐斬俱監候

對制上書詐不以實

凡對制敷陳及奏事有職業該行上書不係本職

者詐務不以實者杖一百徒三年其對奏非

密謂非謀反而妄言有密者加一等○若奉

制推按問事轉報上不以實者杖八十徒二

年若狗私曲法而事重於杖八十者以出入

人罪論

註此言陳奏不實之罪有輕重也承

清問而敷陳者為對

制有公事而啟奏者為奏事建言獻策者為上書凡

此三者但有虛誕而詐不以實者皆滿徒非

有機密事情而妄言機密又詐不以實之最

甚者故加一等若奉

制命推按鞫問事情而轉報於上不以實情者罪減

滿徒二等如所報不實之事有徇私曲法等

情其罪重於本罪者以故出入人罪論

偽造印信曆日等

此偽造以雕刻之人為首須令當官雕驗

大清律

刑律卷之二十四

六

凡偽造諸衙門印信及曆日起船符驗茶鹽引

者為首斬監候為從者減一等有能告捕者

官給賞銀五十兩偽造關防印記者為首杖一

百徒三年告捕者官給賞銀三十兩為從及

知情行用者各減一等各字承上若造而未

成者從首各又減一等其當該官司知而聽行

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印所重者文若有篆文雖非銅鑄亦可以假詐行事故形質相肖而篆文俱全者謂之偽造惟有其質而文不全者方謂之造而未成至於全無形質而惟描之於紙者乃謂之描摸也

註此嚴假造印信關防以行私之罪也符驗印

兵部火牌勘合凡內外諸衙門印信及欽天

監印信曆日兵部印信勘合火牌戶部印信

茶鹽引皆政令財用所關偽造者為首雕刻

之人坐斬監候有能告捕者官給賞銀五十

兩偽造關防印記者較印信稍輕為首坐滿

徒告捕者官給賞銀三十兩偽造印信等項

為從及知情行用之人各減為首斬罪一等

偽造關防印記為從及知情行用之人各減

為首滿徒一等若偽造印信等項未成者為

首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為從又減一等

杖一百徒三年偽造關防印記未成者為首

減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為從又減一等杖

八十徒二年故曰各又減一等其當該官司

知偽造之情而聽從施行者與為首之犯人

同罪至死減一等不知者不坐再偽造以雕

刻之人為首雖尊長使令卑幼亦以卑幼為

首尊長以知情行用論

大清律

刑律卷之二十四

七

條例

欽定 刑部議覆廣東化州民林邦瑜等偽造茂名

縣印信一案奉

旨刑部議將偽造印信之林邦瑜擬斬立決查此案內蘇文韜用假印偷賣米票同夥三人共得錢三千一百文為數無多非假印得官及大千法紀者可比從前只議定假印立斬之條至於作弊之事有大小所犯之罪有輕重未曾詳細分別尚未允協著另行定議具奏欽此欽遵又經刑部議覆查

大清律

刑律卷之二十四 八

雍正元年七月內定例凡偽造各部院衙門印信為首雕刻者擬斬立決為從者擬絞監候偽造關防印記為首者發寧古塔給披甲之人為奴為從及知情行用者各減一等造而未成者各又減一等凡描摸印信行使誑騙財物犯該徒罪以上者發極邊衛永遠充軍遇

赦不准援宥等語請嗣後凡有偽造諸衙門印信及欽給關防事關軍機旨支錢糧假冒官職大千法紀

者俱仍照定例擬斬立決為從者擬絞監候

若非關軍機錢糧假官等弊止圖誑騙財物

為數多者俱照律擬斬監候為從者杖一百

流三千里若誑騙財物為數無多銀不及十

兩錢不及十千者為首雕刻者杖一百流三

千里為從及知情行用者各減一等其偽造

關防印記誑騙財物為數多者將為首雕刻

之人照例發寧古塔給披甲人為奴若為數

無多為首者仍照律徒三年為從及知情行

大清律

刑律卷之二十四 九

用者各減一等其造而未行者又各減一等若描摸印信行使誑騙財物犯該徒罪以上者問發邊衛永遠充軍其為數無多犯該徒罪以下者各計贓以次遞減等因奉旨依議

原一 凡盜用總督巡撫審錄勘事提學兵備屯田

水利等官

欽給關防俱照各官本衙門印信擬罪若盜及棄毀

偽造悉與印信同科

私鑄銅錢

凡私鑄銅錢者絞監候匠人罪同為從及知情買

使者各減一等告捕者官給賞銀五十兩里

長知而不首者杖一百不知者不坐○若將

時用銅錢剪錯薄小取銅以求利者杖一百

○若以銅鐵水銀偽造金銀者杖一百徒三年為

從及知情買使者各減一等金銀成色不足非係假造不用

律此

註此禁私鑄罔利以重

大清律

刑律卷之二十四

十

國寶也鼓鑄之事權出於

上非民間所得私擅凡私鑄銅錢為首者坐絞監候

鑄錢之匠人罪同為從及知情買使者各減

罪一等有能告捕者官給賞銀五十兩里長

知而不首者杖一百不知者不坐若將時用

制錢剪錯薄小取銅以求利者亦杖一百若

以銅鐵水銀偽造金銀者杖一百徒三年為

從及知情買使者各減一等蓋偽造惡其罔

民私鑄惡其亂法故科罪各有差等也

條例

原一私鑄為首及匠人斬決家產入官為從及知

情買使者絞決房主及鄰佑總甲十家長知

私鑄而不拏獲舉首者俱照為從例絞決不

知情者係旂人鞭一百係民杖一百係官降

一級留任該地方官知情任其私鑄者亦照

為首例斬決家產入官不知情者與該管各

上司俱交部分別議處旁人告捕私鑄審實

者官給賞銀五十兩官船戶夾帶私錢者柳

大清律

刑律卷之二十四

十一

號兩箇月杖一百流徙尚陽堡照例改發同遼陽安插

船之人知情不舉首者柳號一個月杖一百

徒二年押船官知情任其夾帶者革職不知

情者降三級調用

增一凡將前代廢錢攙和行使者不論錢數多寡

柳號一箇月杖一百

一凡燬化制錢犯人及失察各官俱依私鑄例

治罪

欽定例一凡用銅鐵錫鉛藥煮偽造假銀不分旂民為

首者擬絞監候爲從及知情買使者卽在本
地方枷號兩箇月杖一百係旂下另戶發黑
龍江當差係民及旂下家人照例俱發黑龍
江給披甲人爲奴雖遇
恩赦不准援免

一凡燬化小制錢爲首者卽在本處枷號兩箇
月杖一百發三姓地方給披甲之人爲奴爲
從在本處枷號一箇月杖一百流三千里該
管地方官知情故縱者與同罪不知情者交

大清律

刑律卷之二十四

三

該部照例降三級調用房主及鄰佑知情不
拏獲舉首者照爲從例治罪不知情者杖九
十

一凡傾造錫鏤充假銀貨賣者在本地方枷號
一箇月杖一百流三千里
一凡經紀舖戶人等攙和私錢行使者或被該
管官員查拏或被傍人首告不論錢數多寡
俱發黑龍江披甲人爲奴

一凡地方文武各官務宜上下一心嚴拏私鑄

大清律

刑律卷之二十四

三

於山陬水濱人迹罕到及居民繁庶人烟稠
密處所尤當差委妥練員役不時察訪查拏
一地方官遇有私鑄之事知情故縱者應從重
治罪外其不知情者從前雖漫無覺察今但
能拏獲不論年月遠近俱免其處分文官拏
獲者并免同城武職之處分武弁拏獲者亦
免同城文官之處分交界之所此縣拏獲彼
縣亦免處分至果能實心查拏者不論本管
地方及別州縣准以拏獲之多寡交部量予
議叙若該地方官仍前怠玩不加意緝拏或
係上司查出或被旁人告發俱仍照舊例處
分
一凡將銀窠孔傾入銅鉛等物及用銅鉛等物
傾成錠鏤外用銀皮包好并銅鉛等物每兩
內攙實銀二三四五錢不等偽造銀使用者
均照以銅鐵水銀偽造金銀律分別首從擬
徒

詐假官

凡偽造詐為假官及為偽劄或將有假與人官

者斬監其知情受假官者杖一百流三千里

須有劄付文憑方坐但惡不知者不坐○若

無官而不曾假造詐稱有官有所求為或詐

稱官司差遣而捕入及詐見官員姓名有

求者杖一百徒三年以上三項總若詐稱見

任官子孫弟姪家人總領於按臨部內有所

求為者杖一百為從者各減一等若得財者

並計賊各主者以准竊盜免從重論賊輕以

大清律

刑律卷之二十四

占

○其當該官司知而聽行與同罪不知者不

坐

註此重懲假冒官職之罪以杜姦偽也首節定

假官之罪自已本無官職或偽造憑劄或冒

領他人憑劄而頂名赴任謂之詐假官他人

本無官職而偽造憑劄或將有故官員憑劄

與之使彼承領赴任謂之假與人官並坐斬

知情而受假官者滿流不知者不坐二節定

詐稱之罪本無官而詐稱有官或詐稱官司

差遣而追捕或詐冒見任官員姓名三項總

重有所求為並坐滿徒若詐稱見任官員子

孫弟姪家人總領人等於按臨部內有所求

為者滿杖為從各減一等以上凡有所求為

而得財者計賊准竊盜從重論三節通承上

言當該官司知其假詐而聽從有所施行者

同罪不知者不坐至無官詐稱有官如無所

求為而止擅用冠帶者以違

制論

大清律

刑律卷之二十四

五

條例

欽定 例一吏部議覆河道總督齊蘇勒具題監生火政

升等假冒州同一案奉

旨監生火政升陳琦假冒州同職銜効力河工希圖

補用今經敗露該部引無官而詐稱有官有所求

為之例將火政升陳琦擬以杖徒援赦寬免具題

夫大小官職皆國家各器所關假冒之人欺君罔

上盜竊各器其罪較十惡不赦者亦不為輕理應

不准援赦况此等之人若僥倖得官是其出身先

已不正何以爲地方百姓之表率且狡詐性成罔知信義必至於貪賊壞法無所不爲其弊不可枚舉若但擬以杖徒不足示懲火政升陳琦著發邊衛充軍不准援赦向後除偽造憑劄詐爲假官等情仍照定例應斬外其有假冒官職者俱照火政升陳琦之例充發不准援赦永遠遵行目今見在各省官員雜職內若有假冒頂替之人著本人自行出首朕開恩免其治罪但令革退回籍倘仍復戀職潛藏不遵旨出首將來或被糾叅或被告發

大清律

刑律卷之二十四

則於邊衛充軍之外加等治罪著通行直省督撫遍諭所屬官員人等知之餘依議

原一 凡買他人起送赴考赴選之公文頂各赴部

者發邊外爲民賣與者行所在官司追贓治罪若已受職比依詐假官律處斬賣者發邊

衛充軍若經該官吏朦朧起送各治以罪

一 凡詐官

皇親族屬姻黨家人在京在外巧立名色挾騙財物

侵占土地并有禁山場攔當船隻措要銀兩

出入大小衙門囑託公事販賣制錢私鹽包攬錢糧假稱織造私開牙行擅搭橋梁侵漁民利者除實犯死罪外徒罪以上俱於所犯地方枷號一箇月發邊衛充軍杖罪以下亦枷號一箇月發落若被害之人赴所在官司告訴不卽受理及雖受理觀望逢迎不卽問斷舉奏者各治以罪

拒捕之類

此實犯死罪係詐冒假勢陵虐故殺鬪殺私鹽

大清律

刑律卷之二十四

一 假充大臣及近侍官員家人名目豪橫鄉村

生事害民強占田土房屋招集流移住種者

許所在官司拏問犯該徒罪以上者發邊衛

充軍杖罪以下枷號一箇月發落

增一 凡各省各營有不食錢糧假冒營兵生事擾

民及合撥挾制官司擾害地方者該地方官

審明分別首從照光棍例治罪若係食糧兵

丁亦照此例治罪如該管專汛官不嚴行稽

查兼轄統轄官不轉報提鎮不題叅俱交該

部照例分別議處地方文職知情不報該管

道府不轉報督撫不題叅俱交該部分別議處該督撫提鎮每年仍具有無此等之人印結於年底保奏

詐稱內使等官

官與事俱詐

凡憑詐稱內使近內閣六科六部都察院監察

御史按察司官在外體察事務欺詐官府煽

惑人民者雖無偽知候知情隨行者減一等

杖一百流其當該官司知而聽行與同罪止

杖一百流若本無詐稱使臣

大清律

刑律卷之二十四

大

乘驛者杖一百流三千里為從者減一等驛

官知而應付者與同罪不知情失盤詰者笞

五十其有符驗而應付者不坐符驗係偽造

律係盜者依盜符驗律

註此重懲假勢要以欺官民之罪也前節定詐

稱體訪之罪凡詐稱內使近臣風憲等官在

外體察事務欺誑官府煽惑人民重干法紀

故坐斬監候知情而隨從同行者減一等其

當該官司知而聽行者與犯人同罪不知者

不坐後節定詐稱乘驛之罪詐稱使臣乘驛為首者坐滿流同行乘驛之為從者減一等驛官知情而應付者與同罪失於盤詰而應付者笞五十如詐稱之人齎有偽符驗驛官不敢盤詰因而應付者不坐

條例

原一凡詐冒內官親屬家人等項名色恐嚇官司

誑騙財物者除實犯死罪外其餘枷號一箇

月發邊衛充軍所在官司畏狗故縱不行擒

大清律

刑律卷之二十四

五

拏者各治以罪此實犯死罪如盜或偽造符

一凡詐充各衙門人役假以差遣體訪事情緝

捕盜賊為由占宿公館妄拏平人嚇取財物

擾害軍民者除實犯死罪外徒罪以上枷號

一箇月發邊衛充軍杖罪以下亦枷號一箇

月發落所在官司阿從故縱者各治以罪此

犯死罪或假差遣有偽造印信批文或以捕盜搶檢傷人或嚇騙忿爭毆故殺人之類

近侍詐稱私行

官實而事詐

凡近侍之人在外詐稱私行體察事務煽惑人

民者斬監候此詐稱係本官自詐稱非他人

註此指以實官而行詐事者之罪也近侍之人

口近

君側詐稱私行體察事情則易於亂民惑眾故坐斬

以重懲之

詐為瑞應

凡詐為瑞應者杖六十徒一年。若有災祥之

類而欽天監官不以實對者加二等

註此懲欺隱之罪以重休咎之徵也瑞如景星

大清律

刑律卷之二十四 二

慶雲之類與事相應曰瑞應本無瑞應而詐

為是欺罔也故杖六十徒一年若欽天監官

遇有災祥不以實對是負職守也故罪加二

等

詐病死傷避事

凡官吏人等詐稱疾病臨事避難如難解之錢糧難捕之盜

賊之者笞四十如所避之事重者杖八十。若犯

罪待對故自傷殘者杖一百詐死者杖一百

徒三年傷殘以求免拷訊詐死以求免出官所避事重於杖一百及徒

三者各從重論如侵盜錢糧仍從侵盜重者論若無避情但

以恐嚇故自傷殘者杖八十其受雇倩為人

傷殘者與犯人同罪因而致死者減關殺罪

一等。○若當該官司知而聽行謂知其詐病而准改差知

其自殘避罪而准作殘疾知其詐死而准住提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註此懲託故避事之罪也凡官吏人等詐稱疾

病以避難處之事者笞四十事情重者杖八

十若犯罪待對故自傷殘祈免訊鞫者杖一

百詐言死亡者杖一百徒三年所避事重各

大清律

刑律卷之二十四 三

從重論因嚇詐圖賴等項故自傷殘者杖八

十其受雇倩為人傷殘者與犯人同罪因傷

殘而致人死者減關殺罪一等若當該官司

知情而聽行者亦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條例

欽定 一各省獲罪之犯報稱病故者著該管官員出

具印結並行文原籍地方官稽查倘有詐稱

病故者分別從重治罪

一凡未經到案之犯報稱病故該撫嚴飭地方

官悉心確查取具印甘各結報部倘有捏報等情日後發覺定將該地方官與該撫一併嚴加議處

詐教誘人犯法

凡諸人設計用言教誘人犯法及和同共事故誘令

人犯法却自行捕告或令人捕告欲求賞給

或欲陷害人得罪者皆與犯法之人同罪罪

杖流和同令人犯法看令字還是教誘人而又和同犯法也若止和同犯法則宜用自首律

大清律

刑律卷之二十四

註此專言詐誘人之罪以懲姦險也設計用言

誘人犯法或和同共事故誘人犯法後却暗

自捕告或令人捕告求賞或欲陷害其人故

使之得罪以快私忿是人之犯法皆由教誘

之人所致故與犯法人同罪但至死減一等

不得引自首及代首免罪之律

條例

欽定 例一 雍正五年十一月內奉

上諭向來外間常有演習拳棒武藝之人自號教師

召誘徒眾甚有害於民生風俗此等多係游手好

閒不務本業之流誘惑愚民而強悍少年投之學

習廢弛營生之道羣居終日尙氣角勝以致賭博

酗酒鬪狠打降之類往往由此而起甚且有以行

教為名窺探村庄人家之虛實因而勾引劫盜竊

賊擾累地方者况拳棒之技藝國家無用若言愚

民學習可以防身禦侮不知學習拳棒者能幾人

天下人民未有盡習拳棒之理果使人人謹遵國

法為善良尙廉恥則盜賊之風盡息而鬪訟之累

大清律

刑律卷之二十四

自消又何須拳棒以為防乎若使實有膂力勇健

過人者何不習學弓馬或就武科考試或投營伍

食糧為國家効力以圖榮身上進詎不美乎豈可

私行教習作為無用誘惑小民以為人心風俗之

害甚屬無益著各省督撫轉飭地方官將拳棒一

事嚴行禁止如有仍前敢於自號教師以演弄拳

棒教人及投師學習者即行拏究庶游手浮蕩之

徒知所做懼好勇鬪狠之習不致漸染而民俗可

歸於謹厚矣特諭

大清律集解附例卷之二十五目錄

刑律

犯姦

犯姦

縱容妻妾犯姦

親屬相姦

誣執翁姦

奴及雇工人姦家長妻

姦部民妻女

大清律

刑律卷之二十五

居喪及僧道犯姦

良賤相姦

官吏宿娼

買良為娼

大清律集解附例卷之二十五

刑律

犯姦

犯姦

凡和姦杖八十有夫者杖九十刁姦者無夫杖一百○強姦者絞監候未成者杖一百流三千

凡問強姦須有強暴之狀婦人不能掙脫

里之情亦須有人知聞及損傷膏體毀裂衣服之屬方坐絞罪若以強合以和成猶非強

也如一人強捉一人姦之行姦人問絞強捉

問未成流罪又如見婦人與人通姦見者因

大清律

刑律卷之二十五

律姦○姦幼女十二歲以下者雖和同強論○

其和姦刁姦者男女同罪姦生男女責付姦

夫收養姦婦從夫嫁賣其夫願留者聽若嫁

賣與姦夫者姦夫本夫各杖八十婦人離異

歸宗財物入官○強姦者婦女不坐○若媒

合容止人在通姦者各減犯人和罪一等○

如人犯姦私和姦事者各減和刁二等○其

已露而代非姦所捕獲及指姦者勿論若姦婦有孕姦

雖有據而姦罪坐本婦則無憑



註此禁姦淫以端風化也首節定和姦刁姦之

罪凡和同姦淫者姦夫坐重杖姦有夫之婦

者加一等刁巧誘騙通姦者坐滿杖二節定

強姦之罪和是兩相情願刁亦甘心被誘惟

強則婦人本守貞操而用強姦之故姦夫絞

候未成者滿流三節定姦幼女之罪十二歲

以下幼女情實未開易欺易制縱有和情亦

是被其誘惑故雖和亦同強論四節定和姦

刁姦之處分和姦刁姦男女同罪矣或因姦

大清律

刑律卷之二十五

二

而生有男女亦不忍傷其生故責付姦夫收

養姦婦或嫁或賣或留悉聽其夫自願若嫁

賣與姦夫則違斷縱淫本夫亦有罪故與姦

夫各坐重杖婦人離異歸宗財物入官五節

寬被強婦女之處分強姦者婦人爲強暴所

制力不能敵致玷名節其情亦可矜憫故不

坐罪六節定媒合姦情之罪凡和姦刁姦有

人爲之媒合及容其居止通姦者是導人爲

淫惡之事故各減和刁罪一等七節定私和

姦事之罪姦事私和則長姦惡之風故減刑

刁強罪二等八節慎執姦誣姦之罪姦情易

於誣執若非姦所捕獲者皆勿論至因姦有

孕在姦婦有憑而姦夫無據止坐婦女姦罪

候產限滿日杖決姦生男女令本婦收養

條例

增例一凡職官及軍民姦職官妻者姦夫姦婦並絞

監候若職官姦軍民妻者革職杖一百的決

姦婦柳號一箇月杖一百其軍民相姦者姦

大清律

刑律卷之二十五

三

夫姦婦各柳號一箇月杖一百其奴婢相姦

不分一主各主及軍民與官員軍民之妾姦

相姦者姦夫姦婦各杖一百

欽定一凡有輪姦之案審實俱照光棍例分別首從

定擬

縱容妻妾犯姦

凡縱容妻妾與人通姦本夫姦夫姦婦各杖九

十抑勒妻妾及乞養女與人通姦者本夫義

父各杖一百姦夫杖八十婦女不坐並離異

歸宗○若縱容抑勒親女及子孫之婦妾與

人通姦者罪亦如之○若用財買休賣休而

和同娶人妻者本夫本婦及買休人各杖一

百婦人離異歸宗財禮入官若買休人與婦

人用計逼勒本夫休棄其夫別無賣休之情

者不坐買休人及本婦各杖六十徒一年婦

人餘罪收贖給付本夫從其嫁賣妾減一等

媒合人各減犯人買休及逼罪一等其因姦

而嫁賣與姦夫者本夫杖

一百姦夫姦婦各盡本法

註此懲自敗閨闈之罪以戒淫風也首節定縱

容妻妾與人通姦及抑勒妻妾養女與人通

姦之罪縱容者本夫與姦夫姦婦同罪抑勒

妻妾養女本夫義父滿杖姦夫杖八十婦女

不坐罪並離異歸宗次節定縱容抑勒親女

及子孫婦妾通姦之罪傷風敗俗之事同故

罪亦如之不言離異者縱容抑勒罪在父母

本夫之義未絕聽其去留可也三節定買休

賣休及逼勒本夫休棄之罪用財買人休其

妻以為妻妾及本夫受人財而賣休其妻與

人為妻妾者本夫本婦及買休之人各杖一

百婦人離異歸宗財禮入官若買休人與婦

人用計逼勒本夫休棄而其夫別無賣休之

情者夫不坐罪買休人與本婦各杖六十徒

一年婦人止決杖一百餘罪收贖給付本夫

聽其嫁賣若將妾買休賣休及用計逼人休

棄者各減妻罪一等媒合人或妻或妾各減

本犯之罪一等

親屬相姦

凡姦同宗無服之親及無服親之妻者各杖一

百強者姦夫○姦內外總麻以上親及總麻以

上親之妻若妻前夫之女同母異父姊妹者

各杖一百徒三年強者○姦內外總麻以上親及總麻以

母祖姑從祖伯叔母從祖姑從父姊妹母之

姊妹及兄弟妻兄弟子妻者姦夫各絞惟

嫁祖姑從祖伯強者姦夫斬惟強姦小功再

姦祖姑從祖伯強者姦夫斬惟強姦小功再

服者監候斬○若姦妻之親生母者以總

麻親論之太輕還比依伯

叔母 ○若姦父祖妾伯叔母姊妹子孫之

論 婦兄弟之女者姦夫 姦婦 各 決 斬 強者 姦夫 凡 姦

親妾各減妻一 等 強者 絞 監 候 其 婦 女 同 坐 屬 媒 合 縱 容 等 件 各 詳 載 犯 姦 律 惟 同 宗 姦 生 男 女 不 得 混 入 宗 譜 聽 隨 便 安 插

此嚴敗倫內亂之罪以正風化也首節定姦

同宗無服親屬之罪凡同宗無服之親與同

宗無服親之妻族雖疎遠名分猶存不問和

姦刁姦有夫無夫男女各杖一百強者姦夫

斬監候言同宗則外姻無服者應以凡論二

大清律

刑律卷之二十五

節定姦有服親屬之罪若姦同宗及外姻總

麻以上親并總麻以上親之妻若妻前夫之

女及同母異父姊妹者亦不問和刁有夫無

夫各杖一百徒三年強者姦夫坐斬監候若

從祖祖母即祖親兄弟之妻祖姑即祖親姊

妹從祖伯叔母即父同祖堂兄弟之妻從祖

伯叔姑即父同祖堂姊妹從父姊妹即已之

同祖堂姊妹母之姊妹即已之母姨以及已

兄弟之妻兄弟子之妻服雖同為總麻以上

而於分為至親有犯姦者皆為內亂姦夫姦

婦絞決強者姦夫擬斬立決內有監候絞斬

者照律註定擬三節定犯姦亂倫之罪父祖

之妾伯叔母與姑及已之親姊妹子孫之妻

兄弟之女以上親屬若有犯姦者皆為逆倫

大變姦夫姦婦各斬立決強者姦夫決斬四

節統言姦妾之罪自同宗無服以下各條若

與妾犯姦者各減姦妻之罪一等強者姦夫

坐絞監候以上姦婦罪不至死者仍盡犯姦

大清律

刑律卷之二十五

本法從夫嫁賣願留者聽

條例

原一 凡親屬犯姦至死罪者若強姦未成依律問

罪發邊衛充軍

一 凡姦內外總麻以上親及總麻以上親之妻

若妻前夫之女同母異父姊妹者依律擬罪

姦夫發附近衛所充軍

誣執翁姦

凡男婦誣執親翁及弟婦誣執夫兄欺姦者斬

監○強姦子婦未成而婦自盡○義子誣執候○照親屬強姦未成例科○義家欺姦依雇工人○嫂誣執夫弟及總麻以上誣家長○上親誣執者俱依誣告

註此重懲污穢尊長之罪也欺其卑幼而陵制以成姦謂之欺姦翁與夫兄犯之當斬故男婦弟婦誣執者即反坐以斬

奴及雇工人姦家長妻

凡奴及雇工人姦家長妻女者各斬決○若姦家長之期親若期親之妻者絞監候婦女減一

大清律

刑律卷之二十五 八

等若姦家長之總麻以上親及總麻以上親之妻者各杖一百流二千里強姦監候○妾各減一等強者亦斬監候軍伴弓兵門皂在官役使之入俱作雇工人

註此正奴僕犯姦之罪以肅名分也首節言奴及雇工人之於家長名分攸關若與家長之妻女通姦此犯義之重者姦夫姦婦各斬立決二節言家長之期親及期親之妻如家長之伯叔母在室姑姊妹姪女並兄弟之妻兄弟子之妻子之妻嫡孫之妻皆是若奴及雇

工人通姦者坐絞監候婦女滿流若姦家長之總麻以上至大功親及親之妻者姦夫姦婦各杖流強者姦夫斬監候如所姦係妾各減一等姦家長之妾者姦夫姦婦各坐滿流姦家長期親之妾者姦夫滿流姦婦滿流姦家長總麻以上至大功親之妾者姦夫姦婦各坐滿徒強者姦夫斬監候

條例

增一凡奴姦家長之妾者各絞監候若家長姦家

大清律

刑律卷之二十五

下人有夫之婦者笞四十係官交部議處

姦部民妻女

凡軍民本官吏姦所部妻女者加凡姦罪二等

各罷職役不敘婦女以凡姦論○若姦囚婦者杖一百徒三年囚婦止坐原犯罪名若保管在

外仍以姦所部坐之強者俱絞

註此重倚勢行姦之罪也前節言姦所部妻女之罪本管姦所部妻女是倚勢為姦且玷官箴故不論和姦刁姦有夫無夫各加凡姦

罪二等罷職役不敘婦女仍以凡姦論後節

言姦見禁囚婦之罪官吏而姦囚婦是倚法

為姦情尤可惡故杖一百徒三年至囚婦自

有原犯罪名且恕其專制在人故不坐姦罪

居喪及僧道犯姦

凡居父母及夫喪若僧尼道士女冠犯姦者各

加凡姦罪二等相姦之人以凡姦論強者姦夫絞監

候婦女不坐

註此懲蔑禮違教之罪也凡居父母舅姑及夫

大清律

刑律卷之二十五

喪乃憂戚之時而有犯姦之事則蔑禮極矣

若僧尼道士女冠既廢夫婦之倫復肆男女

之欲是違教之甚者故各加凡人姦罪二等

相與通姦之人無論男女俱以凡姦論

條例

原一僧道不分有無度牒及尼僧女冠犯姦者依

律問罪各於本寺觀菴院門首枷號一箇月

發落

一僧道官僧人道士有犯挾妓飲酒者俱問違制

發原籍為民

良賤相姦

凡奴姦良人婦女者加凡姦罪一等和刁有夫無夫俱同

如強者斬良人姦他人婢者男婦各減凡姦一等奴

婢相姦者以凡姦論

註此於姦罪之中明良賤之分也凡和姦刁姦

男女同罪而良賤不同則罪亦因之以別故

以奴而姦良人婦女者男婦各加凡姦罪一

等強者斬監候以良人而姦他人婢者男婦

大清律

刑律卷之二十五

各減凡姦罪一等若奴婢同為賤類自相姦

者以凡姦論

官吏宿娼

凡文武官吏宿娼者杖六十挾妓飲酒亦坐此律媒合人減

一等○若官員子孫文承廕武應襲宿娼者罪亦如

之

註此慎官方而戒淫佚也凡官吏皆有治人之

職而姦宿娼婦則蕩閑越矩有玷官方故杖

六十媒合人減一等若官員子孫應廕襲之

人宿娼者罪亦如之

條例

原一 監生生員撒潑嗜酒挾制師長不守監規學

規及挾妓賭博出入官府起滅詞訟說事過

錢包攬物料等項者問發為民各治以應得

之罪得贓者計贓從重論

買良為娼

凡娼優樂人買良人子女為娼優及娶為妻妾

或乞養為子女者杖一百知情嫁賣者同罪

大清律

刑律卷之二十五

七

媒合人減一等財禮入官子女歸宗

註 此懲陷良為賤之罪也凡娼優樂人最為下

賤若買良人之子女為娼優及娶良人之女

為妻妾或乞養為子女者是使良人子女陷

身於下賤故坐滿杖若良人之家知係娼優

樂人而將子女嫁賣者是徒知貪利而陷其

子女辱其家門故與買者同罪媒合人減一

等財禮入官子女歸宗

條例

原一 凡買良家之女作妾併義女等項名目縱容

抑勒與人通姦者本夫義父問罪於本家門

首枷號一箇月發落若樂工私買良家之女

為娼者不分買賣媒合人等亦問罪俱於門

首枷號一箇月婦女並發歸宗

欽定

一 凡藉充人牙將領賣婦人逼勒賣姦圖利者

枷號三個月杖一百發三姓地方給披甲人

為奴

大清律

刑律卷之二十五

七

大清律集解附例卷之二十六目錄

刑律

雜犯

拆毀申明亭

夫匠軍士病給醫藥

賭博

闖割火者

囑託公事

私和公事

大清律

刑律卷之二十六

失火

放火故燒人房屋

搬做雜劇

違令

不應為

大清律集解附例卷之二十六

刑律

雜犯

拆毀申明亭

凡拆毀申明亭房屋及毀中板榜者杖一百流

三千里仍各令
修立

註此言義關勸懲不容擅廢也申明亭乃申明

教化之所板榜即教民榜文凡府州縣各里

俱設立申明亭而置板刻榜文於內一切婚

大清律

刑律卷之二十六

戶田土細事許耆老里長在亭剖決並書不

孝不弟與一應為惡之人姓名於亭能改過

自新者則去之若有拆毀申明亭房屋及毀

棄板榜者是目無

國家懲勸之法故坐滿流其所拆毀亭榜並令修

造壁立還官

夫匠軍士病給醫藥

凡軍士在鎮守之處丁夫雜匠在工役之所而

有疾病當該鎮守
監督官司不為行移
所司請給醫藥

救療者答四十因而致死者杖八十若已行
獲所司而不差撥良醫及不給對症藥餌醫
治者罪同

註此立法以恤服勞之人也凡軍士在鎮守之
處丁夫雜匠在工役之所皆服勞於公事者
遇有疾病則當該官司自應移文所司請給
醫藥亟為救療倘不請給醫藥是無恤下之
道也故不請給者答因而致死者杖若已行
移所司請給醫藥而所司不撥良醫及不給

大清律

刑律卷之三十六

對症藥餌醫治者則答在所司故其罪同如
醫人藥不對症致死自依庸醫律

賭博

凡賭博財物者皆杖八十所攤在場之財物入
官其開張賭坊之人雖不與坊亦止處

見發為坐職官加一等○若賭飲食者勿論

註此禁游蕩費財兼靖盜源也賭博為耗財之
源盜賊之藪有犯者不分首從皆坐重杖在
場財物入官若將自己房屋開張賭坊雖不

賭博亦同罪坊亦入官止處在場見發為坐
不得誣扳濫及如職官有犯則加一等若朋
友聚會賭飲食者非財物可比得勿論

條例

原一凡軍民人等擅入宗室府內教誘為非及賭

博誑哄財物者俱問發邊衛充軍

增一凡賭博不分兵民俱枷號兩箇月開場窩賭

及抽頭之人各枷號三箇月並杖一百官員

有犯革職枷責不准折贖在場財物入官奴

大清律

刑律卷之三十六

僕犯者家主係官交與該部係平人責十板

該管各官不行嚴查緝拿別經發覺者交該

部議處總甲答五十若旁人出首或賭博中

人出首者自首人免罪仍將到場財物一半

給首人充賞一半入官凡以馬弔混江賭博

財物者俱照此例治罪賭飲食者坐不應重

律係官交該部議處以上俱拿獲牌數見發

有據者方坐不許妄扳拖累

一凡旗人賭錢事發開場抽頭及客留房主俱

照光棍爲從例擬絞監候賭博之人枷號兩箇月鞭一百如係官員革職枷號三箇月鞭一百不准折贖永不叙用發令披甲當下賤差役有世職者給應襲之人承襲有世管佐領者給與兄弟內才能之人承管俱不得令伊子襲替如係三品以上官仍追銀二百兩有頂帶官以上追銀一百兩護軍披甲開散人追銀四十兩給拏獲之人充賞其失察該管各官俱交部議處領催鞭五十族長鞭二十五保官亦交部議處餘俱照前例辦理

一凡旗人造賣紙牌骰子者照開場抽頭存留賭博例擬絞監候失察該管各官亦照失察賭博例治罪但必有製造牌骰器具及開鋪販賣確據方許拏送不得借端訛詐

欽定
 例一凡開鶴鷄圈鬪鷄坑蟋蟀盆並賭鬪者照開局賭博例治罪其該管官亦照開局賭博之該管官員例議處

一凡民人造賣紙牌骰子爲首者發邊衛永遠

充軍爲從及販賣爲首者杖一百流二千里爲從販賣者杖一百徒三年如藏匿賭具器物不行銷燬者照造賣爲首例治罪地方保甲知造賣之人不首報者杖一百將自己銀錢開場引誘賭博放頭抽頭及開場存留賭博之人該地方官分別等次詳記檔案初犯開場誘賭放頭抽頭者杖一百徒三年開場存留賭博者杖八十徒二年再犯者誘賭之人杖一百流三千里存留賭博之人杖一百徒三年輸錢者據實出首免罪仍追所輸之銀錢給還若官員無論賭錢賭飲食物有打馬弔鬪混江者俱革職滿杖枷號兩箇月上司與屬員鬪牌擲骰者亦均革職滿杖枷號三箇月俱永不叙用如該管上司并督撫容隱屬員賭博及地方官弁疎縱賭博者俱交部嚴加議處稽查兵役亦照例治罪

一京城有犯賭博者務將何處造賣賭具之人嚴究治罪將該管地方官及督撫一併處分

大清律
 刑律卷之二十六 五

關割火者

凡官民之家不得乞養他人之子關割火者王惟

家用 違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其子給親罪其

私割也

註此禁私割以杜僭越也淨身而未入官名為

火者凡官民之家不得乞養他人之子關割

為火者以供門庭之役違者是為僭越故坐

滿流所關割之子給付本生父母完聚

條例

大清律

刑律卷之二十六 六

原一淨身人曾經發回若不候

朝廷收取官司明文起送私自來京圖謀進用者問

發邊衛充軍

一敢有私自淨身者本身并下手之人處斬全

家發邊遠充軍兩鄰及歇家不舉首者問罪

有司里老人等仍要時常訪察但有此等之

徒即行捉拿送官如或容隱一體治罪

一民間有四五子以上願以一子報官關割者

德有司造冊送部候收補之日選用

增一凡誑騙關割強勒關割者仍照例治罪外其

父母及本身情愿報官關割者免其治罪

囑託公事

凡官吏諸色人等或為己曲法囑託公事者笞

五十但囑即坐不分從當該官吏聽從而曲

者與同罪不從者不坐若法曲事已施行者杖

一百其出所枉之罪重於杖者官吏以故出

入人罪論若為他人及親屬囑託以致所枉

者減官吏罪三等自囑託已事者加所

大清律

刑律卷之二十六 七

坐本罪一等○若監臨勢要法曲為人囑託者

杖一百所枉重於杖者與官吏同故出入人罪至

死者減一等○若法曲受贓者並計贓通算以

枉法論通上官吏人等囑託者及當該官吏

者祇以不枉法贓論不曲○若官吏不避監

臨勢要將囑託公事實跡赴上司首告者陞

一等吏候受官之

註此言挾私背公囑託與聽從俱有罪也首節

言官吏諸色人等曲法囑託公事及官吏聽

從曲法之罪次節言監臨勢要為人囑託及

官吏聽從囑託之罪三節言受人財而為人

囑託及聽行曲法枉斷之罪末節則言官吏

能不避監臨勢要之威權將所囑託實跡赴

上司告首者官陞一等用吏候受官之日亦

陞一等

條例

增例一民人附合結黨妄預官府之事者杖一百如

有降調黜革之員賄囑百姓保留者審實將

大清律 刑律卷之二十六

與受官民俱照枉法贓治罪

私和公事

發覺在官

凡私和公事

各隨所犯事情輕重

減犯人罪二等罪止笞

五十律不在此止笞五十例

註此禁武斷之漸以明官法之不可廢也凡民

間有不公平事應聽當該官司判斷曲直以

示懲勸若有擅為人私和者減犯人罪二等

罪止笞五十即犯人該杖八十以上至徒流

死罪私和者亦止笞五十惟私和人命杖六

士不減等私和姦情則從本律照犯人輕重

各減二等所謂本條各有罪名也

失火

凡失火燒自己房屋者笞四十延燒官民房屋

者笞五十因而致傷人命者不分親屬凡人杖一百

但傷人者不坐所坐致傷罪其罪止坐所失火之人若延燒宗

廟及宮闕者絞監候社減一等皆以在外

若於山陵兆域內失火者雖不延燒杖八十徒二

年仍延燒山陵兆域內林木者杖一百流二千里

大清律 刑律卷之二十六

若於官府公廨及倉庫內失火者亦杖八十

徒二年主守倉庫之人因而侵欺財物者計贓

以監守自盜論不分首從其在外失火而延燒者

各減三等若主守人因而侵欺財物不在減等之限若常人因火而盜取以當

人盜論如倉庫內失火者杖八十徒二年比倉庫被竊盜庫子儘其財產均追賠償之例

○若於庫藏及倉廩內燃火者雖不杖八十

○其守衛宮殿及倉庫若掌囚者但見內外火

起皆不得離所守違者杖一百若點放火花

註此懲失火之愆也前三節言失火及因而侵

欺財物之罪後二節言倉庫內燃火及守衛
掌囚等離所守之罪

條例

例一 凡出征行獵處失火者杖一百

放火故燒人房屋

凡放火故燒自己房屋者杖一百若延燒官民

房屋及積聚之物者杖一百徒三年因而盜

取財物者斬監候殺傷人者以故殺傷論○若

放火故燒官民房屋及公廨倉庫係官積聚

大清律

刑律卷之二十六

之物者不分首從皆斬監候須於放火處捕獲有

其故燒人空閒房屋及田場積聚之物者各

減一等○並計所燒之物減價儘犯人財產

折到賠償還官給主除燒殘見在外其已燒

數係一主者全償係眾主者計所故燒幾處

將家產到為幾分而賠償之即官民亦品搭

均償若家產罄盡者免追亦貧者止科

其罪○若奴婢雇工人犯者以凡人論

故分別科罪外仍計所燒之物酌減價值儘
犯人所有財物折變分別還官給主

條例

原一 凡各邊倉場若有故燒係官錢糧草束者拏

問明白將正犯梟首示眾燒燬之物先儘犯

人家產折到賠償不敷之數着落經收看守

之人照數均賠

搬做雜劇

凡樂人搬做雜劇戲文不許粧扮歷代帝王后

妃及先聖先賢忠臣烈士神像違者杖一百

官民之家容令粧扮者與同罪其神仙道扮

大清律

刑律卷之二十六

及義夫節婦孝子順孫勸人為善者不在禁

限

註此言褻慢神像之罪也歷代帝王后妃及先

聖先賢忠臣烈士之神像皆官民所當敬奉

瞻仰者若搬做雜劇用以為戲則不敬甚矣

故違者樂人滿杖官民容令粧扮者同罪其

神仙道扮及義夫節婦孝子順孫事關風化

可以興起激勸人為善之念者聽其粧扮不

在應禁之限

違令

凡違令者笞五十

謂令有禁制而律無罪名者如故違詔旨坐違制故違奏

雅事例
坐違令

註此言政令之當遵也凡奏准事例有所禁制

者皆謂之令雖律無罪名官民當一體遵守

若有明知而故犯者笞五十特奉

詔旨之事而故違謂之違

制應杖一百

不應為

大清律

刑律卷之二十六
十一

凡不應得為而為之者笞四十事理重者杖八

十律無罪名所犯事有
輕重各量情而坐之

註此指犯法而律無罪名者言也凡理之所不

可為者謂之不應為律例雖無正條事理各

有輕重輕者笞四十重者杖八十酌量事情

而坐之所以補諸律之未備也

大清律集解附例卷之二十七目錄

刑律

捕亡

應捕入追捕罪人

罪人拒捕

獄囚脫監及反獄在逃

徒流入逃

稽留囚徒

主守不覺失囚

大清律

刑律卷之二十七
十一

知情藏匿罪人

盜賊捕限

大清律集解附例卷之二十七

刑律

捕亡

應捕人追捕罪人

凡在官應捕人承官差追捕罪人而推故不行若

知罪人所在而不即捕者減罪人罪一等

以嚴重之罪人為限三十日內能自捕得一

半以上雖不及一半但所獲者最重功足贖罪皆

免其罪雖一人捕得餘人亦同若未及捕獲

大清律

刑律卷之二十七

而罪人已死及自首各盡者亦免罪其罪人或死或

首者不盡者止以不盡之人減等為坐其非

充應捕人臨時差遣者或推故不行各減應

捕人罪一等仍責限獲免其應捕受財故縱

者不給捕限各與囚之最重者同罪亦須犯有定

所受賊重於囚者計賊全科以無祿枉法從重

論

此言承捕罪犯不得遲緩也凡在官弓兵捕

快人等皆為應捕人若已承差遣追捕罪人

而推故不行或知罪人所在而不即捕者減

罪犯內最重之罪一等仍限三十日內能自

捕得一半以上或雖不及一半但所獲者係

其中最重之罪犯皆得免應捕人之罪雖一

人捕得其餘同捕人亦免罪若罪人已死或

赴官自首各盡無復有當捕之一犯則應捕

人亦得免罪如罪人死未盡首未盡者賄以

不盡罪人之罪減一等為坐其非專充應捕

之人但為官府臨時差遣緝捕罪人而不行

大清律

刑律卷之二十七

不捕者恕其原無應捕之責各減應捕人罪

一等若應捕人及差遣之人受財故縱者俱

不給捕限各與囚之最重者同罪仍分首從

賊重於囚罪者計入已之賊以枉法從重論

罪人拒捕

凡犯罪而逃走及犯罪雖不逃走官拒不服

捕者各於本罪上加二等罪止杖一百流三

千里本應死者毆捕人至折傷以上者絞

殺所無所加監候捕人者斬候為從者各減一等○若罪人

持仗拒捕其捕者格殺之及在禁或押解囚

逃走捕者逐而殺之若囚因逃窘迫而自殺

者不分囚罪應皆勿論○若逃走已就拘執

及罪人雖不拒捕而追捕之人惡殺之或折

傷者此皆囚之各以鬪殺傷論若罪人本犯

應死之而擅殺者杖一百以捕亡一時忿激

註此懲犯人之避罪而及捕者之擅殺也首節

定犯罪逃走拒捕之條凡因犯罪事發而逃

走及官司差人追捕而拒捕者各於本罪上

大清律 刑律卷之二十七 三

加二等罪止滿流因拒捕而毆差人至折傷

以上者絞殺差人者斬俱監候為從者各減

為首罪一等次節定免罪之條以作捕人之

氣也罪人持仗拒捕意在相殘其捕者格鬪

而殺之及在禁或押解已問結之囚有逃走

者捕者逐而殺之及囚因追捕窘迫恐不能

脫自赴水火或用金刃而自殺者皆犯人自

取之罪捕者得勿論末節定擅殺之條以折

捕人之強也逃走之囚已就拘執及未到官

罪人雖逃而不會拒捕乃追捕人惡其逃走

而擅殺之或雖未殺而毆致折傷者罪囚非

係應死之人皆以鬪殺傷論罪若囚所犯本

係應死之罪而追捕人擅殺者杖一百再此

律與拒毆追捕不同蓋追捕無罪之人故拒

毆之罪輕此追捕有罪之人故拒捕之罪重

條例

欽定 例一捕役擊獲罪犯因其兇悍狡猾設法制縛誤

傷其命者務研審確據如實係強盜及兇犯

大清律 刑律卷之二十七 四

應死之人將誤傷之捕役照罪人應死而擅

殺律杖一百如係輕罪不應死之人將誤傷

之捕役照夜無故入人家已就拘執而擅殺

律杖一百徒三年若非誤傷仍照本律科斷

獄囚脫監及反獄在逃

凡犯罪被囚禁而脫監及解脫自帶鎖杻越獄

在逃者如犯笞杖徒流各於本罪上加二等如因自行

脫而竊放同禁他囚罪重者與他囚罪重同罪

並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本犯應死者

律。若罪囚反獄在逃者無論犯人原罪之重輕但謀助力者皆勒監同牢囚人不知反情者不坐

註此言囚犯脫獄反獄之罪各有輕重也凡脫

監越獄各於原犯本罪上加二等若因而竊

放同禁之他囚其他囚之罪重於逃囚加等

之罪者則與所竊放之囚同罪罪止滿流其

本犯原應死罪者自依本律若反獄則不論

本罪輕重但共謀出力皆坐斬監候同牢囚

人不知者不坐再犯罪未決起解中途在逃

大清律

刑律卷之二十七 五

及自脫鎖杻枷在逃亦依此律加等若犯人

雖脫枷鎖杻尚未逃出則止依自脫鎖杻律

科斷

徒流入逃

凡徒流遷徙充軍囚人已到配所役限內而逃者

一日笞五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仍

發配所其徒囚照依原犯該徒年分從新拘

役役過日月並不准理。若司起發已經斷

決徒流遷徙充軍囚徒未到配所中途在逃

者其計罪亦如配所限內之○配所主守及途

押解人不覺失囚者一名杖六十每一名加

一等罪止杖一百皆聽一百日內追捕配所提

調官及途中長押官減主守及押解人罪三等

限內能自捕得或他人捕得若囚已死及自

首皆免罪故縱者不分各與囚之徒流遷同

罪受財者計所受贓以枉法從重論贓罪重以

縱罪重仍以故縱科之

註此指遣配犯人脫逃之罪而因及主守押解

大清律

刑律卷之二十七

之人也凡徒流遷徙充軍囚人已到配所之

後而於所役限內脫逃者計日論罪罪止杖

一百仍發原配所收管其徒囚照原該徒限

從新拘役前所役過月日並不准理算除若

徒流遷徙充軍囚徒已經官司斷決起文發

解未到配所而於中途脫逃者亦如在配所

脫逃之罪若配所主守官及中途押解人不

覺失囚者計名論罪亦罪止杖一百皆聽給

限一百日追捕配所提調官及中途長押官

各減主守及押解人罪三等限內不論自己
或他人捕得若囚已死及自首者皆得免罪
倘官役故縱囚逃走者各與囚同罪受財者
計入已之贓以枉法論仍從其罪之重者科
斷

條例

原一 凡問發充軍人犯逃回原犯實犯死罪免死

充軍者照依原問死罪處決若係雜犯死罪

以下充軍者初犯枷號三箇月仍發本衛再

大清律

刑律卷之二十七

犯枷號三箇月調極邊衛若犯至三次通係

著軍籍以後者絞有一次中途在逃者即不得絞其有在逃

遇

赦者不分初犯再犯俱免枷號仍發原衛

增例

一 凡發遣黑龍江寧古塔等處人犯逃走若拏

獲時有拒捕者即行正法若逃回又犯拐賣

竊盜行兇等罪者審明即在本地方立行正

法

一 凡行兇發與披甲人爲奴之犯伊主或給

賊或親攜來京或差做買賣來京永行禁止
若伊主搬移來京亦留下另給披甲之人爲
奴

欽定例

一 凡在京問擬徒罪人犯除順天府所屬民人

仍令府尹發配外其餘各省民人俱遞回各

該督撫照伊原籍應發地方發配充徒俟年

限滿日交原籍地方官嚴行管束不許出境

倘有私自出境及在本處生事者即將該犯

擬流遠省其管束不嚴之地方官交部嚴加

大清律

刑律卷之二十七

八

議處仍令五城大宛二縣并巡捕營嚴行查

拏倘有匪人容留潛住發覺者將該地方官

交部議處總甲人役并容留之房主各依不

應重律杖八十如有旗人容留居住者將容

留之房主若係另戶并族長若係家人并伊

主及領催各鞭八十該佐領驍騎校交部議

處

一流犯在配所脫逃一面移咨原籍地方勒限

查緝一面令配所該管官懸立賞格勒限一

百日嚴緝將該犯拏獲到案時先發布政司
枷號兩箇月責四十板再加徒役三年其看
守之保甲斥革免罪如逾限不獲一名者將
保甲照不應重律杖八十每一名加一等罪
止杖一百該管官并兼轄官俱交該部分別
議處其流犯原籍地方亦令懸立賞格勒限
嚴緝如該犯之族長保甲房主鄰佑人等查
出舉首者免罪若知情容隱或經旁人首告
或被別處拿獲將原籍容隱之族長保甲房
主鄰佑俱照不應重律杖八十如原籍地方
及別省將該犯拿獲亦解原發配之布政司
枷責加徒

大清律

刑律卷之二十七 九

稽留囚徒

凡應徒流遷徒充軍囚徒斷決後當該原官司
限一十日內如原法式鎖杻差人管押牢固
關防發遣所擬地方交割若限外無故稽留
不送者三日笞二十每三日加一等以吏為首科斷
罪止杖六十因稽留而在逃者就將當該提調官

住俸勒吏抵在逃犯人本罪發遣候捕獲犯人
限嚴捕以至配所日疎放。若鄰境官司
遇囚遞到稽留不即遞送者罪亦如之稽留
日坐罪致逃者若發遣之時提調官吏不行
如法鎖杻以致囚徒中途解脫自帶鎖杻在
逃者與押解失囚人同罪分別官吏罪止杖
。並罪坐所由疎失之人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
重論統承
上言

大清律

刑律卷之二十七 十

註此言起解囚徒之不得稽遲也首節言起解

徒流遷徒充軍囚徒當該官司限外無故稽
留及因稽留而致囚徒脫逃者之罪次節言
鄰境官司遇有囚徒遞解到境稽留不即遞
解過境者之罪三節言發遣罪犯之時提調
官吏不如法鎖杻以致囚徒中途解脫在逃
者之罪末節總承上三節而言罪坐所由疎
失之人又結言如受財而稽留及不遞送不
如法鎖杻以致在逃者計入已之贓以枉法
從重論

主守不覺失囚

凡獄卒不覺失囚者減囚之原犯罪二等以四罪之最重

者為若囚自內反獄在逃又減不覺罪二等聽

給限一百日戴追捕限內能自捕得及他人

捕得若囚已死及自首皆免罪司獄官典

減獄卒罪三等其提牢官曾經躬親逐一點

視罪囚鎖紐俱已如法取責獄官獄卒牢固

收禁文狀者不坐若提牢官於該日不曾點視以致

失囚反者與獄官同罪若提牢官故縱者不

大清律

刑律卷之二十七

十一

給捕限役官各與囚同罪至死減等罪未斷之

間能自捕得及他人捕得若囚已死及自首

各減囚罪一等受財縱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

○若賊自外入劫囚力不能敵者官役免

罪。若押解在罪囚中途不覺失囚者罪亦

如之如獄卒減二等仍責限捕獲免罪如有

故縱及受財者並與獄卒同罪係劫者

註此重典守獄囚之責也凡獄卒不覺失囚雖

失於看守而原其無縱放之心故得減囚

二等罪囚自內反獄雖失於防範而原其無

制馭之力故又減失囚罪二等二項皆聽給

限追捕限內能自捕得及他人捕得或囚已

死及囚自首皆即免罪至限外不獲方坐獄

卒以減等之罪司獄官典不覺失囚反獄各

減獄卒罪三等其提牢官曾經躬親點視鎖

紐如法取有獄官獄卒牢固收禁文狀失囚

反獄俱不坐罪惟該日不曾點視取有文狀

以致失囚反獄者與獄官同罪若故縱則不

大清律

刑律卷之二十七

十一

給限於提牢司獄官典獄卒之中究其故縱

之人各與囚同罪未斷決之間能自捕得及

他人捕得若囚已死及自首各減囚罪一等

雖囚罪至死亦止減一等因受財而故縱者

計贓以枉法從重論若賊眾聚黨持仗自外

入獄劫囚者此變生不測力不能敵又非不

覺失囚之比故提牢官司獄官吏典獄卒俱

得免罪若在獄罪囚押解赴審於中途不覺

而失者亦如獄卒失囚減二等之罪故縱受

財並與獄卒同科此押解係死罪重囚故與徒流人逃條內不覺失囚罪止滿杖者不同再枷犯脫逃看守人役亦照此律擬斬其該管官曾經躬親點視取責文狀者亦得不坐如不曾點視並故縱受財者亦俱照此律擬斷

條例

增一凡押解人犯中途脫逃者短解及護送營兵俱照長解治罪

大清律

刑律卷之二十七 三

一凡發遣黑龍江寧古塔等處人犯沿途官員親身不行押解交與兵丁解送或不謹慎看守以致罪人逃脫者官交部嚴加議處將兵丁照律治罪再加枷號一箇月

知情藏匿罪人以非親屬及罪人未到官者言

凡知他人犯罪事發官司差人追喚而將犯罪之人

藏匿在家不行捕告及指引逃所道路資給逃所

衣糧送令隱匿他所者各減罪人所犯罪一等各

指藏匿指其已逃他展轉相送而隱藏罪人引資給說其所有

知情轉送者皆坐減罪人一等不知者勿論

知官司追捕罪人而漏泄其事致令罪人得

以逃避者減罪人所犯罪一等亦不給未斷之

間能自捕得者免漏泄罪若他人捕得及罪

人已死若自首又各減一等各字指他人捕

說

註此指犯罪之人非常人所得容隱也首節定

藏匿之罪凡知人犯罪事發官司差人追喚

而將犯人藏匿在家不行捕執告官及指引

大清律

刑律卷之二十七 五

道路資給衣糧送令隱避他所者此三項各

減犯人之罪一等雖至死亦止減一等其展

轉相送藏匿罪人之人知其犯罪事發之情

者皆坐減犯人一等之罪不知情者不坐後

節定漏泄之罪知官司有欲追捕之罪人而

漏泄其事致令罪人得以逃避者亦減犯人

罪一等坐之於未斷決之間或本身或家屬

能自捕得者免罪若他人捕得及罪人已死

若自首又得各減一等通減犯人罪二等再

此律應與名例因人連累致罪文參看如犯數罪藏匿人止知一罪以所知罪減等坐之若親屬糾合外人藏匿親屬雖免罪減等外人仍科藏匿之罪其事未發非官司捕喚而藏匿者止問不應又藏匿等項能自捕獲者亦應免罪其他人捕得者不得與漏泄同減

盜賊捕限

凡捕強竊盜賊以事發於官日為始限一月當內捕獲

該捕役汛兵一月不獲強盜者笞二十兩月

大清律

刑律卷之二十七

笞三十三月笞四十捕盜官罰俸三箇月捕

役汛兵一月不獲竊盜者笞一十兩月笞二

十三月笞三十捕盜官罰俸三箇月限內獲

賊及半者免罪○若被盜之人經隔二十日以上

告官者去事發日已遠不拘捕限緝獲捕殺人賊與捕

強盜限同凡官罰俸必三月不獲然後行罰

註此言緝盜之不可緩也前節言官役緝捕不

獲之罪俱以事發告官之日為始按月定限

後節言被盜之家經隔二十日以上纔告官

者不拘二三月之限坐罪罰俸惟嚴緝務獲蓋事主被盜遲至二十日始報則盜已颺賊已散矣故不拘捕限至於殺人之賊與強盜無異故緝捕之限亦與捕強盜之限同

條例

欽定 例一雍正四年二月內奉

上諭安民必先弭盜而捕盜之法在於速拏聞有交

界地方失事盜賊竄匿鄰境有司官以地非管轄

不便徑拘必用文移關提掛號添差方許緝拏以

大清律

刑律卷之二十七

致遲需時日聞風遠颺即使日後拏獲而賊已花

銷懸案不結凡係地方官均有弭盜之責何分此

疆彼界嗣後交界地方失事探實賊盜之處無論

隔縣隔府隔省一面差役執持印票即行密拏一

面移入關會拏獲之後仍報明該管地方官添差

移解倘捕役借端誣害良民照例從重治罪各該

有司務須協力稽查使姦宄無可潛藏以副息盜

安民至意

增一凡

京城內有強盜劫財傷人者該汛直宿領催兵丁

俱柳號四十日斤革發落步軍統領總尉副

尉步軍校俱交部分別降罰賊犯限一年緝

拏獲半者開復如不獲又失事者降調若

正陽崇文宣武三門關廂內失事者該汛兼轄三

營武職及文職兵馬司官俱交各該部降罰

專汛千把總及馬步兵丁各杖一百賊犯限

一年緝拏全獲者開復緝拏一半者免其議

處不及一半者仍照定例議處不獲者兼轄

大清律

刑律卷之二十七

七

各官俱降調千把總俱革職兵丁柳號四十

日斤革發落賊犯交接管官緝拏

一凡隔省關提人犯承問官一面詳請督撫移

咨一面差人關會隔省該地方官添差協緝

如擅給批牌竟行拘提者照誣良為盜例議

處若隔省地方官徇庇不行協緝亦交該部

議處至本省內隔屬關提人犯亦行令該地

方官添差拘提如違例擅自拘拏者捕役照

誣良為盜例治罪原差地方官照失察例交

該部議處關提人犯調關提尋常對質人犯若盜賊匪人不用此例

欽定

一凡承緝各官務期必獲盜首如限內不獲盜

首雖獲盜過半仍罰俸一年再限不獲罰俸

二年三限不獲者降一級調用如盜首果係

病故必須查驗確據方准免其處分若有假

借別州縣所獲之盜指為本案盜首別州縣

亦扶同塘塞或先報盜首脫逃後仍在該地

方隱匿或捏報盜首病故後於別案發覺者

將從前假借扶同隱匿捏報之該地方文武

大清律

刑律卷之二十七

七

各官照誣盜例革職其鄰境他省之文武官

有能拏獲別案內首盜實審明確者該地方

文武官各加一級兵役由巡撫酌量給賞令

原失事之地方文武官捐給若原失事之文

武官有已經離任者令該撫暨武職統轄官

捐給若拏獲別案內夥盜者按每二名紀錄

一次兵役緝獲夥盜者按每三名給與半賞

至夥盜之內有首出盜首即行拏獲者全免

其罪若不在夥內之人首出盜首即行拏獲

者地方官從優給賞再各直省州縣捕役務於本衙門額設工食內每捕役一名將他役工食量為併給使其養贍充裕若拏獲盜首者令州縣官從優給賞如盜首不獲將承緝捕役家口監禁勒比如獲盜過半之外又獲盜者地方官亦酌量給賞若州縣賄盜狡供展轉行查希圖銷案者照易結不結例治罪一凡官兵拏獲起意捏造謠言煽惑人心毀壞制錢容留犯法人在家隱匿不報及偷盜官

大清律

刑律卷之二十七

五

銀物件等犯將拏獲之兵賞銀二十兩官紀錄一次拏獲造作紙牌骰子販賣紙牌一千以上骰子五十以上官員賭博坐地虎光棍隱匿入官銀兩物件等人兵賞銀十兩官拏獲兩次者紀錄一次拏獲配所逃回之人宰賣牛肉之人及官員越品用頂馬兵丁旂下閑散人等賭博并典當軍器潛賣紙牌骰子之人兵賞銀五兩拏獲販賣牛肉喜喪事違禁奢華及違禁使用黃銅器皿玩鶴鶩關鷄

蟋蟀賭錢并民人跟役等玩紙牌骰子等犯兵賞銀三兩拏獲逃人至五案者亦賞銀三兩以上各項獎賞紀錄銀兩俱給首先拏獲之人若有不肖官役借端訛詐圖賴好人或將實在犯法之人拏獲受賄釋放等弊該管官嚴查叅奏將訛詐圖賴者照誣告律治罪受賄釋放罪犯者照枉法贓治罪若該都統等不行查叅者罰俸一年

大清律

刑律卷之二十七

大清律集解附例卷之二十八目錄

刑律

斷獄

囚應禁而不禁

故禁故勘平人

淹禁

陵虐罪囚

與囚金刃解脫

主守教囚反異

大清律

刑律卷之二十八

獄囚衣糧

功臣應禁親人入視

死囚令人自殺

老幼不拷訊

鞠獄停囚待對

依告狀鞠獄

原告人事畢不放回

獄囚誣指平人

官司出入人罪

辯明冤枉

有司決囚等第

檢驗屍傷不以實

決罰不如法

長官使人有犯

斷罪引律令

獄囚取服辯

赦前斷罪不當

聞有恩赦而故犯

大清律

刑律卷之二十八

徒囚不應役

婦人犯罪

死囚覆奏待報

斷罪不當

吏典代寫招草

刑律

斷獄

囚應禁而不禁

凡^{官於}獄囚應禁而不^收禁^{徒犯以上婦人犯}罪^{軍民輕罪老}幼廢疾散禁^應鎖^柙而不用鎖柙及^{囚本}有鎖柙而^{各隨囚重}脫去者^{輕論之}若囚該杖罪^{當該}笞^{官司}三十徒罪笞四十流罪笞五十死罪杖六十

若應柙而鎖應鎖而柙者各減^{不鎖}柙罪一等○

若囚自脫去^柙及司獄官典獄卒私與囚脫^柙去鎖柙者罪亦如^{脫去}之罪^提牢官知^脫自^情而^不舉者與^{官典}同罪不知者不坐○

其^於囚之^{不應}禁而禁及不應鎖柙而鎖柙者^{倚法}各杖六十○若^鞫獄司^{獄提}受財^而故^為操縱^{輕重}者並計^以枉法從重論^有祿人^八兩律^絞

此言拘繫囚人之法寬嚴當得其平也首節言鞫獄官將囚應禁不禁應鎖柙不鎖柙及

已鎖柙而與之脫去並應柙而鎖應鎖而柙

大清律 刑律卷之二十八

大清律 刑律卷之二十八

大清律 刑律卷之二十八

大清律 刑律卷之二十八

大清律 刑律卷之二十八

大清律 刑律卷之二十八

大清律 刑律卷之二十八

大清律 刑律卷之二十八

大清律 刑律卷之二十八



者之罪二節言囚自脫去鎖柙及司獄官典

獄卒私與脫去並提牢官知囚自脫與司獄

官典獄卒私與脫去之情而不舉者之罪三

節言鞫獄官將不應禁之人而收禁及不應

鎖柙之人而鎖柙者之罪末節總承上所犯

各項而言鞫獄司獄提牢官典獄卒受財者

之罪再枷號人犯當該官司吏卒有犯應枷

不枷等罪俱與此律同科下條與囚金刃解

脫及獄囚衣糧律亦准此

大清律 刑律卷之二十八

大清律 刑律卷之二十八

大清律 刑律卷之二十八

大清律 刑律卷之二十八

大清律 刑律卷之二十八

大清律 刑律卷之二十八

大清律 刑律卷之二十八

大清律 刑律卷之二十八

大清律 刑律卷之二十八

大清律 刑律卷之二十八

撫不行察叅或經科道官糾叅者該督撫司道一併議處

故禁故勘平人

凡官吏懷挾私讐故禁平人者杖八十平人係

事與公事毫不相干亦無名字在官因而致

死者絞監候提牢官及司獄官典獄卒知而不

舉首者與同罪至死者減一等不知者不坐

若因該問公事干連平人在官本無招罪而不

誤禁致死者杖八十如所干連有文案應禁

大清律

刑律卷之二十八

者雖致勿論○若官吏懷故勘平人者雖無

杖八十折傷以上依凡鬪傷論因而致死者

斬監候同僚官及獄卒知情而與共勘者與同

罪至死者減一等不知情而共及雖共勘依

法拷訊者雖致不坐若因公事干連平人在

官事須鞫問及犯正罪人賊仗證佐明白而干

人獨為之不服招承明立文案依法拷訊連之

迨致死者勿論

註此言因禁拷訊之法不得濫及無辜也前節

定故禁之條犯人應禁平人不應禁官吏挾

讐故禁平人者重杖致死者絞提牢司獄官

典獄卒知故禁之情而不舉首者與故禁同

罪至死者減一等不知係平人據原問衙門

發下收禁者不坐若因詰問公事干連平人

到官對證無招無罪者當先行省發保候如

誤禁致死者坐重杖至無罪而原係繫關干

證有文案相干涉而應禁者勿論後節定故

勘之條官吏挾私故勘平人者杖八十至折

大清律

刑律卷之二十八

傷以上依凡鬪傷論致死者斬監候同僚獄

卒知情而上下作姦共勘動刑者與故勘同

罪至死減一等不知情而共勘及雖共勘而

依法拷訊者不坐若平人因公事干連在官

而事須推鞫問及有罪之人賊仗證佐明

白而干連之人反為遮飾不服招承者官吏

明立文案依法拷訊則非故勘之比故迨迨

致死者勿論

條例

增例

一內外監人犯槩不用柳俱照常細鍊其在外大小衙門所用刑杖並應柳罪犯所用木柳俱照部式遵行

一凡強竊盜人命等事先已招認明白後竟改供或證據已明再三詳究不吐實情者始行夾訊其餘小事不得亂用夾棍違者題叅治罪在外衙門除督撫按察司正印官於強盜人命許酌用夾棍外其餘大小衙門不許擅用

大清律

刑律卷之二十八 五

一佐貳等官不准亂用夾棍撥指等刑若係正印官批發審理者呈請批准方許刑審若不呈請而擅用及佐貳等官並武弁擅設夾棍撥指等刑具者該督撫題叅交該部議處該管正印官亦照失察例處分

一凡謀反叛逆十惡并實犯死罪及搶奪強竊盜貪污蠹役人命光棍賭博等情罪重大正犯及干連有罪人犯仍准夾訊外其別項小事槩不許濫用夾棍若內外問刑官將案內

不應夾訊之人擅用夾棍及雖係應夾之人而因夾身死並恣意登夾致死者將問刑官題叅交該部分別議處如有別項情弊從重論若屬官將不應夾訊人犯呈明堂官上司夾訊者其不詳慎之堂官上司官亦交該部議處

一凡大小衙門問刑官員將刑獄供招無故遲延不行速結及無故淹禁平人者承審官革職因而致死及故勘致死者俱依律治罪

大清律

刑律卷之二十八 六

一夾棍中槌木長三尺四寸兩旁木各長三尺上圓下方圓頭各濶一寸八分方面各濶二寸從下量至六寸處鑿成夾懷子骨圓窩四箇面方各一寸六分深各七分撥指以五根圓木為之各長七寸徑圓各四分五釐其應夾人犯不得實供方夾一次再不實供許再夾一次打損四十有司官員任意多用者該督撫不時察叅上司徇隱事發並交該部議處

一凡內外大小問刑衙門設有監獄除監禁重犯外其餘干連並一應輕罪人犯即令地保保候審理如有不肯官員擅設倉舖所店等名私禁輕罪人犯及致淹斃者該督撫即行指參照律擬斷

例定一凡用刑衙門不照題定夾棍式樣造用者用刑官照酷刑例治罪上司各官照徇庇例治罪

淹禁

大清律

刑律卷之二十八

凡獄囚情犯已完在內法司在內督撫審錄無

冤別無追勘未盡事理其所犯笞杖應斷決者

限三日內斷決係徒應起發者限一十日內

起發若限外不斷決不起發者當該官吏

三日笞二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杖六十因

過限不斷而淹禁致死者若囚該死罪杖六

十流罪杖八十徒罪杖一百杖罪以下杖六

十徒一年惟四照

例監候註此言應決放之囚不得留獄也凡在禁獄日

若審問情事招擬罪犯已完別無追贓勘驗等事其所犯笞杖徒流死罪應斷決者限三日內即行斷決應起發配遣者限十日內即行起發若限外無故不斷決不起發者當該官吏過三日笞二十每三日加一等至十五日之上罪止杖六十因而致死者按囚罪之重輕分別杖徒蓋獄囚之罪以次而輕淹禁之罪以次而重也

條例

大清律

刑律卷之二十八

增一凡

恩詔頒到

赦款內除已經刑部法司覆覈明白應免罪囚逐一

詳查登時釋放另行題明外如有情罪可疑

者限

赦到一月內即彙疏奏請其未經法司核覆明白者

俟法司核覆文到之日即時釋放毋得耽延

時日如

赦到奏請違限及將應免輕罪人犯並無辜之人仍

濫行監禁者交該部議處

欽定

刑部見審問事件著令承審司官每於月底各將所審案件逐案開具簡明畧節并監犯名數收監日期造具清冊其有行提應質人犯等項不能依限完結者將緣由一併造入冊內呈堂查核若有濫行監禁及無故遲延不結者即將該司官指名題參照例議處若刑部不行題參或被科道參出或別經發覺將堂官一併議處其直省問刑各衙門亦於每月一體造具清冊呈報督撫查核如有濫禁等弊該督撫即行題參照例議處若督撫不行題參或被部院科道糾參或別經發覺將該督撫一併議處

大清律

刑律卷之二十八 九

陵虐罪囚

凡獄卒肆非理在禁陵虐毆傷罪囚者依凡關傷論驗傷輕杖減官給罪衣糧者計杖減之賊以監守自盜論因毆傷而致死者不論囚罪應死不應絞監候司獄官典及提牢官知而不舉者

與同罪至死者減一等

註此嚴獄卒殘虐之禁以恤罪囚也凡在禁獄

囚雖係有罪之人然各有應得之罪非獄卒所得縱肆陵虐若非理欺陵毆傷罪囚者依凡人關毆律驗所傷輕重論罪杖減獄囚官給衣糧者計杖減之物為贓以監守自盜分別首從計贓論罪若獄囚陵虐傷重或杖減凍餒因而致死者不論囚罪應死與否獄卒坐絞監候司獄官典及提牢官知情而不舉者與獄卒同罪至死減一等不言不知不坐者以獄為職獄卒之弊所當覺察不容不知也

大清律

刑律卷之二十八 十

條例

原一在內法司問發程遞人犯在外問刑衙門程遞來京及遞解別省人犯除原有柵籬照舊外其押解人役若擅加柵籬非法亂打接檢財物剝脫衣服逼致死傷及受財故縱并聽憑狡辯之徒買求殺害者除實犯死罪外徒

罪以上屬軍衛者發邊衛充軍屬有司者發邊外爲民

增例

一凡強盜人命等案重罪人犯項及手足用鐵鎖杻錄各三道其餘人犯俱用鐵鎖杻錄各一道

一凡部發遞解及外省解部並解別省人犯僉差官員務選有家業正役解送如解役違禁沿途措勒拷打人犯事發者所在官司即將解役嚴行懲治若因而致死人犯者所在官司

大清律

刑律卷之二十八

十一

司申報督撫嚴審照律從重定擬其解役致唆人犯通同搶奪者俱以光棍例治罪中途患病者原解即報明所在官司親身驗明出具印結取結後犯人身死者官役免議若未取病結任途身死者一名以上僉差官員交該部照例按名議處解役杖一百徒三年三名以上杖一百流三千里五名以上發邊衛充軍

一凡官員擅取病呈致死監犯者依謀殺人造

意律斬監候獄官禁卒人等聽從指使下手者依從一刑加功律絞監候未曾下手者依不加功律杖一百流三千里

一凡問刑衙門不許於獄內用柵牀違者官革職杖一百流三千里禁卒杖一百革役

一凡流徙寧古塔尙陽堡等處人犯及各省解京并解別省軍流等犯若押解兵役驛夫等敢於中途擅加租錄及毆打逼勒財物者照例治罪外如姦污犯人妻女者依姦囚婦

大清律

刑律卷之二十八

十一

律杖一百徒三年押解官雖不知情亦交該部嚴加議處如押解官自犯姦污及陵虐勒索財者交該部從重議罪其被害犯人係流徙寧古塔等處者許赴盛京戶部控告係解京及解各省者許赴刑部並所在官司控告

一凡在京各省發回原籍安插并流徒充軍等犯有於中途患病者即著該地方官留養醫治隨行親屬病者亦准存留俟病痊起解仍

將患病日期報部如不行留養致有病故及受財囑託捏病遲延者將該地方官交部議處

欽定 例 一 凡獄卒有受罪人讐家賄囑謀死本犯者依謀殺人首從律治罪

一 凡犯人出監之日提牢官司獄細加查問如有禁卒人等陵虐需索者計贓治罪仍追贓給還犯人提牢官司獄不行查問事發之日亦照失察例議處

大清律 刑律卷之二十九 三

一 刑部各司如遇有應掌嘴試問之事照請刑

例令具稿回堂不許任意掌嘴

一 徒罪以下人犯患病者獄官報明承審官即行赴監驗看是實行令該佐領驍騎校地方官取具的保保出調治俟病愈即送監審結其外解人犯無人保出者令其散處外監加意醫治如獄官不即呈報及承審官不即驗看保釋者俱照淹禁律治罪若本犯無病而串通獄官醫生捏稱有病者該犯并獄官醫

生俱照詐病避事律治罪或病已痊愈而該佐領驍騎校地方官不即送監審結者將本犯及該佐領驍騎校地方官亦俱照詐病避事律治罪若保出故縱者將保人治以本犯應得之罪疎脫者減一等仍將取保不的之該佐領驍騎校該地方官題叅議處若有受賄情弊計贓以枉法從重論至督撫題報監斃人犯將本犯所犯罪名所患病症及有無陵虐曾否保釋逐一聲明如有朦朧情弊查

大清律 刑律卷之二十八 古

出交部分別議處

與囚金刃解脫

凡獄卒以金刃及他物如毒藥之類凡可以使

解脫鎖紐之具而與囚者杖一百因而致囚

在逃及於獄中自傷或傷人者並杖六十徒一

年若致囚中自殺者杖八十徒二年致囚反

獄而在及在獄殺殺人者絞監候其囚脫越在逃於未斷罪之間能自捕得及他人捕得若囚已

死及自首者各減一等○若常人非獄卒以可

解脫之物與囚人及子孫與在獄祖父母父

母奴婢雇工人與在獄家長者各減卒一等

○若司獄官典及提牢官知而不舉者與同

罪至死者減一等○若獄卒常人及提牢司獄官典受財

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贓重論贓輕論本罪○若獄

囚失於檢點防範致囚自盡原非縱與可殺之具者獄卒

杖六十司獄官典各笞五十提牢官笞四十

註此嚴脫囚之弊以示防範也凡獄卒以金刃

他物但可以自殺及解脫鎖柙之具而與囚

大清律

刑律卷之二十八 主

者坐滿杖因而致囚在逃或自傷或傷人或

自殺或反獄或殺人獄卒各分別科罪至囚

雖脫逃反獄獄卒於未斷罪之間能自捕得

或他人捕得或囚已死或囚自首各減應得

之罪一等若常人以可解脫之物與囚及子

孫與祖父母父母奴婢雇工人與家長者各

減獄卒罪一等其司獄官典及提牢官明知

而不舉者與獄卒同罪至死減一等若因受

人財而與以金刃他物及不行舉問者各計

贓以枉法從重論若獄囚在禁提牢官及司

獄官典獄卒失於檢點致囚自盡獄卒杖六

十司獄官典提牢官各遞減一等

主守教囚反異反訓

凡司獄官典獄卒教令罪囚反異成案變亂已經

之事情及與通傳言語於外人以致有所增

入他去自減已之罪者以故出入人罪論外人犯

教令通傳者減主一等○若獄官容縱外人

入獄及與四傳走泄事情於囚罪無增減者

大清律

刑律卷之二十八 夫

笞五十○若獄官典受財者並計入贓以枉

法從重論

註此嚴教令罪囚之禁以杜亂法之端也凡獄

官典卒教令罪囚反異變亂事情及與囚通

傳言語致有所增減其罪者以故出入人罪

論外人犯者減主守一等若獄官典卒縱容

外人入獄及與囚通傳言語走泄事情於囚

罪無增減者坐滿笞若獄官典卒及外人接

受囚財而教令反異及通傳增減或獄官典

卒接受外人之財而縱容入獄教令通傳者
並計贓以枉法從重論蓋以獄官典卒有專
司牢獄之責若教令罪囚及通傳言語必致
翻更定案拖累枉濫為害甚大故立法不得
不嚴也

條例

增一刑部乃總理刑名之地如有閑雜人等擅自
出入及跟隨聽審人犯私入衙門窺探者本

犯及守門領催兵皂俱責治於刑部門首枷

大清律

刑律卷之二十八 七

號官員犯者交該部議處

欽定

例一凡書辦皂隸及官員家僕人等有擅自出入

監所者令提牢官司獄禁卒立拏回堂將書

隸革役責四十板遞回原籍家人枷號一箇

月責四十板家人之主交部議處若不行拘

拏被查出者提牢官司獄俱以失察例議處

獄囚衣糧

凡獄囚無家屬者應請給衣糧有疾病者醫藥而不

請給患病重者除死罪不應脫去鎖柵而不

請脫去犯者應保管出外而不請保管及疾

者應聽家人入視而不請聽以上雖非司獄

若不申請司獄官典獄卒笞五十因而致死者

若囚該死罪杖六十流罪杖八十徒罪杖一

百杖罪以下杖六十徒一年提牢官知而不

舉者與獄官同罪○若司獄已申稟上司而

吏司官不即施行者一笞一十每一日加一

等罪止笞四十因而致死者若囚該死罪杖

六十流罪杖八十徒罪杖一百杖罪以下杖

大清律

刑律卷之二十八 七

六十徒一年

註此是矜恤貧病罪囚之典也凡獄囚貧苦者

應請給衣糧疾病者應請給醫藥病重者應

脫去鎖柵笞杖輕罪保管出外重罪聽家人

入視此皆獄官典卒之專責也前節言獄官

典卒不稟請之罪因不稟請而致獄囚饑寒

疾病而死者各視囚罪之輕重以為罪之差

等提牢官知情不舉者與獄官典卒同罪後

節言獄官典卒已稟請而上司官吏不即施

行之罪因不即施行而致囚死者亦視囚罪
為輕重蓋即以獄官典卒之罪罪坐視之上
司也

條例

增例一 康熙二十六年五月內欽奉

恩詔凡解部及遞解外省各項犯人沿途口食不敷
困於饑餓者可憫應令有司按程給與口糧勿致

饑斃

原例一 凡司獄吏目典史專管囚禁如犯人果有冤

大清律

刑律卷之二十八 元

濫許管獄官檢舉申明如府州縣不准許即

直申憲司各衙門提訊其男女罪囚須各另

監禁常加點視若患病除死罪不開鎖柵外

其餘流徒杖罪等囚病重者開疎鎖柵令親

人入視杖罪以下保管在外醫治痊日依律

斷決如事未完者仍收禁即與歸結

一 凡牢禁繫囚徒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廢

疾散收輕重不許混雜鎖柵常須洗滌薦薦

常須鋪置冬設煖床夏備涼漿無家屬者日

給倉米一升冬給絮衣一件夜給燈油病給
醫藥並令於本處有司係官錢糧內支放獄
官預期申明關給毋致缺誤有官者犯私罪
除死罪外徒流鎖收杖以下散禁公罪自流
以下皆散收

增例

一 監禁犯人如無親屬家人送飯者每囚每月
給米三斗年底聽各該撫開明事案罪囚名
數與給過口糧數目造冊報部銷算

大清律

刑律卷之二十八 年

一 內外刑獄醫治罪囚各選用醫生二名每遇

年底稽考優劣如醫治痊愈者多照例俟六

年已滿在內咨授吏目在外咨授典科訓科

不能醫治病死者即責革更換

一 在監人犯許令祖父母父母伯叔兄弟妻妾

子孫一月兩次入視使役之人不越兩名若

欽定

一 各省解送到部免死減等發遣及見擬軍流

應行充發人犯如遇隆冬停遣照重犯例給

與衣帽動支贓罰庫銀俟年底奏銷

功臣應禁親人入視

凡功臣及五品以上文武官犯罪應禁者許令屬

親人入視犯徒流應發者並聽親人隨行若

在禁及已徒流至配所或中途病死者在京原

問官在外隨處官司開具在禁在配在途致死緣由

差人引領其入視隨行之親人詣闕奏請發放違者

杖六十

註此言優恤之及於罪臣也功臣著有勳勞者

也五品以上文武官亦班聯之尊者或犯罪

大清律

刑律卷之二十八

三

應禁許令其親人入監看視或犯徒流罪應

發配並聽親人隨行若在禁未斷決及已至

配所或行至中途有因病而死者在京則原

問官在外則所在官司開具因病致死緣由

差人引其親人奏請發放違者並杖六十

死囚令人自殺

凡死罪囚已招服罪而囚畏懼使令親戚故舊

自殺或令親屬雇倩他人殺之者親故及雇下

手之人各依親屬本殺罪減二等若囚雖

已招服罪不會令親故自殺及雖會令親自

殺而未招服罪其親輒自殺訖或雇倩人殺

之者不令自殺已有伴生之心親故及下手

之人各以親屬鬪殺傷論不減○若死雖已

招服罪而囚之子孫為祖父母父母及奴婢

雇工人為家長聽令自下手或令者皆斬監

雇倩他人殺之

註此言囚雖坐死而不應私殺也首節言囚之

親故及雇倩他人下手之罪囚已招服罪而

大清律

刑律卷之二十八

三

令親故自殺或令雇倩他人殺之者親故及

下手之人各依親屬凡人鬪毆本殺罪減二

等若囚雖已招服不會令親故自殺及雖會

令親故自殺而尚未招服其親故輒自殺訖

或雇倩他人殺之者則親故及下手之人仍

各依親屬凡人鬪毆殺傷本律全科不在減

等之限末節言囚之子孫及奴婢雇工人下

手或雇倩他人下手之罪蓋囚雖招服應死

命其自殺但子孫於祖父母父母倫常至重

奴婢雇工人於家長名分攸關豈得忍心擅殺故皆坐斬受雇者如係他人仍依本殺罪減二等

老幼不拷訊

凡應入議之人禮所當優及年七十以上老所當恤十五

以下幼所當慈若廢疾疾所當矜者如有犯罪官司並不合刑

拷訊皆據眾證定罪違者以故失入人罪論

故人抵全罪失人減三等其於律得相容隱之人以其情親有所

及年八十以上十歲以下若篤疾以其免罪有所

大清律

刑律卷之二十八

三

特皆不得令其為證違者答五十皆以吏為首遞減科

註此於刑訊中存優恤之仁也凡一應官員軍

民人等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及廢疾之人

理當優恤並不合用刑拷訊皆應據眾證明

自以定其罪若當該官司不恤其老幼廢疾

故加拷訊則以故入論不察其老幼廢疾而

誤加拷訊則以失入論其於律中得容隱之

人及年八十以上十歲以下若篤疾皆不得

令其為證蓋以容隱之人應為親諱老幼篤疾法所難加皆不足以為據故違律而令其為證者答五十

鞠獄停囚待對

凡鞠獄官推問當處罪囚有同起內罪人伴見在

他處官司當處停囚專其待對問者雖彼職分

不相統攝皆聽直行文勾取司於文書到

後限三日內即將所勾發遣違限不發者一

日答二十每一日加一等罪止杖六十當處鞠獄

大清律

刑律卷之二十八

三

者無以其不仍行移處本管上司問違限罪

督令將所取發若起內應合對問同伴罪

囚已在他處州縣事發見問者是彼此俱聽

輕囚移就重囚若囚若相少囚從多囚若囚

數相等者以後發之囚送先發官司併問若

兩縣相去三百里之外者往返移就各從事

發處歸斷移文知違不送先遠不各斷者

答五十若違法反將重囚移就輕囚多囚移

就少囚者當處官司隨即收問不得互仍中

達彼處所管上司究問所屬違法移囚第十之

罪若當處囚到不受者一日笞二十每一日

加一等罪止杖六十

註此立拘提就審之法以速結案件也人犯未

定有罪名故曰人伴勾取即關提之意起內

是同起事內前節言本處官司停囚待對而

彼處官司違限不發遣之罪後節言彼處官

司違法移囚及當處官司囚到不受理之罪

條例

大清律

刑律卷之二十八

增例一凡校尉等有犯應提拏者移咨鑾儀衛提拏

不得差拘

依告狀鞠獄

凡鞠獄須依原告所告本狀推問若於本狀外

別求他事據拾人罪者以故入人罪論或

全罪科或以同僚不署文案者不坐○若因

增輕作重科其所告本狀情或法應掩捕檢因掩而檢

得犯別罪事合推理者非狀外據不在此故

同論之

註此禁問刑官不得事外吹求也官司鞠獄當

依原告本狀內事情推問虛實以定招案若

於本狀外別求他項事情據拾被告人之罪

則隨其所入輕重以故入人罪論同僚官不

署文案者不坐若所告本狀內事情或法應

掩捕檢因而檢得罪犯別項情罪事合推

問者則非狀外據拾可比不在故入同論之

限

條例

大清律

刑律卷之二十八

增例一凡鞠獄止將狀內有名人犯審擬如光棍案

件夥黨人多仍行嚴拏究審無干牽連者即

行釋放

原告人事畢不放回

凡告詞訟對問得實被告已招服罪原告人別

無待對事理鞠獄官隨即放回若無待對故

稽留三日不放者笞二十每三日加一等罪

止笞四十

註此嚴禁稽留無罪之人以安民生也一應詞

詔原被對問得實被告已經招承服罪則原告即為無罪之人如無別項待對事理自當即放寧家若無故將原告稽留在官三日不放者笞二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笞四十

條例

增例一督撫應題案件有牽連人犯情罪稍輕者准取的保候具題發落其重案內有挾讐扳害者承問官申解督撫詳審果係誣枉即行釋放不得令候結案若承問官審係無辜牽連

大清律

刑律卷之二十八

三

者不必解審即行釋放止錄原供申報

欽定

例一凡內外題奏案件內有擬以杖笞人犯審結日即先行責釋仍於題奏之日聲明

獄囚誣指平人

凡囚在禁誣指平人者以誣告人等論其本

犯罪重者從原重者論○若

人之官吏鞫問獄囚非法拷訊故行教令誣

指平人者以故入人罪論○若

錢糧逼令欠誣指平人代納者計所枉徵財

物坐贓論罪止杖一百徒三年以贓不入已也其物給代納主

○其被誣指之平人無故稽留三日不放

回者笞二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杖六十○

若鞫囚而證佐之人不言實情故行

誣證及化外人有罪通事傳譯番語

以實對致罪有出入者證佐人減罪人罪

二等證佐不說實情出脫犯人全罪者減犯

所得增減之類通事與同罪謂化外人本有罪

脫全罪者通事與犯人同得全罪若將化外

人罪名增減傳說者以所增減之罪坐通事

謂如化外人本招承杖六十通事傳譯增作

杖一百即坐通事杖四十又如化外人本招

承杖一百通事傳譯減作笞五十即坐通事笞五十之類

註此禁獄囚之誣陷而因及證佐通事人之罪

也首節言獄囚誣指平人之罪二節言非法

拷訊故行教令誣指之罪三節言官司追徵

錢糧逼令欠戶誣指代納之罪四節言前項

被誣之人官司已經問明無故稽留不釋放

之罪末節言證佐人扶同偏庇故行誣證及

通事傳譯番語欺瞞問官不以實對之罪二

大清律

刑律卷之二十八

三

者坐罪不同蓋證佐之人難以盡欺通事之語易於全罔故罪分輕重也

官司出入人罪

凡官司故出入人罪全出全入者徒不折杖以流不折徒以

全罪論謂官吏因受人財及法外用刑而故加以罪故出脫之者並坐官吏以全

罪○若於罪不至全入但增輕作重於罪不至全出但減重

作輕以所增減論至死者坐以死罪若增輕至徒罪者每徒一等折杖二十入至流罪者

每流一等折杖半年入至死罪已決者坐以死罪若減重作

輕者罪亦如之○若斷罪失於入者各減三

大清律

刑律卷之二十八 五

等失於出者各減五等並以吏典為首首領

官減吏典一等佐貳官減首領官一等長官

減佐貳官一等科罪坐以所減三等五等○若囚未決

放及放而還獲若囚自死故出入各聽減一

等其減一等與上減三等五等並先減而後

杖折其剩罪以坐不然則其失增失減剩杖剩徒之罪反有重

於全出全入者矣

註此言官司科斷宜當罪也首節言鞠獄官吏

故全出故全入人之罪或受財枉法或法外用刑而故加無罪之人出脫有罪之犯則官

吏並抵全罪次節言故增輕作重減重作輕

之罪各以所增減之剩罪坐之故增故減人

死罪已決放者即坐以死罪三節言失入失

出之罪斷罪之時非出有心因所見錯誤以

至失於入者於所失入全罪上及失於增經

作重之剩罪上各減三等失於出者於所失

出全罪上及失於減重作輕之剩罪上各減

五等並以承行吏典為首承審首領官次之

佐貳官又次之覆核長官更次之遞減科罪

大清律

刑律卷之二十八 三

減盡無科者不坐末節言故失出入而囚未

決放并放而還獲及自死者各聽於囚罪上

減一等小註云並先減而後折算剩罪以坐

謂如罪人應滿徒全失出者減六等坐杖九

十至失減作笞三十者坐杖六十若先折算

剩罪則徒五等折杖一百并原杖一百該坐

杖二百除去笞三十減六等尚應杖一百一

十是失減重於全出矣故必先減而後折算

乃為得平也其故失增減之法詳列於後

凡故增笞徒如犯笞一十故增作杖八十徒

二年徒三等折杖六十原包杖一百通折杖

一百六十除犯該笞一十合坐官吏剩杖一

百五十未決者減一等杖七十徒一年半折

杖一百四十除犯該笞一十合坐剩杖一百

三十其剩罪俱全抵不在收贖之限

凡故增杖徒如犯杖八十故增作杖六十徒

一年通折杖一百二十除犯該杖八十合坐

官吏剩笞四十未決者減一等杖一百除犯

該杖八十合坐剩笞二十

凡故增杖徒流如犯杖八十故增作杖一百流

二千五百里流二等折徒一年三流原包五

徒折杖二百徒一年除犯該杖八十合坐官

吏剩杖一百二十徒一年未決者減一等杖

一百徒二年通折杖二百除犯該杖八十合

坐剩杖一百二十

凡故增輕徒從重徒如犯杖六十徒一年故增

作杖九十徒二年半徒四等折杖八十除犯

該徒一年折杖二十合坐官吏剩杖六十以

徒從徒不必包杖二百算也雖包算其罪亦

同未決者減一等杖八十徒二年折杖六十

除犯該折杖二十合坐剩笞四十

凡故增徒從流如犯杖七十徒一年半通折杖

一百四十故增作流二千里折徒半年三流

原包五徒折杖二百徒半年除犯該杖一百

四十合坐官吏剩杖六十徒半年未決者減

一等杖一百徒二年折杖二百除犯該杖一

百四十合坐剩杖六十

凡故增近流從遠流如犯杖一百流二千里折

徒半年故增作流二千里折徒一年半除犯

該徒半年合坐官吏剩徒一年以流從流不

必包五徒折杖二百算未決者減盡無科減

遠流從近流者做此

凡故增笞杖徒流至死如增至死罪本無折法

已決者反坐以死若未決及囚自死者並聽

減等流三千里原包五徒折杖二百徒一年

半各隨其本應得之罪除之坐以剩罪

凡故減徒從笞如犯杖六十徒一年折杖一百

二十故減作笞五十除已得笞五十合坐官

吏剩杖七十未放者減一等杖一百除已得

笞五十合坐剩笞五十

凡故減徒從杖如犯杖九十徒二年半折杖一

百八十故減作杖一百除已得杖一百合坐

官吏剩杖八十未放者減一等杖八十徒二

年折杖一百六十除已得杖一百合坐剩杖

大清律

刑律卷之二十八

三

六十

凡故減重徒從輕徒如犯杖一百徒三年折杖

二百故減作杖七十徒一年半折杖一百四

十除已得杖一百四十合坐官吏剩杖六十

未放者減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折杖一百

八十除已得杖一百四十合坐剩笞四十

凡故減流從笞如犯杖一百流二千里折徒半

年故減作笞四十三流原包五徒折杖二百

徒半年除已得笞四十合坐官吏剩杖一百

六十徒半年未放者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

折杖二百除已得笞四十合坐剩杖一百六

十減流從杖做此

凡故減流從徒如犯杖一百流三千里折徒一

年半故減作杖八十徒二年折杖一百六十

三流原包五徒折杖二百徒一年半除已得

杖一百六十合坐官吏剩笞四十徒一年半

未放者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折杖二百除

已得杖一百六十合坐剩笞四十

大清律

刑律卷之二十八

三

凡故減死罪從笞杖徒流如死囚已放者反坐

以死若未放及放而還獲若囚自死者並聽

先減去一等依律折除

凡失增笞從杖如犯笞三十失增作杖一百失

入減三等該杖七十除犯該笞三十吏典為

首合坐剩笞四十未決者又減一等合坐吏

典首罪笞三十

凡失增笞從徒如犯笞一十失增作杖一百徒

三年失入減三等杖七十徒一年半折杖一

百四十除犯該笞二十吏典為首合坐剩杖
一百三十未決者又減一等杖六十徒一年
折杖一百二十除犯該笞一十合坐吏典首
罪杖一百一十增杖從徒做此

凡失增杖從流如犯杖一百失增作杖一百流
三千里失入減三等杖八十徒二年折杖一
百六十除犯該杖一百吏典為首合坐剩杖
六十未決者又減一等杖七十徒一年半折
杖一百四十除犯該杖一百合坐吏典首罪

笞四十

凡失增輕徒從重徒如犯杖六十徒一年折杖
二十失增作杖一百徒三年失入減三等杖
七十徒一年半徒二等折杖四十除犯該杖
二十吏典為首合坐剩笞二十首領官減一
等笞一十佐貳官減盡無科未決者又減一
等杖六十徒一年則與本該罪名同矣雖吏
典亦減盡無科以徒從徒及以徒從流俱不
包杖一百之數

大清律

刑律卷之二十八 笞

凡失增徒從流如犯杖六十徒一年折杖二十

失增作杖一百流三千里失入減三等杖八
十徒二年折杖六十除犯該杖二十吏典為
首合坐剩笞四十未決者又減一等杖七十
徒一年半折杖四十除犯該杖二十合坐吏
典首罪笞二十

凡失增笞杖徒流入死如死囚已決者亦減三
等若未決及囚自死又減一等吏典為首其
減至徒罪亦折杖除之

大清律

刑律卷之二十八 笞

凡失減杖從笞如犯杖一百失減作笞三十失
出減五等笞五十除已得笞三十吏典為首
合坐剩笞二十未放者又減一等笞四十除
已得笞三十合坐吏典首罪笞一十

凡失減徒從笞如犯杖七十徒一年半失減作
笞二十失出減五等杖七十除已得笞二十
吏典為首合坐剩笞五十未放者又減一等
杖六十除已得笞二十合坐吏典首罪笞四
十減徒從杖做此

凡失減流從笞如犯杖一百流三千里失減作

笞二十失出減五等杖六十徒一年折杖一

百二十除已得笞二十吏典為首合坐剩杖

一百一十未放者又減一等杖一百除已得

笞一十合坐吏典首罪杖九十

凡失減流從徒如犯杖一百流三千里失減作

杖六十徒一年失出減五等杖六十徒一年

吏典為首減盡無科

凡失減死罪從流徒杖笞如死囚已放者亦減

五等若未放及放而還獲或因自死者又減

一等其徒亦折杖除之

再按故增笞從徒條內官吏合坐剩杖一百

三十其剩罪俱全抵不在收贖之限所謂全

抵者非滿杖以上皆決杖也凡增笞杖從徒

減徒從笞杖及增減徒從徒者每徒一等折

杖二十若所剩杖數至滿杖以上則減杖加

徒如剩杖一百一十應作笞五十徒一年一

百一十應作杖六十徒一年一百三十應作

杖六十徒一年半一百四十應作杖七十徒

杖六十徒一年半一百四十應作杖七十徒

年半之類其增笞杖徒作流減流作笞杖徒

及增減流徒者每流一等折徒半年如犯笞

一十故增作流二千五百里流二等折徒一

年三流原包五徒除已得笞一十合坐剩罪

杖九十徒四年如犯流三千里故減作笞二

十流三等折徒年半三流原包五徒除已得

笞二十合坐剩罪杖八十徒四年半之類故

日全抵剩罪不在收贖之限總之折徒不得

至五年而決杖不得過一百也

條例

增一承審官改造口供故行出入者革職故入死

罪已決者抵以死罪其草率定案證據無憑

枉坐人罪者亦革職

一凡初取供招不許擅自刪改俱應詳載揭帖

若承問官增減原供希圖結案按察司依樣

轉詳者該督撫嚴察題叅若督撫不行察叅

朦混具題者經法司察出或科道糾叅將該

朦混具題者經法司察出或科道糾叅將該

大清律

刑律卷之二十八

三

大清律

刑律卷之二十八

三

督撫一併嚴加議處

一凡謀反謀叛之罪照律連坐籍沒其餘情罪詳載律內俱應照律擬議不得存心陷害借言情罪重大誣指朋黨妄議株連父母兄弟妻子籍沒家產若承審官於本罪外捏造此等言語株連父母兄弟妻子籍沒家產者即照故入人死罪律治罪

一凡將死罪人犯錯擬軍流等罪軍流等罪錯擬死罪者將承審錯擬官員仍照例交該部

大清律

刑律卷之二十八

三

議處軍流等罪以下錯擬者該部即行改正

槩免糾參

一凡督撫具題事件內有情罪不協律例不符之處部駁再審該督撫虛心按律例改正具題將從前承審舛錯之處免其議處若駁至三次督撫不酌量情罪改正仍執原議具題部院覆核其應改正者即行改正將承審各官該督撫一併交與該部議處

辯明冤枉

凡內外問刑衙門辯明冤枉須要開具本所枉

事蹟實封奏聞委官追問其冤得實被誣之

人依律改正所枉罪坐原告証原問官吏故

夫入罪若因事本無冤枉朦朧辯明者杖一

百徒三年既曰朦朧則原告若所誣罪重於

三年原問官為其誣矣者以故出入人罪論所辯之罪人知

情與朦同罪如原犯重不知者不坐

註此言斷罪之當慎而冤抑之宜伸也凡內外問刑衙門皆有辯明冤枉之責於審錄時如

大清律

刑律卷之二十八

三

有冤枉須開具所枉事蹟實封奏

聞候委官追問所辯得實被誣之人依律改正原告

反坐原問官吏以故入失入之罪論若事情

本無冤枉而問刑官為之朦朧是即奏事詐

不以實也應坐滿徒若所誣原告及原問官

之罪重於滿徒者以故出入人罪論所辯之

罪人與問刑等官關會和同而朦朧者同坐

應得之罪問刑等官自行奏辯而本犯不知

情者不坐止坐原犯罪名

條例

原一法司凡遇一應稱冤調問及各衙門奏送人

犯如有冤枉及情罪有可矜疑者即與辯理具奏發落毋拘成案若明知冤枉不與辯理者以故入人罪論

一法司遇有重囚稱冤原問官員輒難辯理者許該衙門移文會同三法司堂上官辯理果有冤枉及情可矜疑者奏請

定奪

大清律

刑律卷之二十八 聖

一凡大小問刑衙門鞫問囚犯務要參酌情法如果情重例該發遣者方許定擬充軍不許偏任喜怒移情就例其督撫凡遇各該所屬衙門申詳充軍人犯亦要虛心參酌必須法當其罪方允定衛發遣如於例有牽合即便駁回改擬照常發落其各該司府州縣但遇奉

旨特差恤刑官審錄之期一應充軍人犯除已經解發入籍外其餘不分曾否詳允及雖曾經定

衛尚未起解者逐一開送審錄官處審錄其經審錄官辯釋者務要遵照發落不許原問官偏拗阻撓如有好名立威酷法害人者聽督撫審錄官各指實參奏

增

一凡在外審理事件應照案內人犯籍貫批委該管地方官審理明白申詳完結既經批委不得反覆改批別屬如果情事未明務須詳細指駁倘原問官仍復朦混申詳即題參議處另委別官審理若督撫等官將事理已明

大清律

刑律卷之二十八 聖

之案故生枝節屢行批駁遲延不結者亦交該部議處

有司決囚等第

凡有司獄囚而鞫問明白而追勘完備軍流徒

罪各從府州縣決配至死罪者在內法司定

議在外聽督撫審錄無冤依律議擬新絞法

司覆勘定議奏聞候回報應立委官處決故

延不決者杖六十其公同審若犯人自反

異原招家屬代稱冤官審錄即便再推鞫事果

違枉即公同將原問原審官吏通問改正同

原審之官吏通行○若犯四明稱冤抑審錄不

為申理改者以八人罪故或受賊失或一時

究論

註此言決囚宜詳慎也凡有司於獄囚招狀情

罪已經鞫同明白應行追勘事理已經完備

軍流徒罪各從府州縣詳明該上司定配發

遣該督撫於年底彙題具冊報部惟死罪至

重在内聽三法司會同勘擬在外聽督撫具

大清律

刑律卷之二十八 聖

招擬罪三法司覆勘核實定議或監候或立

決並奏

聞請

旨定奪其奉

旨立決者即行委官處決有故延不決者杖六十至

於

朝審秋審之時若應決犯人反異原招或家屬稱

訴冤枉者審錄官員即便推詳鞫問其事果

有違枉將初鞫之原問官吏勘錄之原審官

吏通行提問公同改正其罪若囚犯明稱冤

抑而審錄官不為申訴辯理者以八人罪分

故失論

條例

增一康熙十九年七月內奉

上諭每年即行正法之人於六月停刑七月正法嗣

後即行正法之人俱於立秋之後正法至部內即

行正法事件亦俟立秋後陸續具題

欽定例一雍正二年四月內奉

大清律

刑律卷之二十八 聖

上諭朕惟明刑所以弼教君德期於好生從來帝王

於用刑之際法雖一定而心本寬仁是以虞廷以

一欽恤垂訓周書以慎罰為辭誠以民命至重寧過

乎仁毋過乎義也朕自臨御以來一切章奏無不

留心細覽於刑獄一事尤加詳慎恐法司未能平

允情罪未能悉當朕心深用惻然故凡京城及各

直省題奏獄獄但少有可矜者無不法外施仁量

加末減獨念朝審重囚其情實者刑科必三覆奏

聞勾除者方行處決而外省情實重囚惟於秋審

後法司具題即咨行該省無覆奏之例朕思中外一體豈在京諸囚宜加詳慎在外省者獨可不用詳慎乎人命攸關自當同仁一視自今年為始凡外省重囚經秋審具題情實應決者爾法司亦照朝審之例三覆奏聞以副朕欽恤慎罰之至意爾部即遵諭行特諭

原一人命至重死者不可復生每至霜降後但有

該決重囚刑部奏請會九卿等官從實審錄

增例一每年正月六月俱停刑內外立決重犯俱監

大清律 刑律卷之二十八 異

固俟二月初及七月立秋之後正法其五月

內交六月節及立秋在六月內者亦停正法

一秋審時督撫將重犯審擬情實緩決可矜具

題限七月十五日內到部刑部將原案貼

黃及法司看語并督撫看語刊刷招冊進呈

御覽仍送九卿詹事科道各一冊八月內在

金水橋西會同詳核情實緩決可矜分擬具題請

旨定奪其

盛京等處案件亦造入各省秋審案內具題俟

命下日先後咨行直省將情實人犯於霜降後冬至

前正法其咨文到地方限期雲南貴州四川

廣西廣東福建限四十日江西浙江湖南甘

肅限二十五日江南陝西湖北限十八日河

南限十二日山東山西限九日直隸限四日

盛京限十五日寧古塔限一箇月限內遲延不到

者該督撫將遲延地方官察明指叅至於秋

審具題後如有新結重案俱入次年秋審

一刑部見監重犯每年一次

大清律 刑律卷之二十八 異

朝審刑部於霜降前摘緊要情節刊刷招冊進呈

御覽仍送九卿詹事科道各一冊於霜降後十日在

金水橋西會同詳審擬定情實緩決可矜具題請

旨定奪其情實者俟

命下之日刑科三次覆奏經

御筆勾除者正法餘仍監固

一殺人及強盜等罪監候質審人犯如過三年

逃犯未獲者即入秋審冊內一併詳審其叛

逆案內牽連待質人犯雖過三年仍行監候

定一凡立決之犯部文到日如正印官公出令同

城之州同州判縣丞主簿等官會同本城武

職遵查不停刑日代行監決若該地方無佐

貳官令該知府於部文到時即委府屬之同

知通判經歷等官速至該州縣會同武職代

行監決該佐貳等官監斬後將正印官因何

事公出并見委某官於何年月日會同武職

某官監決何犯逐一詳報各上司查核

檢驗屍傷不以實

刑律卷之二十八

凡官司檢驗屍傷若承牒到託故延不即檢驗

致令屍變及雖即不親臨所監視轉委吏卒

憑臆增減傷痕若初與復檢官吏相見扶同屍狀及

雖親臨不為用心檢驗移易如移腦作輕重

如本輕報重本增減如少增作多如屍傷不

實定執要致死根因不明者正官杖六十同

首領官杖七十吏典杖八十件作行人檢驗

不實扶同屍狀者罪亦如吏典以杖之其官

作因檢驗不實而罪有增減者以失出入人罪論

失出減五等○若件作受財故檢驗不以實

致罪有者以故出入人罪論賊重於故出故

者計賊以枉法各從重論止坐受財檢驗不

情者仍以失出入人罪論實之人其餘不知

註此言檢驗不可遲緩疎忽也凡問人命牒到

不即檢驗致令屍變及檢驗而不親臨監視

轉委吏卒致有增減傷痕或初驗與復驗官

吏相見扶同屍狀及雖親臨監視不細心察

勘或將傷痕移易其處或以輕作重以重作

刑律卷之二十八

輕又或增少為多減有作無以致傷痕不實

與所執致死根因不明如先勘後給先傷後

病及傷仗不符之類正官以下至吏典遞加

杖罪件作行人扶同捏報亦如吏典之罪其

因檢驗不實而罪有增減者以失出入人罪

論若官吏件作人等受財故行檢驗不實致

罪有增減以故出入人罪論受財之賊重於

故出故入之罪者計賊以枉法從重論若一

人受財其餘不知情者止依失出入人罪論

條例

原一遇告訟人命有自縊自殘及病死而妄稱身

死不明意在圖賴詐財者究問明確不得一

槩發檢以啟弊竇其果係關殺故殺謀殺等

項當檢驗者在京委刑部司官及五城兵馬

司京縣知縣在外委州縣正印官務須於未

檢驗之先卽詳鞠屍親證佐兇犯人等令其

實招以何物傷何致命之處立爲一案隨即

親詣屍所督令伴作如法檢報定執要害致

命去處細驗其圓長斜正青赤分寸果否係

某物所傷公同一千人衆質對明白各情輪

服然後成招或屍久發變青赤顏色亦須詳

辯不許聽憑伴作混報擬抵其伴作受財增

減傷痕扶同屍狀以成冤獄審實賊至滿數

者依律從重科斷不先究致死根因明確難

一諸人自縊溺水身死別無他故親屬情願安

葬官司詳審明白准告免檢若事主被強盜

殺死苦主自告免檢者官與相視傷損將屍

給親埋葬其獄囚患病責保看治而死者情

無可疑亦許親屬告免覆檢若據殺傷而死

者親屬雖告不聽免檢

增例

一凡人命重案必檢驗屍傷註明致命傷痕一

經檢明卽應定擬若屍親控告傷痕互異者

許再行覆檢勿得違例三檢致滋拖累如有

疑似之處委別官審理者所委之官帶同伴

作親詣屍所不得弔屍檢驗

一凡外省駐防旗人遇有命案該管旗員卽會

同理事同知通判帶領催屍親人等公同

檢驗一面詳報上司一面公同審擬如無理

事同知通判之處卽會同有司官公同檢驗

詳報審擬

一凡人命呈報到官該地方印官立卽親往相

驗止許隨帶伴作一名刑書一名皂隸二名

一切夫馬飯食俱自行備用并嚴禁書役人

等不許需索分文其果係輕生自盡毆非重

傷者卽於屍場審明定案將原被鄰人等

釋放如該地方印官不行自備夫馬取之地
方者照因公科欽律議處書役需索者照例
計贓分別治罪如故意遲延拖累者照易結
不結例處分若係自盡並無他故屍親捏詞
控告按誣告律科斷如刁悍之徒藉命打搶
者照白晝搶奪例擬罪仍追搶毀物件給還
原主其勒索私和者照私和律科斷勒索財
物入官至該管上司於州縣所報自盡命案
果屬明確無疑者不得苛駁准予立案若情
事未明仍即秉公指駁俟其詳覆核奪

大清律

刑律卷之二十八

誣

決罰不如法

凡官司決人不如法如應答而用杖者笞四十因而致
死者杖一百當該官吏均徵埋葬銀一十兩給付死者
之家行杖之人各減一等不追銀其行杖之人若
決不及膚者依驗所決不及之數抵罪或由
或由並罪坐所由若受財而決不如法者計
贓以枉法從重論○若監臨有司之官因公
事主令下於人虛怯去處非法毆打及親自

以大杖或金刃手足毆人至折傷以上者減
凡鬪傷罪二等至死者杖一百徒三年追埋
葬銀一十兩其聽使下手之人各減一等並
罪坐所由如由監臨坐監臨由下手坐下手若非公事以故勘平人論若
官司決罰人於人臂腿受刑去處依法決打
監臨責打人於人臂腿受刑去處依法決打
邂逅致死及決打之後自盡者各勿論

註此言決罰不得任一己之私也凡官司決人

或笞或杖皆有定刑或臂或腿皆有定處不
得妄用重刑混決前節言決不如法及行杖

大清律

刑律卷之二十八

誣

人狗私決不及膚之罪若受財而決不如法
決不及膚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後節定監
臨官非法酷虐毆人至折傷或至死與聽使
下手人之罪若於人臂腿受刑去處依法決
打而其人邂逅致死及決打之後憤恚自盡
者各勿論

長官使人有犯

凡在外各衙門長官及在內出使人員於所在
去處有犯一應公者所部屬官等流罪不得

越 分輒便推問皆須開具所申覆本上司區處

若犯死罪先收管聽候司回報所掌本衙門印

信及倉庫鎖鑰發付次官收掌若無長官次

官掌印有犯者亦同長官違者部屬官吏笞四十

註此言印官

命使之體宜存也凡在外各衙門長官及在京奉

命出使人員於所在去處有犯一應公私等罪者所

部屬官等不得越分輒便推問皆須申覆上

司聽其區處若犯該死罪者許所在官司先

大清律

刑律卷之二十八

行收管聽候上司回報施行其所掌印信并

倉庫牢獄鎖鑰發付以次佐貳官收掌若本

衙門無長官而次官掌印有犯者亦照長官

一體申覆上司區處不得輒行推問違者所

部屬官吏笞四十

斷罪引律令

凡司斷罪皆須具引律例違者如不引管三十若

有數事共一條司止引所犯本罪者聽所犯之罪

引一事以斷之其特旨斷罪臨時處治

不為定律者不得引比為律若輒引比致

罪有出入者以故失論故行引比者以故出入全罪及所增減

坐之失於引比者以失出入人罪減等坐之

註此言律令皆宜詳引也凡科斷罪囚皆須具

引律例如摘用其文不合本意笞三十若律

有數事共在一條所犯之罪止合一事則聽

其摘引不在具引之限如一人犯兩事則全

引之若事不共條自依二罪俱發以重論如

云除某事輕罪不議外合依某律是也其有

大清律

刑律卷之二十八

特旨裁斷罪名輕重出於臨時處治不為定律者用

法之權也官司輒引比擬斷以致罪有出入

者以故出故入失出入科斷

條例

增一凡承問各官如徇私枉法顛倒是非故出故

入情弊顯然者仍行指名叅處至於擬罪稍

輕引律稍有未協遺錯過失等項將本案察

明果非徇私者免其究叅即行改正

一各省督撫審擬案件不許輕重兩引務須詳

核情罪盡一具題如兩引具題者交部議處

欽定例一承問各官審明定案須確引一定律例若既

引定又云如此如此情由可惡不便照此律

此例治罪而更議長其罪者依故入人罪論

獄囚取服辯服者心服辯者辯理不當則辯當則服或服或辯故曰服辯

凡獄囚有犯徒流死罪各喚囚及其家屬

若不服者聽其文狀自理更爲詳審違者

徒流罪管四十死罪杖六十○其囚家屬遠

大清律

刑律卷之二十八

壹

在三百里之外不及喚告者止取本囚服辯文狀

不在具告家屬罪名之限

註此欲斷獄無冤而使囚心服也前節言斷囚

徒流死罪不取獄囚及家屬服辯之罪後節

言家屬有在三百里外者止取本囚服辯文

狀不在具告家屬罪名之限蓋刑名一成不

變必使人心服無辭方可結案也

赦前斷罪不當

凡官司遇赦前處斷刑名罪有不當若處輕爲

重其情本係者當改正從輕以就恩處重

爲輕其情本常赦所不免者當依律貼斷以

免若處輕爲重處官吏於赦故出入而非失

者雖會赦並不原宥其故出入之罪若係失

註此專言

赦前枉斷之罪遇

赦宜更正也凡官司於

赦前處斷刑名事件罪有不當一經遇

赦即須詳察原案若情輕應宥而處作重罪致遇

大清律

刑律卷之二十八

壹

赦不得免者則當改正從輕使得原宥若其情本重

却處作輕罪則察其原犯之罪係

赦款所不免者當依律貼斷不使罪人倖免如係失

出失入則原問官吏免科若故出故入則官

吏

赦前處斷之罪雖會

赦並不原宥

條例

原一遇直省

特差恤刑之時有審諮者原問官俱不追究恐官慮罪及已

不肯辯明冤枉也則會赦可以類推

一以

赦前事告言人罪者以其罪罪之若干係錢糧婚姻

田土罪雖經

赦其錢糧等項須斷處明白

增一承問官審理事件錯擬罪名者不拘犯罪輕

重錯擬官員遇

赦免議

大清律

刑律卷之二十八 五

一督撫承問叩

閣事件除情罪重大不在

赦款者仍依限審結具題外其餘輕罪與

赦款相符即行釋放彙題銷案

聞有恩赦而故犯

凡聞知將

有恩赦而故犯罪以親者加常犯一

等雖會赦並不原宥。若官司聞知將有恩

赦而故論決囚罪者以故入人罪論若常赦

而論決者不生

註此言有心倖

赦者不可輕宥也前節言聞

赦故犯是使法無所施也故凡聞知有

赦而故犯加常犯之罪一等雖所犯之事例當

赦原不准援

赦蓋惡其有心故犯希圖倖免也其故犯罪至死者

自依常律後節言官司聞

赦故決是使恩無所逮也聞將有

赦而故行論決囚罪或受財或受囑或銜私或挾讎

大清律

刑律卷之二十八 五

俱不可知故以故入人罪科斷不在原宥之

限若常

赦所不原者不禁其論決也至官司故將見監不應

赦之四指

赦而放免亦依故出人罪論

徒囚不應役

凡鹽場鐵冶拘役徒囚應入役而不入役及徒

囚因病給假病已痊可不令計日貼補役者

其徒囚與過三日笞二十每三日加一等罪

止杖一百。若徒囚年限未滿監守之人故

縱逃回及容令雇人代替者照依囚人應役

未月日抵數徒役其監守雖多並罪坐所由縱容之人

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仍拘徒囚之逃回雇

替依律論罪計日論其逃貼補其逃之役

註此言徒囚不容避役也前節定縱容徒囚不

應役之罪凡囚應入役而無故不入役及徒

囚因病給假病已痊愈而監守之人不計給

假之日令其貼役各計日科斷每三日加一

大清律 刑律卷之二十八 妻

等罪止杖一百後節定縱逃容替之罪徒囚

年限未滿監守之人故縱逃回及容令雇倩

他人代替者監守之人照依囚人應役月日

抵充徒役如受財縱容及不令貼役者計贓

以枉法論從重科斷仍拘徒囚依本律論其

避役之罪令計日貼補徒役

婦人犯罪

凡婦人犯罪除犯姦及死罪收禁外其餘雜犯

責付本夫收管如無夫者責付有服親屬鄰

里保管隨衙聽候不許一槩監禁違者笞四

十。若婦人懷孕犯罪應拷決者依上保管

皆待產後一百日拷決若未產而拷決因而

墮胎者官吏減凡鬪傷罪三等致死者杖一

百徒三年產限未滿而拷決致死者減一等

若婦犯死罪聽令穩婆入禁看視亦聽產後

百日乃行刑未產而決者杖八十產訖限未

滿而決者杖七十其過限不決者杖六十。

失者失於詳審各減三等兼上文諸款而言

大清律 刑律卷之二十八 妻

一十懷孕不應拷決而拷決墮胎杖七十致

死者杖七十徒一年半產限未滿而拷決致

死者杖六十徒一年及犯死罪不應刑而刑

未產而決者笞五十未滿限而決者笞四十

過限不決者笞三十

註此全罪婦之廉耻而恤其生育也首節言婦

人不得濫禁除犯姦死罪外其餘雜犯責付

本夫或親屬或鄰里保管在外隨衙聽候不

許濫禁違者笞四十二節言婦人懷孕不拷

決也婦人懷孕時或應拷訊或應決杖亦依

上條責付保管在外產後一百日方許拷決

大清律

刑律卷之二十八 空

致死律無明文應坐不應答罪

條例

增一婦女有犯姦盜人命等重情及別案牽連身

係正犯仍行提審其餘小事牽連婦女者提

子姪兄弟代審

死囚覆奏待報

凡死罪囚不待覆奏回報而輒處決者杖八十

若已覆奏回報應決者聽三日乃行刑若限

未滿而刑及過三日限不行刑者各杖六十

○其犯十惡之罪應死及強盜者雖決不待時若於禁刑日而決者答四十

註此於應死之中而寓緩刑之意也首節言死

罪囚不待奏報而輒行刑及未滿限而行刑

與已過限而不行刑者之罪末節言犯十惡

應死及強盜決不待時之囚而於禁刑日處

決者之罪

條例

增一康熙二十五年七月內奉

大清律

刑律卷之二十八 空

上諭諭刑部刑獄民命攸關聽斷雖貴精詳而案牘

務無留滯庶事得速竣民免株累向來凡朔一二

日及齋戒等期不理刑名爾衙門一切奏章俱行

停止因而案件間有停積恐聽審人犯久候拖累

覆核案件遷延滋弊嗣後遇前項日期除循例不

行刑外其餘照常章疏事件仍行審理改奏務期

獄無稽緩案得早清以副朕明慎用刑之至意特

諭

一刑部議直省人命強盜全招造送法司奏章

內應止將招由並審擬看語具題至反叛案
內人犯決過卽行題報餘槩於年底彙奏奉
旨人命強盜關係重大其各省全招俱著畫一開列
疏內餘依議

原一臣民有罪當死三覆五奏毋輒行刑

增一凡遇

慶賀穿朝服及祭享齋戒封印上元端午中秋重

陽等節每月初一初二並穿素服日期俱不

理刑名四月初八日不宰牲亦不理刑名內

大清律 刑律卷之二十八 盜

外一體遵行

斷罪不當

凡斷罪應決配而收贖應收贖而決配各依出

入人罪減故失一等○若應絞而斬應斬而

絞者杖六十此指故者言也若係失者減三等其已處

決訖別加殘毀死屍者笞五十警人砍毀其屍依別加殘

毀○若反逆緣坐人口應入官而放免及非

應入官而入官者各以出入人流罪故失論

若係有故則以故出入流罪論無故而失於詳審者以失出入流罪論

註此言斷罪之失宜以補官司出入人罪條所

未盡也首節言應決配而收贖應收贖而決

配者之罪出於有意則減故出入律一等出

於無意則減失出入律一等二節言應絞坐

斬應斬坐絞之罪故者杖六十失誤者減三

等其已處決而將死屍別加殘毀者坐滿笞

末節言反逆緣坐人口應入官而放免及不

應入官而入官者之罪亦分有意無意以出

入人流罪照或故或失本律科斷

大清律 刑律卷之二十八 盜

條例

欽定 例一凡苗彝有犯軍流徒罪折枷責之案仍從外

結抄招送部查核其罪應論死者不准外結

亦不准以牛馬銀兩抵償務按律定擬題結

如有不肖之員或隱匿不報或捏改情節在

外完結者事發之日照滿職例議處

吏典代寫招草

凡諸衙門鞫問刑名等項必據犯者招草以定其罪若吏典

人等為人改寫及代寫招草增減其正情節

致官司罪有出入者以故出入人罪論若犯

人果不識字許令在官不干礙之人依其親代

寫若吏典代寫即罪無出入亦以違制論

註此防姦吏出入人罪之弊也凡內外衙門鞠

問刑名等項必憑犯人親筆招草以定罪名

其吏典等係在官承行案件之人不得干預

若有為犯人改寫及代寫招草而增減其親

供正實情節致令問刑官司斷罪有出入者

隨其所增所減事情以故出入人罪論若犯

大清律 刑律卷之二十八 辜

人果不識字許令無干礙之人依供招代寫

如吏典代寫者即無增減亦坐違

制之罪

大清律集解附例卷之二十九目錄

工律

營造

擅造作

虛費工力採取不堪用

造作不如法

盲破物料

帶造段疋

織造違禁龍鳳文段疋

大清律 工律卷之二十九

造作過限

修理倉庫

有司官吏不住公廨

大清律集解附例卷之二十九

工律

營造

擅造作

凡軍民官司有所營造應申上而不申上應待

報而不待報而擅起差人工者即不科各計

所役人雇工錢每日八分五釐坐贓論○若

非法所為營造及非時所可為起差人工

營造者其計役坐贓之罪亦如不申上待之

大清律

○其軍民官城垣坍塌倒倉庫公廨損壞事勢

緩一時起差丁夫軍人修理者雖不申上待

不在此坐贓論限○若營造計料申請合財

物及人工多少之數於不實者答五十若因

請不實以少計多而已損財物或已費人工

各併計所損物價及所費雇工錢罪重於答

者以坐贓致論罪止杖一百徒三年

註此言工役不可擅興也首節言不申上不待

報而擅起工之罪此蓋當役之時而又無害

於義者且猶罪之惡其專也次節言非法所

當為時所可為而起差人工之罪非法之役

罪之者惡其不義而傷財也非時之役罪之

者惡其妨農而病民也三節言修理城垣倉

庫公廨不在坐贓論罪之限四節言有所營

造申請財物人工不實之罪併計所損物價

所雇工錢重於答五十者坐贓論

條例

增一凡在京各處修理工程工價五十兩以內物

大清律

料銀二百兩以內者照依各處印文准其修

理其工價銀五十兩以上物料銀二百兩以

上者著該處料估啟奏工部差官覆核會同

該處官員首領監修將用過錢糧著管工官

名下銷算如多用錢糧不行啟奏即便承修

者將行文與承修堂司官交與該部議處若

物料工價甚多而分為幾段陸續行文俱稱

五十兩以內不奏者查出亦交與該部議處

欽定 一凡修理

行宮并各省倉廩等項工程一應動用錢糧事件

令該督撫奏

聞該部議覆再行修理工完之日督撫親自查明核

減造冊具題該部詳核題銷如有不行啟奏

擅自咨部請銷而該部據咨完結者即行題

叅交該部議處

虛費工力採取不堪用

凡官司役使人工採取木石材料及燒造磚瓦之

類虛費工力而不堪用者其役使之官司及工匠人役並計

大清律 工律卷之二十九

所費雇工錢坐贓論罪止杖一百徒三年若有所造作

及有所毀壞如拆屋壞備慮不謹而誤殺人

者官司人以過失殺人論採取不堪工匠提

調官各以所由經手管為罪不得濫及也

註此言庀材鳩工之宜謹也備慮不謹如頂架

不牢之類採取不堪備慮不謹各以所由經

手專管之工匠提調官坐罪若誤傷者則不

坐

造作不如法

凡官司造作官房器不如法者笞四十若成造軍

器不如法及織造段疋粗糙紕薄者物尚各

笞五十若造作織造各不不堪用及稍不應

再改造而後者各併計所損財物及所費雇

工錢罪重於笞四者坐贓論罪止杖一其應

供奉御用之物加罪坐贓罪止流二工匠

各以所由造作織為罪局官減工匠一等○

提調官吏又減局官一等以上造作織造不

並若工匠局官均償物價工錢還官

大清律

註此言工作當遵法制也凡官司造作一應官

房屋器皿之類不遵制不依式者謂之不如

法首節由輕及重軍器段疋舉其重者言之

若不如法及粗糙紕薄者與尋常器用不同

故加一等倘不如法之甚而至於不堪用及

應改造者則併計所損過材料所費過工錢

其罪重於笞者俱坐贓論日併計者將工錢

物料併作一處通算也其造作一應供奉

用之物尤與凡物不同故於坐贓論罪之上加二

等科之工匠各以經由造作之人坐罪不得連及也局官減工匠一等末節提調官吏又減局官一等通承上文而言其用過物價給過工錢並令工匠局官提調官均賠還官

條例

增例一凡打造弓箭擅改式樣貨賣者答五十

冒破物料

凡造作局院頭目工匠有於合用數外虛冒多破物料而

欺入已者計入賊以監守自盜論併賊論罪

大清律

工律卷之二十九 五

至四十兩斬逾物還官若未入已只坐以計料不實之罪○局官

並承覆實官吏知情扶同捏報者與破同罪不舉者與破同罪

至死減等失覺察者減三等罪止杖一百

註此言核實工料以定冒破侵欺之罪也凡造

作局院遇有一切工作俱應照合用物料數

日備辦若作頭及工作人匠於正用物料之

外多破少用侵欺入已者計其入已之數以

監守自盜論併賊四十兩斬係雜犯此指侵

盜入已者言也若止冒破不入已者則以

條計料不實答五十之罪坐之其本局官並覆勘核實之官知冒破入已之情而扶同者與犯人同罪至死減一等失於覺察者減犯人罪三等罪止杖一百

條例

原例一各處有司及營衛衙門收貯軍器經上司官

察盤若有侵欺物料那前補後虛數開報者

俱以監守自盜論賊重者照侵欺倉庫錢糧

事例擬斷該管官不行造冊致誤奏繳者降

大清律

工律卷之二十九 六

一級察盤上司官怠慢誤事叅究治罪

欽定例一河工估計工程總河副總河及該督撫分司

委員確查如估計過多存心浮冒查出革職

承查之員扶同徇隱者交部議處至完工之

日再行確查如工程單薄錢糧不歸實用修

築不堅固者將承修之員照侵欺錢糧例分

別治罪侵欺銀兩勒限追賠

帶造段疋

凡監臨主守官吏將自己物料輒於官局帶造

段疋者杖六十段疋入官工匠笞五十局官知而不舉者與監守官吏同罪亦杖六十失覺察者減三等則笞三十

註此禁用工匠以造私物也凡官局工匠皆係

在官雇用之人非監臨主守官吏所得私用

若將自己物料交官局內夾帶織造不論段疋

疋多少卽杖六十段疋入官工匠聽從者笞

五十局官專司其事知而不舉與監守官吏

同罪失覺察者於杖六十上減三等笞三十

大清律

王律卷之二十九 七

若局官違禁帶造則監守官吏亦坐不舉失

察之罪因其職當互相覺舉也

織造違禁龍鳳文段疋

凡民間織造違禁龍鳳文紵絲紗羅貨賣者杖

一百段疋入官若買而借用者杖一百織

戶及挑花挽花工匠同罪亦杖一百

註此禁民間服用之僭越也凡紵絲紗羅段疋

有龍鳳文者皆

御用之物非民間所得私有若故違禁令而主使機

戶工匠織造貨賣者杖二百其違禁織造之段疋等物入官機戶及挑花等工匠聽依織造亦同杖一百之罪

造作過限

凡各處每額造常課段疋軍器工匠過限不納齊

足者以所造十分為率一分工匠笞二十每

一分加一等罪止笞五十局官減工匠一等

提調官吏又減局官一等○若官不依期計

撥額造物料於工者局官笞四十提調官吏

大清律

王律卷之二十九 八

減一等工匠不坐

註此嚴額造定期不使稽緩也前節言工匠額

造段疋軍器過限不納及局官與提調官吏

之罪後節言官司不依期撥給物料以致違

限及局官提調官吏之罪

修理倉庫

凡內各處公廨倉庫局院一係官房舍非文卷

錢糧所及但有損壞當該官吏隨卽移文所關則有司

計修理違者笞四十若因不請而損壞官物

者依律科以答四十罪賠償所損之物還若當官

吏已移文有司而失誤施行不即修理者罪坐有司

亦答四十損壞官物亦追賠償當該官吏不坐

註此言官舍應修理也各處官房損壞當該官

吏不即移文所在有司修理者答四十以致

損壞官物者仍著賠償如有司失誤修理罪

坐有司并追賠損壞官物已經移文之官吏

不坐

有司官吏不住公廨

大清律

工律卷之二十九

九

凡各府州縣有司官吏不住公廨內官房而住

街市民房者杖八十○若埋沒公用器物有

失而不還官者以毀失官物論毀者計贓准竊盜

依減毀官物加二等免刺失者三等追賠

註此言公廨公物當居守也前節言各府州縣

有司不住公廨而住民房之罪後節言埋沒

公廨內器物之罪

條例

欽定 例一凡各省督撫提鎮及有屬員等官到任其

員派累兵民修理衙署備辦鋪設及州縣守

禦等官到任其屬下人役豫為鋪設修理衙

署派及兵民并官員每年指稱添換器物修

飾衙署派累兵民者該管上司即行指實題

叅文員照科斂律治罪武弁照尅扣律治罪

如該上司徇庇不叅或勒令屬員修理衙署

添換器物發覺之日將該上司一併交部分

別議處再官員陞任或去任除自置器皿外

署內一應物件俱著清載簿籍移交接任官

大清律

工律卷之二十九

十

員倘將在官物件被家人毀盜將家人照毀

盜官物律治罪其毀盜物件著落舊任官照

數賠補

大清律集解附例卷之三十一目錄

工律

河防

盜決河防

失時不修隄防

侵占街道

修理橋梁道路

大清律

工律卷之三十一

大清律集解附例卷之三十一

工律

河防

盜決河防

凡盜決

官

河防者杖一百盜決

民間

圩岸陂塘

者杖八十若

因盜決而致水勢漲漫

毀害人家及漂失

財物渰沒田禾計物價重

於杖者

坐贓論

百徒

因而殺傷人者各減鬪殺傷罪一等

三年

承河防圩或取利

故決河防者杖一百徒

大清律

工律卷之三十一

三年故決圩岸陂塘減二等漂失

重於

徒者准竊盜論

罪止杖一百免刺因而殺

傷人者以故殺傷論

註此保水利以弭水患也凡官河之隄防民間

之圩岸陂塘所以備水利之蓄泄若盜決私

用雖一時無害亦應分別責懲若決口水勢

漲漫以致人家及財物田禾為水所毀害漂

失渰沒者計其物價重於盜決之杖罪者坐

贓論罪因而殺傷人者雖為水所殺傷而罪

條例

實由於盜決各減鬪殺傷罪一等蓋原盜決之意不過私圖利己原無害人之心故罪止滿徒即致殺傷人而亦減等科罪也若故決者或恃強取利或挾警害人與盜決之情不同是以決河防者坐滿徒決圩岸陂塘者減二等漂失賊重者准竊盜論免刺罪止滿流因而殺傷人者雖為水所殺傷而實同於有意故殺人者斬候傷人者各驗其輕重定罪

大清律

工律卷之三十一

二

原例一故決盜決山東南旺湖沛縣昭陽湖蜀山湖

安山積水湖揚州高寶湖淮安高家堰柳浦

灣及徐邳上下濱河一帶各隄岸并阻絕山

東泰山等處泉源有干漕河禁例軍民俱發

邊衛充軍其閘官人等用草捲閘板盜泄

水利串同取財犯該徒罪以上亦照前問遣

一河南等處地方盜決及故決隄防毀害人家

漂失財物淹沒田禾犯該徒罪以上軍民俱

發邊衛充軍

定例一凡黃河一年之內運河三年之內堤工陡遇

衝決而所修工程實係堅固於工完之日已

經總河督撫保題者止令承修官賠修四分

其餘六分准其開銷如該員修築錢糧俱歸

實用工程已完未及題報而陡遇衝決者該

總河督撫將衝決情形并該員工程果無浮

冒之處據實保題亦令賠修四分其餘俱准

開銷如黃河一年之外運河三年之外堤工

陡遇衝決而該管各官實係防守謹慎並無

疎虞懈弛者該總河督撫查明具題止令防

守該管各官共賠四分內河道分司知府共

賠二分同知通判守備州縣共賠一分半縣

丞主簿千總把總共賠半分其餘六分准其

開銷其承修防守各員俱令革職留任戴罪

効力工完之日方准開復倘總河督撫有保

題不實者後經查出照例嚴加議處所

修工程仍照定例勒令各官分賠還項若河

員有將完固堤工故行毀壞希圖與修借端

大清律

工律卷之三十一

三

侵蝕錢糧者該總河察核奏

開於工程處正法

失時不修河防

凡不修河防及修而失時者提調官吏

各者五十若毀害人家漂失財物者杖六十

因而致傷人命者杖八十○若不先修築圩

岸及雖修而失時者笞三十因而滄沒田禾

者笞五十○其暴雨連雨損壞隄防非人力

斬致者勿論

大清律 工律卷之三十一 四

註此言提調官吏當豫防水患也首節言不修

河防及修而失時以至毀害漂失致傷人命

之罪二節言不修圩岸與修而失時致滄田

禾之罪末節言暴雨連雨損壞隄防者非人

力所能捍禦故得勿論

條例

原一凡運河一帶用強包攬閘夫溜夫二名之上

撈淺舖夫三名之上俱問發附近充軍攬當

一名不會用強生事者問罪柳號一箇月發

落

欽定 一遇河工緊要工程如有浮議動眾以致眾力

懈弛者將倡造之人擬斬監候附和傳播者

杖一百即於工所柳號一箇月其指稱夫頭

包攬代僱勒措良民者二名以上發附近充

軍一名者杖一百柳號一箇月發落

侵占街道

凡侵占街巷道路而起蓋房屋及為圍圃者杖

六十各令拆毀復舊其已居自穿牆而出穢

大清律 工律卷之三十一 五

汗之物於街巷者笞四十

註此嚴侵占官地之罪也侵占街道及穿牆出

穢罪該杖笞出水則不論

條例

原一在京內外街道若有作踐掘成坑坎淤塞溝

渠蓋房侵占或傍城使車撒放牲口損壞城

脚及

大清門前

御道基盤并護門柵欄

正陽門外

御橋南北本門月城將軍樓觀音堂關王廟等處作

踐損壞者俱問罪柳號一箇月發落

修理橋梁道路

凡橋梁道路府州縣佐貳官職專提調於農隙之

時常加點視修理橋梁務要堅完道路平坦若

損壞失於修理阻礙經行者提調官吏答三

十此原有橋梁而未修理者○若津渡之處應造橋梁而

不造應置渡船而不置者答四十此原有橋梁而應

律

造置者

工律卷之三十一

註此嚴官司廢弛修造之罪以便行旅也首節

言提調官於農隙時不修理橋梁道路之罪

後節言應造置橋梁渡船而不造置之罪止

罪佐貳而不及正官者蓋正官政務繁多不

能常行點視故專責於原委之佐貳也

大清律例總類卷之一目錄

答一十三條

答二十四條

答三十九條

答四十九條

答五十三條

以上共三百一十八條

律例總類

卷一 目錄

大清律例總類

臣等奉

命纂修律例進呈

御覽蒙

皇上睿鑒折衷固已至平至允昭如日星矣第條款

繁多一時難於檢閱謹將全書罪名白笞杖

以至凌遲依次彙集俱一一摘出所犯情由

分晰開載名曰總類其正律之外又有比引

科斷之條畧舉數則附載於後以見大凡不

律例總類 卷一

特鞫讞官吏便於查閱不致疑似混淆且使

士民開卷講讀瞭若指掌而畏法懷刑凜然

不敢輕犯則總類亦弼教之先資也

大清律例總類卷之一

笞一十

吏律

府州縣置立信牌量地遠近定限隨事銷繳違

者一日笞一十每一日加一等罪止笞四十

信牌律

已除官員在京在外各依定限赴任若無故過

限者一日笞一十每十日加一等罪止杖八

十○代官已到舊官照限交割完備無故不

律例總類 卷一 笞一十

離任所者減赴任過限罪二等罪止杖六十

官員赴任過限律

官員無故不

朝參公座及官吏假滿無故不還職役者一日笞

一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杖八十無故不朝參公座律

官文書稽程一日者吏典笞一十每三日加一

等罪止笞四十○首領官四日笞一十每三

日加一等罪止笞三十官文書稽程律

照刷有司有印信衙門文卷遲一宗二宗吏典

笞一十二宗至五宗笞一十每五宗加一等

罪止笞四十府州縣首領官及倉庫務場局

所河泊等官各減一等照別文卷律

戶律

丁夫雜匠承差而稽留不著役及在役日滿而

所司不放回者一日笞一十每三日加一等

罪止笞五十丁夫差遣不平律

丁夫雜匠在役及工樂雜戶逃者一日笞一十

每五日加一等罪止笞五十○提調官吏故

縱者同罪逃差役律

負欠私債違約不還者五兩以上違三月笞一

十每一月加一等罪止笞四十違禁取利律

兵律

應入

宮殿人未著門籍而入或當下直而輒入及宿次

未到而輒宿門官守衛官失覺察者宮殿門擅入律

宮禁及

禁城

皇城門守衛人與

京城門守衛官應直不直及在直而逃并各處城

門應宿衛守衛人私自代替管頭目失覺

察者宿衛守衛人私自代替律

應從

車駕人違期不到及從而先回還一日親管頭目失

覺察者從駕稽違律

宿衛人兵仗離身親管頭目失覺察者宿衛人兵仗律

牧養驢贏以百頭為率若死者損者失者牧長

律例總辨 卷一 笞一十

牧副一頭笞一十每三頭加一等過杖一百

每十頭加一等罪止杖八十徒二年○牧養

羊以百頭為率若死者損者失者牧長牧副

四頭笞一十每三頭加一等過杖一百每十

頭加一等罪止杖七十徒一年半牧養畜不如法律

太僕寺官管領騾馬每年三羣應孳生駒一百

匹若止七十匹者孳生馬匹律

官司相驗分揀官羊不以實一頭者驗畜產不實律

養療瘦病羊不如法因而致死一頭者養療瘦病畜產律

不如法律

失防官私畜產損食官私之物者宰殺馬律

公文稽留磨擦破壞封皮不動原封至十件以

上與損壞一角之提調府官遞送公文律

驛使承受官司常事文書不依原寫去處錯去

他所違限四日者驛使稽程律

起解官物囚徒畜產承差誤不依題寫去處錯

去他所違限四日者公事應行稽程律

公差應乘官馬私馱物不得過十斤違者五斤

律例總類 卷一 四 四

笞一十每十斤加一等罪止杖六十○應乘

船車私載物不得過三十斤違者十斤笞一

十每二十斤加一等罪止杖七十○受寄私

載他人物者寄物之人○當該官司知而容

縱者乘官畜產車船附私物律

刑律

良人以手足毆人奴婢不成傷者良賤相毆律

同姓服盡尊長以手足毆卑幼不成傷者同姓親屬

相毆律

期親以下尊長以手足毆卑幼之婦不成傷者

○手足毆卑幼之妾成傷及以他物毆不成

傷者○兄姊毆弟之妻及妻毆夫之弟妹并

夫弟之妻以手足毆不成傷者○兄姊毆弟

之妾及妻毆夫弟之妾并妾毆夫之妾子以

他物毆不成傷者妻妾與夫親屬相毆律

以手足毆妻不同居前夫之子不成傷者○手

足毆同居前夫之子成傷及以他物毆不成

傷者毆妻前夫之子律

律例總類 卷一 五 五

無故罵人者○互相罵者罵人律

非因事而與官吏人等財至四十兩者坐贓致罪律

去官而受舊部內餽送土宜禮物者在官求索借貸人財律

律物

捕竊盜賊事發日為始捕役汛兵一月不獲竊

盜者盜賊捕限律

司獄官於囚應給衣糧醫藥應脫鎖杻應保管

出外應聽家人入視若申稟上司不即施行

者一日笞一十每一日加一等罪止笞四十

獄囚衣
律

婦人犯罪雜犯責付保管失於監禁者婦人犯
罪律

答二十

吏律

吏典知印及承差祇候禁子弓兵人等額外濫

充容留一人者正官答二十每三人加一等

罪止杖一百濫設官
吏律

官吏在官無故應直不直應宿不宿者擯離職
役律

上司有追對刑名查勘錢糧等重事勾問屬官

律例總類

卷一 各二十

六

事畢無故稽留不放回者三日答二十每三

日加一等罪止答五十擯勾屬
官律

申其餘衙門文書錯誤有害於事者上書奏事
犯誹律

照刷有司有印信衙門文卷失錯及漏報一宗

吏典答二十二宗三宗答三十每三宗加一

等罪止答五十府州縣首領官及倉庫務場

局所河泊等官各減一等照刷文
卷律

行移文書誤將緊關字樣失錯而洗補改正首

領官失於對同者增減官
文書律

戶律

本縣提調正官首領官吏失於取勘致有漏口

者十口答二十每三十口加一等罪止答四

十脫漏戶
口律

應差丁夫雜匠而差遣不均平者一人答二十

每五人加一等罪止杖六十丁夫差遣
不律

丁夫雜匠在役工樂雜戶提調官吏不覺逃

者五人答二十每五人加一等罪止答四十

逃避差
役律

律例總類

卷一 各二十

七

同居卑幼私擅用本家財物者十兩答二十每

十兩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同居尊長應分

家財不均平者罪亦如之卑幼私擅
用財律

部內有水旱一應災傷田糧其檢踏官吏里長

甲首失於關防有不實者十畝以上至二十

畝答二十每二十畝加一等罪止杖八十檢
踏

災傷田
糧律

盜種他人荒田一畝以下者答二十每五畝加

一等罪止杖十盜種他人
荒田律

里長部內田地無故荒蕪以十分為率一分答

二十每一分加一等罪止杖八十○人戶計

荒蕪田地以五分為率一分答二十每一分

加一等罪止杖六十荒蕪田宅律

有人從倉庫中出守把之人不接檢者倉庫不覺被盜律

負欠私債違約不還者五十兩以上違三月答

二十每一月加一等罪止答五十違禁取律

兵律

各處城門守衛人應直不直者○在直而逃者

○親管頭目知而故縱者○

宮禁及

紫禁城

皇城門守衛官應直不直并在直而逃與

京城門應宿衛守衛人并各處城門應宿衛守衛

官私自替親管頭目失覺察者宿衛守衛人私自代律

職官從

律

替

職官從

駕遲期不到及從而先回還一日親管頭目失覺

察者從駕稽違律

宿衛官兵仗離身及宿衛人輒離執掌處所親

管頭目失覺察者宿衛人仗律

陣亡病故官軍回鄉家屬行糧脚力有司不即

應付者遲一日答二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

答五十優恤軍屬律

外郡城鎮夜禁一更五更犯者○巡夜人等故

將行人拘留誣執犯夜者夜禁律

律例總類 卷一 答二十 九

關津往來船隻守把人不即盤驗放行無故阻

當者一日答二十每一日加一等罪止答五

十關津留難律

牧長牧副損傷馬牛駝一頭者牧養畜產不如法律

管領騾馬每年三羣應孳生駒一百匹若止八

十匹不為用心提調者典牧官孳生馬匹律

官馬牛駝羸驢牧養人及牧長牧副若瘦十頭

者答二十每十頭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官

馬牛駝羸驢乘駕不如法致脊破領穿瘡

續三十者乘官馬者破領律

牧馬官聽乘官馬不調習者一匹笞二十每五

匹加一等罪止杖八十官馬不調習律

故殺他人馬牛駝鹿驢傷而不死及殺猪羊等

畜價不減為從者宰殺馬牛律

舖兵遞送公文稽留三刻者笞二十每三刻加

一等罪止笞五十○若磨擦及破壞封皮不

動原封者一角笞二十每三角加一等罪止

杖六十○公文到舖須要隨即遞送違者○

依律類 卷一 笞二十

舖司不告舉者○損壞公文一角舖司告舉

官司不即受理者○公文稽留及磨擦破壞

封皮不動原封十件以上與損壞公文一角

者提調縣官州吏○沉匿拆動原封一角者

提調府官遞送公文律

出使馳驛違限及驛官故將好馬藏匿推故不

即應付以致違限俱係常事者一日各笞二

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杖六十驛使稽程律

起解官物囚徒畜產而輒稽留及事有期限而

違者一日笞二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笞五

十公事應行稽程律

刑律

鬪毆以手足毆人不成傷者鬪毆律

良人以手足毆人奴婢成傷及以他物毆不成

傷者良賤相毆律

同姓服盡尊長以他物毆卑幼不成傷者同姓親屬相毆律

相毆律

期親以下尊長以手足毆卑幼之婦成傷及以

他物毆不成傷者○以他物毆卑幼之妾成

傷者○兄姊毆弟之妻及妻毆夫之弟妹并

夫弟之妻以他物毆不成傷者妻妾與夫親屬相毆律

以手足毆妻不同居前夫之子成傷及以他物

毆不成傷者毆妻前夫之子律

官吏人等非因事受財一兩以下者○與者至

五十兩者坐贓致罪律

為他人及親屬囑託公事者囑託公事律

徒流遷徙充軍囚徒當該官司無故稽留不送

者三日笞二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杖六十

○鄰境官司囚到稽留不即遞送者罪亦如之稽留囚徒律

捕強竊盜賊事發日為始捕役汛兵一月不獲強盜及殺人賊者○兩月不獲竊盜者盜賊捕限律

鞠獄官於囚應扭而鎖應鎖而扭若囚該杖罪者囚應禁而律

律例總類

卷一 笞二十

獄囚情犯已完限外不斷決起發者當該官吏三日笞二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杖六十禁律

鞠獄官推問罪囚夥內人伴見在他處皆聽直

行文書勾取文到違限不發者一日笞二十每

一日加一等罪止杖六十○將重囚移就

輕囚多囚移就少囚當處官司隨即收問若

囚到不受者一日笞二十每三日加一等罪

止杖六十鞠獄停囚待對律

告詞訟對問得實無故稽留三日不放者笞二

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笞四十原告人事畢不放回律

被囚誣指之平人無故稽留三日不放回者笞二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杖六十獄囚誣指平人律

鹽場鐵冶拘役徒囚應入役而不入役及病假已痊不令計日貼役者徒囚與監守人過三日笞二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徒囚不應律

工律 造作不如法之提調官吏造作不如法律

律例總類

卷一 笞二十

額造常課段疋軍器過限不納齊足者以十分

為率一分工匠笞二十每十分加一等罪止

笞五十局官減工匠一等提調官吏又減局

官一等造作過限律

吏律 笞三十

吏典知印及承差祇候禁子弓兵人等額外濫

充容留一人者首領官笞三十每三人加一

等罪止杖一百濫設官吏律

等罪止杖一百濫設官吏律

主司考試藝業技能而失不以實者一人非其人

律人

行移文書誤將緊關字樣失錯而洗補改正者

吏典增減官文書律

戶律

里長失於取勘漏口者一口至十口笞三十每

十口加一等罪止笞五十脫漏戶口律

還鄉復業人民多餘占田而荒蕪者三畝至十

畝笞三十每十畝加一等罪止杖八十欺隱田糧

律例總類

卷一 笞三十 田

律

盜種他人田及強種他人荒田一畝以下者各

笞三十每五畝加一等罪止杖八十盜耕種官民田

律

知係居喪及命婦而娶為妾者居喪嫁娶律

負欠私債違約不還者百兩以上違三月笞三

十每一月加一等罪止杖六十違禁取利律

禮律

御藥

御膳不品嘗之監臨提調官合和御藥律

兵律

京城門守衛人及各處城門守衛官應直不直者

○在直而逃者○親管頭目知而故縱者○

宮禁及

紫禁城

皇城門應宿衛守衛人并

京城門應宿衛守衛官私自代替親管頭目失覺

察者宿衛守衛人私泊代替律

律例總類

卷一 笞三十 盜

宿衛人於別處宿及宿衛官輒離職掌處所親

管頭目失覺察者宿衛人兵仗律

京城夜禁一更三點鐘聲已靜五更三點鐘聲未

動犯者夜禁律

牧養馬牛駝以一百頭為率若死者損者失者

牧長牧副每一頭笞三十每三頭加一等過

杖一百每十頭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徒二年

牧養畜產不如法律

管領驃馬每年三羣應孳生駒一百匹若止七

十四不為用心提調者與牧官律生馬

養療瘦病馬牛駝羸驢不如法者養療瘦病畜產不如法律

故殺官私馬牛駝羸驢傷而不死及殺猪羊等

畜價不減者○故放官私畜產損食官私物

者宰殺馬牛律

提調縣吏失於檢舉公文稽留及磨擦破壞封

皮不動原封十件以上與損壞一角者○提

調州官府吏失於檢舉沉匿公文及拆動原

封一角者遞送公文律

刑律

鬪毆以手足毆人成傷及以他物毆人不成傷

者鬪毆律

奴婢以手足毆良人不成傷者○良人以他物

毆人奴婢成傷者良賤相毆律

同姓服盡異幼以手足毆尊長不成傷者同姓親屬相毆律

期親以下尊長以他物毆卑幼之婦成傷者○

毆卑幼之妾拔髮方寸以上者○弟妹以手

足毆兄之妻不成傷者○妾以手足毆正妻

姊妹夫兄弟及夫之姊妹夫并妻之子毆父

妾不成傷者妻妾與夫親屬相毆律

佐貳官罵六品以下長官者佐職統屬罵長官律

誣告人罪笞一十加所誣罪二等者誣告律

官吏人等非因事受財一兩以上至十兩者○

與者至六十兩者坐賊致罪律

餽送監臨官吏土宜禮物者在官求索借貸人財物律

提調官及長押官不覺失囚一名者徒流人逃律

捕強竊盜賊事發日為始捕役汛兵兩月不獲

強盜及殺人賊者○三月不獲竊盜者盜賊捕限律

勒獄官於杖囚應禁而不禁應鎖柙而不鎖柙

及脫去者○徒囚應柙而鎖應鎖而柙者○

若杖囚自脫去及司獄官典獄卒私與囚脫

去鎖柙者○提牢官知而不舉者囚應禁而不禁律

行杖人決人不如法者決罰不如法律律

斷罪皆須具引律例違者斷罪引律律

孕婦犯死罪失於詳審過限不決者婦人犯

死囚應絞而斬應斬而絞失者斷罪不當律

工律

造作不如法之局官。造軍器不如法及織造

段疋粗糙牝薄之提調官吏造作不如法律

監臨主守官吏將自己物料輒於官局帶造段

疋局官失覺察者帶造段疋律

各處額造常課段疋軍器不依期計撥物料之

提調官吏造作過限律

刑律總類 卷一 答三十 吏

不修圩岸及雖修而失時者失時不修隄防律

橋梁道路務要堅完平坦若損壞失於修理阻

礙經行之提調官吏修理橋梁道路律

禮例

一 尋常

朝會日肆行喊叫衝突擁擠者廝役之主失儀例

兵例

一 齋奏常事不騎驛馬違限十日以外者驛使稽程例

答四十一

吏律

吏典知印及承差祇候禁子弓兵人等額外濫

充容留一人者吏答四十每三人加一等罪

止杖一百濫設官吏律

官吏無故擅離職役者。主守倉庫務場獄囚

雜物之類應直不直應宿不宿者擅離職役律

土司擅勾屬官拘喚吏典及差占首領官因而

妨廢公務者。屬官承順逢迎及差撥吏典

律例總類 卷一 答四十 吏

赴上司聽事者擅勾屬官律

律令頒行天下百司官吏務要熟讀講明每遇

年終各從上司官考校若吏不能講解不曉

律意者講讀律令律

文書誤犯

御名及

廟諱者。申六部錯誤有害於事者上書奏事犯諱律

軍務錢糧等事應申上而不申上者。已申不

待回報而輒施行者事應奏不奏律

奉

制勅出使回還三日後不繳納符驗者笞四十每三

日加一等罪止杖八十出使不復命律

磨勘出各衙門未完文卷駁問遲錯刑各造作

等事可完而不完應改正而不改正過一季

者笞四十每一月加一等罪止杖八十○隱

漏不報磨勘者一宗笞四十每一宗加一等

罪止杖八十磨勘卷宗律

官吏增減官文書以避遲錯者○行移文書若

律例總類

卷一 笞四十

三

有規避故將軍馬錢糧刑各重事改補未施

行者增減官文書律

戶律

隱漏自己及他人不成丁人口不附籍三口至

五口家長笞四十每五口加一等罪止杖七

十○所隱之人同罪○本縣提調正官首領

官吏失於取勘致脫戶者十戶笞四十每十

戶加一等罪止杖八十脫漏戶口律

合設者老不許罷開吏卒及有過之人充應違

者當該官吏禁革主保里長律

各處獄卒令人代替者點差獄卒律

有司官私役使部民出百里之外及久占在家

使喚者一名笞四十每五名加一等罪止杖

八十○若有吉凶及在家借使雜役所使人

數不得過五十名每名不得過三日違者以

私役論私役部民夫匠律

欺隱田糧脫漏版籍者一畝至五畝笞四十每

五畝加一等罪止杖一百○若將田土移坵

律例總類

卷一 笞四十

三

換段那移等則以高作下減贖糧額及詭寄

田糧影射差役并受寄者罪亦如之○里長

知而不舉者同罪欺隱田糧律

人戶將成熟田地冒告災傷者一畝至五畝笞

四十每五畝加一等罪止杖一百檢踏災傷田糧律

典買田宅不過割者一畝至五畝笞四十每五

畝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其所典田宅園林

碾磨等物年限已滿業主備價取贖若託故

不放贖者典買田宅律

強種他人田及盜種官荒田一畝以下者各

四十每五畝加一等罪止杖九十盜耕種官民田律

民年四十以上無子方聽娶妾違者妻妾失序律

軍民之家將廢銅私相買賣及收匿在家不赴

官賣者錢法律

領納物人到有先後主司不依次序收支者收支律

留難律

收受諸色課程變賣貨物起解金銀如成色不

及分數之提調官吏及人匠起解金銀足色律

律例總類

卷一 答四十

三

關津把截官及所委巡鹽人員巡禁私鹽透漏

初犯者

客商賣鹽了畢十日內不繳退引者鹽法律

民間額辦茶鹽商稅諸色課程年終不納齊足

者計不足之數以十分為率一分答四十每

一分加一等罪止杖八十人戶虧兌課程律

私放錢債及典當財物每月取利並不得過三

分年月雖多不過一本一利違者違禁取利律

見人買賣在旁高下比價惑亂取利者把持行市律

在市行使斛斗秤尺雖平而不經官司較勘印

烙者私造斛斗秤尺律

禮律

奉

大祀犧牲主司喂養不如法致有瘦損者一牲答四

十每一牲加一等罪止杖八十○中祀有犯

者罪同祭享律

縱令妻女於寺觀神廟燒香者○寺觀神廟住

持及守門之人不為禁止者褻賣神明律

律例總類

卷一 答四十

三

師巫假降邪神並一應左道異端之術煽惑人

民及軍民裝扮神像鳴鑼擊鼓迎神賽會里

長知而不首者禁止師巫邪術律

御藥

御膳揀擇誤不精之監臨提調官合和御藥律

進

御物差失者○

御幸舟船不整頓修飾篙棹缺少之監臨提調官乘輿服御物律

朝賀及迎接

詔書所司不豫先告示者○已承告示而失誤者失誤

朝賀律

兵律

應入

宮殿人未著門籍而入或當下直而輒入及宿次

未到而輒宿者○門官及宿衛官軍故縱者

宮殿門擅入律

宮禁及

律例總類

卷一 笞四十

著

紫禁城

皇城門守衛人與

京城門守衛官應直不直者○在直而逃者○各

處城門應宿衛守衛人私自代替及替之者

○親管頭目知而故縱者○

宮禁及

紫禁城

皇城門應宿衛守衛官私自代替親管頭目失覺

察者宿衛守衛人私自代替律

應從

車駕人違期不到及從而先還一日者笞四十每二

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親管頭目故縱者

從駕稽違律

宿衛人兵仗不離身違者○親管頭目知而不

舉者○宿衛官於別處宿親管頭目失覺察

者宿衛人兵仗律

軍人出征獲到馬匹私下貨賣買者私賣戰馬律

軍人關給一應軍器私下貨賣買者私賣軍器律

律例總類

卷一 笞四十

著

軍人遺失及誤毀關撥軍器一件者毀棄軍器律

武職官私家役使軍人不曾隱占歇役者一名

笞四十每五名加一等罪止杖八十○軍人

鈐束不嚴致有違犯或出百里或出外境私

自歇役及失覺舉者管隊名下一名把總五

名千總十名本營專管官五十名者縱放軍人歇役律

外郡城鎮夜禁二更三更四更犯者夜禁律

無文引私度關津守把軍兵失於盤詰者私越度律

關津律

撐駕渡船梢水如遇風浪險惡不許擺渡違者

關津留律

民遞送逃軍妻女出城守門軍人失於盤詰者

遞送逃軍妻女出城律

私役弓兵一人者笞四十每三人加一等罪止

杖八十○當該官司應付者同罪私役弓兵律

官司驗揀官馬牛駝羸驢不以實者一頭笞四

十每三頭加一等罪止杖一百驗畜產不以實律

律例總類

卷一 笞四十 乘

養療瘦病官馬牛駝羸驢不如法因而致死一

頭者笞四十每三頭加一等罪止杖一百養療瘦病畜產不如法律

瘦病畜產不如法律

馬牛及犬有觸舐踢咬人而記號拴繫不如法

若有狂犬不殺者○故放犬令殺傷他人畜

產者畜產咬人律

公使人等承差經過去處索借有司驢羸官吏

應付者公使人等索借馬匹律

舖兵遞送公文若損壞一角者笞四十每二角

加一等罪止杖八十○舖司不告舉者○沉

匿公文及拆動原封一角舖司告舉而官司

不即受理者○舖長失於檢舉公文稽留及

磨擦破壞封皮不動原封十件以上并損壞

公文一角者○提調縣官州吏失於檢舉沉

匿公文拆動原封一角者遞送公文律

有司官吏急遞舖舍損壞不修什物不完舖兵

數少及令老弱之人當役者舖舍損壞律

各衙門公差人員不許差使舖兵挑送官物及

私已行李違者私役舖兵律

常事不應給驛而故給驛者文書應給驛而不給律

起解軍需隨征供給而管送違限者一日笞四

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若公文題

寫錯者公事應行稽程律

承差起解官物囚徒畜產同差人自相替放者

承差轉雇寄人律

刑律

竊盜已行而不得財為從者竊盜律

竊盜窩主為從不行又不分贓者盜賊窩主律

故用蛇蝎毒蟲咬傷人輕者屏去人服食律

無故向城市及居宅放彈射箭投擲磚石者傷人律

律

打捕戶穿作阮窠及安置窩弓不立望竿及抹

眉小索者窩弓殺傷人律

鬪毆以他物毆人成傷者鬪毆律

流外官及軍民吏卒以手足毆非本管九品以

上官及公使人以手足毆九品以上有司官

律例總類

卷一 答四十一

三

不成傷者毆制使及本管長官律

流內九品以上官毆非本管五品以上若五品

以上毆非本管三品以上官以手足毆不成

傷者九品以上官毆長官律

毆受業師以手足毆不成傷者毆受業師律

奴婢以手足毆良人成傷及以他物毆不成傷

者○良人毆他人奴婢拔髮方寸以上者良人毆律

相毆律

同姓服盡卑幼以他物毆尊長不成傷者同姓親屬律

相毆律

期親以下尊長毆卑幼之婦拔髮方寸以上者

○弟妹以他物毆兄之妻不成傷者○妾以

他物毆正妻姊妹夫兄弟及夫之姊妹夫并

妻之子毆父妾不成傷者妻妾與夫親屬相毆律

雇工人罵家長總麻親者奴婢罵家長律

妻罵夫者妻妾罵夫期親尊長律

部院督撫等官巡歷去處應有詞訟發當該官

司追問若有遲錯部院等官不即舉行改正

律例總類

卷一 答四十八

五

事情輕者吏典告狀不受理律

官吏於訴訟人內關有服親及婚姻之家若受

業師及素有讐隙之人並聽迴避違者聽訟迴避律

誣告人罪笞二十加所誣罪二等者誣告律

官吏爭論婚姻等事不許公文行移違者官吏詞訟律

官吏人等家訴律

官吏人等非因事受財至二十兩者○與者至

七十兩者坐贓致罪律

監臨官吏接受所部內餽送土宜禮物者在官求志

借貸人財物律

巡捕官已獲盜賊尅留贓物不解官者尅留盜賊律

官吏人等詐稱疾病臨事避難者○當該官司

知而聽行者詐病死傷避事律

軍士在鎮守之處丁夫雜匠在工役之所而有

疾病當該官司不為請給醫藥治療者○若

已行移所司不差撥良醫及不給對症藥餌

醫治者夫匠軍士病給醫藥律

律例總類 卷一 答四十 三

失火燒自己房屋者失火律

不應得為而為之事理輕者不應為律

捕強竊盜賊事發日為始捕役汛兵三月不獲

強盜及殺人賊者盜賊捕限律

鞠獄官於徒囚應禁而不禁應鎖柙而不鎖柙

及脫去者○流囚應鎖而柙應柙而鎖者○

徒囚自脫去及司獄官典獄卒私與囚脫去

鎖柙者○提牢官知而不舉者囚應禁而不禁律

提牢官失於檢點致囚自盡者與囚金刃解脫律

官司決人不如法者決罰不如法律

長官及出使人員有犯死罪所屬先行收管申

覆上司聽候回報次官有犯亦同長官違者

長官使人有犯律

徒流罪犯各喚囚及其家屬取服辯文狀若不

服者更為詳審違者獄囚取服辯律

婦人罪犯雜犯責付保管不許一槩監禁違者

○孕婦犯死罪失於詳審產訖限未滿而決

者婦人犯罪律

律例總類 卷一 答四十 三

犯十惡死罪及強盜若於禁刑日而決者死囚覆奏律

待報律

工律

造作不如法之工匠○造軍器不如法及織造

段疋粗糙批薄之局官造作不如法律

各處額造常課段疋軍器不依期計撥物料之

局官造作過限律

各處公廨官房舍但有損壞當該官吏即移文

有司修理違者○因而損壞官物者○若已

移文有司而失誤者修理倉庫律

穿墻出穢汚之物於街巷者侵占街道律

津渡之處應造橋梁而不造應置渡船而不置

修理橋梁者道路律

兵例

一至下馬牌不下而竟過看守人役失防範者

直行御道例

一軍士下班之日日本管官員不許擅撥與人做

工等項役使違者縱放軍人歇役例

律例總類

卷一 答四十

三

一上駟院太僕寺所管遊牧馬羣合算正額內少孳

生五十匹以下者牧副孳生馬匹例

一齋奏密事不騎驛馬違限十日以外者驛使稽程例

刑例

一家長姦家下有夫之婦者姦及雇工人姦家長妻例

答五十

吏律

貢舉非其人及應貢舉而不貢舉失者一人答

五十每二人加一等罪止杖七十貢舉非其人律

稽緩

制書及

令旨者一日答五十每一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

制書有違律

奉

制勅及各衙門出使若越理犯分侵人職掌行事者

出使不復命律

律例總類

卷一 答五十

三

磨勘出各衙門未完文卷駁問遲錯一季之後

錢糧不行追徵足備者提調掌印官吏以十

分爲率一分答五十每一分加一等罪止杖

一百磨勘卷宗律

戶律

里長失於取勘脫戶者一戶至五戶答五十每

五戶加一等罪止杖一百脫漏戶口律

盜賣換易及冒認侵占他人田宅田一畝屋一

間以下者答五十每田五畝屋三間加一等

罪止杖八十徒二年盜賣田宅律

有司官吏不得於見任處所置買田宅違者所任

置買田宅律

典買田宅不稅契者典買田宅律

盜種官田及強種官荒田一畝以下者各笞五十

十每五畝加一等罪止杖一百盜耕種官民田律

監臨主守將官車船店舍碾磨之類私自借用

或轉借與人及借之者各笞五十重於笞五

十者坐贓論加一等罪止杖一百私借官車船律

律例總類 卷一 笞五十 三

男女定婚兩家各從所願若許嫁女已報婚書

及有私約而輒悔者○男家悔者○應為婚

者雖已納聘期約未至而男家強娶及期約

已至而女家故違期者男女婚姻律

逐婿嫁女或再招贅及男家知而娶贅俱未成

婚者逐婿嫁女律

知係居喪及命婦而共為婚姻者主婚人居喪嫁娶律

律

監臨主守將官什物衣服之類私自借用或轉

借與人及借之者各笞五十過十日坐贓論

減二等罪止杖八十徒二年私借官物律

收受支給官物官吏無故留難不即收支者一

日笞五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杖六十徒一

年○守門人留難者罪亦如之收支留難律

關津把截官及所委巡鹽人員巡禁私鹽若有

透漏再犯者鹽法律

客商匿稅及賣酒醋之家不納課程者○入門

不吊引者○買頭匹不稅契者匿稅律

律例總類 卷一 笞五十 三

茶鹽運司鹽場茶局及稅務河泊所等官辦課

虧兌者以十分論一分笞五十每十分加一

等罪止杖一百人戶虧兌課程律

官牙埠頭容隱私充諸色牙行及船埠頭者私充牙行埠頭律

牙行埠頭律

民間造器用之物不牢固正實及絹布之屬紕

薄短狹而賣者器用布絹不如法律

禮律

天地

社稷大祀及

廟享所司不將祭祀日期預先告諸衛門者○

大祀牲牢玉帛黍稷之屬不如法者○犧牲主司喂

養不如法因而致死一牲者○中祀有犯者

罪同祭享律

御藥

御膳不品嘗者合和御藥律

房舍車服器物之類各有等第若違式僭用者

無官之家長及工匠服舍違式律

律例總類 卷一 答五十一 美

僧道衣服止許用緇絹布疋不得用紵綾羅

違者僧道拜父母律

鄉黨敘齒及鄉飲酒禮已有定式違者鄉飲酒禮律

兵律

擅至

太社門未過門限守衛官失覺察者太廟門擅入律

擅入及冒入

紫禁城等門及

禁苑未過門限宿衛軍人失覺察者宮殿門擅入律

宮禁及

紫禁城

皇城門守衛官應直不直者○在直而逃者○

京城門應宿衛守衛人與各處城門應宿衛守衛

官私自代替及替之者○親管頭目知而改

縱者○各處城門不係宿衛守衛人冒名代

替親管頭目失覺察者宿衛守衛人私自代替律

職官從

車駕違期不到及從而先回還一日者○親管頭目

律例總類 卷一 答五十一 美

故縱者從駕稍違律

文武百官軍民人等無故於

午門外

御道至

御橋上直行及輒度

御橋守衛官失覺察者直行御道律

宿衛人輒離職掌處所者○宿衛官兵仗不離

身違者○親管頭目知而不舉者宿衛人兵仗律

將領將關撥軍器遺失及誤毀一件者毀棄軍器律

鈐束軍人不嚴致有違犯或出百里或出外境

私自歇役及失覺舉者管隊各下二名把總

十名千總二十名本營專管官一百名者

軍人歇役律

軍還而先歸者○本管頭目知情故縱者

官軍逃律

京城夜禁二更三更四更犯者

無文引私度關津守把官失於盤詰者○關不

由門津不由渡而越度守把軍兵失於盤詰

律例總類

卷一 答五十

民遞送逃軍妻女出城守門官失於盤詰者

逃軍妻女出城律

管領驟馬每年三羣應孳生駒一百匹若止八

十匹者牧長

官馬牛駝羸驢乘駕不如法致脊破領穿瘡圍

繞五寸以上者

監臨主守將官馬牛駝羸驢私自借用或借與

人及借之者

公使人等索借有司驢羸者○索借官馬匹騎

坐官吏應付者

提調縣吏失於檢舉沉匿公文及拆動原封一

角者

舖長急遞舖舍損壞不修什物不完舖兵數少

及令老弱之人當役者

出使馳驛軍情重事違限一日者○各驛官故

將好馬藏匿及推故不即應付以致違限者

○驛使承受官司文書誤不依題寫去處錯

律例總類

卷一 答五十

去他所而違限事干軍務者○原行公文題

寫錯者

公差人員占宿驛舍正廳上房者

乘驛驢齋帶私物十斤者

官吏及出使人員役使人民擡轎有司應付者

承差起解官物囚徒畜產受雇受寄者

刑律

律

常人盜倉庫錢糧等物不得財為從者常人盜倉庫錢糧

律糧

竊盜及拘摸已行而不得財為首者○但得財

一兩以下為從者竊盜律

山野柴草木石他人已砍伐積聚而擅取雖離

本處未馱載者盜田野殺陵律

竊盜之餘人共謀為盜律

鬪毆拔髮方寸以上者鬪毆律

宮內忿爭者宮內忿爭律

流外官及軍民吏卒以手足毆非本管九品以

上官并公使人以手足毆九品以上有司官

成傷及以他物毆不成傷者毆制使及本管長官律

流內九品以上官毆非本管五品以上若五品

以上毆非本管三品以上官以手足毆成傷

及以他物毆不成傷者九品以上官毆長官律

毆受業師以手足毆成傷及以他物毆不成傷

者受業師律

奴婢以他物毆良人成傷者良賤相毆律

妻之子以他物毆父妾成傷者○妾之子以手

足毆父妾不成傷者妻妾與夫親屬相毆律

吏卒罵六品以下首領官者罵制使及本管長官律

首領官及統屬官罵六品以下長官者佐職統屬罵長官律

律官

雇工人罵家長小功親者奴婢罵家長律

罵內外總麻兄弟者罵尊長律

妻妾罵夫內外總麻兄弟者妻妾罵夫期親尊長律

軍民詞訟越本管官司輒赴上司稱訴者越訴律

律例總類 卷一 答五十

誣告人罪答三十加所誣罪二等者誣告律

年八十以上十歲以下及篤疾若婦人除告謀

反叛逆子孫不孝或盜詐侵奪財產及殺傷

之類外官司受而為理者見禁囚不得告舉他事律

軍人有犯人命管軍衙門約會有司檢驗歸問

其有占愆不發者首領官吏○管軍官越分

輒受民訟者軍民約會詞訟律

官吏受財無祿人不枉法贓一兩以下者官吏受財律

官吏人等非因事受財至三十兩者。與者至

八十兩者

詐稱使臣乘驛驛官失盤詰者詐稱內使等官律

官吏宿娼者媒合人官吏宿娼律

官吏人等曲法囑託公事者。當該官吏聽從

者囑託公事律

私和公事情重者私和公事律

失火延燒官民房屋者失火律

違令者違令律

律例總類

卷一 答五十 聖

徒流遷徙充軍囚人役限內而逃及起發已經

斷決中途在逃者一日笞五十每三日加一

等罪止杖一百徒流人逃律

鞠獄官於流囚應禁而不禁應鎖柙而不鎖柙

及脫去者。死囚應柙而鎖應鎖而柙者。

流囚自脫去及司獄官典獄卒私與囚脫去

鎖柙者。提牢官知而不舉者囚應禁而不禁律

司獄官典失於檢點致囚自盡者與囚金刃解脫律

獄官典卒容縱外人入獄及走泄事情於囚罪

無增減者主刑律

獄囚應請給衣糧醫藥而不請給患病應脫去

鎖柙而不脫去應保管出外而不保管應聽

家人入視而不聽司獄官典獄卒。提牢官

知而不舉者獄囚衣糧律

得相容隱之人及年八十以上十歲以下若篤

疾皆不得令其為證違者老幼不拷訊律

鞠獄官於同伴罪囚已在他處事發者聽輕囚

就重囚少囚從多囚若囚數相等送先發官

律例總類

卷一 答五十 聖

司併問若兩縣相去三百里之外者各從事

發處歸斷違者鞠獄停囚待對律

孕婦犯死罪失於詳審未產而決者婦人犯罪律

已處決訖別加殘毀死屍者斷罪不當律

工律

營造計料申請財物及人工多少不實者擅造作律

成造軍器不如法及織造段疋粗糙批薄者造作律

不如法律

工匠將監臨主守官吏自己物料輒於官局帶

造段疋者帶造段疋律

不修河防及修而失時者提調官吏○不修圩

岸因而滄沒田禾者失時不修隄防律

戶例

一空重漕船隨幫百總旂頭違限一次者轉解官物

一民間置買田房產業用布政司刊刻契紙若故違仍用白紙寫契者匿稅

禮例

律例總類

卷一 答五十

揭

壇廟祭祀及

聖駕出入並陞

殿之日肆行喊叫衝突擁擠者廝役之主失儀

一軍民人等遇見官員引導即須下馬躲避不

許衝突違者禁止迎送例

一品官服色等物工匠與不應用之家製造者

一官民人等用線纓者服舍違式例

兵例

一至下馬牌不下而竟過者直行御道例

一廣東山主不經官驗准私令批佃搭寮種麻

種靛者盤詰姦細例

上駟院太僕寺所管遊牧馬匹合算正額內少孳

生一百匹以下者牧副孳生馬匹例

一屯莊居住旂人畜養馬匹而無印烙屯領催

不行察出者隱匿孳生官畜產例

刑例

律例總類

卷一 答五十

聖

一惡棍設法索詐官民實在光棍事發其犯人

之家主父兄恐嚇取財例

一奴僕毆辱職官者家長良賤相毆例

一賭博不行嚴查緝拏者總甲賭博例

工例

一打造弓箭擅改式樣貨賣者造作不如法例

大清律例總類卷之二目錄

杖六十一百八條

杖七十六十條

杖八十一一百一十條

杖九十三六十條

杖一百二百四十條

以上共六百三十六條

大清律例總類卷之二

杖六十

吏律

主司考試藝業技能而不以實一人者貢舉非其人律

上書及奏事錯誤當言原免而言不免當言千

石而言十石之類有害於事者上書奏事犯諱律

奉

制勅出使回還三日後不繳納

聖旨者杖六十每二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出使不復命律

增減官文書者杖六十若有規避杖罪以上各

加本罪二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增減官文書律

各衙門行移出外文書漏使印信者○倒用印

信者漏使印信律

戶律

將另居親屬隱蔽在戶不報及相冒合戶附籍

無賦役者及所隱之人○隱漏自己及他人

成丁人口不附籍及增減年狀妄作老幼廢

疾以免差役者一口至三口家長杖六十每

杖六十

三口加一等罪止杖一百○所隱之人同罪

○里長官吏知情者脫漏戶口律

乞養異姓義子以亂宗族者○若以子與異姓

人為嗣者○立嗣雖係同宗而尊卑失序者

立嫡子違法律

合設耆老不許罷閒吏卒及有過之人充應違

而充應者禁革主保里長律

民戶逃住鄰境州縣里長知而不逐遣及原管

官司不移文起取并所在官司占愆不發者

律例總類 卷二 杖六十

逃避差役律

監工官私役使夫匠一名出百里之外及久占

在家使喚者私役部民夫匠律

鰥寡孤獨及篤廢之人貧窮無親屬依倚所在

官司不收養者收養孤老律

功臣之家除撥賜公田外但有田土入籍納糧

當差違者一畝至三畝杖六十每三畝加一

等罪止杖一百徒三年○若里長及有司官

竟檢踏不實及知而不舉者同罪功臣田土律

強種官田一畝以下者杖六十每五畝加一等

罪止杖六十徒一年盜耕種官民田律

受財典雇女者○知而典雇者典雇妻女律

祖父母父母犯死罪囚禁而子孫自嫁娶為妾

者父母囚禁嫁娶律

同姓為婚者同姓為婚律

有服親妾被出及已改嫁而娶為妾者娶親屬妻妾律

官吏娶樂人為妻妾者○官員子孫娶者娶樂人為妻妾律

律

律例總類 卷二 杖六十

奴自娶良人女為妻家長知情者良賤為婚姻律

妻雖犯七出有三不去而出之者○妾因夫逃

亡三年之內不告官司而逃去者○窩主知

情者出妻律

錢法阻滯不即行使者錢法律

稅糧違限不足者官吏及人戶各以十分為率

一分杖六十每一分加一等罪止杖一百糧收律

違限律

各倉收受稅糧倉官斗級不令納戶行槩踢斛

淋尖多收者○提調官吏知而不舉者多收稅糧

斛面

攬納他人稅糧者攬納稅糧律

出征鎮守軍馬經過去處行糧草料明立文案

即時應付違者那移出納律

官物有印封記主典不請原封官司而擅開者

守支錢糧及擅開官封律

關津把截官及所委巡鹽人員巡禁私鹽若有

透漏三犯者

律例總類 卷二 杖六十 四

將有引官鹽轉於別境犯界貨賣知而買食者

鹽法

城市鄉村諸色牙行及船埠頭私充者私充牙行埠頭

律

私造斛斗秤尺不平在市行使及將官降斛斗

秤尺作弊增減者○工匠同罪○官降不如

法提調官失於較勘者私造斛斗秤尺律

禮律

合和

御藥料理揀選誤不精者○造

御膳飲食之物揀選誤不精者○飲食誤不潔淨之

監臨提調官 合和御藥律

乘輿服御物收藏修整不如法者○

御幸舟船不整頓修飾及篙棹之屬缺少者乘輿服御物律

公差人員在外欺陵守禦官及府州縣官者公差人員欺陵長官律

人員欺陵長官律

天文垂象欽天監官失於占候奏

聞者失占天象律

律例總類 卷二 杖六十 五

期親尊長喪制未終釋服從吉者匿父母夫喪律

兵律

擅入

太社門及至

太廟

山陵兆域門未過門限守衛官失覺察者太廟門擅入律

擅入及冒入

紫禁城等門及

禁苑未過門限門官守衛官失覺察者○擅入及

冒入

紫禁城等門及

禁苑已過門限併至

官殿門未過門限門軍宿衛軍人失覺察者官殿門

律入

宮禁及

紫禁城

皇城門應宿衛守衛人并

京城門應宿衛守衛官私自代替及替之者○親

律例總類

卷二 杖六十

六

管頭目知而故縱者○

京城門不係宿衛守衛人并各處城門不係宿衛

守衛官冒名代替親管頭目失覺察者宿衛守衛

人私自代替律

宿衛人輒離職掌處所別處宿者○宿衛官輒

離職掌處所者○親管頭目知而不舉者宿衛

人仗律

私開官司文書印封看視者漏泄軍情大事律

冒名代替守禦軍人者軍人替役律

軍人私出外境擄掠本管頭目鈐束不嚴者軍

律擄掠

將領關撥一應軍器征守事訖不回納還官者

十日杖六十每十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毀棄

律軍器

軍還因而在逃及守禦軍人在逃初犯里長知

而不首者○軍人限外自首者從征守禦官軍逃律

關不由門津不由渡而越度守把之官失於盤

詰者○馬廐私度盲度關津者私越盲度關津律

民遞送逃軍妻女出

京城守門軍人失於盤詰者遞送逃軍妻女出城律

將馬牛軍需鐵貨銅錢段疋紬絹絲綿私出外

境下海守把軍兵失覺察者私出外境及違禁下海律

管領騾馬每年三羣應孳生駒一百匹若止七

十四者牧長孳生馬匹律

公使人等索借有司官馬匹騎坐者公使人等索借馬匹律

舖兵遞送公文若沉匿及拆動原封一角者杖

六十每一角加一等罪止杖一百○舖司不

告舉者○各縣舖長失於檢舉者○若事干

軍情機密文書提調府官失檢舉者遞送公文律

出使人員應乘驢而乘馬及應乘中下等馬而

勒要上等馬驛官容情應付者○枉道馳驛

及經驛不換船馬者多乘驛馬律

出使人員乘驛馬齎帶私物至十斤者杖六十

每十斤加一等罪止杖一百乘驛馬齎私物律

官吏及出使人員役使人民擡轎者○富豪民

人役使佃客擡轎者私役民夫擡轎律

軍民官病故家屬無力還鄉所在官司應付遞

送違者病故官家屬還鄉律

承差起解官物囚徒畜產雇寄人代領送者承差律

轉雇寄人律

刑律

常人盜倉庫錢糧等物不得財為首者常人盜倉庫錢糧律

竊盜棄財逃走事主追逐因而拒捕為從者強盜律

竊盜棄財逃走事主追逐因而拒捕為從者強盜律

竊盜棄財逃走事主追逐因而拒捕為從者強盜律

律

竊盜及掏摸得財一兩以下為首者○一兩至

一十兩為從者竊盜律

和賣子孫為奴婢未賣者○窩主及買主知情

者畧人畧賣人律

盜賊曾經刺字若有起除原刺字樣者補刺起除

刺字律

常人私和人命者尊長為人殺私和律

殿內忿爭者宮內忿爭律

律例總類 卷二 杖六十 九

流外官及軍民吏卒以他物毆傷九品以上官

并公使人毆九品有司官成傷者毆制使及本管長官律

律

流內九品以上官以他物毆非本管五品以上

官及五品以上毆非本管三品以上官成傷

者九品以上官毆長官律

以他物毆受業師成傷者毆受業師律

奴婢毆良人髮髮方寸以上者○毆大功親奴

婢折一齒一指眇一目抉毀耳鼻破骨及用

湯火銅鐵汁傷者良賤相毆律

夫毆妾折一齒一指眇一目抉毀耳鼻破骨及

用湯火銅鐵汁傷者妻妾毆夫律

同姓卑幼毆服盡尊長拔髮方寸以上者同姓親屬相毆律

相毆律

祖父母父母非理毆子孫之妾致令廢疾者祖毆父母律

父母毆母律

期親以下尊長毆卑幼之妾血從耳目中出及

內損吐血者○妻之子毆父妾拔髮方寸以

律例總類 卷二 杖六十 十

上者○妾之子以手足毆父妾成傷及以他

物毆不成傷者妻妾與夫親屬相毆律

祖父母父母為人所殺而子孫擅殺行兇人者

父祖被毆律

吏卒罵六品以下佐貳官者罵制使及本管長官律

佐貳官罵五品以上長官者佐職統屬罵長官律

奴婢罵家長總麻親者○雇工人罵家長大功

親者奴婢罵家長律

罵小功兄弟及總麻尊屬者罵尊長律

妻妾罵夫小功兄弟及總麻尊屬者○夫罵妻

之父母者妻妾罵夫期親尊長律

誣告人罪笞四十加所誣罪二等者誣告律

雇工人告家長總麻親得實者干名犯義律

官吏受財有祿人之不枉法贓一兩以下者○

無祿人之枉法贓一兩以下者○不枉法贓

一兩至一十兩者官吏受財律

官吏人等非因事受財至四十兩者○與者至

一百兩者坐贓致罪律

律例總類 卷二 杖六十 十

有司官吏人等非奉上司明文因公擅自科斂

所屬財物及管軍官吏科斂軍人錢糧賞賜

雖不入己者○若餽送人雖不入己者因公科斂律

律

私和姦者犯姦律

官吏宿娼者○官員子孫宿娼者官吏宿娼律

自囑託已事者囑託公事律

徒流遷徙充軍囚人配所主守及途中押解人

不覺失囚者一名杖六十每一名加一等罪

止杖一百徒流人
逃律

鞠獄官於獄囚應禁而不禁應鎖杻而不鎖杻

及本有鎖杻而為脫去囚該死罪者○若囚

自脫去鎖杻及司獄官典獄卒私與囚脫去

鎖杻囚該死罪者○提牢官知而不舉者○

鞠獄官於囚不應禁而禁及不應鎖杻而鎖

杻者囚應禁而
不禁律

獄囚情犯已完審錄無冤別無追勘未盡事理

若限外不斷決因而淹禁致死囚該死罪者

律例總類 卷二 杖六十 十一

淹禁律

獄卒失於檢點防範致囚自盡原非縱與可殺

之具者與囚金刃
解脫律

司獄官典獄卒於獄囚應請給衣糧醫藥而不

請給應脫鎖杻而不請脫應保出外而不請

保應聽家人入視而不聽因而致死死罪囚

者○提牢官知而不舉者○已申稟上司不

即施行因而致死死罪囚者獄囚衣
糧律

功臣及五品以上官犯罪應禁者許令親人入

視徒流者並聽親人隨行若在禁及配所或

中途病死官司開具緣由差領親人奏請發

放違者功臣應禁親
人入視律

獄囚死罪奏

聞回報故延不決者有司決囚
等第律

屍傷不即檢驗及檢驗不親臨監視若初復檢

官吏相見扶同屍狀致移易輕重增減屍傷

不實者正官檢驗屍傷
不以實律

獄囚死罪各喚囚及其家屬取服辯文狀若不

律例總類 卷二 杖六十 十二

服者更為詳審違者獄囚取
服辯律

孕婦犯死罪產訖過限不決者婦人犯
罪律

死罪囚覆奏回報應決者聽三日乃行刑若限

未滿而刑及過限不行刑者死囚覆奏
待報律

死囚應絞而斬應斬而絞者斷罪不
當律

工律

監臨主守官吏將自己物料輒於官局帶造段

疋者○局官知而不舉者帶造段
疋律

不修河防及修而失時毀害人家漂失財物者

失時不修
隄防律

侵占街道起蓋房屋及為園圃者侵占街
道律

戶例

一貢生監生生員應納錢糧以十分為率欠至

四分以下者收糧違
限例

一空重漕船隨幫百總旗頭違限二次者轉解
官物

例

禮例

一尋常

律例總類 卷二 杖六十

朝會日廝役肆行喊叫衝突擁擠者失儀
例

兵例

一提塘及衙役人等將密封事件私開竊視以

致漏泄者

一平常非密封事件提塘與各衙門書辦彼此

勾通本章一到即抄寫刊刻圖利者漏泄軍
情大事

例

上駟院太僕寺所管遊牧馬羣合算正額內少孳

生一百匹以上者牧副孳生馬
匹例

一驛站馬夫沉匿平常公文一角者每一角加

一等罪止杖一百提調吏典減一等官又減

一等遞送公
文例

刑例

一牌頭知所管內為盜之人曾經首告而保正

不行轉首者盜賊窩
主例

一押解人犯中途脫逃一名者短解及護送營

兵主守不覺
失四例

律例總類 卷二 杖六十 五

杖七十

吏律

失錯

旨意者制書有
違律

誤毀及遺失官文書者棄毀制書
印信律

各衙門出使干預他事係常事者出使不
復命律

戶律

盜賣換易及冒認若虛錢實契典買及侵占官

田一畝屋一間以下者盜賣田
宅律

許嫁女已報婚書及有私約再許他人及後定

娶男家知情俱未成婚者○男家悔而再聘

者男女婚如律

家長與奴娶良人女為妻女家主婚人知情者

良賤為婚姻律

客商中買鹽引勘合不親支鹽中途增價轉賣

之牙保阻壞鹽法律

斛斗秤尺官降不如法者○提調官知情者○

倉庫官吏私自增減官降斛斗秤尺監臨官

律例總類 卷二十七

失於覺察者私造斛斗秤尺律

禮律

受見任官遣請於上為之立碑建祠者見任官輒自立

律碑

校尉在外欺陵守禦官及府州縣官者公差人員欺陵

長官律

兵律

擅入

太廟門及

山陵兆域門守衛官失覺察者太廟門擅入律

擅入及盲入

紫禁城等門及

禁苑已過門限并至

宮殿門未過門限門官及宿衛官失覺察者○擅

入及盲入

宮殿門門軍及守衛軍人失覺察者宮殿門擅入律

宮禁及

紫禁城

律例總類 卷二十七

皇城門應宿衛守衛官私自代替及替之者○親

管頭目知而故縱者○

宮禁及

紫禁城

皇城門不係宿衛守衛人并

京城門不係宿衛守衛官冒名代替親管頭目失

覺察者宿衛守衛人私自代替律

宮殿中文武百官軍民人等無故直行

御道守衛官失覺察者直行御道律

宿衛官輒離職掌處所別處宿者○親管頭目

知而不舉者宿衛人兵仗律

車駕行處文武百官非奉宣喚無故輒入儀仗內典

仗護衛官軍不覺者衝突儀仗律

越官府公廨墻垣未過者越城律

官軍征討已有日期稽留不進者一日杖七十

每三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從征違期律

軍人關撥一應軍器征守事訖輒棄毀一件者

毀棄軍器律

律例類
杖七十
七

在京軍人逃初犯里長知而不首者○軍人限

外自首者從征守禦官軍逃律

無引馬羸越度關津者私越冒度關津律

民遞送逃軍妻女出

京城守門官失於盤詰者遞送逃軍妻女出城律

將馬牛軍需鐵貨銅錢段疋紬絹絲綿私出外

境下海該拘束官司失覺察者私出外境及違禁下海律

私宰自己及總麻以上親駝羸驢為從者○自

已及總麻以上親馬牛若他人并官駝羸因

毀食物而殺者宰殺馬牛律

提調州官府吏失於檢舉沉匿拆動公文事干

軍情者遞送公文律

出使人員應乘驢而乘馬及應乘中下等馬而

勒要上等馬者○應乘船馬數外多乘一船

一馬驛官容情應付者○應乘上等馬而驛

官却與中下等馬者○枉道馳驛及經驛不

換因而走死驛馬者多乘驛馬律

驛官將驛驢私自借用或借與人及借之者私借律

律例類
杖七十
七

刑律

盜他人墳塋內樹木為從者盜園陵樹木律

常人盜出倉庫錢糧等物一兩以下者常人盜倉庫錢糧律

竊盜棄財逃走事主追逐因而拒捕為首者強盜律

竊盜及掏摸得財一兩至一十兩為首者○二

十兩為從者竊盜律

竊盜及掏摸得財一兩至一十兩為首者○二

十兩為從者竊盜律

十兩為從者竊盜律

和賣子孫為奴婢者○畧賣子孫為奴婢未賣

者○窩主及買主知情者畧人畧賣人律

有主墳地內盜葬為從者發塚律

流外官及軍民吏卒毆九品以上官并公使人

毆九品有司官拔髮方寸以上者毆制使及本管長官律

流內九品以上官毆非本管五品以上官及五

品以上毆非本管三品以上官拔髮方寸以

上者九品以上官毆長官律

毆受業師拔髮方寸以上者毆受業師律

威力主使制縛人及於私家拷打監禁下手為

從者威力制縛人律

良人毆他人奴婢血從耳目中出及內損吐血

者○毆總麻小功親奴婢折一齒一指眇一

目抉毀耳鼻破骨及用湯火銅鐵汁傷者○

毆大功親奴婢折二齒一指以上及髡髮者

良賤相毆律

家長及家長之期親外祖父之母毆雇工人折一

齒一指眇一目抉毀耳鼻破骨及用湯火銅

鐵汁傷者奴婢毆家長律

夫毆妾折二齒二指以上及髡髮者妻妾毆夫律

尊長毆服盡卑幼血從耳目中出及內損吐血

者同姓親屬相毆律

本宗及外姻尊長毆大功卑幼折一齒一指眇

一目抉毀耳鼻破骨及用湯火銅鐵汁傷者

毆大功以下尊長律

祖父母父母非理毆子孫之妾致令篤疾者祖

律例總類 卷二 杖七十 三十一

父母父母律

妻毆夫大功卑幼折一齒一指眇一目抉毀耳

鼻破骨及用湯火銅鐵汁傷者○期親以下

尊長毆卑幼之婦血從耳目中出及內損吐

血者○妾之子以他物毆父妾成傷者妻妾與夫

親屬相毆律

祖父母父母為人毆子孫即時救護還毆至折

人一齒一指眇一目抉毀耳鼻破骨及用湯

火銅鐵汁傷者父祖被毆律

吏卒罵六品以下長官者罵制使及本管長官律

奴婢罵家長小功親者奴婢罵家長律

罵大功兄姊及小功尊屬者罵尊長律

妻妾罵夫大功兄姊及小功尊屬者妻妾罵夫期親尊長律

律

誣告人罪答五十加所誣罪二等者誣告律

卑幼告總麻尊長及奴婢告家長總麻親雇工

人告家長小功親得實者干名犯義律

官吏受財有祿人之枉法贓一兩以下者○不

律例總類 卷一 杖七十 三

枉法贓一兩以上至一十兩者○無祿人枉

法贓一兩至五兩者○不枉法贓至二十兩

者官吏受財律

官吏人等非因事受財至五十兩者○與者至

二百兩者坐贓致罪律

詐傳五品以下衙門官言語為從者○當該官

吏知而聽行者詐傳詔旨律

媒合容止和姦者○私和和姦有夫者犯姦律

良人和姦他人婢者良賤相姦律

屍傷不卽檢驗及轉委吏卒檢驗致移易輕重

增減屍傷不實之首領官檢驗屍傷不以實律

孕婦犯死罪產訖限未滿而決者○未產拷決

因而墮胎者婦人犯罪律

戶例

一漕船隨幫百總旂頭違限三次者轉解官物例

禮例

一軍民人等縱令婦女於寺觀神廟行走者枷

號一箇月發賣神明例

律例總類 卷一 杖七十 三

兵例

一兵丁不親出征及行間放撥瞭哨等處以奴

僕代替者軍人替役例

一看守城池倉庫街道兵丁遺失本身器械者

毀棄軍器例

刑例

一事主以姦報盜甲長隣佑扶同捏報者強盜例

一牌頭知所管內為盜之人曾經首告而甲長

不行轉首者盜賊窩主例

杖八十

吏律

罷闕官吏在外干預官事蠹政害民者濫設官吏律

貢舉非其人及應貢舉而不貢舉者一人杖八十

十每二人加一等罪止杖一百○所舉之人

知情者貢舉非其人律

主守官物遺失簿書以致錢糧數目錯亂者○

各衙門吏典役滿明立案驗將原管文卷交

付接管之人違者○首領官吏不候交割扶

律例總類 卷二 杖八十 三十四

同給照者乘毀制書印信律

上書奏事誤犯

御名及

廟諱者上書奏事犯諱律

軍務錢糧等事應奏不奏者○已奏不待回報

而輒施行者○五品以下上司官處將不合

行事務妄作稟准及朦朧稟說施行者事應奏不

律

各衙門遇所屬申稟公事當該官吏不與果決

致誤公事者○所屬將可行事件作疑申稟

者官文書稽程律

磨勘各衙門文卷若有隱漏不報事干錢糧者

一宗杖八十每一宗加一等罪止杖一百磨勘

卷宗律

應行官文書而同僚官代判署者同僚代判署文案律

官文書洗改干礙調撥軍馬及軍需錢糧數目

者首領官吏典增減官文書律

各衙門行移出外文書全不用印者漏使印信律

律例總類 卷二 杖八十 三十五

戶律

一戶全不附籍無賦役者○將他人隱蔽在戶

不報及相冒合戶附籍無賦役者○將另居

親屬隱蔽在戶不報及相冒合戶附籍有賦

役者○所隱之人同罪○里長官吏知情者

脫漏戶口律

軍民驛竈諸色人戶並以籍為定若詐冒脫免

者○官司妄准脫免及變亂版籍者人戶以籍為定律

律

僧道不給度牒私自簪剃者○寺觀住持及受

業師私度者私剃庵院及私度僧道律

立嫡子違法者○嫡妻年五十以上無子不立

庶長子者立嫡子違法律

將迷失及在逃子女奴婢隱藏在家者收留迷失子女律

律

有司科徵稅糧及雜泛差役若放富差貧那移

作弊被害貧民赴控該上司不為受理者賦役不均律

律

卷二 杖八十

居父母喪而兄弟別立戶籍分異財產者別籍異財律

律

水旱災傷有司官吏應准告而不受理申報檢

踏及本管上司不委官覆踏者檢踏災傷田糧律

毀人墳塋內碑碣石獸者棄毀器物塚穢等律

許嫁女已報婚書及有私約再許他人及後定

娶男家知情俱已成婚者○男家悔而再娶

者○若為婚而女家妄冒成婚者○卑幼在

外尊長後為定婚而卑幼自娶妻未成婚者

從尊長所定違者男女婚姻律

將妻妾受財典雇與人為妻妾者○將妻妾安

作姊妹嫁人者妻妾○知而典雇者典雇妻女律

男子居父母喪而娶妻居夫喪女居父母喪

而嫁人為妾者○命婦夫亡再嫁人為妾者

○居祖父母伯叔父母姑兄姊喪而嫁娶者

○居父母舅姑及夫喪而與應嫁娶人主婚

者○夫喪服滿妻妾果願守志而女家及夫

家之祖父母父母強嫁之者居喪嫁娶律

卷三 杖八十

祖父母父母犯死罪囚禁而子孫自嫁娶者父母囚禁嫁娶律

囚禁嫁娶律

娶已之姑舅兩姨姊妹者尊卑為婚律

有服親妻被出及已改嫁而娶為妻妾者○娶

同宗無服親之妾者娶親屬妻妾律

府州縣官任內娶部民婦女為妻妾者○女家

主婚人同罪○為子孫弟姪家人娶者娶部民妻妾律

女為妻妾律

僧道娶妻妾者○女家主婚人同罪○寺觀住

持知情者偷道娶妻律

家長與奴娶良人女為妻者○其奴自娶者良賤

為婚烟律

妻無應出及義絕之狀而出之者○犯義絕應

離而不離者○妻因夫逃亡三年之內不告

官司而逃去者○妾背夫在逃者○妾因夫

逃亡三年之內不告官司而擅改嫁者○婢

背家長在逃者○窩主及娶者知情者○期

親以上尊長主婚改嫁者出妻律

律例總類

卷二 杖八十 天

監臨主守攬納稅糧者攬納稅糧律

各處徵收錢帛買辦軍需成造軍器等物所在

州縣解府若本府勒令州縣人戶就解布政

司者○布政司不即交收勒令各府就解部

者轉解官物律

客商將官鹽插和沙土貨賣者鹽法律

客商中買鹽引勘合不親支鹽中途增價轉賣

阻壞鹽法者阻壞鹽法律

監臨官吏於部內舉放錢債典當財物者○豪

勢之人以私債強奪人孳畜產業者違禁罪律

地內掘得埋藏古器鍾鼎符印異常之物限三

十日內送官違者得遺失物律

把持行市取利及賣物以賤為貴買物以貴為

賤者把持行市律

工匠增減倉庫官降斛斗秤尺者私造斛斗秤尺律

禮律

大祀牲牢玉帛黍稷之屬一事缺少者○中祀有犯

者罪同祭享律

律例總類

卷二 杖八十 天

所在有司不當奉祀之神而致祭者致祭祀典神祇律

歷代帝王陵寢及先聖先賢忠臣烈士墳墓不

許樵採耕種及牧放牛羊等畜違者歷代帝王陵寢律

律

私家告

天拜斗竅瀆神明者○若僧道拜奏青祠表文及祈禳

火災者竅瀆神明律

造

御膳飲食之物不潔淨者○合和

御藥誤不依本方及封題錯謾并造

御膳誤犯食禁之監臨提調官合和御藥律

進

御車馬之屬不調習駕馭之具不堅完者○

御幸舟船誤不堅固之監臨提調官乘輿服御物律

內外大小官員但有本衙門不便事件知而不

言者上書陳言律

見任官遣人妄稱已善申請於上而為之立碑

建祠者見任官律

行例類
卷一 杖八十

祇候禁子在外欺陵守禦官及府州縣官者公差

人員欺陵長官律

父母及夫喪制未終釋服從吉忘哀作樂及叅

預筵宴者○聞期親尊長喪匿不舉哀者○

喪制未終從仕者○當該官司可知而聽行者

匿父母夫喪律

祖父母父母年八十以上及篤疾別無以次侍

丁而棄親之任及妄稱祖父母父母老疾求

歸入侍者○若祖父母父母及夫犯死罪囚

禁而筵宴作樂者棄親之任律

有喪之家停柩經年暴露不葬者○從卑幼遺

言將屍燒化及棄置水中者○居喪之家修

齋設醮若男女混雜飲酒食肉者家長○僧

道同罪喪葬律

兵律

擅至

太社門未過門限者○守衛官故縱者太廟門擅入律

擅入及冒入

行例類
卷一 杖八十

宮殿門門官及宿衛官失覺察者宮殿門擅入律

各處城門不係宿衛守衛人冒名代替及替之

者○親管頭目知而故縱者○

宮禁及

紫禁城

皇城門不係宿衛守衛官冒名代替親管頭目失

覺察者宿衛守衛人私自代替律

午門外

御道至

御橋文武百官軍民人等無故於上直行及輒度

御橋者○守衛官故縱者直行御道律

宮殿門雖有籍若至夜出者輒出入宮殿門律

守衛不備牲畜因而衝突儀仗者○軍民縱放

牲畜衝入

紫禁城門內者衝突儀仗律

越官府公廨墻垣者越城律

各處城門應閉而誤不下鎖者門禁鎖鑰律

官軍臨當征討故自傷殘及詐為疾患之類以

律例總類 卷一 杖八十

避征役稽留耳目者從征違期律

冒名代替軍人出征者○守禦軍人雇人冒名

代替者○醫工隨軍征進轉雇庸醫代替者

軍人替役律

將領私令軍人於外境擄掠人口財物者聽使

之管隊○軍人於已附地面擄掠本管頭目

鈐束不嚴者縱軍擄掠律

守禦官不守紀律不操練軍士及城池不完衣

甲器仗不整初犯者不操練軍士律

私賣應禁軍器一件者杖八十每一件加一等

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私賣軍器律

將領關撥一應軍器征守事訖輒棄毀一件者

毀棄軍器律

民間私有應禁軍器一件者杖八十每一件加

一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私藏應禁軍器律

管軍千把總及管隊軍吏縱放軍人出百里之

外買賣或種田土或隱占使喚空歇軍役者

一名杖八十每三名加一等罪止杖一百○

律例總類 卷二 杖八十

所隱軍人同罪○管隊千把總縱放軍人其

本營專管官吏知情故縱或容隱不行舉聞

及本營專管官故縱軍人千把總管隊知而

不首告者縱放軍人歇役律

軍還因而在逃者○各處守禦軍人逃初犯者

○知情窩藏者○軍人在逃再犯三犯里長

知而不首者○軍還在逃及各處守禦軍人

在逃初犯本管頭目知情故縱者○從征在

逃官軍初犯限外自首者○各處守禦城池

軍人轉投別營當軍初犯者從征守禦官軍逃律

無文引私度關津者○守把之人知而故縱者

○若有文引冒名度關津者○守把之人知

情者私越冒度

不應給路引而給引及詐冒告給引并以所給

引轉與他人者○當該官吏聽從及知情給

與者○巡檢司越分給引者詐冒給路引律

撐駕渡船梢水不顧風浪行至中流勒索船錢

者關津留難律

律例總類 卷二 杖八十 三

民遞送逃軍妻女出城者○逃軍買求者○守

門之人知情故縱者○遞送非逃軍罪犯取

發之妻女出城者遞送逃軍妻女出城律

私宰自己駝羸驢者○故殺總麻以上親駝羸

驢者宰殺馬牛律

沉匿拆動公文事干軍情舖司告舉而官司不

即受理者○提調縣官吏失於檢舉沉匿公

文及拆動原封事干軍情者遞送公文律

邀取部院公文舖司舖兵容隱不告舉者○若

已告舉而官司不即受理施行者邀取實封公文律

出使人員應乘驛船驛馬數外多乘一船一馬

者○應乘驢而乘馬及應乘中下等馬而勒

要上等馬因而毆傷驛官者多乘驛馬律

進賀

表箋及賑救饑荒申報災異取索軍需重事故不

遣使給驛者文書應給驛而不給律

驛官將驛馬私自借用或借與人及借之者借私驛馬律

驛馬

律例總類 卷二 杖八十 三

刑律

盜民間應禁軍器一件者盜軍器律

盜他人墳塋內樹木為首者盜園陵樹木律

監守自盜倉庫錢糧等物至一兩以下者監守自盜倉庫錢糧律

倉庫錢糧

常人盜倉庫錢糧等物一兩以上至五兩者常人盜倉庫錢糧律

盜倉庫錢糧

竊盜及掏摸得財至二十兩為首者○三十兩

為從者竊盜律

畧賣子孫為奴婢者○窩主及買主知情者畧人律

畧人律

棄屍賣墳買地人牙保知情者○祖父母父母

發子孫墳塚開棺見屍者○毀棄子孫死屍

者○穿地得屍不即掩埋者○有主墳地內

盜葬為首者○將尊長墳塚平治作地賣人

買主知情者○地界內有死人里長地隣不

申報官司檢驗輒移他處及埋藏者發塚律

夜無故入人家者夜無故入人家律

律例總類 卷二 杖八十

強盜窩主不知盜情只暫時停歇者盜賊窩主律

妻妾與人通姦本夫於姦所親獲止殺死姦夫

者姦婦殺死姦夫律

以他物置入耳鼻及孔竅中若故屏去人服食

傷人者屏去人服食律

尊長將已死卑幼及他人身屍圖賴人者殺子孫及

賴人律

妻妾子孫及子孫婦奴婢雇工人被殺而祖父

母父母夫家長私和者尊長為人殺私和律

毆人血從耳目中出及內損吐血者○以穢物

汚人頭面者關毆律

毆折人一齒一指眇一目抉毀耳鼻破骨及用

湯火銅鐵汁傷人辜內平復者保辜限期律

本衙門佐貳官毆六品以下長官者佐職統屬毆長官律

官司差人追徵錢糧勾攝公事而抗拒不服及

毆所差人者拒毆追攝人律

威力制縛人及於私家拷打監禁者威力制縛人律

毆總麻小功親之奴婢折二齒二指以上及髡

律例總類 卷二 杖八十

髮者○毆大功親之雇工人折一齒一指眇

一目抉毀耳鼻破骨及用湯火銅鐵汁傷者

良賤相毆律

雇工人毆家長之總麻親者○家長及家長之

期親外祖父母毆雇工人折二齒二指以上

及髡髮者奴婢毆家長律

夫毆妻及妻毆妾折一齒一指眇一目抉毀耳

鼻破骨及用湯火銅鐵汁傷者妻妾毆人律

本宗及外姻尊長毆小功卑幼折一齒一指眇

一目抉毀耳鼻破骨及用湯火銅鐵汁傷者

○毆大功卑幼折二齒二指以上及髡髮者

毆大功以下尊長律

祖父母父母非理毆子孫之婦及乞養異姓子

孫致令廢疾者毆祖父母律

妻毆夫小功卑幼及期親以下尊長毆卑幼之

妾折一齒一指眇一目抉毀耳鼻破骨及用

湯火銅鐵汁傷者○妻毆夫大功卑幼折二

齒二指以上及髡髮者○妾之子毆父妾拔

律例總類 卷二 杖八十 三

髮方寸以上者妻妾與夫親屬相毆律

毆已故子孫改嫁妻妾至廢疾者妻妾毆故夫父母律

祖父母父母為人所毆子孫即時救護還毆至

折二齒二指以上及髡髮者父祖被毆律

部民罵本屬府州縣軍士罵本管官吏卒罵本

部五品以上各衙門首領官者罵制使及本管長官律

首領官及統屬官罵五品以上長官者佐職統屬罵長官律

奴婢罵家長大功親者奴婢罵家長律

罵內外大功尊屬者罵尊長律

妻妾罵夫大功尊屬者○妾罵夫並正妻者妻妾罵夫期親尊長律

書告人罪律

投匿名文書見者若不燒毀送入官司者投匿名文律

告殺人及強盜官司不受理者○原告就被論官司司告理命盜推故不受理者○部院督撫等官巡歷去處應有詞訟發當該官司追問若有遲錯部院等官不即舉行改正事情重者吏典受理律

卑幼告小功尊長及奴婢告家長小功親雇工人告家長大功親得實者干名犯義律

官吏受財有祿人枉法贓一兩至五兩者○不枉法贓二十兩者○無祿人枉法贓一十兩者○不枉法贓三十兩者官吏受財律

官吏人等非因事受財至六十兩者○與者至三百兩者生贓致罪律

詐傳五品以下衙門官言語為首者○當該官

律例總類 卷二 杖八十 三

者吏典受理律

卑幼告小功尊長及奴婢告家長小功親雇工人告家長大功親得實者干名犯義律

官吏受財有祿人枉法贓一兩至五兩者○不枉法贓二十兩者○無祿人枉法贓一十兩者○不枉法贓三十兩者官吏受財律

官吏人等非因事受財至六十兩者○與者至三百兩者生贓致罪律

詐傳五品以下衙門官言語為首者○當該官

詐傳五品以下衙門官言語為首者○當該官

詐傳五品以下衙門官言語為首者○當該官

詐傳五品以下衙門官言語為首者○當該官

詐傳五品以下衙門官言語為首者○當該官

司知而聽行者詐傳詔旨律

官吏人等詐稱疾病臨事避難事重者○若無

避故自傷殘者○受雇倩為人傷殘者○當

該官司知避難而聽行者詐病死傷避事律

和姦者姦夫姦婦○若嫁賣姦婦與姦夫者姦

夫本夫○媒合容止和姦有夫者○私和刁

姦者犯姦律

抑勒妻妾及乞養女與人通姦者姦夫○抑勒

親女及子孫之婦妾與人通姦者姦夫○用

律例總類 卷二 杖八十 卑

財買休賣休和娶人妾者媒合人縱容妻妾犯姦律

良人和姦他人婢有夫者姦夫姦婦良賤相姦律

軍士在鎮守之處丁夫雜匠在工役之所而有

疾病當該官司不為請給醫藥救療因而致

死者○若已行移所司不差撥良醫及不給

對症藥餌因而致死者夫匠軍士病給醫藥律

賭博財物者○開張賭坊者賭博律

庫藏及倉廩內燃火者失火律

不應得為而為之事理重者不應為律

官吏懷挾私讐故禁平人者○提牢官及司獄

官典獄卒知而不舉首者○因公事干連平

人在官無招誤禁致死者○故勘平人者故勘平人律

故勘平人律

獄囚情犯已完限外不斷決起發因而致死囚

該流罪者淹禁律

司獄官典獄卒於獄囚應請給衣糧醫藥而不

請給應脫鎖紐而不脫應保出外而不保出

應聽家人入視而不聽因而致死流罪囚者

律例總類 卷二 杖八十 卑

○提牢官知而不舉者○已申稟上司不即

施行因而致死流罪囚者獄囚衣糧律

屍傷不即檢驗及檢驗不親臨監視若初復檢

官吏相見扶同屍狀移易輕重增減屍傷者

吏典○件作行人檢驗不實扶同屍狀者檢屍傷不實律

屍傷不實律

孕婦犯死罪未產而決者婦人犯罪律

死罪囚若不待覆奏回報而輒處決者死囚覆奏待報律

律

工律

各府州縣有司官吏不住公廨而住民房者有

官吏不住公廨律

盜決圩岸陂塘者盜決河防律

不修河防及修而失時因而滄沒致傷人命者

失時不修隄防律

名例

一負罪潛逃之犯與衙家朋比不首者該管保

甲長地方及知情之緊隣犯罪事發在逃例

律例總類

卷二 杖八十 望

吏例

一各衙門書役年滿不退者互結人等舉用有過官吏例

戶例

一應納錢糧以十分為率欠至七分以下者舉

入問革為民收糧違限例

一聽人攬納錢糧者攬納稅糧例

兵例

一守邊將帥被賊入境將爪探夜不收及飛報

聲息等項公差官軍人等一時殺傷捉去事

出不測者主將不固守例

一箭上不書自己姓名及書他人姓名者毀棄軍器例

一軍士下班之日本管官擅撥與人役使者縱放軍人歇役例

一旗下兵丁無故在城外夜宿者夜禁例

車駕行幸所需馬匹校尉私自濫行馳驟躓病損傷

者乘官畜者破領穿例

一盜牛一隻及窩家知情分贓者俱枷號一箇

月宰殺馬牛例

律例總類

卷二 杖八十 望

刑例

一因事造言捏成歌曲及以蕩慢之詞傳播者

造妖書妖言例

刑例

一強盜行劫鄰佑知而不協拳者

強盜例

一竊賊事主冒開贓物者

一以姦報盜者強盜例

一搶奪不得財及所奪之物即還事主者○探

知強盜賊而於中途搶去者

一聚眾賧謀搶奪路行婦女該管領催總甲自畫

搶奪

一越度禁約山河偷採人參家僕有犯其主知

而遣去者

一山海等關巡查人參珠子不力以致私帶過

關者盜田野 穀麥例

一牌頭知所管內有為盜之人贈狗隱匿者○

律例類

卷二 杖八十

罪

堡子村庄若有匪類狗情容隱之族正盜賊 窩主

例

一姦夫已離姦所其本夫登時逐至門外殺之

者

一姦婦自殺其夫姦夫果不知情者

一本夫姦所獲姦毆死姦婦姦夫脫逃後獲到

官審明姦情是實者本夫殺死姦夫 例

一妻與夫角口被毆有重傷溢死者其夫夫毆 死有 罪妻 妾例

一夫將妻屍圖賴人者殺子孫及奴 婢圖賴人例

一衿監吏員私置板棍擅責佃戶者○姦頑佃

戶拖欠租課欺慢田主者威力制 縛人例

一典當雇工人限內逃匿者奴婢毆 家長例

一挾讐誣告人命致屍遭蒸檢之證佐

先行誣詐後供實情者誣告 例

一各省書役年滿缺出頂買者出結人等○書

吏定稿高下其手駁詰不已無賊者官吏受 財例

一以馬弔混江賭飲食者賭博 例

律例類

卷二 杖八十

罪

一總甲人役并房主容留匪人潛住發覺者

一流犯脫逃看守之保甲逾限不獲一名者○

原籍之族長保甲等容隱不首者徒流人 逃例

杖九十

吏律

遺失文案而同僚代為判署以補卷宗者同僚 代判

署文 案律

官文書若有規避故改補干礙調撥軍馬及供

給邊方軍需錢糧數目未施行者首領官吏

典增減官
文書律

戶律

毀人神主者棄毀器物
椽檣等律

為婚而男家妄冒成婚者男女婚
姻律

妻在以妾為妻者○若有妻更娶妻者妻妾失
序律

夫喪服滿妻妾果願守志而女家及夫家之期

親強嫁之者居喪嫁
娶律

娶總麻親及舅甥之妾者娶親屬
妻妾律

妄以奴婢為良人而與良人為夫妻者良賤為
婚姻律

客鹽越過批驗所不經掣摯關防者鹽法
律

禮律
上司官及使客經過各衙門官吏出郭迎送者

○容令迎送不舉問者禁止迎
送律

兵律
擅入

太社門者○至

太廟及

山陵兆域門未過門限者○守衛官故縱者太廟門
擅入律

紫禁城等門并

擅入及冒入

禁苑未過門限者○門官及宿衛官軍故縱者○
擅入及冒入

御膳所

御在所若不係宿衛應直合帶兵仗之人但持寸刃
人

宮殿門與

紫禁城門內及未過門限宿衛軍人失覺察者宮
殿

律例類
卷二 杖九十 望

京城不係宿衛守衛人各處城門不係宿衛守衛
官冒名代替及替之者○親管頭目知而故
縱者宿衛守衛人
私自代替律

越各府州縣鎮城未過者越城
律

京城門應閉而誤不下鎖者門禁鎖
鑰律

將領私令軍人於外境擄掠人口財物聽使之
武官縱軍擄
掠律

民間私造應禁軍器一件者私藏應禁
軍器律

在京軍人逃初犯者○知情窩藏者○本管頭

目知情故縱者○在京各營軍人轉投別營

當軍初犯者從征守禦
軍人逃律

關不由門津不由渡而私越度者○守把之人

知而故縱者○越度緣邊關塞及潛出外境

守把軍兵失於盤詰者私越
關津律

各處守禦城池及屯田官軍遞送逃軍妻女出

城守門軍人失於盤詰者遞送逃軍妻
女出城律

境內姦細走透消息於外人及境外姦細入境

律例總類 卷二 杖九十 兇

內探聽事情守把軍人失於盤詰者盤詰姦
細律

將馬牛軍需鐵貨銅錢段疋紬絹絲綿私出外

境貨賣及下海者受雇挑擔馱載之人○將

人口軍器出境下海及因而走泄事情守把

軍人失覺察者私出外境及
違禁下海律

私宰自己馬牛為從者○故殺他人駝羸驢及

總麻以上親馬牛為從者○他人及官馬牛

因毀食物而殺者宰殺馬
牛律

提調縣吏失於檢舉沉匿公文及拆動原封事

干軍情者遞送公
文律

出使人員應乘驛船驛馬數外多乘因而毆傷

驛官者多乘驛
馬律

刑律

監守自盜倉庫錢糧等物一兩以上至二兩五

錢者監守自盜倉
庫錢糧律

常人盜倉庫錢糧等物至一十兩者常人盜倉
庫錢糧律

竊盜及掏摸得財三十兩為首者○四十兩為

從者竊盜
律

律例總類 卷二 杖九十 兇

和賣子孫之妾未賣者○窩主及買主知情者

畧人畧
賣人律

尊長於期親卑幼墳墓熏狐狸因而燒棺槨者

○子孫於祖父母父母及奴婢雇工人於家

長墳墓熏狐狸為從者○平治他人墳墓為

田園為從者○地界內有死人里長地鄰輒

移他處及埋藏以致失屍為從者發塚
律

謀殺人已行未傷人為從不行者謀殺
人律

總麻卑幼被殺而尊長私和者尊長為人
殺私和律

毆折人二齒二指以上及髡髮辜內平復者保辜限期

律

威力主使人毆打至內損吐血下手為從者威

制縛人律

奴婢毆良人血從耳目中出及內損吐血者○

良人毆他人奴婢及毆總麻小功親雇工人

折一齒一指眇一目抉毀耳鼻破骨及用湯

火銅鐵汁傷者○毆大功親奴婢折肋眇兩

目墮胎及刃傷并毆雇工人折二齒二指以

上及髡髮者限限相毆律

雇工人毆家長之小功親者○毆總麻小功親

至內損吐血者奴婢毆家長律

夫毆妻及妻毆妾折二齒二指以上及髡髮者

○夫毆妾折肋眇兩目墮胎及刃傷者妻妾毆夫律

尊長毆服盡卑幼折一齒一指眇一目抉毀耳

鼻破骨及用湯火銅鐵汁傷者○卑幼毆服

盡尊長血從耳目中出及內損吐血者同姓親屬

鼻破骨及用湯火銅鐵汁傷者○卑幼毆服

盡尊長血從耳目中出及內損吐血者同姓親屬

相毆律

本宗及外姻尊長毆總麻卑幼折一齒一指眇

一目抉毀耳鼻破骨及用湯火銅鐵汁傷者

○毆小功卑幼折二齒二指以上及髡髮者

毆大功以下尊長律

祖父母父母非理毆子孫之婦及乞養異姓子

孫致令篤疾者毆祖父母律

妻毆夫總麻卑幼及期親以下尊長毆卑幼之

婦折一齒一指眇一目抉毀耳鼻破骨及用

湯火銅鐵汁傷者○妻毆夫小功卑幼及期

親以下尊長毆卑幼之妾折二齒二指以上

及髡髮者○妻之子毆父妾血從耳目中出

及內損吐血者妻妾與夫親屬相毆律

毆已故子孫之改嫁妻妾至篤疾者妻妾毆故夫父母律

部民罵本屬府州縣軍士罵本管官吏卒罵五

品以上各衙門佐貳官者罵制使及本管長官律

誣告人罪杖六十加所誣罪三等者誣告律

卑幼告大功尊長及奴婢告家長大功親雇工

卑幼告大功尊長及奴婢告家長大功親雇工

人告家長期親外祖父母得實者干名犯義律

官吏受財有祿人枉法贓至一十兩者〇不枉

法贓至三十兩者〇無祿人枉法贓至一十

五兩者〇不枉法贓至四十兩者官吏受財律

官吏人等非因事受財至七十兩者〇與者至

四百兩者坐贓致罪律

制書傳寫失錯為從者許為制書律

詐傳三四品衙門官言語有所規避為從者〇

當該官吏知而聽行者詐傳詔旨律

律例總類 卷二 杖九十 重

詐稱見任官子孫弟姪家人於按臨部內有所

求為為從者詐假官律

和姦有夫者姦夫姦婦〇媒合容止人在家刁

姦者犯姦律

縱容妻妾與人通姦者本夫姦夫姦婦〇縱容

親女及子孫之婦妾與人通姦者父母舅姑

姦夫姦婦〇用財買休賣休和娶人妾者本

夫本婦及買休人〇用財買休賣休和娶人

妻及用計逼勒本夫休棄其妾者〇抑勒妻

妾及乞養女通姦與用財買休賣休和娶人

妻者媒合人縱容妻妾犯姦律

姦同宗無服親之妾者姦夫姦婦親屬相姦律

奴和姦良人婦女及良人刁姦他人婢者姦夫

姦婦良賤相姦律

娼優樂人買良人子女為娼優及為妻妾或乞

養為子女者媒合人買良為娼律

職官賭博者賭博律

常人以金刃及他物與囚及子孫與在獄之祖

律例總類 卷二 杖九十 重

父母父母奴婢雇工人與在獄之家長者〇

司獄官典及提牢官知而不舉者與囚金刃解脫律

行杖人決人不如法因而致死者決罰不

兵例

一盜牛二隻及窩家知情分贓者俱枷三十

五日宰殺馬牛例

刑例

一異姓人結拜弟兄為從者謀叛例

一事主以人命鬪毆等事盜甲長鄰佑扶同

捏報者強盜例

一燬化小制錢房主隣佑不知情者私鑄銅錢例

一流犯脫逃看守之保甲逾限不獲二名者徒流例

人逃

杖一百

吏律

在朝官員奉差及改除託故不行者大臣專摺選官律

內外各衙門官多添設一人者杖一百每三人

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徒三年濫設官吏律

律例總類 卷二 杖一百 濫設官

府州縣官遇有催辦事務不行依律發遣信牌

輒下所屬守併者信牌律

官吏曾經斷罪罷職役不敘用者不許朦朧保

舉違者舉官及匿過之人舉用有過官吏律

官吏避難因而在逃者擅離職役律

奉

制書有所施行而違者○違

令旨者制書有違律

棄毀官文書者○官吏知而不舉者棄毀制書印信律

御名

廟諱若名字觸犯者上書奏事犯諱律

文武職官有犯應奏請而不奏請者○已奏不

待回報而輒施行者○三四品上司官處將

不合行事務妄作稟准及朦朧稟說施行者

事應奏不奏律

奉

制勅出使干預他事者○各衙門出使干預他事係

軍情重事者出使不復命律

律例總類 卷二 杖一百 重

官文書若有規避故改補干礙調撥軍馬及軍

需錢糧數目者首領官吏典增減官文書律

內外各衙門印信長官收掌同僚佐貳官封記

若同僚佐貳官有公差事故許首領官封印

違者封掌印信律

文書漏印及全不用印干礙調撥軍馬軍需錢

糧者漏使印信律

統兵將軍及提督總兵官擅用印信批帖照送

貨物以圖免稅承行首領官吏擅用調兵印信律

戶律

一戶全不附籍有賦役者○將他人隱蔽在戶

不報及相冒合戶附籍有賦役者○所隱之

人同罪○里長官吏知情者脫漏戶口律

養同宗人爲子所養父母無子而捨去者○庶

民存養良家男女爲奴婢者立嫡子違法律

冒認他人奴婢者收留逃失子女律

有司科徵稅糧及雜泛差役若放富差貧那移

作弊者賦役不均律

律例總類 卷二 杖一百

豪民令子孫弟姪跟隨官員隱蔽差役者○官

員容隱者隱蔽差役律

民戶逃住鄰境州縣躲避差役者○親管里長

提調官吏故縱及鄰境人戶隱蔽在已者逃避律

差役

祖父母父母在子孫別立戶籍分異財產者別籍律

異財

水旱災傷初覆檢踏官吏止憑里長甲首朦朧

供報分數通同作弊者○里長甲首同罪檢踏律

災傷田糧律

將妻妾妄作姊妹嫁人者○知而娶者典雇妻女律

以妻爲妾者妻妾失序律

逐婿嫁女或再招婿者○男家知而娶者○

如招贅之女通同父母逐婿改嫁者逐婿嫁女律

男女居父母及妻妾居夫喪而身自嫁娶者○

命婦夫亡再嫁人爲妻者○夫喪服滿妻妾

果願守志而女家及夫家大功以下親強嫁

之者居喪嫁娶律

律例總類 卷二 杖一百

父母之姑舅兩姨姊妹及姨若堂姨母之姑堂

姑已之堂姨及再從姨已之堂外甥女若女

婿及子孫婦之姊妹並不得爲婚姻違者尊卑律

爲婚

娶同宗無服之親及無服親之妻者娶親屬妻妾律

監臨官娶爲事人妻妾及女爲妻妾者○女家

主婚人同罪○府州縣官任內強娶部民婦

女爲妻妾及爲子孫弟姪家人強娶者○監

臨官爲子孫弟姪家人娶者娶部民婦女爲妻妾律

僧道假託親屬或僮僕為名求娶而自占者僧道

娶妻律

家長與奴娶良人女為妻因而入籍為婢者良賤

為婚姻律

妻背夫在逃者○因夫逃亡三年之內不告官

司而擅改嫁者○婢背家長在逃因而改嫁

者○窩主及知情娶者○期親以上尊長主

婚改嫁者出妻律

稅糧違限一年之上不足者里長欠糧人戶收糧

律例總類

卷二 杖一百 五

違限律

內庫收受金帛交割未完解戶朦朧擅將出外

守門官失於盤獲接檢者附餘錢糧私下補數律

倉庫官攢斗級庫子役滿得代有交割之物聽

提調官吏監臨盤點違者守支錢糧及擅開官封律

買食私鹽者

將有引官鹽轉於別境犯界貨賣者鹽法律

泛海客商船舶到岸貨物若不報者○供報不

實及停藏之人同罪船商匿貨律

豪勢之人以私貨運折人妻妾子女者違禁取利律

倉庫官吏增減官降斛斗秤尺收支官物不平

者○監臨官知而不舉者私造斛斗秤尺律

禮律

天地

社稷大祀及

廟享所司不將祭祀日期豫先告示諸衙門因而失

誤行事者○已承告示而失誤者○

大祀牲牢玉帛黍稷之屬一座全缺者○中祀有犯

律例總類

卷二 杖一百 五

者罪同祭享律

社稷

山川風雲雷雨等神及聖帝明王忠臣烈士應合致

祭神祇所在有司至期失誤祭祀者致祭祀典神祇律

律

軍民裝扮神像鳴鑼擊鼓迎神賽會為首者禁此律

師巫邪術律

合和

御藥誤不依本方及封題錯誤者○造

御膳誤犯食禁者。監臨提調官及厨子人等誤將

雜藥帶至造

御膳處所者。厨子人等有犯監臨提調官知而不

奏及門官守衛官失於撻檢者。合和御藥律

工匠造作

御幸舟船誤不堅固者。乘輿服御物律

私家收藏禁書及歷代帝王圖像金玉符璽等

物者。收藏禁書律

御賜百官衣物使臣不行親送轉附他人給與者。御賜律

律例總類 卷二 杖一百 空

衣物律

陳言事理若假以上書巧言令色希求進用者

上書陳言律

見任官實無政蹟輒自立碑建祠者。見任官輒自立碑律

職官房舍車服器物之類違式僭用者。工匠

造作違禁龍鳳文者。服舍違式律

僧尼道士女冠併令拜父母祭祀祖先喪服等

第皆與常人同違者。僧道拜父母律

陰陽術士不許於大小官員之家妄言禍福違

者。術士妄言禍福律

官吏父母死詐稱祖父母伯叔姑兄姊喪不丁

憂者。○無喪詐稱有喪或舊喪詐稱新喪者

○當該官司知而聽行者。匿父母夫喪律

從尊長遺言將屍燒化及棄置水中者。喪葬律

兵律

擅入

太廟及

山陵兆域門者。○守衛官故縱者。太廟門擅入律

律例總類 卷二 杖一百 空

擅入及冒入

紫禁城等門及

禁苑已過門限者。○擅入及冒入

宮殿門未過門限者。○門官及宿衛官軍故縱者

○擅入及冒入

御膳所

御在所若不係宿衛應直合帶兵仗之人但持寸刃

入

宮殿門內與

紫禁城門內及未過門限門官及宿衛官失覺察

者宮殿門
擅入律

宮禁及

紫禁城

皇城門不係宿衛守衛人併

京城門不係宿衛守衛官冒名代替及替之者○

親管頭目知而故縱者宿衛守衛人
私自代替律

從

車駕行而逃親管頭目失覺察者從駕稽
違律

律例總類

卷二 杖一百

空

宮殿中文武百官軍民人等無故直行

御道者○守衛官故縱者直行御
道律

內府內庫諸色工匠行人若雇人冒名代替及替

之者內府工作人
匠替役律

宮殿內造作監工及提調內監門官守衛官軍點

視工匠如原入名數短少失覺察者宮殿造
作罷不

律出

應出

宮殿而門籍已除輒留不出及被告劾已有公文

禁止籍雖未除輒入

宮殿者○宿衛人已被奏劾本司先收其兵仗違

者○

宮殿門雖有籍若至夜入者輒出入宮
殿門律

車駕行處隨行文武百官非奉宣喚無故輒入儀仗

內者○典仗護衛官軍故縱者○若守衛不

備牲畜因而衝入

紫禁城門內者衝突儀
仗律

擅入

律例總類

卷二 杖一百

空

行宮營門者行宮營
門律

越各府州縣鎮城者越城
律

各處城門非時擅開閉者門禁鎖
論律

飛報軍情隱匿不速奏

問者飛報軍
情律

近侍官員漏泄常事於人者漏泄軍情
大事律

邊將取索軍器錢糧等物不即奏

聞及各處不依式申報者邊境申索
軍需律

臨軍征討應給軍器糧草違期不完者失誤軍
事律

軍臨敵境託故違期一日不至者從違律

軍人不親出征雇倩人冒名代替者軍人替役律

守禦官不守紀律不操練軍士及城池不完衣

甲器仗不整再犯者不操練軍士律

軍人出征獲到馬匹私下貨賣與常人者○軍

官私賣者私賣職馬律

官軍征討私逃初犯者○里長知而不首者從

守禦官軍逃律

犯夜拒捕及打奪者夜禁律

律例總類 卷二 杖一百 盜

越度緣邊關塞及潛出外境守把之官失於盤

詰者私越冒度關津律

經過官司倒給路引及官豪勢要囑託軍民衙

門擅給批帖影射出入者○當該官吏聽從

及知情給與者○巡檢司越分給引者詐行給路律

引律

官豪勢要之人乘船經過關津不服盤驗者關津

留難律

在京民人遞送逃軍妻女出

京城者○逃軍買求者○守門之人知情故縱者

○各處守禦城池及屯田官軍遞送逃軍妻

女出城守門官失於盤詰者遞送逃軍妻女出城律

境內姦細走透消息於外人及境外姦細入境

內探聽事情守把官失於盤詰者盤詰姦細律

將馬牛軍需鐵貨銅錢段疋紬絹絲綿私出外

境貨賣及下海者○該拘束官司及守把之

人通同夾帶或知而故縱者○將人口軍器

出境下海因而走泄事情該拘束官司失覺

律例總類 卷二 杖一百 盜

察者私出外境及違禁下海律

私宰自己馬牛者○故殺他人及官駝羸驢者

○故殺總麻以上親馬牛者宰殺馬牛律

舖兵沉匿公文及拆動原封事干軍情機密文

書者○舖司不告舉者○各縣舖長失於檢

舉者遞送公文律

實封公文中途邀截取回舖司舖兵容隱不告

舉者○若已告舉而官司不即受理施行者

邀取實封公文律

調遣軍馬緊急軍務及飛報軍情文書故不遺

使給驛者文書應給驛而不給律

刑律

盜各衙門官文書者盜制書律

盜關防印記者盜印信律

盜倉庫等門鑰者盜城門鑰律

監守自盜倉庫錢糧等物至五兩者監守自盜倉庫錢糧律

律

常人盜倉庫錢糧等物至一十五兩者常人盜倉庫錢糧律

律例總類

卷二 杖一百

三六

律

竊盜及掏摸得財四十兩為首者○五十兩為

從者竊盜律

和賣子孫之妾者○畧賣子孫之妾未賣者○

窩主及買主知情者畧人畧賣人律

尊長於大功卑幼墳墓熏狐狸因而燒棺槨者

○子孫於祖父母父母及奴婢雇工人於家

長墳墓熏狐狸為首者○平治他人墳墓作

田園為首者○將尊長墳塚為首平治作地

賣與人得贖輕者○地界內有死人里長地

鄰輒移他處及埋藏以致失屍為首者○以

致殘毀及棄屍水中為從者○棄而不失及

髮髮若傷者發塚律

強盜窩主共謀不行又不分贓者盜賊窩主律

謀殺人已行未傷人為從者謀殺人律

採生折割人里長知而不舉者採生折割人律

造畜蠱毒殺人及教令人里長知而不舉者造畜蠱毒殺人律

蠱毒殺人律

律例總類

卷二 杖一百

三六

同謀共毆人因而致死者餘人鬪毆及故殺人律

妻妾因毆罵夫之祖父母父母而夫擅殺死者夫毆死有罪妻妾律

夫毆死有罪妻妾律

子孫將已死總麻尊長身屍圖賴人者殺子孫及奴婢圖賴人律

圖賴人律

無故於鄉村曠野馳驟車馬因而傷人致死者

車馬殺傷人律

因事威逼人致死者○官吏公使人等非因公

務而威逼平民致死者威逼人致死律

總麻尊長被殺而卑幼私和者○小功卑幼被

殺而尊長私和者尊長為人殺私和律

知同伴欲謀害他人不即阻當救護及被害後

不首告者同行知有謀害律

毆人折一齒及一指眇一目抉毀人耳鼻破骨

及用湯火銅鐵汁傷人者○以穢物灌入人

口鼻內者鬪毆律

宮內忿爭聲徹於

御在所及相毆者宮內忿爭律

律例總類 卷二 杖一百 突

軍民吏卒毆六品以下首領官者○流外官及

軍民吏卒毆九品以上官并公使人毆打有

司官血從耳目中出及內損吐血者毆制使及本管長官律

本衙門首領官及統屬官毆六品以下長官者

佐職統屬毆長官律

流內九品以上官毆非本管五品以上若五品

以上毆非本管三品以上官血從耳目中出

及內損吐血者九品以上官毆長官律

毆受業師血從耳目中出及內損吐血者毆受業師律

律

威力拷打人至內損吐血者威力制縛人律

良人毆他人奴婢及毆總麻小功親雇工人折

二齒二指以上及髡髮者○毆總麻小功親

奴婢折肋眇兩目墮胎及刃傷者良賤相毆律

雇工人毆家長之大功親者○傷重至內損吐

血者○奴婢有罪家長及家長之期親外祖

父母不告官司而毆殺者○家長及家長之

律例總類 卷二 杖一百 突

期親外祖父母毆雇工人折肋眇兩目墮胎

及刃傷者奴婢毆家長律

妻毆夫者妻妾毆夫律

尊長毆服盡卑幼折二齒二指以上及髡髮者

同姓親屬相毆律

卑幼毆本宗及外姻總麻兄弟姊者○本宗及外

姻尊長毆總麻卑幼折二齒二指以上及髡

髮者○毆大功卑幼折肋眇兩目墮胎及刃傷者毆大功以下尊長律

子孫違犯教令而祖父母父母非理毆殺者毆

父母父母律

妻妾毆夫總麻兄弟姊者○妾毆妻之父母者○

妻毆夫總麻卑幼及期親以下尊長毆卑幼

之婦折二齒二指以上及髡髮者○妻毆夫

大功卑幼折肋眇兩目墮胎及刃傷者妻妾與夫

親屬相毆律

祖父母父母為人所毆子孫即時救護還毆至

折人肋眇人兩目墮胎及刃傷者父祖被毆律

律例總類

卷二 杖一百

二十

奉

制命出使而官吏罵之及部民罵本屬府州縣軍士

罵本管官吏卒罵本部五品以上長官者罵制

使及本管長官律

雇工人罵家長期親及外祖父母者奴婢罵家長律

罵期親兄弟姊者罵尊長律

妻妾罵夫期親兄弟姊者妻妾罵夫期親尊長律

迎

車駕及擊登聞鼓申訴不實者越訴律

投匿名文書官司受而為理者投匿名文書人罪律

告惡逆官司不受理者○原告就被論官司告

理惡逆推故不受理者告狀不受理律

誣告人罪杖七十加所誣罪三等者誣告律

告期親尊長外祖父母及妾告妻得實者○奴

婢告家長期親外祖父母者○雇工人誣告

家長期親外祖父母者干名犯義律

子孫違犯祖父母父母教令及奉養有缺者子孫違犯教令律

律例總類

卷二 杖一百

二十

官吏受財有祿人枉法贓至一十五兩者○不

枉法贓至四十兩者○無祿人枉法贓至二

十兩者○不枉法贓至五十兩者官吏受財律

官吏人等非因事受財至八十兩者○與者至

五百兩者坐贓致罪律

制書傳寫失錯為首者詐為制書律

詐傳三四品衙門官言語有所規避為首者○

當該官司知而聽行者詐傳詔旨律

私鑄銅錢里長知而不首者○將銅錢剪錯薄

小取銅求利者私鑄銅錢律

詐稱見任官子孫弟姪家人於部內有所求為

為首者○當該官司知而聽行者詐假官律

犯罪待對故自傷殘者○受雇倩為人傷殘者

○當該官司知而聽行者詐病死傷避事律

才姦者姦夫姦婦犯姦律

抑勒妻妾及乞養女與人通姦者本夫義父○

舅姑○用財買休賣休和娶人妻者本夫本

婦及買休人○與妾用計逼勒本夫休棄者

買休人及妾○買休之媒合人○因姦不陳

告而嫁賣與姦夫者縱容妻妾犯姦律

姦同宗無服之親及無服親之妻者姦夫姦婦

親屬相姦律

官吏和姦所部無夫妻女者姦部民妻女律

居父母夫喪及僧尼道士女冠犯和姦者居喪及僧道犯律

道犯姦律

奴姦良人婦女和姦者姦夫姦婦良賤相姦律

姦律

娼優樂人買良人子女為娼優及為妻妾或乞

養為子女者○知情嫁賣者買良為娼優律

官吏人等曲法囑託公事當該官吏聽從已施

行者○監臨勢要曲法為人囑託者囑託公事律

失火因而致傷人命者○在外失火延燒

山陵兆域者○在外失火延燒官府公廨及倉庫者○

守衛

宮殿及倉庫若掌囚者但見火起皆不得離所守

違者失火律

律例總類 卷二 杖一百 三

放火故燒自己房屋者放火故燒人房屋律

樂人搬做雜劇戲文不許粧扮歷代帝王后妃

及先聖先賢忠臣烈士神像違者○官民之

家容令粧扮者搬做雜劇律

罪人本犯應死逃走已就拘執及不拒捕而擅

殺者罪人拒捕律

獄囚情犯已完限外不斷決起發因而致死囚

該徒罪者淹禁律

獄卒以金刃及他物可以自殺并解脫鎖紐之

具與囚者。因而致囚在逃能自捕得及他

人捕得若囚已死及自首者。常人以金刃

及他物與囚及子孫與在獄之祖父母父母

奴婢雇工人與在獄之家長因而在逃及自

傷或傷人者。司獄官典及提牢官知而不

舉者與囚金刃
解脫律

司獄官典獄卒於徒囚應請給衣糧醫藥而不

請給應脫鎖柙而不請脫應保出外而不請

保應請聽家人入視而不聽因而致死者。

律例總類

卷二 杖一百

毒

提牢官知而不舉者。已申稟上司不即施

行因而致死徒罪囚者獄囚衣
糧律

官司決人不如法因而致死者決罰不
如法律

婦人懷孕犯罪未產拷決因而墮胎者婦人犯
罪律

工律

民間織造違禁龍鳳文紵絲紗羅貨賣者。機

戶及挑花挽花工匠織造違禁龍
鳳文段疋律

盜決河防者盜決河
防律

名例

一並無別情毆胞兄致死家無承祀者。併

個月。○出結之鄉約人等捏稱家無承祀併

隱諱別情者

一內外免死流犯告稱祖父母父母老疾家無

以次成丁者枷號兩個月。○其鄉約總甲十

家長兩鄰有假捏出結者犯罪存留
養親例

一重囚因變逸出投歸者犯罪自
首例

吏例

一鑾儀衛並養象校尉缺出有朦朧冒替者官
員

律例總類

卷二 杖一百

毒

一部院各衙門卷案官吏盜取改易者棄毀制
書印信

戶例

一 生監優免本身丁銀外倘濫以子孫族戶冒

入者申革。○詭寄者同論賦役不
均例

一 兵荒逃避之民招撫復業當差如不自首雖

首而不盡或展轉逃移及窩家不舉首者逃
避

差役

例

例

一應納錢糧以十分為率貢監生員欠至七分

以下者黜革枷號一箇月○欠至十分以下

者舉人問革為民若貢生監生生員枷號兩

箇月

一運弁旂丁掛欠糧米如不及一分不完者○

欠至四分追完者收糧違限例

一貢監生員包攬錢糧雖未入已並無拖欠者

黜革枷號三箇月攬納稅糧例

一各官應徵錢糧民欠未清二次限滿不完者

律例總類 卷二 杖一百 妻

那移出納例

一進倉漕糧用褲祆細袋偷盜等小賊拏獲即

於倉門首枷號四十日倉庫不覺被盜例

一司空糧船夾帶私鹽兵役縱放未受賄者鹽法例

例

一買賣馬匹如不上稅不存案而私自買賣者

匿稅例

一旂民喪葬作霸占墳壙不容本家雇人者

枷號兩箇月私充牙行埠頭例

禮例

一

天地等壇內縱放牲畜作踐及私種藉田外餘地併奪

取藉田禾把者枷號一箇月毀大祀丘壇例

一僧道軍民人等於各寺觀神廟刁姦婦女因

而引誘逃走或誑騙財物者姦婦褻瀆神明例

一

壇廟祭祀及

聖駕出入並陞

律例總類 卷二 杖一百 妻

殿之日厮役肆行喊叫衝突擁擠者失儀例

一內外大小官員但有不公不法等事須要指

實具奏惟生員不許一言建白違者革黜書上陳言例

陳言例

一官員應用東珠重過三分以上者

一軍民人等濫用黃色秋香色五爪龍緞立龍

緞團補服及四爪暗蟒之四團補八團補緞

紗者枷號一箇月服舍違式例

一鄉飲坐叙其有犯法之人列於外坐主者若

不分別致使貴賤溷淆者 鄉飲酒禮例

兵例

車駕行幸瀛臺等處申訴者 衝突儀仗例

一官兵從征無故起程違期者○在外違期者

○出征兵丁干犯號令違法亂行為從者枷

號三箇月 從征違期例

一兵丁打圍放馬及看守京城以奴僕代替者

軍人替役例

律例總類 卷二 杖一百 夫

一刁惡之輩假地方公事約會抗糧斂錢搆訟

抗官塞署或有冤抑聚眾至四五十人其逼

勒同行者 激變良民例

一私造烏鎗發賣者○商民用烏鎗如無姓名

越尺寸者 私藏應禁軍器例

一不由各汛偷越外洋船戶舵工並富民謀利

自造商船租與他人及租之者各枷號三箇

月 私出外境及違禁下海例

車駕行幸所需馬匹校尉當差人役私自馳驟倒斃

走失者 乘官畜春破領穿例

一屠戶將堪用牲畜買去宰殺者

一盜牛三隻及窩家知情分贓者俱枷號四十

日○盜牛十隻以上之窩家知情不分贓者

○宰殺耕牛并私開圈店及販賣與宰殺之

人初犯者俱枷號兩箇月 宰殺馬牛例

一屯莊居住旂人畜養馬匹無該旂印烙者 隱匿孳生官畜產例

律例總類 卷二 杖一百 夫

一驛站提調吏典沉匿軍情機密文書者 遞送公文例

一驛遞夫役巡檢弓兵用強包攬多取工錢害

人攪擾衙門官吏通同縱容者 驛使稽程例

一差役不照所定程途枉道擾驛者 多乘驛馬例

一各處舖行人等私與外國人交通買賣不係

違禁貨物者枷號一箇月 多支稟給例

刑例

一異姓人結拜弟兄為首者 謀叛例

一淫詞小說買看者造妖書
妖言例

一車馬過

陵及守

陵官民入

陵百步外下馬違者盜園陵
樹木例

一強盜重案不許番捕等役私拷取供違者枷

號一箇月

一以竊為強或謊稱被劫報官者

一以人命鬪毆等事報盜本身無罪者

律例總類

卷二 杖一百 全

一官員恐嚇事主抑勒諱盜或改強為竊者承

行書辦強盜
例

一號稱喇唬等項名色白晝在街撒潑口稱

聖號及總甲快手應捕人等指巡捕勾攝為由毆打

平人搶奪財物里老鄰佑知而縱容不舉者

一惡徒夥眾和同雞姦良人子弟者

一苗人搶奪若百人以上者百戶寨長

一

賜宴處混行搶奪食物之伊主

一糧船水手夥眾搶奪出結之旂丁頭舵容隱

不首及徇庇不擊者白晝搶
奪例

一良民被賊強挾入賤並未得贓將挾制人殺

死自首者竊盜
例

一越度禁約山河偷採人參家僕有犯其主知

而巧供不知者○未得參為從者係民枷號

一箇月

一民人二人創參所得人參不至十兩者

一山海等關巡查人參珠子私帶過關明知故

律例總類

卷二 杖一百 全

縱者盜田野
穀麥例

一苗人伏草捉人橫加枷肘勒銀取贖該管官

知情故縱者恐嚇取
財例

一強盜窩主鄰佑知而不首者盜賊窩
主例

竊盜等犯自行用藥銷毀面膊上刺字者枷

號三箇月○代毀之人枷號兩箇月起除刺
字例

一嫂叔通姦有指實本夫不於姦所而殺二命

者殺死姦
夫例

一兇徒雖執兇器而未傷人者○執兇器自傷

者

一兇徒聚眾無故將人擡去毆打為從者鬪毆

一監生生員人等故殺刃殺奴婢者

一民人奴僕背主投營審無挾制勒索者柳號

四十日

一漢人奴僕背主逃匿者○容留窩藏者奴婢

長

一族人不法實有應死之罪事起一時合族公

憤不及鳴官處以家法因而致死為首者同姓

律例總類

卷二 杖一百

全

親屬相毆例

一姦徒違禁入

堂子跪告者

一生員越關赴京在各衙門捏告或跪牌并奏

賣者越訴

一散布匿名揭帖及投遞部院衙門不察拏之

步軍營兵及司坊衙役並柳號三箇月投匿

書告人

一家僕告主除謀反大逆謀叛隱匿姦細外其

餘一切事情首告者干名犯

一各省書役年滿考職時若有冒籍冒名等弊

者

一正身衙役違禁私帶白役者官吏受

一私鑄之房主鄰佑總甲十家長不知情者

一將前代廢錢攬使者柳號一箇月私鑄銅

一職官姦軍民妻者其姦婦柳號一箇月○軍

民相姦者姦夫姦婦各柳號一箇月○奴婢

相姦及軍民與官員軍民之妾婢相姦者姦

律例總類

卷二 杖一百

全

夫姦婦犯姦

一僧道不分有無度牒及尼僧女冠若犯和姦

者各柳號一箇月

一僧道官僧人道士有犯挾妓飲酒者居喪及

一賭博不分兵民柳號兩箇月○開場窩賭及

抽頭者各柳號三箇月○官員有犯者革職

柳號三箇月

一開鵝鴨圈鬪鷄坑蟋蟀盆賭鬪者各柳號三

箇月

一地方保甲知造賣賭具之人不首報者○官

員賭錢賭飲食有打馬弔鬪混江者枷號兩

箇月○上司與屬員鬪牌擲骰者枷號三箇

月賭博例

一民人附合結黨妄預官府之事者囑証公事例

一出征行獵處失火者失火例

一捕役拏獲強盜及兇犯誤傷其命者罪人拒捕例

一流犯脫逃看守之保甲逾限不獲三名及三

律例總類

卷二 杖一百

會

名以上者徒流人逃例

正陽崇文宣武三門關廂內失事專汛千把總及

馬步兵丁盜賊捕限例

一問刑衙門不許獄內用柵床違者禁卒

一徒罪以下人犯無病而串通獄官首生捏稱

有病者○病已痊愈而該佐領驍騎校地方

官不卽送監審結者陵虐罪四例

一遇告人命不先究致死根因明確槩行檢驗

者檢驗屍傷不以實例

工例

欽定

一在河工浮議動衆以致衆力懈弛之附和傳

播者○指稱夫頭包攬代僱勒措良民一名

者失時不修堤防例

大清律例總類卷之三目錄

徒一年五十一條

徒一年半四十四條

徒二年五十二條

徒二年半五十一條

徒三年一百二十九條

遷徒四條

以上共三百二十七條

律例總類

卷三 目錄

大清律例總類卷之三

徒一年

戶律

被人賣為妻妾子孫之在逃奴婢○將在逃奴

婢賣為妻妾子孫買者及牙保知情者收留迷失

子女律

娶同宗總麻親之妻及舅甥妻者娶親屬妻妾律

豪勢之人以私債準折人妻妾子女姦占者違禁

取利律

律例總類

卷三 徒一年

禮律

聞父母及夫喪匿不舉哀者匿父母夫喪律

兵律

擅入及冒入

宮殿門者○門官及宿衛官軍故縱者宮殿門擅入律

宮禁及

紫禁城

皇城門不係宿衛守衛官冒名代替及替之者○

親管頭目知而故縱者宿衛守衛人私自代替律



擅入

內營牙帳門者行宮警門律

京城門非時擅開閉者門禁鎖鑰律

故殺他人馬牛為從者宰殺馬牛律

刑律

監守自盜倉庫錢糧等物至七兩五錢者監守自盜倉庫錢糧律

倉庫錢糧律

常人盜倉庫錢糧等物至二十兩者常人盜倉庫錢糧律

竊盜及掏摸得財五十兩為首者。六十兩為

律例總類

卷三 徒一年

從者竊盜律

和賣他人奴婢為妻妾子孫而未賣之被誘人

○畧賣子孫之妾者。和賣弟妹及姪姪孫

外孫若已之妾子孫之婦而未賣者。窩主

及買主知情者畧人畧賣人律

尊長於小功卑幼墳墓熏狐狸因而燒棺槨及

燒期親卑幼屍者。地界內有死人里長地

隣輒移他處及埋藏以致殘毀及棄屍水中

為首者發塚律

卑幼將已死小功尊長身屍圖賴人者殺子孫及奴婢圖賴人律

圖賴人律

小功尊長被殺而卑幼私和者。大功卑幼被

殺而尊長私和者尊長為人殺私和律

毆折人二齒二指以上及髡髮者關毆律

毆折人肋眇二目墮胎及刃傷辜內醫治平復

者保辜限期律

殿內忿爭聲徹於

御在所及相毆者宮內忿爭律

律例總類

卷三 徒一年

皇家袒免親而毆之者皇家袒免以上親被毆律

吏卒毆六品以下佐貳官者。軍民吏卒毆六

品以下首領官傷者。流外官及軍民吏卒

毆非本管五品以上官及公使人毆五品以

上有司官者職制使及本管長官律

本衙門首領官及所統屬官毆傷六品以下長

官者。佐貳官毆五品以上長官者佐職統屬毆長官律

流內九品以上官毆非本管三品以上官者九品律

以上官毆
長官律

威力拷打人折一齒一指眇一目抉毀耳鼻破

骨及用湯火銅鐵汁傷為從者威力制
縛人律

奴婢毆良人折一齒一指眇一目抉毀耳鼻破

骨及用湯火銅鐵汁傷者○毆大功親奴婢

折跌肢體及瞎一目者○毆大功親雇工人

折肋眇兩目墮胎及刃傷者良賤相
毆律

奴婢毆家長總麻親者○雇工人毆家長總麻

小功親折一齒一指眇一目抉毀耳鼻破骨

律例總類 卷三 徒一年 四

及用湯火銅鐵汁傷者○奴婢無罪而家長

及家長之期親外祖父母毆殺或故殺者奴
婢

毆家
長律

妾毆夫及正妻者○夫毆妻及妻毆妾折肋眇

兩目墮胎及刃傷者○夫毆妾折跌肢體及

瞎一目者○毆妻之父母者妻妾毆
夫律

服盡卑幼毆尊長折一齒一指眇一目抉毀

鼻破骨及湯火銅鐵汁傷者同姓親屬
相毆律

卑幼毆小功兄弟及總麻尊屬者○毆本宗外

姻總麻兄弟折一齒一指眇一目抉毀耳鼻

破骨及用湯火銅鐵汁傷者○本宗及外姻

尊長毆小功卑幼折肋眇兩目墮胎及刃傷

者毆大功以
下尊長律

刑父母父母故殺子孫者○子孫違犯教令而

嫡繼慈養母非理毆殺者毆祖父母
父母律

妻妾毆夫小功兄弟及總麻尊屬者○妻毆夫

小功卑幼及期親以下尊長毆卑幼之妾折

肋眇兩目墮胎及刃傷者○妻之子毆父妾

律例總類 卷三 徒一年 五

折一齒一指眇一目破骨及湯火銅鐵汁傷

者○妾之子毆父妾血從耳目中出及內損

吐血者妻妾與夫親
屬相毆律

毆不同居繼父者毆妻前夫
之子律

罵伯叔父母姑外祖父母者罵尊
長律

妻妾罵夫伯叔父母姑外祖父母者妻妾罵夫
期親尊長
律

誣告人罪杖八十加所誣罪三等者誣告
律

官吏受財有祿人枉法贓二十兩者○不枉法

贓五十兩者○無祿人枉法贓二十五兩者

○不枉法贓六十兩者官吏受財律

官吏人等非因事受財至一百兩者坐贓致罪律

詐為瑞應者詐為瑞應律

買休人與婦人用計逼勒本夫休棄者買休人

及本婦縱容妻妾犯姦律

軍民官吏和姦所部有夫妻女者姦部民妻女律

奴姦良人婦女刁姦者姦夫姦婦良賤相姦律

杖罪以下人犯情犯已完限外不斷決因而致

律例總類 卷三 徒一年 六

死者淹禁律

獄卒以金刃及他物與囚致囚在逃及自傷或

傷人者○司獄官典及提牢官知而不舉者

與囚金刃解脫律

獄囚應請給衣糧醫藥而不請給應脫鎖紐而

不請脫應保出外而不請保應聽家人入視

而不請聽因而致死囚該杖罪以下者○提

牢官知而不舉者○已申稟上司不即施行

因而致死囚該杖罪以下者獄囚衣糧律

婦人產限未滿失於詳審拷決致死者婦人產律

戶例

一運弁旂丁掛欠糧米至一分不完者○欠至

五分追完者收糧違限例

一坐糧廳及各倉書役人等向運官運丁勒索

銀一兩以下者收支留離例

一鹽商欠課至六分者鹽法例

兵例

一盜牛四隻及竊家知情分贓者俱枷號四十

律例總類 卷三 徒一年 七

日宰殺馬牛例

一驛站馬夫沉匿軍情機密文書者遞送公文例

刑例

一苗蠻黎僮并改土歸流地方該管官有騷擾

逼勒科派等弊犯該杖一百以下者在官求索借貸物例

徒一年半

戶律

得在逃奴婢而賣為妻妾子孫者○被人賣為

妻妾子孫之在逃子女○被人賣為奴婢之

在逃奴婢○自收留在逃奴婢為妻妾子孫

者○將迷失奴婢在逃子女賣為妻妾子孫

在逃奴婢賣為奴婢買者及牙保知情者留收

迷失子女律

監臨官強娶為事人妻妾及女為妻妾者○強

為子孫弟姪家人娶者娶部民婦女為妻妾律

豪勢之人以私債強奪人妻妾子女者違禁取利律

禮律

律例總類 卷三 徒一年半 八

大祀神御之物遺失及誤毀者○中祀有犯者罪同

毀大祀丘壇律

主守之人將

乘輿服御物遺失及誤毀者乘輿服御物律

兵律

宮殿門無籍至夜入者輒出入宮殿門律

故殺他人及官馬牛者宰殺馬牛律

刑律

監守自盜倉庫錢糧等物至一十兩者監守自盜倉庫

錢糧

常人盜倉庫錢糧等物至一十五兩者常人盜倉庫錢

律

竊盜及揭摸得財六十兩為首者○七十兩為

從者竊盜律

盜官私驢羸而殺者盜馬牛畜產律

和誘及相賣良人為妻妾子孫而未賣之被誘

人○和誘他人奴婢為妻妾子孫之被誘人

及和誘而未賣者○和賣他人奴婢為奴婢

律例總類 卷三 徒一年半 九

而未賣之被誘人○和賣弟妹及姪姪孫外

孫若已之妾子孫之婦者○和賣同堂弟妹

及姪姪孫而未賣者○筒主及買主知情者

畧人畧賣人律

尊長發期親卑幼墳塚開棺槨見屍者○毀棄

期親卑幼死屍者○若於他人墳墓熏狐狸

因而燒棺槨為從者○尊長於總麻卑幼墳

墓熏狐狸因而燒棺槨及燒大功卑幼屍者

發塚律

祖父母父母故殺子孫及家長故殺奴婢圖賴

人者○將已死大功尊長身屍圖賴人者殺于

孫及奴婢
圖賴人律

大功尊長被殺而卑幼私和者○期親卑幼被

殺而尊長私和者尊長為人
殺私和律

宮內毆人折一齒及一指眇一目抉毀耳鼻破骨

及用湯火銅鐵汁傷者宮內忿
爭律

皇家總麻親而毆之者皇家祖免以
上親被毆律

吏卒毆六品以下長官者○軍民吏卒毆六品

律例總類 卷三 徒一年半 十

以下佐貳官傷者○毆首領官折傷者○流

外官及軍民吏卒毆非本管九品以上官及

公使人毆九品以上有司官折一齒一指眇

一目抉毀耳鼻破骨及用湯火銅鐵汁傷者

毆制使及本
管長官律

流內九品以上官毆非本管五品以上若五品

以上毆非本管三品以上官折一齒一指眇

一目抉毀耳鼻破骨及用湯火銅鐵汁傷者

九品以上官
毆長官律

毆受業師折一齒一指眇一目抉毀耳鼻破骨

及用湯火銅鐵汁傷者毆受業
師律

威力拷打人折二齒二指以上及髡髮為從者

○折一齒一指眇一目抉毀耳鼻破骨及用

湯火銅鐵汁傷為首者威力制
縛人律

奴婢毆良人折二齒二指以上及髡髮者○良

人毆他人奴婢折助眇兩目墮胎及刃傷者

○毆總麻小功親奴婢折跌肢體及瞎一目

者○毆大功親奴婢至篤疾者○毆總麻小

律例總類 卷三 徒一年半 十

功親雇工人折助眇兩目墮胎及刃傷者良
賤

相毆
律

奴婢毆家長小功親者○奴婢毆家長總麻親

并雇工人毆家長大功親折一齒一指眇一

目抉毀耳鼻破骨及湯火銅鐵汁傷者○雇

工人毆家長總麻小功親折二齒二指及髡

髮者○家長及家長之期親外祖父母毆雇

工人折跌肢體及瞎一目者奴婢毆
家長律

夫毆妾至篤疾者○毆妻之父母折一齒一指

眇一目抉毀耳鼻破骨及用湯火銅鐵汁傷

者妻妾與夫親

服盡尊長毆卑幼折肋眇兩目墮胎及刃傷者

○卑幼毆尊長折二齒二指以上及髡髮者

同姓親屬相毆律

卑幼毆大功兄姊及小功尊屬者○毆總麻兄

姊折二齒二指以上及髡髮者○毆小功兄

姊及總麻尊屬折一齒一指眇一目抉毀耳

鼻破骨及用湯火銅鐵汁傷者○本宗及外

律例總類

卷三 徒一年半 三

姻尊長毆總麻卑幼折肋眇兩目墮胎及刃

傷者○毆大功卑幼折跌肢體及瞎一目者

毆大功以下尊長律

嫡繼慈養母故殺子孫者毆祖父母父母律

妻妾毆夫大功兄姊及小功尊屬者○妻毆夫

總麻卑幼折肋眇兩目墮胎及刃傷者○毆

大功卑幼折跌肢體及瞎一目者○期親以

下尊長毆卑幼之婦折肋眇兩目墮胎及刃

傷者○妻之子毆父妾折二齒二指以上及

髡髮者妻妾與夫親屬相毆律

毆不同居繼父折二齒二指以上及髡髮者○

毆同居繼父者毆妻前夫之子律

祖父母父母為人所毆子孫即時救護而還毆

之至折跌人肢體及瞎一目者父祖被毆律

誣告人罪杖九十加所誣罪三等者誣告律

官吏受財有祿人枉法贓至二十五兩者○不

枉法贓至六十兩者○無祿人枉法贓至三

十兩者○不枉法贓至七十兩者官吏受財律

律例總類

卷三 徒一年半 三

官吏人等非因事受財至二百兩者坐贓致罪律

軍民官吏刁姦所部妻女者姦部民妻女律

居父母喪犯刁姦及僧尼道士女冠犯刁姦者

居喪及僧道犯姦律

常人以金刃及他物與囚及子孫與在獄之祖

父母父母奴婢雇工人與在獄之家長因而

自殺者○司獄官典及提牢官知而不舉者

與囚金刃解脫律

婦人懷孕犯罪失於詳審拷決致死者婦人犯罪律

戶例

一鹽商欠課至七分者鹽法例

禮例

一奴隸人等入正門馳當道坐公座者○部院及督撫州縣等衙門毋得差皂隸人等於各衙門取招行斷有越禮犯分者公差人員欺陵長官例

刑例

一僧道不分有無度牒及尼僧女冠犯刁姦者

枷號一箇月居喪及僧道犯姦例

律例總類

卷二 徒一年半

丙

徒二年

戶律

得迷失奴婢及收留在逃子女而賣為妻妾子孫者○得在逃奴婢而賣為奴婢者○被人賣為奴婢之在逃子女○自收留迷失奴婢及在逃子女而為妻妾子孫者○自收留在逃奴婢而為奴婢者○將迷失子女賣為妻妾子孫迷失奴婢并在逃子女賣為奴婢買者及牙保知情者收留迷失子女律

私鹽受雇挑擔馱載者鹽法律

兵律

軍人將關撥軍器遺失及誤毀二十件以上者

毀棄軍器律

刑律

監守自盜倉庫錢糧等物至一十二兩五錢者

監守自盜倉庫錢糧律

常人盜倉庫錢糧等物至三十兩者常人盜倉庫錢糧律

竊盜及掏摸得財七十兩為首者○八十兩為

律例總類

卷三 徒二年

五

從者竊盜律

和誘及相賣良人為奴婢而未賣之被誘人○

和誘及相賣良人為妻妾子孫而已賣之被

誘人○和誘他人奴婢為妻妾子孫者○和

誘他人奴婢為奴婢之被誘人及和誘而未

賣者○畧賣弟妹及姪姪孫外孫若已之妾

子孫之婦者○和賣同堂弟妹及姪姪孫者

○窩主及買主知情者畧人畧賣人律

塚先穿陷及未殯埋而盜屍柩為從者○尊長

發大功卑幼墳塚開棺見屍者○毀棄大功

卑幼死屍者○若於他人墳墓熏狐狸因而

燒棺槨為首及燒總麻以上尊長棺槨為從

者○燒小功卑幼屍者發塚律

造厲魅符書咒詛令人疾苦者造立百蠱毒殺人律

子孫將已死期親尊長身屍圖賴人者殺子孫及奴婢圖賴人律

期親尊長被殺而卑幼私和者尊長為人殺私和律

毆折人肋眇兩目墮胎及刃傷者鬪毆律

律例總類

卷三 徒二年

夫

毆折跌人肢體及瞎人一目辜內平復者保辜限期律

宮內毆人折二齒二指以上及髡髮者○

殿內毆人折一齒一指眇一目抉毀耳鼻破骨及

用湯火銅鐵汁傷者宮內忿爭律

皇家袒免親而毆傷者○小功親而毆之者皇家袒免以上親被毆律

吏卒毆六品以下長官傷者○軍民吏卒毆六

品以下佐貳官折傷者○毆五品以上首領

官者○流外官及軍民吏卒毆非本管三品

以上官及公使人毆三品以上有司官者○

毆五品以上官傷者○毆九品以上官折二

齒二指以上及髡髮者毆制使及本管長官律

本衙門首領官及統屬官毆五品以上長官者

佐職統屬毆長官律

流內九品以上官毆非本管五品以上及五品

以上毆非本管三品以上官折二齒二指以

上及髡髮者九品以上官毆長官律

律例總類

卷三 徒二年

七

毆受業師折二齒二指以上及髡髮者毆受業師律

威力拷打人折二齒二指以上及髡髮為首者

威力制縛人律

毆總麻小功親奴婢至篤疾者○毆大功親雇

工人折跌肢體及瞎一目者良賤相毆律

奴婢毆家長大功親者○毆家長總麻親折二

齒二指以上及髡髮者○毆家長小功親折

一齒一指眇一目抉毀耳鼻破骨及用湯火

銅鐵汁傷者○雇工人毆家長大功親折二

齒二指及髡髮者○家長及家長之期親外

祖父母毆雇工人至篤疾者加婢毆家長律

妻毆夫折一齒一指眇一目抉毀耳鼻破骨及

用湯火銅鐵汁傷者○夫毆妻及妻毆妾折

跌肢體及瞎一目者○毆妻之父母折二齒

二指以上及髡髮者妻妾毆夫律

卑幼毆本宗大功尊屬者○毆小功兄姊及總

麻尊屬折二齒二指以上及髡髮者○毆大

功兄姊及小功尊屬折一齒一指眇一目抉

律例總類 卷三 徒二年

毀耳鼻破骨及用湯火銅鐵汁傷者○本宗

及外姻尊長毆小功卑幼折跌肢體及瞎一

目者○毆大功卑幼至篤疾者毆大功以下尊長律

弟妹過失傷同胞兄姊者毆期親尊長律

祖父母父母非理毆子孫妾至死者毆祖父母父母律

妻妾毆夫大功尊屬者○妻毆夫小功卑幼及

期親以下尊長毆卑幼之妾折跌肢體及瞎

一目者○妻毆夫大功卑幼至篤疾者○妾

之子毆父妾折一齒一指眇一目抉毀耳鼻

破骨及用湯火銅鐵汁傷者妻妾與夫親屬相毆律

毆同居繼父折二齒二指以上及髡髮者毆妻前夫之子律

祖父母父母為人所毆子孫即時救護而還毆

之至篤疾者父祖被毆律

奴婢罵家長之期親及外祖父母者○雇工人

罵家長者奴婢罵家長律

誣告人罪杖一百加所誣罪三等者誣告律

官吏受財有祿人枉法賊至三十兩者○不枉

律例總類 卷三 徒二年 九

賊至七十兩者○無祿人枉法賊至三十五

兩者○不枉法賊至八十兩者官吏受財律

官吏人等非因事受財至三百兩者坐贓致罪律

詐為其餘衙門印信文書未行為從者詐為制書律

奉

制推按問事報上不以實者對制上書詐不以實律

偽造關防印記未成為從者偽造印信曆日等律

若有災祥之類欽天監官不以實對者詐為瑞應律

山陵兆域內失火者○官府公解及倉庫內失火者○

山陵林木在外失火延燒者失火律

獄卒以金刃及他物與囚因而致囚自殺者○

司獄官典及提牢官知而不舉者與囚金刃解脫律

工律

故決圩岸陂塘者盜決河防律

名例例

一負罪潛逃被獲犯該徒一年者犯罪事發在逃例

吏例

一坐糧廳運役倉役各缺如保送旂人及民人

律例總類 卷三 徒二年 三

一身充兩三役者該役及保結之人濫設官吏例

戶例

一販私徒犯在配所逃走被獲原犯徒一年者

一鹽商欠課至八分者鹽法例

禮例

一吏員人等入正門馳當道坐公座者○部院

及督撫州縣等衙門毋得差吏書人等於各

衙門取招行斷有越禮犯分者公差人員欺陵長官例

兵例

一商漁船內夾帶違禁等物接濟外洋舵工水

手不知情者私出外境及違禁下海例

一盜牛五隻及窩家知情分贓者俱枷號四十

日宰殺馬牛例

刑例

一妻將夫屍圖賴人者殺子孫及奴婢圖賴人例

一苗蠻黎獍并改土歸流地方該管官有騷擾

逼勒科派等弊犯該徒一年者在官求索借貸人財物例

一偽造關防印記誑騙財物無多造而未行者

律例總類 卷三 徒二年 三

偽造印信曆日等例

一官船戶夾帶私錢同船之人知情不舉首者

枷號一箇月杖一百私鑄銅錢例

一初犯開場存留賭博者賭博例

徒二年半

吏律

誤毀

制書各衙門印信并文書事干軍機錢糧者○遺失

制書

聖旨者○遺失官文書事干軍機錢糧者棄毀制書印信律

戶律

收留良家迷失子女不送官司而賣為妻妾子

孫者○得迷失奴婢及收留在逃子女而賣

為奴婢者○自收留迷失子女為妻妾子孫

者○自收留迷失奴婢及在逃子女為奴婢

者○將迷失子女賣為奴婢買者及牙保知

情者○冒認良人為妻妾子孫者收留迷失子女律

犯私鹽引領牙人及窩藏寄頓者鹽法律

律例總類

卷三 徒二年半 三

禮律

大祀

丘壇而毀損壇門者○中祀有犯者罪同毀大祀丘壇律

兵律

車駕行處軍民衝入儀仗內及衝入儀仗內而訴事

不實其典仗護衛官軍不覺者衝突儀仗律

邊將報到軍情重事而漏泄為從者○私開官

文書看視事干軍情重事為從者漏泄軍情大事律

關撥軍器遺失及誤毀二十件以上者毀棄軍器律

刑律

監守自盜倉庫錢糧等物至一十五兩者監守自盜倉庫錢糧律

倉庫錢糧律

常人盜倉庫錢糧等物至三十五兩者常人盜倉庫錢糧律

糧律

白晝搶奪人財物為從者白晝搶奪律

竊盜及掏摸得財八十兩為首者○九十兩為

從者竊盜律

設方畧誘取良人及畧賣良人為妻妾子孫為

律例總類

卷三 徒二年半 三

從者○假以乞養過房為名買良家子女轉

賣為妻妾子孫為從者○和誘及相賣良人

為妻妾子孫者○和誘及相賣良人為奴婢

之被誘人及和誘而未賣者○畧賣他人奴

婢為妻妾子孫者○和誘他人奴婢為奴婢

者○畧賣同堂弟姝堂姪及姪孫者○窩主

及買主知情者畧人畧賣人律

發掘他人墳塚未至棺槨為從者○塚先穿陷

及未殯埋而盜屍柩為首者○卑幼發尊長

墳塚未至棺槨為從者○尊長發小功卑幼墳塚開棺槨見屍者○棄他人屍而不失及毀而髡髮若傷為從者○毀棄小功卑幼死屍者○於他人墳墓熏狐狸因而燒屍為從者○燒總麻以上尊長棺槨為首者○燒總麻卑幼屍者○子孫於祖父母父母及奴婢雇工人於家長墳墓熏狐狸因而燒棺槨為從者發塚律

謀殺人傷而不死為從不行者謀殺人律

律例總類 卷三 徒二年半 三

卑幼威逼總麻尊長致死者威逼人致死律

毆瞎人兩目折人兩肢損人二事以上及因舊

患令至篤疾若斷人舌及毀敗人陰陽辜內

平復者保辜限期律

殿內毆人折二齒一指以上及髡髮者宮內忿爭律

皇家總麻親而毆傷者○大功親而毆之者皇家袒免以上律

親被毆律

吏卒毆六品以下長官折傷者○軍民吏卒毆

五品以上佐貳官者○毆首領官傷者○流

外官及軍民吏卒毆非本管五品以上官及公使人毆五品以上有司官折傷者毆制使及本管長官律

本衙門首領官及統屬官毆傷五品以上長官

者佐職統屬毆長官律

威力拷打人折肋眇兩目墮胎及刃傷為從者

威力制縛人律

奴婢毆良人折肋眇兩目墮胎及刃傷者○良

人毆他人奴婢及毆總麻小功親雇工人折

律例總類 卷三 徒二年半 三

跌肢體及瞎一目者○毆大功親雇工人至

篤疾者良賤相毆律

奴婢過失傷家長之期親及外祖父母者○毆

家長小功親折二齒一指以上及髡髮者○

毆家長之大功親折一齒一指眇一目抉毀

耳鼻破骨及用湯火銅鐵汁傷者○雇工人

過失傷家長及家長期親外祖父母者○毆

家長總麻小功親折肋眇兩目墮胎及刃傷

者奴婢毆家長律

妻毆夫折二齒二指以上及髡髮者。妾毆夫

及正妻折一齒一指眇一目抉毀耳鼻破骨

及用湯火銅鐵汁傷者。夫毆妻及妻毆妾

至篤疾者妻妾毆夫律

服盡尊長毆卑幼折跌肢體瞎一目者。卑幼

毆尊長折肋眇兩目墮胎及刃傷者同姓親屬相毆律

卑幼毆本宗及外姻總麻兄弟折肋眇兩目墮

胎及刃傷者。毆大功兄姊及小功尊屬折

律例總類

卷三 徒二年半 三

二齒二指以上及髡髮者。毆大功尊屬折

一齒一指眇一目抉毀耳鼻破骨及用湯火

銅鐵汁傷者。本宗及外姻尊長毆總麻卑

幼折跌肢體及瞎一目者。毆小功卑幼至

篤疾者毆大功以下尊長律

弟妹毆同胞兄姊者。姪過失傷伯叔父母姑

及外孫過失傷外祖父母者。弟妹過失折

傷同胞兄姊及姪過失折傷伯叔父母姑外

孫過失折傷外祖父母者毆期親尊長律

祖父母父母故殺子孫之妾者毆祖父母律

妻妾毆夫之期親兄姊者。妻毆夫總麻卑幼

及期親以下尊長毆卑幼之婦折跌肢體及

瞎一目者。妻毆夫小功卑幼及期親以下

尊長毆卑幼之妾至篤疾者。妻之子毆父

妾折肋眇兩目墮胎及刃傷者。妾之子毆

父妾折二齒二指以上及髡髮者妻妾與夫親屬相毆律

毆不同居繼父折肋眇兩目及刃傷者毆妻前夫之子律

律例總類

卷三 徒二年半 三

誣告人罪徒一年加所誣罪三等者誣告律

雇工人告家長得實者干名犯義律

官吏因事受財有祿人枉法贓至三十五兩者

○不枉法贓至八十兩者○無祿人枉法贓

至四十兩者○不枉法贓至九十兩者官吏受財律

官吏人等非因枉法不枉法之事而受人財至

四百兩者坐贓致罪律

四百兩者坐贓致罪律

詐為其餘衙門印信文書已施行為從及未施

行為首者○詐為察院布按府州縣衙門印

信文書未施行為從者○當該官司知而聽

行者詐為制書律

詐傳一二品衙門官言語於各衙門分付公事

有所規避為從者○當該官吏知而聽行者

詐傳詔旨律

偽造關防印記為從及知情行用者○造而未

成為首者偽造印信曆日等律

律例總類

卷三 徒二年半 天

偽造金銀為從及知情買使者私鑄銅錢律

無官詐稱有官有所求為或詐稱官司差遣捕

人及詐冒見任官員姓名有所求為為從者

詐假官律

姦內外總麻以上親之妾者姦夫姦婦親屬相姦律

監臨官因公事毆打人致死聽使下手之人決罰不如法律

不如法律

婦人懷孕犯罪產限未滿拷決致死者婦人犯罪律

戶例

一鹽商欠課至九分者鹽法例

兵例

一堤塘及衙役人等將密封重事私開竊視以

致漏泄為從者

一非密封事件提塘與各衙門書辦勾通本章

一到即抄刻圖利事重為從者漏泄軍情大事例

刑例

一三次以上遞回原籍之犯在地方生事與人

鬪毆致被毆斃下手者良賤相毆例

律例總類

卷三 徒二年半 天

一詐為六部各司軍衛各所文書為從者

一詐為通政使大理寺鹽運司部屬各管軍所

衙門印信文書為從者詐為制書例

一偽造關防印記誑騙財物數多造而未行者

○為數無多為從及知情行用者偽造印信曆日等例

一將銀空孔傾入銅鉛等物及用銅鉛等物傾

成錠銀外用銀皮包好并銅鉛等物每兩內

攙實銀二三四五錢偽造銀使用為從者私鑄銅錢例

銅錢例

一刁悍之徒籍命打搶為從者檢驗不以實例

徒三年

名例律

逃叛雖不自首還歸本所者犯罪目首律

吏律

官員襲蔭若庶出子孫及弟姪不依次序撥越

襲蔭者○他人教令者○當該官司知而聽

行者官員襲蔭律

奏事及當該官吏增減關節朦朧奏准未施行

律例總類

卷三 徒三年 三

者○上司一二品官處將不合行事務妄作

稟准及朦朧稟說施行者事應奏不奏律

戶律

收留良家迷失子女不送官司而賣為奴婢者

○自收留為奴婢者○旨認良人為奴婢者

收留迷失子女律

將互爭不明及他人田產妄作已業朦朧投獻

官豪勢要之人與者受者盜賣田宅律

收伯叔及兄弟之妾者娶親屬妻妾律

妾背夫在逃因而改嫁者○窩主及知情娶者

出妻律

抄没人口財產律不該載者不在入官之限違

而抄没尚未入官者隱瞞入官家產律

犯私鹽者

鹽場竈丁人等夾帶餘鹽出場及私煎鹽貨賣

者○總催知情故縱及通同貨賣者

買食私鹽因而貨賣者

巡獲私鹽有司官吏通同脫放者

律例總類

卷三 徒三年 三

守禦官司及有司巡檢司設法差人巡禁私鹽

若知情故縱及容令軍兵隨同販賣者○巡

獲私鹽入已不解官者

起運官鹽但有夾帶餘鹽者

客商販賣官鹽不許鹽引相離違者○若將舊

引影射鹽貨者

起運官鹽并竈戶運鹽上倉將帶軍器及不用

官船起運者鹽法律

監臨官吏詭名及權勢之人中納錢糧請買鹽

引勒合侵奪民利者監臨勢要中鹽律

犯私茶者○將已批驗截角退引入山影射照

茶者私茶律

私煎藥貨賣者私磨律

禮律

棄毀

大祀神御之物者○中祀有犯者罪同毀大祀丘壇律

主守之人將

乘輿服御物私自借用或轉借與人及借之者○棄

律例總類

卷三 徒三年

三

毀者乘輿服御物律

官民僭用違禁龍鳳紋者服舍違式律

兵律

越

京城而未過者越城律

邊將報到軍情重事而漏泄為首者○私開官

司文書看視事干軍情重事為首者漏泄軍情大事律

官軍從軍征討私逃還家及逖往他所再犯并

在京在外軍人在逃三犯限外自首者從征守禦律

官軍逃律

越度緣邊關塞者○守把之人知而故縱者私越津律

冒度關津律

不立文案空押路引私填與人者詐冒給路引律

各處守禦及屯田官軍遞送逃軍妻女出城者

○逃軍買求者○守門之人知情故縱者遞送逃軍妻女出城律

逃軍妻女出城律

遞取實封部院公文者遞取實封公文律

律例總類

卷三 徒三年

三

刑律

謀叛未行知而不首者謀叛律

私有妖書隱藏不送官者造妖書妖言律

盜

大祀未進神御及營造未成并已祭訖之祭器品物

及其餘官物者盜大祀神御物律

盜府州縣鎮城關門鑰者盜城門鑰律

盜

園陵內樹木者盜園陵樹木律

監守自盜倉庫錢糧等物至一十七兩五錢者

監守自盜倉庫錢糧律

常人盜倉庫錢糧等物至四十兩者

常人盜倉庫錢糧律

私竊放死囚逃走為從者○官司差人追徵錢

糧勾攝公事及捕獲罪人聚眾中途打奪為

從者

劫四律

白晝搶奪人財物為首者

白晝搶奪律

竊盜及拘摸得財九十兩為首者○一百兩至

一百二十兩為從者

竊盜律

律例總類

卷三 徒三年

言

盜官私馬牛而殺者

盜馬牛畜產律

設方畧誘取良人及畧賣良人為妻妾子孫造

意者○假以乞養過房為名買良家子女轉

賣為妻妾子孫造意者○和誘及相賣良人

為奴婢者○畧賣他人奴婢為奴婢者○窩

主及買主知情者

畧人畧賣人律

發掘他人墳塚見棺槨為從及未至棺槨為首

者○卑幼發尊長墳塚見棺槨為從及未至

棺槨為首者○尊長發總麻卑幼墳塚開棺

槨見屍者○殘毀他人死屍及棄屍水中為

從者○棄他人屍而不失及毀而髡髮若傷

為首者○棄尊長屍而不失及毀而髡髮若

傷為從者○毀棄總麻卑幼死屍者○於他

人墳墓熏狐狸因而燒屍為首者○燒總麻

以上尊長屍為從者○子孫於祖父母父母

及奴婢雇工人於家長墳墓熏狐狸燒棺槨

為首者

發塚律

夜無故入人家已就拘執而擅殺傷致死者

夜無律

律例總類

卷三 徒三年

言

故入人家律

謀殺人傷而不死從而不加功者○謀而已行

未曾傷人為首者○未曾傷人造意身雖不

行者○謀殺人從而不行者

謀殺人律

奉

制命出使所在官吏謀殺及部民謀殺本屬府州縣

軍士謀殺本管官吏卒謀殺本部五品以上

長官已行未傷為從者

謀殺制使及本管長官律

卑幼謀殺總麻以上尊長及奴婢雇工人謀殺

家長之總麻以上親已行為從者。已傷

從不加功者謀殺祖父
母父母律

採生折割人若已行而未傷人為從不加功者

採生折
割人律

造魘魅符書咒詛欲以殺人者。用毒藥殺人

買而未用者。知情賣藥者造畜毒藥
殺人律

以他物置人耳鼻及孔竅中若故屏去人服食

致成殘廢疾者屏去人
服食律

子孫將已死祖父母父母奴婢雇工人將家長

律例總類

卷三 徒三年

五

身屍圖賴人者殺子孫及奴
婢圖賴人律

打捕尸於深山曠野猛獸往來去處穿作阮穿

及安置窩弓不立望竿及抹眉小索因而傷

人致死者窩弓殺
傷人律

卑幼威逼小功尊長致死者威逼人
致死律

祖父母父母及夫若家長為人殺而子孫妻妾

奴婢雇工人私和者尊長為人
殺私和律

毆人折跌肢體及瞎一目者關毆
律

宮內毆人折肋眇兩目及刃傷者宮內忿
爭律

皇家祖免親而毆之折肋眇兩目墮胎及刃傷者。○

小功親而毆傷者。○期親而毆之者皇家祖
免以上

親被
毆律

奉

制命出使而官吏毆之及部民毆本屬府州縣軍士

毆本管官吏卒毆本部五品以上長官者。○

軍民吏卒毆五品以上佐貳官傷者。○毆首

領官折傷者。○流外官及軍民吏卒毆非本

管三品以上官及公使人毆三品以上有司

律例總類

卷三 徒三年

五

官傷者。○毆九品以上官折肋眇兩目及刃

傷者毆制使及本
管長官律

流內九品以上官毆非本管五品以上及五品

以上毆非本管三品以上官折肋眇兩目及

刃傷者九品以上官
毆長官律

毆受業師折肋眇兩目及刃傷者毆受業
師律

威力拷打人折肋眇兩目墮胎及刃傷為首者

威力制
縛人律

良人毆他人奴婢至篤疾者。○毆總麻小功

功親奴婢至死者○毆總麻小功親雇工人

至篤疾者良賤相毆律

奴婢過失殺家長之期親及外祖父母者○毆

家長總麻親折助眇兩目墮胎及刃傷者○

毆家長大功親折二齒二指以上及髡髮者

○雇工人毆家長及家長期親若外祖父母

者○過失殺者○毆家長大功親折助眇兩

目墮胎及刃傷者○家長及家長之期親外

祖父母毆雇工人因而致死者奴婢毆家長律

律例總類

卷三 徒三年

妻

妾毆夫及正妻折二齒二指以上及髡髮者○

夫毆妾至死者○毆妻之父母折助眇兩目

墮胎及刃傷者妻妾毆夫律

服盡尊長毆卑幼至篤疾者同姓親屬相毆律

卑幼毆本宗及外姻小功兄弟并總麻尊屬折

助眇兩目墮胎及刃傷者○毆本宗大功尊

屬折二齒二指以上及髡髮者○本宗及外

姻尊長毆總麻卑幼至篤疾者毆大功以下尊長律

弟妹毆親兄弟傷者○姪毆伯叔父母姑及外

孫毆外祖父母者○弟妹過失殺親兄弟若

姪過失殺伯叔父母姑及外孫過失殺外祖

父母者○期親兄弟毆殺弟妹及伯叔姑毆

殺姪與姪孫外祖父母毆殺外孫者毆期親尊長律

子孫過失傷祖父母父母及妻妾過失傷夫之

祖父母父母者○祖父母父母非理毆子孫

之婦及乞養異姓子孫至死者毆祖父母父母律

妻妾毆夫伯叔父母姑及外祖父母者○毆期

親兄弟傷者○妻毆夫總麻卑幼至篤疾者

律例總類

卷三 徒三年

妻

○期親以下尊長毆卑幼之婦至篤疾者妻與夫親屬相毆律

毆同居繼父折助眇兩目及刃傷者毆妻前夫之子律

告謀反叛逆官司不即受理掩捕者告狀不受理律

誣告人罪徒一年半加所誣罪三等者○各衙

門官進呈實封誣告人及風憲官挾私彈事

不實若誣重反坐及全誣加罪不及徒三年

之輕者誣告律

子孫告祖父母父母妻妾告夫及告夫之祖父

母父母得實者○奴婢告家長者○雇工人

誣告家長者干名犯義律

官吏受財有祿人枉法贓至四十兩者○不枉

法贓至九十兩者○無祿人枉法贓至四十

五兩者○不枉法贓至一百兩者官吏受財律

官吏人等非因事受財至五百兩者坐贓致罪律

詐為部院將軍督撫提鎮等衙門文書套畫押

字盜用印信及空紙用印未施行為從者○

詐為其餘衙門印信文書已施行為首者○

律例總類

卷三 徒三年

卑

詐為察院布按府州縣印信文書已施行為

從及未施行為首者○當該官司知而聽行

者詐為制書律

詐傳一二品衙門官言語分付公事有所規避

為首者○當該官司知而聽行者詐傳詔旨律

對

制及奏事上書詐不以實者對制上書詐不以實律

偽造關防印記為首者○偽造諸衙門印信及

曆日符驗茶鹽引未成為從者○當該官司

知而聽行者偽造印信曆日等律

偽造金銀為首者私鑄銅錢律

無官詐稱有官有所求為或詐稱官差捕人及

詐冒官員姓名為首者○當該官司知而聽

行者詐假官律

詐稱使臣乘驛為從者○驛官知而應付者詐稱內使等官律

內使等官律

犯罪待對詐死者○當該官司知而聽行者詐死傷避事律

死傷避事律

律例總類

卷三 徒三年

卑

私和強姦者犯姦律

姦內外總麻以上親及總麻以上親之妻若妻

前夫之女及同母異父姊妹者姦夫姦婦親屬相姦律

相姦律

奴及雇工人姦家長期親之妾者姦婦○姦家

長總麻以上親之妾者姦夫姦婦奴及雇工人姦家長妻律

妻律

軍民官吏姦囚婦者姦部民妻女律

放火延燒官民房屋及積聚之物者放火故燒人房屋律

內外問刑衙門事無冤枉朦朧辯明者○所辯

之人知情者辯明冤枉律

監臨官因公事於人虛怯去處非法毆打至死

者決罰不如法律

婦人懷孕犯罪若未產拷決致死者婦人犯罪律

工律

故決河防者盜決河防律

名例例

一弟殺胞兄出結之十家長鄰族捏稱家無承

律例總類

卷三 徒三年

望

祀并隱諱別情以圖開脫該犯者

一軍流徒犯及免死流犯告稱祖父母父母老

疾家無以次成丁其鄉約地方總甲十家長

兩鄰受財出結者犯罪存留養親例

一在京在外已徒而又犯徒擬罪總徒四年遇

例減等者○誣告平人死罪未決罪應滿流

於配所加役三年遇例減為總徒四年若再

遇例減等者徒流人又犯罪例

一負罪潛逃之犯被獲犯該徒一年半者犯罪事發

在逃例

吏例

一部院衙門書辦更名重役者

一各衙門書役年滿不退者舉用有過官吏例

戶例

一前夫子女與後夫子女苟合成婚者尊卑為婚例

一運弁旂丁掛欠糧米至二分不完者收糧違限例

一州縣虧空係侵欺之項本犯擬定死罪能於

限內全完者虛出通關殊鈔例

律例總類

卷三 徒三年

望

一那移庫銀至二萬兩以上擬斬能於二限內

追完者那移出納例

一州縣總吏承順本官或巧計欺瞞那移錢糧

數止千百兩本官總徒四年者錢糧互相覈察例

一坐糧廳及各倉書役人等向運官運丁勒索

銀一兩以上者收支留難例

一兵民聚眾與販私鹽不帶軍器不曾拒捕不

分十人上下者

一回空糧船夾帶私鹽關關關隨同之旗丁

頭舵各枷號一箇月○窩藏寄頓者

一販私徒犯在配所逃走被獲原犯徒一年半者

一鹽商欠課至十分者鹽法例

禮例

一官吏軍民服飾僭用黃紫蟒龍飛魚斗牛器

皿僭用硃紅黃顏色及親王法物者服舍違式例

兵例

一提塘及衙役人等將密封重事漏泄為首者

雜例總類

卷三 徒三年

聖

一非密封事件提塘與各衙門書辦勾通本章

一到卽抄刻圖利事重為首者漏泄軍情大事例

一民人無故擅入苗地者○苗人擅入民地者

私越官度 關津例

一商漁船內夾帶違禁等物接濟外洋造船時

原保結之澳甲戶族里長鄰佑私出外境及違禁下海例

一盜牛五隻以上及窩家知情分贓者俱枷號

四十日○窩藏竊牛之犯至三人牛至五隻

者宰殺馬牛例

刑例

一淫詞小說市賣者造妖書 妖言例

一犯死罪之侵那等賊一年限內全完者監守自盜 倉庫錢糧例

糧例

一黔楚兩省相接紅苗彼此警忿聚眾搶奪者

一糧船水手聚眾十人以下又無器械搶奪者

白晝搶奪例

一竊盜拒捕傷人非金刃又傷輕平復為從及

自首者

雜例總類

卷三 徒三年

聖

一竊盜已經改過黷賊強逼同竊將強逼人殺

死自首者竊盜例

一黑夜偷竊或白日入人家內偷竊財物事主

毆打致死者夜無故入人家例

一強盜窩主但知情存留一人者盜賊窩主例

一姦夫已就拘執而毆殺或雖在姦所捉獲非

登時而殺者殺死姦夫例

一奉差員役額外需索逼死印官者威逼人致死例

一兇徒聚眾無故將人擡去毆打為首者關說例

一二次遞回原籍之犯在地方生事與人鬪毆

致被毆斃下手者 良賤相毆例

一旗人毆打白契所買并典當之人致死者 婢奴

毆家長例

一經法司督撫等衙門問斷明白意圖翻異輒

於登聞鼓下及

長安左右門自刎自縊撒潑喧呼並教唆主使之

人 越訴例

一挾警誣告人謀死人命致屍遭蒸檢之受囑

律例總類

卷三 徒三年

罪

證佐及件作 誣告例

一各省書役暗行頂缺之人以財行求至五百

兩者 官吏受財例

一苗蠻黎獠撞并改土歸流地方該管官有騷擾

逼勒科派等弊犯該徒一年半者 在官求索借貸人財例

物例

一詐為六部各司軍衛各所支書為首者

一詐為通政使大理寺監運司部屬各管軍所

衙門印信文書為首者 詐為制書例

一偽造諸衙門印信及

欵給關防誑騙財物數多造而未行者○誑騙財物

無多為從及知情行用者○偽造關防印記

誑騙財物數多為從及知情行用者○為數

無多為首者 偽造印信磨口等例

一將銀窠孔傾入銅鉛等物及用銅鉛等物傾

成錠銀外用銀皮包好并銅鉛等物每兩內

攙實銀二三四五錢偽造銀使用為首者 私鑄銅錢例

銅錢例

律例總類

卷三 徒三年

罪

一民人販賣紙牌骰子為從者○初犯開場引

誘賭博放頭抽頭者○再犯開場存留賭博

者 賭博例

一捕役拏獲輕罪之人誤傷其命者 罪人拒捕例

一解役遞解人犯中途患病若未取結在途身

死一名以上者

一流徙寧古塔尚陽堡及軍流等犯若押解兵

役驛夫人等姦污犯人妻女者 陵虐罪囚例

一刁悍之徒藉命打搶為首者 檢驗屍傷不以實例

遷徒 比流減半
准徒二年

吏律

吏典知印及承差祇候禁子弓兵人等額外濫

充者 濫設官
吏律

戶律

各處人民若有妄稱主保小里長保長主首等

項名色生事擾民者 禁革主保
里長律

刑律

官吏受財說事過錢者 官吏受
財律

律例總類

卷三 遷徒

吳

名例例

一土蠻獠僮僮殺劫擄及聚眾捉人靴禁本犯

正法者之父母兄弟子姪○本犯係軍流等

罪其父母兄弟子姪○初犯治罪後仍不改

惡其親屬家口 徒流遷
徒例

大清律例總類卷之四目錄

雜犯流二千里 二條

雜犯流二千五百里 二條

雜犯流二千里 九條

實犯流二千里 三十條

實犯流二千五百里 十六條

實犯流二千里 一百二十五條

發遣 三十條

以上共二百二十九條

律例總類

卷四目錄

大清律例總類卷之四

雜犯流罪 總徒四年

二千里

刑律

監守自盜倉庫錢糧等物至二十兩者 監守自盜倉庫

錢糧

常人盜倉庫錢糧等物至四十五兩者 常人盜倉庫

糧

二千五百里

律例總類

卷四 雜犯流

刑律

監守自盜倉庫錢糧等物至二十五兩者 監守自盜

倉庫錢糧

常人盜倉庫錢糧等物至五十兩者 常人盜倉庫

三千里

吏律

應議人犯罪已奏不待回報而輒施行者 事應奏不

律

兵律



車駕行處軍民衝入儀仗內及衝入儀仗內而訴事

不實典仗護衛官軍故縱者 衝突儀仗律

在京守禦官軍遞送逃軍妻女出城守門之人

知情故縱者 遞送逃軍妻女出城律

刑律

盜

京城門鑰者 盜城門鑰律

監守自盜倉庫錢糧等物至三十兩者 監守自盜倉庫

錢糧

律例總類

卷四 雜犯流

常人盜倉庫錢糧等物至五十五兩者 常人盜倉庫

糧

塚先穿陷及未殯埋而開棺見屍為從者 發塚律

戶例

一那移庫銀數止千百兩者 那移出納例

一州縣總吏承順本官或巧計欺瞞侵欺錢糧

一千兩以下本官准徒五年者 錢糧互相覺察例

實犯流罪

二千里

吏律

官吏與內官及近侍人員互相交結漏泄事情

貪緣作弊扶同啓奏者之妻子交結近侍官員律

戶律

犯私鹽若帶有軍器者鹽法律

禮律

大祀

丘壇而毀損者○中祀有犯者罪同毀大祀丘壇律

刑律

律例總類 卷四 二千里 三

謀叛正犯之父母祖孫兄弟謀叛律

竊盜及掏摸得財至一百兩者竊盜律

於墳墓熏狐狸因燒總麻以上尊長屍者發塚律

奉

制命出使所在官吏謀殺及部民謀殺本屬府州縣

軍士謀殺本管官吏卒謀殺本部五品以上

長官已行未傷為首者謀殺制使及本管長官律

謀殺總麻以上尊長已行為首者○奴婢及雇

工人謀殺家長之總麻以上親已行為首者

謀殺祖父
母父母律

殺一家非死罪三人及支解人者之妻子殺一家三人律

律人

採生折割人已殺已傷為首者之妻子及同居

家口○已行而未會傷人為首者之妻子採生折割律

折割
人律

造畜蠱毒者之妻子及同居家口○以蠱毒毒

同居人被毒人之父母妻妾子孫知造蠱毒

者造畜蠱毒殺人律

律例總類 卷四 二千里 四

殿內毆人折肋眇兩目及刃傷者宮內忿爭律

皇家總麻親而毆之折肋眇兩目墮胎及刃傷者○

大功親而毆之傷者皇家祖免以上親被毆律

奉

制命出使而官吏毆之及部民毆本屬府州縣軍士

毆本管官吏卒毆本部五品以上長官傷者

○流外官及軍民吏卒毆非本管三品以上

官并公使人毆打三品以上有司官折傷者

毆制使及本管長官律

奴婢毆良人折跌肢體及瞎一目者良賤相毆律

奴婢毆家長小功親折助眇兩目墮胎及亦傷

者○雇工人毆家長總麻小功親折跌肢體

及瞎一目者奴婢毆家長律

妻毆夫折助眇兩目及亦傷者妻妾毆夫律

卑幼毆服盡尊長折跌肢體及瞎一目者同姓親屬相毆律

相毆律

卑幼毆本宗及外姻總麻兄姊折跌肢體及瞎

一目者○毆本宗大功兄姊及本宗并外姻

律例總類 卷四 二十里 五

小功尊屬折助眇兩目墮胎及亦傷者毆大下尊長律

下尊長律

姪毆伯叔父母姑及外孫毆外祖父母傷者○

期親兄姊故殺弟妹及伯叔姑故殺姪與姪

孫外祖父母故殺外孫者毆期親尊長律

祖父母父母故殺子孫之婦及乞養異姓子孫

者毆祖父母父母律

妻妾毆夫之期親伯叔父母姑及夫之外祖父

母傷者○妻之子毆父妾折跌肢體及瞎一

目者○妾之子毆父妾折助眇兩目墮胎及

刃傷者妻妾與夫親屬相毆律

毆不同居繼父折跌肢體及瞎一目者毆妻前夫之子律

律

誣告人罪徒二年加所誣罪三等者誣告律

誣告人罪應遷徙於比流減半准徒二年上加

三等者誣告充軍及遷徙律

官吏受財有祿人枉法贓至四十五兩者○不

枉法贓至一百兩者○無祿人枉法贓至五

律例總類 卷四 二十里 五

十兩者○不枉法贓至一百一十兩者官吏受財律

律

對

制及奏事上書非密而妄言有密者對制上書詐不以實律

奴及雇工人姦家長之總麻以上親及總麻以

上親之妻者姦夫姦婦奴及雇工人姦家長妻律

失火延燒

山陵兆域內林木者失火律

各例

一負罪潛逃被獲犯該徒二年者犯罪事發在逃例

戶例

一兵民販私十人以下雖有軍器不曾拒捕者

一賣私之人及竈丁將鹽私賣與糧船者○回

空糧船夾帶私鹽者

一販私徒犯在配所逃走被獲原犯徒二年者

鹽法例

兵例

一提塘與各衙門書辦彼此勾通捏造訛言刊

律例總類

卷四 二十里 七

刻者漏泄軍情大事例

一商漁船帶違禁等物接濟外洋汛口官賣放

者私出外境及違禁下海例

刑例

一僧尼謀殺受業師已行而未傷者毆受業師例

一漢人奴僕不遵約束傲慢頑梗酗酒生事者

奴婢毆家長例

一苗蠻黎獍并改土歸流地方如該管官有騷

擾逼勒科派等弊犯該徒二年者在官未審借貸人財

例物

一民人造賣紙牌骰子為從及販賣為首者賭博

二千五百里

刑律

竊盜及掏摸得財至一百一十兩者竊盜律

宮內毆人折跌肢體及瞎一目者宮內忿爭律

皇家祖免親而毆之折跌肢體及瞎一目者○小功

親而毆之折肋眇兩目墮胎及刃傷者○期

律例總類

卷四 二千五百里 八

親而毆之傷者皇家祖免以上親被毆律

流外官及軍民吏卒毆九品以上官并公使人

毆打九品以上有司官折跌肢體及瞎一目

者毆制使及本管長官律

流內九品以上官毆非本管五品以上及五品

以上毆三品以上官折跌肢體及瞎一目者

九品以上官毆長官律

毆受業師折跌肢體及瞎一目者毆受業師律

奴婢毆家長總麻親折跌肢體及瞎一目者○

毆大功親折肋眇兩目墮胎及刃傷者○雇

工人毆家長之大功親折跌肢體及瞎一目

者奴婢毆家長律

妾毆夫及正妻至折肋眇兩目墮胎及刃傷者

○毆妻之父母至折跌肢體及瞎一目者妻妾

毆夫律

卑幼毆本宗大功尊屬折肋眇兩目墮胎及刃

傷者毆大功以下尊長律

毆同居繼父至折跌肢體及瞎一目者毆妻前夫之子

律例總類 卷四 二十五百里 九

律

誣告人罪徒二年半加所誣罪三等者誣告律

官吏受財有祿人枉法賊至五十兩者○不枉

法賊至一百一十兩者○無祿人枉法賊至

五十五兩者○不枉法賊至一百二十兩者

官吏受財律

名例例

一負罪潛逃被獲犯該徒二年半者犯罪事發在逃例

戶例

一州縣總吏承順本官或巧計欺瞞那移錢糧

五千兩以上至一萬兩本官流三千里者錢糧

互相覺察例

一販私流犯在配所逃走被獲原犯徒二年半

者鹽法例

刑例

一苗蠻黎獍并改土歸流地方該管官有騷擾

逼勒科派犯該徒二年半者在官索借貨人財物例

三千里

律例總類 卷四 三千里 十

名例律

犯罪自首不實不盡罪至死者犯罪自首律

吏律

諸衙門官吏及士庶人等上言宰執大臣德政

若宰執大臣知情者上言大臣德政律

棄毀

制書及各衙門印信并官文書事干軍機錢糧當該

官吏知而不舉者棄毀制書印信律

官文書改補因而失誤軍機者首領及承發吏

增減官
文書律

各衙門行移出外文書漏印及全不用印因而

失誤軍機經管首領官並承發者漏使印信律

戶律

強占官民山場河泊茶園蘆蕩及金銀銅錫鐵

冶者盜賣田宅律

娶犯死罪逃走婦女為妻妾知情者娶逃走婦女律

妻背夫在逃輒自改嫁窩主及知情娶者○期

親以上尊長及餘親主婚改嫁者出妻律

雜例總類 卷四 三千里 十一

嫁娶違律至死者主婚人嫁娶違律主婚媒人罪律

抄沒人口財產律不該載者不在入官之限違

而抄沒已入官者隱瞞入官家產律

犯私鹽誣指平人者

巡獲私鹽裝誣平人者鹽法律

禮律

師巫假降邪神并一應左道異端之術煽惑人

民為從者禁止師巫邪術律

司儀禮官將應

朝見官員人等留難不即引

見大臣知而不問者朝見留難律

兵律

擅入及冒入

御膳所

御在所未過門限者○已過并未過門限門官及宿

衛官軍故縱者○不係宿衛應直合帶兵仗

之人但持寸刃人

宮殿門內門官及宿衛官軍故縱者宮殿門擅入律

雜例總類 卷四 三千里 十二

職官從

車駕行而逃親管頭目故縱者從駕稽違律

宮殿內造作監工及提調內監門官守衛官軍點

視工匠如原入名數短少知而不舉者宮殿造作罷不出律

罷不出律

內監並內使私將兵器帶入

宮殿門內門官及守衛官失於撻檢者關防內使出入律

向

太社射箭放彈投磚石者向宮殿射箭律

越

京城者○

皇城越而未過者律 越城

聞知調兵討襲外番及收捕反逆賊徒機密大

事漏泄敵人爲從者漏泄軍情 大事律

軍人私出外境擄掠傷人及於已附地面擄掠

將領知情故縱者縱軍擄 掠律

私使軍人出境因而致死或被賊拘執至三名

本營專管官吏容隱不舉及虛作逃亡報官

律例總類

卷四 三千里

七

者縱放軍人 歇役律

越度緣邊關塞因而潛出外境守把之人知而

故縱者私越官度 關津律

境內姦細走透消息於外人及境外姦細入境

內探聽事情守把之人故縱及隱匿不首者

盤詰姦 細律

將人口軍器出境及下海因而走泄事情該拘

束官司及守把之人通同夾帶或知而故縱

者私出外境及 違禁下海律

故放馬牛犬觸舐踢咬殺人者畜產咬 踢人律

刑律

謀反及大逆但知情不首者謀反大 逆律

謀叛已行知而不首者○謀而未行爲從者○

逃避山澤不服追喚爲從者謀叛 律

造讖緯妖書妖言及傳用惑人不及衆者造妖 書妖 律

言 律

強盜已行而不得財者○若以藥迷人圖財不

得財者○竊盜事主知覺棄財逃走追逐因

律例總類

卷四 三千里

七

而拒捕毆人折傷以上及殺人爲從者強盜 律

私竊放死囚逃走者○因而傷人及殺人爲從

者○官司差人追徵錢糧勾攝公事及捕獲

罪人聚衆中途打奪爲首者○因而傷差人

並殺人及聚衆至十人爲從者○率領家人

隨從打奪之尊長及亦曾傷人殺人之家人

劫四 律

白晝搶奪人財物傷人爲從者白晝搶 奪律

竊盜及拘摸得財至二百二十兩爲首者○一

百二十兩以上為從者竊盜律

設方畧誘取良人及畧賣良人為奴婢者○因

而傷人及殺人為從者○若假以乞養過房

為名買良家子女轉賣為奴婢者○窩主及

買主知情者畧人畧賣人律

發掘他人墳塚見棺槨為首及開棺見屍為從

者○卑幼發尊長墳塚見棺槨為首及開棺

見屍為從者○棄屍賣墳地為從者○殘毀

他人死屍及棄屍水中為首者○毀棄總麻

律例總類 卷四 三千里 辜

毀上尊長未葬死屍為從者○棄尊長而不

失其屍及毀而但髡髮若傷為首者○子孫

毀棄祖父母父母及奴婢雇工人毀棄家長

死屍為從者○於墳墓熏狐狸因而燒祖父

母父母及家長之屍為從者發塚律

強盜窩主造意若不行又不分贓者盜賊窩主律

謀殺人從而不加功者○從而加功傷而不死

者謀殺人律

謀殺總麻以上尊長已傷為從加功者○總麻

以上尊長謀殺同堂弟姪堂姪孫已傷

者○奴婢及雇工人謀殺家長總麻以上親

已傷為從加功者謀殺祖父律

採生折割人已行未傷人為從加功者採生折割人律

用毒藥殺人知情賣藥者造畜蠱毒殺人律

同謀共毆人因而致死人原謀者關毆及故殺人律

以他物置人耳鼻及孔竅中若故屏去人服食

令至篤疾者屏去人服食律

無故向城市及住宅放彈射箭投磚石傷人因

律例總類 卷四 三千里 辜

而致死者弓箭傷人律

無故於街市鎮店馳驟車馬因而傷人致死者

車馬殺傷人律

卑幼威逼大功尊長致死者威逼人致死律

毆瞎人兩目折人兩肢壞人二事以上及因舊

患令至篤疾若斷人舌及斃人陰陽者毆人律

宮內毆人至篤疾者○

殿內毆人折跌肢體以上及至篤疾者宮內毆人律

皇家總麻小功親而毆之折跌肢體及瞎一目者○

大功期親而毆之折肋眇兩目墮胎及刃傷

并折跌肢體及瞎一目者皇家祖免以上親被毆律

軍民吏卒毆五品以上佐貳官折傷者毆制使及本管

長官律

流內九品官毆非本管五品以上及五品以上

毆三品以上官至篤疾者九品以上官毆長官律

毆受業師至篤疾者受業師律

威力主使毆打人因而致死者下手之人威力制縛

律例總類

卷四 三千里

七

奴婢過失傷家長者○毆家長之期親及外祖

父母為從者○毆家長之小功親折跌肢體

及瞎一目者○雇工人毆家長及家長之期

親若外祖父母傷者○毆家長總功親至篤

疾者奴婢毆家長律

妻毆夫折跌肢體及瞎一目者妻妾毆夫律

卑幼毆服盡尊長至篤疾者同姓親屬相毆律

卑幼毆大功兄姊及小功大功尊屬至折跌肢

體及瞎一目者○尊屬毆殺同堂弟妹堂姪

及姪孫者毆大功以下尊長律

弟妹毆同胞兄姊折傷者○若姪毆伯叔父母

姑及外孫毆外祖父母折傷者毆期親尊長律

子孫過失殺祖父母父母及妻妾過失殺夫之

祖父母父母者毆祖父母父母律

妻妾毆夫期親兄姊伯叔父母姑及夫之外祖

父母折傷者○妻毆殺夫之兄弟子者○妻

之子毆父妾至篤疾者○妾之子毆父妾折

律例總類

卷四 三千里

大

傷以上至篤疾者妻妾與夫親屬相毆律

毆繼父至篤疾者毆妻前夫之子律

誣告人罪徒三年及流三等者○誣告人死罪

未決者○被誣之人詐冒反誣犯人死罪未

決者○誣輕為重至死罪未決者誣告律

教唆詞訟及為人作詞狀增減情罪誣告人至

死者教唆詞訟律

官吏受財有祿人枉法贓至五十五兩者○不

枉法贓至一百二十兩者○無祿人枉法贓

至六十兩以上者○不枉法贓至一百二十

兩以上者官吏受財律

詐為

制書及增減未施行為從者○詐為部院將軍督撫

提鎮文書套畫押字盜用印信及空紙用印

未施行為首者○詐為察院布按府州縣印

信文書已施行為首者○當該官司知而聽

行者詐為制書律

詐傳

律例總類 卷四 三千里 七

詔旨

諭旨

令旨為從者○當該官司知而聽行者詐傳詔旨律

偽造諸衙門印信及曆日符驗茶鹽引為從及

知情行用者○造而未成為首者○當該官

司知其偽造而聽行者偽造印信曆日等律

私鑄銅錢為從及知情買使者私鑄銅錢律

詐假官假與人官為從者○知情受假官者○

當該官司知而聽行者詐假官律

詐稱內使內閣六科部院監察御史按察司官

在外體察事務欺詐官府煽惑人民其知情

隨行者○當該官司知而聽行者○詐稱使

臣乘驛為首者○驛官知而應付者詐稱內使等官律

律

受雇倩為人傷殘因而致死者詐病死傷避事律

強姦未成者犯姦律

姦從祖及從祖伯叔並兄弟及兄弟子之妾者

○姦伯叔及子孫之妾者親屬相姦律

律例總類 卷四 三千里 三

奴及雇工人姦家長之期親若期親之妻女者

婦女○奴及雇工人姦家長之妾者姦夫姦

婦○姦家長期親之妾者姦夫奴及雇工人姦家長妻律

拆毀申明亭房屋及板榜者拆毀申明亭律

官民之家乞養他人之子闢割火者闢割火者律

監臨勢要曲法為人囑託與官吏同罪至死者

囑託公事律

失火延燒

社者失火律

放火故燒人空閒房屋及田物積聚之物者放火

故燒人
房屋律

犯罪逃走拒捕毆人至折傷以上及殺人為從

者
罪人拒
捕律

提牢官獄卒官典故縱死囚反獄在逃者主守
不覺

失四
律

官吏故禁平人因而致死提牢官及司獄官典

獄卒知而不舉首者○故勘平人因而致死

同僚官及獄卒知情共勘者故禁故勘
平人律

律例總類

卷四 三千里 三

獄卒非理在禁陵虐罪囚尅減衣糧因而致死

司獄官典及提牢官知而不舉者陵虐罪
囚律

獄卒以金刃及他物與囚致脫越反獄在逃於

未斷之間能自捕得及他人捕得若囚已死

及自首者○常人以金刃及他物與囚及子

孫與在獄之祖父母父母奴婢雇工人與在

獄之家長致反獄及殺人者○禁卒及常人

致囚反獄及殺人司獄官典及提牢官知而

不舉者與囚金刃
解脫律

工律

盜決河防及圩岸陂塘因而淹沒殺人者盜決
河防

律

名例例

一自首夥盜放火燒人空房及田場積聚之物

者
犯罪自
首例

一負罪潛逃之犯被獲犯該徒三年者犯罪事
發在逃

例

戶例

律例總類

卷四 三千里 三

一那移庫銀數至五千兩以上至一萬兩者○

那移至二萬兩以上於三限內追完者那移
出納

例

一州縣總吏承順本官或巧計欺瞞侵欺錢糧

一千兩以上本官擬斬監候者○那移錢糧

一萬兩以上至二萬兩本官發邊衛充軍者

錢糧互相
覺察例

一豪強鹽徒聚眾十人以下原無兵仗遇有追

捕拒敵不會下手為從者

一販私徒犯在配所逃走被獲原犯徒三年者

鹽法例

一旂人將馬匹販賣外省說合牙人把持行市例

禮例

一習天文之人妄言禍福煽惑人民為從者禁止

師巫邪術例

兵例

一商漁船內夾帶違禁等物接濟外洋舵工水

手知情者私出外境及違禁下海例

律例續編

卷四 三千里 五

一盜牛再犯及窩家知情分贓者○盜牛十隻

以上窩家知情分贓者宰殺馬牛例

刑例

一異姓人歃血訂盟焚表拜弟兄為從者謀叛例

一坊肆淫詞小說軍民造作刻印者

一各省抄房軍民在京探聽事件捏造言語錄

報各處者○貴近大臣家人子弟濫交匪類

前項事發者造妖書妖言例

一犯死罪之侵那等賊二次限內全完者監守自盜

倉庫錢糧例

一強盜若止傷人而未得財為從者

一響馬強盜白日邀劫道路傷人不得財為從者

者

一姦豪憑空捏報強劫陷害平人訛詐官役者

強盜例

一聚眾賧謀搶奪路行婦女知情故買者○搶

奪人犯之主知情不首者

一糧船水手夥眾十人以上執持器械搶奪為

律例續編

卷四 三千里 五

從者白晝搶奪例

一竊盜已經改過夥賊仍挾制強逼同竊將強

逼之人殺死未首事發者○若良民被挾入

夥同行並未得贓將挾制人殺死未首者竊盜例

例

一偷盜官馬三匹以上者○窩主及牧馬人役

自行盜賣者盜馬牛畜產例

一財主並率領頭目一人名下所放之人不滿

百名所收之參不滿五百兩者盜田野殺麥例

一強盜窩主雖不行又不分贓但知情存留二

人者盜賊窩主例

一姦夫因姦謀殺本夫傷而不死者殺死姦夫例

一初次遞回原籍之犯在地方生事與人鬪毆

致被毆斃下手者良賤相毆例

一族中卑悍不法偷竊姦宄之人呈官懲治尚

復怙惡不悛者○倘族人不法罪不至死事

起一時合族公憤不及鳴官處以家法因而

身死為首者同姓親屬相毆例

一祖父母父母為人所殺本犯擬死後或遇

赦免子孫報讐仍復擅殺者父祖被毆例

一挾讐誣告人謀死人命致屍遭蒸檢為從者

誣告例

一苗蠻黎獠并改土歸流地方如該管官有騷

擾逼勒科派等弊犯該徒三年者在官索借貸人財例

物例

一子貧不能營生養贍其父因致其父縊死者

子孫違犯數令例

一盜用督撫提學兵備屯田水利等官

欽給關防未施行為首者○盜及棄毀偽造為從者

一偽造諸衙門印信及

欽給關防事關軍機錢糧假官大干法紀造而未行

者○止圖誑騙財物數多為從者○誑騙財

物無多之為首雕刻者偽造印信曆日等例

一燬化小制錢為從柳號一個月○燬化為首

之房主及鄰佑知情不拏獲舉首者

一傾錫鏹充假銀貨賣者柳號一箇月私鑄銅錢例

律例續編 卷四 三千里 棄

一再犯開場引誘賭博放頭抽頭者賭博例

一徒犯年限滿日交原籍地方官管束不許出

境倘有私自出境及在本處生事者徒流人逃例

一遞解人犯中途患病原解報明所在官司驗

明出結若未取結在途身死三名以上者

一官員擅取病呈致死監犯獄官禁卒人等聽

從指使未曾下手者

一問刑衙門不許於獄內擅用柵牀違者

一獄卒受罪人讐家賄囑謀死本犯為從不加

功者賤虐罪
囚例

發遣

名例

一強盜行劫數家而止首一家者發黑龍江給

披甲人為奴犯罪自首例

一免死強盜三次竊盜誘賣人口私鑄制錢偷

採人參並行兇等犯發黑龍江等處者民人

及旗下奴僕刺字發遣若發遣處逃回者亦

照此例刺發

律例總類 卷四 發遣

一改主為流主司本犯係斬絞者家口係雲南

遷往江寧貴州遷往山東廣西遷往山西湖

南遷往陝西四川遷往浙江各該省城安插

○犯軍流罪者土司併家口係雲南四川遷

往江西貴州廣西遷往安慶湖南遷往河南

在省城及駐劄提督地方安插

一奉天寧古塔黑龍江等處滿洲有犯枷責發

遣者另戶正身發西安荆州杭州成都等處

滿洲駐防省城當差○若另戶而行同奴僕

并奴僕開戶者發西安等處滿洲駐防兵丁

為奴徒流遷徙地方例

吏例

一衙役犯侵盜錢糧婪贓等罪遇

赦豁免復入衙門應役者并妻流寧古塔舉用有過官吏例

戶例

一貢監生員包攬錢糧入已拖欠

國課者不論多寡俱黜革發黑龍江當差攬納稅糧例

一進倉漕糧攔路戮袋挖越倉墻進倉盜米之

律例總類 卷四 發遣

盜不至死罪者若係另戶人發黑龍江寧古

塔等處披甲當差○若係奴僕及民人發黑

龍江寧古塔等處給披甲人為奴倉庫不覺被盜例

一八旂叅領以下等官將收貯公所錢糧並交

庫銀兩侵盜入已四十兩以上者枷號三箇

月發黑龍江守掌在官財物例

兵例

一民人無票私出口外並妻發往山海關外遼

陽等處安插私越官度關津例

刑例

一反逆案内干連流犯並妻子俱流徙烏喇地

方謀反大逆例

一叛案内干連流犯並妻子俱流徙烏喇地方

謀叛例

一夥盜供出首盜所在即時拏獲者供出之盜

免死發黑龍江給披甲人為奴強盜例

一三次竊盜免死減等發寧古塔與披甲人為

奴旂人止發本身民人並妻發遣

律例總類

卷四 發遣

三

一竊盜拒捕殺人為從者竊盜例

一越渡禁約山河偷採人參已得者為從係在

京旂下另戶發

盛京當差家人止發本身民人僉妻發烏喇等處

給披甲人為奴○係包衣佐領下另戶交該

總管責令打牲家人給與打牲人為奴○係

盛京等處旂下另戶發黑龍江當差家人給黑龍

江披甲人為奴并發驛站○係

盛京等處包衣佐領下另戶解京入辛者庫當差

家人給辛者庫披甲人為奴○係

盛京等處民人僉妻發黑龍江分撥驛站○其例

參免死減等人犯亦照為從例發落

一偷創人參之犯係滿洲蒙古發江寧荆州西

安杭州成都等處滿洲駐防省城當苦差○

民人僉妻發廣東廣西等處烟瘴地方當差

○係漢軍發廣西雲南貴州等處烟瘴地方

當差盜田野殺麥例

一八旂內有兇惡光棍奸圖之徒生事行兇無

律例總類

卷四 發遣

三

故擾害良人者發寧古塔烏喇地方官員有

犯奏

聞發遣恐嚇取財例

一以藥餅邪術迷拐幼小子女為從及和誘知

情律應流徙者發寧古塔給披甲人為奴旂

人止發本身民人並妻發遣

一夥眾開窩誘取婦人子女藏匿勒賣為從者

發寧古塔給披甲人為奴

一誘拐人口為首擬絞免死減等者發寧古塔

給披甲人為奴

一 盛京烏喇等處居住之人若不詳詢來歷混買人

者係另戶連妻子發江寧杭州披甲係家人

止發本身給江浙披甲人為奴畧人畧賣人例

一 強盜窩主雖不行又不分贓但知情存留三

人以上者充發三姓地方盜賊窩主例

一 家長殺奴僕非死罪三人者不分官民俱發

黑龍江

律例總類

卷四 發遣

三

一 發遣當差為奴之犯殺管主一家三人并三

人以上未及年歲子孫並妻妾俱給寧古塔

等處披甲人為奴如已給寧古塔等處者轉

給西安成都等處駐防兵丁為奴殺一家三人例

一 執持金刃將人連戮重傷者不論旂民發寧

古塔關畧例

一 八旂兵丁因管教將本管官戮死者其妻子

發遣黑龍江畧制使及本管長官例

一 平人將族中家僕刃殺者發黑龍江當差婢

國家長例

一 貪贓官役罪至死減等發落者並妻及未分

家之子發尚陽堡安插○罪不至死擬流者

發遼陽安插

一 衙門蠹役恐嚇索詐銀十兩以上者並妻安

插奉天

一 書吏指稱部費招搖撞騙知情朋分銀兩者

發黑龍江給披甲人為奴官吏受財例

一 偽造關防印記誣騙財物數多為首雕刻者

律例總類

卷四 發遣

三

給寧古塔披甲人為奴偽造印信曆日等例

一 官船戶夾帶私錢者流徙尚陽堡照例改發遼陽安插

一 用銅鐵錫鉛偽造假銀為從及知情買使者

柳號兩箇月杖一百係旂下另戶發黑龍江

當差係民及旂下家人發黑龍江給披甲人

為奴

一 燬化小制錢為首者柳號兩箇月杖一百發

三姓地方給披甲人為奴○該管地方官知

情故縱者與同罪

一經紀舖戶人等攙和私錢行使者俱發黑龍

江給披甲人為奴 私鑄銅錢例

一人牙將領賣婦人逼勒賣姦圖利者枷號三

箇月杖一百發三姓地方給披甲人為奴 買良

例為娼

刑部 卷四 發遣

大清律例總類卷之五目錄

邊外為民 十五條

烟瘴為民 一條

充軍 四條

附近充軍 三十條

邊衛充軍 八十條

邊遠充軍 二十七條

極邊充軍 五條

烟瘴充軍 八條

律例總類 卷五目錄

極邊烟瘴充軍 一條

邊衛永遠充軍 十七條

邊遠永遠充軍 一條

烟瘴永遠充軍 一條

以上共二百五條

大清律例總類卷之五

邊外為民

吏例

一舉監人等應試其夫匠等受財代替夾帶傳遞及不舉察捉拏者○武場有犯懷挾等弊者貢舉非其人例

戶例

一民人強種屯田五十畝以上不納子粒者盜賣田宅

律例總類

卷五 邊外為民

一將妻妾作姊妹及將拐帶婦女或親女并居喪姊妹嫁賣騙財之後公然領去或敢起程中途邀搶人財除實犯死罪外屬有司者○

媒人知情者典雇妻女例

一勢豪舉放私債交通運糧官挾勢擅拏官軍

綁打陵辱強將官糧準還私債屬有司者違禁

取刊例

禮例

一官吏軍民僧道人等來京左道異端邪術煽

惑人民為從者及稱煉丹出入官家或擅入皇城夤緣作弊希求進用屬有司者

一左道惑眾為從者及稱為善友求討布施至十人以上并不問來歷窩藏接引或寺觀容

留刺簪探聽事情誘捨禁器屬有司者禁止邪術師巫

邪術

一鄉飲坐叙姦頑紊亂正席者辨飲酒禮例

刑例

一號稱喇唬等名白晝撒潑口稱

律例總類

卷五 邊外為民

聖號及總甲快捕人等指以巡捕勾攝為由毆打平人搶奪財物除實犯死罪外該徒以上初犯

一次屬有司者○雖係初犯若節次搶奪及

再犯累犯笞杖以上者枷號一箇月白晝搶奪例

一土哨姦民附和苗人伏草捉人橫加枷肘勒

銀取贖者枷號兩箇月恐嚇取財例

一因事聚眾將本管官及公差并一應監臨官

毆打綁縛屬有司者○若止是毆打為首者

毆制使及本管長官例

一 驀越赴京及督撫按察司處奏告機密

不實并全誣十人以上屬有司者

一 刁徒身背黃袱口稱奏訴挾制官吏別無冤

枉並主使人屬有司者越訴例

一 將本狀雇寄與人赴京奏訴并受雇受寄之

人屬有司者教唆詞訟例

一 買他人起送赴考赴選之公文頂名赴部者

詐假官例

一 內外程遞人犯其押解人役逼致死傷及受

律例總類

卷五 烟瘴為民 三

財故縱并聽憑買求殺害除實犯死罪外徒

罪以上屬有司者陵虐罪四例

烟瘴為民

兵例

一 各邊將官并管軍頭目私役及私出境外鈞

豹捕鹿砍木掘鼠等項并守把之人知情故

縱該管里老兵目軍吏扶同隱蔽除實犯死

罪外屬有司者私出外境及違禁下海例

充軍

名例律

軍籍人犯流罪者照依地里遠近發各衛所軍籍

有犯律

刑律

誣告充軍者照所誣告地里遠近抵充軍役誣告律

充軍及遷徙律

起發充軍囚徒中途在逃押解人及長押官故

縱者徒流人逃律

應充軍囚徒限外不起解無故稽留因而在逃

律例總類

卷五 充軍 四

及鄰境官司充軍囚到無故稽留致逃者當

該吏典抵罪發遣稽留囚徒律

附近充軍

戶律

豪民子孫弟姪跟隨官員隱蔽差役者隱蔽差役律

兵律

內監出入不服搜檢者關防內使出入律

邊將私令軍人於外境擄掠人口財物者縱軍擄掠律

軍官私賣關給軍器者私賣軍器律

官軍從征私逃知情窩藏者○京外守禦軍人

逃再犯三犯知情窩藏者○本管頭目知情

故縱者從征守禦官軍逃律

名例例

一強盜聚眾至十人及行劫累次係大功以上

親首告者犯罪首例

吏例

一各衙門主文書算快皂人等久戀衙門說事

律例總類 卷五 附近充軍 五

過錢飛詭稅糧起滅詞訟及賣放強盜誣執

平民為從者濫設官吏例

一文職官員舉貢人等罷黜買求選用未除授

者○起送官吏知情受賄者舉用有過官吏例

戶例

一軍戶捏作丁盡戶絕回申者里書人等人戶籍例

為定例

一各部派到物料豪猾規利之徒買囑書吏妄

稟編派下屬承攬營民者賦役不均例

一近邊地方各營堡草場界限明白敢有盜耕

及越出邊界種田者盜耕種官民田例

一勢豪大戶不納秋糧五十石以上者

一運弁旂丁掛欠糧米至三分不完者收糧違限例

一收放糧草去處若職官子弟人等打攪倉場

欺陵官攢挾詐財物徒罪以上與再犯杖罪

以下者多收稅糧解例

一在京光棍訪知舖行與解戶交關價銀輒邀

集黨類指為攬納捉要送官者攬納稅糧例

律例總類 卷五 附近充軍 六

一境輿販引鹽並客商收買餘鹽買求掣摯

及巡捕官員乘機輿販俱至三千斤以上者

一販私流犯在流所逃走被獲原犯流二千里

者鹽法例

一在西寧甘肅等處販賣私茶一百斤以上者

○守備把關巡捕等官販賣三百斤以上者

一做造假茶五百斤以上本商并轉賣者○店

戶窩頓一千斤以上者

一陝西洮河西寧等處行茶地方有冒頂番民

將老弱馬二匹以上中納支茶者私茶例

一納稅去處權豪之徒攪擾商稅徒罪以上者

柳號兩箇月匿稅例

一在京各牙行若有光棍頂冒朋充霸開總行

拖欠客本久占累商者柳號一箇月私充牙行埠頭例

一甘肅西寧等處遇有番彘到來勢豪之家主

使逼令減價以賤易貴及取覓用錢方許買

賣者聽使之入

律例總類 卷五 附近充軍 七

一牙行及無籍之徒誣賒貨物累死客商者把持行市例

兵例

一宰殺耕牛并私開圈店及販賣與宰殺之人

再犯者○盜殺及盜賣者初犯柳號一箇月

宰殺馬牛例

一各舖司兵若有無籍之徒不容正身應當用

強包攬多取工錢致公文稽遲沉匿者遞送公例

一驛遞夫役巡檢弓兵用強包攬多取工錢害

人攪擾衙門者驛使稽程例

一各處有司起解軍犯若長解縱容遷延違限

一年之上者公事應行稽程例

刑例

一將自己及他人騎操官馬盜賣三匹以上及

再犯者○養馬人戶盜賣官馬三匹以上者

盜馬牛畜產例

一發掘常人墳塚開棺見屍為從與發見棺槨

律例總類 卷五 附近充軍 八

為首者發塚例

一各處大戶家人佃僕結構為盜殺官劫庫劫

獄放火大戶知情故縱除實犯死罪外其餘

杖徒流罪者盜賊窩主例

一故殺妾及弟妹子孫姪姪孫與子孫之婦圖

賴人者殺子孫及奴婢圖賴人例

一假以建言為由挾制官府及汚人名節報復

私讐者越訴例

一雲貴川廣等處流官擅科立官財物僉取兵

夫徵價入已強將貨物發賣多取價利賊至

該徒三年以上者 在官求索借
貸入財物例

一姦內外總麻以上親及總麻以上親之妻若

妻前夫之女同母異父姊妹者 親屬相
姦例

工例

一運河一帶用強包攬開夫二名及撈淺舖夫

三名之上者

一在河工指稱夫頭包攬代僱勒措良民二名

以上者 失時不修
堤防例

律例總類

卷五 邊衛充軍 九

邊衛充軍

刑律

強姦子婦未成而婦自盡者 誣執翁
姦律

名例

一強盜聚至十人行劫累次小功以下親告者

一夥盜傷人隨即平復自首者○放火燒人空

房及田場積聚之物計重於本罪自首者

一夥盜毆傷事主傷非金刃而所傷又輕旋經

平復自首者 犯罪自
首例

一負罪潛逃之犯被獲犯該流二千里至二千

五百里者 犯罪事發
在逃例

吏例

一應襲人父在詐稱死亡冒襲官職者 官員襲
蔭例

一各鄉里書飛詭稅糧二百石以上者 濫設官
吏例

一文職官員舉貢人等罷黜買求選用已除授

者 舉用有過
官吏例

戶例

一軍人強種屯田五十畝以上不納子粒者○

律例總類

卷五 邊衛充軍 十

屯田人等將屯田典賣與人至五十畝以上

與典主買主各不納子粒者

一西山一帶私自開窑賣煤鑿山賣石立廠燒

灰者柳號一箇月 盜賣田
宅例

一將妻妾作姊妹及將拐帶婦女或親女并居

喪姊妹嫁賣騙財之後公然領去或瞰起程

中途邀搶人財除實犯死罪外屬軍衛者○

媒人知情者 典雇妻
女例

一勢豪大戶不納秋糧二百石以上者

一運舟旂丁掛欠糧米至四分不完者限例

一正項錢糧及糧草軍需但有包攬誑騙銀一

百兩糧二百石以上過期不完者○經年不

完者枷號一箇月○各邊武職主使家人伴

當跟隨結交人員挾勢攬納作弊者聽使之

人攬納稅

一那移庫銀一萬兩以上至二萬兩者那移出納例

一州縣總吏承順本官或巧計欺瞞那移錢糧

二萬兩以上本官擬斬者錢糧互相覺察例

律例總類

卷五 邊衛充軍 七

一錢糧物料解部書役人等包攬索詐者○解

官行賄聽其包攬者

一坐糧廳及書役人等向運官運丁勒索銀十

兩以上者○向關米人勒索得財者收支留難例

一偽造鹽引印信賣騙財物為從并知情人等

但計贓滿數應流者

一各鹽運司總催若買囑官吏并覆盤委官指

倉指囤扶同作弊者

一各處鹽場無籍之徒把持官府詐害客商犯

該徒罪以上及再犯杖罪以下者

一鹽徒聚眾十人以上撐駕大船擅用兵仗拒

敵官兵不曾殺傷人為從者○十人以下原

無兵仗拒捕傷二人以上不曾下手為從者

一兵民聚眾與販私鹽十人以下拒捕殺人

論有無軍器不曾下手者

一回空糧船夾帶私鹽闖關闖關不服盤查十

人以上其雖拒捕不曾傷人及十人以下拒

捕傷人致死為從者○頭船旂丁頭舵人等

律例總類

卷五 邊衛充軍 十三

雖無夾帶私鹽但闖關闖關者枷號兩箇月

一販私流犯在流所逃走被獲原犯流二千五

百里者

一販賣私鹽至三千斤以上者鹽法例

一私茶有與販夾帶五百斤者

一在西寧甘肅等處販賣私茶三百斤以上者

○守備把關巡捕等官自行與販私茶通番

者私茶例

一勢豪舉放私債交通運官擅拏官軍綁打凌

辱強將官糧準還私債屬軍衛者違禁取利例

一會同館內外四隣軍民人等代替外國人收

買違禁貨物者枷號一箇月

一楊村蔡村河西務等處用強攔截民運糧船

在家包雇車輛逼勒多出腳錢者把持行市例

禮例

一官吏軍民僧道人等來京左道邪術煽惑人

民為從者及稱煉丹出入官家或擅入

皇城蚤緣作弊希求進用屬軍衛者

律例總類

卷五 邊衛充軍 五

一左道惑眾為從者及稱為善友求討布施至

十人以上并不問來歷窩藏接引或寺觀容

留刺簪探聽事情誘捨禁器屬軍衛者禁止師巫

邪術

兵例

一

聖駕出郊衝突儀仗妄行奏訴並主使教唆捏寫本

狀者衝突儀仗例

一軍民人等與外國

朝貢人往來投託撥置害人因而透漏事情者

一提塘與各衙門書辦彼此勾通招搖撞騙犯

該徒罪以上者漏泄軍情大事例

一外國貢船到岸先行接買番貨及為外國收

買違禁貨物者

一軍民人等擅造大船帶違禁貨物下海前往

番國買賣潛通海賊及為鄉道劫掠良民者

全家○打造前項海船賣與外國為從者○

止將大船雇與下海之人及番貨到來私買

律例總類

卷五 邊衛充軍 五

販賣蘇木胡椒至一千斤以上者

一私販硫黃焰硝賣與外國海賊為從者○合

成火藥賣與鹽徒者

一官員軍民人等私將應禁軍器賣與進貢外

國圖利為從者私出外境及違禁下海例

一州縣起解備用馬匹若有馬販交通官吏醫

獸人等兜攬作弊者枷號一箇月驗畜產不實例

一盜牛累犯及窩家知情分贓者○窩藏竊牛

之犯至五人牛至十隻者○宰殺耕牛并私

開圈店及販賣與宰殺之人累犯者○盜殺

及盜賣再犯者俱枷號一箇月宰殺馬牛例

一指稱勳戚大臣近侍官員家人擾害驛遞及

詐稱勢要衙門希圖免稅誑騙違法律罪以

上者枷號一箇月多乘驛馬例

一各處舖行人等私與外國人交通買賣若係

禁貨者多支廩裕例

一各處有司起解軍犯在家遷延違限一年之

上正犯原係附近者公事應行稽程例

律例總類

卷五 邊衛充軍 五

刑例

一山前山後各有禁限若有盜砍樹株為從者

○取土取石開窑燒造放火燒山為從者盜園

陵樹木例

一官司差人追徵錢糧勾攝公事并捕獲罪人

但聚眾至十人以上中途打奪為從異姓及

槌師打手者劫囚例

一號稱喇唬等名白晝撒潑口稱

聖號及總甲快手應捕人等指以巡捕勾攝為由毆

打平人搶奪財物除實犯死罪外該徒以下

初犯一次屬軍衛者○雖係初犯若節次搶

奪及再犯累犯笞杖以上者枷號一箇月白晝

搶奪例

一竊盜拒捕傷人未死為從者○竊盜拒捕傷

人非金刃又傷輕平復為首者竊盜例

一盜

御馬者枷號三箇月

一冒領太僕寺官馬至三匹者枷號一箇月盜馬

律例總類

卷五 邊衛充軍 六

牛畜產例

一盜掘金銀等礦砂若在山洞捉獲不曾拒捕

聚眾至三十人以上為首者盜田野穀麥例

一指稱內外大小官員名頭并各衙門打點使

用各色誑騙財物計賊犯該徒罪以上者○

情重者枷號兩箇月詐欺官私取財例

一窩主若止勾引容留往來住宿並無造意共

謀者

皇親功臣管莊之家僕人等及軍民窩藏強盜二名

以上竊盜五名以上坐家分賊者

一知強竊盜賊而接買受寄三犯以上不拘賊

數多寡與知強盜後而分賊至滿數者盜賊窩主

例

一同謀共毆人除下手致命傷重處絞外其密

係執持兇器共毆亦有致命傷痕者關毆及故殺人

例

一因事用強毆打威逼人致死果有致命重傷

律例總類

卷五 邊衛充軍 七

及成殘廢篤疾者

一因事威逼致死一家二命及非一家但至三

命以上者

一婦人夫亡願守志別無主婚之人若有用強

求娶逼受聘財因而致死者

一軍民人等威逼本管官致死為從者枷號半

年威逼人致死例

一兇徒因事忿爭執持兇器但傷人及誤傷旁

人與凡剝瞎人眼睛折跌人肢體全抉人耳

鼻口唇斷人舌毀敗人陰陽者關毆

一卑幼毆期親尊長執有刀刃起殺情狀兇惡

雖未傷者毆期親尊長例

一漢人投入土官地方冒頂土人親屬頭目名

色代為奏告報讐占騙財產者

一募越赴京及赴督撫按察司處奏告機密重

事不實并全誣十人以上屬軍衛者

一刁徒身背黃袱口稱奏訴挾制官吏別無冤

枉並主使人屬軍衛者

律例總類

卷五 邊衛充軍 六

一姦徒身藏金刃欲行叩

關擅入

午門長安等門者越訴

一旂軍陳告運官不法事情不赴漕司告理赴

別衙門挾告詐財犯該徒罪以上者

一姦徒假以上司察訪為由挾制官府陷害良

善名為窩訪犯該徒流者

一無籍棍徒私自串結將不干已事情聲言奏

告恐嚇得財計贓兩數者○妄指

宮禁親藩誣害平人者枷號三箇月誣告

一代人捏寫本狀教唆奏告強盜人命重罪不實並全誣十人以上者

一將本狀雇寄與人赴京奏訴并受雇受寄之人屬軍衛者教唆詞訟例

一文武職官索取土官外國糧種財物犯徒三年以上者

一苗蠻黎獍并改土歸流地方該管官有騷擾逼勒科派等弊犯該流二千里及流二千五

律例總類

卷五 邊衛充軍

九

百里者在官求索借貸人財物例

一詐為察院布按府州縣及其餘衙門文書誣騙科斂財物者詐為制書例

一假冒官職者

一買他人起送赴考赴選之公文頂名赴部若已受職賣者

一詐冒

皇親族屬姻黨家人挾騙財物侵漁民利除實犯死

罪外徒罪以上者枷號一箇月

一假充大臣及近待官員家人強占田土房屋

招集流移住種犯徒以上者詐假官例

一詐冒內官親屬家人恐嚇官司誣騙財物除

實犯死罪外者枷號一箇月

一假充各衙門人役差遣訪事緝捕盜賊占宿

公館妄擊平人嚇取財物擾害軍民除實犯

死罪外徒罪以上者枷號一箇月詐稱內使等官例

一親屬犯姦至死罪若強姦未成者親屬相姦例

一軍民人等擅入宗室府內教誘為非及賭博

律例總類

卷五 邊衛充軍

十

誣哄財物者賭博例

一淨身人曾經發回私自來京鳳謀進用者火者例

一內外程遞人犯其押解人役逼致死傷及受

財故縱并聽憑買求殺害除實犯死罪外徒罪以上屬軍衛者

一解役遞解人犯若未取患病印結死至五名

以上者陵虐罪因例

工例

一故決盜決山東南旺等湖及徐邳濱河一帶

隄岸并阻絕泉源有干漕河禁例者○其開

官人等用草捲攔開板盜泄水利申同取財

犯徒以上者

一河南等處盜決及故決河防毀害人家漂失

財物淹沒田禾犯徒以上者盜決河防例

邊遠充軍

吏律

官員乞養子詐旨承襲者○他人教令者○當

律例總類

卷五

邊遠充軍

三

該官司知而聽行者官員襲廢律

戶律

詐稱軍人不當軍民差役者人戶以籍為定律

寺觀菴院不許私自砌建增置違者私砌院院及私度僧道律

道律

兵律

不係宿衛應直合帶兵仗之人但持寸刃入

紫禁城門內者○門官宿衛官軍故縱者官殿門擅入律

從

率駕行而逃者○親管頭目故縱者從駕稽違律

內監私將兵器進入

紫禁城門內者○門官及守衛官失於搜檢者關防

內使出入律

皇城門應閉而誤不下鎖者門禁鎖鑰律

將帥擅調軍馬及所屬擅發與者○或賊及反

叛暴兵卒至若不即調遣會合或不即申報

上司及鄰近官軍不即發兵策應者○上司

及大臣將文書調遣將士提撥軍馬非奉

律例總類

卷五

邊遠充軍

三

聖旨不得擅離信地若軍官有改除別職或犯罪取

發如無奏奉

聖旨亦不許擅動違者擅調官軍律

邊將守備不設被賊侵入境內擄掠人民者將不固守律

不固守律

軍人私出外境擄掠者○擄掠傷人為從者○

將領知情故縱者縱軍擄掠律

守禦官致有所部軍人反叛者不嚴練軍士律

牧民官激變良民因而聚眾反叛賊池未匿者

激變良民例

軍人關給軍器私賣者私賣軍器律

私使軍人出境因而致死或被賊拘執者○本

營專管官吏容隱不舉及虛作逃亡報官者

縱放軍人
欺役律

官軍聽從公侯役使及不出征時輒於公侯門

首伺立者公侯私役
官軍律

京外守禦軍人在逃再犯者○各營軍人轉投

別營當軍再犯者從征守禦
官軍逃律

律例總類

卷五 邊遠充軍 三

刑律

內外武官接受公侯伯所與金銀段疋等物者

私受公侯
財物律

吏例

一世職異姓買贖者官員贖
贖例

戶例

一販私流犯在流所逃走被獲原犯流二千里

者
鹽法
例

禮例

一僧道軍民人等於各寺觀神廟刁姦婦女因

而引誘逃走或誑騙財物者姦夫褻賣神
刑例

兵例

一賊擁大眾入寇官軍交鋒傷擄數十人以上

或擄殺軍民數十人以上或賊入境內擄掠

頭畜衣糧數多不曾殺擄軍民者○交鋒入

境損傷擄殺四五人搶去頭畜衣糧不多者

一府州縣與武職官同城若遇邊警及盜賊攻

圍不行固守被賊攻陷城池劫殺焚燒之府

律例總類

卷五 邊遠充軍 三

州縣掌印并捕盜官主將不
固守例

一姦商販賣軍器與土司番蠻者○該管官知

情故縱者私出外境及
違禁下海例

刑例

一盜掘金銀等礦砂持仗拒捕者○不曾拒捕

人數不及三十名再犯為首者盜田野
殺麥例

一擅入

午門長安門內叫訴冤枉勘問涉虛者

一跪

午門長安等門及打長安門內石獅鳴冤者越訴例

一私自淨身并下手者全家○有司里老容隱者開割火者例

極邊充軍

兵例

一州縣起解備用馬匹若馬販交通官吏醫獸人等兜攬作弊再犯累犯者枷號一箇月驗畜

產不以實例

一各處有司起解軍犯在家遷延違限一年之

律例總類

卷五 極邊充軍 五

上正犯原係邊衛者公事應行稽程例

刑例

一竊盜應遣者竊盜例

一因事聚眾將本管官及公差并一應監臨官

毆打綁縛屬軍衛者○若止是毆打為首者

毆制使及本管長官例

一軍犯逃回再犯者枷號三箇月徒流人逃例

烟瘴充軍

戶例

一軍戶子孫於別府州縣入贅寄籍買囑原籍

官吏里書人等捏作丁盡戶絕回申者以籍為定例

一近邊軍民將應禁林木砍伐販賣者盜賣用宅例

一興販私茶賣與外國人及知情之歇家牙保

私茶例

兵例

一各邊將官并管軍頭目私役及私出境外鈞

豹捕鹿砍木掘鼠等項并守把之人知情故

律例總類

卷五 烟瘴充軍 五

縱該管里老兵目軍吏扶同隱蔽除實犯死

罪外屬軍衛者

一各邊兵役出境巡察或探聽賊情若與賊人

私擅交易貨物除實犯死罪外者私出外境及違禁下例

海例

一盜殺耕牛及盜賣累犯者俱枷號一箇月宰殺馬牛例

馬牛例

刑例

一誑騙聽選官吏舉監生員人等財物者枷號

三箇月○央免營幹致被誑騙者詐欺官私取財例

一投託勢要鄉紳平民私家拷打脅騙財物者

枷號一箇月○勢要知情者威力制縛人例

極邊烟瘴充軍

吏例

一土官襲替其通事人等及各處逃流軍囚客

人等撥置土官親族不該承襲之人爭襲劫

奪讐殺者官員襲例

邊衛永遠充軍

律例總類

卷五 邊衛永遠 三七

戶例

一軍民人等將爭競不明并賣過及民間起科

僧道將寺觀各田地子孫將公共祖墳地朦

朧投獻王府及內外官豪勢要捏契典賣者

○直隸各省空閒地上聽民儘力開種照年

限起科若有占奪投獻者盜賣用宅例

一漕運官軍故將船放失漂流及雖係漂流損

失不多乘機侵匿者不分贓數多少○前後

幫船知而不舉者

一運糧官丁謊報漂沒船糧乘機侵盜不及六

百石者轉解官物例

一回空糧船夾帶私鹽闖關不服盤查十

人以上持械拒捕未曾下手殺傷人者鹽法例

兵例

一交結外國引惹邊釁及潛住苗寨教誘為亂

除實犯死罪外者盤詰姦細例

一海防武職聽受通番土俗哪噠報水分利百

兩以上許令船貨入港申通交易貽害地方

律例總類

卷五 邊衛永遠 三三

刑例

及引惹番賊海寇殺居民除實犯死罪外

者私出外境及違禁下海例

一內府監守盜銀三十兩錢帛等物值銀三十兩以

上常人盜銀六十兩錢帛等物值銀六十兩

以上者○內員同盜內府財物例

一漕運糧米監守盜六十石八已者監守自盜倉庫錢糧例

例

一 漕運糧米常人盜一百二十石入已者常人盜倉

車錢糧例

一 將自已及他人騎操官馬盜賣至五匹以上

者盜馬牛畜產例

一 將良民誣指為盜及寄買賊贓捉拏拷打嚇

詐財物或以起賊為由沿房搜檢搶奪財物

淫辱婦女除實犯死罪外其餘不分首從者

恐嚇取財例

一 發掘貝勒貝子公等墳塚未至棺為從者○

律例總類

卷五 邊衛永遠 三

發掘歷代帝王陵寢先賢名臣及前代藩王

墳墓未至棺為從者發塚例

一 威逼人致死一家三命以上者威逼人致死例

一 聚眾執持兇器傷人及圍繞房屋搶檢家財

棄毀器物姦淫婦女除實犯死罪外該徒以

上者

一 兇徒執持刀鎗兇器傷人者關毆例

一 描摸印信行使誑騙財物犯該徒罪以上者

偽造印信曆日等例

一 民人造賣紙牌骰子為首者○藏匿賭具器

物不行銷燬者賭博例

邊遠永遠充軍

戶例

一 沿邊沿海軍民人等躲避差役逃入土夷峒

寨潛住者逃避差役例

烟瘴永遠充軍

吏例

一 罷閒官吏在京潛住有擅出入禁門交結者

律例總類

卷五 烟瘴永遠 三

交結近侍官員例

大清律例總類卷之六目錄

雜犯絞 六條

雜犯斬 七條

監候絞 一百三十五條

監候斬 一百二十五條

立絞 二十二條

立斬 九十七條

凌遲處死 十六條

比引律條 二十七條

律例總類 卷六目錄

以上共四百三十五條

大清律例總類卷之六

雜犯死罪

絞罪 准徒五年

吏律

應議之人犯罪不請

旨上議當該官吏 事應奏不奏律

兵律

車駕行處軍民衝入儀仗內者○衝入儀仗內訴事

不實者 衝突儀仗律

律例總類 卷六 雜犯絞

在京守禦官軍遞送逃軍妻女出

京城者○逃軍買求者 遞送逃軍妻女出城律

刑律

常人盜倉庫錢糧等物至八十兩者 常人盜倉庫錢糧律

塚先穿陷及未殯埋開棺槨見屍者 發塚律

兵例

一

車駕出郊行幸有申訴者 衝突儀仗例

斬罪 准徒五年



戶律

內庫交割餘剩之物若解戶朦朧擅將金帛等

物出外者附餘錢糧私下補數律

禮律

稱訴冤枉借用印信封皮入遞及借與者上書陳言律

律

刑律

盜

內府財物者盜內府財物律

律例總類

卷六 雜犯斬

盜

皇城門鑰者盜城門鑰律

監守自盜倉庫錢糧等物至四十兩者監守自盜倉庫錢糧律

錢糧

刑例

一侵欺錢糧入已自一千兩以下者監守自盜倉庫錢糧律

例

賜宴處混行搶奪食物者白晝搶奪例

實犯死罪

絞罪監候

吏律

棄毀官文書事干軍機錢糧者棄毀制書印信律

戶律

強奪良家妻女姦占為妻妾者○配與子孫弟

姪家人者強占良家妻女律

妻背夫在逃因而改嫁者出妻律

以私債強奪人妻妾子女因而姦占者違禁取利律

律例總類

卷六 盜賊變

禮律

師巫假降邪神并一應左道異端之術煽惑人

民為首者禁止師巫邪術律

兵律

擅入及冒入

御膳所及

御在所者○不係宿衛應直合帶兵仗之人但持寸

刃入

宮殿門內者宮殿門擅入律

職官從

車駕行而逃者從駕稽違律

宮殿內造作工匠至申時分門官等照數點出其

不出者宮殿造作罷不出律

宿衛人至夜持仗入

殿門及入

宮門者輒出入宮殿門律

內監私將兵器入

宮殿門內者關防內使出入律

律例總類

卷六 監候統

四

向

太廟及

宮殿射箭放彈投磚石者向宮殿射箭律

越

皇城者越城律

皇城門非時擅開閉者門禁鎖倫律

私使軍人出境因而致死或被賊拘執至三名

者縱放軍人歇役律

官軍征討私逃再犯者○守禦軍人在逃三犯

者從征守禦官軍逃律

犯夜拒捕及打奪因而毆人至折傷以上者禁夜律

律

越度緣邊關塞因而潛出交通外境者私越冒度關津律

律

將人口軍器出境及下海者私出外境及違禁下海律

刑律

盜各衙門官文書事干軍機錢糧者盜制書律

竊盜棄財逃走事主追逐因而拒捕毆至折傷

律例總類

卷六 監候統

五

以上為首者強盜律

私竊放囚人逃走因而傷人者○官司差人追

徵錢糧勾攝公事及捕獲罪人聚眾打奪因

而傷差人者○殺人及聚至十人下手致命

者○率領家人隨從打奪家人亦曾傷人之

尊長劫四律

竊盜及掏摸得財一百二十兩以上者○竊盜

及掏摸三犯者竊盜律

畧誘畧賣良人因而傷人者畧人畧賣人律

發塚開棺擲見屍者○子孫於祖父母父母

婢雇工人於家長墳墓熏狐狸燒屍者

謀殺人從而加功者○傷而不死造意者

奉

制命出使而官吏謀殺已傷為首者

姦夫自殺其夫姦婦雖不知情者

鬪毆殺人者○同謀共毆人因而致死下手者

鬪毆及故殺人律

以他物置人耳鼻及孔竅中若故屏去人服食

律例總類

卷六 監候絞

六

至死者

屏去人服食律

因戲而殺人及因鬪毆而誤殺旁人者○知津

河水深泥濘及橋梁渡船朽漏誑令人過渡

以致陷溺死者

戲殺誤殺過失殺傷人律

威逼期親尊長致死者

威逼人致死律

保辜限內因傷死者

保辜限期律

毆

皇家袒免以上親至篤疾者

皇家袒免以上親被毆律

奉

制命出使而官吏毆之及部民毆本屬府州縣軍士

毆本管官吏卒毆本部五品以上長官折傷

者○若吏卒毆六品以下長官佐貳官首領

官篤疾者

毆制使及本管長官律

本衙門首領官及所統屬官佐貳官毆長官篤

疾者

佐職統屬毆長官律

官司差人追徵錢糧勾攝公事而毆至篤疾者

拒毆追攝人律

以威力制縛人及私家拷打監禁因而致死者

律例總類

卷六 監候絞

七

威力制縛人律

奴婢毆良人至篤疾者○良人毆他人奴婢至

死及故殺者○故殺總麻小功大功親奴婢

者○毆總麻小功大功親雇工人至死及故

殺者

良賤相毆律

奴婢過失殺家長者○毆家長長期親及外祖父

母者○毆家長總麻小功親至篤疾大功親

至折傷以上者○雇工人毆家長及家長長期

親若外祖父母折傷者○家長及家長之

親外祖父母故殺雇工人者奴婢毆家長律

妾毆正妻至折跌肢體及瞎一目者○夫毆妻

并妻毆妾至死及故殺者○毆妻之父母至

篤疾者妻妾毆夫律

卑幼毆本宗總麻及外姻總麻小功大功兄姊

尊屬至篤疾者○尊長毆總麻小功大功卑

幼至死及故殺者○故殺同堂弟妹堂姪及

姪孫者毆大功以下尊長律

嫡繼慈養母毆殺及故殺子孫致令絕嗣者祖毆

律例總類

卷六 監候殺 八

父母父母律

妻毆夫卑屬至死者○故殺夫之兄弟子者○

尊長毆卑幼之婦妾至死及故殺者妻妾與夫親屬相毆律

毆妻前夫之子至死者毆妻前夫之子律

奴婢罵家長者奴婢罵家長律

投隱匿姓名文書告言人罪者○詭寫他人姓

名詞帖許人陰私陷人或空紙用印虛捏他

人文書買囑舖兵遞送詐以他人姓名註

木牌進入

內府不銷名字陷人得罪者投匿名文書告人罪律

誣告人因而致死隨行有服親屬一人者○誣

告人絞罪所誣之人已決者誣告律

官吏受財有祿人枉法贓至八十兩者○不枉

法贓至一百二十兩以上者○無祿人枉法

贓至一百二十兩者官吏受財律

內外武官不得接受公侯伯金銀段疋等物若

接受再犯者私受公侯財物律

律例總類

卷六 監候殺 九

詐為

制書及增減未施行為首者○詐為部院將軍督撫

提鎮等衙門文書套畫押字盜用印信及空

紙用印者詐為制書律

詐傳

謄旨

令旨為首者詐傳詔旨律

私鑄銅錢者○匠人同私鑄銅錢律

強姦者○姦幼女十二歲以下者犯姦律

姦出嫁祖姑及出嫁從祖伯叔姑和者姦夫姦

婦○姦親屬妾強者親屬相姦律

奴及雇工人姦家長之期親若期親之妻和者

姦夫奴及雇工人姦家長妻律

失火延燒

宗廟及

宮闕者失火律

犯罪拒捕毆人至折傷以上者罪人拒捕律

官吏懷挾私讐故禁平人致死者故禁故勒平人律

律例總類 卷六 監候絞 十

獄卒陵虐罪囚剋減衣糧因而致死者陵虐罪囚律

獄卒以金刃及他物與囚致囚反獄及殺人者與囚金刃解脫律

名例

一偷採人參率領頭目及財主聞拏投部者犯自首例

一負罪潛逃之犯被獲犯該流三千里及發邊

衛充軍者犯罪事發在逃例

一受財故縱死罪人犯者稱與同罪例

吏例

一第諸生逞忿攪鬧為從者貢舉非其人例

戶例

一強奪良人妻女賣與他人為妻妾及投獻王府并勳戚勢豪之家者強占良家妻女例

一各省開採銅鉛如有民人越境私採及衙役恣意攪擾致人裹足為從者錢法例

一運弁旗丁掛欠糧米至五分不完者收糧違限例

一貢監生員包攬錢糧入已拖欠至八十兩者

律例總類 卷六 監候絞 十一

一豪強鹽徒擄駕大船聚眾十人以下原無兵仗遇捕拒敵因而傷二人以上為從下手者

一兵民聚眾十人以下與販私鹽拒捕殺人不論有無軍器為從下手者鹽法例

一旗人將在京馬匹販至外省發賣者

內府人員家人及王以下大臣官員家人指名倚勢網利干預詞訟肆行非法為從者把持行市例

勢網利干預詞訟肆行非法為從者把持行市例

壹輯 26-600

禮例

一習天文之人妄言禍福煽惑人民為首者

一端公道士作為異端法術醫人致死者禁止師巫

邪術

兵例

一刁惡之輩假地方公事逼勒平民約會抗糧

歛錢構訟抗官塞署或有冤抑聚眾至四五

十人為從者

一聚眾罷市罷考打官等事為從者激變良民例

律例總類

卷六 監候絞

三

一私鑄紅衣等砲處所鄰佑房主里長私藏應禁軍器

例

一盜牛十隻以上者宰殺馬牛例

刑例

一異姓人歃血訂盟焚表拜弟兄為首者謀叛例

一盜

內府財物及監守常人盜竊盜掏摸但三次者盜內

府財物例

一漕運糧米常人盜致滿六百石入己者

一常人盜倉庫錢糧不分腹裏沿邊沿海但

已數滿三百兩者常人盜倉庫錢糧例

一聚眾夥謀搶奪路行婦女或賣或自為奴婢

為從者

一惡徒夥眾強行鷄姦良人子弟為從者

一黔楚紅苗聚至五十人殺人下手者白晝搶奪例

一偷盜官馬十匹以上者○窩主及牧馬人役

自行盜賣官馬十匹以上者盜馬牛畜產例

一越度禁約山河偷採人參已得者財主并率

律例總類

卷六 監候絞

三

領頭目

一財主并率領頭目一人名下所放之人至百

名以上所收之參至五百兩以上者盜田野殺麥例

一奴婢勾引外人同盜家長財物至一百二十

兩以上者親屬相盜例

一惡棍設法索詐官民或因詐財不遂竟行毆

斃為從者

一旗民結夥指稱隱匿逃人索詐財物為從者

一太監逃出索詐為從者恐嚇取財例

一將腹裏人口用強賣與境外土官土人圖利

未曾殺傷人者

一誘取婦人子女或典賣或為妻妾子孫被誘之人不知情為首者

一貴州地方有將民間子女拐去川廣販賣甚

將荒村之人綁去販賣為從者畧人畧賣人例

一發掘貝勒貝子公墳塚見棺為從及未至棺

為首者○發掘歷代帝王陵寢先賢名臣及

前代藩王墳墓見棺為從及未至棺為首者

律例總類

卷六 監候絞

西

一奴婢雇工人發掘家長墳塚見棺槨為從者

○子孫同發塚例

一姦所止殺姦婦或姦夫已去將姦婦逼供而

殺者

一姦夫已離姦所本夫逐至門外殺非登時者

一弟見兄妻與人行姦趕上殺死姦夫者

一外人或非應捕人捉姦殺人者

一姦夫造意謀殺本夫傷而不死者

一姦夫自殺夫之父母姦婦雖不知情者

一本夫姦所獲姦毆死姦婦姦夫脫逃後獲

官審明姦情是實者姦夫殺死姦夫例

一家長殺期親奴僕一家三人者殺一家三人例

一好鬪兇徒見人鬪毆輒約夥尋釁將人父母

毆斃為從者鬪毆及故殺人例

一尊長將期親卑幼致死以脫卸已罪及誣賴

他人者殺子孫及奴婢圖賴人例

一軍民人等因事威逼本管官致死為首者

一喇嘛和尚等強姦致死人命為從者威逼人致死例

律例總類

卷六 監候絞

主

一鬪毆傷人辜限外身死情正事實者保辜限期例

一紳衿將佃戶婦女占為婢妾者威力制縛人例

一故殺他人奴婢者

一旂人故殺白契所買並典當之人奴婢毆家長例

一兄及伯叔因爭奪弟姪財產官職並讐隙故

殺者毆期親尊長例

一誣告致死平人及因拷禁身死者

一誣告平民拖累監禁及刑拷致死一二人者

一挾讐告謀死人命致屍遭蒸檢為首者誣告例

一衙役恐嚇索詐銀一百二十兩者

一書役暗行頂買索租銀至八十兩者官吏受財例

一苗蠻黎獠并改土歸流地方該管官有騷擾

逼勒科派等弊若贓數滿貫罪止杖一百流

三千里者在官求索借貸人財物例

一盜用督撫提學兵備屯田水利等官

欽給關防者

一偽造諸衙門印信及

欽給關防事關軍機錢糧假冒官職大干法紀為從

律例總類

卷六 監候統

去

者偽造印信曆日等例

一用銅鐵錫鉛藥煮偽造假銀為首者私鑄銅錢例

一假冒營兵生事擾民挾制官司為從者○食

糧兵丁同詐假官例

一職官及軍民姦職官妻者姦夫姦婦

一輪姦為從者犯姦例

一奴姦家長之妾者姦夫姦婦奴及雇工人姦家長妻例

一旂人開場賭錢抽頭及容留之房主

一旂人造賣紙牌骰子者

一開鵝鴨圈鬪雞坑蟋蟀盆并賭鬪者賭博例

一原犯雜犯死罪以下充軍犯至三次逃回通

係附籍以後者徒流人逃例

一解役教唆人犯通同搶奪為從者

一官員擅取病呈致死監犯獄官禁卒人等聽

從指使下手者

一獄卒受人賄囑謀死本犯為從加功者陵虐罪囚例

一承審官改供故入人絞罪已決者官司出入人罪例

律例總類

卷六 監候斬

七

斬罪監候

吏律

除授官員大臣專擅選用者○大臣親戚非奉

特旨不許除授官職違者大臣專擅選官律

文官非有大功勳所司朦朧奏請輒封公侯爵

者當該官吏及受封之人文官不許封公侯律

姦邪進讒言左使殺人者○犯罪該死巧言諱

免暗邀人心者○在朝官員交結朋黨紊亂

朝政者○刑部及大小各衙門官吏不執法律

從上司主使出入人罪者姦黨律

諸衙門官吏與內官近侍人員互相交結漏泄

事情夤緣作弊扶同奏啟者交結近侍官員律

諸衙門官吏及士庶人等上言宰執大臣德政

為首者上言大臣德政律

國家律令官吏人等擅為更改變亂成法者講讀律令

律

棄毀

制書及各衙門印信者棄毀制書印信律

律例總類

卷六 監候斬

太

奏事及當該官吏增減情節朦朧奏准施行者

事應奏不奏律

增減官文書因而失誤軍機者增減官文書律

各衙門行移出外文書漏使印信因而失誤軍

機者漏使印信律

戶律

犯私鹽拒捕者鹽法律

禮律

司儀禮官將應

朝見官員人等留難不即引

見者朝見留難律

兵律

向

太廟

太社及

宮殿射箭放彈投磚石傷人者向宮殿射箭律

在京被極刑家屬并經斷人並不得入充近侍

及宿衛守把門禁若朦朧充當者○當該官

律例總類 卷六 監候斬

司聽囑及受財容令充當者禁經斷人充宿衛律

貪降人財物因而殺傷及逼勒逃竄者申報軍務律

飛報軍情隱匿不速奏

聞因而失誤軍機者飛報軍情律

聞知調兵討襲外番及收捕反逆賊徒機密大

事漏泄於敵人者○近侍官員漏泄機密重

事於人者漏泄軍情大事律

邊將取索軍器錢糧等物不即奏

聞及不依式申報因而失誤軍機者邊境申索軍需律

軍器糧草臨敵缺乏及承調遣不依期策應告

報軍期違限因而失誤軍機者失誤軍機

軍臨敵境託故違期三日不至者從征違期律

邊將不固守及守備不設因而失陷城寨者○

與賊臨境望高巡哨之人失於飛報以致陷

城損軍者○官軍臨陣先退及圍困敵城而

逃者主將不固守律

軍人私出外境擄掠傷人為首者○於已附地

面擄掠者縱軍擄掠律

律例總類 卷六 監候斬 三

守禦官隄備不嚴撫馭無方致有所部軍人反

叛棄城而逃者不操練軍士律

牧民官激變良民失陷城池者激變良民律

棄毀軍器二十件以上者棄毀軍器律

犯夜拒捕及打奪因而毆人至死者夜禁律

境內姦細走透消息於外人及境外姦細入境

內探聽事情者監詰姦細律

將人口軍器出境及下海因而走泄事情者私出禁下海律

外境及違

實封公文中途邀截取回者邀取實封公文律

出使馳驛違限因而失誤軍機者○若各驛官

故將好馬藏匿不即應付以致違限者驛使稽程律

調遣軍馬及飛報軍情文書故不遣使給驛因

而失誤軍機者文書應給驛而不給律

軍需管送違限以致臨敵缺乏失誤軍機者○

若承差人誤不依題寫去處以致違限失誤

軍機者公事應行稽程律

律例總類 卷六 監候斬 三

刑律

造讖緯妖書妖言及傳用惑眾者造妖書妖言律

盜各衙門印信者盜印信律

竊盜拒捕及殺傷人者○因盜而姦者強盜律

劫囚者○私竊放囚人逃走因而殺人者○官

司差人追徵錢糧勾攝公事及捕獲罪人聚

眾打奪因而殺人及聚至十人為首者○率

領家人隨從打奪家人亦曾殺人之尊長劫囚律

律

白晝搶奪傷人為首者白晝搶奪律

畧誘畧賣良人因而殺人者畧人畧賣人律

卑幼發尊長墳塚開棺槨見屍者○棄屍賣墳

地者○毀棄總麻以上尊長死屍者○子孫

毀棄祖父母父母及奴婢雇工人毀棄家長

死屍者發塚律

謀殺人造意者謀殺人律

奉

制命出使而官吏謀殺已殺者謀殺制使及本管長官律

律例類編 卷六 監候斬 三

因姦同謀殺死親夫者姦夫殺死姦夫律

造麗魅符書咒詛因而致死者○用毒藥殺人

者造畜蠱毒殺人律

故殺者鬪毆及故殺人律

故用蛇蝎毒虫咬傷人因而致死者屏去人服食律

謀殺故殺人而誤殺旁人者戲殺誤殺過失殺傷人律

庸醫故違本方詐療疾病取財因而致死及因

事故用藥殺人者庸醫殺傷人律

因姦盜而威逼人致死者威逼人致死律

毆

皇家袒免以上親死者皇家袒免以上親被毆律

奉

制命出使而官吏毆之及部民毆本屬府州縣軍士

○若吏卒毆本部六品以下長官佐貳官首

領官死者毆制使及本管長官律

本衙門首領官及所統屬官佐貳官毆長官死

者佐職統屬毆長官律

律例類編 卷六 監候斬 三

官司差人追徵錢糧勾攝公事而毆死者拒毆人律

奴婢毆良人死者良賤相毆律

奴婢毆家長之期親及外祖父母傷者○奴婢

毆家長之總麻小功大功親至死及故殺者

○雇工人毆家長之期親若外祖父母及總

麻小功大功親至死及故殺者奴婢毆家長律

毆妻之父母至死及故殺者妻妾毆夫律

卑幼毆本宗總麻及外姻總麻小功大功兄弟姊

尊屬死者段大功以下尊長律

妻妾毆夫之期親以下總麻以上尊長死者妻妾

與夫親屬相毆律

毆繼父至死者毆妻前大之子律

告謀反叛逆官司不即受理掩捕以致聚眾作

亂或攻陷城池及劫掠人民者告狀不受理律

姦夫教令姦婦誣告其子不孝者教唆詞訟律

誣告人斬罪所誣之人已決者誣告律

詐為

律例總類 卷六 監候斬 五

制書及增減者詐為制書律

詐傳

詔旨為首者○各衙門當該官吏將奏准合行事理

妄稱奉

旨追問者詐傳詔旨律

偽造諸衙門印信及曆日符驗茶鹽引為首者

偽造印信曆日等律

詐假官及假與人官者詐假官律

詐稱內使及內閣六科部院監察御史按察司

官在外體察事務煽惑人民者詐稱內使等官律

近侍之人在外詐稱私行體察事務煽惑人民

者近侍詐稱私行律

姦同宗無服之親及無服親之妻强者○姦總

麻以上親及妻若妻前夫之女同母異父姊

妹强者○姦出嫁小功再從姊妹堂姪女姪

孫女强者親屬相姦律

男婦誣執親翁及弟婦誣執夫兄欺姦者誣執翁姦律

律例總類 卷六 監候斬 五

奴及雇工人姦家長總麻以上親及妻妾强者

奴及雇工人姦家長妻律

奴姦良人婦女强者良賤相姦律

放火延燒官民房屋及積聚之物因而盜取財

物者○放火故燒官民房屋及公廨倉庫係

官積聚之物者放火故燒人房屋律

犯罪拒捕殺人者罪人拒捕律

罪囚反獄在逃者獄囚脫監及反獄在逃律

故勘平人因而致死者故禁故勘平人律

死囚令人自殺而子孫於祖父母父母及奴婢

雇工人於家長者 死囚令人 自殺律

名例

一問刑官番役妄用腦箍大板竹簽烙鐵等刑

至斃人命者以故殺論

一誣告叛逆被誣之人未決者

一誣告平民拖累致死三人以上者以故殺論

帶赦所 不原例

戶例

律例總類

卷六 監候斬 五

一運弁旗丁若掛欠糧米至六分以上者 收糧 違限

例

一那移庫銀至一萬兩以上者 那移出 納例

一坐糧廳及各倉書役人等向關米之人勒索

因而打死人命者 收支留 難例

一運糧官丁謊報漂沒船糧乘機侵盜至六百

石者 轉解官 物例

偽造鹽引印信賄囑吏書人等將已故商人

名籍填寫在引轉賣誣騙財物為首者

一豪強鹽徒聚眾十人以上撐駕大船擅用兵

仗拒敵官兵不曾殺傷人為首者○十人以

下原無兵仗遇有追捕拒敵因而傷二人以

上為首者

一兵民聚眾十人以下與販私鹽拒捕殺人

論有無軍器為首者

一回空糧船夾帶私鹽闖關不服盤查其

雖拒捕不曾傷人及十人以下拒捕傷人致

死為首者 鹽法 例

律例總類

卷六 監候斬 三

兵例

一武職官與府州縣同住一城若遇邊警及盜

賊攻圍不行固守被賊攻陷城池劫殺焚燒

之武職 主將不 固守例

一軍民人等擅造違式大船賣與外國圖利為

首者

一私販硫黃硝磺賣與外國及遊海賊寇為首

者

一官員軍民人等私將應禁軍器賣與進貢外

國圖利為首者

一商漁船尸夾帶硝磺等物接濟外洋者取出境

及違禁
下海例

刑例

一妄布邪言寫貼煽惑人心為從者造妖書妖言例

一漕運糧米監守盜數滿六百石入已者

一監守侵盜倉庫錢糧不分腹裡沿邊沿海但

入已數滿三百兩者

一侵盜錢糧數滿一千兩以上者監守自盜倉庫錢糧例

律例總類

卷六 監候斬

三

一強盜傷人而奪得財為首者

一響馬強盜邀劫道路傷人不得財為首者

一續獲強盜無自認口供賊跡未明涉於疑似

夥賊已決無證者

一官員抑勒諱盜苦累事主致死者強盜例

一黔楚苗子響忿聚眾搶奪人數不及五十名

殺人為首者○聚眾至五十人雖不殺人為

首者○聚眾至百人殺人下手者白晝搶奪例

竊盜拒捕傷人未死為首者

一竊盜有別故殺人牽引竊案投首者○欲

滅口及奪分贓物因而謀死同夥者竊盜例

一盜掘金銀等項礦砂若在山洞捉獲持仗拒

捕殺傷人為首者盜田野穀麥例

一奴婢勾引外人同盜家長財物至三百兩以

上者親屬相盜例

一苗人伏草捉人橫加枷肘勒銀取贖初犯為

首者恐嚇取財例

一奴婢雇工人發掘家長墳塚開棺槨見屍為

律例總類

卷六 監候斬

三

從者○子孫同發塚例

一姦夫奔走良久或趕至中途或聞姦次日追

而殺之者殺死姦夫例

一殺內外功服總麻及族中奴僕一家三人者

一發遣當差為奴之犯殺死伊管主一家三人

并三人以上其不知情之子孫殺一家三人例

一文武生員欺壓平民毆人至死者

一與人鬪毆後遷怒於其父母毒毆致斃者鬪及故殺人例

一太監在

皇城內持金刃自傷者宮內忿爭例

一軍民人等毆死在京見任官者毆制使及本管長官例

一盜及棄毀偽造督撫提學兵備屯田水利官

欽給關防者

一偽造諸衙門印信及

欽給關防詭騙財物數多為首者偽造印信曆日等例

一買他人考選公文頂各赴部已受職者詐假官例

一私自淨身并下手者

律例總類 卷六 監候斬 三

一誣騙強勒鬪割者鬪割火者例

一官員擅取病呈致死監犯者

一獄卒受人賄囑謀死本犯為首者陵虐罪囚例

一承審官改供故入人斬罪已決者

一承審官於本罪外捏造情罪重大誣指朋黨

株連父母兄弟妻子籍沒家產者官司出入人罪例

工例

一在河工浮議動眾以致眾力懈弛倡造為首

者失時不修隄防例

絞罪決不待時

戶律

兄亡收嫂弟亡收弟婦者娶親屬妻妾律

刑律

謀叛知情故縱隱藏者○謀而未行為首者○

逃避山澤不服追喚為首者謀叛律

部民謀殺本屬府州縣軍士謀殺本管官吏卒

謀殺本部五品以上長官已傷為首者謀殺及本管長官律

及本管長官律

律例總類 卷六 立絞 三

謀殺總麻以上尊長已傷為首者○奴婢及雇

工人謀殺家長之總麻以上親已傷為首者

謀殺祖父父母律

妻妾毆夫及妾毆正妻至篤疾者○妾毆夫至

折跌肢體及瞎一目者妻妾毆夫律

卑幼毆本宗功服兄弟尊屬篤疾者毆大功以下尊長律

弟妹毆兄弟若姪毆伯叔父母姑外孫毆外祖

父母刀傷及折一肢瞎一目為首者毆期親尊長律

罵祖父母父母及妻妾罵夫之祖父母父母者

罵祖父母
父母律

妻妾罵故夫之祖父母父母者妻妾罵故夫父母律

子孫誣告祖父母父母妻妾誣告夫及夫之祖

父母父母者○奴婢雇工人罪同干名犯義律

姦從祖祖母在室祖姑從祖伯叔母在室從祖

伯叔姑從父姊妹母之姊妹及兄弟妻兄弟

子妻和者姦夫姦婦親屬相姦律

名例

一負罪潛逃之犯被獲該絞監候者犯罪事發在逃例

律例總類

卷六 立絞

三

戶例

一八旂叅領以下等官將收貯公所錢糧並交

庫銀兩侵盜入已百兩以上者守掌在官財物例

刑例

一白晝搶奪三犯者白晝搶奪例

一以藥餅及邪術迷拐小子女為首者畧人畧賣人例

一發掘貝勒貝子公等墳塚開棺槨見屍為從

及見棺為首者○發掘歷代帝王陵寢先賢

名臣及前代藩王墳墓開棺槨見屍為從及

見棺為首者

一奴婢雇工人發掘家長墳塚見棺槨為首者

○子孫同發塚例

一本宗及外姻尊長殺期服卑幼一家主僕雇

工三人者殺一家三人例

一妻妾威逼夫致死者威逼人致死例

一僧尼謀殺受業師已傷者毆受業師例

一私鑄銅錢為從及知情買使者○私鑄銅錢例主隣佑

總甲十家長知私鑄而不拏首者私鑄銅錢例

律例總類

卷六 立絞

三

一問發軍犯逃回原犯實犯絞罪者徒流人逃例

斬罪決不待時

戶律

收父祖妾及伯叔母者娶親屬妻妾律

刑律

謀反大逆祖父父子孫兄弟及同居之人並伯

叔父兄弟之子年十六以上者○知情故縱

隱藏者謀反大逆律

謀叛但共謀者○逃避山澤拒敵官兵者謀叛律

盜

大祀神祇御用祭器等物及饗薦之屬者盜大祀神御物律

盜

制書者盜制書律

強盜得財者○以藥迷人圖財者強盜律

強盜窩主造意分贓者○若共謀行而不分贓

及分贓而不行者盜賊窩主律

謀殺人因而得財者謀殺人律

部民謀殺本屬府州縣軍士謀殺本管官吏卒

律例總類

卷六 立斬

誣

謀殺本部五品以上長官已殺者謀殺制使及本管長官律

律官

謀殺祖父母父母及期親尊長外祖父母夫

之祖父母父母已行者○謀殺總麻以上尊

長已殺者○奴婢及雇工人謀殺家長及家

長之期親外祖父母已行者○總麻以上親

已殺者謀殺祖父父母律

妻妾謀殺故夫祖父母父母已行者謀殺故夫父母律

殺一家非死罪三人及支解人為從者殺一家三人律

採生折割為從及行而未傷人為首者採生折割人律

造畜蠱毒殺人及教令者造畜蠱毒殺人律

毆受業師死者毆受業師律

奴婢毆家長者○雇工人毆家長死者奴婢毆家長律

妻妾毆夫及妾毆正妻死者妻妾毆夫律

卑幼毆本宗功服兄姊尊屬死者毆大功以下尊長律

弟妹毆兄姊若姪毆伯叔父母姑及外孫毆外

祖父母死者毆期親尊長律

子孫毆祖父母父母及妻妾毆夫之祖父母父

律例總類

卷六 立斬

誣

母者毆祖父母律

妻妾毆故夫之祖父母父母者妻妾毆故夫父母律

姦從祖祖母從祖祖姑從祖伯叔母從祖伯叔

姑從父姊妹母之姊妹及兄弟妻兄弟子妻

強者○姦在室小功再從姊妹堂姪女姪孫

女強者○姦妻之親生母及姦父祖妾伯叔

母姑姊妹子孫之婦兄弟之女和者姦夫姦

婦○強者姦夫親屬相姦律

奴及雇工人姦家長妻女和者姦夫姦婦○強

者姦夫奴及雇工人姦家長妻律

名例例

一誣告叛逆被誣之人已決者常赦所不原例

一寧古塔黑龍江充發人犯在配所殺人者

一發遣人犯沿途辱官詐財生事者徒流人又犯罪例

一賍盜將事主傷重雖幸未死者犯罪自首例

一負罪潛逃之犯被獲該斬監候者

一免死減等發遣人犯在逃潛匿者○平常發遣人犯逃走有行兇為非者犯罪事發在逃例

律例總類 卷六 立斬

一土蠻獠獠讐殺劫擄及聚眾捉人靴禁犯該

死罪者徒流遷徙地方例

吏例

一考試官及舉人交通囑託賄買關節者

一下第諸生逞忿攪鬧為首者貢舉非其人例

戶例

一各省開採銅鉛如有民人越境私採及衙役

恣意攪擾致人裹足為首者錢法例

一將錢糧侵那捏稱民欠題請留任者那移出納例

一八旗叅領以下等官將收貯公所錢糧並交

庫銀兩侵盜入已三百兩以上者守掌在官財物例

一豪強鹽徒聚眾十人以上撐駕大船擅用兵

仗拒敵官兵殺人及傷三人以上者為首者梟示

一兵民聚眾十人以上帶有軍器興販私鹽不

問曾否拒捕傷人者

一回空糧船夾帶私鹽闖關不服盤查十

人以上持械拒捕殺人及傷三人以上為首

并殺傷人者鹽法例

律例總類 卷六 立斬

一外國使臣人等

朝貢到京軍民人等將違禁兵器等物賣與者

一

內府人員家人及王公大臣官員家人領本生理

霸占要地關津不令商民貿易者○民人借

貸王以下大臣官員銀兩指名貿易霸占要

地關津貽累地方者○又家人私自指名倚

勢網利干預詞訟肆行非法為首者把持行市例

兵例

一出征處所兵丁干犯號令違法亂行為首者

從征違期例

一領兵征進廝役私自焚掠者

縱軍擄掠例

一刁惡之輩假地方公事逼勒平民約會抗糧

欽錢構訟抗官塞署或有冤抑聚眾至四五

十人為首者

一借事聚眾罷市罷考打官等事為首者

激變民例

例

一私鑄紅衣等砲不論官員軍民人等及匠役

律例總類

卷六 立斬

三

私藏應禁軍器例

一軍民人等擅造違式大船帶違禁貨物下海

前往番國買賣潛通海賊及為鄉道劫掠良

民者

私出外境及違禁下海例

刑例

一妄布邪言書寫張貼煽惑人心為首者

造妖書妖

例言

一盜

御寶乘輿服御物者

盜內府財物例

一山前山後各有禁限盜砍樹株為首者

土取石開窰燒造放火燒山為首者

盜開陵樹木例

一強盜殺人放火燒人房屋姦污人妻女打劫

牢獄倉庫及干係城池衙門并積至百人以

上者

一響馬強盜執有弓矢軍器白日邀劫道路者

一投首之賊借追賊各色將平人挾讐扳害或

索詐財物者

一江洋行劫大盜

律例總類

卷六 立斬

三

一強盜內老瓜賊用悶香藥麵等物迷人取財

或將行人殺害者

強盜例

一聚眾夥謀搶奪路行婦女或賣或自為奴婢

為首者

一惡徒夥眾強行鷄姦良人子弟為首者

一黔楚苗子讐忿聚眾搶奪人數至五十名殺

人為首者

○聚眾至百人而殺人為首者

梟

一苗人搶奪該土官教令指使或通同圖利者

一糧船水手夥衆十人以上執持器械搶奪爲首者

首者

一白晝搶奪殺人者白晝搶奪例

一竊盜拒捕殺人爲首者竊盜例

一同居卑幼引他人強劫已家財物者親屬相盜例

一惡棍設法索詐官民或因詐財不遂竟行毆斃爲首者

斃爲首者

一旂民結夥指稱隱匿逃人索詐財物爲首者

一太監逃出索詐爲首者

律例類

一苗人伏草捉人橫加枷肘勒銀取贖再犯者

○土哨姦民勾通取利造意者恐嚇取財例

一夥衆開窩誘取婦人子女藏匿勒贖爲首者

一貴州地方有將民間子女拐去川廣販賣甚

將荒村之人綁去販賣爲首者畧人畧賣人例

一糾衆發塚起棺索財取贖者

一發掘貝勒貝子公等墳塚開棺槨見屍爲首者

○發掘歷代帝王陵寢先賢名臣及前代

藩王墳墓開棺槨見屍爲首者

一奴婢雇工人發掘家長墳塚開棺槨見屍爲首者

○毀棄撒撒死屍者

一各處無籍之徒引賊劫掠以復私讐探報消息致賊逃竄者盜賊窩主例

一謀財害命者

○殺人後掠取家財並知有藏蓄而取去者謀殺人例

一因姦謀殺本夫傷而不死之姦婦

一姦夫謀死親夫復娶姦婦爲妻妾者殺死姦夫例

一本宗及外姻尊長殺總麻功服卑幼一家非

死罪主僕雇工三人者

○殺期服卑幼一家主僕雇工三人內有功服總麻卑幼者

○謀占家產圖襲官職殺期服卑幼一家三人者

一發遣當差爲奴之犯殺死伊管主一家三人

并三人以上其知情之子孫殺一家三人例

一好鬪兇徒見人鬪毆輒約夥尋鬪將人父母

毆斃爲首者鬪毆及故殺人例

一子孫威逼祖父母父母妻妾威逼夫之祖父

母父母致死者

母父母致死者

一喇嘛和尚等強姦致死人命為首者威逼人致死例

一太監在

紫禁城內持金刃自傷者宮內忿爭例

一八旗兵丁因管教將本管官戳死者○閒散

及護軍披甲人記讐將該管官刃傷者

一軍民人等謀死在京見任官者殿制使及本管長官例

一僧尼謀故毆殺受業師已殺者毆受業師例

一民人奴僕背主投營勒索原契妻子財物者

奴婢毆家長例

律例總類 卷六 立斬 聖

一投貼匿名揭帖及知而不首者

一不肖官員唆使惡棍粘貼布散投遞揭帖者

投匿名文書告人罪例

一書辦指稱部費招搖撞騙者官吏受財例

一偽造諸衙門印信及

欽給關防事關軍機錢糧假冒官職大干法紀為首

者偽造印信曆日等例

一私鑄銅錢為首及匠人○該地方官知情任

其私鑄者私鑄銅錢例

一假冒管兵生事擾民挾制官司為首者○食

糧兵丁同詐假官例

一輪姦為首者犯姦例

一故燒各邊倉場官糧草束者放火故燒人房屋例

一問發充軍人犯逃回原犯實犯斬罪者

一發遣黑龍江等處人犯逃走拏獲時拒捕者

○逃回又犯拐賣竊盜行兇等罪者徒流人逃例

一解役教唆人犯通同搶奪為首者陵虐罪例

工例

律例總類 卷六 立斬 聖

一河員將完固堤工故行毀壞希圖興修侵蝕

錢糧者盜決河防例

凌遲處死

刑律

謀反及大逆但共謀者謀反大逆律

謀殺祖父母父母及期親尊長外祖父母夫夫

之祖父母父母已殺者○奴婢及雇工人謀

殺家長及家長之期親外祖父母已殺者謀殺祖父母律

祖父母父母律

妻妾因姦同謀殺死親夫者殺死姦夫律

妻妾謀殺故夫祖父母父母已殺者謀殺故夫父母律

殺一家非死罪三人及支解人首者殺一家三人律

採生折割人為首者採生折割人律

奴婢毆殺家長者○若故殺家長之期親及外

祖父母者○雇工人故殺家長及家長之期

親若外祖父母者奴婢毆家長律

妻妾故殺夫及妾故殺正妻者妻妾毆夫律

弟妹故殺兄姊若姪故殺伯叔父母姑及外孫

故殺外祖父母者毆期親尊長律

子孫毆祖父母父母及妻妾毆夫之祖父母父

母殺者毆祖父母父母律

妻妾毆故夫之祖父母父母殺者妻妾毆故夫父母律

刑例

一子孫謀殺祖父母父母如有監故在獄者仍

戮其屍謀殺祖父母父母例

一殺一家非死罪三人及支解人為首監故者

仍判碎死屍梟示

一本欲支解其人行兇時勢力不遂乃先殺訖

隨又支解者

一本宗及外姻尊長殺大功小功總麻卑幼一

家三人者

一發遣當差為奴之犯殺死伊管主一家三人

并三人以上者殺一家三人例

例總類

卷六 凌遲處死

四

比引律條

按律無正條則比引科斷今畧舉數條開列於後餘可例推

一僧道徒弟與師共犯罪徒弟比依家人共犯律免科

一發賣豬羊肉灌水及米麥等插和沙土貨賣者比依客商將官鹽插和沙土貨賣律杖八十

一男女定婚未曾過門私下通姦比依子孫違

律例總類

犯教令律杖一百

一打破信牌比依毀官文書律杖一百

一運糧一半在逃比依凡奉

制書有所施行而違者律杖一百

一既聘未娶子孫之婦馬舅姑比依子孫違犯

教令律杖一百

一遺失

京城門鎖鑰比依遺失印信律杖九十徒二年半

一妻之子打庶母傷者比依弟妹毆兄姊律杖

九十徒二年半

一殺義子比依殺兄弟之子律杖一百徒三年

故殺者杖一百流三千里

一姦義子婦比依姦總麻以下親之妻律杖一

百徒三年強者斬

一姦乞養子婦比依姦妻前夫之女律科斷其

子與婦斷還本宗強者斬

一姦義妹比依姦同母異父姊妹律杖一百徒

三年強者斬

律例總類

卷六

比引律條

三

一姦義女比依姦妻前夫之女律杖一百徒三

年強者斬

一偷盜所掛犯人首級丟棄水中比依拆毀申

明亭板榜律杖一百流三千里

一夫棄妻之屍比依尊長棄毀總麻以下卑幼

之屍律杖一百流三千里

一兄調戲弟婦比依強姦未成律杖一百流三

千里

一拖累平人致死比依誣告人因而致死一人

律統

一官吏打死監候犯人比依獄卒非理陵虐罪

囚致死律各統

一弓兵姦職官妻比依奴及雇工人姦家長期

親之妻律統

一伴當姦舍人妻比依奴及雇工人姦家長期

親之妻律統

一奴婢誹謗家長比依罵家長律統

一奴婢放火燒主房屋比依奴婢罵家長律統

律例總類

卷六

比引律條

三

一棄毀祖宗神主比依棄毀父母死屍律斬

一義子罵義父母比依子孫罵祖父母律立統

一罵親王比依罵祖父母律立統

一義子姦義母比依雇工人姦家長妻律立斬

一謀殺義父之期服兄弟比依雇工人謀殺家

長之期親律已行者立斬已殺者凌遲

壹輯 26-620

〔清〕不著撰者

新例要覽八卷附
現行處分一卷

清雍正十年石室堂刻增修本

雍正十年新鐫

新例要覽

是集舊例一條不載擇其緊要關
鍵最於刑名錢穀大有裨益者備
列無遺非等新舊夾雜顛倒錯亂
者比識者 鑒之

石室堂梓

吏部新例目錄

大計註明考語

恩詔議敘抵銷

屬員迴避

檢舉免罪

拿獲私錢賞資

捕盜處分

地方失事不報

道犯逗留辱官

餉鞘被失

新例要覽

吏目

稿案假手書吏

知府收受禮物

承審限滿

關提事件

承審許揭法司

經徵承緝處分

部件奉文起限

失察私鑄

革職漢官回籍

銷燬制錢

刊刻訛言

閩省罷市罷考

隣境接緝議敘

獲犯紀錄議敘

緝盜議處議敘

老農頂帶

疎縱越獄

獄官議敘議處

越獄限滿不獲

外官告病起用

新例要覽

吏目

官員終養

知縣在任守制

旌獎不取遺金

冒濫老農頂帶

負恩曠職

侵贓希圖倖免

大計六法引見

復職貪賂治罪

承審命盜賞罰

患病愈後補用

盤查推諉觀望

題補不拘合例

即用不拘月分

起用因公呈誤

杖責旂人

賠完上司開復

微員不必引見

假冒官職

開復革職留任

不撲滅蝗蝻

新例要覽

吏目

嚴禁收受規禮

失察雍正三年以前盜案免議

旂員歸旂限期

州縣被淹不報

卓異後貪酷議處

上司苛駁處分

州縣不許上司署印

交盤遲延

罰俸亦准卓異

揀選鹽大使

三

規避遠缺

赴任憑限繳憑不許需索

命往人員違限

題叅擢用加倍治罪

引見教習貢生

清查錢糧處分

外官迴避

三年一舉老農

候選州縣各部學習一年分用

邊缺調陞兼行

新例要覽

吏目

自稱密訪

失察衙役犯贓

微員無級可降聲明居官革留

革職審虛開復

旂員外任家人

捏報丁憂

陝甘辦軍需官員微過

大計舉劾新例

藩臬府州展限

分部學習才具不勝定例改補

四

聖候候補人員督撫出具考語

衝繁疲難俱全或兼有三項之缺督撫具題調補

內外文武犯案輕重分別原任現任議處

逾限處分初叅二叅輕重定例

代驗人命托故推諉

克犯在逃

接審官展限

疎縱訟師該管官處分

解官失期限內賠完開復

承審限期不准分扣

新例要覽

吏目

五

禁止書役遠接新官

完將失察知府送部引見

吏部新例

大計註明考語 雍正元年六月

上諭吏兵二部三年舉行大計五年舉行軍政其是

為卓異劣者分別輕重置之八法所以澄敘官方勸善懲

過典至重也朕思卓異八法所舉所劾不過十數人而平

等供職不列舉劾者尚有多員如文官倉庫之盈虧辦事

之能否武官騎射之優劣訓練之勤惰皆未填註考語是

考課羣吏尚有遺漏之處也嗣後大計軍政除卓異八法

照舊例舉行其平等官員文職自知縣以上武職自守備

以上俱於大計軍政之年令督撫提鎮註明考語造冊詳

新例要覽

吏

報吏兵二部務期秉公核寔不得徇情任意顛倒是非欽

此

恩詔議敘抵銷 三年九月

上諭朕體恤臣工凡官員辦事著有勞績無論大小俱勅部議

敘其有過慢致干吏議者亦照例處分夫一人之身有功

有過一官之身有降有加舊例官員降級留任停其陞轉

必三年無過後雖有特恩加級不准抵銷殊非以功補過

開人自新之義嗣後降級留任官員遇有恩詔及議敘加

級俱准以加一級抵銷降一級庶人皆奮勵亦鼓舞吏治

之一道也至降級後捐納加級不准抵銷前案特諭

屬員迴避 三年六月

上諭吏部外任官員迴避本族例俱赴京另補朕思督撫兩司及統轄全省之道員及本族之人迴避者自應赴京另補若分巡數府之道員及知府同知通判知州等官所管止於一府一州隣府即非其所轄其屬員職分卑微若必一例赴京另補未免往返稽遲艱難拮据深可軫念嗣後遇此等迴避之人員該督撫即於本省內調補則屬員既遵本族之例而又無另補守候之苦於公私均有益爾部即遵諭行

檢舉免罪 二年十一月

新例要覽

一 刑部為請 旨事

旨嗣后凡偷盜倉米等項事情如係該監督察出檢舉者俱行停其治罪

拿獲私錢賞賚 六年正月

上諭直隸滄洲地方有偷鑄私錢之匪類應嚴行查拿如官弁番役捕獲者着加賞賚其私鑄一千人犯交刑部嚴審定擬具奏着通行曉諭申飭倘直省督撫中不寔力查拿一經查出必將該督撫照溺職例處分欽此

捕盜處分 六年七月

一除保正保長牌頭首告窩家照例給賞知而不首照例治

罪外仍令州縣及捕盜等官不時嚴查或有面生可疑之人出入其家即是窩主審寔擬罪拿獲之州縣等官照承緝官盜案全獲例紀錄二次倘不寔力查拿或被別處拿獲盜犯供出窩家者將該管官仍照定例罰俸一年

地方失事不報 三年六月

一定例地方失事不報文職州縣官不報捏報俱革職道府同知通判不報降二級調用同城不知不報降一級調用不同城降一級留任督撫不參降一級留任武職專汛官革職兼轄官知而不報降二級調用不知者降一級調用督撫提鎮不行查參降一級留任

新例要覽

遣犯逗留辱官 六年三月

為解犯排黨事議得先經河督田 等題參發遣人犯傳通索理等逗留詐財辱官騷擾一案奉

旨這事情田文鏡奏甚屬可嘉部議亦是着依議行但議稱

解犯生事許地方官即行羈禁嚴審而地方官倘有隱匿不報及該督撫或有徇庇不參者應作何處之未議及着另議具奏欽此議得嗣後解犯於所過地方辱官詐財生事不法者若州縣官隱匿不報照官役騷擾驛站管站官徇情不報例降二級調用上司失察照不察出人犯私回律罰俸一年若地方官已報而府司道不行揭報督

撫不行題參者府司道亦照管站官狗情例降二級調用
督撫照不據寔陳奏例降一級調用其申報之州縣免議

餉鞘被失 五年

一地方文武官境內有劫失餉鞘者俱革職留任限一年緝
拿限內全獲者開復限內獲過半者已獲盜首留任再限
一年限內獲未過半及雖過半盜首不獲者革任未獲盜
犯交與接任官緝拿如一經失事隣汛及地方官即能獲
盜過半並獲盜首者地方官免議其劫失錢糧賠補分數
並解官道府處分俱仍照舊例

稿案假手書吏 四年九月

新例要覽

吏

四

一嗣後通行督撫嚴飭各屬一切事件務須自主不可假手
書吏行奸如仍蹈故轍一經發覺吏則有賍者照枉法受
贓律計贓科罪無贓者依律杖八十革役官照溺職例革
職如督撫不行題參照不參劣員例降三級調用

知府收受禮物 元年八月

一知府盤查倉庫凡州縣一應禮物永行禁止如州縣仍前
餽送知府仍前收受扶同狗隱事發一併交部治罪

承審限滿 五年十二月

刑部 議覆浙督李 嗣後承審案件如初參限滿不結該
督撫俱改爲咨參仍照例以初參限滿咨參之日扣算再

限四箇月審結若逾限不完照易結不結例參處

關提事件 五年又三月

一嗣後除管杖細事不准關提外如命案盜案凡有關提該
地方官務於限內星速拘解倘有狗庇不發併任意遲延
朦混推諉者許承審官揭報督撫指參以遲延例議處

承審許揭法司 六年七月

會議揀選知縣紀 邁宜 奏嗣後州縣原讞果與律例脗合上
司混駁許承審官照抑勒交代例抄錄原審供冊併批駁
案卷一併宜揭三法司刑科查核果寔將偏私混駁之上
司交與吏部議處如承審官狗私瞻顧所擬情罪與律例

新例要覽

吏

五

不符以致批駁固執原擬及以定有直揭法司刑科之例
裝點情詞混行直揭者查出照挾詐欺公妄生異議律治
罪

經徵承緝處分 二年

一康熙五十年定例係十五年刊刻頒行續增定例係二十
五年刊刻頒行 十五年定例內催征錢糧未完之先被
別案降調離任者俱罰俸一年 二十五年續增定例內
官員若未滿年限陞遷照離任官例罰俸一年查自定例
以後凡官員有經徵接征承追督催以及承緝督緝等案
者現任官分別輕重以罰俸降俸住俸降職停陞各條款

俱仍令徵收承督催緝完結之日題請開復如仍不完二
三參又加重議處其未經滿限陞遷降調署事等官已無
催緝之責不論處分之輕重俱照離任官例罰俸一年若
無催緝字樣者仍照現任官處分帶於新任銷結 奉
旨依議

部件奉文起限三年

一奉部查審事件除台灣瓊州苗疆地方照例遵行外其各
省內地俱以州縣奉文之日起限四個月完結其州縣距
省水陸程數遠近令督撫扣日造報於限滿咨參之日即
將程途里數聲明督撫接准部咨限三日內飭屬如逾三

新例要覽

吏

六

日照遲延例參處至督撫將部文行司未免遲緩應於行
司之後飭司一面徑行州縣一面仍行道府轉行則事件
不敢遲延扣限亦得均平

失察私鑄 四年十二月

一除私鑄與販照例處分外地方官私錢事發失察一次者
降職一級二次者降二級三次者降三級四次者降四級
俱限一年拿獲其拿獲私錢者每次准復職一級至失察
五次以上者降一級調用

革職漢官回籍 三年

一凡革職漢官離任者外官交代完日即令起程不得過五

個月之限京官限一個月內起程該督撫五城將起程日
期報部查核如違限不即起程及逗留中途一月以上者
題參到日照依處務員例交與刑部分別治罪如該文武
官不於限內催令起程徇情容留或他省官聽革職人員
遨遊境內或潛往京師五城司坊官及該地方員弁不即
行查出驅逐照容留旂員例容留一人者降二級調用若
容留二人者降四級調用三人以上革職道官兼轄官等
容留一人降一級調用容留二人降二級調用三人者降
三級調用四人者降四級調用五人以上革職督撫提鎮
容留一二人者罰俸六個月三四人者罰俸一年五人以

新例要覽

吏

七

上降一級留任十人以上降二級留任同城知府知州
知縣議處不同城者照道官議處司坊官巡捕營汛武官
照同城知府議處巡捕營兼轄官亦照兼轄道官議處巡
城御史九門提督照督撫提鎮議處其革職解任廢官或
有寬抑赴都察院具呈者先於本地方官具呈詳請督撫
給咨赴部事竣之日都察院轉行五城發回原籍如敢留
滯照例治罪五城司坊亦照例治罪

銷燬制錢 元年十二月

一嗣後如有燬化小制錢者仍照五十六年之例治罪其該
管地方官若知情與本犯同罪不知情者照私鑄例降三

級調用

刊刻訛言 五年十月

吏部 議覆郎中張 嗣後捏造訛言刊刻者照洩露密封

例加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若有招搖詐騙情弊照指稱

衙門打點使用名色誑騙財物計贓犯該徒罪以上不分

首從俱發邊衛充軍該管失察科道不行題參俱照洩露

例分別議處至衙門書吏有犯照平人例加一等治罪

閩省罷市罷考 二年九月

一福建地方如有借端聚眾罷市罷考打官等事均照陝西

題定光棍之例分別首從治罪其不行查拿之文武官員

新例要覽

吏

八

照吏兵二部定例處分

隣境接緝議敘 三年三月

一凡有盜案一面申報上司一面關會隣境州縣營汛查察

能於一月內拿獲隣境盜首者加一級紀錄一次獲夥盜

者一名紀錄一次至一月後獲者仍照舊例議敘給賞至

接緝官能全獲前官未獲盜犯向無議敘之例今准紀錄

三次獲過半者紀錄三次

獲犯紀錄議敘 三年九月

一各省通緝之案甚多嗣後本省拿獲通緝之犯督撫具奏

酌予紀錄如拿獲要犯另行議敘

緝盜議處議敘 三年十一月

一嗣後承緝官初限不獲降一級無級可降者革職留任仍

照舊例處分至再限不獲例應調用今議革職再留任一

年如一年內獲盜過半照例開復如再不獲始照舊例調

用再承緝官將一案盜犯全獲者每案紀錄一次今議每

案紀錄二次

老農頂帶 二年二月

怡親王 捧出

硃批上諭直省督撫朕惟四民以士為首農次之工商其下也

漢有力田孝弟之科而市井子孫不得仕宦重農抑末之

新例要覽

吏

九

意庶為近古今士子讀書砥行學成用世國家榮之以爵

祿而農民勤勞作苦手胼足胝以供租賦養父母育妻子

其敦龐純樸之行豈惟工賈所不逮亦非不肖士人之所

能及雖榮寵非其所慕而獎賞要當有如其令州縣有司

擇老農之勤勞儉朴身無過舉者歲舉一人給以八品頂

帶榮身以示鼓勵特諭

疎縱越獄 六年六月

吏部 會議得嗣後斬絞重犯越獄將降調之員亦留地方

今其設法與接任官協緝如三年限滿一名不獲原係降

二級調用者照二名不獲例降三級調用若二名不獲原

保降三級調用者照三名不獲一名例革職若二名不獲已獲一名者仍照二名不獲例降三級調用未獲逃犯俱交與接任官緝拿若軍流以下罪犯越獄脫逃仍照定例一二名不獲者罰俸一年三四名不獲者降一級調用

獄官議敘處分 元年九月

一議得嗣後重犯越獄脫逃將獄官革職拿問戴罪限一年緝獲獲日開復至獄卒有受罪人營家賄囑謀害本犯者照謀殺首從律治罪失察之該管官交部從重議處再獄官有堪荐舉者督撫據實題奏交部酌加議敘

越獄限滿不獲 五年十二月

新例要覽

吏

十

旨斬絞重犯越獄脫逃皆地方官疎縱所致朕屢次降旨嚴飭而畿輔之地尚有重犯越獄之案若不從重處分無以示儆沈景韓 高邑令 胡士枚 典史 俱着革職令其協全接任緝拿務獲倘一年限滿不能拿獲將沈景韓胡士枚枷號本縣俟拿獲之日該督撫請旨釋放餘着察議具奏該部知道

外官告病起用 五年十一月

上諭嗣後外官告病督撫查明確實具題令其回籍調治痊可有情願起用者於本籍起文赴部引見仍以原缺補用如此則可以杜規避之端而人材亦不至淪棄矣

官員終養 五年八月

吏部嗣後外官應補應選果有親老情願終養者具呈本地方官咨部准其終養若係現任理宜報効不得借名卸責即父母有疾迎養維艱必歷俸三年督撫查明並無怠忽虧空取結具題方准終養再或家無次丁督撫取具原籍印結具題亦准終養如歷俸未滿三年兄弟別無事故妄請終養者照規避例革職

知縣在任守制 六年七月

江撫題留豐城令楊 奉

旨照該撫所請令其在任守制着該撫酌量給假數月料理伊

新例要覽

吏

十

母喪事畢回任辦事嗣後凡地方有司官有要缺賢員經督撫題請該督撫酌量給與假期俾其經理喪事以盡人子之心即於題請本內聲明具奏如此則公私兩全矣不然只可強其身安能強其心也該部知道

旌獎不取遺金 七年正月

旨據直隸總督何世瑛等奏稱景州鄉民李世奇不取遺金興廉樂善甚屬可嘉着照郭見忠之例給與八品頂帶賞銀五十兩以示旌獎

冒濫老農頂帶 七年二月

內閣交出奉

上諭朕令各省州縣歲舉老農賞給頂帶榮身乃勸農務本力

田還醇返朴之至意為有司者自當仰體朕心恪遵朕旨擇其謹慎勤勞無過當據實保送以為萬民之勸乃朕聞得直省之舉老農也州縣憑紳士之保舉紳士納奸民之貨財上下相蒙苟且塞責而強有力者倖邀頂帶之榮遂成暴橫之勢老農之中竟有擊鼓升堂傳見耕丁者又有乘驕建旂設軍牢捕役自職其縣左堂職銜八品欲居典史巡檢之上者又聞廣西陸川縣之老農覃伯俊家累千金與盜賊素相往來其家僕工人有干連在盜賊之內似此者深負朕勸農務本之至意着直省督撫確實查明將

新例要覽

吏

三

冒濫生事之老農悉行革退令選人題補從前有保舉不公者着各省督撫嚴諭所屬州縣其中不應保舉之人或因賄囑情面營求而得者准老農本身及保送之官員自行出首朕從寬免其治罪但革去老農之頂帶若此時不行自首各州縣官員不行查出日後發覺定將本人及州縣官員從重治罪該督撫等一併議處若所屬實無冒濫頂帶之人准該督撫查明自行覆奏倘有實係良善老農而仇怨之家及地棍人等因此番行查遂捏詞傾害者亦着從重治罪特諭

負恩曠職 七年二月

上諭楊紹以縣令之職朕特加超擢數年間用至兩司乃伊一味因循苟且並不留心効力其在山東臬司任內時瞻顧狗情目覩塞榜額之背公營私並未奏聞一語及為直隸藩司仍然悠悠忽忽諸事廢弛以宣化府之應給軍糧而楊紹遲延不發縱容蠹役向該弁講貫使費現今弊端敗露及朕面加詰問訓飭伊毫無畏懼之心且怨望之意形于顏色竟似藩司一官為伊分所應得如負伊大忠大功朕未酌獎然其不知感恩如此凡屬臣工不肯寔心辦事因循瞻顧之類風朕所深惡力加整頓楊紹仍蹈此習罔

新例要覽

吏

七

有悛心若不嚴加處分則此輩乃以負恩曠職為得計此風何由能改楊紹歷任之內所得養廉甚多着將楊紹革職交與祖秉衡修理鎮江府城工倘怠玩不寔心効力定行從重治罪其直隸布政使員缺着少詹王暮補授欽此

侵賍希圖倖免 七年二月

上諭高其佩受朕深恩屢加超擢用至大臣伊所犯重罪甚多朕因其尚可辦事是以屢經寬宥姑留都統之任乃伊並不感戴朕恩痛自悛改將任內侵蝕私銀兩應行交納者分毫不完巧詐支吾希圖僥倖寬免無恥負恩抗違國法甚屬可惡着將高其佩革任拿問交與該旗勒限嚴追

伊子高紱着解任回京俟高其佩將公項全完之日再降諭旨倘仍復遷延將高紱一併治罪以爲貪婪不法者戒欽此

大計六法引見 四年七月

一 雍正四年六月初六日內閣發

上諭三年大計所以激濁揚清整飭吏治必舉劾之間至公至當方足以昭勸懲之典查定例車異人員俱送京引見而系劾人員則聽部議奏不必引見此中或有寬抑及避重就輕等弊亦未可知嗣後大計之年除貪酷之員既已指明劣蹟奏毋容再行引見外其系劾等官該部照例處

新例要覽

吏

西

分出缺其應作何送京引見之處九卿詳議具奏欽此議得三年大計以勸善懲惡卓異人員俱遵例引見則該督撫自必從公薦舉至系劾八法之人員從無引見之例該督撫秉公系劾者固多或以貪酷等應列重款之員瞻徇曲庇列爲輕條糾系抑或將猶堪供職之員一時不遂其意填法嚴例糾系者亦不少我

皇上睿慮周詳無微不照命臣等將系劾等官作何引見之處詳議具奏誠慎重官方之至意也查系劾八法人員但聽部院議處不令來京引見則督撫視爲莫可稽查任意妄參其中不無寬抑及避重就輕等弊嗣後大計之年該督

撫題參八法官員部院仍照例分別處分開缺除貪酷官員指明劣蹟奏毋容引見外至不謹罷軟無爲浮躁才力不及年老有疾被參之員俟交代清楚督撫給咨該員來京吏部帶領引

見如有寔係年老有疾不能來京引見者令其回籍其中或有非係年老有疾督撫措不給咨勒令回籍者許其至籍之日卽呈明本籍督撫給咨赴部引見其有系劾八法人員情屬寬抑及避重就輕等弊發覺將該督撫照例分別處分如此則各省督撫于計典益加詳慎而被參各官亦不致有寬抑及避重就輕之弊矣俟

新例要覽

吏

五

命下之日通行直隸各省一體遵行依議

復職貪酷治罪 四年六月

上諭吏兵二部凡因寬抑被參而復職者皆係朕特恩超拔該員自應加意奮勉以報格外之澤嗣後此等人員除因公呈誤外若居官仍有貪酷不堪者俱加倍治罪題參磨空之員補完開復與捐復者亦如之着行直隸各省將軍督撫提鎮一體遵行欽此

承審命盜罰賞 四年十二月

吏部爲根究三命事議得刑部咨稱黔陽縣禿革生員黃振裳等誣告傅淑楫之妻廖氏因姦毒死三命一案據湖撫

布疏稱署黔陽縣事瀘溪縣知縣陳煥刑通廖氏等招認妄供又據伴作捏傷通報接任黔陽縣知縣馮應正因屍傷未明詳委復檢並無毒傷審出實情將黃等擬以流徒杖罪經部議覆等因於雍正四年十月內奉

旨黃振表依擬絞着監候秋後處決餘依議知縣馮將此實情審出着交部議敘以示嘉獎前任知縣陳誤定重罪革菅人命着革職照貪官例永不敘用嗣後州縣官承審命盜重案有似此等應賞應罰者俱照此例行欽此查誤定通報乃接任官黔陽令馮將實情審出應准其加一級以示嘉獎馮應正已經休致其加級之處仍行註冊嗣後承

新例要覽

吏

六

審命盜各官如有誤定重罪革菅人命官革職永不敘用審出實情官加一級永為定例俟命下之日通行直隸各省遵行可也

患病愈後補用 六年四月

浙督李為署縣病軀等事奉

旨據該督奏稱候補知縣李弘沂先據委署餘杭試用才具尚屬有餘續經改署桐廬縣事頗知黽勉今因患病相應勒令休致等語夫平常無能之員患病休致固不足惜若係可以辦事之員因一時患病遂令休致便致放廢豈不可惜今有外官病痊起用原缺之例嗣後道府州縣等官內

除寔在老病不能供職外共有一時患病而平日居官尚好于地方有益者着該督撫酌量奏聞解任給假調理俟病愈之後仍復補用如此則人才不致棄置而事務亦不致廢弛着該部定議具奏

盤查推諉觀望 六年二月

為交代未結事奉

旨凡差委盤查之員理宜秉公據實方為稱職李輝龍郭允文推諉觀望以致久延明係徇情玩法着將李輝龍郭允文居官如何之處詢問直隸總督倘人材俱足以辦事着照議准銷從寬留任倘才俱平常着降二級調用

新例要覽

吏

七

題補不拘合例 六年二月

雲督鄂為欽奉

上諭事奉

旨王玠着補授石阡府知府此本內鄂爾泰奏稱貴州石阡府知府奉旨着臣題補今查現在無合例之員相應請旨揀補等語凡係奉旨題補之缺與尋常照例題補者不同若應陞官員內無合例之人應將不合例而可以勝任者題補但將不合例之外干本內聲明具奏請旨知此則要地可以得人亦不致稽延時日矣將此通行各省知之即行不拘月分 六年二月

將考職卽用州同等官摺奏奉

旨這考職卽用人員着無論雙單月卽行選用嗣後凡降旨卽用人員俱無論雙單月卽行選用俟伊等用完再將各項人員選用欽此

起用因公呈誤 六年四月

內閣奉

上諭凡辦理府州縣事務若將曾經出仕諳練之人于地方之事寔有裨益者因公罷斥朕愛惜人才時爲留意故于罷斥之後常降旨調來引見以觀其才具之優劣不忍令其棄置今思從前因公呈誤之員其中未必無才守可觀之

新例要覽

吏

六

董着吏部行文各省凡知府同知通判知州知縣內除大計及特疏糾參外其因公呈誤降革者該員曾經居官五年而離任之後交代清楚無錢糧案件未清之處着本人自行度量若可以自信有爲有守准本人親赴吏部具呈吏部不拘人數卽行奏聞考試履歷帶領引見候朕勳量起用起用之後若有貪婪不法再經參出必加倍治罪倘係平庸無能或行止不端之人妄言陳請希圖僥倖以蹈欺罔者亦難逃朕之鑒察特諭

杖責旂人 六年三月

督宜 等爲題參事奉

旨旂民均屬一體地方官審理事務只當論理之曲直分別賞

罰不當分別旂民此本內奏稱將旂人遽行杖責亦屬違例等語朕不知向來有旂人不准地方官杖責之例着該部查明具奏知縣冉裕業又係奉行之員本無過失該督將伊參奏解任質審甚屬不合着將本柳還烏雲珠撞轎情由及杖責時曾否自供履歷之處着該督等審明具奏欽此查康熙十五年定例官員擅行夾責旂人者降一級調用又三十七年五月三十日直撫于成龍以保城等處皆有滿兵駐防應設立滿洲理事同知一員一切旂人不必解部該同知確審定擬解 臣 發落經 臣 部議覆奉

新例要覽

吏

九

旨依議在案又奉

旨朕不知向來有旂人不許地方官杖責之例故令該部查明奏聞今據該部查奏知道了當年定例自有深意且遵行已久自應照舊但例內開載官員擅責旂人者降一級調用昨良鄉知縣冉裕業擅責烏雲珠一案卽按定律亦不至于解任質審而宜兆熊劉思恕將該縣特參前來并請解任質審甚屬不合宜兆熊劉思恕所奏直隸官員往往過于苛刻似此類者甚多封疆大臣不爲國家愛護人材輒將可用之材因細故微嫌而至于擅棄豈不可惜着嚴飭行後冉裕業仍復良鄉縣任

賠完上司開復二年八月

上諭凡官員虧空糧該管上司失於盤查自應革職分賠但定例虧空官員審出侵欺入己之項勒限一年賠補全完准以原職補用而失察革職之上司反不得與本犯一體開復似屬可憫嗣後虧空銀數限內全完例應開復者該督撫查明原奏失察之上司一併開復

徵員不必引見 六年三月

旨意嗣後各省大計六法降革休致人員知縣州同以上俱着來京引見其知縣州同以下徵員不必令其來京引見

假冒官職 六年六月

新例要覽

吏

手

旨意監生火政升陳琦假冒州同職銜効力河工希圖補用今經敗露該部引無官而詐稱有官有所求為之例將火政升陳琦擬以杖徒援赦寬免具題夫大小官職皆為國家名器所關假冒之人欺君罔上盜竊名器其罪較十惡不赦者亦不為輕理應不准援赦况此等之人若僥倖得官是其出身先已不正何以為地方百姓之表率且狡詐性成罔知信義必至於貪贓壞法無所不為其弊不可枚舉若但擬以杖徒不足示懲火政升陳琦著發邊衛充軍不准援赦其有假冒官職者俱照火政升陳琦之例充發不准援赦永遠遵行目今現在各省官員襟職內若有假冒

項替之人着本人自行首出朕開恩免其治罪但令革退回籍仍復總職潛藏不遵首出將來或被糾參或被告發則於邊衛充軍之外加等治罪着通行直省督撫遍諭所屬官員人等知之

開復革職留任 雍正四年

旨意向來革職留任官員從無開復之例年久奉職無愆亦應開復以示鼓勵嗣後革職留任之員如四年無過者該督撫題明准其開復欽此

不撲滅蝗蝻 六年八月

旨意嗣後各省地方如有蝗蝻為害之處必根究其起於何地

新例要覽

吏

手

其不將蝻子即時撲滅之地方官革職拿問若蝗蝻所到之地而該管地方官玩忽從事不盡力撲滅者亦着革職拿問併將該督撫嚴加議處特諭欽此

嚴禁收受規禮 六年八月

上諭朕即位以來整飭官方禁止私賄又恐督撫等官用度不敷暗中巧取是以給與養廉之項俾其公私有賴俯仰從容庶可永杜苞苴以為澄清吏治之本蓋上司既受屬員之餽遺又何以禁止屬員之貪墨甚至以餽遺之多寡分情誼之厚薄則屬員之優劣何由辨別而吏治尚可問乎故不能禁止餽遺必不能秉公察吏不能秉公察吏必不

能有益于政治民生此相因之勢一定之理也各省督撫養廉之項皆經奏請奉旨者可道等官亦皆於公用內支給其無公項可支之員亦應于督撫前陳明准其動支何項以為用度焉有朝廷既給養廉而猶收受屬員規禮之理今觀山東巡撫司道等官之私受規禮如故則他或有以此欺隱私受者亦未可知着各省督撫一一嚴查據寔陳奏在地方官薪水之資自不可缺若于屬員之手接受陋規斷乎不可目今各省內或有尚未分給養廉之員着各督撫悉心酌量一面辦理一面奏聞寧可以州縣應出之項解至藩庫從公給發而不可使其私相授受廢公義

新例要

吏

三

而徇私交留禮儀交際之名而長貪婪賄賂之弊也倘再有私用規禮者將該員置之重典其該管之督撫亦從重治罪欽此

失察雍正三年以前盜案免議 六年十月

上諭向來各省地方官疎縱盜賊習以為常故失察之案甚多今拿獲賊盜之後若將年遠失察之官員因此受累罷官者且恐處分太眾以致緝盜審訊之人有所瞻徇隱匿亦未可定嗣後定例自雍正三年正月以後失察盜案之官員仍照例查參議處若失察雍正三年以前者一槩免其查參議處欽此

旂員歸旂限期 三年七月

正藍旂蒙古都統穆 奏查定例歸旂人員該管州縣官武職嵩汎官同城知府不速催起程容留一人者降一級留任二人者降一級調用三人者降二級調用四人者降三級調用六人以上者革職道員不同城知府兼轄武官在伊所轄地方容留二人者罰俸一年三四人者降一級留任五人以上者降二級調用十人以上者降四級調用督撫提鎮所轄地方容留一二人者罰俸三個月三四人者罰俸六個月五人以上罰俸一年十人以上降一級留任再此等應歸旂官員仍勒令於五個月內歸旂如不速

新例要覽

吏

三

行起程逾限一月以上或已起程中途逗留遲延或既來而不進京或別處居住或本身以來而令家口在別處居住者仍照先所定之例有官者革職交與刑部治罪革職者交與刑部從重治罪至歸旂官員於原做官地方起限逾限不及一月或已起程中途患病難行阻滯情寔者應令取具地方正印官結報部俱行免議但並無事故妄借事端謊取印結其地方官將此等情由不行申報而出結後或被督撫提鎮查參或旁人出首將謊取印結之人仍照前例處分將出結之官照地方官容留之例處分等語是外官離任勒限歸旂併違限處分之例非不甚嚴但行

之日久畏懼歸旂者仍有借端逗留等弊今該都統既稱發覺之後議處不加預先定例等語嗣後外省官員有陞轉年老有疾降級革職應歸旂者務於定限之內該管各官親看起程照依各省遠近程途定限大路有驛站者每日令行一站僻路無驛站者每日令行七十里自伊本任地方照站數里數每日計算扣定日期到京起程之日即將日期咨報該部該旂以憑稽查如有無故不速起程或已起程中途逗留或既來而不進京或別處居住或本身已來而令家口在別處居住者即令該地方官報明督撫查參照例革職交與刑部從重治罪如該地方官容留不

新例要覽

吏

旨

行詳報督撫不行題參經該部旂查出科道糾參將該地方官并督撫仍照定例議處外至該員已經起程地方官不將起程日期申報已報而督撫提鎮不行咨明該部該旂以致逗留生事一經發覺亦照容留之例議處奉

旨這事內議稱應令歸旂人員僻路無驛站之處每日行七十里等語未免緊迫着改爲五十里餘依議

州縣被淹不報 五年十二月

旨嗣後如有沿河州縣遇有被淹之處地方官會同河員親歷確勘被淹根由據寔通報如有隱匿民災者照報災息忽例議處查報不寔者照溺職例議處

卓異後貪酷議處 二年十月

吏部嗣後文武卓異之員濫行貪酷原薦官即行揭參照例免議一被糾參告發原薦官照上司不參貪酷州縣例督撫降五級調用司道府俱革職若卓異之後別犯贓款本員未經收露原薦官先行查參者免其處分若不行參奏督撫提鎮降二級調用司道府降三級調用如該員不同在一省者將督撫等降一級調用司道等降二級調用此等俱降寔級不准抵銷道府州縣濫薦屬員與知府同都司守備與遊擊同至學政將軍都統濫薦屬員照督撫議處協領守禦照司道議處

新例要覽

吏

旨

上司苛駁處分 四年十一月

一嗣後州縣承審欽部事件審轉造報申詳司道府州者俱用副詳申報督撫如有駁回之件即將駁查緣由并駁回月日開報倘有索詐推卸等弊將該上司題參照易結不結例議處督撫狗隱發覺照狗隱例議處

州縣不許上司署印 二年五月

一議覆御史王 奏稱一署印瞻徇之弊宜除也有本屬道員署知府印者本府知府署州縣印者新任到日刑名錢穀未清強行交代出結嗣後不無狗庇甚至船空不能從寔盤查上下通融弊端百出嗣後知府缺出止於府佐貳

官署理州縣缺出止許隣近州縣署理應如所請行文各省一槩不許該管上司署理承爲定例可也

交盤遲延 五年閏三月

一嗣後交代遲延如舊任官不於兩月內造送舊任官罰俸一年新任官免議如舊任至限始行交送新任不即查受舊任罰俸一年新任罰俸六個月如舊任交送新任推諉不接新任罰俸一年舊任免議其督催不力之上司仍照定例處分

罰俸亦准卓異 元年二月

一赦款內開各官罰俸降級者不准卓異以此賢員因公里

新例要覽

吏

吏

誤不能得陞以致壅塞此等如果有居官清廉能幹因公里誤罰俸降級者該督撫亦行卓異

揀選鹽大使 六年七月

上諭浙江鹽政弊端甚多必得揀選才能及家道殷寔之員分理其事始於鹽務有益場大使一官雖係微員而責任甚重朕意與河工効力者事同一轍不若照河工例就本省或他省內有果係人去得而家道殷寔者令其赴總督衙門具呈着李衛詳加揀選具題委用如李衛有確知灼見之人亦令其調取赴浙具題酌量委用

規避遠缺 六年九月

上諭據王朝恩奏稱復州通判周槐甚不安靜盡職有規避遠缺之意動欲辭官諸案不能辦理金州巡檢王震人老成諳練熟悉地方風土人情請將王震補用復州通判等語着照該侍郎所請將王震陞補復州通判即將周槐降調金州巡檢周槐若能改過盡職効力則已倘仍懈怠任情着王朝恩參奏即革職并妻子發寧古塔安插該部知道欽此

赴任憑限繳憑不許需索 七年十二月

吏部 爲外官赴任詳請計道里遠近請定憑限事該 臣議

新例要覽

吏

吏

得江西道監察御史兼吏部文選司劉 奏稱查外任各官奉

旨補授之後吏部將文憑移咨吏科註記給發但吏科註記以相沿舊冊爲據今查冊內所開係將京外程途大槩計算定限至各處道里遠近不一未經酌議是以赴任各官有期寬而各處逗留有限緊而每罹參罰者寔未均平請將各省各府地方以兵部驛站地方比較遠近以酌憑限其正八品以下等官在籍領憑者亦將該員原籍與得缺省分遠近起算等語查向例各官領憑赴任俱自京至省扣算限期但各省會城及所屬之府治距京遠近不一其憑

限日期自應詳加分別內除順天奉天保定等處原限係將各府計算與驛站相符毋庸增減外其餘各省應限應加該御史所奏將自京到該省會及府治驛站分別遠近酌量增減各省中惟雲南最遠應限一百零十日其次貴州應限一百日廣東廣西應限九十日甘肅應限七十日安慶浙江應限五十五日西安應限五十日四川福建應限八十日湖北蘇州應仍限五十日湖南應仍限七十日江西應仍限六十日山東山西河南應限三十日至該省中所屬府分道里遠近各有不同自京到彼計算有較城之遠至千有餘里者有較城之近數百餘里者臣部詳加

新例要覽

吏

吏

增減另行定限造冊存案其正八品以下等官例係在籍候選除將發憑到省日期逐一扣算外應以得缺省分與原籍地方比較遠近酌定期限俟

命下之日臣部一併造冊移送吏科一應文憑俱照冊填限給發憑限畫一而遠近得以適均矣 又奏稱各官到任後將文憑查明繳部原定例之意可防假冒至于路遠時久文憑或有油痕水跡既關弊竇乃往往書吏以難於繳部而新任之員不無受累請通行各省查明部科印信限期相符者即行咨繳等語亦應如所奏嗣後外任官員呈繳文憑時該布政司查明部科印信限期相符者即行咨繳

或有油痕水跡破損等項不得駁回倘仍有書吏借端需索等弊許本官據寔詳報上司即行究處

旨依議

命往人員違限 六年六月

吏部欽奉

上諭查議事查定例領憑赴任官員違限一月以上罰俸三個月兩個月以上罰俸半年三個月以上降一級調用四個月以上降二級調用五個月以上降三級調用半年以上革職不及一月者免議其違限各官如果患病及中途阻滯情由果寔令取該府州縣印結申報部科以憑查議寔

新例要覽

吏

吏

無事故借端繞道歸里併捏稱中途患病該督撫題參或被旁人出首俱照違限例處分出結各官罰俸一年其轉代題各官俱罰俸半年等語嗣後各省凡有奉

旨命往人員定限之外故意逗留以致稽遲者各該督撫查明該員違限月日註明咨參到日俱照文憑違限例分別議處如違限各官果有患病阻滯情由令取該府州縣印結報部以憑查議如有借端等弊一經查參及出結轉詳代題各官俱照定例議處奉

旨依議

題參擢用加倍治罪 二年七月

上諭引見月官內經朕改調人員原因地方緊要看其言動舉止人去得者調用記名然必俟任事後方可定其賢否若督撫不寔心訪察因朕一時說好遂爾優容任其恣肆行事如何使得再揀選發往各省人員督撫亦不可因係挑選之人聽其妄為不行糾參此等人係朕特用必當益加勉勵寔心愛民方不負簡拔之意倘任意放縱有玷官箴便當加倍治罪嗣後督撫題參官內有此等官員着將原係奉旨調用或係揀選發往不思報効辜負擢用之處於奏本內聲明欽此

引見教習貢生 七年二月

新例要覽

吏

事

旨宗學教習于期滿之日自應加恩議敘除舉人應選知縣之人照原議銓選外其貢生等善于訓課未必嫻于吏治若一槩用為知縣不但于吏治無益而本人不能辦事致干參處亦非所以全成之也凡各處教習之貢生等着于期滿之日該管衙門帶領引見或用為知縣或用為教官候朕頒發諭旨因材器使將此永著為例此所奏舉人鮑源着咨吏部即用其拔貢生楊各寧葉弘輜即再留教習三年候將來伊等期滿引見之時着將六年之處聲明具奏

清查錢糧處分 七年

上諭江蘇等處積欠甚多其中有寔在民欠者亦有官吏侵漁

紳衿抗欠胥吏豪棍中飽若不確查詳核國計民生并受其累將此旨通行各省此番清查案件若再有衙蠹作奸作弊惡棍包攬把持等情着清查大臣嚴拿確訊一面奏聞一面照光棍例于本地即行正法若州縣官等妄生異議推諉玩愒及瞻徇苟且塞責者即行拿問題參照違旨擾亂國政按律正法決不姑貸

外官迴避 七年八月

諭旨知府與縣令最為親切若係師生自應迴避司道等官其屬下有誼關師生者申報督撫存案督撫等官其屬下有誼關師生者報部存案師生之誼顯然指出倘有徇私廢

新例要覽

吏

至

公舉劾失察者定以處分凡現任官及將來陸續到任之員俱照此例行鄉試會試之員取中之人以外官員銓補為數甚眾自難概令迴避至伊等中式闕文同考試官合計不過數人若同任外官內有係伊取中者咨部在案遇舉劾時于本內聲明考官外任司道其屬官內有係伊取中者申報督撫存案如有舉劾督撫本內亦將該員與司道誼係師生之處一併聲明以憑查核凡督撫司道凜遵聖訓所以舉劾自應據實秉公于取中之人無得以情意親密逾格薦揚無得以素不相合過為苛刻倘有徇私廢公等情一經察出交部議處知府與所屬州縣一切刑名

錢穀之案考核盤查最為親切分屬師生令官小迴避其直隸州知州管轄屬縣與知府同知有誼關師生者應令迴避此等迴避之員無容赴部即以本省州縣缺交與督撫酌量具題調補若在部候補候選人員將月分所出之州縣查明屬某府或某省管轄上司內與伊等有師生之誼者令該員於吏部過堂照親屬迴避例取具印結聲明掣籤時將他缺令其掣補其考官在部候補取中之人或現任該督撫司道令伊將該省所定之缺于過堂時聲明其佐貳教職原無地方專責毋容迴避以上應迴避人員無論現任及將來陸續到任等官俱照迴避例有應存案

新例要覽

吏

三

者一體申明如隱匿不報並捏稱師生希圖規避發覺之日將各員嚴加議處着為定例

三年一舉老農 七年五月

吏部議覆廣西布政司張元懷條奏請嗣後各省老農停其每歲一舉自雍正七年為始着為三年一舉之例務令州縣各官預期詳察果其力田守分之老農秉公選報如有徇情冒濫賄囑等弊照例議處恭候

命下之日載入例冊通行直隸各省督撫提鎮於文到之日限三個月通行曉諭遵奉施行如再有違者照所定之例治罪可也奉

旨依議

候選州縣各部學習一年分用 七年八月

吏部議得通政司左叅議吳山條奏候選知州知縣如學習一年期滿該堂官察其不宜外任以小京官及佐貳教職改補尚可効力者移送臣部查係候選知州以京官中行平博外官布按二司首領等缺令其掣籤補候選知縣以京官太常寺典簿詹事府主簿光祿寺典簿國子監助教外官縣丞經歷教職等缺令其掣補年老不及者原品休致以庚戌年夏季為始着為定例再各項候選人員內有未經學習之先有知才具不勝州縣之任及年非精壯難

新例要覽

吏

三

理繁劇具呈情願改補者准其改補仍分別州縣職銜以應改補職銜缺補用可也奉

旨依議

邊缺調陞兼行 七年又七月

上諭凡遠省烟瘴地方文武官員之缺例將本省熟悉風土之人調補朕思烟瘴地方大半係邊地簡僻之缺若槩行調補不令陞轉未免強幹之員轉簡僻之所止圖揆俸無所表見而才可用有志上進之人或生苟且因循之習亦未可定嗣後凡遇烟瘴地方文武官員缺出向例調補者着該督撫提鎮等於屬員內秉公酌量若有可以題陞之員

即具題請

旨陞授若係應調之員仍照舊調補陞補兼行不拘一格總期
人地相宜材識相當以副朕鼓舞裁成之至意倘有應行
調補之人不願前往而該管上司聽其規避者或有不應
題陞之人而該上司徇情題陞者經朕察出定行從重議
處特諭

自稱密訪 八年四月

上諭嗣後凡有指稱奉差密訪者着該地方大小官員即時拘
拏或具本題參或申詳督撫轉奏不得姑容隱匿自干罪
戾若有大臣向人自言密奏密訪者着聞言之人即行參

新例要覽

吏

書

奏

微員無級可降聲明居官革留 八年三月

吏兵二部議奏嗣後文職從九品未入流武職七品等官俱
係無職可降之員遇應行降調之案在三級以內者或到
任辦事已歷數月該督撫提鎮將該員居官如何之處應
題參者於疏內聲明於咨參者於文內聲明到部如居官
好者議以革職留任三年無過開復居官平常者議以無
級可降革職或甫經到任尚未定其賢否該督撫提鎮試
看一年如該員果能勉勵供職効力贖愆該督撫提鎮報
部註冊准其於奉文試看之日扣限起至三年無過開復

如不能勉勵効力該督撫提鎮照例參革其各部院衙門
筆帖式並旗員六七八品官例應降調者亦行令該管官
照例將該員分別聲明移送過部悉照雍正七年三月內
定例遵行可也

旨依議

失察衙役犯贓 八年四月

吏部議為指官嚇詐等事嗣後各省衙役犯贓本官如知情
故縱者應照縱役貪贓例革職其止於失察寔無知情故
縱者應照在京部院司官之例十兩以上者將該管官降
一級留任不及十兩者罰俸一年仍於題疏內將本官或

新例要覽

吏

書

旨依議

革職審虛開復 雍正八年

吏部會議得嗣後凡官員被參革職發審者審係全虛該督
撫並該衙門於本內聲明照例准其開復如革職發審之
員先經別案降革者本案審虛止將審虛之案開復其從
前降革之案不得槩予開復如革職發審之員有先經別
案革職留任降級留任者本案審虛立將審虛之案開復
照例於補官日仍將從前降級留任之案俱帶於新任至
原參罪重審虛而該員尚有笞杖輕罪例應降級留任者

亦於本內聲明將該員原參革職之案准其開復按其所犯輕罪應降級者降級應罰俸者罰俸照例分別議處如此則初參之員不致槩行罷斥而情法均得其平矣奉

旨依議

旂員外任家人 雍正八年

吏部議奏嗣後外任文武旂員將各所帶家人姓名來歷到任限三月之內冊報督撫提鎮如管事家人有更換者亦冊報督撫提鎮倘本官有虧空者該督撫即將管事家人一併審訊若有影射為民者皆照隱匿逃人例治罪家人照三次逃例發遣其不行詳查各官俱照失逃人例處分

新例要覽

吏

美

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文到之日限六個月一體遵

行奉

旨依議

捏報丁憂 雍正八年

御史言奏稱新選州同縣丞及雜職官員或因路途遙遠或因所得之缺平常即捏報丁憂終養故捏丁艱希圖規避之弊嗣後有呈報丁憂者務令取具同鄉京官印結吏部以具呈之日即行開缺仍令原籍地方官查明出具印結報部存案倘地方官不嚴加查察任聽書吏朦混作弊事發之日將本員并出結之同鄉京官及該地官吏俱照例

議處奉

旨依議

陝甘辦軍需官員微過 八年

上諭辦理軍需必得熟練之員方為有益陝甘二省州縣官員備辦軍需有經手數任者有經手一二年者似此熟練人員若因細過微瑕即行參革則接任之員新辦軍需未免生疎或至遲悞亦未可定嗣後陝甘地方辦理軍需之州縣官員若無大過其所犯情有可原者著該督撫揆情度理量加寬宥若有錢糧有此小不清之處而事屬因公者統俟大軍凱旋之後查核明白以定功過特諭

新例要覽

吏

美

大計舉劾新例 九年二月

吏部為敬陳微臣等事議覆貴撫張條奏查計典不入舉劾之員係臣部等該督撫冊報會同考核分別優劣緣由向例該督撫密填密送臣部亦密記檔案俟下次計典冊報到日一併查核並未行知各省今該督撫既稱各員考語未奉行知該員及通屬不得與聞而各該督撫密填密送無從彰露恐有徇情任意之私等語應如該撫所請嗣後計典將不入舉劾各員臣部據該督撫考語核定等次繕冊進 呈俟

命下之日通行各省督撫轉行所屬各員不但彼此觀感咸知

新例要覽

吏

吏

惕勵且有以杜各省督撫徇情任意之私再該撫奏稱此屆所定等次至下屆考核之期其仍前不入舉劾填註考語之員須詳慎稽核如有自恃優等怠玩前修者不妨降為劣等如有檢改舊習奮勵上進者不妨陞為優等之語查不入舉劾之員仍令照舊供職但自後或優而頓改前修或劣而勉圖後效均未可定亦應如該撫所請嗣後臣部將分別優劣各員行知該督撫後如有應行不時舉劾者仍聽該督撫不時糾參薦舉外其至下屆計典之期仍行不入舉劾填註考語應令該督撫將該員才守年力政事應否降優為劣及陞劣為優之處逐一詳查確訪秉公

潘臬府州展限 九年八月

吏部為詳請題定等事議得江撫謝疏稱承辦案件嚴定期者所以防各官之怠玩而接管之官准予展限者又俾其辦理之精詳等因前來應如所請將限期酌量加展查定例內四箇月限者司限二十日解督撫六箇月限者司限一月解督撫一年限者司限半月解督撫等語請嗣後藩臬兩司如遇新任及署理之員原限二十日准其展

新例要覽

吏

吏

限十日原限一箇月者准其展限半箇月原限箇半月准其展限一箇月至各省知府定例四箇月限者限一箇月解司六箇月限者限箇半月解司一年限者限兩箇月解司較藩臬兩司限期原為稍寬但知府統轄屬縣事件亦屬紛繁請嗣後各新任署任知府如係屬縣已經解府之案舊任之員未及辦理轉交事件原限一箇月解司者准其展限箇半月原限箇半月解司者准其展限二十日原限兩箇月解司者准其展限一月其直隸知州亦與知府同如此則新任及署理之員得以盡心辦理而案件可無草率之虞矣俟

分部學習才具不勝定例改補 九年八月

吏部摺奏先經臣部題明候選知州知縣人員令其分部學習習期滿該堂官察其不宜外任及自知才具不勝州縣之任者准以小京官及外省首領佐貳教職等官改補等因奉
旨依議欽遵在案查現在分部學習人員才具不勝州縣之任改補者除改補教職照伊等科分名次補用外其小京官及外省首領佐貳等缺向例雙月四選一陞單月一應一

捐今改補人員若於改補之後卽行銓選似覺太速應俟伊等應選知州知縣之年係捐納人員各照伊等原捐雙月單月班次選用係進士舉貢雙月與應選人員分缺間用單月於一應一捐之後選用一人再查首領官歷俸十餘年佐貳教職等官歷俸二十餘年遇有州縣之缺亦得陞用嗣後此等改補人員仍各按伊等俸次照常陞轉其推陞州縣之員到部引

見時臣部將各員從前改補情由於摺內聲明候

旨補授到任後果能練習吏事克勝民社之任遇有大計及應

行題補之處准該督撫照常保薦仍於本內將改補情由

新例要覽

吏

單

聲明其庸劣不能供職者卽行題叅可也奉

旨依議

衝繁疲難俱全或兼有三項之缺督撫具題調補九年十二月

吏部會議得先經議覆廣西巡撫金鉉條奏各省道府同知通判知州知縣以最要缺之內以路當孔道者爲衝政務紛紜者爲繁賦多逋欠者爲疲民刁俗悍命盜案多者爲難等因具奏今據各省督撫將員缺查明陸續造冊到部查地方要簡不同人才優絀各異必須人地相宜方于吏治民生均有裨益臣等公同酌議除道府員缺係請

旨補授併從前沿海沿河苗疆一切應行題補之缺仍照舊例遵行外其同知通判知府知縣內經督撫冊報係衝繁疲

新例要覽

吏部

單

難四者俱全或兼有三項之缺最爲緊要若照常部選誠恐初任之員未經歷鍊不無貽誤地方請嗣後月分缺出吏部查明知照各該督撫于現任屬員內揀選熟悉吏治品級相當之員具題調補所遺之缺歸部銓選至衝繁疲難四項內兼有二項以及專有一項之缺據各省冊報十居八九若槩歸在外題補恐外省調缺太多現在屬員不敷揀選調補之用應令吏部照例歸於陞選每月考試履歷進

呈時將員缺註明引見候

旨揀用如初選文員到任後或人缺不稱仍令該督撫酌量具

題對調再查各省丁憂病故在外所開之缺尚未扣留知
照督撫將試人員委署今衝繁疲難卽今經分別則在外
所開缺內如係四項俱全或三項相兼者請照舊例扣留
令各督撫將現任屬員選擇調補所出之缺將試用人員
署理其不兼四項三項之缺歸部銓選謹繕寫黃冊進
呈

御覽候

命下之日通行直隸各省一體遵奉施行嗣後有應設應改之
缺令各該督撫卽于改設文內將四項或全或兼或專等
因分別聲明可也奉

新例要覽

吏部

呈

存依議

奉

呈候補人員督撫出具考語九年十二月

旨因公呈候降調人員赴部候補應行引見者從前未令督撫
出具考語嗣後各員赴補文內着督撫將伊居官如何之
處出具考語送部吏部於摺內註明具奏帶來引見欽此

新例要覽

吏部

呈

失察賭具從前有議敘三案以上者革職留任

十年四月

吏部為陳奏事會議得刑部咨稱據巡察順天黃奏稱賭具為賭博之源禁之不可不力等因將原抄咨送吏部議覆等因前來查拿賭具係地方官專責若該管境內有存留賭具及製造賭具之家不能查出別經發覺自應照例議以革職但各省地方亦有平日寔力奉行查拿詳報甚多曾經議敘之員若偶有一案遺漏未經拏獲經該督撫提鎮題參即一槩議以革職情寔可憫請嗣後凡失察賭具共有幾案已經議敘之處聲明臣部等部再加查核除從前止有拏獲議敘一二案者仍照例革職外若曾經拏

新例要覽

吏部

四四

獲議敘至三案以上者將該員議以革職留任俟三年無過題請開復如三年內有再犯失察賭具者仍行革任再查失察賭具定例州縣專汛武職革職知府兼轄武職革職留任司道統轄武職督撫提鎮降一級留任等語今失察之州縣專汛武職既因查拏議敘之案甚多議以革職留任則此案之失察上司亦應稍為寬減應將知府兼轄武職降三級留任司道統轄武職督撫提鎮各罰俸一年

恭候

命下之日載入例冊令直隸各省督撫提鎮一體遵行可也

各部辦事推諉駁詰併胥吏遲延舞弊處分

十年五月

九卿等為敬陳管見事該臣等會議得兵部條奏疏稱各司案件例有需責乃或因案涉繁劇或因事稍勞若遂巧為推卸諉之他司甚至推之別部往返遷延每至遲悞等語查定例官員將伊遲延事件推諉他人者除將推諉之官照遲延月日處分外因其推諉再罰俸一年等語是事件推諉遲延向例原有處分應仍照定例遵行其各部院司員內如有故為巧詐徇私悞公者經該堂官察出參奏將承辦之員照規避例革職又疏稱外省暨各部咨行事件輕重緩急難以一律若不分別辦理轉致遲悞等語

新例要覽

吏部

四五

查外省及各部一切咨移事件輕重緩急原非一律若不分別辦理恐致遲悞應如兵部所請嗣後除尋常事件仍按日料理外其有稍關緊要事件俱嚴定條約勒限催辦作速完結倘有任意推諉或稱無例可援或稱無案可稽以致遲延者該堂官即行查參送部議處至兵部疏稱事涉疑難令司官呈堂上等身任其責若毫不竭盡心力籠統推諉以致遲悞者照溺職例革職等語查定例內各部院官員遇事涉疑難難定稿司官回堂斟酌定議務期依限速結如有推諉遲延者經堂官查出照例分別議處又定例大小官員不為國家盡力擔當料理公務延

挨日期如司員各堂官題奏若堂官科道題奏俱革職等語是各部院遇有疑難事件回堂斟酌定議如堂司各官不竭力料理推諉遲延俱經定例遵行在案應仍照定例議處其承辦事件如別有徇情納賄應如兵部所請查出即行題參交刑部治罪 又疏稱議敘之條上關

國恩奉命之日應即行辦理乃至遲延經歲輾展支吾如一案議敘人員多至百十人其中止有一二人註冊未明遂行駁查甚至因一二字重複錯誤藉端駁詰遲延日久弊竇百出 臣等請將議敘案件隨到隨辦即其中有一二人情事未明自當另行駁查不得因一二人以致稽遲 大

新例要覽

吏部

四六

典至於一二字之重複錯誤詳查原案自可分晰而不肖官吏往往藉此以便需索除現行嚴禁改正外若仍有此等弊端查明嚴參該管官吏交部按律治罪等語查雍正七年六月內奉

旨南川青梅等處官弁兵丁速行恤賞議敘其有應行駁查者止將應查之人扣除俱欽此

謹旨遵行在案應毋庸議至一二字重複錯誤查案分晰之處應如兵部所請嗣後議敘案件一案之中有一二字重複錯誤原卷可以查明者亦即查明改正准予議敘不得藉端駁查及巧為需索如有混行駁詰者將承辦之員查明

題參照應結駁查例議處如有不肖官吏藉此需索查明嚴參交刑部治罪 又疏稱胥吏之設只令收送文簿以便查對何得將文卷遲延隱匿舞文作弊應如兵部所請嗣後各衙門胥役有將新到文書遲悞一二日舊存遺漏五件以上者查無舞文作弊等情仍聽各衙門分別輕重杖責革役若有私行刪改塗注暨將緊要事件違悞限期索詐撞騙婪贓等情即拏送刑部嚴審照招搖撞騙律從重治罪俟

命下之日 臣部等衙門通行各部院衙門一體欽遵施行

新例要覽

吏部

四七

內外文武犯案輕重分別原任現任議處

吏部為欽奉

上諭事該臣等會議得內閣交出雍正十年五月初九日奉
上諭凡官員議處之案多係本任然亦有年久而後發覺或逾
年而後結案該員已經陞遷方行議處者如在外州縣陞
至道府在內司官陞至堂官該員任內有應行議處事件
仍照後任品級處分向來相沿舊例如此但伊等所犯之
案情有輕重如係尋常呈誤事件亦照原任品級處分似
於情理未為允協况此等人員久經歷任既得陞遷其材
必有可用乃因原任事發悉照原品降調略無差等殊非

新例要覽

吏部

四六

愛恤人材之意著該部悉心詳酌作何分別定議具奏特
諭欽此如官員陞任後如係原任事發應行議處向來相
沿之舊例均照原任品級降調但外官如州縣陞遷至道
府以上京官如司官陞至堂官其品級既有大小之不同
且原事發覺罪有輕重若一槩從原任降調誠未允協今
欽奉

諭旨令悉心詳酌分別定議仰見我

皇上睿慮周詳愛恤人才之至意等謹酌議凡內外文武官
員陞遷之後遇有原任事發如係貪贓酷刑營私作弊等
案情罪重大者俱應於原任內議以降調其餘一切尋常

呈誤事件情尚可原者俱於現任內議以降調可也

逾限處分初參二參輕重定例

刑部等衙門為敬陳末議仰期睿鑒事臣等會議得湖北巡
撫王 奏稱逾限處分應分別初參二參之輕重等語查
承審遲延定例逾限不及一月者罰俸三個月逾限一月
已上者罰俸一年此限滿不結之處分也至限內完結之
案止解逾府之限不及一月者既無處分其逾限一月已
上者一例罰俸一年似屬稍重應如該撫所請嗣後止限
內完結之案將解府逾限一月以上之州縣罰俸三個月
其在接扣限內解府逾限一月以上者罰俸一年餘悉照

新例要覽

吏部

四九

命下之日通行八旗直隸各省一體遵行可也奉

旨依議

伏驗人命托故推諉

吏部為請定代驗托故之處分以杜推諉事該臣等議得
內閣交出湖北按察使王 奏稱民間呈報人命悉係本
邑印官相驗等語應如所請嗣后州縣如遇佐貳移請代
驗人命將投文赴程時刻于代驗通報文內聲明據報人
命之佐貳官亦一面移請隣邑州縣官相驗一面將移請
代驗緣由報明該管府州查核如隣邑之州縣並無別故
藉稱患病要務巧為諉卸不往相驗經上司查出將隣邑

之州縣官照不應重 降三級調用如隣邑之州縣官定
有患病并要務等事不能前往代驗者該州縣出具確實
印結并取同城官不致扶同押結通報上司存查如有虛
捏將扶同出結之同城官照徇情例降二級調用俟
命下之日載入例冊通行直隸各省一體欽遵施行奉
旨依議

兇犯在逃 十一年六月

吏部 議覆協理河南道事江南道監察御史朱士俊
條奏

新列要覽

吏部

手

一嗣後凡人命正犯脫逃承緝官於初叅及限滿不獲照例
議處外仍照緝拏盜首例再限一年緝拏二限不獲罰俸
二年仍再限一年緝拏三限不獲降一級留任兇犯照案
緝拏
一嗣後接緝案犯無論斬絞凌遲能於一年限內拏獲一案
首犯者准其紀錄一次一案之內首從悉行拏獲者准其
紀錄二次
一嗣後命案兇犯在逃本州縣官一面詳報上司一面備文
移知附近隣邑遍行緝緝如能拏獲別縣正兇於審明結
案後將拏獲之隣邑地方官隨招附入題請議敘拏獲一

名者准其紀錄一次拏獲二名者准其紀錄二次拏獲三
名准其紀錄三次至拏獲四名以上者准其加一級
一嗣後如前官任內有殺人兇犯隱匿不報者照盜案之例
撫任各官以到任之日為始限三個月查出揭結事件題
請展限之條均應照定例遵行
恭候

命下之日載入例冊通行直隸各省遵奉施行
奉

旨依議

接審官展限 十二年正月

新列要覽

吏部

手

吏部 議覆廣東按察使張渠疏奏
一嗣後定限四個月事件如前官二月以內離任者仍照舊
例其二月以上者接審官准其展限兩個月其定限六個
月事件如前官三月以內離任者仍照舊例三月以上者
准其展限三個月其定限一年事件前官歷六個月以內
離任者仍照舊例六個月以上離任者接任官展限四個
月如限內再有離任接任者亦照此例扣算今該督撫於
限滿時分晰咨叅恭候
命下之日載入例冊通行直隸各省欽遵奉
旨依議

疎縱訟師該管官處分 乾隆元年二月

吏部議覆河南道監察御史毛為請嚴疎縱訟師之處分等事該臣等議得查訟師狡唆詞訟增減情罪向例徇畏不報者止議罰俸一年是以該地方官視為無碍考成平時既不力為禁止事發又不嚴行查拿以致刁風日長置若罔聞種種疎縱非嚴定處分無以示儆應如該御史所奏嗣後如有訟師為害擾民該地方官不能查拿禁解者如止係失於覺察仍照例議處若明知訟師誘惑愚民狡唆誣捏等事仍復徇畏不報經上司訪拿將該地方官照奸棍不行查拿例降一級調用如此則該地方官各知自顧

新例要覽

吏部

三

考成自必實力查拿而奸徒知警畏善可安矣奉

旨依議

解官失鞫限內賠完開復 乾隆元年九月

吏部議准山東道監察御史馬丙條奏嗣後護送餉鞘官如有失鞫除不由大道掛號並分賠銀兩限內不能完補及雖經分賠還項地方官未經緝獲賊犯者該員仍不往其開復外如解官經由大道執票掛號所失錢糧限內賠完者俟地方官獲賊之日將解官革職之案一併附請開復至賊犯雖未緝獲該員果能限內竭力將所失銀兩獨賠完項將該解員准其開復

承審限期不准分扣 乾隆元年九月

刑部議准山東按察使黃 條奏嗣後承審命盜等案件仍照舊例

欽部案件四個月命案六個月盜案一年俱令依限審理限滿不結即叅遲延於限滿之日接扣四個月完結如再逾限即叅二叅照身結不結例議處其有萬不能完結者必將展限緣由咨部倘有例應揭叅該上司仍前徇隱不即揭報者將各該上司一併議處庶承審各官畏于嚴例不敢仍前怠玩而案無積牘民鮮拖累矣奉

新例要覽

吏部

三

禁止書役遠接新官 乾隆二年二月

吏部議准浙江布政使張 條奏嗣後新官到任令舊任官於書役內量撥數人止准在交界處所等候呈送須知冊籍其餘書役概令隨印交代不許邀結多人執批遠迎并將頭接二接三接嚴行禁止如舊任官一任書役多人中途遠接將舊任官照不行管教例罰俸六個月新任官令其遠迎將新任官照上司令屬員出界遠迎例罰俸一年如書役不遵約束邀結多人遠出迎接者照律治罪 失察州縣侵欺錢糧之革職知府本犯虧項限內全完將失察知府送部引 見乾隆三年六月

吏部議准甘肅布政使徐 條奏嗣後除州縣侵欺錢糧
 知府有心徇隱不行揭報及雖係失察而本犯侵項不能
 限內全完者仍照例革職不准開復外其因失察革職之
 知府本犯侵項已經限內全完令該督撫將失察之知府
 查其平日居官如何出具考語給咨送部引

見請

旨開復

新例要覽

吏部

語

戶部新例目錄上

虧空處分

開墾地畝

親查卯簿

裁革隨平銀兩

禁止當官銀匠

虧空官員革任

勒接虧空竟報部科

虧空伊子解任

督撫全完議敘

新例要覽

戶部

禁止合縣代賠

虧空首明寄頓

賠完上司開復

追賠先那後侵

侵欺即行正法

虧空倉糧

虧空三年賠補

逼受交盤處分

解部錢糧短少

知府分賠獨賠

知府直州交代

禁革錢糧票錢

太倉等處帶徵

買補還倉

劣生包攬錢糧

丁糧改攤地畝

約束旂丁

回空夾帶私鹽

漕船失風

餘米賣抵領價

新例要覽

霸佔窮民買賣

私賣梳木

起運錢糧寔給

到次立刻脩船

收兌作樂

接征江西錢糧限期

戶部新例上

虧空處分 元年九月

一內閣交出條奏 為請嚴虧空之法等事伏查
州縣虧空必俟奉

旨交部議覆行督撫轉行司府查審侵那具題覆奏之後部中

方行文督撫知照起限承追其間往返必需時日更有不

能限內審結覆奏遲延彼虧空之員便可逃之銀初因不

追亦即不交再及行追亦不遵法有行追之名且止就本

任行追其家產置于不究又多恃有分家子免追之例將

資產入其子之名下似此參追虧空殊非計之得者 臣愚

新例要覽

以為見據督撫題參虧空即一面搜查囊橐就于本任追

比一面究其原籍資產若干咨查分家子亦不准其免追

若查有子出仕者亦題請解任審擬具奏至從前年久行

追之案因本任果無可變請發原籍查追亦應准其所請

須兩省按年處分以杜推諉俾免之弊再現追各欠之案

亦應查其現在何處做官俱令離任不准其過繼掩飾俟

其父欠完日開覆再各省因虧空留任追賠之官未聞取

之家中亦不過本任內出之火耗陋規而已嗣後竟令解

任揀選才能殷實之員補授若肯自捐填補一年內全完

者作何議敘或本任內所有出息填作全完者應分別作

何議敘其原虧空之官離任後仍照欠限限年追補能於限內全完者復還原職補用如不完即分別治罪若新舊兩官俱已全完其于原欠之數補足有餘者即存貯以爲備賑再知府責當盤查則州縣備送下程酒席銀兩名曰過山禮盤查出結規禮程儀之外致獻地方土產如送銀至百兩即外加十兩或二十兩名曰隨封雙隨家人書役阜快莫不各有贈送是盤查本以杜虧空及因之而生虧空矣始而怯畏盤查及知府受禮箝制其口雖有虧空亦不報揭宜嚴行革除勒石州縣門首以垂永遠其知府一官最爲緊要惟宜慎選如知府不徇情面不受賄囑始能

新例要覽

戶上

二

盡除一切陋規務使錢糧必于歲內全完雖亦有至次年始完者是否虛實知府用印封條封其銀櫃則州縣不得私取偷用知府按卯親解則州縣不能私存偷用如此可以杜虧空之一端矣奉

旨前有如此一條奏已發部議今此奏更悉可同入先發之條奏確議具奏

開墾地畝 元年五月

一 大學士馬 等奉

諭旨朕臨御以來宵旰憂勤凡有益於民生者無不廣爲籌度因念國家承平日久生齒浩繁土地所出僅可贍給倘遇

荒歉民食維艱將來戶口日增何以爲業惟開墾一事于百姓最有裨益但開墾之弊自州縣以及督撫俱需索陋規墾荒之費浮于買價百姓畏縮不前往往膏腴荒塞豈不可惜嗣後有可墾之處聽民相度地宜自墾自報地方官不得勒索胥吏亦不得阻撓至墾科之例谷田以六年起科旱田以十年起科着著爲定例其府州縣能勸諭百姓開墾地畝者准令議敘督撫大臣能督率各屬開墾地畝多者亦准議敘務使野無曠土家給人足以副朕富民阜物之意該部遵諭卽行欽此

親查卯簿 二年四月

新例要覽

戶上

三

一 議覆刑尚屬 奏稱州縣各官惡勞喜逸一切徵收卯簿不親行查閱假手戶書移甲作乙完多註少臨比之時完欠不清令無辜受比應行令直隸各省督撫嚴飭各屬一切徵收號簿令繳內衙務須清查完欠無致戶書舞弊各屬一有怠玩屬員一經察出卽行題參奉

旨依議

裁革隨平銀兩 元年三月

怡親王 查得解到地丁鹽課關稅原有隨平銀兩五十七年三月內

先帝聞及此事原尚書穆 和倫 等並不據實陳奏奉

旨交與大學士蕭 尚書孫 查得各官監督解交錢糧每兩
隨平自一分至七分止不等布政司運司解交錢糧每兩
隨平銀一分者作為正項議奏舊年六月將收過隨平銀
數奏明奉

旨交與大學士馬 尚書孫 等會議奏現今軍機之時所用
錢糧甚多將隨平銀仍令解送俟軍機事竣戶部再行請
旨奉

旨依議欽此查五十七年五月起本年三月止收過隨平銀三
十七萬六千七百餘兩未解銀二萬四千七百餘兩前項
隨平銀兩即係從前飯銀今將隨平銀兩作為正項此外

新例要覽

戶上

四

仍要飯銀 思飯銀乃

皇上恩養部內人等萬難裁革再雜項修理公事又不可動正
項即將飯銀使用之處亦多有此飯銀與正項有益而無
損若於飯銀之外仍解隨平銀兩地方官必致加派有累
於民嗣後隨平銀兩應否交與之處出自

聖裁等因本年三月初九日奉

旨所奏甚屬可嘉此項銀兩着行文各省停止未解銀二萬有
餘着議奏欽此將停止隨平銀行文各省俟

命下之日起停其解交其已經起解未到者照常交納從前所
欠未解銀二萬四千七百餘兩係舊欠之項行令作速補

解其停止隨平銀兩乃

聖主鴻恩所及嗣後督撫監差關差務宜仰體

皇上愛民至意毋得加派必將

皇恩遍及遵奉施行

禁革當官銀匠 二年四月

一 議覆刑尚勵 不肖州縣設立當官總銀匠非其職子即
不准收以致有承充銀匠之陋規有發傾元寶之扣平種
種橫索實屬害民應令直隸各省嚴行禁革并除承充之
陋規等項無致銀匠藉官累民如有包攬需索等弊本官
先察督撫即指名題參可也

新例要覽

戶上

五

虧空官員革任 元年二月

一 鳴世圖奏於永禧革職留任令完虧空奉

上諭虧空官革職留任催追必致貽累百姓既然獲罪革職豈
可留任嗣後虧空各官即行革職着落伊身勒追如果還
完居官好者督撫奏明着通行各省虧空官即行革職限
一年追完報部欽此

虧空通勒接受竟報部科 元年四月

上諭署印官員虧空錢糧着落遴選委署之督撫布政分賠如
有將虧空錢糧通勒接任官收受情由着接印官開列情
由竟報部科部科即據定奏聞將通受之上司加倍治罪

黔空伊子解任 元年九月

一戶部為請嚴黔空事內閣交出通政司錢以愷奏查

國用資于錢糧錢糧寄於有司應如右通政所奏督撫於州縣開徵令知府遵員與該管官同封投櫃每十日十二日當眾折封立即起解其存貯倉谷按季盤查出結轉報如有狗隱即行題參將知府并委員照例議處再黔空官於題參之日一面任所嚴追一面行文原籍一切家產人口造冊存案任所無完即發原籍變補地方不行文查出照例庇例議處又州縣年久行迫之案查有子出任俱令解任發追完日開復不准過繼掩飾又黔空留任賄補之

新例要覽

戶上

六

員竟令解任若接任官能自捐填補或就任所出息全完分別議敘其原黔空官離任仍限一年追完限內全完開復不完嚴加治罪又知府盤查倉庫州縣一切禮物嚴行革除

督撫全完議敘 二年二月

一議覆貴撫金 奏銷六十一年地丁一本奉

貴州通省地丁錢糧不足十萬兩若照此議行止有經徵各官得邀議敘督催各官雖極為効力終不能得議敘其督催各官或照十萬兩以下一年內全完准行議敘之定例議敘或二三年錢糧督催全完再行議敘着戶部會同吏

部議奏欽此議得錢糧定例內督催知府直隸知州及管

錢糧道官十萬兩以下一年內全完者紀錄一次十萬兩以上一年內全完者紀錄三次等語貴州通省地丁錢糧雜項等銀八萬兩有零米十萬四千石有零共銀米不足二十萬之數督催知府歲內全完俱限於成例不能議敘但錢糧雖有多寡不一而全完俱屬畫一若照十萬兩以下始准紀錄是貴州省各府督催官員雖極為効力終無議敘之日矣今蒙

睿鑒令 臣等定例仰見我

皇上聖慮周詳無微不至嗣後各省督催知府直隸知州各官

新例要覽

戶上

七

將應徵錢糧果能歲內全完俱照十萬兩以下之例准其

紀錄一次俟 命下遵行 依議

禁止合縣代賠 二年閏四月

上諭朕惟錢糧固屬緊要而民瘼尤宜體恤聞有州縣虧空百姓情願代賠者此端斷不可開虧空之員未必愛民况百姓貧富不等斷無合縣代賠之事或係棍徒勾連借端科徵或不肖紳矜出入衙門通同作弊及本官被索猶董題復原任因而號召多事之人連名具呈稱係合縣愿賠後官畏承追處分接呈入手即差役按里追呼名曰樂捐其寔強派其為民累不淺嗣後紳矜富民情愿幫完者聽其

自行完納其有合縣具呈者即將為首之人從重治罪如府州縣擅准派賠督撫查參重處至因公那移之項依限全完定例准其開復嗣後督撫題報全完即給咨本官令其隨本引見朕看可用即用如不可用以原品休致其年老不願為官之人亦于本內聲明給還原職不必來京爾部行文直省督撫欽遵特諭

虧空首明寄頓 二年九月

一嗣後虧空倉贖事發其在親友夥計家寄頓財物生理者三個月內令各自首免罪贖贖不行自首查出照隱匿入官財物律治罪若挾仇妄告者照訛詐例治罪

新例要覽

戶上

八

賠完上司開復 二年八月

上諭凡官員虧空錢糧該管上司失於盤查自應革職分賠但定例虧空官員審出侵欺入己之項勒限一年賠補全完准以原職補用而失察革職之上司反不得與本犯一體開復似屬可憫嗣後虧空銀谷限內全完例應開復者該督撫查明原奏失察之上司一併開復

追賠先那後侵 三年二月

上諭九卿議得嗣後如有那移無侵欺者仍照雍正二年八月定例遵行至侵欺三百兩者照例科罪亦無可矜我

皇上立法平允請自雍正四年正月始侵欺一千兩者照監守

自盜律擬斬准徒三年一千以上擬斬監候不赦銀兩着伊妻子追賠贖吏正法應免搜查至以侵為那弊端不一嗣後有侵又有那者不論並發或先後發均限一年先完那移以杜避重就輕之弊若完那移數內完足侵欺其餘委屬不能限內全完者暫停正法仍再勒限監比此等虧空督撫務宜秉公確審既不可以那為侵使人冤抑其有以侵為那及非真正力不足者督撫扶同徇隱巧為開脫事發將該督撫交部嚴加議處

侵欺即行正法 三年三月

上諭內外文武官員歷年虧空甚多

新例要覽

戶上

九

聖祖皇帝寬大如天不忍加之以法伊等罔知敬畏驕縱日久朕臨御以來即欲嚴加懲治恐化誨未施遽行執法近于不教而殺是以嚴降諭旨諄諄警誡又國帑關係重大條奏虧空者紛紛朕從其所請令委曲設法搜其官囊查其族黨親戚平日分用官資者多方為彌補之計以寬本人之誅然此不過一時之權宜非可久行惟奉行不善者違朕本意或有株連尤為可惡夫此等侵帑殃民之人若不明正國法終于無所畏懼今化誨之年不為不久倘仍然侵蝕恣意妄為不惟國法難宥情理亦斷斷不容自雍正四年以後凡遇虧空其寔係侵欺者定行正法無赦督撫

大吏務須細心查究不可寬抑亦不可寬縱糊塗核寔具奏毋得以侵爲那使若輩漏網凡殺人及盜律皆抵罪然命案盜案其害不過一人一家而止若侵帑殃民者在一縣則害彼一縣在一府則害彼一府豈止殺人及盜之比該督撫何得徇庇容隱不伸國家之法以爲地方除害乎且從前一切權宜設法原欲委曲以全其性命今既將侵欺國帑之員按例正法則搜其官囊查其親黨之事俱不必行矣今年未完之項仍照舊追賠從雍正四年正月爲始遵照此旨以彰國法該督撫如或扶同徇隱以侵爲那亦必嚴加處分朕所以先降諭旨冀其及今知所儆懼猶

新例要覽

戶上

十

可悔改以免重罪也定例侵欺三百兩者斬然每至勾決時多有寬宥今律法既期必行則百兩卽斬之例似覺過于太嚴朕心爲之不忍其侵欺及那移二項俱應計數目之多寡定罪名之輕重著九卿詹事府科道會同詳議具奏

虧空倉板 三年十二月

一戶部等衙門爲遵

旨議奏事初十日吏部將十一月分官帶領引

見奉

旨陳克復條奏甚是將原摺交與九卿議奏欽此會議得雲南

大理府知府陳克復奏稱復念 國家經制庫帑倉儲二者並重歲際豐收固無論矣設有水旱則菽粟爲民命所關倉儲之重誠宜預爲籌畫也查州縣虧空倉糧該督撫揭報之後或官買補一面報部一面將虧空人員勒追如不完照侵那例治罪等因前來查州縣虧空倉糧該督撫揭報之後或者原任追賠或原籍變產遲者三五載遲者一二年以致倉庫虧虛遇水旱之年本地動支無項移撥今陳克復摺稱直隸各省州縣倉谷令接任官于谷賤之時先行買補其買補銀數一面報部一面于虧空人員勒追補項如逾限不完照侵那例治罪相應行文直隸各省遵行可也

新例要覽

戶上

七

虧空三年賠補 四年

上諭戶部自古惟正之供所以儲軍國之需當治平之日必使倉庫充足斯可有備無患

皇考躬行節儉裕國優民六十餘年捐租賑賦殆無虛日休養生息之思至矣而近來各省道府州縣虧空錢糧者正復不少揆厥所由或係上司勒索或係自己侵漁及因公那用

皇考好生如天不忍卽正典刑故伊等每恃寬容毫無畏懼恣意虧空動輒盈千累萬督撫明知其弊曲爲容隱及至萬難掩飾又往往改侵欺爲那移勒限追補視爲故事而全

完者絕少遲延數載但存追比虛名竟全無着落新任之人上司逼受前任交盤彼既畏大吏之勢雖有虧空不得不受又因以效尤之心遂借以挾制上司不得不為容隱任意侵蝕輾轉相因虧空愈甚庫藏全虛一旦地方或有急需不能支應關係非淺朕深悉此弊本應即行徹底清查重加懲治但念已成積習姑從寬典除陝西省外限以三年各省督撫將所屬錢糧嚴行稽查凡有虧空無論已經奉出者三年之內務期如數補足毋得科派民間借端遮飾如限滿不完定行從重治罪三年完補之後若再有虧空者決不寬貸其虧空之項除被上司勒索及因公那

新例要覽

戶上

三

移者分別處分外其真正侵欺入己者確審具奏即行正法倘仍徇私容隱或經朕訪聞得寔或被科道糾奏將督撫從重治罪即如山東藩庫虧空至數十萬雖以俸工補之為名寔不能不取之民間額外加派山東如此他省可知以小民之膏血為官員之補苴地方安得不重困乎既虧國帑復累民生大負

皇考愛養元元之至意此朕所斷斷不能寬容此前日思諒內閣引劄開列虧空之條朕未嘗舉行誠恐開會夫使倖之門而於民生究無補益也至於署任之官更為要緊必須慎重揀擇諺云署印如打劫

皇考每言及此未嘗不痛恨之蓋署事之人始焉百計鑽營繼乃視為傳舍放肆意貪婪圖飽愆愆或取媚上司供其索取貽害小民猶非淺鮮其於前任虧空視若泛常授受交盤復轉授新任苟且因循虧空之弊終不能清嗣後如察出此等情弊必將委署之上司與署任之員一併加倍治罪決不寬爾等可即傳諭各省督撫特諭

通受交盤 四年八月
為欽奉

上諭事該臣等會議得候補知府王景望奏稱虧空之病寔由交盤一本查康熙五十九年五月內九卿議覆各省虧空

新例要覽

戶上

三

每因上司逼勒交盤所致嗣後嚴飭各省督撫遵照定例是心奉行如有仍行逼勒者許新任官竟行提寔揭報赴部弓于別省調補奉

旨依議又雍正二年二月內御史楊纘緒條奏州縣官倉庫交盤若有逼勒情弊准其赴部呈明部代題戶部議覆嗣後司道府廳州縣各官新舊交代照例於兩月內盤查出結如逼勒交盤許新任官據實揭報戶部題參交都察院議題奉

旨依議各在案今王條奏既稱州縣非不能遵例直揭部科但此揭一出凡天下之為上司者莫不留心即另補他省

千方購禍終其受害故自定例以來從未有敢揭部科之
人因而虧空日甚請將抑勒交盤者毋庸揭報上司直揭
部科部科轉咨督撫審結報部如後任任揭者加倍治罪
等語徐江西省戶部遵

旨行文外應再通行直隸各省嗣後州縣交代除是在民欠外
其有將已征在官之錢糧侵蝕虧空捏稱民欠令接任官
接受者接任官即行揭報督撫督撫題察或督撫等庇護
離任之員該管知府知州畏慮分賠因而抑勒交盤者令
督撫確審定擬具奏其有干連督撫者將具揭之員與前
任虧空之員押起來京交都察院查審明確將抑勒之督

新例要覽

戶上

古

撫一併從重議處或係誣捏枉揭將誣捏枉揭之員交與
刑部加倍治罪倘前官虧空後官容隱接受者將欠項坐
後官賠補及已經接受至本身離任時虧空未清始稱係
前任虧空者將欠項追賠外仍治以瞻徇私之罪其出結
之員後經調任他省該管上司有因該員從前揭報之故
借端搜求者許誣陷該員於都察院呈辯果係泰處冤抑
將該上司交部議處如該員本有應得之罪借從前揭報
之名誣行呈辯于本罪之外加倍治罪庶交代之積弊可
除州縣之侵蝕漸少百姓免重徵之累錢糧無懸缺之虞
矣

解部錢糧短少 四年六月

上諭各省解部錢糧收兌之時短欠之數甚多從前外省解部
銀兩于正項庫平之外有加平隨平飯銀掣批等項其暗
中包攬官吏勒索種種雜費又不一而足此內外所共知
者自怡親王總管三庫以來寔心辦理潔已奉公前此弊
竇已盡剔除外省解餉浮費寔減省十分之八九此亦內
外所共知者何以解京之項短欠俱如此之多蓋因各省
藩庫季報寔存銀兩悉令撥解京餉藩庫倘有虧空不能
掩飾于地方官甚有不便故將解部之項輕平彈兌或扣
存于解官私橐致使必有短少以見銀庫彈兌有苛刻之

新例要覽

戶上

古

名聲為將來協撥存留那移掩飾之計此事甚有關係嗣
後解部銀兩若短欠無多仍照舊掛批行令本省解補外
其短欠多者將原銀仍交與解官留京看守行文該布政
司令其親身赴京到庫自看彈兌務令對証明確若原無
短少則咎在庫官從重議處如果解送短少定將該布政
司從重治罪所缺銀兩炤數追賠各該布政司以諭旨到
口為始凡有起解銀兩遵照奉行特諭

知府分賠獨賠 四年七月

一查定例州縣虧空若知府扶同徇隱者泰革其虧空着知
府獨賠等語從前原定獨賠之例所以懲知府徇隱之私

杜州縣侵那之弊也獨是知府獨賠而虧空之州縣反得脫身事外及知府全完而本犯又得開復其知府反無開復之例以致不肖州縣乃謂賠補有人開復有日侵那無忌奉

上諭官員虧空錢糧上司失于盤查革職分賠限內全完例得開復者將原奏革職之上司一併開復欽此嗣後州縣虧空審確知府獨賠之項將知府革職擬罪監追即將本犯任所財物原籍家產搜查限一年變補不論本犯知府但能限內全完侵欺本犯擬死罪者減一等軍流徒杖者釋免那移二萬兩以上者本犯釋免未至二萬兩開復其狗

新例要覽

戶上

夫

隱知府亦一體開復如一年限內無論侵那本犯家產不能完補本犯照現在未完之例治罪未完銀兩盡數着知府限一年完補限內全完者開復不完再限一年二限全完照原職降一級調用二限不完不足數再限一年三限全完照原職降二級調用三限不完將知府家產搜查變補即全完亦不准開復則州縣不能脫卸不敢侵那而知府亦希開復急于完補再獨賠之項既定則分賠之例宜詳如分賠之項亦先于本犯名下勒限一年追補限內全完照侵那分別開復限內完半或過半例得開復照例俟知府賠完之日開復如本犯限內全無完補及完不及半者

本犯監追照原數令知府分賠一半勒限一年限內全完開復不完再限一年二限全完開復日罰俸一年二限完不足數再限一年三限全完照原職降一級調用三限不完及本犯名下未完者俱不准開復未完銀兩仍着伊等名下追賠如此則分賠補賠輕重適平而法律允當矣

知府直州交代 四年六月

一為請嚴府州交代之例以專責成以杜虧空事會議得河無田 奏稱凡所以杜虧空而寔倉儲者業已區畫周詳臣雖時刻提防嚴加查察其如幅員廣濶耳目不周惟藉知府與直隸州不時盤查知府直隸州與州縣最為親近

新例要覽

戶上

七

倉庫有無虧空原無不盡知苟徹底清查自可預杜侵那止因平日瞻顧情面甚或怠惰偷安雖有不時盤查之責失察分賠之例以為事犯倖免者多敢於通同徇隱及至參追着落不行盤揭之上司按股分賠又不無丁憂事故陞遷離任歸旗回籍之員即移咨各省各旗往返稽遲一時難結復查雍正元年八月二十日定例內各省常平倉存貯米谷督撫陞轉離任將冊籍交代新任督撫限三個月查核奏聞等因 臣等查督撫統轄兩省一省離任之時尚令查核交代而知府直隸知州所屬州縣多不過十餘處離任時將各屬倉庫錢糧查明造冊交代更屬易舉請

令知府直隸知州離任時除本任內倉庫錢糧仍照定例限兩個月交代外其所轄州縣一切正雜錢糧等項一照督撫三個月查核交代常平倉米谷等項之例于定例二個月外寬限一個月造冊交代令署任官盤查出結如被署官查出虧空揭報即著落前任府州分賠署官亦照正印官于離任時造冊交代令接任官盤查出結如被接任官查出揭報虧空即著落署印官分賠如逾限不即交代者照例參處如此則府州各官誠恐離任日交代不下或被後官查揭分賠不敢徇隱必能留心體察不時盤查所屬之員亦斷不敢任意侵那懇求府州擔承扶同出結即

新例要覽

戶上

六

或交代時查出虧空着落分賠俱係現任之員勸追自易亦免咨追往返之煩而於倉庫錢糧大有裨益矣等因前來查錢糧關係甚大難容虧空而州縣虧空悉由知府直隸知州平時盤查之不嚴更或代為擔承扶同出結故失察分賠之例立法雖嚴而虧空那移之弊終不能杜今河撫田疏稱知府直隸知州與所屬州縣最為親近倉庫有無虧空無不盡知苟徹底清查自可預杜侵那請將知府直隸知州離任時其所轄州縣一切正雜錢糧等項照督撫查核交代常平倉之例造冊交代令署任官盤查出結署官離任時令接任官盤查出結等語應如所請嗣後知

府直隸知州除本任內倉庫錢糧仍照定例限兩個月交代外其所轄州縣一切正雜錢糧再限一個月造冊交代令署官盤查出結如署官查出虧空即著前任府州分賠而署官亦照正印離任之時與接任官一例交代出結如逾限不即交代出結交代清楚及司道督催不力者一併題參議處如此則知府直隸知州均視所屬之州縣錢糧與本任錢糧無異自必留心盤查多方防杜而虧空那移之弊或可以少息也依

命下之日通行直隸各省一體遵行奉

旨依議

新例要覽

戶上

九

禁勒錢糧票錢 三年十月十七日

一為欽奉

上諭事議得內閣交出條奏內開一州縣收糧之票錢且嚴禁也各省州縣官征收錢糧每於開征之先收取蠶書禮物點為權書倉書花戶完納之時無論錢糧多寡每票必勒索大錢五六文至十文不等若錢糧款項繁雜之地則票愈多而小民愈為煩費殊為鋼獎請

勅部通行嚴飭凡直隸各省征收錢糧之處俱令勒石禁止倘有不肖州縣仍蹈前轍督撫奏處等因前來查各州縣征收錢糧勒捐不給印票私征濫派例有嚴禁遵行已久

懶書倉書係經管冊籍專供書算州縣各官自應嚴禁索杜絕弊端今條奏內既稱花戶完納之時櫃書倉書等吏有勒索票錢等獎應如所奏行令直隸各省督撫通飭各屬再行嚴禁倘州縣官仍然收取虛書禮物縱容勒索票錢者即將該州縣指奏書吏從重治罪可也

太倉等處帶徵 三年十月

一太倉等三十七州縣舊欠勾作十分自雍正四年至十三年征完嘉定一縣勾作十五分自四年至十八年征完崑山常熟吳江長洲上海華亭婁縣宜興武進九縣勾作十二分自四年至十五年征完各地丁應撥不在分征其屯

新例要覽

戶上

三

衛倉糧銀米一例分征於每年奏銷另冊造報其不按分追完者承追官降二級仍同次年分數帶罪并征全完者開復不完降二級調用如征過舊欠一分以上紀錄一次三分以上加一級三分以上優與議敘照督催帶征全完六萬兩以上之例不論俸卽陞所餘銀兩留作以下該年完數

買補還倉 三年九月

內閣交出奉

上諭古者視歲之上中為儲蓄之樽節蓋官民經畫久遠不為一時苟且之計積之於豐年用之於歉歲所為有備無患

法良而意美也朕自臨御以來宵旰勤求無刻不以民依為念乃重農積粟之詔屢下而閭閻卒少蓋藏官倉亦多虧缺卽如直隸保定等府去歲頗稱有秋今春二麥亦熟乃夏秋雨水過多田禾被澇而民間遂有饑色幾至流離若非多方賑恤窮民必致失所此皆草野無知食不以時用不以禮但顧目前之有餘罔計異日之不足一遭旱澇追悔無從至於常平等倉原為借荒而議及有司奉行不力多致缺額罪何可逭茲據江南浙江江西湖廣福建河南山西陝西廣東廣西雲南貴州等省督撫報稱今歲年成八九十分不等朕覽奏不勝慰悅又重為民計及長久

新例要覽

戶上

三

宜及此時購求蓄儲之道以備將來該督撫等轉飭有司通行曉諭務使樽節愛惜各留餘預為他時緩急之需社倉之法亦須趁此豐年努力為之勿但視為虛文故事為吾民籌畫養贍之道惓惓於懷無時或釋庶不負朕軫念元元之意至於州縣倉儲間有虧缺者若不趁此豐收時速行買補將 來發覺斷不姑貸慎之特諭

劣生包攬錢糧

一貢監生員非本身錢糧包攬催收收入已拖累國課者不論分數俱行斥革照河南溫縣貢生張鵬生發黑龍江當差若入已拖累至八十兩者照枉法贓例擬絞監候秋後處

決其包攬別戶雖無拖欠卽干法紀照例斥革爲民加號
三個月責四十杖以上除治罪仍著著納完更照所納之
數追罰一半入官至里民不自封投櫃聽人包攬者照不
應重律杖八十折責三十杖仍追包攬之數入官不行查
出之該管官罰俸一年

丁糧改攤地畝 四年十二月

一爲請做以糧載丁之例以平賦役以廣

皇仁事查陝督岳 疏稱因田定賦以人起丁立法之初未始
不善第行之既久而遷徙併吞紛更不一遂致田連阡陌
而載丁甚少者有家無尺土而丁額倍多者更有逃亡故

新例要覽

戶上

重

絕而原丁無可開除累之族黨里甲爲之賠墊者我

皇上至聖至明洞察民隱凡有以丁銀偏累奏銷均入田糧者
無不仰蒙

恩允而陝西丁額輕重猶各不同 臣 仰體

聖心竊欲將陝甘兩屬之丁賦各照全省額載通計均攤使之
盡得均平共邀

聖澤如陝屬西延漢四府及直隸等州所轄各州縣額載人丁
共若干名每年應需之丁銀共若干兩通算清徹約計每
丁應攤銀若干再以前項丁數均入銀兩內約計每糧銀
若干應載一丁如此均攤定則查照各州縣原額田地糧

銀若干即可定應載丁若干應征丁銀若干矣甘屬府廳
州縣亦照此均定其有以衛改縣未經載丁及原有丁者
至有陸續開墾及現今新開屯墾之處俱照此糧額
一例增載是上於賦額無所增減而下於民生大有利益
雖其丁額本輕者未免稍寬加重然而所加無多且必皆
有產之家然後有丁自亦不致困苦而凡係失業窮民永
無擾累邊方瘠土更慶

同仁矣再川省地方多係以糧載丁間有數州縣以人載丁之
處亦應一併查改畫一等因前來查因地定賦以人起丁
丁地兩分雖循舊制但田地出於有產之家而丁銀不論

新例要覽

戶上

重

有無田產按丁輸銀其中無產之人不無偏累今陝省之
丁銀據該督岳 疏稱有田連阡陌而丁數甚少者有家
無尺土而丁額倍多者更有逃亡故絕而原丁無可開除
累及族黨里甲代爲賠墊者請將陝甘兩屬之銀地通計
合算以應徵丁銀攤於地畝征收以平賦役於雍正五年
爲始遵照舉行者爲定例未經載及其有以衛改縣原有
丁者按其額賦均載丁銀至有陸續開墾及現今新開渠
開屯墾之處亦應照此糧額一例增減倘有不肖官員借
更定賦役名色滋事需索或重複征收該督卽行題參仍
將應除應攤數目逐一分晰造冊送部查核再該督又稱

川省地方多從以糧載丁間有數州縣以人之處亦應一併查改畫一等語行文川撫馬會伯將以人載丁州縣亦於雍正五年為始將丁銀改攤地畝畫一徵收其攤過銀糧數目造冊報部可也

約束旂丁 二年閏四月

上諭漕運總督及山東河南巡撫各省旂丁運糧進京沿途行走理應奉公守法乃數年前浙江湖廣糧船因懷挾私忿彼此爭鬪持戈放箭殺傷甚多逞其凶頑肆行無忌又聞歲歲寒冬糧船守凍在山東地方竟行搶奪擾害居民去歲回空又聞強取百姓衣服等物大干法紀嗣後總漕

新例要覽

戶上

吉

若不嚴加約束禁止妄行仍然寬縱直隸山東江南巡撫即行沿河官弁不時稽察倘犯為非即分別重輕按律治罪不得稍有徇縱推諉以長刁風若有從前爭鬪傷人及搶奪擾民之事該督撫即行奏聞請旨于彼地立刻正法決不妨貸可預先曉諭各省旂丁知之特諭

回空夾帶私鹽 二年閏四月

一糧船回空帶買私鹽押運官知情不知情分別處分并境內私行買賣之專管官降三級調用兼轄官降一級罰俸一年押空官照徇庇例議處隨幫革退至關關關押運官照溺職例革職隨幫責三十板革退如倚恃糧船任意

販載私鹽不服盤查持械傷人押運官知情故縱者革職隨幫責四十板革退再查糧船關關關定有嚴例恐該管官借此勒索留難不副兌開之限許押運官呈明督撫題察究治

漕船失風 元年十月

一嗣後漕船在內河失風押運官弁照失于防範例罰俸一年仍取其押運官弁并地方文武官弁並無假捏印結送部如有捏報即將員丁并出結官嚴加治罪
餘米賣抵領價 四年十一月

新例要覽

戶上

吉

上年倉場請照粟米五錢稅米六七錢之例令坐糧廳將茶果銀給價買存所議非不甚善奈坐糧廳料理起卸寔無閒暇似應聽其自便不必拘定官買于敬陳官見事案內九卿議覆有情願賣與別幫抵欠者准予本倉賣抵再有餘剩監督報明倉場加結轉咨戶部戶部差官將坐糧廳及各倉茶果銀照數按丁唱名給發在案又於請旨事案內等將旂丁不得買抵之米請令車戶以押存脚價照九卿議買餘米例分買抵欠奉 旨依議亦在案是此項餘米原係應給旂丁之項應如所請將現在所有應給旂丁價值之三升八合餘米准令有欠各幫旂丁錢補

抵欠至經紀車戶之掣欠雖經部議稟撥每石一兩四錢粟米每石一兩二錢之例即于現年應領腳價內扣賠不許仍有未完但此案以從前報收掣欠俱屬公文故令掣欠不許入倉將腳價扣抵今三升八合係已在倉之項非自外買入倉可比應如所奏將經紀車戶掣欠米石亦准于此項米內買抵如有不敷仍照部議于各役腳價內扣賠其尾帮有願赴坐糧廳領價者部即照各倉監督收受揭內所報餘米咨部戶部差官會同等將余果銀按丁給發等查經王大臣九卿議覆嗣後餘米不許顆粒出倉本衙本帮有欠准予抵欠有願賣與別帮抵欠者亦准

新例要覽

戶上

吏

于本倉賣抵在案至經紀車戶掣欠原無米石可抵故于請旨案內議令嗣後經車掣欠稟撥每石一兩四錢粟米每石一兩二錢等語亦如所請將旂丁應得餘米令其自便或本帮有欠抵補本帮或別帮有欠賣補別帮再有餘剩令經紀車戶買抵如買抵不敷仍照舊例粳米一兩四錢粟米一兩二錢于現年腳價銀內扣抵至尾帮有願赴坐糧廳領價者令坐糧廳動茶果銀兩照例給價可也

新估窮民買賣 二年二月初五

一准廣督楊 廣撫年 摺奏盛務守因奉

旨依議楊琳辦理鹽務以求錢糧雖然完納聞得將窮民買賣

盡行霸佔百姓怨憤下旨與楊琳錢糧雖足數給發百姓少留微利養生爾既為錢糧起見又為自己取利絲毫不與百姓盡行謀取使勞其生計成萃爾奪此忠較缺錢糧尤甚將此曉諭楊琳着寔謹慎廉潔從公辦理稱職不可止為錢糧起見不顧百姓生理特諭

私賣桅木 三年十二月

一議覆總漕張大有查糧船蓬桅器具等物係動支錢糧成造不容私賣總漕職司漕務不能約束弁丁以致各帮賣去桅木二百四十九根經御史張坦麟察出倉場恭奏則總漕失察之咎難辭應將總漕張照不行詳查例罰

新例要覽

戶上

吏

俸六個月其淮安等帮弁丁應令總漕查參缺少桅木速令買補齊全無誤新運嗣後漕船開行該督嚴飭官弁約束各丁毋許私自變賣并行倉場嚴禁通州木廠不許串通運丁盜買盜賣如有仍前私行買賣情弊將押運官弁題奏交部議處

起運錢糧寔給 二年九月

一議覆巡倉御史張坦麟條奏內稱起運之錢糧不可不寔行給發也弁丁領運有行月隨漕銀兩以致一種劣丁串賄該衛官役將下運錢糧預借情願八扣九扣官吏從中分肥分作三年四年均扣起運之日根本錢糧業已有虧

安望長途之挽運無悞也請嗣後將行月木色米麥遵照定額給發其折色銀兩解送糧道衙門將一半給發開船一半封固到淮總漕眼同該道給發借扣之弊可以漸除應如所請嗣後起運之日該衛守備自具印領交本運千總加具戳記起道照領給發仍取該衛並無預借印結申送總漕如有情弊總漕題參交部照例嚴加議處

到次立刻修船 二年九月

一覆巡倉御史張坦條奏內稱空船到次不必守候新丁應令該衛屆期起道請領三修銀兩督令本船舵工即日修船該道逐一查驗聽候受兌不致守候等語嗣後漕船

新例要覽

戶上

天

到次糧道即行發給令該旂丁立刻修船如旂丁或有事故該舵工立刻修船如有稽遲逾限者總漕嚴查題參若不修船將原船出運察出即將糧道監兌押運該衛等官題參交與該部嚴加議處脩船銀兩仍着落旂丁賠補

收兌作弊 二年九月

一覆巡倉御史張條奏稱收兌之弊交兌專覓巧手做斛飛色走盪旂丁暗受其累等語查漕運議單內監兌官驗明足額交兌官丁不許私折顆粒官旂到次循例兩平乃有奸旂悍弁先講私贈應令總漕嚴飭監兌官驗明寔米

眼同州縣交代軍船如有專覓巧手做斛旂丁不肯受兌等弊嚴拿治罪監兌領押官不行約束徇縱需索總漕題參交與該部議加議處

江西接征錢糧限期 四年正月奉

旨一江西省各州縣除本任經征錢糧照定例議處外其接征未完銀欠以雍正三年起每年照各定限分數催追於奏銷時照該等分數全完者免其奏處若初限不完不足數者降職一級二限內兩數全完准其開復若止完二限不完初限仍帶所降之級職征收或催完初限二限不完不足數者仍照初奏例降職一級若初限不完二限又完不足

新例要覽

戶上

天

數照定例降三級調用以後四限三限至于七限通計有二限不足數者俱降三級調用有一限不完者降職一級征收遲年計算分別議處如接任之員除本任經征無欠外接征舊欠又一年之內能完兩限分數者紀錄一次能完三限分數者紀錄二次能完三限分數者不論俸滿即陞至接督催之巡撫布政知府直隸知州將所屬各州縣接征錢糧合計通作十分巡撫以二年為一限分為四限每限完二分五厘布政知府直隸知州照例以一年半為一限分作五限每限完一分限內完足數者免其奏處完不足數者照不及一分之例按限處分

戶部新例目錄下

收買私錢

一品准用黃銅器皿

黃銅器皿交官

禁用黃銅

承辦銅筋逾限

灶地不許買賣

灶戶欠糧抗官

搜獲人參珠子

盜商欠課

新例要覽

戶下

承審鹽犯定限

直州鹽務責成

失察私鹽

糧船夾帶

停止晒颺

揀選錢糧總吏

收糧用連四串票

紳衿編次保甲

給還應墊銀兩

折價不許接受

社倉虧空

虧空停止搜查

倉糧展限交代

兵吏抗糧

旂丁不許水次折乾

漕米變色分賠

錢糧拖欠里書開呈出示

關廠驗查銅筋

關稅刊刻木榜

鹽停知府彙銷

新例要覽

戶下

產去糧存

開除督撫分賠

社倉民欠免議

嚴禁火耗

虧空本籍交納

那移官員擬罪

軍民田地一例陞科

典賣田房契紙

貢監武生僉運丁

押運官員逾限

攪和漕糧

侵那分別監禁自盡處分

御史稽察糧船

糧船帶土宜加增

交盤到任報明戶部

老農三年舉報

公費動用公項

採買不許派累

買軍田免稅五錢

特恩觸免仍徵耗羨

新例要覽

戶下

三

旗員虧空房產

赴部解錢糧人犯掣批新限

典賣房地不許找貼指贖

交盤出結日定限

倉糧交代舊任實在買補

廣東巡撫新任盤查展限

士子完糧分貧富立限比征

漕務刊示永禁陋規並按閩委員稽查緝夫

除侵稅之弊

查驗糧船

署官不接交代

虧空米穀科罪改例

虧空錢糧治罪改例

追賠虧空並贓罰銀兩

保題虧空人員不用家產蓋絕字樣

蠲免錢糧文到前輸納作次年正賦

賑濟貧生

被災五分蠲免

猝被水災賑濟

銀穀兼賑

新例要覽

戶部目錄

虧空人員隱匿家產

尸部新例下

收買私錢 四年十二月



一查錢文惟晉省所用多係小錢今該撫將小錢盡行收買年終報部候文銷解俟大錢流通盡行嚴禁如逾限三年猶有私錢事發將地方官失察者每次降職一級准其戴罪限一年拿獲拿獲私錢者每次還職一級至失察五次以上者降一級調用

一品准用黃銅 五年九月

旨嗣後惟一品官員之家器皿許用黃銅餘着通行禁止如有藏匿私用不肯交官者概以違禁論

新例要覽

戶下

禁用黃銅 四年正月

一製造銅器除紅白銅不禁外其黃銅器皿俱不許用如有犯者製造賣舖照違禁物律治罪買用之人照不應律治罪失察之官亦照例議處

黃銅器皿交官 四年十月

一會議得正月內大學士九卿議欲杜銷毀制錢之源惟在嚴立黃銅器皿之禁嗣後黃銅器皿除樂器天平法馬戲子五斤以下圓鏡不禁外其餘一應器皿無論大小輕重俱不許造其已成黃銅器皿交官給價等因奉

旨依議欽遵在案但半年來交官甚少而店舖仍行買賣

皇上以錢價不減必有好民銷毀制錢打造器皿之事

特降諭旨確議嗣後三品以上官准用黃銅器皿樂器等仍照原議其餘文武軍民俱不許仍用黃銅所有器皿除箱櫃事件其餘盡行交官給價族人交本族佐領漢官民交五城御史按依成色照部定每斤一錢一分九厘九毫三絲之價給發如以低銅冒開及故意措剋領價者照例減官價例治罪其收買銀兩八旗都統都察院酌量於戶部支領所收銅斤每季解交錢局并將所給銀數造報限以三年如有過限不交者以私藏禁物律治罪其打造店內如有仍用黃銅者照銷毀制錢為從律治罪令九門提督五

新例要覽

戶下

三

城御史順天府尹曉諭稽察犯者拿究通行直省照例交收奉

旨依議其各省禁止銅器之處且先於直隸八旗并各督撫駐劄之省城試行之欽此

承辦銅劬逾限 二年五月

一解交銅劬初次逾限將承辦官革職留任委解上司降二級留任展限四箇月如仍不交承辦官革任交刑部治罪另委賢員接辦查有虧空着落家產追賠委解上司降二級調用分賠如泰後六個月買足解部准其開復至該撫報部即知會沿途官弁照催備糧船之例速催抵通上運

限九個月到部下運限次年三月到部逾限不到領解官
革職戴罪官解委解上司降三級留任行令地方官確查
是否捏報有無扶同具領中途盜賣等弊據實究擬并將
沿途官弁照催糧不力之例題參所欠銅斤着落本解官
追賠交解上司分賠如參後三個月內交完准其開復

灶地不許盜賣 四年十月初四日

內閣交出奉

上諭戶部去年莽鵠立奏稱長蘆灶地久未清查以致民灶爭
控不已請將灶戶灘地從前售與民人者許其回贖如無

新例要覽

戶下

三

力者仍許現在耕種之民收租納糧俟原業灶戶有力之
日再回贖等語批經九卿議覆准行近聞當年灶土地轉
售於人其年分久遠有百餘年者業主售主多至變更即
有子孫當時價值多寡亦俱遺失或有逃亡等戶更無從
查問以致同姓影嚮之人彼此爭贖紛紛告訐寔滋繁擾
若必俟原業灶戶有力之日回贖倘原業之人始終無力
則此項地畝久矣竟成民地亦非清查灶地之良法朕意
以爲不若將灶戶賣與民人之地交易年近確有寔據令
灶戶備價取贖其餘年久迷失之地所有爭告無憑詞告
該衙門俱行註銷凡民人所有灶地嗣後止許賣與灶戶

永遠爲業如有仍轉行典賣與民者照盜賣官地律治罪
承以爲例如此則數年之後灶地自漸歸於灶戶而無不
清之弊矣爾部即行文着山東巡撫長蘆巡撫御史遵照
實力奉行特諭

竈戶欠糧抗官 三年六月

一定例內生監包攬錢糧者即行黜革枷責其抗糧不完者
卽革去生監爲民以所欠之分數多寡定其枷責之輕重
嗣後灶戶倚恃貢監生員抗糧不完欠八分以上者俱黜
革爲民責四十板柳號兩月欠五分以至七分者俱黜
革爲民責四十板柳號一月欠四分以下者俱黜革爲民責二

新例要覽

戶下

四

十板所欠課銀仍嚴行追比其包役不完者既行黜革仍責
四十柳號三月又定例商灶因鹽務控告者聽鹽法衙門
審理嗣後劣生指官告役教唆與訟者督撫移會巡鹽提
審照誣告唆訟律治罪倘有寬抑亦卽爲審理至場官雖
屬微員係專管場灶者灶戶豈可倚恃生監傲慢不遵約
束嗣後目無場官者許場官申詳巡鹽按律治罪但場官
亦宜潔已奉公如刻剝灶戶該鹽政卽行題參從重議處
搜獲人參珠子 二年四月

一 山海等關如有搜獲人參二十觔珠子四兩該管官紀錄
一次巡察人賞銀二十兩人參四十觔珠子八兩官紀錄

二次巡查人賞銀四十兩入參六十觔珠子十二兩官紀錄三次巡查人賞銀六十兩入參八十觔珠子十六兩官加一級巡查人賞銀八十兩再有多獲者照數加賞移咨戶部給發但給賞之例既重則治罪不可不嚴若有巡查不力以致私帶參珠過關官照失察例降三級調用巡察人照不應重律杖八十明知故縱者官革職巡察人杖一百柳號一個月受賄賣放者計賍以枉法論從重治罪其尋常搜獲者照現行例給賞治罪

鹽商欠課 元年十二月

一為遵

新例要覽

戶下

五

旨密陳事議得學士汪國弼條奏各省鹽課如商人拖欠同地方官一并治罪等語查商人投充辦課俱係該管官取其身家殷實保結方准承辦如有欠課即行革退另募新商頂補未完銀兩勒限追賠故奏銷考核內將經徵各官分別議處是錢糧之完欠商人之存革責在於官今若照汪所奏商人逾限不完將所欠銀數同地方官一并治罪勒限追賠是一年限內應完之課銀至兩年完納轉問商人拖欠之端反屬於錢糧無益應將所奏欠課商人同地方官一并治罪之處毋容議仍令督鹽督撫御史將商人革退引窩另募新商頂補所欠錢糧着落該商家產追賠

其保結經承各官協力追賠全完造報如遇同徇隱以完作欠以欠作完事發將該管官一併治罪

承審盜犯定限 四年九月

一查有挑背負盜販罪不至死之人其案亦易完結承審官若不速結以致監警情寔可憫定例承審官將人犯限內取供不早完結監斃一二人者免議監斃三四人者罰俸三個月監斃五六人者罰俸六個月七八人者罰俸一年九人以上降一級留任又定例外省管獄官監斃一人者罰俸三個月監斃二人者罰俸六個月監斃三人者罰俸九個月監斃四人者罰俸一年五人以上革職等語嗣後

新例要覽

戶下

六

除大夥典販仍照定限審結外至實係老幼貧難肩挑背負易米度日者不行緝捕其拿獲私鹽四十斤以上等犯務令地方官將獲犯隨行審結應如該鹽政所請易結之案其有遲延在四個月內者將人犯監斃者鹽臣督撫將遲延緣由聲名咨報照承審官議處再有任意不結至四月之外一案監斃三人一年監斃至三案者許該鹽政會同督撫題奏將州縣照司獄監斃例議處

直州鹽務責成 三年九月

一直隸州督銷鹽引巡緝私鹽原係府同知經管者改歸州同原係通判經管者改歸州判其無州同者歸州判兼管

無州判者歸州同兼管如銷引不完巡緝不力督撫照例查奏咨部議處

失察私鹽 二年十一月

一 鹽係老幼殘疾貧難有挑易米度日者免罪如有積梟藉稱貧難將私鹽窩國買販者令地方官及鹽政衙門一體查拿照私鹽律治罪

糧船夾帶 四年四月

一 沿途官弁拿獲糧船私鹽運司等官拿獲灶丁船戶夾帶私鹽者均照地方官拿獲私鹽例議敘其押運官弁能於該省船帮一年內並無私鹽事故者紀錄一次隨帮官專

新例要覽

戶下

七

管回空拿獲私鹽三次及三次回空並無私鹽事故者上司出結咨部以千總推用各帮弁丁夾帶包攬商船木筏及產貨馬頭地方官不行驅逐任其停泊查出將糧道并馬頭地方官題奏議處 又糧船仍帶火炮鳥鎗者事發將該管官照失察銃炮例分別議處

停止晒颺 四年十一月

為請停晒颺等事查得官倉御史殷 奏稱南北漕糧晒颺雖有其例各倉斷難行向來長報餘米概是捏稱晒颺有剩訪聞糧船抵通有攬頭包為長米之弊請將晒颺長報二例一併停止餘米悉歸正項但晒颺既經停止恐

有挽雜糧土等弊應令各倉於漕糧進倉時驗看如有潮濕計其折耗將原備晒颺之米抵補備四升七合不足回南飯米扣抵至所稱私收米價賂賄監督長報餘米等語今稱米既歸正項自無長報承攬等弊不禁而自除矣

揀擇錢糧總吏 五年六月

一 州縣虧空不出侵那二項當侵那時經承明知不行稟阻從而恣涌以便作奸分肥是官之得以虧空弊在經承通同徇隱迨本官虧空監追而經承脫然無事本官侵那擬罪而經承不過杖責以此經承無畏不行攔阻今令州縣揀擇殷實老成書吏二人以充錢糧總吏知府查准詳報

新例要覽

戶下

八

部內凡征收銀兩隨在隨解不得任從本官存留內署米石加謹收貯知府仍不時查驗若本官有動用併那新換舊等情總吏力行稟阻若承辦伍年毫無虧空將總吏咨部以九品雜職即用倘願承本官擅動分厘成虧空者督撫提參將總吏嚴加處分庶不致互相徇隱嗣後虧空審寔侵欺一千兩以下本官照監守自盜律擬斬監候總吏照雜犯流罪例杖一百徒三年一千兩以上本官擬斬監候秋後處決遇赦不免贓銀着追總吏杖一百流三千里如係那移本官徒四年總吏杖一百徒三年五千兩以上至一萬本官流三千里總吏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一萬

兩以上至二萬兩本官照侵盜錢糧律擬斬總吏杖一百發邊衛充軍若本官少有虧空總吏稟阻不從許即赴院司道府稟明本官參處總吏免罪則總吏有所責成不致順從擅動錢糧卽州縣亦因總吏稟阻不致侵那永無虧空
紳衿編次保甲 五年又三月

翰林院等衙門題覆保甲一法爲弭盜安民之要務屢奉
上諭通行天下紳衿爲齊民之表率理宜首先一體編次乃遠近各省尚未盡一應如林天木所奏令督撫轉飭州縣務使紳衿一體編次聽保甲長稽查如有仍前不入編次者地方官報參照脫戶律治罪地方官瞻徇不報照徇庇例

新例要覽

戶下

九

治罪再保甲之法有保甲長之役又有十家輪值支更看柵之役紳衿列身仕籍肄業膠庠應免充役再齊民內病廢衰老及寡婦之家子孫尚未成丁者一併免其充役
收糧用連四串票 四年九月

一收糧串票通行督撫飭令該布政司嚴督各州縣務須查明的戶寔徵數目親查欠戶次第摘催更刻連四串票一張送府一存爲串根一給花戶其一張令各該撫行令州縣於完錢糧糧旁另設一櫃於花戶完糧之時卽將一張自投櫃中每夜州縣官出比對流水勾銷欠冊奉

吉依議

給還應墊銀兩 五年三月

一嗣後墊辦之項該州縣於墊辦之時卽將或那或墊詳明督撫辦完之日於十日據價申詳督撫核減於文到半月內題報戶部於科鈔到日亦于半月內核定議覆行文該布政卽行給發則不至有遲延離任事故而那移庫項卽將歸還庫項並已資卽得給還本員永免接任之飽私而州縣亦不得借墊辦名色爲影射虧空之由矣倘州縣申報逾限或督撫題報後期戶部查明月日交與吏部議處又或該州縣報價不實督撫不據實核減希圖冒銷戶部卽行題參州縣官照侵盜例治罪督撫司道照徇庇例

新例要覽

戶下

議處至現今或有應發墊辦之項其墊辦之員已經離任應令督撫查明該員如有應追銀兩卽准其扣抵如無應追銀兩當日果係該員墊辦卽令該員於布政司處呈領不得交與接任之員其有離任已久任內並無應追銀兩又無人呈領者令布政司扣貯司庫報部查核
折價不許接受 五年又三月

上諭各省倉穀若有前任官折價存庫者不許新任官接受交代仍令前任官買穀交倉不許顆粒短少其該上司亦不得徇情寬縱倘敢違定將本官及該管官分別從重治罪承爲定例欽此

社倉虧空 五年六月

上諭湖廣社倉虧空之數即交與傅敏悉心清查分別核實倘
穀已如數交倉而州縣侵蝕那移忍以百姓預備之需充
一己之私用者着即于原侵那之州縣各下嚴追賠補斷
不容顆粒短少

虧空停止搜查 五年正月

上諭上年已令九卿酌議定例嗣後倘有侵欺虧空之員則按
所定之例治罪應正法者即行正法其搜查家產寄放宗
黨親族之處應不必行矣自此諭下之後俱着停止伊等
若知朕化導保全之恩盡洗從前侵剋之弊寔伊等之福

新例要覽

戶下

士

亦朕之所深望也若執迷不悟顧資財不顧身命亦其自
取不足憫惻着遵諭行特諭

倉糧展限交代 五年三月

一 揀選知縣羅緒奏稱州縣倉糧積儲新舊交代因限期迫
促難以盤查朦混接受故成虧空應如所奏嗣後倉糧多
至五萬石以上報明上司准於交代定限外展限一個月
供三個月交代清楚如有虧空拘隱抑勒需索等弊照例
參處奉

旨依議

兵吏抗糧 六年

一 各標目兵抗糧該州縣將未完數目開明移會所轄衙門
着本官官弁照數追完移交州縣如不寔方追完即照未
完分數例議處至上司書吏抗糧不納州縣一面詳報一
面拘拿革役追比如本管上司阿庇袒護伊州縣贍狗等
弊察出照狗庇例議處

旗丁不許在水次折乾 五年四月

一 將各省有漕羨米行月米并麥二耗等米飭令各省糧道
照數裝載入船不許在次私自折乾開行之日該道親自
查驗出結報部至糧船到淮總督細加盤驗核其徑由之

新例要覽

戶下

士

遠近酌其缺少之多寡再有逾額虧缺分別參處究治如
此則折乾之弊既絕而旗丁月行米耗羨米麥自足供沿
途盤撥食用之費不致動支正項而抵通庶免掛欠矣奉

旨依議

漕米變色分賠

一 凡各州縣濫收漕米弁丁混行受兌致將領運監兌等官
題參在案今該督疏稱運弁出有米色結狀者其虧折之
米令該幫旗丁賠補未經出有米結者着令縣幫各半均
賠應如該督所請將幫丁應賠米石着落弁丁將各船隨
帶五米行糧抵補其不敷之米勒令就近買補再有不足

着落該糧道監兌嚴追貯倉統於各兌搭運不得任其潮濕霉變如糧船抵通起交仍有霉變虧折應令倉場勒令弁丁照數賠補准奏

錢糧拖欠里書開呈州縣出示獎懲 六年三月

上諭錢糧虧空拖欠種種弊端不可枚舉應飭州縣每年令各鄉里書手將所管之欠戶各名下已完銀兩若干尚欠若干逐一開明呈送州縣官查對無差即用印出示各貼本里使欠糧之民家諭戶曉如有中飽等弊許執申票具控則胥吏不得肆其奸盜矣至分年帶徵之項亦應將花戶名下每年應完若干之處詳細開出榜曉諭令其按數完

新例要覽

戶下

主

網違者治以抗糧之罪倘有急公良民完納在分數之外者該州縣官加以獎償據實詳報若州縣官果能勸導百姓照分數多完若干者着督撫具題照例議敘又如鳳陽府朱鴻緒其吏胥地棍之包攬侵蝕者伊亦定限令其交完併諭以逾限不交即將眷屬監禁追比吏胥人等果知畏懼依限完納於兩年之內楚結十萬之通欠此亦目前之事也治賦在乎得人除弊在乎立政任地方之重寄者其慎思之特諭

關廠查驗銅勛 六年十一月

一嗣後凡有銅船各省辦解一切物料到關到廠之日查驗

各本省批文如與原解數目相符免其輸稅倘有多帶俱令按例上稅

關稅刊刻木榜 六年五月

一戶部議覆許關高奉

旨高斌將許野關現行徵收則例據是奏聞請刊木榜令商民共曉遵依所奏甚屬可嘉該部議定各省各關將各處現行徵收則例徹底清查據實奏聞刊榜曉示各省各關務之督撫并各關監督實力奉行毋得陽奉陰違虛應故事經接任之員察出定行交部從重治罪

鹽停知府彙銷 六年四月

新例要覽

戶下

主

一嗣後鹽政令州縣徑報鹽道核明轉報鹽臣奏銷倘有通融代銷派累等弊令鹽道揭發商人販運出境查拿究治該道狗縱照例議處其知府彙銷之處承行停止

產去糧存 六年十月

戶部覆浙撫蔡仕勳從前產去糧存者令糧戶開出何年何月賣出併買田何人該州縣查明應完糧數着於得業名下追催即將原戶開除則無田之人得免拖累而國課皆歸有着矣應令一體遵行

開除督撫分賠 六年三月

一湖督邁 題奉

旨這本內奏稱原任武陵縣知縣馬騰衢任內虧空銀兩應于
原任巡撫趙申喬名下追賠十分之一夫爲督撫者或撥
守不謹平時勒索屬員或沽譽邀名徇情寬縱以市恩惠
有此二者倘屬員虧空即當令其分賠如趙申喬當日居
官操守清廉又復寔心任事毫不瞻徇情面寔大臣中之
罕見者今伊屬員虧空若果照例令其賠補是清正任事
之大臣與貪鄙庸碌者一同處分而子孫皆不免拖累殊
非激濁揚清之道此項銀兩不必於趙申喬名下着追倘
趙申喬名下再有似此應賠之項照此例將趙申喬開除
凡各省清正任事之督撫倘有應賠屬員虧空之項朕亦

新例要覽

戶下

五

照此例加恩着該部通行各省知之餘着議奏

社倉民欠免議 雍正六年二月

一覆湖撫馬 奉

旨社倉捐穀聽民自便豈可繩以官法朕頒發諭旨至再至三
令各省督撫辦理此事但將已交在官而官吏侵蝕者查
令追賠若民間一時虛報數目而力量寔不能完者悉令
催交小民必致擾累此處亦屢行曉諭今據馬會伯奏稱
天門縣勸輸谷石寔欠在民應飭地方官來年秋收勸催
里民交納等語所奏甚屬錯誤此項谷石不必催追聽從
民便輸納吳文炫亦從寬免議併將此曉諭各省督撫知

之欽此

嚴禁火耗 二年五月

一各省提解耗羨嚴行禁止其已經提解賠補虧空者即速
查明所賠何項果係寔在無着題明完補嗣後不得藉口
提解假公濟私仍嚴禁有司額外加收重耗累民如違立
卽叅處上司徇隱并從治罪

虧空本籍交納 六年六月

上諭嗣後虧空賠補之項該員任所無完於本籍本旗追變解
交該省以補原項其應完銀兩多寡不同少者有行李舟
車之費多者有道路疎失之虞往返解送多周折且各省

新例要覽

戶下

六

藩庫均屬國家公帑原無區別嗣後有行旗行藉追補之
項該員交納之時在藉者卽於本省布政使衙門交納布
政使查明貯庫候撥申報巡撫該撫將所收數目報明戶
部戶部行文知照應解省分在旗者卽於本旗交納都統
咨送戶部戶部查收知照應解省分如此則官員賠補錢
糧者可以就近完納免運送之煩實爲省便着該部遵諭
通行特諭

那移官員擬罪 三年八月

一嗣後那移數至于百仍照例擬徒五千兩以上至一萬者
仍照例擬流外若那移一萬至二萬者發邊衛充軍二萬

兩以上者雖那移亦照侵盜例擬斬俱限一年全完免罪
不完再限一年追完各減二等二限不完再限一年追完
各減一等若三限不完照現在未完之數治罪

軍民田地一例陞科 六年十一月

一查九卿議覆原侍郎申 大成 奏驗省軍田止許舊軍耕種
例不准賣今裁衛歸流舊軍子孫竟將田畝頂與百姓此
項田畝盡屬腴饒准其每畝上稅五錢布政司給以印契
執照令其承為已業此就黔省而言至各省亦有此等軍
田令其照黔一例非謂定以五錢上稅也今條奏肥饒之
地上稅即為已業無不踴躍而瘠地一體上稅不無艱難

新例要覽

戶下

七

查軍地糧輕原所以恤軍也改歸民則軍地而為民地豈
可輕重迥殊與其上稅莫若陞科等語應行晉撫石 照
九卿議將晉省軍田令業戶收催過割分地土之肥瘠定
上稅之多寡令州縣報明布政給以印契執照無論軍民
令其承為已業將田輪額賦除瘠地仍照原則外其肥饒
之地悉照民田上中之則當年陞科按畝輸賦庶輕重分
而賦得其平矣併令督撫飭屬務令寔力奉行嚴禁胥吏
勿得高下其手如有情弊即行題察

典買田房契紙 六年四月

一戶部議覆河督田 為請杜田房稅銀事嗣後州縣徵收

田房稅銀務必盡數報解如止有州縣印契而無布政司
印給契尾仍以漏稅科罪 臣 以布政印給契尾不如令布
政頒給契紙使典買者自填田房若干姓名價值自五十
七年至雍正五年此十年內凡田房契已納稅者呈明
存案兌換司頒契紙未納稅者出示曉諭限一年內准其
呈明納稅另換司頒契紙免其治罪如限內不報出查出
照漏稅例治罪庶田房稅契可查而徵多報少之弊可除
矣奉

旨依議

貢監武生僉運丁 六年十月

新例要覽

戶下

大

戶部覆浙按察使蔡嗣後僉丁除該丁以進文學專攻舉
業者照例優免外其援例之貢監生俊秀及武生一體僉
運如犯漕規照運丁例治罪如遇武生歲試之年呈明學
臣註冊運回補考查該丁既屬軍籍應如所奏僉運行文
總漕令有漕各省一體遵行

押運官員逾限 六年二月

一嗣後江南浙江湖廣江西四省重運過淮違限仍照定例
議處於完糧之日過淮違限日期扣算如過淮限十日已
經處分將完糧十日扣去免其處分凡日期多寡照此扣
除其回空以九月初十日為限逾此為不完糧將官員從

重治罪

攪和漕糧 五年二月

戶部議覆倉場托凡糧船過淮查驗米色斷無不純乃到通竟不免于攪和皆由奸丁攪和所致令倉場將押運等官題參

侵那分別監禁自盡處分 六年三月

嗣後直省虧欠帑銀之員除侵欺不及三百兩那移不及千兩應散禁官房者如看守疎忽以致自盡應仍着照看守疎忽之處分并侵欺至三百兩以上那移至一千兩以上應行監追之員在監自盡者應仍照在獄縊死例處分

新例要覽

戶下

九

外其應行監追之犯不行監追令其在外居住者將該管之州縣官照溺職例革職其令本犯在外居住失於防範以致自盡者亦照溺職例革職本犯應追銀兩家屬不能完納即令該管官賠補其該管司道府等官如係同城明知狗隱不行揭報者均照狗庇例降三級調用不同城失於察覺者照不知不報例降一級留任如有聞見不行查明揭報經督撫題參者亦照同城之例降三級調用直隸知州照知府例分別處分其督撫失于察察者照預先不行查出例罰俸一年倘已有見聞不行題參或被科道糾參或經發覺者照狗情例降二級調用奉

旨依議

御史稽察糧船 七年正月

都察院 奉

上諭朕以糧船過淮所費陋規甚多有一幫費至三四百金者旗丁既多苦累勢必多索於民甚為漕政之弊在張大有雖未從中染指但身為總漕而罷軟因循任其屬員胥役勒索毫不覺察禁約竟同木偶甚屬溺職嗣後糧船過淮之時着派御史二員前往淮安宿司稽查之任不許官吏人等向旗丁額外需索以致擾累其糧船中攜帶物件除照例許帶外該旗丁如有夾帶私鹽及違禁等物者亦着

新例要覽

戶下

十

該御史稽查但不得過於嚴刻吹求以致運糧遲滯至糧船抵通之時其該管衙門官吏及經紀車戶人等恐有向伊額外需索陋規者亦着派御史二員前往稽查此差往淮安之員着於二月初派往差往通州之員着於三四月內派往不必拘定滿漢各一員着都察院按期開例請旨欽此

糧船帶土宜加增 七年六月

上諭查向來之例每糧船北上許帶土宜六十石朕思旗丁運駕幸若就糧艘之便順帶貨物至京貿易以獲利益亦情理可行之事着於田例六十石之外加增四十石准每

船攜帶土宜一百石永著爲例

交盤到任報明戶部 六年十一月

嗣後州縣正署各官到任日期俱報明戶部存案其交代兩月限內清楚者該司逐案查明該撫轉咨戶部如有臨限遲延及冊結朦混等弊院司照例揭叅倘限滿不行咨部又不查叅卽係徇庇應聽戶部扣限題叅從重議處至初限叅過遲延者仍照定例再限兩月完結如逾限不結照二叅嚴例處分其從前歷久不結之案候部定處分行文到日起照二叅例勒限兩月清結如逾限不清題叅革職仍將從前逾限不結並未經查叅之案限文到十日內

新例要覽

戶下

三

旨依議

老農三年舉報 七年五月

請嗣後各省老農停其每歲一舉自雍正七年爲始着爲三年一舉之例務令州縣各官預期詳察果其力田守分之老農秉公選報如有徇情冒濫爾囑等弊照例議處恭候 命下之日載入例冊通行各省督撫提鎮於支到之日限三個月通行曉諭遵奉施行如有違者照所定之例治罪可也奉

旨依議

公費動用公項 七年三月

旨各省地方一切應用之公費俱令動用公項銀兩支給不使擾累官民至於賠墊招助之事屢降諭旨嚴行禁止今貴州清查稅課一案表率度名下開報賠墊銀四兩伍錢夫以表 之瞻顧因循將國家數十萬之錢糧聽屬員之虧空以爲己身沽名邀譽之具今乃以四金之微作賠墊之項是以勒令賠墊之名歸之於朕而掩其虧空國帑之罪人之無良莫此爲甚將此項四兩五錢賞給表 併通行直省督撫倘地方有應用之費無論多寡俱着從公支給

新例要覽

戶下

三

不使不肖有司藉口賠墊相助傷政體而滋弊端欽此
採買者穀草豆不許派累 七年十月

戶部爲酌議買穀還倉之法等事嗣後各省存倉米穀如遇出陳易新之期該督撫先期派定各州縣及佐貳并經歷等官採買數目不許轉發里遞照派花戶務令州縣各官親身平買運倉應需運價卽於平買美餘銀內開銷仍將買穀貯倉數目造冊報部查核知買米各官仍有短價私派者查出卽行題叅交部嚴加議處又各省驛遞所需草豆亦應令各省督撫及巡察御使飭令有驛各官親身採買不得派發里遞苦累小民如有仍前派累者查例題

奏照例議處奉

旨依議

買軍田豁免上稅 七年七月

和碩怡親王等為遵

旨議奏事據總督鄂 奏稱貴州省軍田一項前布政司申大成

有加徵稅銀之議部議准行在案 云今總督鄂奏稱黔

省軍田一畝自一斗五升至三斗七升不等歲丁在外是

一畝之價買得民田二畝之田而應納錢糧可抵民田二

畝之賦今若再徵稅銀五錢於民生無益仰懇 聖恩准

賜豁免凡有軍田授受悉照常例報稅印契從前私相典

新例要覽

戶下

三

當者令首明完稅補契等語應如所請將從前申大成條

奏軍田納稅之處無庸議仍行該督撫飭令各府州縣凡

有軍田買賣悉照民田之例報稅印契照軍田之例納糧

所有從前私相典當之軍田亦准首明照常稅契承為已

業以免侵奪隱漏之弊如有無知小民仍行隱漏致使豪

強故軍起侵奪之端者均嚴加懲罰併行知各該督撫如

有前項軍田有不便納稅之處悉令據實奏請可也奉

旨依議

特恩蠲免仍徵耗羨旱水蠲免不徵耗羨 七年六月

上諭着於庚戌年為始凡遇 特恩蠲免錢糧者其耗羨仍舊

輸納諒必民所樂從若因水旱蠲免錢糧者不得徵收耗

羨將此承著為例

旂員虧空房產 七年十二月

嗣後所有虧空查參之後一面於任所嚴行追賠移咨該

旂籍確查房地產業登入冊檔無得仍聽其本家子弟奴

僕居住收租令該管官等照額徵租收貯公處歲底造冊

彙行報部查核俟該督撫咨覆到日如該員欠項不完及

完不足數者即將房地產業抵補併歷年所收之租一併

新例要覽

戶下

三

抵補欠項如該員將欠項已完即將所查房地產業並所

得租銀即行一併查明照數給還本家報部倘該管官等

有通同徇匿及藉端需索貽累無辜等弊該上司即行題

參嚴加治罪但虧空人員除產業抵補虧空之數或尚有

多餘者若一概封貯不能變賣賠補嗣後虧空人員令該

管官等查明家產確估價值照數抵補之外若有多餘房

產仍交與本人聽其變賣賠項俟該員賠完之日將所查

房地產業並所得租銀一併給還如此則房產不致倒塌

減租而欠項亦可依限完結矣

杜部解錢糧人犯掣批新限

嗣後無論府州縣佐禱等官凡有解送錢糧類料木植等項到部俱限一月查核明白給發批廻如有虧空著令賠補者俟完日給批不在計限之內至解送人犯等項俱限十日內給發批廻仍於限內不行查收不給發批廻者該堂官卽行查叅將該司官照逾限例議處仍將承行之胥吏等查明有無需索情弊分別治罪等語奉

旨依議

典賣房地不許找貼指贖 八年三月

嗣後民間賣產立有絕賣文契註明時值估價永不回贖

新例要覽

戶部

吏

及契內未註明找貼而後告找貼者概不准貼贖其或產主不甘輕棄只因一時急需不得已減價求售而於契內並未載明絕賣字樣或註定年限回贖者並聽其照價取贖如賣主無力回贖許憑中估找一次另立絕賣契紙若買主不願找貼聽其別賣歸還原價倘已賣絕契載確鑿復行告找告贖應照例科罪至於執產動歸原及先儘親隣之說借端指勒希圖短價者該地方官嚴加究治其典產償還工料之處如於出典之日議定回贖年限估定修築工價載明契內既典之後房屋或致傾圮田地或被侵坵不得不得修築者公同業主原中確估工價續書契內或

因業主遠出不能久待雖於契內未嘗登註而一應工料

確有可據者俟限滿回贖時驗係完固無損均應照數償還如係畧加修補所費無多或修築之費並不載明契內以及修築工價過於原估數目併原估修築之工程業已頽廢者概不准償還至典當田地已滿年限而業主力不能贖照時價確估令典主找價換立賣契如典主無力聽其另行覓售價遠典價又原典房屋時契載物件至回贖之日或有倒塌損壞應照原價量行酌減年限未滿業主不許強行回贖限滿之後典主亦不得借端指贖違者應照不應重律治罪奉

新例要覽

戶部

吏

旨依議

交盤出結日期定 八年七月

嗣後府州縣交代錢糧各照定期已授受清楚申送冊結寔在限內免其叅處將出結日期報部查核該撫無庸指叅倘該州縣捏報出結日期及該管之府州通同徇隱等弊應令該撫據實報叅該管府州加結到省填明計程幾日字樣以便查對到日在限外出結在限內亦無庸議

倉糧交代舊任寔在買補 九年六月

戶部於前議平糶遺存新舊交代事查得步撫程疏稱上江各州縣有因平糶之後交代推諉等使池欄未設糶買

以致穀石不能出陳易新一時撥賑亦無好穀於倉儲民生均無是濟請嗣後州縣交代以十月開倉收漕為期如十月十五日以前接印交代者責令新官買補十月十五以後接印交代責令舊官買補等語今該撫程思變通之道另立章程其意甚善但以十月十五收漕前後為期分別新舊買補在新官何難延挨數日始行赴任將來買補之事必全責之舊官倘舊官已經病故者又將推諉該撫所議未為周備臣等酌議嗣後州縣交代凡有未經買補倉穀除革休致之員仍留地方協同買補外其陞任調任丁憂之員將原糶穀價交與新任封貯留的屬一人協

新例要覽

戶下

三

同新官買補倘銀兩虧缺不敷採買之數仍著落舊官名下追賠如再有互相推諉及勒指侵漁情弊該督撫即行指叅如此庶糶買俱得及時無措勒推諉之弊倉穀亦可免汜爛虧欠矣恭候

命下臣部行文安撫併通行直省一體奉行奉

旨依議

廣東巡撫新任盤查展限 九年六月

戶部題為請嚴倉穀等事該臣查得廣撫鄂具題前來查雍正元年八月內刑尚勵 奏稱各省常平倉存貯米穀雖有知府司道盤查管理不能保其一無徇隱當責之督

撫核算查奏至督撫陞轉離任將冊籍交代新任督撫限三個月查核奏聞如有虧空即行題叅等因奉旨依議欽遵通行在案今廣東巡撫鄂疏稱於雍正八年十一月到任查稽穀米石分貯各府州縣為數既多更有夏州一府遠居海外似難依限查明報仰懇展限三個月等語應如所題准其展限三個月奉

旨依議

新例要覽

戶下

天

士子完糧分貧富立限比徵 九年八月

禮部會議得錢糧關於國課爰定納賦之常經士子異於

齊民宜識奉公之大義倘輸將之逾限即國法所難寬我

皇上矜憐士子體恤備至於欠糧之責監生員不忍恣加責革

特命各省督撫各就本省情形秉公詳察悉心定議具奏

洪恩實同於覆載感激實切於儒林今據直隸各省督撫各就

本省情形分別士子貧富酌定完糧限期等因具奏前來

查糧賦出於地畝各省田地有肥瘠不同而額徵糧賦亦

有上中下不等其以地糧多寡分別士子貧富之處應如

各督撫所奏於開徵時令地方官查明各生錢糧數目另

新列要覽

戶下

九

造一冊註明貧富字樣按限催徵毋庸更議外至於完糧

限期立法催比之處查各省督撫內有州縣官傳集教官

當堂撲責之語又有十月初限二限不完即革去水頂等

語臣等伏讀

上諭一經笞杖則難洗終身之辱一經鞭撻則永無上進之階

五月未會完半雖在百姓未必便行鞭撻施於士子似覺

稍過大哉

皇言既示以急公之義又使之各顧功名仍養其廉耻之心令

其各加愧勵我

皇上矜憐教誨固如是周詳而懇至也若遽當堂撲責革頂追

比雖屬本人情罪所應得而於我

皇上格外體恤之鴻慈似猶未協臣等仰體

皇上斟酌定議除陝西四川錢糧應遵

旨六月完半十月全完再貴州錢糧仍照舊例九月開徵次年

全完山西之大同朔平寧武三府地處邊塞物候較遲以

七月為完半之期俱毋庸更議外其各直省富生上戶錢

糧應遵定例五月完半十月全完如屆期不能清完者該

州縣查明所欠分數再分三限嚴比務限歲內全完每限

十五日初限提比家僕次限將生本押追三限猶不完足

即行詳革其革後全完者准予開復至於中下戶貧寒士

新列要覽

戶下

三

子定限以秋收八月完半歲底全完如有屆期不能全完

者該州縣查明所欠分數再分三限嚴比每限十五日中

戶務限開成二月全完下戶務限開成四月全完初限二

限不完不論貢監生員俱提比家僕三限猶不完即行詳

革革後如能全完仍准開復若委係赤貧無力尾欠僅屬

分釐者該州縣查明確實仰體

聖諭寬恤至意暫免詳革准於秋收八月併入現年完半數內

帶徵完足其有循分守法不待限期徑先行完納者申詳

學政衙門量加獎賞以勸急公如有將本名錢糧多立戶

名花分詭寄贖靡拖欠者查出照欺隱用糧律治罪如此

則於催科之中寓撫字之仁富生既不敢籍口愆期貧寒士子皆得稍寬其力均沐

皇上作人養士之洪恩與覆載生成同其無極矣奉旨依議

各省酌定貧富生糧額

直督唐 酌定五兩以上為富戶五兩以下為貧士

奉天府尹王 酌定錢糧多寡家道豐嗇為貧富二等

江寧撫尹 酌定三十兩為富戶十兩以下為中十兩以下為貧生

安慶撫魏 酌定百畝以上為富戶百畝以下為貧戶

原任浙撫蔡 酌定三兩以上為富戶三兩以下為貧士

新列要覽

戶下

世

湖督邁 酌定五兩以上為富戶五兩以下為貧士

原任湖南撫王 酌定六十畝以上為富戶四十畝以下為貧士

署江西撫謝 酌定五十畝以上為富戶不及五十畝為貧士

原任福撫劉 酌定上五府一州八兩以上為富五兩以上為中不及一兩五錢為貧下四府十兩以上為富六兩以上為中不及二兩者為貧

河督田 酌定三兩以上為富二兩以下為貧士

東撫岳 酌定十兩以上為富不及十兩者為貧

山西撫石 酌定五兩以上為富四兩以下為貧

陝撫武 酌定貧富五月不完半不准等惟十月完不足數三限嚴比

甘撫許 酌定三石以上者為富戶不足三石者為次貧不滿一石者為極貧

原任廣撫傅 疏稱東省士民徵糧原屬一體務於奏銷前

廣西撫金 酌定十兩為富三兩至十兩為中三兩以下為貧

川撫憲 疏稱紳衿士庶俱好義急公並無歲內不完者

原任雲撫沈 俱疏稱民風淳朴拖欠者少酌定依三限徵比

貴撫張

新列要覽

戶下

世

漕務刊示永禁陋規並按開委員稽查緯夫

十年七月

戶部為恭報漕船等事該臣查得巡漕御史長柱等條奏漕務二款內開一革除陋規宜勒石永禁也查淮安乃各省總匯之區一切陋規久經裁革但恐日久弊生請

勅下漕臣於盤糧廳前亦設石碑一座題准定例裁革陋規刊

刻石上以垂久遠等語應行總漕魏將從前題准裁革

陋規於盤糧廳前建立石碑刊示永遠遵行一打鬧短絳

宜專司也重運糧船上水打鬧勢必加夫拉挽旂丁欲船

過關而償錢夫役欲錢入手而用力彼此紛爭不已查臺

莊至濟寧開座甚多有一官而兼管一二開者難以兼顧

新例要覽

戶下

查

仰祈

勅諭河臣每開各委專員令稽查短絳人夫等語應行總河總

漕按開委員令稽查短絳人夫可也

除侵稅之弊 十一年八月

大學士伯鄂 等謹奏為遵

旨議奏事議得

一應通飭州縣領到印契紙即令發給舖戶聽民領買贖

用每張價錢五文毋得仍交經承收執以致多索紙價其

交納稅銀令州縣當堂徵收即於本日將契紙鈐用該州

縣印信給還收領以免小民守候毋得仍聽經承收交致

多需索如州縣仍蹈積習縱役秋收該管府州即行揭報查叅從重議處似此嚴定條例則胥役侵稅之弊可除于官民亦屬兩便恭候

命下之日交該部通行各直省遵行

奉

旨依議

查驗糧船 十一年十一月

戶部 議覆河南山東河道總督朱 疏奏

一嗣後令總漕巡撫應恪遵式例嚴切申飭各糧道將十年

滿號之船先期請造預備物料原船到次即刻委官與工

新例要覽

戶部

查

監造無悞各兌冬開倘有將滿號船隻匿不請造及請造

遲延者查出將衛備叅革至造完之後糧道務將所造新

船一切物料等項親加詳細查驗於船尾大書深鑿成造

年月與委官匠作姓名如有將舊舡粘補掩飾及造不如

式者將監造之官及衛備旗丁一并嚴審究擬照例賠追

倘糧道不親加查驗及狗隱不行揭報該總漕巡撫將糧

道題叅議處無稍隱忍如此則稽查愈密衛備旗丁自不

敢以舊舡粘補掩飾矣

奉

旨依議

州縣未經平糶買補倉穀查無情弊尋責新官接收
乾隆元年二月

戶部議覆山西布政使王暮奏為清專買補之責以實倉儲
事議得今該布政使王以原任之員若並非有意因循虧
缺短少者令新任官接收買補之處似屬允當應如所奏
嗣後如奉有明文減糶倉糧令該府州查明實無賣多報
少情弊州縣遇有陞遷事故離任所存價銀並無短少不
敷或因未屆秋收市價一時昂貴詳請展限未及買補者
交代之際專責新官將價銀兌明接收其解司府州庫貯
之價亦即詳明接受俟秋收價平即行動支請領照數採

新例要覽

戶

五

買還倉不得委之前任至州縣有不奉明文私行出糶以
及短報價值等弊並應買之時無故因循者仍照臣部前
議之例參追於任所照數買交俟

命下之日臣部通行各省一體遵行可也奉
旨依議

署官不接交代 乾隆元年七月

戶部議准通政使右叅議陳 條奏嗣後委署之員如前
任並無虧空情弊故意延挨等候新官至日交代將署事
之員照離任官並無案件未清故意勒指遲延例降二級
調用監督官不行詳揭降一級調用

虧空米穀科罪改例 乾隆元年七月

戶部議准湖督史 條奏嗣後各省承審虧空案件按其
侵那之倉糧應請查照一米二穀之成例每侵那米一石
比照侵那銀一兩計算治罪侵那穀一石比照侵那銀五
錢計算治罪每侵那各項雜糧一石亦比照侵那銀五錢

新例要覽

戶部

五

治罪

虧空錢糧治罪改例 乾隆元年十一月

刑部議奏嗣後凡侵盜錢糧問罪則應照例數滿一千兩
以上者擬斬監候其一千兩以下者照律雜犯准徒遇
赦則數滿一萬兩以上者不准援宥一萬兩以下俱准
赦免永遠遵行其從前數滿三百兩擬斬及一千兩以上不准
援 赦之例均請

敕律例館刪除以杜援引出入叅雜之弊至於八旗一切收貯
公所錢糧並交庫銀兩亦應請照直省監守自盜錢糧分
別一千兩上下擬監候斬及雜犯准徒定例遵行其三百

兩以上斬決等例併請刪除統歸畫一等因奉旨依議

追賠虧空並贓罰銀兩 乾隆元年十二月

戶刑二部議奏 一開抵欠項宜分別公帑私情以杜牽混也查虧空人員干冒法紀罪有攸歸自不應聽其開脫如本員經管錢糧所屬有借支借領與夫同官那借出有印領者均係虧欠帑項該員既已虧空題叅治罪借欠之員應請分別議處追還庶無寬縱至其平日債負或幫助親友以及同官私借雖有文約並無印領者無論遠年近年有無確據總係借貸交接之私情並非有虧於公帑應

新例要覽

戶部

三

遵奉

諭旨聽其自行索討嗣後一概不准抵追

一分賠案內倉場官物霉變短少宜分別已未接受以重責成也查一切錢糧責在典守遇有新舊交代例應盤查如果米穀收存不慎官物遺失不全自應揭報題叅著追若既經接受出結即與前任無涉定例本自明晰乃往往各省因霉失數多恐現在之員不能清完遂藉端分派接任各官賠還不惟拖累無辜并非慎重職守應請嗣後遇有霉變米穀短少官物務遵定例著落接收出結之員按數賠補及狗庇之上司分賠不得借端攤派草率完結

一分賠案內有已經動用不准開銷等項宜分別是否經手

動撥以定追賠也查支銷錢糧均有一定款項額數如有違例開銷理應著落擅動濫給之員照數賠補乃各省竟有私自動用並不報部及至日後奏銷時始行造報開除查與定例不符駁令追賠因為數繁多一人不能歸結或派令屬員公捐還項或逼令接任官按股分賠實屬株連應請嗣後遇有濫行動用例不准銷等項仍著落擅動之員賠補如完不足數照例治罪不得抑勒分派致滋擾累一代賠案內有著令親族人等賠補銀兩宜分別有無關涉以免拖累也查拖欠錢糧原止應著落本身的屬及定例

新例要覽

戶部

三

內應行分賠著賠之人如承產之弟兄叔姪分肥之寮友上司經手之家奴吏役及寄頓財產之人均應確查據實追補無庸另議惟是承辦之員因欠帑人員或係獨力難賠或係產盡無著因而輾轉株連如分居別業之弟兄親屬並不知情之親友主僕旁人於公帑實未侵漁私財又非寄頓竟將無著錢糧巧借認幫等項名色勒令賠補實屬拖累應欽遵

恩詔無得株連永遠著為定例

一代賠案內有勒令查估追變各官賠還銀兩宜分別有無情弊以示均平也查承查承估承變承追原有一定例限

其遲延不力各有應得處分如查估之員勘報不實希圖
弊混承變承追以多報少瞻徇延緩以致帑項懸缺者著
令賠償實屬允當若查勘本無不實催追并無徇縱祇因
變抵不敷與夫公項無完遽行著令代賠殊有未協應請
嗣後凡查估追變之員該管上司查明果無情弊仍在本
人名下歸結不得勒令代賠其遲延不力仍照例議處
著賠案內有奉文出借各項錢糧宜分別有著無著照例
歸結也查各省向有借動錢糧如遇地方荒歉借給貧民
米石穀麥或開墾田土借給墾戶牛具籽種以及一切借
給吏役兵丁人等辦公銀兩原係題明咨部行令出借按

新例要覽

戶部

三

限扣追經手之員如有捏報冒領情弊自應著落追賠若
遇人亡產絕無可扣追一概著令經手之員賠補似屬屈
抑應請嗣後凡有奉文出借之項責令該管各上司實力
稽查除有捏飾侵漁及未經報明私行借動者即行題參
嚴加治罪著追外如係奉文借給實在無可著追即確查
出結照例歸於無著案內題請豁免不得在於經手出借
之員名下著追

一 承追各項贓罰銀兩宜按照律例著追無庸株累也查應
追贓等項定例著落本犯嚴行追比如果家產盡絕亦例
應保題豁免又條例開載還官贓十兩以上監追年久入

官贓二十兩以上給主贓三十兩以上監追一年之上不
能完納果全無家產或變賣已盡及產雖未盡止係不堪
無人承買者勘實奏請 定奪若不及前數監追一年之
上全無家產者俱免追各照原議發落分晰甚明乃直省
每有因本犯無完贓項無著輒將該犯親族人等輾轉株
連著落認賠拖累無已更有遠年無據之贓私其人已故
無可質訊即著伊子孫追補者殊覺失平應請嗣後凡承
追贓罰各項俱照律例著落本犯勒追完結其有律應身
死勿徵者亦照律免徵至年遠贓私必確有實據方可著
追槩不得於本犯之外混追賠補奉

新例要覽

戶部

四

旨依議

保題虧空人員不用家產盡絕字樣 乾隆二年七月

內閣奉

上諭嗣後一切虧空案件仍照舊例辦理如有實在不能完納
者但當云無力完帑出具保結不得用家產盡絕字樣著將
此旨傳諭內外臣工知之欽此

蠲免錢糧文到前輸納作次年正賦 乾隆二年七月

上諭嗣後凡有蠲免俱以奉旨之日為始其奉旨之後部文未
到之前有已輸在官者准作次年正賦永著為令如官吏朦
混隱匿即照侵盜錢糧律治罪欽此

賑濟貧生 乾隆三年四月

內閣奉

上諭嗣後凡遇地方賑貸之時著督撫學政令教官將貧生等名籍開送地方官核實詳報視人數多寡即於存公項內量撥銀米移交本學教官均勻散給如教官開報不實散給不均及吏胥中飽者交督撫學政稽察即以不職參治至各省學租務須通融散給極貧次貧生員俾需實惠欽此

被災五分蠲免 乾隆三年五月

上諭嗣後著將被災五分之處亦准報災地方官查勘明確蠲免錢糧十分之一永著為例欽此

新例要覽

戶部

聖

猝被水災賑濟 乾隆三年七月

上諭嗣後各該督撫可嚴飭地方官凡遇猝被之水災迅文申報該督撫即刻委員踏勘設法賑濟安置一面辦理一面奏開務使早霑實惠俾各寧居以副朕憫念災黎之至意倘辦理未協積弊未除朕惟於該督撫是問將此永著為例欽此

銀穀兼賑 乾隆三年七月

大學士等議覆編修李錦條奏嗣後賑濟貧民除該州縣存倉穀石足敷賑濟者仍動支倉穀散給外其有不敷散賑者令該督撫酌量情形准其銀穀兼賑在於地丁銀內動支賑濟仍將賑過銀數及動用倉穀一併造冊題報核

銷

虧空人員隱匿家產 乾隆三年八月

刑部遵

旨議奏嗣後無論滿漢除隱匿那移案內之家產俱仍照隱匿本罪外如隱匿侵盜案內之家產不論原案未完之數應計所隱家產價值之多寡照坐贓律分別定擬計十兩以下笞二十每十兩加一等一百兩杖六十徒一年每一百兩加一等五百兩至一千兩滿徒一千兩以上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係旗人折枷號鞭責俱罪坐隱瞞之人所隱財產俱行入官其保題各官治罪追賠之處均照舊例行

新例要覽

戶部

聖

奉

旨依議

禮部新例目錄

嚴禁私曆

素珠陽胸引馬坐褥

移封父母

露洩密封本章

孝行節義牌坊

貢監歸併學臣

官員私致書札

考官舉首風聞

停止新生對讀

新例要覽

外簾干預試卷

僭用頂帶

祠宇造入交盤

兵婦一體旌表

命婦軍功賜恤

紳衿私刑強佔

吏員犯法加倍

妖言邪說

聚眾結社

苗民入學

舉報優劣生

禁止燒香行會

獬豸裙服

提調學政作弊

生員詞訟

生員互結

名宦鄉賢入祀

舉行藉田

隆革留任頂帶

下第攪鬧

新例要覽

學政舉保優生

講習律例

新舉進禁止僭越

問革更名重考

年分寫用支干

新定各官帽頂

穿蟒服日期

冒認師生黨援

旌表僕婦

請旌節孝

丁憂官員拜客赴席

存貨濫詞小說

新例要覽

禮部目錄

三

禮部新例

嚴禁私曆 元年十月

一 內閣交出工科黑奏稱

皇上統理萬邦秩叙百揆薄海內外遵奉正朔伏念每念該監具題將曆日定式頒行天下而私行偽造者何可令其公然貨市今各省不法之徒不但私刻偽書以冒官曆而又倒換首尾名曰通書臣在江浙曾見梁星朗蕭覺還所著通書雖曰命書實為私曆如此故正朔難行每年制印刊刻紙張俱銷算正項錢糧若無私曆則各省貨賣必多將此項餘剩者抵算足用不須動用庫帑請于嗣後遍行嚴

新例要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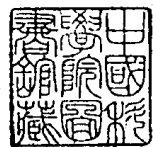
禮

禁各省通書偽曆則法律彰明國帑稍益矣奉

旨這所奏甚是着行文直隸各省嚴禁欽此

素珠賜胸引馬坐褥 元年五月

上諭大小官員按品級定例皆以名器為重今看得並不按品級戴素珠掛胸放引馬行走更有過分者或亦有綉子紡絲做坐褥者嗣後俱應照品級定例遵行着八旗大人提督衙門都察院大人嚴查再有此等人即行緝拿具奏大人若徇情怠忽被朕知之將該管官員大人一并議處再王爺等賞伊屬下素珠鞍履頒行該府官員如別品級有別而無越分胡行之人矣着通行各該處



移封父母 三年十月

一為請廣移封等事議得准吏部咨稱本部會同兵部有八九品官有情願將本身誥封移封父母者亦准其父母並封至八九品之母封何等名色移咨禮部議名奏請等因前來查定例內一品官母及妻封一品夫人二品封夫人三品封淑人四品封恭人五品封宜人六品封安人七品封孺人等語八九品官之母原無應封名色之例若分別各給封典名色難得允當字樣今蒙

聖恩准封伊等之母應照依七品官封母之例封為八品孺人九品孺人俟

新例要覽

命下之日移咨吏兵二部著為定例遵行可也依議

露洩密封本章 五年三月

一嗣後本章副本揭帖密封報遞經大學士九卿議覆收到密封事件如不行謹慎致露洩者將承辦官查叅事重降一級留任事輕罰俸九個月該管科道不行糾叅罰俸六個月堤塘及各衙役人等照私開官文書印封看視律杖六十若干重事以漏洩治罪為首杖一百徒三年為從減一等

孝行節義牌坊 元年十月

旨孝行節義建立牌坊年久毀壞遂至湮沒今欲設立祠宇持

昭垂永遠之意並非欲節省錢糧部議建立祠宇停給建坊銀兩不合建坊銀兩仍着給與餘依議

貢監歸併學臣 五年又三月

旨嗣後貢監有應行褫革者令地方官申報學臣督撫其事屬督撫者准督撫移咨學臣其事屬學臣者准學臣移咨督撫

官員私致書札 四年十月

上諭內外官吏凡有問候書札及饋送往來無所干瀆不必禁止嗣後若大臣官員等有私致書札與督撫藩臬即將原書密封進呈倘督撫藩臬隱匿不奏將來或于本人處發

新例要覽

覺如查嗣庭之類或經朕訪聞定將隱匿不奏人員必照

違制例治罪決不寬貸欽此

考官舉首風聞 元年三月

一禮科繆奏嗣後考官出場或正考官風聞某人中式與副考官同考官有弊正考官即行舉首或副考官風聞某人中式與正考官同考官有弊或與別房同考官有弊亦各舉首中式之人請

旨覆試免其本官失察處分如明知不舉必係通同事發將不舉之員一并交部治罪

停止新生對讀 六年九月

一議覆候補知縣胡條奏嗣後順天鄉試令五等青生對讀事竣照例准其復附生如人數不足以四等生員克補其新生理宜觀光上進充補對讀之處永行停止

外簾干預試卷 六年七月

一嗣後科場應送彌封所試卷即行封送如收卷提調等官先行翻閱在京御史在外監臨指察照考官私訪聚談薦卷例降二級調用指示改正降三級調用不行題察發覺照目擊場內情弊不行題參例降三級調用奉

旨依議

新例要覽

僱用頂帶 二年二月

一嗣後如有僱用頂帶補服及該管官狗情不行拿送者事發將僱用之人並該管官俱照定例加倍議處

祠宇造入盤查 五年又三月

一新建祠宇令地方官造入盤查冊內交代倘工程不堅未久即至坍塌仍著原建人賠補至于永遠照看修葺則係地方官分內之事若能隨時整理所費不過數金多亦不過數十金甚易為力嗣後責成于地方官則彼視為分內之事時時留心大于祠宇有益

兵婦一體旌表 三年四月

一禮部衙門為欽奉

上諭事議得至治休隆首從激勸幽芳潛德端賴表揚我

皇上恩綸屢降旌表節孝敦厚風化凡山陬海澨莫不共被弘

庥茲以民間婦女俱獲表揚而營伍中舉報絕少因旌典

例由生員具呈教官具結而生儒與營伍聲氣不通以致

湮鬱不彰如何而使兵民一體盡得舉報不致冒濫隱漏

特令臣等詳議具奏此誠我

皇上仁恩公溥廣勵倫常之至意也查會典內婦女自三十歲

以前夫亡守節至五十歲後完全節操者查明旌表又雍

正元年

新例要覽

恩詔內開凡婦女守節十五載以上年逾四十而身故者俱

准旌表因表揚節烈事由學校與營伍聲氣不通以致未

經舉報相應行令直隸各省督撫提鎮學臣仰體

皇上之聖恩兵民一視同仁宣諭該地方文武官弁查明營伍

中有三十歲以前守節至五十歲以後及守節十五載以

上年逾四十而身故者確實出具印甘各給移明該學教

官照民間取結之例加具印結申報州縣轉詳督撫學臣

核實具題禮部查核彙請

旌表嗣後承為定例遵行如有隱漏不報及冒濫等弊該督

撫查出將該管官題參交與該部議處如此則兵民一體

五

共沐

皇恩凡湮鬱之幽芳咸邀

旌揚之盛典矣臣等未敢擅便謹題依議

命肅軍功賜卹 三年六月

旨大臣之妻病故雖無賜卹之例但大學士富寧安在軍前効力年久派出內大臣一員侍衛十員與富寧安妻奠茶賜內帑銀五千兩着大學士嵩祝侍郎常壽監看辦理出殯時鑲藍旗文武大臣官員俱着往送交與該部致祭一次欽此

紳衿私刑強佔 六年正月

新例要覽

禮

六

一議覆河督田嗣後私置板棍橫責佃戶者紳照違制例議處矜監吏員革去衣頂杖八十地方官失察照狗庇例處分如將佃戶婦女佔為婢妾者擬絞監候地方官不行查出照溺職例革職上司照例處分佃戶拖欠租課欺慢田主照不應重律折責三十板追租給主

吏員犯法加倍 五年閏三月

一議覆河督田疏稱考職吏員倚恃護符其奸比武生員尤甚嗣後此等人員犯法係知法故犯之人令地方官將所犯情由申報上司革去職銜照所犯之罪加平人一等發落

妖言邪說 六年二月

一士子除發揮義理有關名教外一切造作誕妄之語令教官地方官嚴禁如妄肆詆誣侮慢聖賢按律治罪倘各官不行飭查或容隱不究一并議處至妖言惑眾始于一二射利之徒此倡彼和令地方官責成保甲嚴查如有犯者即行舉報按律究擬保甲不報一并治罪

聚眾結社 三年二月

一除宿學之士授徒講業及非立社訂盟實係課文會考無論十人上下俱無容議外倘有生監人等假托文會結盟聚黨縱酒呼盧者地方官即行拿究申詳斥革其有遠集

新例要覽

禮

七

各州縣之人標立社名論年序譜指日盟心放僻為非照奸徒結盟律分別首從治罪地方官知而故縱事發將該管官一并從重議處

苗民入學 六年六月

一議覆雲學習湖南衡永寶辰柳靖六府所屬苗徭童生原係另編字號取進三名嗣後歲科兩試嚴飭地方官查明實係苗徭取具頭總結狀并廩生保結方准送考如應試人少寧缺無濫倘民童冒入苗徭事發將地方官題察照明收冒籍例降二級調用如有貪利等情照貪官例革職受賄頭總以枉法計賍論罪廩生及本章一體斥革治罪

其從前管籍諸生限兩月自首不首治罪至設立義學應于本省貢生員擇其品學兼優者令其教誨果有成效酌加獎賞

舉報優劣生員 六年四月

一議覆晉學勵嗣後學臣每考一棚令各儒學將所屬文武生員優劣欸項開報如通賄濫舉及挾嫌妄報者照左庇營私例叅處如舉報得實于考畢時將各生姓名造冊報部任滿彙題優者陞入國學肄業劣者照例褫革其先經達部之劣生果有改悔向善者于彙題時聲明除去原冊劣生之名倘學臣瞻徇免抑遺漏隱匿查出嚴加議處

新例要覽

禮

八

禁止燒香行會 二年三月

一議得內閣交出條奏稱愚昧之人習于流俗嬾人成羣聚會入廟燒香者甚多若不禁止恐相沿日久有壞風俗應將寺廟進香羣集起會之處永遠嚴禁等語查律內凡有官及軍民之家縱令妻女子寺觀神廟燒香者笞四十罪坐夫男無夫男者罪坐本婦其寺觀神廟住持及守門之人不行禁止者同罪又軍民裝扮神像鳴鑼擊鼓迎神賽會者杖一百罪坐爲首之人里長知而不告者亦笞四十其民間春秋義社以行祈禱者不在此限等語但歷年已久地方官奉行不力以致愚夫愚婦不知法紀應如所請

通行嚴禁如有犯者照律治罪二十二日和碩莊親王傳旨部覆條奏禁止婦女燒香一事原爲禁止起會男女混雜今金盞河地方竟立課稅凡往丫髻山進香者俱要掛號上稅此係何人主意着直隸巡撫查明具奏

獬豸補服 六年六月

一御史職司獻納特用獬豸補服若都事經歷筆帖式何得一體穿用嗣後左都副都僉都御史仍穿獬豸補服都事經歷筆帖式各穿本身補服不得用獬豸再按察巡察巡道有刑名之責仍穿獬豸補服其各所屬俱穿經歷照磨本身補服不得仍用獬豸

新例要覽

禮

九

提調學政作弊 五年七月

一嗣後提調官聽學政貪墨通同作弊將提調學政俱照貪官例革職如提調失于防範並無通同照失察例議處如學政秉公提調不得遂其引誘反行挾制把持者該學政指名題叅將提調官照貪官例議處

生員詞訟 六年七月

一嗣後生員有切已事赴州縣控告先將呈詞赴學掛號該學用一戳記州縣驗收如特符健訟把持衙門令教官重則申革輕則以劣行咨部倘教官勒索不用戳記或容狗濫用州縣揭報學政題叅嚴加約束至貢監既歸學政亦

照此例

生員互結 六年七月

一禮部議覆安徽學政李嗣後生員每年具結互保五人互結一人結得本年並無抗糧包攬等事親押投學加結彙送學政一人有犯互結同罪如無互結即行詳究貢監亦照此例

名宦鄉賢入祀 二年五月

一議覆吏部巴嗣後呈請名宦鄉賢入祀者學臣核實造冊報部方准入祀如私自批行冒濫入祀事發將請托之人與受托具呈人等治罪出結具詳各官一并議處

新例要覽

禮

十

舉行藉田 四年八月

一令各省府州縣官遵奉

上諭置辦藉田每年二月督撫率同各官躬耕加謹舉行不時

勸課敬慎收貯報解

神倉一體遵行

降革留任頂帶 六年四月

上諭一應文武大小官員革職降級留任者除陞轉開缺停扣俸祿之處俱照例遵行外其朝服頂帶准其仍照本任職分品級穿戴庶班簾之中體統昭而觀瞻肅矣

下第攪鬧 元年三月

一禮部科奏嗣後下第諸生不安義命混行攪鬧者立即禁送刑部嚴究如內簾外簾果有情弊將各官照例治罪若逞其私忿毫無實據將本人照光棍例治罪該管官不行查拏照容隱例降三級調用依議

學政舉保優生 四年十月

上諭國家設學校以儲養人材鄉會廷試拔其尤者而用之即古選士造士之遺意也但士子作文有一日之短長縱使主司公明搜羅豈能無遺况去取惟憑文藝其人品之高下才能之優拙無由得知安有出羣拔萃之才屢試不應即或晚得一第而年力衰邁不堪為國家任用朕思各省

新例要覽

禮

五

學政奉命課士黜劣舉優係其專責嗣後學政三年任滿將生員中實在人品端方有猷有為有守之士大省舉四五人小省二三人送部引見朕親加考試酌量擢用現任報滿各學政即遵照薦舉其到任未久者如有所知亦即舉出夫一省而舉數士不可謂無人學政巡歷各府三年之久日與士子相親考文察行不可謂不知但能虛公衡鑑所舉必得其人且風聲所樹凡讀書士子必皆鼓舞奮興力學篤行求為有用之儒于人材士習大有裨益該學政其各實心奉行毋得苟且塞責如有徇私冒濫等弊必嚴加治罪特諭

講習律例 七年八月

一律例內刑名錢穀條例無不具備乃蒞政臨民之要務原與經書制藝並重故鄉會後場考試判語五條以規士子斷制之才允宜奉為章程預先學習以為他日之本令各省學臣轉飭各學教官每當月課季考之次日將大清律講解但律文繁多士子平日講習經書文藝難將律文逐條遍讀應將律內開載刑名錢穀關要者詳為講解使之熟習淹貫預識政治之要道學政于按臨講解之時令諸生各講律例一條果有文行兼優而又能熟諳律例才可任事者教官申送學政詳加驗看任滿時保題交部帶領

新例要覽

引見通行各省自庚戌年為始

新舉進禁止僭越 八年二月

一覆福學戴嗣後新中舉人止許榜下赴宴用鼓樂迎導餘日樂不得用新中進士其旂桿禁刻龍虎等形至進士舉貢匾額除本家釘掛外其同宗通譜之家不得釘掛違者學政指參至生員鄉試州縣官設席禮送諸生止許公服行禮不得仍乘四輪張傘違者除不入場仍發學戒傍示為定例

問革更名重考 八年二月

一覆福學戴嗣後犯罪問革之生員改名入考者令提調嚴

查或罪止斥革或本案情罪尚有可原及革後能改過自新者取具教官廩保印甘各結准其以原名考試童生如情罪可惡并不知改過自新者除本生黜革外提調教官均照狗庇例議廩保斥革亦為定例

年分寫用于支 八年三月

內閣為知會事奉

旨凡雍正七年本章文書內有稱雍正八年者俱應稱庚戌年預稱來歲年分則皆用于支若既屆八年不宜仍用庚戌字樣即本章文書內或叙從前事由或用舊時註語亦應將舊有庚戌字樣書寫雍正八年不必拘定原文為此知

新例要覽

會

新定各官帽頂 八年十月

禮部為欽奉

上諭事議得冠服有章乃見名器之重等威必辨用昭物采之

宜品式務極于精詳典禮斯臻于美善我

皇上聰明睿智惇庸秩叙一應文物制度數法制周詳靡不燦然

明備茲復諭令臣部將從前所定帽頂再行詳確妥議具

奏仰見

聖天子定禮制度彰采辨物期于詳悉盡善之至意臣等伏查

朝帽頂一品二品三品俱用紅寶石五品六品俱用水晶

七品八品俱用金頂其間等次尚未分別至平時帽頂三
三品俱用起花珊瑚五品六品俱用水晶七品以下俱用
金頂亦未分別等次臣等遵

首謹將會典所定朝帽頂及雍正五年所定平時帽頂細加參
酌

親王至公侯伯及一品大臣以上俱照現今所用帽頂無庸
更議外自二品三品大臣官員以下其朝帽頂與平時帽
頂俱按品級逐一酌議分晰開列謹題

輔國將軍及三品官朝帽頂俱銜起花珊瑚嵌小紅寶石
平時帽頂用起花珊瑚

新例要覽

禮

四

奉國將軍及三品官朝帽頂俱銜藍寶石或藍色明玻璃
嵌小紅寶石平時帽頂用藍寶石及藍色明玻璃

奉恩將軍及四品官朝帽頂俱銜青金石或藍色涅玻璃
嵌小藍寶石平時帽頂用青金石及藍色涅玻璃

五品官朝帽頂銜水晶或白色玻璃嵌小藍寶石平時帽
頂用水晶及白色明玻璃

六品官朝帽頂銜神礮或白色涅玻璃嵌小藍寶石平時
帽頂用神礮或白色涅玻璃

七品官朝帽頂銜素金頂嵌小水晶平時帽頂用素金頂
八品官朝帽頂銜起花金頂平時帽頂用起花金頂

九品官朝帽頂銜起花銀頂平時用起花銀頂

未入流與九品同候補候選與現任同

在部行走學習之生監照用八品筆帖式頂

凡九品讀祝贊禮鳴贊序班俱許用八品金頂

各府州縣教職俱照依出身之金頂

進士舉人貢生金頂生員監生俱照現用之頂

奉

旨依議

穿蟒服日期 八年十一月

上諭從來官員等每年穿蟒衣之期元旦萬壽節穿七日上元

新例要覽

禮

五

節穿三日後因履郡王管理禮部事務奏請各增二日朕
亦以為無甚關係降

旨允行并諭令不必定穿蟒服即補服亦可近見大小官員未

有止穿補服者夫蟒袍乃華燦之服組織非易衣著之日

太多非愛恤物力之道嗣後元旦萬壽節仍穿蟒衣七日

上元節仍穿三日著內外一體遵行欽此

旨認師生黨援處分 八年七月

一禮部會議福學戴條奏為陳明師生冒濫之弊請杜黨援
之端等事嗣後鄉會試除座師房師照舊以師生往來不
得袒護黨援外至對房薦卷派經等房考與本人毫無干

涉如濫認借端交結暗為聲氣之援或經察出或經首告
交部嚴加議處果有黨援袒護實情比座師房師袒護黨
援之例加一等治罪恭候

命下通行奉

旨依議

旌表僕婦 九年六月

刑部為稟報事會看得商水縣民劉聖全強姦監生陳兼
優僕人單從禮之妻張氏張氏懷罵劉聖全將張氏按捺
床上張氏不允用口咬傷劉聖全左肩劉聖全始釋手而
逸陳兼優聽聞出視張氏訴知前情陳兼優令僕婦初氏

新例要覽

六

伴守張氏氣忿未釋次早自縊殞命將劉聖全擬因姦威
逼人致死者斬監候律擬斬監候秋後處決仍照例刺
字再該督疏稱婦女守正不污例應 旌表但張氏係陳
兼優僕嬪應否 旌表聽候部奪等語查康熙五十二年
八月內宛平縣高欽文家人王子泰因姦砍死一主家人
鍾宣之妻劉氏一案臣部覆議劉氏雖係僕嬪因強姦不
從以致身死題請 旌表奉

旨依議欽遵在案今張氏雖係僕嬪因強姦不從以致身死與
劉氏 旌表之例相符應令該督轉行該地方官照例給
銀三十兩交與伊主陳兼優並令該地方官監督于張氏

墓前建立牌坊至該縣節孝祠內設立位牌之處若一體
入祠未免良賤不分應停其入祠設位可也奉
旨劉聖全依擬應斬着監候秋後處決餘依議

新例要覽

七

齋戒日期文武官員着懸祀牌於心胸

上諭國家典禮首重祭祀每當齋戒日期必檢束身心竭誠致敬不稍放逸始可以嚴昭事而格神明朕遇齋戒之日至誠至敬不但殿廷供設銅人即坐卧之次亦書齋戒牌存心警惕須臾勿忘至內外大小官員雖設齋戒牌於官署但恐言動起居之際稍有褻慢即非致齋嚴肅之義查明代祀典凡陪祀及執事之人有懸祀牌之例今酌定齋戒之式今陪祀人員佩着心胸之間使觸目警心恪恭罔懈併得彼此觀瞻益加省惕其於明禋大典愈昭虔潔着傳諭各部院及八旗並直省文武官員一體遵行特諭

新例要覽

禮部

六

地方災祲勸導捐輸 十一年五月

欽定例

內閣抄出奉

上諭朕於直省地方偶遇災祲即為之寢食不寧蠲租發粟截漕平糶多方撫恤務使貧民無一不得其所又念各該地方雖或收成歉薄豈無益藏豐裕之家伊等詎篤桑梓休戚相關若各人力量樂輸既可以展其睦嫻任恤之情亦可以為恤災扶困之助是以曾經降旨通行勸導然亦聽紳矜士庶自為之不可相強也近聞直省地方捐資周急好善樂施者頗不乏人此誠鄉隣風俗之美亦人心古處

之一驗也此等良善之人應加恩澤以示褒嘉各該督撫留心體察秉公確訪其捐助多者著具題奏請議敘少者亦著地方大吏給與匾額並登記檔冊免其差徭以昭朕與人同善之至意特諭

請旌節孝 乾隆二年三月

刑部等部議覆湖撫鍾 條奏嗣後請旌案件仍照雍正十三年禮部覆御史周紹儒條奏原議凡有節孝許本家自行呈報該州縣學確核加結徑詳督撫學政核實彙題外一函備文中報府司存案如此則可杜吏胥需索之弊而府司衙門俱有案可稽矣至此等案件俱令督撫衙門

新例要覽

禮部

十九

主稿會同學政具題等因奉

旨依議

丁憂官員拜客赴席 乾隆二年三月

禮部議准廣東學政王 條奏嗣後丁憂官員除因喪事與人往來外如有仍前易衣拜客送禮赴席者即指名題叅將易衣拜官送禮赴席之守制官照私罪不應重律於補官日降三級調用奉

旨依議

存貨淫詞小說 乾隆三年五月

禮部議覆廣東學政王 條奏凡民間一應淫詞小說除

造作刻印定例已嚴均照舊遵行外凡有收存舊本限文
 到三個月悉令銷燬如過期不銷燬者照買看例治罪其
 有開鋪租賃與人者照市賣例治罪如該管官任其收存
 租賃明知故縱者將該管官照禁止邪教不能察緝例降
 二級調用奉
 旨依議

新例要覽

禮部

二十

兵部新例目錄

騷擾驛站累民	參將以下任所置產	考選軍政	禁止濫給 <small>兵私騎營馬</small>	敬陳武闡好字號	承辦軍需治罪	軍政保舉卓異	軍前文官議叙	嚴緝贖徒	齋送本章	王命旗牌	武職不許坐轎	失察從前盜案	殺賊優賞	勅詔經過驛站	馳驛引見	衛所歸併州縣	團練民壯	確查軍器
--------	----------	------	---------------------------	---------	--------	--------	--------	------	------	------	--------	--------	------	--------	------	--------	------	------

新例要覽目錄

兵部

軍功議叙賞給
文職旗員仍習騎射
廢弁分省食糧
去任名糧不必召補
官兵寡婦
冒濫空糧
武照文職驗看
武職給假塋葬
兵役抗糧
兵丁指仇爲盜
文武協助緝盜
武職申詳縱盜
八旗失察賭博
旗員水路行走
停止滿兵緝盜
滿兵派船巡江
監查驛馬
沉匿緊要公文
道路村庄失事
苗民聚眾圍城私販私造

民苗借債
勾苗殺擄
民苗不許結親
粵省海洋商民夾帶禁物
海洋黃河官弁兵丁死傷賞恤
保送提塘
驛馬交代
增修塘房
廢生改武
驛站應付
保舉各省守備
武職病痊照文職補用
拿獲私鑄議叙
引見未滿三年
押送家口
武生學習
武舉隨標照千把例送部
水驛捉舡假借官銜遊演
禁革掛名兵丁
武職俸薪

効力土兵給口糧坐糧

總兵身故家口現任入籍

武職疎防提鎮開報

武童分別好字號驗對親供筆跡

六省武職分缺題補

總兵新任展限查案

民壯新例

直省兵餉預撥來春一季

差操武舉分別隨營回籍

濫革濫補兵丁處分

新例要覽

兵部

四

軍功議敘盜案疎防

增設堂吏後滿即選

特參浮蹤不及等款著送部引見

給發兵餉輕平扣剋

事主以強報竊

米穀出洋

兵部新例

騷擾驛站累民 元年十月

上諭查驛站關係重大經朕屢加嚴諭然其間積弊

有在官之累在民之累如直隸山西差徭更屬浩繁雖驛

馬匹數供應不敷內而兵部外而驛道於給發馬匹時官

吏通情受賄往往所給浮於勒令之數但行李輜重皆令

驛卒乘馬至八九人不等所到州縣以見馬換馬向有舊

例不敢詰問至督撫提鎮經過之處更唯命是從嗣後照

勘合之外有敢多給一夫一馬者許前途州縣據實揭報

都察院以聽糾參如甲縣容情不報被乙縣揭報者將甲

新例要覽

兵部

一

縣一併治罪其督撫提鎮騷擾驛站地方者皆照此例庶

稍甦在官之累如河南山東諸省離京稍遠謂耳目易欺

每驛額設馬匹不過十存三四其草料工食仍照舊例開

銷逐年詳報倒斃侵蝕買補之價差使一至則照里科派

將民間耕種牲口硬牽當差令其自備草料跟隨守候種

種累民尤屬不法着該地方督撫將所有驛站逐一徹底

清查缺額者勒限買補至派借民間牲口尤當勒石永禁

違者從重治罪特諭

泰將以下任所置產 元年八月

兵部為欽奉

上諭事奉

旨提督總兵副將等官仍照舊例不許在任所置產入籍外其
參將以下俱係微員任所縱有房產諒亦微薄若樂勒歸
原籍必致困累爾等會同九卿定議具奏欽此嗣後提鎮
副將等官均不許在現任地方置產卽丁憂休致事故解
退之後亦不許在彼處入籍居住或於任內置有產業已
經身故該督撫詳悉具奏請

旨定奪嗣後參將以下等官任所置有田產或伊本身休致有
事故解退或已經解退子孫留任所欲在彼處入籍者皆
許該地方官報明督撫卽准其入籍俟

新例要覽

兵部

命下之日載入定例通行可也奉

旨依議

奉 考選軍政 元年九月

旨

這考選軍政官員年老有疾者着休致才力不及者着降
調餘依議

奉 禁止濫給兵票私騎營馬 元年九月

嗣後除頒詔致祭頒送一切欽用物件及差員另有

勅書并解送銀兩緞疋等項以及押解人犯俱照例發給兵

票外其餘陞任赴任平常出差及駐防官員挈眷離任等

票一槩禁其發給兵票至文武官員私役兵丁私騎營馬
以做人情應嚴行禁革倘有仍前不遵一經察出與受各
官從重治罪如該管官容隱不報一併嚴行治罪奉

旨依議 敬陳武闈好字號 二年五月

侍郎史 請武闈鄉試亦請照會試之例設立好字號取
中則糾桓之士不致屈抑等語應如所請嗣後直隸各省
考試武鄉試之時將武生弓馬漢仗好者另行記名考完
之日交與印卷彌封等官編好字號移送內簾於好字號
內選取如不足數將餘卷取足俟

新例要覽

兵部

命下之日行文順天府併各省巡撫一體遵行可也奉

旨依議

奉 承辦軍需治罪 五年十一月

旨嗣後凡係邊外軍需事務承辦人員有怠忽遲延者俱着加

倍追賠治罪欽此

軍政保舉卓異 六年三月

內閣奉

旨 破臉辛安舒玉王之瑾准其卓異至鄂 舒永阿趙任

人俱平常不在卓異之列不准卓異軍政者乃勸懲之大

典卓異關國家之名器必人才可用騎射嫻熟行止端正

約束有方寔係出眾之賢始稱卓異之名其平常供職并軍前効力之員於卓異之名毫不干涉卓異之人甚少寔不易得看得各省將軍等不計其人之可用與否於卓異之名相稱與否將平常之人因其曾經出征即保舉卓異者甚多夫用卓異之員與用出征之員等第不同卓異人員用其才能出征人員用其勞績此等情節各省將軍理宜知之若謂出征人員曾經効力只可將伊分內應陞之缺題補豈得濫行保舉卓異夫卓異之人若現係微員即可用為協領併陸續可用大員者方准其保舉若不能在卓異之列者濫加以此名可乎且將軍等保舉卓異果能

新例要覽

兵部

四

一省得二三人亦儘足矣今濫行塞責瞻徇情面紛紛保舉者甚屬無知着行文各省將軍嗣後軍政時務選擇寔在人才可用而騎射嫻熟行止端正約束有方及曾出征人有可用者方行保舉若仍如此塞責瞻徇情面保舉卓異者必將保舉之大臣從重議處欽此

軍前文官議叙 六年二月

兵部奉

旨 嗣後文官在軍前効力者着令兵部議叙永著為例欽此

嚴緝鑛徒 三年二月

上諭兩廣總督孔 蕉木山場屢有鑛徒騷擾雖經逐散而巢

府尚在廣東終難安靜聞蕉木山路共有四汛在廣西者三在廣東者一兩省汛兵各宜盡心防緝不得坐視推諉嗣後着將該管文武分地查核以專責任或鑛徒從某地不能稽察或已至某地不能擒逐或逃入某地不能堵截各就本地官弁題參議處庶兩省同心協力務期盜息民安以副朕意特諭

齋送本章 三年二月

旨 前條奏議行各省賫送本章一日限行四站者將恐事件或致遲延且有枉法作弊等情是以如是定限欲得速行辦理而弊端可除之故耳自定限以來聞得驛站時有苦

新例要覽

兵部

五

累者蓋各處驛站平險不一遠近攸分或猝遇大雨或陰雨連綿河水暴漲路途泥濘急馳維艱不能一槩日行四站者有之若一體計限議處宜為原情國家定法必寬嚴得中令上下俱有裨益始可永遠遵行朕凡事揆情度理務求至當遇有賫送本章其難行四站者如將路途艱難情由聲明亦應稍為變通也嗣後如何應地制宜酌為定限俾馳之人不至太苦亦不致推諉遲延枉法作弊之處兩部會同大學士九卿確議具奏至黑龍江所奏平常本章着照將軍陳奏所請以三站為限欽此

王命旂牌 三年六月

上諭直省督撫提鎮舊例俱有頒發王命旗牌所以重節鎮之
權崇天室之威也但專守既久或遇地方卑濕虫蛀漆剝
或因歷歲滋多形製毀敗而該督撫提鎮等以旗牌損壞
例當恭處但藏之篋笥不敢修整甚有預防損壞將所頒
旗牌收貯照樣另造者尤為不可嗣後督撫提鎮所頒王
命旗牌務使加謹收護勿致損傷亦不得另造其有地方
卑濕歷歲滋多不免虫蛀漆剝形製毀敗者從寬免其處
分其一面照式修理一面咨部可也特諭

武職不許坐轎 四年八月

上諭武弁有整飭營伍操演兵丁之責理宜服習騎射為士卒

新例要覽

兵部

六

先近聞副將遊擊守備竟有坐轎並不乘馬者習安養惰
莫此為甚且以武臣而以乘馬為勞與職守大相違背何
以訓練兵丁嗣後副將遊擊築不許坐轎以長怠惰倘有
不遵督撫提鎮即行指奏特諭

失察從前盜案 六年十月

旨 嗣後定例自雍正三年正月以後失察盜案之官員仍照
例查叅議處若失察雍正三年以前者一槩免其查叅議
處

殺賊優賞 二年二月

旨 孫繼宗領兵將及一年在布隆吉等處蒙古之中看守又

同藩之善將苦苦惱兒之賊人殺擊大敗孫繼宗着賞與
總兵官職銜現今陝西正當有事之際不可將孫移動若
有總兵缺出將伊題若未賞翎子着賞給翎子
勅詔經過驛站 二年五月

一議覆條奏地方官私動驛站馬匹奉

旨這事依議朕以天下民生為念凡一切欽差與祭山大臣官
員回京時必召入面見詳詢民生景况地方情形以及兩
水田苗聞得地方官祇嚴禁驛站諸凡勅詔經過迎送俱
不成禮至伊等私事上司差役反擅動驛馬逢迎應付從
前惟恐騷擾驛站朕曾降旨嚴飭但勅詔經過地方官吏

新例要覽

兵部

七

迎送有關大典豈可疎玩爾等繕寫

諭旨申飭各省督撫欽此

馳驛引見 二年九月

旨 各省副將以下遊擊以上官員輪流來京引見者朕念伊
等遠來故皆賞與銀兩其雲南貴州四川廣東廣西福建
此六省路途遙遠與別省不同俱着令馳驛前來爾部按
其官員品級酌量跟役幾人給與驛馬只須照常程行走
不必因馳驛過於急速如有欲自備脚力不願馳驛各隨
其便爾部即遵諭行特諭

衛所歸併州縣 二年閏四月

一為遵 旨議覆事奉

旨此事部議所見甚小况滇蜀兩省曾經裁減衛所未聞不便今除邊衛無州縣可歸與漕運之衛所民軍各有徭役仍舊分隸外其餘內地衛所悉令歸併州縣飭令直省督撫分別詳悉區畫具奏其武舉武進士作何銓選不令壅滯吏兵二部詳議奏聞

團練民壯 二年三月

一刑尚勵 奏團練民壯以資武備一摺奉

旨所奏甚好該部嚴飭各省督撫定心奉行勿得目為具文章率塞責欽此

新例要覽

兵部

確查軍器 二年三月

一議得條奏內稱請令督撫將軍提鎮諸臣將所屬營內一切軍器核寔確查報部等語應除民間私有私造仍照律嚴禁其凡隨身之所用器械等物不在禁律者不禁議外相應如其所請令各省將軍督撫提鎮將所屬官營內現有一切軍器核寔確查動正項錢糧製造及捐資自造收貯預備者寔共若干俱於某官收貯某官職掌逐一造具清冊報部之外有私蓄私造者發覺照律議罪

軍功議叙賞給 二年十月

上諭據奮威將軍岳具奏副都統達九昂阿兩什總兵官黃喜

林王嵩孫繼宗夸蘭大賴圖等統領大兵窮追羅卜藏丹金直至花海子拏獲丹金渾臺吉及其妻子併招撫三十三家臺吉當此口外水凍草枯之候官兵奮勇遠行甚屬可嘉自大將軍着從優議叙官兵勞苦朕甚憫之一切馱載馬駝必多損傷着查明免其賠補其各兵營馬如有倒斃亦令帶帑購買補數再着馬兵每名賞銀八兩步兵每名賞銀六兩其蒙古兵有隨軍效力者亦着奮威將軍按其行文効力等次應如何賞給之處確議奏聞以示朕優恤之意該部作速施行欽此

文職旗員仍習騎射 四年九月

新例要覽

兵部

九

上諭凡旗人在外文官六十歲以下限二年內仍熟練騎射倘

二年後不能騎射者着該督撫即行奏劾若督撫徇隱經朕察知將督撫一併治罪特諭

廢弁分省食糧 五年二月

一嗣後廣東福建浙江沿海溫臺寧波之人在本地方會為守備千把因事革職治罪查發往山東河南直隸三省令該管官查明眷口備造清冊加結詳送督撫轉發各營入伍食糧嚴加約束其中漢仗弓馬尚有好者果能勤慎効力仍令着量調用倘有私自逃回本籍該管各官均照脫逃例議處逗留本籍督撫守官均照容留廢員例議處本

省之人曾任副將以下部司以上等官因事叅革非守備千把微員可比應令該督撫提鎮卽於題叅疏內聲明奉旨依議

去任各糧不必召補 六年十月

上諭嗣後武弁去任之時卽將各糧停扣不必召補留此與接任之員俾其得霑餘潤若他省營伍中有與湖廣提督相類者俱着遵朕此

旨行

官兵寡婦 二年六月

一議覆福州將軍宜 嗣後凡官兵寡婦情愿改適者聽其

新例要覽

兵部

十

改適情愿回京者聽其回京歸旂依議

昌濫空糧 二年又四月

一議覆廂紅旂漢都統張致令督撫提鎮確查官弁多食空糧營中步兵二三人分食一名之糧務使不致一人昌濫以實營伍將此專責督撫提鎮寔力奉行倘有營員違悞不遵仍蹈前弊發覺將該營官弁照侵蝕兵餉例治罪上司督撫提鎮分別議處

武照文職驗看 元年十月

一兵部爲請

旨事查文職官員選後皆令九卿驗看查具出身定其賢否有

出身微賤行止不端者舉出革退其祖父有拖欠錢糧者扣缺不用查武職定例雙月部選各官于單月初六日考驗弓馬堪用註冊註補其不堪者于掣籤之前題明給應得品級休致如有効力行間有軍功者仍行推用等語是

武職原亦加考驗其年力之衰壯技藝之優劣以定去取庶收用人之効乃徒有定例久置不行請自十月大選爲始嗣後仍照從前定例并叅酌炤文職驗看之法雙單月營衛選補官員于每月掣籤後第二日臣等公同考驗人材弓馬其有庸劣不堪者奏明革退再衛所各官有錢糧之責與州縣無異并須查伊祖父有拖欠錢糧者亦炤文

新例要覽

兵部

十一

職之例扣缺所欠錢糧完日查明再行補用可也依議

武職給假榮葬 元年十一月

一兵部爲各省叅遊以下官弁給假十個月安葬摺奏奉旨這事情奏得是議得未詳盡今直隸人亦有在雲南居官者雲南人亦有在直隸居官者亦有近于本省居官者俱一例給假十個月可乎其丁優給假之處亦不得預定也且無論何人聞訃者莫不急遽一經定假必致官員將任內事件不交代清楚草率離任武職防禦甚屬緊要從前武職俱若在任內丁憂必有深意給假與官員部內應諒其遠近定限其丁憂之員所防守地方有無緊要應否給假

之處着該撫提鎮詳其情由聲明具奏有應給假者朕方准行不可預定這本着發回再加詳議具奏

兵役抗糧 六年九月

一嗣後俾兵蠹役抗糧州縣移會詳報後該管文武官將兵役即行革退發比不得市恩曲為庇護如有袒庇照狗庇例議處

兵丁指仇為盜 五年三月

兵部嗣後兵丁借緝盜為名將平日仇隙之人指為盜犯者審實申詳提鎮即行題察將武弁兵丁照誣良例治罪本案確盜交與該兵丁勒限緝拿

新例要覽

兵部

三

文武協助緝盜 五年三月

兵部嗣後城內失事緝盜專責文官全城武官協助如逾限不獲文官罰俸一年武官止罰俸三個月文官降一級留任武官止罰俸半年文官降一級調用武官止罰俸一年文官有加重者武官以降一級留任而止全獲開復其兼轄統轄文職照例武職免議或捕役不能獲盜而營兵緝獲審係本案確盜令文官優賞兵丁重責捕役武職兵丁獲盜者每五名紀錄一次二十名加一級多獲通算若道路村庄失事緝盜專責武官州縣照同城武職協助逾限不獲武官罰俸一年文官止罰俸三個月武官降一級

留任文官止罰俸半年武官降一級調用文官止罰俸一年武官有加重者文職以降一級留任而止全獲開復兼

轄統轄武職例察文官免議或巡兵不能獲盜而捕役拿獲審係本案確盜令武職優賞捕役重責兵丁州縣捕役獲盜者每五名紀錄一次二十名加一級再多獲者通算

依議

武職申詳縱盜 五年三月

兵部查緝盜係文武分司而審擬則文職專任倘武職擊獲之盜文職不即收禁究審以致確盜逸脫者武職申詳督撫題察將文職照縱盜例治罪逸盜交與捕役勒限緝拿武職免議

新例要覽

兵部

三

拿武職免議

八旗失察賭博 二年三月

一旗人犯五次賭博全無覺察者都統副都統罰俸一年叅領下犯三次賭博者罰俸一個月佐領驍騎校每次罰俸一個月族長係官罰俸三個月平人鞭十五小撥什庫鞭五十包衣下犯者包衣大罰俸一個月包衣叅佐驍騎小撥什庫照在外之叅佐等一體治罪旗下家人犯者伊主係官罰俸一個月係平人鞭二十五該管官免議在屯犯者屯撥什庫鞭五十該管官亦免議凡因公他往者俱免議至派出查拏之員應照舊例每次罰俸一年其民人營

兵及州縣賭博該地方文武官亦照舊例議處

旂員水路行走 四年四月

一廣督孔奏歸旂官員凡有水路之處聽其行走呈內開明原定限期倘無故逗留致違定限照例議處其起程時地方官不親看報明督撫及督撫不行報部及沿途地方官不催送者俱照容留旂員例議處

停止滿兵緝鹽 二年又四月

一大販私梟轉行將軍撥兵協捕永言納所奏無庸議應如查弼納所奏停止滿洲官兵巡緝私盜交與地方官嚴緝倘有夥梟應用旂兵之處總督會同將軍協議緝捕

新例要覽

兵部

四

滿兵派船巡江 六年八月

一水師戰船每年二季江面操演九十日京口官兵巡鹽無江面行走之責于水師事務生疎嗣後除照例操演外每月派協領參領一員防禦二員驍騎校二員率領領催步兵百名撥沙船五隻哨船二隻令其巡江面庶奸究鹽梟不致橫行

監查驛馬 六年三月

兵部議覆東撫 嗣後驛馬交代上司委員同新任或署印由舊任從公驗看行點出結後上司檄委鄰近州縣帶同獸醫馬夫從公查點出結仍取監查之員並無偏袒狗

此印結存案倘有收受不公任意去取等弊將監查官詳報題察如舊任央求新任並不查點勉為收受隱匿出結者不議舊任止將新任照前官事件未清放赴新任之例降一級調用如舊任已經足額新任求疵不受炤無完錢糧盜案乘隙借端勒索之例降二級調用如監查之員徇徇情發覺將監查之員照徇庇例議處

沉匿緊要公文 五年五月

兵部議覆湖撫德 嗣後各省驛站遞送公文令該管站官各立印信號簿每月移明查考倘有沉匿稽延即行申報上司題察至律內沉匿公文一角者杖六十每一角加

新例要覽

兵部

五

一等罪止杖一百若于軍務緊密公文不拘角數即杖一百規避者各從重論提調典史減一等司驛官又減一等語嗣後沉匿平常公文馬夫按角治罪司驛官不准減等即行革職馬夫杖六十從一年

道路村庄失事 四年十二月

兵部議覆晉撫伊 嗣後道路村庄失事疎防兵丁始知情故縱以窩賊論查捕不力雖不知情以不應重律論奉旨依議此本內道路村庄失事將汛兵烙跡防老瓜賊例治罪之處着通行直隸各省一體遵行

苗民聚眾圍城私販私造 五年又三月

一嗣後民苗命案各案令地方官差捕審結其奸惡民苗聚眾圍城鬧堂持兇拒捕者令武職帶領捕役擒拿務獲備武弁不違力奉行督撫題奏獰弛營伍例議處再販賣硝磺私造烏鎗火器者獰販賣出洋例治罪該管官亦照失察販賣出洋例處分

民苗借債 五年又三月

一嗣後民苗接壤除糧食布帛現錢交易外至兵民向苗借債賣產令文武官永遠嚴禁犯者照拐騙律治罪該管及上司不報照失察民苗結親例議處其已經與苗借債者令兵民自首勒限賠還不首事發照前例治罪

新例要覽

兵部

勾苗殺擄 五年又三月

一嗣後民苗勾通殺擄掘顯等事將勾引之奸民與行惡之兇苗嚴緝務獲按律治罪如地方官仍前苟且結案憚于拿苗一經發覺地方官始溺職例議處

民苗不許結親 五年又三月

兵部議覆湖督傅 嗣後苗民結親除已婚配姑免離異外自雍正五年始不許聘定嫁娶如有民苗結親獰違制例杖一百仍行離異媒人杖九十該管官失察降一級調用上司罰俸一年其已婚配之兵民令地方官查明兵則遠移調撥不使依附生奸民則取具苗寨不致滋擾古結

造冊移送汎弁及有司以便稽查

粵省海洋商民夾帶禁物 五年九月

兵部議覆廣督孔 嗣後粵省海洋船照閩省一例其開越南洋帶回米石數目若干亦令該督按季造冊送部查核其防範之法悉照閩省定議之例凡商人必查驗資本貨物水手必查明家口來歷方許在船其船戶打造出洋船隻應照例於初造時令報明海關監督并地方官造完後地方官必親驗印照取具船主甘結方許給照不得匪類駕馭其船戶攬載開放時仍令海關監督將原報船隻丈尺親驗明白取具連環互結方准給單其船隻丈尺客

新例要覽

兵部

七

商姓名人數併所載貨物在某處貿易情由及開行日期俱填入所給船單內以便查驗至回船日仍將所結之單繳銷其船隻出入口岸令該督嚴飭地方文武官員務宜加意巡防實心稽查毋得怠情疎忽以致生事如口岸文武官弁有科派勒索等弊該督撫題奏將弁員革職計贓擬罪如有夾帶硝磺禁物及多帶釘鐵絳板梳木等物貨賣接濟匪類船戶即以通賊論擬斬舵水知情者同罪不知情者責四十板流三千里保結之人各責四十板徒三年仍查取結之州縣革職汎口查船之文武官員俱革職如係賣放者革職杖一百流二千里仍計贓從重論奉

旨依議

海洋黃河官弁兵丁死傷賞恤 六年二月

嗣後海洋省分官弁兵丁因公差委與領運弁丁黃河下
歸之人凡遇海洋大江黃河危險地方如有遭風受困洩
水登岸幸獲生全者照軍功保守任事有功之例准加一
級及兵丁旗丁及黃河下歸之人若督撫查明確定具題
到日俱照軍功頭等傷例賞給其或有飄沒身故者不論
銜之大小照軍功陣亡例俱以現任分別准蔭加贈給與
祭葬銀兩兵丁旗丁再外委官員亦照軍功陣亡例分別
給與祭葬銀兩其無妻子親屬者照例給銀交與該督撫

新例要覽

兵部

七

提鎮委官致祭再濱島嶼弁內江運河風暴靡常衝決難
定雖非海洋大河黃河而危險則一如有奉文差委承辦
公務之官弁兵丁受困及飄沒者亦令該地方官確查分
晰申報督撫具題照例分別予卹其奉調考驗之官弁兵
丁雖因公與差委遊巡者有間其子卹之處應照軍功例
各減一等至舡內頭舵水手人等與兵丁旗丁有間如有
被淹身故者應照軍功二等傷例賞給奉

旨依議

保送提塘 六年二月

嗣後提塘行令督撫於本省武進士及候備候選守備人

員內揀選身家殷寔小心勤慎之人取具該地方官印結

申送考驗咨部頂補三年滿日如果勤勞無過兵部註冊
照依本班卽用怠惰偷安貽誤塘務將該提塘黜革如將
機密事件預通信及設詞恐嚇一經發覺將該提塘交送
刑部按律治罪其出結申送之該地方官照濫舉匪人例
議處督撫照失察例議處著為定例奉

旨依議

驛馬交代 六年三月

嗣後驛站馬匹無論接任署事定限一月內交代清楚如
有逾限不行交代清楚該督撫卽將新舊各官遲延情由

新例要覽

兵部

七

分別註明指參照例議處

增修塘房 六年九月

巡察程奏嗣後汛兵每二名給房三間其增添者不拘瓦
房草房務期堅固草房三年瓦房十年修理一次新舊造
冊交代令兵丁挈家赴汛并令久任不必調換如縱盜容
奸呈報革退若該弁狗隱令上司揭參一體治罪

廩生改武 四年六月

一查得吏部咨稱據一品廩生洪斌等十二員各呈稱斌等
幼習弓馬願改武職取有同鄉京官印結伏乞轉咨兵部
等因查本部會同九卿議覆少詹錢條奏凡提鎮諸臣所

得廢生願改武職者呈明吏部移咨兵部繕摺引見其改
授品級兵部題請奉

有依議欽遵將洪斌等移咨前來查定例正一品廢生以正五
品用從一品廢生以從五品用正二品廢生以正六品用
從二品廢生以從六品用正三品廢生以正七品用臣部
中樞政考內開營衛守備係正五品守禦所千總係從五
品衛千總係正六品營千總係從六品把總係正七品今
吏部咨送一品廢生洪斌等七員二品廢生朱玉表等四
員從二品廢生廷輔一員共十二員應按其品級改授武
職歸入月分另立廢班銓選其千總例由督撫提鎮拔補

新例要覽

兵部

三

應改營千把總者發往各本省補用俟
命下之日臣部繕摺帶領引

見恭候

皇上考試欽定嗣後如有此等改武人員亦照此例

驛站應付 四年七月

一兵部為請除積弊等事會議得直屬之瓠州良鄉清苑薊
州河澗任邱阜城獻縣景州正定刑臺等十一州縣其驛
馬盡屬州縣經管驛丞誠為虛設應如該督所請將瓠州
等十一員驛丞俱行裁汰其所裁之驛丞該督給咨赴部
仍以驛丞另補至武清之河西楊村二驛遵化州之石門

新例要覽

兵部

三

驛滿城縣之涇陽驛交河縣之富莊驛藁城縣之伏城驛
永年縣之臨洛驛龍門縣之長安鵬鴉二驛赤城縣之雲
州驛以上共十四員皆設有驛丞而馬匹悉由各縣管轄
應如該督所請嗣後河西等各驛馬匹責令各驛丞專管
其工料銀兩令各驛丞親赴司庫請領至疏稱督撫司道
府各官不論公私乘騎驛馬有驛州縣縱有騷擾之嚴例
不敢獲罪上司于是牢不可破等語亦如所請嗣後上司
擅騎驛馬令司驛官收取牌票粘入詳內立行揭發又稱
勘合火牌隨到隨應近聞除驛馬之外又索引馬包馬或
二匹或五六匹皆包重八九十觔百餘觔不等驛馬勞
傷等語亦如所請嗣後勘合火牌無品人員止給包馬一
匹九品八品七品官員給引馬一匹包馬一匹六品五品
四品官員引馬一匹包馬二匹三品以上大臣引馬二匹
包馬四匹其背包不許過六十觔如有違例者令司驛官
即行申報上司題奏議處可也

保舉各省守備 七年正月奉

有各省守備內有操守廉潔漢仗去得諳練營務熟習水師堪
用遊擊之員爾部行文該督提出具考語分別水師陸路
填寫年歲籍貫履歷照副將參將分定等第之例開列一
等者咨部不必拘定名數人員不必送部俟降諭旨再行

調來引見除川陝雲貴廣西邊方要地題缺需人無庸保送外直隸着提督楊魁保舉山西省着提督袁立相保舉河南山東省着總督田文鏡保舉江南省着提督栢之蕃保舉江西省着總督范時繹保舉湖廣省着總督邁柱保舉浙江省着總督李衛保舉廣東省着總督孔毓珣保舉福建省陸路着提督石雲倬保舉水師着提督藍廷珍保舉總督高其倬會谷務期秉公據實無得瞻顧徇私倘改易之後有改易前轍不思奮勵精進者亦照副將參將更換等第之例咨部改定以副朕簡選任使之至意欽此

武職病痊照文職補用 七年三月

新例要覽

兵部

三

一兵部為遊擊告病事奉

旨向來外官告病者不復再行起用朕從前愛惜人才起見已降諭旨定例於該員告病之時該督撫若看其居官甚好即于本內聲明俟將來病痊之後赴部引見仍以原缺補用文職已有此例文武本屬一體以後武職告病者着悉照文職之例行新會營遊擊王宗金着照該督所請准其解任回籍調理俟病痊之日領咨赴部引見候旨補用欽此

拿獲私鑄議叙 六年正月

內閣奉

上諭雍正二年朕即諭李維鈞聞得直隸滄州地方有偷鑄私錢之匪類應嚴行查拏李維鈞回奏已經嚴查該地方并無私鑄保奏甚力今步軍統領阿齊圖奏稱本月內滄州務府咨稱苗役因公事前往滄州拏獲私鑄之回子劉七等移送前來隨差千總姜進祿帶領苗役前往滄州將私鑄之夥黨悉行拏獲并獲鑄錢器皿等語觀此則滄州奸民私鑄之弊由來已久而地方大吏漫無覺察今始敗露阿齊圖差官將匪類夥黨俱即捕獲不使漏網甚屬可嘉着將阿齊圖及所差官弁交部議叙苗役着加賞賚其私鑄一千人犯交刑部嚴審定擬具奏夫私鑄錢文大干法

新例要覽

兵部

三

紀且私鑄不盡則錢法不能盡一而銷燬制錢等弊皆由此而生何便民間之用此事大有關係幾輔近地尚有此等奸民而各省遠方難保必無此弊着通行曉諭再加申飭倘直省督撫中如有似此疎縱不肯實力查拏者朕留心訪察密差京員緝捕若一經察出必將督撫照溺職例處分欽此

引見未滿三年 六年二月

將擬正擬陪題補遊擊之守備候等引 見奉

旨此內陳彌係引見未滿三年之員該督因擬正陪復送引見未免往返跋涉嗣後各省保題人員引見未滿三年即奉

特旨題補亦不必送部引見止將該員已經引見緣由于本內聲明其引見已滿三年者仍照例送部引見欽此
押送家口 七年五月

嗣後押送革退官兵回家口之官兵撥給三號船一隻家口口糧船隻俱照口數按名給與其骨殖一具筭人一口酌撥船隻仍不支給口糧至各省駐防官兵家口寡婦骨殖回京及押送官兵俱照此例毋得仍前多撥如違例濫交以致沿途攬載客貨令該管官并經由各關監督據實查叅如商販希圖漏稅將貨物附搭官船查出照例治罪

新例要覽

兵部

武生學習 七年又七月

會議得廣西提督張武生入學教官造冊送州縣之駐防武職與教官會同每月定期考驗馬步弓箭內有生疎者寬限習學限滿仍未學熟面加訓飭如抗不赴考規避者移學責懲如生事犯法會詳斥革倘教官狗庇學臣各部照狗庇例革職若武職無故違慢考期照官員射箭不到例罰俸兩個月

武舉隨標照千總例送部 七年又七月

王大臣覆廣提楊奉

旨依議但所奏武舉在本省學習之後遇有千把總缺出即在

本省與兵丁一例拔補朕思武舉等令其本省營伍差操者取就近本籍之意若即在本省拔補千把總則伊等希冀得缺未免開鑽營倖進之端且該管之秉公拔補與否亦無從考驗嗣後將隨標差操學習之武舉令督撫看其才技優嫺曉習營務者照年滿千總例送部考驗分撥別省遇有千把缺出即行補授則人才既可造就而拔補亦得公平將此永著為例

水驛提舡假借官銜遊演 七年十一月

兵部會議得禮科給事中顧 條奏嗣後如有水驛一應差船派撥埠頭和尅官價入己者按其贓數照侵盜錢糧例

新例要覽

兵部

三

問擬各衙門鄉親往來者并書役人等濫捉民船輒用旂鎗燈籠假借本管官官銜照無官而詐稱有官律杖一百徒三年或遊船演戲夜半方歸擅敢叫禁門照越府縣城律杖二百詠著為例奉

旨依議

禁革掛名兵丁 八年三月

上諭兵丁各有職業是以分隸文武管轄不使混雜難以約束致生事端聞得廣東瓊州遠隔海外其弁員等竟於額設兵丁之外另有一種掛名兵丁仍係無賴之徒貪錄餽送而千把等員受其賄規即在冊投充効勞而此輩

居然以營兵自居不服地方官拘管在營弁則以原非兵丁又無糧餉不行約束在州縣則以名列戎行非同編戶不便致問以致介在兩岐恣行不法欺壓良善聚集匪人甚為居民之累瓊州一處如此恐他處與此相類者不少着各省督撫提鎮悉心確查嚴行禁革倘奉到

諭旨通行之後再有掛名等弊一經發覺定將該管大小官弁從重議處欽此

武職俸薪 八年三月

議復廣東布政王 嗣後武職俸薪除將新授官升遵照舊例于該員到營任事之日起支外其陞遷調補之員尚

新例要覽

兵部

天

在舊任辦事者仍照舊任銜職給與俸薪以資日用俟離營卸事之日方行截支仍將給過銀數于該年兵馬奏銷冊內分晰報部永着為例

効力土兵給口糧坐糧 八年十月

上諭年來出征之兵丁在外則支口糧而在家仍給坐糧以養贍其家口蓋本兵荷戈持戟効力戎行不忍令其稍有內顧之慮至於各省土兵有派撥征勦者則於起程時賞給銀兩而無養給家口之例朕思本身遠出在外則於營生之計不能兼顧其父母妻子或至俯仰無資深可憫念嗣後凡土兵之出兵者除恩加賞費外其父母妻子在家照

守兵坐糧之例每月給銀九錢兵米三斗米則折銀賞給著督撫提鎮差委官弁前往該地方官會同土官秉公散給務令均沾實惠倘有侵蝕扣剋等弊一經發覺定行從重治罪決不寬宥目今雲貴川廣等省効力之士兵卽照此例行並將此

旨通行曉諭各省土兵知之特諭

總兵身故家口現任入籍 八年十二月

兵部題為生途

聖世等事會議得効力總兵官張成隆奏稱臣等奉

旨命臣隨師西征未効涓埃之報乃於七月二十五日忽患風

新例要覽

兵部

三

寒殘喘難延但臣原籍陝西並無家產父母早喪久葬成都府屬之新津縣地方伏祈

聖恩准臣妻子入籍川省依守先塋免其回隴等因查定例內

提督總兵副將等官不許在現任地方置立產業印丁憂

休致事故及解退亦不許在被處入籍此或於現任內置

有產業已經身故不能回籍者該督撫詳明具奏請

旨定奪等語今効力總兵官張請入籍川省之處係該鎮遺本

內具奏與例不符應毋庸議可也奉

旨著照張成隆所請准其家口入籍四川

武職疎防提鎮開報 九年正月

議得武職踈防職名該管之總兵副將查明揭送按察司據揭詳參如逾限不行揭送按察司即詳明總督咨察議處等語是文職仍兼轄武職之柄誠為未協應將該署督查郎阿所請之處無庸議查提鎮係管轄武職之大員俱可查職名開報嗣後地方失事武職踈防職名應令該提鎮照定限查取職名開報督撫查奏如該提鎮逾限不行開報者即照行查職名遲延例罰俸六個月如此則文武俱無統轄之柄而武職開報踈防職名亦不致逾限矣奉

旨依議

新例要覽

兵部

三

武童分別好字號驗對親供筆跡九年九月

兵部為敬陳武童代考積弊等事議得湖學習 疏稱考試武童定例騎射合式者用印記印面如無印記不准入場其技勇漢仗好者用好字號印卷移送內場擇其文理明通者取進如好字號不足再於合式卷內取進立法周詳似可防範諸弊然武童之外場好者或策論不通便顧倩鎗手移印入場代考或點名入號時暗中調換試卷雖廩保亦難辨別又合式武童自揣技勇不及好字號人慣為代倩以致作奸犯科臣按試所至力為釐剔於考試外場時每人給親供單一紙各令親書籍貫三代年貌俟取

進時再令覆寫親供驗對筆跡至考內場日將好字號武童與合式諸童分別坐號彼此隔遠以防隣號倩代之弊此等弊竇湖南為甚各省亦或有之請將填寫親供及分別坐號不令混雜之處著為成例等因具題前來查剔除場弊必須立法嚴密始可永遠遵行令該學政習以考試外場及取進日並令各生填寫親供驗對筆跡其好字號與合式各童分別坐號不令混雜著為成例等語應如所請嗣後武童考試外場騎射每人給親供單一紙各親書籍貫三代年貌俟取進時再令覆寫親供嚴加驗對以絕內外場移用印記調換試卷之弊至考試內場日將

新例要覽

兵部

三

好字號武童與合式諸童分別另坐一號以防隣號倩代著為成例俟

命下之日通行直隸各學政一體欽遵可也

六省武職分缺題補九年九月

兵部為遵

旨議奏事內閣抄出奉

上諭欽此臣等查得直隸陝西四川山西山東河南等六省陸續所出陞遷事故之缺現有副將五缺參將六缺遊擊二十四缺都司十三缺守備八十四缺千總一百十缺把總一百六十一缺俱係遞行委員署理今奉

旨

於十缺之中以三缺歸於出征人員題補七缺交與各該總督提督將本省之弁員秉公衡量或即行題補或委署試用務期有裨行伍臣等酌議請將現出之副將參將遊擊都司守備各缺每缺以三缺分班第一缺歸于軍前人員題補第二缺第三缺歸于本省人員令各該省總督提督或即行題補或委署試用再有缺出照此輪流簡補嗣後缺出亦照此輪班簡補但查西路所派綠旗官弁多於北路應將十缺之內歸軍前題補之二缺以先出一缺歸於北路大將軍題補以次出兩缺歸於西路大將軍題補其千總把總之缺向係各省督撫提鎮考驗拔補送部彙

新例要覽

兵部

三

題今亦應照守備以上之例臣部按定第一第二第三之缺照數分派交與大將軍及各該總督提督拔補仍將拔補之弁兵職名咨送臣部彙題至六省總督提督於缺出之時或有因其人地相宜特疏題請補授者即在議定十缺數內扣算庶彼此應得之缺不致數目不符其出征人員中除參革事故之缺遵

旨

即將大將軍於出征人員內通行題補不必算缺外其因六省缺出臣部知會大將軍題補者該員所遺員缺歸部入於十缺數內以便合算分缺但軍前之員雖經大將軍題陞仍在軍前不能即赴新任應將軍前通行題補之缺

併行令題補之缺臣部仍行文各該省總督提督照舊進行委署可也是否允協伏候
聖諭遵行奉

旨依議

總兵新任展限查案 九年九月

兵部題請展限以清案牘事該臣等議得充鎮會 疏稱

臣荷

聖恩調補兗州總兵官所有文武衙門事件准總督田 照會

令臣循照存例自行題咨臣查一切奉到

欽部案件及地方失事盜案必須詳查明白方敢入

新例要覽

兵部

三

告但事關地方應咨撫臣商酌者有應行營查報者充城距遠省三百餘里所屬營伍路途不一往返需時難免違限伏 懇

皇上容臣展限次第完結庶案件得以詳慎而臣職稍盡矣其題等因前為查督撫到任一應錢穀刑名例得展限兩月今該鎮既稱一切案件有應咨撫臣商酌者有應行營伍查報者往返需時懇請展限等語應如所請准其照例展限兩月次第完結可也奉

旨依議

差船編保甲 九年十月

兵部為差船宜編保甲事議得江南驛道陳弘謀具奏應如該弘謀所請嗣後各省驛站船隻行令各省督撫照依江南船隻之例每十船聯為一甲每一甲立一甲長如零船五六隻仍立一甲長如一二隻則附編各甲之內俱令聯號停泊不許離幫每船給保甲牌一面開船丁水手姓名籍貫懸掛船頭一甲之內互相稽查彼此保給如有容隱匪類察出牛船並坐凡遇出差添僱水手務令選擇不許混招無藉一併照開姓名年貌籍貫填給照票以備沿途盤詰回時仍對驗放行毋得沿途散去以致無可稽

新例要覽

兵部

三

查俟

命下之日通行各省一體遵行永為例可也

軍前兵丁併跟役逃回治罪 九年十一月

上諭軍前之漢軍兵丁內恐有不肖之徒及跟役人等私自逃回者着行文大同宣化等處總兵官令其多派人員於各關口嚴行稽查如有逃回之兵丁及跟役人等着即鎖拿解京奏聞請

旨欽此

民壯新例 九年十二月

大學士張等為遵

旨議奏事據河東總督田 奏稱查州縣額設民壯不過本縣出署於驕馬之後隨從而已等因其題查向例每州縣額設民壯五十名即於此內撥給司道府廳佐雜等衙門或數十名或數名以為防護之用今河東督田以各官出署皂快而外尚有家人長隨儘足防衛毋庸分派民壯亦不必皆用五十名之多除省城首府所屬大縣仍給五十名外其別府所屬極衝之州縣酌存四十名次衝三十五名簡僻三十名等語查司道等衙門分派民壯原恐地方匪

新例要覽

兵部

三

類竊發以防不虞今該督田請悉行裁汰查直省風俗民情不可一槩而論其河東二省應如該督田所奏將原派各衙門防護之民壯裁去至各州縣額設民壯亦應如該督所奏除附省大縣照舊給與五十名其在衝次衝簡僻各地方以次遞減再民壯工食每名每年額給銀六兩今該督奏請增銀二兩以為置辦器具之資應將河東二省所留民壯每名增給銀二兩其增給銀兩即於裁減民壯所餘工食內動支如再有餘剩解司充餉又該督奏稱緝盜一事宜專責捕役非民壯所能應請停免以使而心學習責令當差令同地方官訓練同知通判等員查驗未有

勤于學習武藝出衆者投入營伍漸次考拔所遺民壯原
缺另行招募充補倘有怠玩從事以致技藝生疎者卽行
斥革至文武官弁或不勤加操演或將老弱充數及曠缺
不補冒銷工食銀兩該督據實奏處可也奉
旨依議大學士稱直省不可一槩而論所奏亦是若各省中有
可以照河東舉行者着該撫酌量具奏欽此

新例要覽

兵部

請

直省兵餉預撥來春一季 九年十二月

戶部爲請

旨事該臣等查得直隸等省明年所需兵餉令各該督撫今年
估計確數咨報到日臣部歲底彙撥具題行文各省按款
照數動支第查各省兵弁到省支領本年各餉往往兼領
次年春餉而各省督撫因未有預撥款項不敢擅動支給
臣等伏查每年酌撥兵餉案內甘肅四川雲南貴州邊遠
省分皆有預撥次年兵餉之例直隸等省雖非邊遠可比
但每撥餉部文到日已在開印之後且各營汛餉銀勢必
遲至二三月始行給發乃計口授食之需豈容遲緩臣等

新例要覽

兵部

請

請將直隸兵餉俱照四川之例於歲需之外再預撥來春
一季錢糧統於冬撥案內計省分之多寡指定動支款項
留爲冬撥該省支放次年春季兵餉并行文各督撫於壬
子年估計癸丑年兵餉卽于夏季起至甲寅年春季查估
確數造冊咨請每年永以爲例則兵丁既無懸餉之累各
督撫亦免奏贖之煩是否允當伏候

皇上訓示遵行奉

旨依議

濫革濫補兵丁處分 十年二月

兵部為請嚴濫補濫革之弊等事議得河東總督田疏稱等因具題前來查兵丁有關營伍考拔必須秉公汰革務宜核實不容賄賂行求徇情受囑輕為考取今該督田既稱考拔馬兵如有受賄徇情者該營將弁及該營上司請嚴定例處分以垂永久等語應如該督所請嗣後馬糧缺少務須秉公考拔報明上司查核如勒取財物拔補非人將受賄員弁題參革職提問計贓科斷行賄之兵丁照以財行求律治罪該營上司併統轄各官知情不行揭報者均照徇庇例降三級調用如一時失於覺察不知情者

新例要覽

兵部

美

該管官降一級留在統轄罰俸一年總撫提鎮不能稽察查參者罰俸六個月其有雖不得財或濫用私人或聽受囑託均照徇情例降二級調用該督又稱食糧諸練兵丁任意開除將私人拔補請嗣後各營兵丁除老病及犯法者令該營弁詳明開除其些小過犯祇應責懲降罰不得輕離營伍如有別無事故將兵丁任意開除濫用私人者題參議處治罪等語亦應如所請嗣後食糧兵丁除實在老病生事犯法令該管官開明實據所犯罪由詳報提驗明確將名糧開除報明督撫提鎮察核其有些小過愆或行責懲或行降罰不得輕以革除如別無事故將久練嫻

孰之兵丁任意革退令素不諳練之人頂補以致技藝生疎營伍曠廢者照註劣為優例降三級調用或因勒索財物得賍者仍革職提究該營上司不揭報經督撫提鎮查出題參降一級調用如此營伍得精壯之丁考拔無濫革之事矣俟命下之日載入例冊通行直隸各省督撫提鎮遵行可也

新例要覽

兵部

三

差操武舉分別隨營回籍 十年二月

上諭向因落第武舉其中不無材力可用之人是以令本省督撫提鎮秉公考驗將年力精壯弓馬可觀者留營給與馬糧一分令其差操學習俾得熟練營務以備將來將弁之用隨經部文給與額外馬糧各省遵行在案朕思此等武舉留營學習者原令該管大臣慎重遴選使人材有所造就也今聞外省中有視為之常而庸劣無能之人頗有濫充者著該部通行各省將技勇可用之武舉令其充補經制馬糧其不願留營及騎射生疎材力不及者令其回籍自行學習不得留營虛佔額糧之數倘該管大員有徇情

新例要覽

兵部

三

草率仍令庸劣得以濫充者將來考驗察出定行從重議

特諭

軍功議敘盜案疎防 十年又五月

九卿等為敬陳管見事該臣等會議得兵部條奏疏稱軍功議敘尤關大典介冑之士効力疆場非尋常勞績可比乃查從前敘功案內有力戰一次予一功牌力戰數次亦止予一功牌等語查出征人員身歷疆場親自鋒鏑奮勇血戰立有功績原非尋常効力者可比理宜分晰賞敘按次記功方為妥協應如兵部所請凡軍功人員於議敘之時詳查該將軍等所送原冊戰次等第如立有一次戰功者即予一次功牌立有數次戰功者即予數次功牌賞勸既明報効益力再查雍正元二年兵部議敘取台定藏

新例要覽

兵部

三

及阿爾泰併領海堡青海桌子山棋子山等處軍功人員自將軍以下部委外委以上並不分別戰次僅為一次給與功牌原非激揚大典應如兵部所請除現今查明改正外嗣後令領兵將軍提督總兵官等將隨征官兵力戰功次按日詳晰分別等第造具滿漢清冊報部兵部按依所立戰次日期分別等第照次給與功牌以便議敘永著為例又疏稱武職議處原非一例而於盜案疎防一案往往反覆駁詰等語查盜案疎防獲賊一半該地方官應得開復者向例必俟該撫審題結案刑部核覆後始准開復今盜案有遲至數年未結以致應行開復之員不能陞

轉而應行議處之員轉得遷延似屬未協應如兵部所請嗣後盜案疎防照督撫所題有應行開復者准其開復如有應行議處者亦即為議處仍知照刑部如審題核覆之時倘有狗隱捏飾等弊將地方官併各上司照例從重議處俟

命下之日臣部等衙門通行各部院衙門一體欽遵施行

十把因公呈候准功銜抵銷

兵部為請

旨事查臣部中樞政考定例凡武職官員軍功所得紀錄如降級即以紀錄一次抵銷並未載有軍功議敘職銜抵銷

新例要覽

兵部

單

降級之例其守備以上各官獲有軍功議敘職銜者於陞轉時所得功銜加入現任劉內照銜陞轉其千把微員獲有軍功議敘職銜者必俟陞至守備始行將功銜加入現任劉內其未得守備之先既不能照銜陞轉遇有因公呈誤應行議處降調之案功過又不得相抵似屬未協臣等請嗣後武職官軍功議敘職銜除守備以上業經兼人現任劉內照銜陞轉毋庸抵銷外其千把各員如曾經効力行間給與軍功議敘職銜遇有因公呈誤事件應行降調者臣部量其功過如應降一級者將所得功銜削去一等准其抵降一級以此遞加庶功過得平而微員益知奮勵

矣等因交與奏事郎丁張轉奏奉

硃批是依議行欽此

增設堂吏役滿卽選

吏部為欽奉

上諭事議得兵部奏稱臣部堂務及

朝考堂考鄉會兩試承領科抄一應事件寔屬殷繁向係効勞

武舉代辦既無端責難以勸懲况現今効勞班內並無到

部人員臣等查各衙門俱有經制堂吏臣部事務紛繁請

照例設堂吏八缺以供驅策再查吏部奏請堂吏等缺因

其役苦事繁五年役滿以雜職卽選已邀

新例要覽

兵部

單

聖恩俞允在案今臣部既設堂吏其所承辦事務亦屬繁劇并

請照吏部之例一體五年役滿無過以雜職卽用若有怠

忽遺悞暨招搖作弊等情查明按律究擬等因前來查會

典內兵部向無額設堂吏其堂吏事務原係効勞武舉武

進士二十六名代辦今兵部既稱現今効勞班內並無到

部人員其

朝考堂考鄉會兩試承領科抄其一應事件寔屬殷繁請照例

設堂吏八缺以供驅使等語應如兵部所請准其添設堂

吏八缺仍將該吏姓名籍貫著役日期造冊咨部以便取

具文結存案又奏稱吏部堂吏因其役苦事繁奏請五年

役滿以雜職卽選今臣部既設堂吏其所承辦事務亦屬繁劇請照吏部之例一體五年役滿以雜職卽用等語亦應如兵部所請該堂吏五年役滿如果小心謹慎並無過犯臣部題定之例以雜職卽用若有遺悞事件卽行責革倘不守本分招搖作弊卽交刑部治罪可也

特參浮躁不及等欵著送部引見 十年八月

兵部爲據各題參事奉

旨王鑰著照部議降二級調用仍著送部引見向來大計參劾官員除貪酷發審外其餘俱送部引見嗣後特參文武官員比照大計之例如浮躁不及等欵者亦著送部引見永

新例要覽

兵部

四

著爲例項朝選曾經引見記名並非庸劣之員今李燦以躁妄參奏未可憑信著皆停降調送部引見再候諭旨

給發兵餉輕平扣尅

欽定例 十一年五月

內閣抄出奉

上諭聞向來各省布政司衙門給發兵餉不肖之布政使多有扣尅平頭是以各營分給兵丁另用輕平給發近日各布政使頗知奉公守法不致扣尅平頭而營中分給兵丁仍用舊日輕平以致各兵不能均沾實惠楚省現在如此則他省可知著各省督撫會同提鎮布政使將司平與營平較對畫一並將營平鐫刻字號該管大員仍不時稽查無令劣弁得以上下其手特諭

新例要覽

兵部

星

事主以強報竊 十一年八月

兵部 議覆監察御史楊如松條奏

一嗣後事主以強報竊亦令該地方官親詣事主之家詳細查驗申報該督撫取具專兼統轄各官並無諱盜印結報部其不親行查驗者別經發覺將專管官弁及扶同狗隱之出結各官令該督撫一并參送照例議處

旨依議

營中動用公費銀兩修補一應軍裝器械

乾隆元年三月

兵部議覆陝西西安布政使程仁

圻奏 為敬管見仰祈

睿鑒事該臣等議得凡營中動用公費銀兩修補一應軍裝器械提鎮查無浮估情弊准其動用修補完日委員驗明出具實費印結申送提鎮至於差遣官兵盤纏等費取具各官兵領狀亦送提鎮提鎮即用印文將某營修理何項軍裝何等差遣動銀若干陸續移送藩司併報明該省督撫存案俟年底各營造送細冊到司查對倘有浮冒開銷駁令更正將造報舛錯并扶同出結之各官查叅照例議處

新例要覽

兵

四四

如有應行題請及報部核銷者仍照舊例遵行俟

命下之日行文各直省督撫提鎮遵行奉旨依議

米穀出洋乾隆元年九月

戶部議准狼山鎮許 條奏嗣後如有奸徒偷運米穀接濟外洋者應照出洋船隻多帶米糧接濟外洋例擬絞立決其有希圖厚利但將米穀偷運出口販賣並無接濟奸匪情弊者計算偷運米一百石以上穀二百石以上照將鐵貨潛出海洋貨賣一百石以上例發邊衛充軍米一百石以下穀二百石以下照越關津律杖一百徒三年至有

米不及十石穀不及二十石者照違制律杖一百仍枷號一個月為從及船戶知情者各減為首一等米穀船隻照例變賣入官其內地河港販運接濟民食並不出口過海者不在違禁之例至地棍奸牙將米穀偷運出口及在洋接濟奸匪者該管文武各官通同受賄知情故縱仍照違禁貨物出口律治罪如失察偷運米一百石以上穀二百石以上者將各該員弁降一級留任米一百石以下穀二百石以下者罰俸一年米不及十石穀不及二十石者罰俸六個月

新例要覽

兵部

四五

刑部新例目錄

僉差不慎分已加尉鎖未加尉鎖

減等發遣脫逃

禁止小抄

偽造假銀

竊盜銷燬刺字

生員毆人致死

毆死家人僱工

盜犯熱審不減

監整盜犯議處

新例要覽

刑目上

獲逃議敘

嚴禁逃人

毆妻有傷自盡

滿洲殺死滿洲

賞給獲賭銀錢

笞杖先行責放

無辜干連

年老發遣另題

關毆各條擬罪

禁止保官罷布

命案援例兩請

凶惡家法處死

重傷永禁抬驗

熱審減等

強盜分晰難宥可原正法減等

擬追各項埋葬銀兩

殺死一家三命按服制

巡察御史盜賊驛站處分

官員毆死家人

越獄處分知府

新例要覽

刑目上

盜案務獲窩家

諱匿人命

命案務獲凶犯

強竊盜傷人

解犯脫逃處分知府

緝回原籍人犯

嚴禁濫具

刑部新例上

僉差不慎脫逃分已加肘鎖不加肘鎖雍正
山海巨盜斬絞重犯州縣官少差解役不加肘

降一級調用多差解役已加肘鎖脫逃者照越獄例處分
等例現在遵行但重犯越獄定例該管有獄官革職限一
年緝拿逾限不獲降二級調用若將已加肘鎖脫逃者照
此例處分則較之不加肘鎖降一級調用者反重應將已
加肘鎖者改為降一級限一年督緝全獲開復不獲照所
降之級調用又軍流徒杖等犯不加肘鎖脫逃者罰俸一
年已加肘鎖者照越獄例處分定例越獄一名至十名者

新例要覽

刑上

該管有獄官住俸限一年緝拿逾限一名不獲原品調用
若將已加肘鎖脫逃者照此例處分則較之不加肘鎖者
亦重應改為罰俸六個月

減等發遣脫逃 元年六月

一兵部為欽奉

上諭事黑龍江等處遣犯脫逃定例將發遣人犯每月收領若
于脫逃若干已獲未獲若干造冊送部至年終將總數令
該將軍具奏若人犯逃走一名伊主係官罰俸三個月係
平民人鞭五十至二三名計人數加罪一等一年內逃至五
人該管佐領驍騎校各罰俸一個月至十名協領罰俸一



新例要覽

刑上

個月佐領驍騎校各罰俸三個月至二十名該將軍副都
統各罰俸一個月協領罰俸三個月佐領驍騎校各罰俸
六個月至三十名將軍副都統各罰俸三個月協領罰俸
六個月佐領驍騎校各罰俸一年至四十名以上將軍副都
統各罰俸六個月協領罰俸一年佐領驍騎校各降一級
罰俸一年打牲總管照協領鳴喇大照佐領治罪兵部議
疏內各處平常發遣人犯逃走在外督撫提鎮嚴拿在京
提督八旗五城二縣嚴拿拿獲人犯內有免死減等發遣
人犯縱發遣處逃回有行凶之處即行正法無行凶平常
人犯仍發往該將軍照例枷二個月鞭六十交與各該處
容留居住之房主係官革職係旗人枷四十日鞭一百係
民杖一百徒三年隱匿人犯不行拿獲之州縣衛所官各
降一級罰俸一年五城正指揮照知府副指揮照州縣該
管知府直隸州掌印都司各罰俸一年等語會議得平常
發遣人犯脫逃計人數將該管官罪人本主仍照例治罪
不行查拿之州縣等官容留之房主照兵部所議治罪奉
旨發遣人犯俱屬甚是可惡國法所不容寬者
皇上不忍即行正法免死發遣不比尋常發遣人犯此等重犯
不行查拿以致脫逃殊屬溺職不便照例治罪將佐領協
領驍騎校照例治罪外將軍副都統俱革職留任令其查

拿如有情弊從重治罪嗣後發遣人犯脫逃該佐領驍騎校即行報明上司若隱匿一日佐領驍騎校罰俸一個月隱匿日久計日加罪隱匿不報查出從重治罪為奴人等若給伊立銀錢明知放回伊主係官革職係平人枷兩個月鞭一百犯人到發遣處復行犯法脫逃者拿獲發遣原處即行正法如發遣人犯脫逃該將軍行文部內部分行八旗各省嚴拿若該管不行查拿傷人首告拿獲將該都統副都統各罰俸六個月叅領罰俸一年佐領驍騎校各降一級罰俸一年容留房主隱匿情實係官革職鞭一百係平人不分旗民與逃犯一全發遣再發遣旗人正身俱係

新例要覽

刑上

三

另戶之人非平常發遣人犯可比再強盜俱應即行正法該管處亦應將此等照奉

有發遣之犯嚴查不使脫逃若從發遣處脫逃將佐領驍騎校協領照例治罪將軍都統副都統各降一級罰俸一年令其查拿如有賄縱從重治罪隱匿脫逃日期者照隱匿奉旨脫逃例治罪發遣為奴之強盜若給伊主銀錢縱放者伊主係官罰俸三年係平人鞭八十枷四十日將從發遣處脫逃之強盜拿獲發往原處即行正法旗人正身從發遣處脫逃拿獲時審理不會行凶者枷三個月鞭一百發往原發遣處若有行凶處另議容留房主係官革職係旗人鞭

一百係民杖一百俱枷三個月若旗人下匿居住該管不行查拿傷人首出別旗拿獲該都統副都統各罰俸三個月叅領罰俸六個月佐領驍騎校各罰俸一年半凡發遣人犯脫逃在外藏匿被獲將州縣衛所官照兵部所議治罪禁止小抄 元年十二月

一都察院議得左都殿 條奏禁止小抄一事查諭旨俱為國計民生關係甚大書吏提塘申通圖利造寫小抄將

皇上起居口傳

諭旨任意添寫報知督撫借端圖利大于法紀定例內凡訛傳

新例要覽

刑上

四

詔旨為首者擬斬秋後處決嗣後除紅本

上諭外如書吏提塘京報人等串通圖利寫于小抄違禁不遵者查出照此例擬斬秋後處決如有借端訛詐者亦照例治罪將此交與都察院給事中五城司坊巡捕三營順天府宛大二縣嚴拿若不嚴拿將給事中御史營員各罰俸一年司坊二縣照失察例各降二級調用

偽造假銀 元年

上諭偽造假銀之人甚屬可惡此等之人治罪之例甚輕者九卿詹事科道另行嚴加定例議處欽此嗣後偽造假銀不分旗民為首者擬絞監候秋後處決為從及知情買用者

係旂人另戶在本地柳號兩個月鞭一百係民柳兩月責四十板俱發黑龍江給披甲人為奴遇赦不免

竊盜銷燬刺字 二年閏四月

旨銷燬刺字之人甚多既已刺字私自銷燬即屬違法必有藥方能銷燬刺字嗣後如有銷燬刺字之人審明係本身自燬者作何加倍治罪其代為銷燬者將代為銷燬之人作何一併治罪之處着定議具奏嗣後竊盜等犯如有自行銷去面上刺字者旂人鞭一百民責四十板各加號三個月其代為銷燬之人亦照此例治罪

新例要覽

刑上

五

生員毆人致死 二年七月

奉

旨從前朕因僧人皈依佛教行善之人豈可毆人致死曾降諭旨着定治罪之例其皈依佛教之人尚不可毆人致死况在聖門讀書之人乎既讀書而欺凌百姓毆人至死可加倍治之九卿定議具奏欽此嗣後除生員殺傷人者照律治罪外其有原無欺壓情形一時爭競兩相角毆死者照贖毆殺傷人律治罪如武斷鄉曲欺壓平民將人毆打致死者擬斬監候秋後處決
毆死家人僱工 二年十月

一平人毆死家人者徒三年係旂人柳號四十日歐僱工因而致死者亦柳號四十日家僕與僱工人有間今議柳號六十鞭一百

盜犯熱審不減 二年五月

旨嗣後凡盜犯熱審不必減等爾部行文各省督撫欽此

監禁盜犯議處 三年十月

一內閣交出強盜蘇方如等案內議處管獄官罰一事名入刑尚塞等奉

旨凡強盜在監病故者將管獄官俱行議處但強盜俱係即行正法之人

新例要覽

刑上

六

聖祖仁皇帝寬仁至意憐憫不忍盡殺始令議分首從減等完結如將疎縱越獄或凌虐致死者管獄官理應致罪其病無情弊監禁病故者又將管獄官致罪在伊等殊屬寬抑朕意嗣後將盜犯若係有心希圖銷案在監致死或未經取供案尚未明以致監斃者仍照常治罪外若無情弊在監病斃或取供審明後病故者管獄官似可免其治罪爾部將此會同九卿詳明分別妥擬具奏欽此

獲逃議敘 二年八月

一定例州縣查解逃人十五名者加一級一年一敘若不主加級之數者又并一年議敘若仍不足數將前一年之功

截去止留一年之功于次年接算等語再例由直隸山東山西河南等省附近州縣拿獲逃人該州縣竟行具文申解年寔照例議敘其陝西湖廣四川江南江西浙江福建廣東廣西雲南貴州等省拿獲逃人州縣解報巡撫給咨遞解該撫於四月造報議敘但直隸山東山西河南四省獲逃議敘不由該撫咨解只以州縣解文為憑不無奸書勾連冒濫等弊其直隸四省應如條奏亦照陝西等省例詳報巡撫請咨遞解其十五省巡撫每年四月將州縣獲逃數目造冊二本一送刑部一送吏部照例議敘則奸書無影射朦混之弊而州縣亦不徼倖獲逃之議敘矣

刑上
新例要覽

刑上

七

嚴禁逃人 二年六月

一議覆御史塞德嗣後逃人逃在地方居住過一年地方官不行捕捉窩家隣佑等不行出首事發將地方官降一級留任十家長降佑窩家照不應重律責三十板未及一年但免議若過二年地方官不行查拿窩家等不行出首仍照定例其不知情之窩家免議其逃人在逃所有自置家產一半賞與出首之人一半入官其在逃之單身男孀年逾六十或舊有殘疾者免照逃人例治罪如年未六十伊主情願令其出家者准其出家若逃後出家或係家中得用之人逃後故作殘疾者仍照逃人例治罪

歐妻有傷自縊 三年正月

一查定例凡妻與夫角口忿怒自縊者並無將本夫治罪之條嗣後凡妻與夫角口自縊無傷痕者仍毋庸議有別情者照例治罪若歐有重傷縊死者將其夫酌量照不應重律杖八十庶凶惡知有懲戒不致任意行為而屍親知有治罪之條不致亂行生事

滿洲殺死滿洲 四年六月

旨滿洲殺死滿洲即行正法當日定例甚善自定例後此等事伴甚少可見立法少嚴而全活者極多但此內亦有故殺謀殺者亦有鬪毆致死者所犯之罪亦有斬絞之不同其

刑上
新例要覽

刑上

八

中宜加分別嗣後將應斬者定為立斬應絞者定為立絞如此似為允協着交該部定例具奏欽此議得滿洲殺死滿洲即行正法原欲使行凶之人儆懼此後應斬者立斬應絞者立絞交與該旗正法庶法紀嚴明而輕重允當

賞給獲賄銀錢 四年五月

一提督拿送孫六闖鴉圈一案奉

旨知道了這緝拿所獲銀錢不必入官即賞給拿獲之人以示鼓勵嗣後拿獲一切賄賂獲有銀錢俱着賞給拿獲之人欽此

笞杖先行責放 三年十月奉

旨直隸各省管杖等罪俱一而具題一而責釋完結嗣後凡題
奏事件內有擬管杖人犯爾部即行責釋于題奏之日聲
明欽此

無辜干連 三年九月二十四

九卿等為欽奉

上諭事會議得據刑部疏稱雍正三年六月二十六日將持斧
砍傷嚴柱王玉之郭英武擬徒彙題奉

旨九卿確議具奏欽此刑部所議無辜干連之人竟行釋放証
佐待質之人錄供取保釋放或罪犯改供別有應質之處
飭取供詞申送如另有供出必須審訊之犯再行拘提其

刑例要覽

刑上

九

命案內屍親取供申送人犯免解管杖人犯先行發落等
語查証佐止取供詞但狡猾之徒因証佐未經到案翻供
不認必須提質應將証佐仍行提質其餘並無違碍不便
之處俟

命下通行可也

年老發遣另題 三年三月奉

旨嗣後年逾七十之人若罪犯發遣者着另行具題將此旨爾
部傳下部內將于珩即速叫來欽此

聞毆各條擬罪 二年又四月

上諭諭刑部朕批覽奏章其中人命案件如故殺謀殺者尚少

而以聞毆傷人者甚多或因口角相爭或因微物起釁揮
拳操戈一時殞命及至抵罪雖悔何追此皆由于愚賤知
民不知法律一朝之忿貽身命之憂言之可為憫惻古人
有月吉讀法之典

聖主仁皇帝上諭又有講律法儆頑愚之條蓋欲使民知法之
不可犯律之無可寬畏懼猛省遷善而遠過也但法律包
舉甚廣一時難以遍論將大清律內所載凡聞毆殺人命
等條逐條摘出疏解詳明爾部可通行各省令地方有司
刊刻散布于大小鄉村處處張掛風雨損壞仍復再頒但
知聞毆之律尚然如此則故殺謀殺罪更可知父子兄弟

刑例要覽

刑上

十

互相講論時有提撕警誡之心以化其好勇鬪狠之習庶
命案可以漸少以副朕好生之至意特諭

刑部遵開

一凡聞毆殺人者不問手足他物金刃並絞如兩相毆打一
時情急拳打脚踢并執持棍棒刀鎗木石之類抵擋拋擲
傷人至死應該絞罪

一同謀共毆人因而致死者以致命傷為重下手傷重者絞
如眾人同去將人毆打致傷人命罪坐下手傷重之人應
該絞罪因聞毆而誤殺傷人者以聞毆論死者絞如與相
打誤將傷人打傷致死雖非有意打死也應抵命應該絞

罪

一威力主使他人毆打致死者以主使之人為首絞如倚仗勢力使令他人將人打傷致死以使之命抵命應該絞罪

一共毆人傷皆致命以最後下手重者當其重罪絞如與眾人共相毆打其一人先將此一人已打有致命重傷後有一人又將此人打有致命重傷以最後下手之人抵罪應該絞罪

一官司差人追徵錢糧勾攝公事抗拒不服毆所差人重傷至篤疾者絞篤疾者如瞎人兩目折人兩肢損人一目一該絞罪

一毆妻之父母至篤疾者絞如女婿將丈人丈母毆打至篤疾者應該絞罪

新例要覽

刑上

上

一毆之類是也如應完錢糧及承辦公事官府差人催徵傳喚而納戶及應辦公事之人恃強違命抗拒不服毆打差人傷至篤疾應該絞罪

一卑幼毆本宗及外姻總麻小功大功兄姊尊屬篤疾者絞尊屬乃與父母同輩如同堂伯叔伯母嬸母姑及母舅母姨之類外姻止有總麻兄姊蓋姑舅兩姨之兄姊是也大功尊屬如父之出嫁姊妹之類是也小功尊屬如父之同祖兄弟姊妹母之兄弟姊妹之類是也若將此等尊屬及

兄弟毆打傷至篤疾者應該絞罪

一尊長毆卑幼總麻小功大功至死者絞如身係尊長將本宗外姻總麻小功大功服制卑幼毆打至死者應該絞罪

一妻毆卑屬至死者絞如妻毆打夫之總麻小功大功服制卑幼至死者應該絞罪

一尊長毆卑幼之婦妾至死者絞如身係尊長將卑幼之妻妾毆打致死應該絞罪

一犯罪拒捕毆人至折傷以上者絞折傷者踢折人手足腰項及瞎一目者皆成廢疾是也如犯罪事發官府差人捉拿追捕那罪人不服拒捕將差人毆打至折傷者應該絞罪

新例要覽

刑上

上

禁止保官罷市 三年七月

內閣交出奉

一硃批上諭凡官員離任每有地方士民保留如果該員在任寔

在著有政蹟惠澤在人愛戴出于至誠理應赴上司陳請

印或清正廉幹之官寃抑被劾百姓為之抱屈者亦可赴

關申理乃邇來積習無論官員賢否及離任之有無寃抑

樂借保留為名竟不呈明上司輒鳴鑼聚眾擅行罷市顯

然挾制其中買囑招搖種種弊端皆于地方生事如果保

留盡係真情何以陞任官員不聞有人愛戴者此乃刁風

惡習例所嚴禁斷不可縱容厥聞年羹堯自西安起身之時私囑咸寧知縣朱炯用賂徧行買人保留因年羹堯悖逆貪虐罪惡滿盈去時人人稱快竟無一人肯應者然後出城赴任倘有無知之人受賂保留豈不又于地方生事耶朕又聞年羹堯所過州縣或有閹城之人出迎者或有一人不出舉手加額稱慶甚且唾啐者如百姓若果愛戴自必通省皆然斷無此迎彼唾之理即此可見凡保留官員者多非出于真情皆買囑逼迫而然也嗣後官員離任士民有善行鳴鑼聚眾罷市者除將刁惡之人分別首從從重治罪外其被保之官即係好官然必買囑百姓亦必

新例要覽

刑上

三

加倍治罪以儆刁風特諭

命案援例兩請 元年二月

旨此本內引雍正元年馬洪望救父歐死馬兆六將洪望減一等所降諭旨嗣後人命案內有此等情由可矜者仍援例兩請等語當年降旨時原有或有子之人與人口角故意令其子將人歐死者豈可減等此風斷不可長着將朕旨全抄通行各督撫等語此數語應俱載入本中方與朕用法務期平允之意相符今此本未將此旨全抄甚屬踈漏又五年李綏將楊四救父歐死馬順引鄭雄救母例寬免不合此等案件該部及該督撫均應將前後旨意均行載

入則情理方為周備不致偏重偏輕此本著添寫具奏併通行各督撫一體遵行

凶惡家法處死

旨從來凶悍之人偷竊奸宄怙惡不悛以至伯叔兄弟重受其累其本人所犯之罪國法雖不至死而其尊長族人剪除凶惡訓戒子弟治以家法至于身死亦懲惡防患之道使不法弟子知所懼悛改情非得已不得按律擬以抵命如朱倫三因弟寧三屢次犯竊鬻男變產代賠贖銀又復偷牛被獲故將朱寧三致死朱三傑並不與謀着朱寧三朱三傑徒流俱從寬免又福建德化縣民蔣葭因伊總麻

新例要覽

刑上

四

服叔延榮素行不法為族人逐出蔣葭路遇面揭其短蔣延榮欲毆蔣葭急走仆地蔣延榮趕及跌壓蔣葭身上蔣葭情急以手格傷蔣延榮咽喉越二日殞命此即不法之人為本族毆打致死者此案着九卿另議具奏嗣後凡有凶惡不法之人經官懲治怙惡不悛為合族所共惡者准族人鳴之于官或將伊流徙遠方以除宗族之害或以家法處治至于身死免其抵罪着九卿詳悉定議具奏

重傷永禁抬驗 四年八月

刑部議得嗣後重傷之人止將行歐人犯拿送該衙門即行委官赴驗取供其將被傷之人扛抬赴驗永行禁止至

直隸州縣亦照此例倘仍前扛抬挪動者上司查察交部議處如此則被歐重傷之人得以安臥醫救不致勞頓風吹而民命因之保全矣永著爲例

熱審減等二年八月

一嗣後熱審凡軍流徒罪并旗人犯軍流徒罪折枷號者俱不准減等外其本犯枷號杖笞等罪人犯仍照例減等發落如此不惟奸棍凶徒不敢恃例蹈法卽貪官狡吏亦不得故緩案情

強盜分晰難宥可原正法減等奉

旨朕覽九卿議欲停夥盜發遣一條當日夥盜減等乃

新例要覽

刑上

五

皇考聖祖仁皇帝好生至德從古未有之仁政也若照例不分首從皆斬立法則受戮者必多其中不無應酌量矜減之人是以夥盜減等立法誠爲盡善朕惟照舊例遵行但行之既久地方官吏悉知此例官吏人等或將愚劣無能之輩嚴行逼迫令其認爲盜首造意之人反將奸狡積盜入于夥盜之中得邀減等亦未可定卽如現在減等發遣夥盜內亦有極惡難留者仍被伊主所殺可見地方官惟圖結案其寔心體察靖盜安民者甚少凡盜犯必有寔在爲盜者有被人誘脅迫于饑寒者若將寔在強盜卽行正法不但法無不當且盜案亦不至併積當日

聖祖仁皇帝未將夥盜減等之條着爲定例原有深意但既施法外之仁通行已久朕意將此條不必載入例內另立一檔案首載

聖祖仁皇帝諭旨將凡因盜案所下諭旨存案遵行嗣後凡有盜案務令地方官詳察情形確寔究審將案內之悍惡凶暴寔在爲盜者及被人誘脅迫于饑寒委非素爲盜者一分註于疏內聲明大學士三法司將造意爲首與極惡難留者按律擬斬其迫于饑寒被人誘脅情尚可憫有應減等發遣者將減等緣由聲明具題至發遣之地亦不必于黑龍江等處應如何分發各省內地之處爾等公同詳

新例要覽

刑上

六

細定議具奏欽此今將夥盜減等發遣之案及凡因盜案所下

諭旨皆停其入例另立檔案遵行外恭惟

聖祖仁皇帝特頒諭旨令內閣三法司于盜案內將造意爲首及殺傷人者正法餘俱減等發遣誠亘古未有之仁政也我

皇上照舊遵行且洞悉有寔在強盜有被人誘脅迫于饑寒者諭令詳審分別定擬并將發遣改爲內地卽見皇上繼述弘謨矜恤至意伏思聖祖仁皇帝所謂造意爲首者卽

皇上所謂悍惡凶暴寔在為盜者也惟官員不細心詳察致將夥盜反為盜首而寔在之盜 漏網查盜案例由州縣審擬以次移解內有造意為首及殺傷人者亦有悍惡凶暴行劫數次并竊留盜賊者皆法所難宥者也又有被人誘脇迫于饑寒聽從父兄跟隨上盜者此情有可原者也嗣後盜案務令將法所難宥情有可原分晰于疏內開明照不分首從定擬具體大學士三法司仍將應正法應減等者分別具體候

命下之日將應正法者正法應發遣者發內地三千里奉旨依議緝盜乃安民之要務凶暴不減則良善可獲寧居故立新例要覽 刑上 七

法不容寬假止因同夥多人其中原有被人誘脇迫于饑寒而非秉性好回履行劫奪者朕仰惟聖祖仁皇帝好生之仁施恩法外必須各省大吏寔力奉行分晰至富使積賊大盜不致漏網方為用法之平倘姑息養奸意謂多寬一人即可造福是乃縱盜殃民其造作罪孽更甚于嚴例苛刻者嗣後督撫減等之盜犯倘至發遣之地怙惡不悛一經發覺定將原擬之督撫從重議處欽此相應通行直隸各省督撫轉飭地方官一體欽遵可也擬追各項埋葬銀兩例 二年十月 上諭闖毆殺人本應抵償其留養追埋乃法外之仁但既免抵

命自應照數追給以恤死者之家若止存給付之名無收受之寔不但情理未協于法律亦未當嗣後追給埋葬銀兩務交地方官照數追給付死者之家然後將該犯釋放該部存案若不照數寔在追給必將該犯仍行監禁並未追給而捏稱給付將該犯釋放者告發將地方官一併從重議處兩部將此類埋葬銀兩案件詳察定例具奏欽此今將應追埋葬銀兩開後

一凡應該抵命遇 赦追銀二十兩給付被殺家屬如果貧難量追一半 一凡收贖過失殺人絞罪與被殺之家營葬給銀十二兩四錢三分 刑上 六

一凡無故于街市鎮店馳驟車馬傷人者減闖毆一等致死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若于鄉村無人空地內馳驟因而傷人者杖一百並追埋葬銀十兩若因公務急速而馳驟傷人致死者以過失論依律收贖給付其家 一庸醫用藥針刺悞不如方因而致死者令別醫辨驗藥餌火道如無故害之情以過失論收贖給付其家 一捕戶于山野猛獸之處穿作坑阱安置弩弓不立壁障及抹眉小索者笞四十傷人者減闖毆二等致死者杖一百徒三年追銀十兩

一 凡威逼致死者杖一百若官吏等非因公威逼平民致死者罪同並追銀十兩付死者家

一 用強威逼致死果有致命重傷及成殘廢篤疾者雖有自盡跡依律追銀埋墓外仍發邊衛充軍

一 威逼致死一家三命及非一家至三命以上發邊衛充軍若一家三命以上發邊衛永遠充軍仍依律追埋

一 婦人夫亡願守若有用強逼受財聘因而致死者依律追埋發邊衛充軍

一 定例留養如係有力之人情重追銀五十兩情輕追銀三十兩果係貧難非賣身鬻子不能給銀此等無力之人情

新例要覽

刑上

九

重二十兩情輕十兩追付死者家如不給銀仍將該犯照

原議治罪

查各銀兩非惟薄示罪人之罰亦以少安既死之心令地方

官照數追給取具收領然後釋放若未給付將該犯管押

監禁勒限追給如未給付無收領而捏稱將本犯釋放者

告發犯人不准援免地方官一併議處

殺死一家三命按服制各分擬抵 三年十二月

會議得查慈楚哈原在宣化門外教場居住因雨墻壞於

雍正三年七月初三日同女人搬到城內寡婦妹子家同

住初四日伊妹因房子窄小叫尋房另住慈楚哈因一時

尋不出房兩相角口隨給妹子磕頭妹子說他有瘋病了

慈楚哈恐牛氣聞知革退錢糧因此懷恨於初十日持小

刀將親妹戳死家人媳婦大姐向前攔阻亦被戳傷進實

上前拿時又被戳傷旋各殞命今若將慈楚哈照律內殺

死一家非死罪三人者凌遲處死似屬太重如將哈按尊

長毆大功卑幼致死者擬絞監候又屬未協據此應將慈

楚哈擬斬立決今慈楚哈已經在監病故無庸議再律內

殺一家非死罪三人者凌遲處死財產斷付死者之家妻

子流二千里等語并無尊長殺卑幼三人及家長殺奴僕

三人作何擬罪之條若不按其服制遠近名分尊卑分別

新例要覽

刑上

十

定擬則遇有犯者難以定擬 等遵

聖諭謹分別定議查律載本宗及外姻尊長毆總麻小功大功

卑幼致死者絞監候不言故者亦止於絞也等語今議本

宗及外姻尊長殺總麻小功大功卑幼一家非死罪主僕

僱工三人者俱擬斬立決又律內期親兄弟姊妹及

伯叔姑毆殺侄并侄孫若外祖父母毆殺外甥者杖一百

徒三年故殺者杖一百流二千里等語今議凡尊長毆殺

期服卑幼一家非死罪主僕僱工三人者擬絞立決如三

人內有總麻功服卑幼仍從殺死功服總麻卑幼斬決如

因謀佔家產圖襲官職殺死期服卑幼一家非死罪三人

者擬斬立決殺死大功小功總麻卑幼一家非死罪三載
凌遲處死又現行定例官員將奴僕責打身死者罰俸二
年故意毆殺者降二級調用持刀殺死者革職不准折贖
鞭一百平人將奴僕責打身死者柳號四十日鞭一百故
意毆殺者柳號三個月鞭一百持刃殺死者柳號一百零
五日鞭一百等語今議得凡家長殺奴僕非死罪三人者
不分官員平人俱發黑龍江將被殺家人之父母妻子悉
放為民又現行定例官員將伊族中家人打死者降二級
調用故意毆殺者降三級調用持刀殺死者革職不准折
贖鞭一百平人將伊族中家人打死者柳號兩個月鞭一

新例要覽

刑上

三

百故意打死者柳號一百零五日鞭一百持刃殺死者發
黑龍江當差等語今議凡殺期親奴僕一家非死罪三人
者不分官員平人俱擬絞監候凡殺死內外大功小功總
麻親及族中之奴僕一家非死罪三人者不分官員平人
俱擬斬監候如此按其服制之遠近各分之尊卑分別擬
罪間遇三命之案俱有所遵依矣俟

命下之日交送律例館載入律例通行直隸各省一體遵行依議

巡察御史盜賊驛站處分三年十一月

廉親王等 題面奉

上諭欽此會議得吏治惟在于安民安民莫急於弭盜應令都

察院舉滿漢御史吏部引見

皇上欽點八員於湖北等省每省各差一員照船廠例一年為

限嗣後或某省盜案漸少可以停差或某可開一二年一

差或可通行暫停統於一年後請

旨遵行抑更有請者分官稽察洵為弭盜善政而盜案處分

亦當酌議變通今欲使地方官務皆以獲盜安民為心必

先去其規避處分之弊更予以獎勵之條則人之勸勉寔

力奉行於捕緝盜案不無小補也等公同詳議事宜開

後

一州縣盜案於出差官一體通報倘有不肖州縣諱盜不報

新例要覽

刑上

三

者據寔題奏

一出差於所歷地方密訪盜賊窩藏之處務得確定會同地

方文武官弁協力捕捉以靖盜源

一中途驛站有豪強差使肆行騷擾者許詳報差員據寔題

奏驛站馬匹有缺數不敷定額者不時稽查

一道路烟墩原以拿獲逃盜令由差官查察倘有防守疎懈

者將兵丁革退營汛各官叅處

一出差官務于一年內遍歷通省各府悉心訪察所至之地

隨便於公所居住不必拘定駐劄令設衙署書役於地方

官衙門調用

一 出差官一年內盜息民安從優議敘若有盜案通同隱匿或干預地方生事滋擾者督撫查參從重議處

一 承緝限期宜稱為寬展限內全獲宜量加鼓勵查定例地方被劫承緝官任俸限一年緝獲限內獲半者免罪不獲降一級無級可降者革職俱留任再限一年緝獲如再不獲調用革職等語嗣後初限不獲仍照例遵行再限不獲例應調革者今議再留任一年如留任一年內獲盜過半照例開復如再不獲始行調革又定例承緝官將一案盜犯全獲者每案紀錄一次今議紀錄二次如此則州縣專汛等官既邀寬限之典又有獎勵之條自不致諱盜矣

新例要覽

刑上

重

一 嗣後如有嚇阻事主者核寔題參照諱盜例革職其失察書役需索及拖累事主者一并題參從重議處若事主以竊報強挾制官長妄行報告者查明治罪

一 鄰近地方官及接緝官議敘宜優查定例拿獲別案盜首者加一級拿獲夥盜者每二名紀錄一次兵役分別給賞令失事地方官捐給等語凡地方被盜鄰境官協緝全在當時遍查則易於弋獲嗣後盜案一面申報一面開會隣境州縣營汛遍查有能一月內拿獲隣境首盜者加一級再紀錄一次拿獲夥盜者每一名紀錄一次拿獲之兵役令原失事之地方官給銀二十兩一月拿獲者仍照舊例

議敘給賞至接緝官能將前官未獲盜犯全獲者向無議敘之例今議紀錄三次獲過半者紀錄二次如此則隣境及接緝各官皆用意緝獲盜難漏網矣

一 承緝盜首處分宜寬查定例承緝各官務獲盜首限內不獲盜首雖獲盜過半於免罪外仍罰俸一年再限不獲首罰俸二年三限不獲降一級調用等語夫盜首糾約行劫貽害地方固宜嚴緝務獲但承緝官已經獲盜過半又以盜首不獲處分甚至降級調用恐官員將盜案隱諱或捏稱盜首病故或將夥盜嚇認盜首希圖結案免議而寔在盜首反得漏網嗣後限內獲盜過半并獲盜首者免議限

新例要覽

刑上

重

內獲盜過半未獲盜首者罰俸一年再限不獲罰俸二年仍照舊例今議三限不獲盜首降一級留任庶承緝官不因議處之嚴苟且完結而用意緝拿庶寔在盜首不致漏網

一 捕盜廳官責任宜嚴鼓勵宜優凡州縣諱盜不報及以強為竊等案向無處分廳官之例今議州縣諱盜及以強為竊者該廳官揭報免議倘有失察罰俸一年徇隱不報者革職再州縣申報盜案須令該廳遍檄所轄地方協緝定例一月內全獲五夥者廳官紀錄一次今議三月內全獲一夥者廳官紀錄一次如此則廳員畏諱盜之處分冀嚴

敘之優典而督緝自力矣奉

旨依議

官員毆死家人 二年八月

一八旗官員平人有奴僕違犯依法決罰遲延致死及過失殺者照律不論查定例官員將奴僕非過打責身死者罰俸一年今議二年故意毆殺奴僕者降一級留任追人一口入官今議降二級調用免追人口持刀殺死奴僕者革職今議革職鞭一百不准折贖將族中家人非故意毆殺者降二級調用追人一口付死者家故意者降三級調用追人一口付死者之主持刀殺死族中家人者革職鞭一

刑例要覽

刑上

重

百不准折贖

越獄脫逃處分知府 三年九月

一知府直隸州所屬州縣若山海巨盜斬絞重犯越獄脫逃一二案者罰俸一年三四案者降一級五六案降二級俱限一年督緝限內全獲開復不獲照所降之級調用若軍流徒杖等犯越獄一二案罰俸六個月三四案罰俸九個月五六案以上降一級限一年督緝全獲開復不獲再限一年如仍不獲照所降之級調用
盜案務獲窩家 四年九月
一定例限內獲盜過半并獲盜首者免舉獲盜過半盜首未

獲者罰俸一年再限不獲罰俸二年三限不獲降一級留

任嗣後承緝官於獲盜初審之時寔無窩家即於招內聲

明其有窩家者於獲盜過半之日務獲盜首務獲窩家始

准免議如一年限內止獲盜首并獲夥盜而窩家未獲者

照不獲盜首例議處若寔有窩家地方官畏避不獲之處

分將窩家刪去上司審出將地方官照諱盜例議處

諱匿人命 四年九月

一定例內如係毆傷致死而捏報病死者承審府州縣官照

失察例降一級調用司道罰俸一年督撫罰俸六個月嗣

後除寔係因病倒臥自死無傷者許地方官驗詳掩埋外

刑例要覽

刑上

美

如將受傷身死之人作為病死掩埋結案者發覺之日地

方官照例議處再地方官慮囚犯莫緝將仇盜不明命案

隱匿不報者事發將地方官并上司俱照諱盜命例議處

命案務獲凶犯 四年九月

一定例凶犯在逃承緝官初舉任俸勒限一年緝獲不獲罰

俸一年照案緝拿嗣後地方有身死不明之人若係盜殺

其地方有無盜竊之事有無被殺之家限以三個月斷

無不能查出之理若自報出之日扣至三個月查明是仇

是盜則扣限一年緝獲若三個月內不能查明是仇是盜

罰俸三個月仍案始初報出之日扣限一年緝拿不獲照

緝內不力處分

強竊盜傷人 元年十二月

一嗣後強盜傷炒事主不分

死均與盜首一例正

法除殺人行竄燒人房屋不准自首外其傷人平復不死者亦准自首邊衛充軍其夥盜仍准執持凶器傷人之例邊衛充軍若失主傷重雖幸未死夥盜不准減等又竊盜雖輕於強盜但將事主殺傷即照強盜律擬斬立決若非金刃而傷輕平復者照強盜自首律邊衛充軍若自首者再減一等徒三年杖一百

解犯脫逃處分府州 三年九月

新例要覽

刑上

三

一該管知府直隸州所屬若有山海大盜斬殺重犯中途脫逃一二案者罰俸九個月三四案者罰俸一年五六案以上降一級限一年催緝限內全獲開復逾限不獲照所降之級調用若軍流徒罪等犯脫逃一二案罰俸三個月三四案罰俸六個月五六案以上住俸限一年催緝限內全獲開復不獲降一級留任仍照案緝拿

遞回原籍人犯 五年九月

一遞回原籍人犯不思悔改守分仍在地方生事致他人歐死者如係初次遞回之人下手者各依應得之罪減一等係二次遞回之人減二等係三次遞回之人減三等其歐

傷未死者下手之人亦每遞回一次減一等如遞回人犯怙惡不悛復有行兇為非等事俱加倍治罪其中若已知改悔守分自新他人或以舊忿私仇擅行殺死者仍照律治罪

嚴禁賭具 四年十二月

刑部為欽奉

上諭事嗣後造賣紙牌骰子為首之人發邊衛充軍為從之人杖一百流二千里其販賣為首之人杖一百流二千里為從之人杖一百徒三年文到之日限三個月內將已造之具及造賭具之器皿物件悉行銷燬如有藏匿不行銷燬

新例要覽

刑上

天

查出照賣賭具為首例治罪仍令地方官保甲不時嚴查如有不即首報者照私鑄銅錢知而不首例杖一百如地方官不嚴行查禁發覺之日將地方官罰俸三個月

刑部新例目錄下

越獄因公出境

諱盜上司處分

私鹽四款

失察逃犯

捆畧賣人

旂下人自盡命案

盜案犯贓不赦

竊盜扣限

秋審改用情實

新例要覽

殺人取財

光棍分新舊寓

出首盜首

選用禁卒

失察逃人

州縣衙所承緝

籍徒不許出境

解官押犯脫逃

捕役行竊

白晝搶奪殺人

刑目下

一

行劫次數

嚴懲明黨

接審展限

銷燬制錢

盜牛盜殺窩家

自盡命案不得苛駁

承緝盜首從寬

和尙因姦謀殺

官人為盜

滿洲犯罪折增枷號

新例要覽

直隸盜案不分首從

毆死逃人免抵

酒醉殺人

追賠銀數浮多

盜犯減等再犯

行使假銀

僧人犯罪還俗

獲犯州縣正法

賭博初犯從寬

強盜不准自首

刑目下

二

留養酌延埋葬

旗人恃強被殞免抵

奴婢盜贓不減

仵作賞銀

搶奪握塚扣限

重犯分別刺字

保甲首報窩家

監斬新例

斬絞軍流越獄

越獄正署各官各上司並吏卒通線人等治罪

新例要覽

刑目下

三

強竊盜窩家及同居父兄

賊盜誣扳

命盜不審明監弊

劫囚治罪

發遣旗人太監需索輕生

命盜分同城不同城

接任緝究不力

兄亡收嫂弟亡收弟婦

兇手財物免追

解犯僉差文武互相稽察

失察造牌革職係新設邊遠之地保留復任

尊長卑幼屍遭蒸檢

幼穉毆妻身死柳責

賭博勸懲

捕役為盜走漏信息

官衙失事諱盜

乞丐毆死乞丐免死發落

六年四月後旗人犯軍流罪遣

開殺馬湯銅治罪併失察官處分

失察衙役屬官賭博併造賣賭具罪坐隣佑

新例要覽

刑目下

四

流犯脫逃分別治罪地方官分別議處

失察衙役屬員賭博及拿獲賭具分別治罪處分

瘋病殺人

命案待質人犯暫行保釋

助毆死胞兄免罪

派往軍前兵丁家生奴僕及僱工人逃回治罪
強竊同居之父兄等知情不知情分賊分別量減

造賣賭具

疊夾致死罪犯

兩邑相錯緝匪推諉

因姦致死

罪犯分別輕重監禁

委佐貳驗傷

外遣人犯改發雲貴川廣

致斃不應拷訊人犯

新例要覽

刑部下

五

僱人誣告

窩留娼妓

同姓犯姦

軍流妻室留養補解親屬隨行並年老廢疾取結申送

設循環簿查填監犯並禁卒勒索

捕官失察番捕私拷勒索

要犯患病展限

殺期親弟妹

革職免罪官員回籍

船戶店家行竊

閩省隆冬停遣

私販人參

夥盜幫助細毆事主

書役詞訟

圖姦僕婦致死

謀財害命擬罪改例

捕役誣人不放

未經著為定例成案不得援引

秋審人犯患病留養

新例要覽

刑部目錄

六

刑部新例下

越獄因公出境 雍正四年六月

一平遙縣盜犯魏二越獄一案奉

上諭議得斬絞重犯越獄該管官除赴部引見入闈出省奉調

因公者即於疏內聲明仍照因公出境例外或委署隣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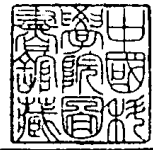
檄調赴省俱照越獄例處分至軍流徒杖等犯越獄將該

員因何公事出境聲明到部查核仍照因公出境例議處

如並未因公出境上司瞻顧捏稱者上司照狗庇例降三

級調用該管有獄官革職

諱盜上司處分二年五月



新例要覽

刑下

一

一嗣後諱盜不報或以強為竊或以多報少或賄囑事主通

同隱匿照例革職其該管道府捕盜同知通判等官漫無

覺察者降二級調用扶同狗隱者降三級調用或州縣已

報不行轉詳者降四級調用或州縣以強為竊以多報少

該管官不行詳查據以轉報及解審時不能審出者亦降

三級調用若督撫不能稽查屬員一任隱諱者察出將督

督撫降一級留任武職亦照文職例議處竊盜人犯曾經

刺字者州縣不按律擬罪擅自輕縱者照失出例議處州

縣不究擬亦不刺字者亦照失出例議處

私鹽四款 六年九月

刑尚勵 奏

一窩頓私鹽嗣後必詳究其買自何地賣主何人嚴拏

到案訊出根底與私販一體科罪

一無引私鹽嗣後計劬定罪如三十劬以下照例杖徒三十

劬以上照越境販鹽律發邊衛充軍

一獲鹽獲人嗣後獲鹽務期獲人治以販私脫逃之罪如故

疎縱及不獲者文武官從重議處各役加倍治罪

一申報不實嗣後將隱匿不報者與減多報少者計贓照枉

法律治罪其非隱匿者照狗庇例處分上司知情故縱及

不知情不報者照狗庇失察例處分

新例要覽

刑下

二

失察逃犯 五年九月

一遞回原籍人犯果無生事出境令地方官於每年冬底出

具印甘各結并將遞到入犯數目及無生事出境之處報

部查核若不嚴行管束致逃出生事者一名罰俸一箇月

二三名罰俸三箇月四五六名罰俸六箇月七八九名罰

俸九箇月十名以上罰俸一年仍勒限一年緝拏逾限不

獲每一名罰俸三箇月四五名以上罰俸一年十名以上

降一級留任倘業已脫逃地方官捏稱並未出境事發將

地方官照濫職例革職上司知而不報照狗庇例處分

捆掠販賣人口 三年四月

黔省地接川楚輿販人口者甚多嗣後地方文武官一年
一 擊獲輿販棍徒並頑苗十五人者紀錄一次三十人紀錄
二次四五十人紀錄三次六十人者加一級再多獲者遞
加格外多獲者該撫題請議叙若地方文武官不能查拏
為別處文武官擊獲者每五人罰俸一年十人罰俸二年
十五人降一級調用二十人降二級調用滿五十人者革
職該管土司無降級之例凡滿三十人者革職其所獲輿
販棍徒頑苗必將被掠人口一併擊獲審實定擬報部方
准紀獎如有買囑誣報或以少報多督撫題參從重議處
若督撫司道總兵等官容徇朦混者交部議處奉

刑例要覽

刑下

三

旨依議高其俸為人謹慎辦事精細伊所奏之事諒無錯誤五
開衛銅鼓衛照伊所請歸黔省官轄

旂下自盡命案地方官審理 元年八月

一 議覆直撫李 嗣後凡謀故命案照例地方官會同理事
同知審理其自盡命案即令地方官審理如情罪已明供
証已確免其解犯仍由理事同知核轉倘有恃旂狡賴不
吐實供將無辜干連人犯先行摘放止將要犯解赴理事
同知如該同知事外苛駁濫差提擾上司題參庶無辜得
免株連而州縣官不致貽誤地方公事
盜案犯贓不赦 五年八月

一 凡盜案匪犯無論年逾七十以上俱不准援免折贖承着為例
竊盜扣限半年 三年五月

一 嗣後竊盜案件扣限六個月審結如有逾限不結者照例查叅
秋審改用情實字樣 元年三月

一 各省秋審冊摺內情實字樣俱改為情實令提塘傳知一
一體遵行

殺人取財 二年三月

一 議覆唐執玉嗣後凡稱殺人後見財取去者必審其挾何
仇隙有何證據果係初無謀財之心殺人後見有隨身衣
物銀一兩以下錢一千文以下乘便取去者應如所奏將

刑例要覽

刑下

四

所得之財倍追給至照謀殺本律科斷若殺人後掠取家
財并知有積蓄而取去者仍照強盜論罪

光棍分新舊寓 四年五月

一 光棍潛任京師流寓不定其現在擊獲地方官難辭狗庇
失察之咎但從前或久居別坊適值新遷發覺則或以一
二日失察驟羅叅處而容留日久者反得脫然不無冤抑
俾免之處嗣後擊任此等光棍將新舊寓處逐一訊明分
別議處

出首盜首

一 強盜自首雖免梟決仍予充發若夥盜首出盜首即擊獲

者免其罪若不在發盜內之眾人首出盜首擊獲者地方官從優賞給

選用禁卒 六年五月

刑部議覆山西襄縣知縣張國正 嗣後禁卒務令各州縣

召募有身家老成鄉民充當三年役滿無過犯者照例給

予執照准其優免門戶

失察逃人 二年六月

一逃人在地方居住一年地方官不行捕捉窩家隣佑不行

出首事發將地方官降一級留任未及一年免議過二年

者仍照定例處分

新例要覽

刑下

五

州縣衙所承緝 五年八月

九卿會議巡察山東張鳴鈞 奏如有衛所官弁因州縣既

有責成以致徇庇屯丁故意推諉者許承審官揭報督撫

題奏照徇庇例議處

籍徒不許出境 五年五月

一嗣後徒犯限滿回籍交與地方官嚴加約束如有自行出

境及本處生事者查明將該犯擬流遠省如地方官不嚴

約束聽其出境嚴加議處

解官押犯脫逃 二年七月

一准理藩院等送疎脫厄勒祇之筆帖式蠻色一案查厄勒

咸係奉

旨發遣之犯蠻色不親押解白已乘涼以致脫逃不便照中途

疎脫得獲免罪之例應將蠻色枷號三箇月鞭一百奉

旨依議

捕役行竊 四年七月

一宜黃縣吳勝行竊江撫裝 擬以徒杖查吳勝李祚係捕

役行竊犯徒杖不足以蔽辜均應革役枷兩月照捕役為

強雖無長罪之條但照平人行竊治罪似屬太輕吳勝等

應各枷號兩月永為定例

白晝搶奪殺人 四年十二月

新例要覽

刑下

六

一律內白晝搶奪殺人者斬監候又定例竊盜拒捕殺傷人

者照強盜律擬斬立決嗣後白晝搶奪殺人俱照竊盜拒

捕殺人例擬斬立決其搶奪殺人者照本律科罪

行劫數次

一嗣後竊盜有行竊幾次之犯督撫聲明刑部會同內閣法

司定議除行劫一二次者發遣外如行劫得財三案以上

之發盜不准減等照盜首正法

嚴懲盟黨 元年九年

一嗣後如有歃血結盟彼唱此應為害良民者據隣保首報

地方官如不准理緝拏或至竊起為盜將文武官題參從

重治罪其平時首告失察首告之後不自隱諱即能拿獲者免議

接審展限 三個月

一 原審官初次限滿已經參過遲延其在二限之內承審官至兩三個月遇有降革因公他往署員及新任接審即于接任之日算起准其展限四個月如限內仍不審結督撫將易結不結情由查奏

銷燬制錢 二年正月

一看得舅舅隆 奏山西民牛大等將小制錢銷燬一案夫訊牛 供稱我從去年五月內到京收買廢銅打賣銅葉

新例要覽

刑下

七

因買不上廢銅我將小制錢或一千或八百不等攙入廢銅拿到王大作坊內銷燬過十三次每次給王大工錢五十文因銷燬小制錢一千文得銅五斤獲二百文我十一月十五日又將小制錢八百五十文廢銅三斤到王大作坊銷燬被獲並無贖計是實等語又夾訊王大供稱我在抽分廠開化銅作坊餘俱與牛 供同應將牛照爲首例在化錢處枷兩個月僉妻發伊蘭哈喇給披甲爲奴但牛已病故無容議王大照爲從例在化錢處枷號一月僉妻流三千里嗣後如有化錢者照例治罪地方官知情與犯同罪不知情照私鑄例降三級調用房至隣佑不分知情

不知情枷一月杖一百徒三年

盜牛盜殺盜賣併窩家各治罪 五年

欽定盜牛一隻枷號一個月杖八十二隻枷號三十五日杖九十三隻枷號四十日杖一百四隻枷號四十日杖六十徒一年五隻枷號四十日杖八十徒二年五隻以上枷號四十日杖一百徒三年再犯者杖一百流三千里累犯者發邊衛充軍俱照竊盜律刺字十隻以上者絞監候窩家知情分贓者同罪不分贓者杖一百若窩竊牛之犯至三人牛至五隻者杖一百徒三年若人至五人牛至十隻者發邊衛充軍其宰殺耕牛并私開圈店及販賣與宰殺之人初

新例要覽

刑下

八

犯俱枷號兩箇月杖一百再犯發附近累犯發邊衛俱充軍盜殺及盜賣者初犯枷號一箇月發附近再犯枷號一箇月發邊衛累犯枷號一箇月發烟瘴地方各充軍殺自己牛者計隻照盜牛例治罪故殺他人牛者仍照律杖七十徒一年半若計隻重於本罪者亦照盜牛例治罪俱免刺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其殘老病死者勿論

自盡命案不得苛駁 五年七月

一人命報官印官立即親往相驗許帶伴作一名刑書一名皂隸二名一切夫馬飯食俱係自備不許需索如果輕生自盡而毆致傷輕者即於屍場審明立案將原被隣証等

釋放如有科派照因公科欵律處分胥役需索計贓究處故意遲延照易結不結例處分若無故自盡坦告照誣告科斷如借命打搶照搶奪論仍追贓給主勒索私和以私和科斷庶輕生自盡之風可杜也至自盡命案若概不許駁查恐州縣將有故自盡以輕生申報嗣後上司於所報自盡果係無故不得苛駁若情詞未明仍秉公駁查俟回詳核奪則拖累諱命之弊可除

承緝盜首從寬 三年十一月

一嗣後限內獲盜過半并獲盜首者免叅未獲盜首者罰俸一年再限不獲盜首者罰俸二年照舊例遵行今議三限

新例要覽

刑下

九

不獲盜首改爲降一級留任

和尙因姦謀殺 二年

一議得直督李 題和尙李七因奸謀殺本夫宋榮先應將和尙李七照喇麻鎖喃木元旦之例擬斬立決

旨李七和尙着卽處斬餘依議

官人爲盜 四年九月

一刑部爲拏獲強盜事奉

旨孫四着卽處斬張五係包衣佐領下鉄匠而爲盜賊情由可惡應照例問立斬以示懲戒此從寬減等發打牲烏喇之議非是張五着改爲應斬監候秋後處決嗣後有官人爲

盜者俱照例擬斬立決餘依議

滿洲犯罪折增柳號 四年九月

一刑部爲遵

旨事會議得嗣後旂人所犯徒罪者請仍照舊例准折柳號鞭責完結滿洲蒙古有犯軍流者暫停發遣仍照例治罪外漢軍暨辛者庫包衣佐領旂鼓牛录官員及閑散人等有犯軍流者按所犯罪遠近照律定發各省州縣地方安置仍於發遣到日報明該撫咨部存查凡發遣之犯有妻子無依聽其隨往該犯身故伊妻子有願以骸骨歸者押令歸旂如有祖父母父母年老殘疾家無次丁者准其留養

新例要覽

刑下

十

仍照例柳責其滿洲蒙古漢軍家奴犯軍流罪者給與兵丁爲奴俱止將其本身發遣若疎脫者該管官照例治罪此軍流入犯內或漢仗好弓馬好或伊祖父陣亡有戰功該旂大人查明咨部請

旨若奉

旨准免按其應流二千里折增柳號六十五日流二千五百里折增柳號七十日流三千里折增柳號七十五日軍罪折柳號三個月者柳號一百一十日如此則旂人之克惡妄行者俱知懲戒而不敢輕蹈法紀矣俟

命下之日通行八旂及各省駐防處一體遵照其京師八旂今

年十月為始各省駐防雍正五年正月為始其軍流罪條

目查刊刻分發各該管官及通發所屬各使咸知可也

直隸盜案不分首從 四年八月

內閣交出奉

上諭自來直隸江南兩省盜案多於別省雍正二年三年間李

維鈞為直隸總督節制提鎮遵朕諭旨嚴拏盜賊故直隸

盜賊因而甚少自去冬至今春盜案復多若云因去秋水

潦歉收所致何以彼時正當被災乏食之際不聞盜賊肆

行偷竊至今春夏二麥豐收小民反為此犯法之事是必

新例要覽

刑下

十一

有為首積盜糾合匪類巧於漏網各州縣被竊之處雖多

而奸猾之盜首不過數人窩藏之窠穴亦不過數處而已

畿輔之地為四方觀瞻豈可聽宵小之潛藏任有司之疎

忽昨朕特降諭旨從雍正五年為始凡直隸盜案仍照舊

例不分首從皆斬不寬貸也蓋除盜安民乃國家政事之

要應加懲創也李維鈞職司表率安可膜不經心可速飭

局員嚴加緝捕務令得其根抵以靖盜源若仍前疎忽定

將李維鈞從重治罪亦飭諭直隸提鎮等官各飭屬員稽查

防汛以靖地方毋得疎縱自干罪戾在京九門提督衙門

及巡捕營并五城御史司坊官員各宜盡心訪察以副詔

奸緝盜之職特諭

毆死逃人免抵 四年十月

內閣九卿詹事科道面奉

上諭欽定朝審緩決人犯招冊至絞犯毛柱見殺死嚴五兒一

案論刑部逃人在外生事被人毆死之案如嚴五兒曾在

經逃被毛柱兒言其逃走嚴五兒輒以刀戳毛柱兒奪刀

戳傷嚴五兒以致身死逃人本身已經犯罪又在逃生事

被人毆死與尋常鬧毆不同嗣后逃人被毆身死者不應

擬抵庶使逃走之人知所儆懼爾部即知會各省通行欽

此

新例要覽

刑下

十一

酒醉殺人 四年

上諭酒之人即非良善且至於逞酒殺人有何可寬欽此嗣

後秋審案尾不可因酒醉殺人即加出語從輕於緩

追賠銀數浮多 五年閏三月

一議覆晉撫高 稱原任知縣魏重煌侵欺一案奉

旨這本內議得將 全完銀數比原參多銀三十兩令該撫

查明報部等語將原本發回另議具奏嗣後有似此變產

還項比原參之數浮多者俱令給還本人永為定例欽此

盜犯戒等再犯 五年二月

上諭嗣後督撫所議之戒等盜犯倘至發遣處怙惡不悛一經

發覺將該督撫從重議處欽此

行使假銀 五年十月

旨刑部咨九門提督阿齊圖奏送梁朝等偽造銀一案嗣後若有將銀兩挖空傾銅鉛等物每兩內攙實銀二三四五錢不等偽造假銀使用者均照以銅鐵水銀偽造金銀律分別首從擬罪

僧人犯罪還俗 五年

上諭僧人皈依佛教自當恪守清規置身方外始為清淨若干犯玉章自蹈罪戾已為佛法所不容何得復稱釋教俾得藉以為非嗣後僧犯法問擬斬絞戒等發遣軍流充徒枷

新例要覽

刑下

三

號等罪俱勒令還俗至戍之所令該管官嚴行稽查其輕罪回籍者亦令地方官嚴行稽查不許復為僧人着為定例欽此

獲犯州縣正法 五年二月

旨老瓜賊任小山張民仁解往河南正法一案此等賊犯本身現在何處理應即於何處正法其原劫之處張掛告示諭眾知之若如此越境解送恐沿途疎脫干連地方官員而差解人役亦屬苦累着九卿議定永着為例欽此

賭博初犯從寬 六年六月

江西巡撫布

題苗相等案

上諭賭博窩賭議以流徙情罪稍過更有因罪重而隱諱不報者多着九卿會議具奏欽此嗣後開場賭博放頭抽頭引誘賭博者初犯徒三年杖一百若存留賭博者初犯徒二年杖八十如再犯不悛者仍照定例議處
強盜不准自首 六年七月

上諭查各省盜賊未經緝到官者其中為首造意及殺傷人命之犯若自行陳首朕酌其情有可原者量從寬減若

諭旨既到之後而為盜賊不准自首欽此

留養酌追埋葬 六年六月

新例要覽

刑下

十四

旨例內雖有父母年老家無次丁應存留養親之條但寬徒恃此有意傷人亦未可定亦屬可矜嗣後有如此類存留養親之人視其所犯罪之輕重作何派出銀兩給付死者之家若不給與仍照原擬治罪之處着刑部定例議奏欽此
議得除謀故有意致死不准留養外至毆死人命有金刃致死者有一二處傷致死者戲殺快殺仍以鬪毆論者原有輕重例內一應人命罪因過 赦追銀二十兩貧者量追一半嗣後鬪毆人命應以傷至數處及金刃致傷死者為重傷若非金刃而傷止一二處并戲快以鬪毆論者為輕傷此內留養如有力之人情重追銀五十兩情輕三十

兩給付死者之家如果貧難非賣身鬻子不能給者此等無力及情重追銀二十兩情輕十兩給付死者之家如不能給銀仍將該犯照原擬治罪仍令於疏內將情輕情重有刀無力之處先行聲明則死者家屬咸得養贍之資而父母老疾之人亦蒙應得之典矣

旂人恃強被毆免抵 五年四月

旨方冬魁乃旗下閒散居鄉必是懶惰不堪用之人理應安家居處今因飲酒沉醉見張四不曾讓坐遂恃強詈罵扭打以致張四情急刀截殞命向來庄住旗人倚恃強力欺凌民人者甚多即方冬魁之事可見着將張四免其死罪枷

刑例要覽

刑下

五

號兩箇月責四十板從輕發落以為旗人不論理恃強凌弱欺壓民人者之戒着通行曉諭八旗及各處屯庄居住之旗人咸使聞之欽此

奴婢盜賊不減 六年十一月

旨這本內議將股來福子依奴婢盜家長財物減凡盜罪一等應免刺僉流等語查律內監守自盜併贓論罪是較平常竊盜擬罪較重今奴婢盜家長財物與監守自盜官物者情罪相等豈盜官物者應從重而盜家物者便可從輕乎此例原屬未協况股來福子稔知伊王服志素家藏銀兩起意勾引外人邱文遠等五人同盜伊王財物情罪尤屬

可惡部議引減等之律定擬尤屬未協此案着另議具奏嗣後奴婢盜家長財物應如何定例之處着該部詳悉妥議具奏欽此

件作賞銀 六年三月

旨件作三年無弊事煩之州縣賞銀十兩稍簡者賞銀六兩最簡者賞銀四兩永着為例

搶奪發塚承審限期 六年六月

一刑部為定承審搶奪等事議得嗣後凡各省承審搶奪案件照依承審竊盜之例扣限六箇月審結至發掘故塚案件亦俱限六箇月審結若承審官員以為定限六箇月即

刑例要覽

刑下

六

以觀望稽遲以致逾限不完拖累人犯該督撫即行據實題參從重治罪督撫徇庇不行揭參即將該督撫亦交與該部議處

重犯分別刺字 六年五月

一嗣後盜案督撫審結果係贓實盜確并拒捕殺人及律應斬決盜案一而具題印行刺強盜二字仍將已經刺字之處本內聲明其按律例實犯死罪決不待時之犯該督撫於審結之日即行刺克犯二字亦於本內聲明其按律例實犯死罪斬絞監候等犯係情重法難寬宥者該督撫應刺字之處本內聲明奉

首之日刺克犯二字監候其關礙殺人并戲殺快鈔俱免刺字
牢固監禁再各省督撫已經具題斬絞等犯查情重法難
寬宥者補刺克犯二字監禁該督撫仍將補刺各犯名數
報部其強盜已經具題奉
旨免死減等倘未能解部者再強盜中有監禁待質者於一邊

面上刺待質二字監禁

保甲首報窩家 六年八月

一件議覆通判額之滿 奏稱彌盜定例保甲編排十戶立一
牌頭十牌立一甲頭十甲立一保長每戶給印紙牌一張
書寫姓名丁男口數出入必使註冊不許容留面生可疑

新例要覽

刑下

七

之人保正甲長牌頭果能首報照捕獲盜過半獎賞其
同甲之人查首亦照此例獎賞倘牌頭知有為盜之人瞻
徇隱匿事發之日係強盜照律杖八十係竊盜酌量懲儆
倘牌頭曾於甲長保正處首告而不行轉報者係甲頭
照牌頭減一等係保正減二等語久已遵行然為盜必
有窩家應如所請嗣後十戶內有容留面生可疑之人許
保正甲頭牌頭首告照例給賞不首照律治罪仍令州縣
及捕盜等官不時稽查或有面生可疑之人出入其家即
是窩匪究實將該犯拏禁治罪拏獲之州縣捕盜等官照
承緝官盜案全獲例紀錄二次倘不實力奉行或被別處

拿獲或盜犯供出窩家將州縣捕盜等官照例罰俸一年

斬絞軍流越獄 六年七月

吏部等為呈報盱眙鄉村被盜事會議得陳經越獄定例一
案請嗣後知係斬絞重犯越獄降調之員亦留地方令其
設法與接任官協同緝捕如限滿斬絞重犯一名不獲原
係降二級調用者照二名不獲降三級調用二名不獲者
原係降三級調用者照三名不獲一名例革職二名不獲
應止獲一名者仍照二名不獲例降三級調用未獲逃犯
俱交與接任官照案緝拿若軍流以下罪犯越獄脫逃應
仍照定例一二名不獲者罰俸一年三四名不獲者降一

新例要覽

刑下

六

級調用俱餘悉照原議奉

旨依議

越獄正署各官各上司並吏卒通線人等治罪 七年九

刑部覆會議一議得越獄官役宜再嚴加處分以示懲創之
處應如原任直隸總督宜兆熊等所題嗣後脫逃立決人
犯禁卒發邊衛充軍提牢典史杖一百徒三年踈脫監候
人犯禁卒杖一百流三千里提牢典史杖九十徒二年半
踈脫軍流徒罪人犯禁卒減囚罪一等提牢典史減囚罪
二等治罪受財故縱者與囚同罪至死者擬絞監候如一
年之內能令親屬捕得及他人捕得或因已死及自首仍

照例各減囚原罪一等更夫民壯兵丁俱枷號兩箇月責四十板如有通同受賄故縱情弊並計贓從重論其管獄官及有獄各官遇有重犯越獄脫逃管獄官革職拿問有獄官革職戴罪期限一年督緝限滿不獲離任仍留地方協同接任官緝捕三年限內全獲給咨送部請

旨開復如三年限滿不能拿獲或不能全獲交與刑部分別治罪其降調之員亦留地方與接任官協同緝捕三年限滿不獲名數分別降調革職俱於雍正六年題准定例應仍照定例遵行毋庸再議

一議得責成該管上司稽查之處應如原任直隸總督宜兆

刑例要覽

刑下

九

熊岳鍾琪所題嗣後州縣斬絞重犯越獄該管知府知州有一二案罰俸一年三四案者降一級五六案以上者降二級俱限一年督緝全獲開復如逾限不獲二案者再罰俸一年逃犯照案緝拿三四五六案者照所降之級調用未獲逃犯交與接任照案緝拿督撫按察有一二案者罰俸三箇月三四案者罰俸六箇月五六案以上者罰俸一年俱限一年督緝逾限不獲一二案者罰俸六箇月三四案者罰俸一年逃犯俱照案緝拿全獲之日准其開復刑名道員照按察使例議處

一議得越獄人犯究通線併自行出首減罪之處應如福督

高其倬等所題嗣後拿獲越獄人犯務究通線併代為銷燬刺字情弊通線之人與囚同罪至死擬絞緩決監候其代為剃頭與銷燬刺字之人俱枷號三箇月責四十板查定例負罪潛逃之犯於本罪外加倍治罪所以絕奸徒微倖之心若越獄之犯自行投首即於本罪減等則奸徒微利轉開越獄之端嗣後如原係一人越獄於半年內自行投首者免其加倍治罪仍照原擬完結如同夥越獄多人有一人於限內投首供出同夥於半年內盡行拿獲者將自行投首之犯准于原罪減一等發落倘供出之同夥內

刑例要覽

刑下

三

尚有一二人未獲者亦免其加倍治罪仍照原擬完結如係有服親屬拿獲者亦照本犯自首之例分別完結

一議得提典人役受賄縱放越獄之處應如陝西總督岳鍾琪等所題嗣後越獄重犯承審各官務嚴究賄縱實情能究出免其從前失察犯贓處分如不嚴究實情照未經審出贓銀例降三級調用

一議得司獄吏目典史等官不許差調之處應如雲南總督鄂爾泰等所題嗣後凡管獄之司獄不許濫行差使其吏目典史除捕務外亦不許差調如有濫行差調上司照虛懸城守例議處至於官員署事任內有重犯越獄脫逃獄

官有獄官俱照現在官例分別議處勒限緝拿如未經滿限即行離任者仍照離任官例罰俸一年

一議得監獄稽查整理之處應如福督高其倬等所題嗣後獄官及有獄各官務須親詣監所察視如不親查以致監墻傾圮吏卒踈忽者雖無越獄事犯亦將獄官照防範不嚴例降一級調用該督有獄官罰俸一年

一議得重犯越獄脫逃官役既嚴定處分其能董率吏役加謹巡防不致踈失者應與議叙獎賞以別懲勸應如原任甘肅按察使李元英所題嗣後獄官於獄內重犯能董率提牢吏役嚴加防守除一二名外一年內有三四名以上

新例要覽

刑下

三

重犯並無踈失者准其紀錄一次每三名加一等十五名以上者加一級再查數多而並無踈失者以次遞加其提牢吏役令有獄官量加獎賞

一議得重犯越獄隣近文武正雜等官有能拿獲紀錄一次一月外拿獲者每名加一級其拿獲隣近越獄斬絞之捕役兵丁人等照拿獲強盜律每名給賞銀二十兩軍流以下人犯每名給賞銀十兩俱於原踈脫越獄各官名下追給奉

旨依議以庚戌年正月為始

此摘最緊要數條餘議囚犯宜分別內外監禁查檢獄囚

不得隨身攜帶金刃并嚴禁宰買酒入監酌均工食恤役重犯不宜概發縣監添設提牢典吏以備責成等條各有獄管獄官久已遵行故未詳刊

強竊盜窩家及同居父兄弟 七年九月

刑部議浙江按察使方觀條奏嗣後除強竊盜窩家同居之父兄伯叔與弟自首者免罪本犯減等發落外其強盜窩家之同居父兄伯叔與弟知情不首者杖一百竊盜窩家之同居父兄伯叔與弟知情不首者杖六十若知情而又分贓物照強盜為從減一等治罪嗣後如遇地方之積匪竊賊一經緝獲仍照律以曾經刺字為坐分別行竊次數

新例要覽

刑下

三

照律治罪再如強盜為首及傷人問擬斬決者其同居之父兄伯叔與弟照本犯之罪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如係夥盜未曾傷人及行劫未至三次問擬發遣者其同居之父兄伯叔亦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發落至竊盜罪果滿貫應擬絞者其同居之父兄伯叔等照本犯之罪減二等杖一百徒三年其竊盜罪止流徒杖責者其同居之父兄伯叔亦照本犯之罪減二等發落自庚戌年為始凡有盜竊之案悉照此律治罪奉

旨依議

監斬官員 六年九月

奉

旨凡州縣正印官因公出境遇有卽應斬決人犯應卽令本州縣之佐貳官監斬其應如何定例之處著該部查明議奏欽此嗣後決不待時之犯除州縣在署親監行刑外如正印官出部文到日卽令州同州判縣丞主簿等官會同武職遵查不停刑日期代行監決再州縣無佐貳令該府於部文到日卽委同知通判經歷等官星速至該州縣亦會同武職遵查不停刑日期代行監決該佐貳官俟監斬後將正印因何公出委某官於某日會同武職某官監決何

刑下
新例要覽

犯逐一聲明詳報查核

文

賊盜誣攀 七年十一月

刑部議尚書德為嚴禁誣攀以免拖累事嗣後竊賊被獲將無辜良民挾仇詐陷或抬窩贓妄行攀害者承審官隨卽訊明除將被攀之人卽行釋放外其誣攀平人之賊犯應加等比依三犯竊盜分別贓數之多寡治罪如本犯贓數除一兩以下照平人誣告律治罪外其一兩至九十兩罪應杖徒者加等發邊遠充軍本犯贓數一百至一百二十兩罪應擬絞者加等擬絞監候本犯贓數一百二十兩以上應擬絞者加等擬斬監候如地方官故意徇縱不將竊賊誣攀情由詳報加等治罪者或經上司訪查或經被害

刑下
新例要覽

文

之人告發將承審官照失察誣良例誣攀至死者革職未經致死者降四級調用若竊賊被獲到案之時不待嚴訊卽將同夥駐數據實供明併案各犯指拏全獲並不誣攀良民者按本犯應得之罪准其計贓減一等發落如盜犯有攀害良民者除首盜殺人及傷人夥盜併行劫三次者俱照例應正法無庸加等其未傷人之夥盜有誣攀良民者加等照夥盜傷人例擬斬立決奉

旨依議

命盜不審明監斃 七年九月

刑部為敬陳管見事嗣後人命重案正犯已獲証佐未明難以定招者即將難結緣由於初參內聲明聽部查核二限之內該犯病故者仍照承審限內並不取供審理監斃一人罰俸六箇月三四人者罰俸一年五六人降一級留任七八人者降一級調用九人以上者革職若犯証已齊別無事故碍難質審之處而承審官限內竟不訊取口供以致該犯於限外監斃者若係正犯仍照承審限內並不取供審理例議處若係案內証佐等犯監斃者照監斃于連人犯例一二人者罰俸一年三四人者降一級留任四

刑下
新例要覽

刑下

請

人者降二級調用五人者革職再嗣後承審命盜之案二次限內除陞遷事故及派委緊要軍務事件許另委員署理外若借別項名色差遣他出另行委派者將該員卸事之承審官照規避例革職原委之督撫上司各官照狗庇例各降三級調用奉

有依議

刑部為黑夜焚劫監犯事嗣後行劫監囚不論會否得囚有

無傷人將為首之人擬斬立決有傷人者將傷人夥犯亦擬斬決如有殺人者將殺人夥犯及為首之犯俱擬以斬

舉示其餘為從未會殺人傷人者將為首擬斬立決下于致命者擬絞立決餘仍照例分別治罪庶幾法橫行之徒知所儆懼而情亦得其平矣於庚戌年為始一體遵行奉旨依議

發遣旂人太監需索輕生 七年十二月

上諭從來由京發遣廣西之旂人太監等沿途需索地方強橫不法且捏造流言經直隸河南廣西等省一一查出具奏此等八旂包衣發遣重罪欽犯一到外省眾人不知其來歷認為朝廷得力之人又見伊等妄自尊大遂羣相畏懼避其兇鋒又恐加以管束而悍惡之徒或至輕生拚命則

刑下
新例要覽

刑下

謹

不免受其拖累於是隱忍應付任其需索使令容為不法令兇犯益得肆行無忌嗣後除徒罪輕犯外其充發烟瘴軍流人犯倘于經過州縣及安插地方或凌虐解役需索驛站或行兇生事造作謠言不安本分不守規條本官解役即稟明地方有司詳報督撫據實具題於本處即行正法倘解送之時安插之所犯人不暇拘管或因約束過嚴以致輕生斃命者亦該犯自速其辜將地方官吏人等概行免問倘有徇情故縱或疎防逃脫者亦當從重處分着該部定議具奏若此等發遣人犯果能在彼地方安插奉法無一毫妄行之處一年之後着該地方官詳報督撫奏

簡候朕看其情罪輕重酌與以赦宥之恩着將此

旨通行各省督撫轉飭所屬文武大小官弁咸使知悉并出示

曉諭欽此部議得充發烟瘴軍流人犯不論其已未到配

所有經過州縣及安插地方或有凌虐需索行兇生事造

作謠言以及不服管束肆行不法者着本管兵役即稟明

該地方官詳報督撫具題將此悖惡之徒照發遣人犯治

途辱官詐財生事擬斬立決例於本處即行正法倘解送

之時安插之處犯人不慎拘管或因約束過嚴以致輕生

斃命者該督撫查明果無凌虐逼勒致死情弊即取具印

甘各結送部將地方官吏人等概行免議如此等充發烟

新例要覽

刑下

美

瘴軍流人犯于經過州縣及安插地方有妄行不法等事

州縣官徇情故縱隱匿不報照徇情例降級調用或有疎

防脫逃者將該管官降一級留任限一年緝拏限內拏獲

准其開復逾限不獲即照所降之級調用未獲逃犯交與

接任官照案緝拏該汛管弁亦照州縣之例議處押解兵

役人等徇情故縱者即照所犯充發烟瘴軍流等罪治罪

若疎脫逃逃兵丁照疎脫發黑龍江人犯例治罪若受財

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若此等發遣人犯果能在彼處地

方安靜奉法無一毫妄行之處過三年後著落地方官詳

報督撫奏聞候

諭旨俟

命下之日通行直隸各省督撫張告示通行曉諭於文到後

三箇月遵照定例一體遵行奉

旨依議

凡命盜同城不同城八年三月

吏部會議嗣後州縣諱盜不報該管道府捕盜同知通判扶

同徇隱者仍照例降三級調用如止係失手覺察將同城

之該管等官降二級調用不同城在百里以內者降一級

調用不同城在百里以外者降一級留任至督撫不能稽

查屬員任其隱諱如係知情者仍照例降一級留任不知

新例要覽

刑下

美

情者應改為罰俸一年仍令各該督撫於題奏疏內將同

城不同城及道里在百里內外之處逐一聲明以便查議

又嗣後州縣諱命不報該管知府知情隱匿者照徇庇例降

三級調用再州縣諱命同城知府不知情失於覺察者

降一級留任如不同城在百里以內者罰俸一年在百里

以外者罰俸九箇月查隸知州亦照此例處分仍令該督

撫將該知府知州知情與不知情并道路遠近於疏內聲

明以便照例查議

又嗣後接任官將命犯案件如前任官有正兇未獲者以到

任之日起限一年緝拏限滿不獲罰俸一年逃犯仍照案

緝拏其如此則有專責而克犯不致漏網奉
旨依議

接任緝兇不力 八年四月

刑部為遵

旨密陳事會議得廣西道監察御史張奏稱接任官緝克不力
向來例無處分槩行免議等語查定例承緝克犯官員初
參住俸勒限一年緝拏限滿不獲罰俸一年照案緝拏等
語但克犯未獲定例止處分承緝之員其接緝官原無處
分是以一任克犯遠颺漫不關心終無獲日若不將接緝
官定限處分令其上繁緝拏則正克未獲勢難結案拖累

新例要覽

刑下

未完

實多應如該御史所奏除承緝之本官有陞遷降調任內
不能緝獲者仍按限咨參照例議處外請嗣後接任官將
命犯案件如前任官有正克未獲者以到任之日起定限
一年緝拏限滿不獲罰俸一年逃犯仍照案緝拏如此則
事有專責而克不致漏網案件可以速結矣奉
旨依議

兄亡收嫂弟亡收弟婦 八年六月

諭旨嗣後兄亡收嫂弟亡收弟婦干犯重律刊刻告示在於城
市鄉村通行曉諭務使無知之民家喻戶曉父兄子弟互
相警戒文到之日定限一年如再有明知故犯者將男婦

照律立綾王婚媒人照嫁娶違律事由男女主婚為從戒
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

兇手財物免追 八年六月

刑部議浙督李 將李爾芳向王德彰索討工錢兩相毆打
致傷德彰小肚原無欲殺之心且在保辜限外十日內身
死李爾芳情有可原應免死減等兇妻流三千里折責四
十板 再查各省督撫具題因索財起釁致死負欠之人
其所欠財物有於疏內聲明令屍屬結還者因向無定例
未經畫一應如刑部等衙門所請嗣後命案內被毆身死
之人所欠兇手財物俱免其追給奉

新例要覽

刑下

未完

旨依議

解犯僉差文武互相稽查 八年四月

刑部會議得刑部右侍郎海 為請嚴疎脫罪犯等事應如
侍郎海 所奏嗣後解犯經由前途文武各官按批將人
犯兵役逐一查點倘有缺少及代解等弊即行詳報上司
該督撫將原派之文武官員題參將僉差之員論重犯之
輕重照僉差不慎例分別議處其缺少頂替之兵役照承
差起解囚徒僱人代送律杖六十革役如前途各官已經
查出隱匿不報又被前途轉解官員查出或經發覺者今
該上司將隱匿不報之員願參照僉差不慎之例分別議

處如此則文武互相稽查兵役人等咸知警惕而罪囚自不知有中途逃脫之弊矣奉
旨依議

失察造牌革職係新設邊遠之地保留復任 九年二月
上諭據稽查古塔地方監察御史鄂 奏稱有原任奉天府永
吉州知州杜薰因失察造印紙牌革職永吉州士民商賈
人等紛紛具呈以該州係新設地方該牧係特簡之員三
年以來潔已愛民實心實政眾姓感戴一旦因公呈誤失
所瞻依懇請代奏保留臣細加訪察知該員在任善政多
端口碑載道又目覩輿情迫切不敢壅於上聞等語凡紳

新例要覽

刑下

三

紳士庶保留本地官員大半出於賄囑要結之私情而非
愛戴榮耀之公道若允從其請則相從效尤弊端種種必
為吏治民風之累此朕見之甚確屢經頒發諭旨者今覽
御史鄂所奏朕思永吉州乃屬邊地人情質樸非內地可
比况邊 遠新設之缺况殊蕭然官斯土者無可繫戀而
民情若此則保留自由公心應當加恩於格外者即該牧
失察紙牌亦非不可寬宥之條着將杜薰仍留永吉州之
任若居官果優俟三年之後該府尹題請開復其府尹黎
題補永吉州知州之張主教俟到部引見之日再降

諭旨欽此

尊長卑幼屍遭蒸檢 九年二月

刑部為勢豪逞死等事會議廣撫金題前事查得律內誣告
人死罪未決者杖一百流三千里於配所加徒役三年又
例內挾誣告人謀死人命致屍遭蒸檢為首者絞監候等
語蓋為凡誣告人謀死人命致屍遭檢者而言並未將卑
幼尊長作可分別定例但倫序攸分若槩照凡人治罪則
蒸檢親弟身屍即將親兄擬絞其罪反重於故殺親弟之
律矣自宜照倫序之尊卑并服制之遠近分別量減始為
允協應請嗣後期親以上尊長凡律內不應抵命者若誣
告人謀死人命致蒸檢卑幼身屍照誣告人死罪未決律

新例要覽

刑下

三

擬流加徒治罪其餘親屬尊長律有應抵之條者如誣告
謀死人命致蒸檢卑幼及卑幼誣告致蒸檢尊長之屍者
照定例擬絞監候則立法更為詳悉而惡徒亦知警戒矣
奉

旨依議

幼穉毆妻身死枷責 九年四月

刑部題為一死一傷等事據蘇撫尹 疏稱王登年僅十四
伊妻陸氏年僅十五尙未成婚云云因陸氏輒肆辱罵王
登一時不忿拾取木柴擲去適中陸氏左胸殞命律擬絞
抵監候奉

旨王登年僅十四幼穉無知因陸氏辱罵一時氣忿拾取木柴擲去不意適中陸氏左脇致斃王登情尚可原着以柳號完結餘依議

賭博勸懲 九年四月

上諭遊惰之民自昔治天下者所深惡若好為賭博之人又不止於遊惰而已凡地方大吏有司均有化民成俗之責而乃悠悠忽忽視為泛常安辭溺職之咎今特定地方官員勸懲之法以清其源嗣後拏獲賭博必窮究賭具之所由來其製造賭具之家果審明確有証據出於某縣將該縣知縣照溺職例革職留任督撫司道等官各降一級留任

親例要覽

刑下

註

如本地有私造賭具之家而該縣能緝拏懲治者知縣着加二級知府着加一級督撫司道等官著紀錄二次將此勸懲之法永著為例

捕役為盜走漏信息 九年三月

刑部為請嚴捕役為盜等事會議得給事中今陞通政使右叅議唐奏稱捕役為盜較之常人尤為可惡請嗣後捕役為盜雖非造意為首應與造意為首之人同在法所不宥本官不行覈察照例革職如捕役為盜事發而本官抑勒聚盜改供或誑稱革役該管上司不能查出者並從重處分等語查設立捕役原期緝盜安民乃敢聚同強劫較之

常人為盜者情罪尤重應如所奏嗣後捕役為盜雖非造意為首均為法所難宥應照造意為首律擬斬立決若該管本官不行覈察或被上司訪拏或被旁人首告將該管本官照捕役為盜例革職倘事發之後顧惜考成或逼勒收供或捏稱革役希圖掩飾而該管上司不能查出將該管上司照預先不行查出例降一級調用又奏稱江湖巨盜往來地方捕役知情交結走風漏信令其遠颺雖非得財賣放即應與本犯同罪等語亦應如所奏嗣後捕役如有與巨盜交結往來奉差緝拏走漏信息及非伊承緝之案漏信脫逃者究出漏信交結確情不分會否得財均照

親例要覽

刑下

註

本犯之罪治罪則捕役咸知守法不敢萌為匪縱盜之心矣奉

官衙失事諱盜處分 九年三月

刑部為請酌官衙失事之處分以清諱盜之源事會議得刑部尚書勵奏嗣後凡文武大小衙門失事其據實申報者該督撫照限叅處疎防責令該州縣嚴行緝拏若一年限滿獲盜未全降一級留任再限一年緝拏如已全獲准其開復如未全獲但已過半再降一級留任餘盜照案緝拏俟全獲之日仍令開復如二年限滿獲盜尚不及半降二

級調用再尙書勵 奏稱衙門失事既免特察之議
例又復稍寬倘猶有隱隱不報者請於照例革職外仍留
該地方勒令設法與接任官協同緝捕等語查定例內地
方文武官員因畏疎防承緝處分恐嚇事主抑勒諱盜或
收強爲竊均照諱盜例革職等語夫抑勒事主諱盜尙應
革職况衙門失事寬以承緝之限乃猶隱匿不報則玩愒
已極亦應如尙書勵所奏除照例革職外仍留該地方勒
令設法出資懸賞雇覓民壯與接任官協同緝捕而已獲
盜過半准其回籍如此則衙門諱盜之風稍戢賊亦不致
肆行無忌矣奉

新例要覽

刑下

言

旨依議

乙丐毆死乞丐滅等發落 九年六月

刑部覆晉撫石 題汾陽縣乞丐張六兒毆死文水縣乞

丐王元一案奉

旨張六兒與王元同爲乞丐張六兒因憎王元好飲欲分開另
乞王元輒拾石毆其頭顱復尋石欲毆以致張六兒情急
還毆適中王元腦後越六日殞命張六兒情尙可原從寬
免死照例城等發落餘依議

六年四月後旗人犯軍流罪發遣 九年十月奉

上諭旗人犯軍流等罪者亦照漢人之例發遣此例題定於雍
正四年八月朕特令寬其限期於雍正六年四月爲始令
分發遵行蓋欲使衆人無不熟知之後而有仍前犯法者
方照所定之例懲治之也近見旗人下議奏事件竟有援引
現今所定之例以議從前所犯之案者甚屬錯悞着刑部
詳查凡發遣之旗人若其犯罪之時在此例未曾通行之
前而承問官員錯擬發遣者俱著

奏聞將伊等放回仍照舊例歸結欽此

開殺馬湯錫治罪併失察官處分 九年十月

新例要覽

刑下

言

刑部爲

奏聞事該 看得准步軍提督 阿等奏送通州民溫八曹四
違禁開設殺馬湯錫一案再該提督奏稱通州離京甚近
仍有殺馬湯錫則別州縣或有殺馬者亦未可定應嚴行
禁止等語查律載私宰馬匹者杖一百等語定例似覺稍
輕是以奸民射利之徒仍敢開設湯錫肆行殺賣臣等酌
議嗣後除宰殺病死馬匹仍照例不坐外如有宰殺堪用
馬匹者俱計匹論罪宰殺一二匹者枷號四十日責四十
板宰殺三四匹者杖六十徒一年五六匹以上每馬四匹
遞加一等至三十匹者杖一百流三千里三十匹以上者

發黑龍江給披甲之人為奴牙行及賣馬之人知情者計
匹各減宰馬人罪一等至三十匹以上者均發附近充軍
不知情者不坐如係再犯及知情賣與者俱計十匹均發
邊衛充軍至累犯者發黑龍江披甲人為奴如此庶奸民
射利之徒知所警懼矣恭候

命下之日行文八旗五城順天府大宛二縣及步軍提督併直
省督撫嚴飭各屬通行曉諭禁止倘奉文一月之後仍有
宰殺馬匹者即照所定之例治罪至該管之地方向無處
分之例是以並不嚴行查禁以致射利奸民肆行無忌請
嗣後如該管之地方所屬境內有失察宰殺一二匹者罰

刑下

新例要覽

義

俸三個月三四匹者罰俸六個月失察五六匹者罰俸九
個月失察十匹以上者罰俸一年失察三十匹以上者降
一級留任可也奉

旨依議

流犯脫逃分別治罪地方官分別議處 九年十一月

刑部為請更流犯脫逃之例等事會議得福撫趙疏稱發
遣安置之流犯非比別項罪囚可以羈禁收管此輩乘間
兔脫實非地保約束不慎之咎祇緣定例流犯脫逃地保
應擬重杖該管官亦有疎脫處分是以畏避不敢即報希
與等獲以圖倖免逐日延挨倘地方官陞遷離任則後官
無從稽考往往竟置高擱以致不即移咨原籍查拿犯人
終於漏網請嗣後流犯單身脫逃者審無賄縱情弊地保
免其治罪該管官亦免處分如攜帶妻子同逃者該管官
專兼各官仍照定例議處地保審無賄縱亦照不應重律

刑下

新例要覽

義

杖八十仍令地方官於十日內具文通報督撫立即移咨
原籍轉飭查拿一面在於配所選差捕役懸賞嚴緝不得
累及地保俟一年限滿無獲單身脫逃與帶眷脫逃各照
例分別議處等語查定例流犯在配所脫逃一面移咨原
籍地方一面令配所該管懸立賞格勒限一百日緝獲其
看守之保甲斥革免罪如逾限不獲一名將保甲照不應
重律杖八十每一名加一等罪止杖一百該管官併兼轄
官俱交部分別議處等語是流犯脫逃原令該地方官一
經覺察立即通報嚴拿並不許稍延時日定例開載甚明
若定以十日之期則該地方官或延至十日始行通報而

該犯已得遠颺矣凡流犯到配無論單身與攜帶妻子地保及地方官總有約束稽查之責如流犯單身脫逃該役免其治罪該管官免其處分則地方官役俱干逃後報明便可棄責而平時必致漫無約束稽查是欲寬其疎脫之咎適以滋其縱玩之端再流犯脫逃該管兼轄各官役於百日後無獲即有處分如俟一年無獲始行議處則限期太寬倘該員陞遷事故及得俸免處分而緝拿亦必不力均非所以嚴主守而專責成也應將該撫所請流犯脫逃於十日具文通報及單身逃犯官役免其叅處並一年滿始行處分之處均無庸議又該撫疏稱流犯脫逃如有隱

新例要覽

刑下

天

匿不報者將該管官降二級留任一年內緝獲准其開復限滿不獲照所降之級調用地保隱匿不報者杖一百等語查定例流犯原籍地方保甲人等若知情容隱俱不應重律杖八十等語是原籍容隱之地保尚有治罪之條則配所隱匿不報之地甲尤當加重懲責其配所之該管官知情容隱亦應酌定處分以警玩縱應如該撫所請流犯脫逃隱匿不報者將配所該管官初叅降二級留任限一年緝拿限內緝拿准其開復如限滿不獲照所降之級調用地保隱匿不報者審無受賄故縱情弊將地保照知人謀害他人不首告律杖一百再該撫又稱流犯內有原犯

重辟蒙

皇上法外寬減生全乃不知悛改猶思逃遁皆因逃流罪止枷責加徒並無差等法輕易犯之故請嗣後分別原犯流罪及免死減等之犯均按脫逃次數遞加治罪等語查免死減等流犯其罪重於本犯流罪之人累次負罪潛逃其情尤重於初犯脫逃之犯若槩以枷號兩個月責四板加徒役三年一例治罪則情罪重輕並無區別而該犯亦固知悛改應如該撫所請嗣後如係原犯流罪者初次脫逃者照枷號兩個月責四板加徒役三年二次脫逃應枷號三個月責四板加徒役四年三次脫逃者應改發邊

新例要覽

刑下

堯

衛充軍若係免死減等流犯初次脫逃者應枷號兩個月責四板加徒役四年二次脫逃者應改發邊衛充軍三次脫逃者應照軍犯三次脫逃例擬絞監候庶流犯咸知畏懼不敢輕逃而該官役亦不時稽查自無徇隱之弊矣

命下之日通行直隸各省通行曉諭以文到三月之後為始一體遵行可也奉

旨依議

失察衙役屬員賭博及拿獲賭具分別治罪處分
九
年十二月

刑部議得刑尚書勵 條奏為請申嚴賭博之禁等事應
如尚書勵 所奏嗣後內外大小衙門書役人等犯聚賭
誘賭等罪例應枷號兩個月者加等枷號三個月例應杖
八十徒二年者加等杖九十徒二年半例應杖一百徒三
年者加等杖一百流二千里例應杖一百流三千里者加
等發邊衛充軍至該管地方官員內例失察衙役賭博俱
照失察平民賭博例罰俸一個月查官員之于衙役約束
是其前責且稽查衙役亦較之平民更易嗣後衙門書役

新例要覽

刑下

四

犯賭本官自行查出申報者免議失于查察者罰俸三個
月如明知賭博不行查究別往發覺者將本官罰俸一年
若別門書役犯賭既已察出而瞻顧同寅情面相為隱匿
多經發覺者將瞻顧情面之員亦罰俸一年如此則玩役
知警而民間賭博之惡習潛消矣又奏稱 定例地方各
官失察賭具者議以革職拿獲賭具者予以議叙一勸一
懲立法甚善乃外省拿獲賭具到部之案多係賭博發覺
之時始行拿獲若論其失察之罪則議處在所難辭若論
其拿獲之功則議叙又屬過倖臣查奸民造賣賭具有遠
近不等嗣後地方官拿獲賭具除造自隣境仍將隣境地

方官照例處分外若係本境近年造賣者該地方官果能
實力稽查隨時拿獲將拿獲之各官照例送部議叙若造
賣已久平日不能查出迨至賭博發覺之後始將賭具拿
獲則該地方官免其處分不得濫膺議叙至作何分別年
限之處應請

勅部定議倘有捏舊為新安希議叙者查出從重議處再查拿
賭具吏目典史巡檢等員均有緝捕之責似應責令協力
查拿其失察處分及拿獲議叙之處應請

勅部一併定議等語應如尚書勵 所奏嗣後地方官拿獲賭
具除造自隣境者仍將隣境地方官照例議處外若拿獲

新例要覽

刑下

五

本境賭具俱應查明製造遠近拿獲遲早分別議叙處分
如製造不過半年即能實力稽查拿獲者將拿獲各官送
部照例議叙如係遠年存留賭具或雖新近製造而失察
已過半年雖經拿獲功過僅足相抵止應免其失察處分
不准送部議叙倘有將遠年存留賭具捏稱新製及失察
已過半年而捏稱在半年以內者查出將捏報之員降一
級調用至典史巡檢吏目守備千把總等官均有緝捕之
責嗣後失察賭具照州縣官吏議處拿獲賭具者亦照州
縣例議叙再查在京內務府官員雖無失察賭具處分但
能督同番役人等實力奉行將賭具拿獲者亦應酌予議

叙以示鼓勵請嗣後此等官員能拿獲新製賭具查係在半年以內者一起准予紀錄一次二起紀錄二次三起紀錄三次四起准加一級又奏稱向例官員犯賭博革職枷號而容隱之該管上司亦加議處立法未嘗不善但議處無分別之條該管上司亦無專責之員往往不留意稽查易于容隱請嗣後以統轄之遠近為處分之重輕如縣屬職官責之知縣府屬職官責之知府知府以上職官責之督撫文武職官員責之該管將備如該管上司明知屬員犯賭狗情容隱別經發覺者交部嚴加議處再查定例開載屬員犯賭將失察之上司交部議處未經分晰作何議

新例要覽

刑下

三

處之法伏乞

勅部一併定議等語查定例官員賭博令該管上司及督撫不時查察如官員犯賭而該管上司及督撫徇庇不行揭發或被旁人告發或被科道糾參將該管之上司及督撫俱照徇庇例降三級調用已經遵行在案但上司統轄地方有遠近不等則稽查有難易同如屬員犯賭將上司及督撫等官槩行降三級調用亦未允協應如尚書勵所奏嗣後稽查官員賭博縣屬職官責之知縣府屬職官責之知府知府以上責之司道司道以上責之督撫如明知屬員犯賭不行揭發別經發覺者將專責之員仍照定例降

三級調用如止係失察屬員犯賭查係同城者將專責之員降一級留任不同城者罰俸一年其已經揭發者免議武職文職一例處分又奏稱奸民私造賭具其左右緊隣未有不知情者祇緣兩隣無並坐之條是以雖即知情不免相為狗隱而踪跡遂難究詰請嗣後凡有私造賭具其兩隣有能據實首報者該地方官審非挾仇誣告即照例賞給如有隱匿不報者一經察出除本犯遵例治罪外該隣亦加杖懲等語查例載地方保甲知造賣賭具之人不首者杖一百其左右兩隣例內向未議及今比隣而居較之地保稽查尤易若知情不首則徇隱之罪實屬難辭亦

新例要覽

刑下

三

應如尚書勵所奏嗣後凡有奸民私造賭具左右隣互相稽查有能據實出首者照例給賞如有通同徇隱不即舉首者事發之日除正犯照例治罪外將左右緊隣亦照地保知情不首例杖一百倘奸民借端挾仇誣告仍按律從重治罪如此則稽查之法益密而造賣之弊可除矣俟命下之日以文到三個月為始如有犯者即照此例治罪奉

旨依議

瘋病殺人 九年十二月

刑部會議得為敬請

勅定考成等事議得川撫黃疏稱等因嗣後各省及八旗凡有瘋病之人其親屬隣佑人等即報明該地方官該佐領處令其親屬嚴行鎖錮看守如無親屬即責令隣佑鄉約地方族長人等嚴行鎖錮看守倘親屬隣佑鄉約地方族人等容隱不報不看守以致瘋病之人自殺者照不應重律杖八十致殺他人者照知人謀害他人不即阻當首報律杖一百治罪如親屬隣佑人等已經報明該地方官該佐領而該地方官該佐領不嚴飭親屬隣佑人等嚴行

新例要覽

刑下

歸

鎖錮看守以致瘋病之人自殺者將該管地方官該佐領照看守疎忽例罰俸三個月若致殺他人者將該地方官該佐領照防範不嚴例罰俸一年俟

命下之日通行八旗五城步軍提督順天府太監三縣直隸各省督撫將軍及奉天府尹一體遵行倘於文到一月之後有仍行疎縱以致自殺之人者即照所定之例分別議處治罪可也奉

旨依議

命案待質人犯暫行保釋 十年二月

奉

上諭凡監候待質人犯除強盜案不應寬釋外如有人命等案內有正犯未獲將牽連餘犯監候待質已過三年者著取具的保釋放在外俟緝獲正犯之日再行質審倘暫行保釋之際有私自逃匿者除保人重懲外將本犯嚴拿從重治罪着直省一體遵行欽此

新例要覽

刑下

歸

助母毆死胞兄免罪 十年六月

刑部 題為報明事該 等會議得單二助母石氏毆傷胞兄單大身死一案據署直督劉 疏稱單大性耽麪築飲至酩酊向母石氏逼娶妻室石氏以家貧回答單大即行詈罵石氏亦即忿詈單大輒用拳毆打石氏并兩次推跌石氏携取鎗頭趕戳石氏喝令單二招架單二遂拾木棍擊單大左胸脈單大擲鎗仆地石氏即拾取鎗頭跨單大身上連擊單大頂心額門致命等處單二即行拉勸單大又起身撞倒石氏復持鎗頭向扎石氏喊令單二奪取鎗頭并令單二毆擊單二即用鎗頭毆傷單大致命左右

刑例要覽

刑下

四六

額角胸脈等處單大傷重逾時殞命歷審不諱查單大毆母甚屬逆倫不法單二本當善為勸阻乃持鎗頭毆打單大額角等處論法誠難寬宥將單二依弟毆胞兄死者斬律擬斬立決照例刺字等因具題前來查單大素性嗜酒不守本分飲至酩酊向伊母石氏逼娶妻室輒敢詈罵用拳毆打并兩次推跌復取鎗頭趕戳以致伊母喊令單二奪取鎗頭毆傷單大額角等處殞命單二因單大推毆伊母聽從母命幫毆致斃與自行毆死胞兄者不同今將單二擬以斬決似未允協應令該督再行妥擬具 題到日再議奉

旨單大始而詈母繼復毆母又敢拾鎗肆逆寔為滅倫之賊單二奉母命毆打其兄乃討賊之大義况致命二傷皆係伊母自先下手該督將單二擬以斬決甚屬錯誤單二治罪之處著寬免

刑部為欽奉

派往軍前兵丁家生奴僕及僱工人逃回治罪 十年八月

上諭事該 等議得兵丁充伍食糧理宜奮勇報効乃敢私自逃回殊干軍紀其跟隨之家生奴僕並印契所買家人以及得受身價之僱工人等亦應同心協力跟隨前往乃輒致於中途潛逃甚而偷竊馬匹器械沿途售賣藐法悞公

刑例要覽

刑下

四七

莫此為甚若止以枷責鞭刺發落不足以蔽辜臣等請將兵丁逃回者照官軍從軍政討私逃再犯律擬絞監候秋後處決其跟隨之奴僕僱工有偷竊馬匹器械逃回者照竊盜滿貫律擬絞監候秋後處決其不曾偷竊馬匹器械之奴僕逃回者拿送墩門俟大兵凱旋之日訊問伊主情願領回者鞭一百刺字取其的實保結給領不願領回者發黑龍江等處給披甲之人為奴其不會偷竊馬匹器械之僱工逃回者如所僱係旗下家奴枷號三個月鞭一百刺字交還本主如所僱係民人刺字解回原籍照依應徒地方杖一百徒三年徒限滿日交與地方官嚴行管束不

許出境仍向各該犯家屬及中保人等追出原僱價值給還僱主以上數條^臣等所請是否允協伏候

皇上睿鑒如蒙

俞允^臣等即將現在拿獲之車騎營兵丁八名奴僕僱工一百

五十二名並歷年監禁之奴僕僱工三十名照此例分別

治罪發落仍行文各路將軍于凡有兵丁駐劄之處張掛

告示遍行曉諭一體遵行為此謹奏請

旨交與奏事郎中張文彬等轉奏奉

旨依議

強竊同居之父兄等知情不知情分贓分別量減^{十年九}

刑部要覽

刑部

兇

刑部等衙門為敬陳末議仰祈睿鑒事^臣等會議得湖北巡

撫王^條奏內稱強竊同居之父兄等請將知情分贓與

不知情分贓再為分別量減或總照知情分贓一條擬減

等語應如該撫所請嗣後強盜之同居父兄伯叔與弟不

分贓而實係知情者仍照例杖一百其知情而又分贓者

如強盜問擬斬決知情分贓之父兄等減一等杖一百流

三千里如擬發亦減遣一等杖一百徒三年其得財而不

知情者照本犯之罪減二等發落至窩盜滿貫擬絞及應

擬流徒者同居父兄伯叔等不分贓而實係知情照不應

重律杖八十雖輕得財而實係不知情者照本犯之罪減

三等其知情而又分贓者照本犯之罪減二等如竊盜罪止杖刺者同居父兄伯叔等不分贓而知情照不應輕罪律笞四十其不知情而分贓者及知情分贓者各照本犯罪遞減發落俟

命下之日通行八旗直隸各省一體遵行可也奉

旨依議

刑部要覽

刑部

兇

造賣賭具 十一年六月

刑部 議覆翰林院侍講學士張廷球條奏

一嗣後凡拏獲造賣賭具將本犯各照定例治罪外其地方保甲左右隣如知情而不首者仍照例杖一百若知情而又得財者准在法論計贓論罪加至杖一百徒三年而止所得之贓照追入官其造賣賭具之同居父兄伯叔如有知情不首等弊各照竊盜之同居父兄伯叔例分別減等發落若於事未發覺之先本犯果能自行出首改惡從善者照律准其免罪倘免罪之後又復造賣一經發覺審實者將該犯比原犯邊衛充軍罪加一等發遣遠充軍如同

新例要覽

刑例

五

居之父兄伯叔能據實出首者除不連坐外亦准照律免罪恭候

命下之日通行直隸各省督撫轉飭該地方官實力奉行出示

曉諭咸使聞知自文到三個月為始凡有造賣賭具案件

悉照此例遵行

奉

旨依議

疊夾致死罪犯 十一年七月

刑部 議覆左都御史署理刑部尚書張 條奏

一除律應拷訊邂逅致死者照律無論如將笞杖人犯故意

夾死二命以上徒流入犯四命以上者並以故勘論擬斬監候

奉

旨依議

兩邑相錯緝匪推諉 十一年七月

刑部 議覆通政使司右通政今陞詹事府詹事顧祖鎮條

奏

一嗣後令宜省督撫等嚴飭所屬凡府州縣屬交界村庄盜迹竊匪窩賭窩娼等類發覺之時其在該地方官本境者照常拘審如有竄入隣境一面差役執待印票往拏一面

新例要覽

刑例

五

移文關會添差協緝不得以此疆彼界必待關提致使遲需時日聞風遠遁倘該地方官明知盜犯藏匿隣境輒以非其管轄任意縱疎不即往拏及隣境之該管官有心牽制不行協緝者將該地方官并隣邑之州縣均照不行實力擒拏盜賊降三級調用如係迹竊窩賭窩娼等犯均照不實力奉行察訪窩家例罰俸一年倘捕役借端越境誣拏平民將捕役照誣良為盜例治罪

旨依議

因姦致死 十一年十二月

刑部 為欽奉

上諭事該臣等會同大學士九卿會議得

雍正十一年十月初七日

內閣抄出欽奉

上諭凡因姦致死本婦者向來律無正條俱引因姦威逼人致死之律擬斬監候秋後處決但其間情事不同如係強姦既成本婦羞忿自盡者擬以斬禁候固屬恰當若強姦不遂將本婦立時殺死如此行兇之犯實與光棍無異非立斬不足以蔽其辜至于強姦未成但經調戲本婦即羞忿自盡者非引照擬抵固無以慰貞魂而一例擬斬監候又

新列要覽

刑部

聖

覺未為平允似應擬絞監候至秋審時將監候人犯俱以情實請旨庶為輕重得宜朕意如此著大學士九卿會同詳議具奏特諭欽此仰見我

皇上睿慮周詳斟酌輕重務使情罪至當無少枉縱之至意臣等伏查因姦致死本婦無論已成未成向俱引因姦威逼人致死之律擬斬監候其中有因姦不遂將本婦立時殺死此等淫克之犯罪惡已極尤難寬宥而強姦未成本婦羞忿自盡雖孽由自造而擬斬稍覺過重且情罪既殊而輕重一例誠如

諭旨理宜分別差等嗣後凡因強姦而將本婦立時殺死者改

為擬斬立決若強姦既成本婦羞忿自盡者仍照因姦威逼人致死律擬斬監候至於強姦未成但或經調戲本婦羞忿自盡者實與強姦已成者有間應量為區別改為擬絞監候仍于秋審時將此等人犯俱入情實本內恭候諭旨遵行如此則淫惡咸知懲戒輕重各得其宜矣臣等更有請者因姦致死本婦已蒙

睿鑒分別定擬至因姦威逼致死律內其死者無論本婦本夫父母親屬姦夫亦以威逼擬斬等語其間情罪亦各不同似應一併分別輕重擬定請嗣後若強姦人妻女其夫與父母聞聲赴救姦夫逞兇拒捕立時殺死其夫與父母親

新列要覽

刑例

聖

屬者亦照此例擬斬立決若強姦既成其夫父母親屬羞忿自盡仍照威逼致死本律擬斬監候至於強姦未成但經調戲其夫父母親屬羞忿自盡者亦照此例擬絞監候是否允協恭候

欽定俟

命下之日通行直隸各省一體遵行可也

奉

旨依議

罪犯分別輕重監禁

欽定例

十二年正月

內閣奉

上諭直省州縣重囚輕犯例應分別監禁不許混雜一處其餘

干連人犯卽令取保候審不得濫行監禁定例昭然且朕屢降諭旨嚴飭奉行乃近聞州縣中有將一切絞斬流徒罪犯混雜監禁全無分別並將未經審結之笞杖輕罪大案干連之人一概混行收禁獄官獄卒以流徒杖罪之人不致干死可無意外之虞干連人犯指日省釋諒無脫逃之事因而任其親屬餽送探望又利其親屬出入之賄賂不為嚴禁此率彼引借探視輕犯為由代重囚傳遞消息或重囚親屬關中混入密送挖牆斷鎖行兇之具甚至以

新例要覽

刑例

語

餽送飲食為名多送酒肉禁卒貪一時口腹醉臥不醒致令重犯越獄脫逃種種弊端總由輕重罪犯混雜監所致著令各省督撫嚴飭府州等官務將重囚輕犯分別監禁不許混雜致滋弊端或間有州縣監獄房屋甚少不能分別者酌量另造數間於監獄之外以收禁流徒等犯其杖罪以下及干連人犯仍遵照定例取保毋得濫禁如外省州縣仍蹈前轍卽行叅處務令實力奉行欽此

刑部 議覆湖廣巡撫德 條奏三款內除官吏聽許財一

刑部 議覆湖廣巡撫德 條奏三款內除官吏聽許財一 欵經臣部奏明

救下大學士九卿公同定議外

一嗣後除積匪慣盜有意拔害者仍照本犯匪數目一兩至九十兩俱發邊衛充軍外如果係初次為匪畏罪混拔者承審嚴訊明確許其贓數一兩至四十兩罪至擬杖者俱加等徒三年其五十兩至九十兩罪應擬徒流者俱加等發極邊衛充軍至地方官有因該犯贓數無多將該犯誣扳之處任意刪抹從輕發落者該管上司查明仍照原例叅處

新例要覽

刑例

語

一嗣後果有實力奉行嚴緝獲報者按該犯情罪之輕重將該員交部分別議敘如因案件繁多登記號簿仍不留心查緝後經他處拿獲者該管各上司逐一嚴訊該犯從前潛匿之所亦按情罪將疎縱之員交部分別議處恭候命下之日通行直隸各省一體遵行可也

旨依議

嚴禁符水避刑 十二年正月

刑部 議覆川督黃 疏奏

一嗣後若奸匪之徒將各種避刑邪術私相傳習者為首教授之人絞監候為從學習之人杖一百流三千里若事犯到官本犯以邪術架刑者犯該流徒以下等罪俱從重照

為首例擬絞監候其犯該斬絞者俱擬以立決奏請

定奪至事犯到官本犯僱人作法架刑者照規避本罪律通加

二等罪止流二千五百里及三千里者俱發邊遠充軍其

犯該斬絞者仍照本罪科斷並嚴訊本犯究出代為架刑

之人照為首例擬絞監候俱甲隣里知而容隱不首者各

杖一百地方官不行查拏者照不禁止邪教例降一級調

用恭候

命下之日通行直隸各省督撫于文到日遍行曉諭一體遵行

奉

旨依議

新例要覽

刑部

奏

竊盜三犯條例宜歸畫一

乾隆元年正月

九卿會議刑部尚書徐本奏為

請

旨事臣等查律載竊盜賊一百二十兩以上絞監候竊盜三犯

亦擬絞監候蓋忘其屢次行竊怙終不悛故不計賊之多

寡而誅之也至因贓次無多分為改遣矜全其命已屬法

外之仁自應一體外遣未便內外互異惟是先經定例贓

數無多之語未曾分晰數目是以復經酌量以五十兩上

下為準但查刑部衙門現審案件內每有竊盜三犯僅共

偷竊烟袋三根及零星衣物不及一兩以下者亦照五十

新例要覽

刑

奏

兩以下例發鄂爾坤種地此中殊有可憫似宜再加酌量

區別差等伏查定例偽造印信誑騙財物為數無多銀不

及十兩錢不及十千為首杖一百流三千里應請嗣後竊

盜三犯除五十兩以上者改為極邊衛充軍如銀不及十

兩錢不及十千者俱照誑騙財物無多之例杖一百流三

千里庶輕重攸分更為平允俟

命下之日通行直隸各省一體遵行奉

旨依議

禁止株累婦女

乾隆元年正月

日刑部議覆內閣學士兼禮部侍郎

吳家騏奏 為提拿家屬訊供請禁止株累婦女以維風化事該臣等議得嗣後內外各衙門承審案件除應提婦女收禁照例提訊其餘小事牽連仍照例提子姪兄弟代審外如遇虧空累賠追賍搜查家產雜犯等案概不許提審婦女將婦女提審之處永行禁止嗣後倘有刻薄官員陽奉陰違仍蹈前轍侮辱婦女或經告發或經該上司覺察照違制律治罪倘各該上司有徇庇及失察等情并將各該上司分別議處俟

命下之日通行直隸各省一體遵行奉
旨依議

新例要覽

刑

吏

委佐貳驗傷乾隆元年五月

刑部議准江西按察使凌 條奏嗣後開毆重傷之人除附近城郭以及事簡州縣可以往驗者仍令正印官親詣驗看外其離城寫遠之區及繁冗州縣委係不能逐起請驗者應如該按察使所奏委佐貳捕巡等官往驗仍聽州縣官定限保辜倘佐貳等官驗報不實照例議處如州縣官實能往驗而槩委之佐貳官致滋擾累捏飾等弊仍照例定議處分庶驗傷迅速調治易痊而州縣官亦無顧此失彼之虞矣奉

旨依議

外遣人犯改發雲貴川廣 乾隆元年五月

刑部議奏嗣後民人有犯如強盜免死減等及窩留強盜三人以上之犯應遣發黑龍江等處者俱令各該督撫查明該犯妻室於具題奉

旨後分發雲南貴州四川兩廣極邊煙瘴地方交與地方官嚴行管束其各項平常發遣人犯雖應發遣黑龍江等處但其情較輕於免死減等強盜及窩留強盜之犯應令各該督撫查明該犯妻室具題奉

旨後酌發雲貴四川兩廣煙瘴少輕地方交與地方官嚴行管束俱不必將人犯解部仍照例刺字再雲貴四川兩廣人

新例要覽

刑部下

吏

犯雲貴犯事者發往川廣煙瘴川廣犯事者發往雲貴煙瘴至此等人犯如有逃走為匪及本處生事不法者亦俱照黑龍江等處逃走為匪之例治罪其有從前發往黑龍江等處人犯若逃走被獲者亦仍照例治罪發往原遣處給與原主為奴

又乾隆二年七月刑部遵

旨酌定嗣後民人內有犯強盜情有可原免死減等者強盜行劫數家而止首一家者夥盜供出首盜所在即時拿獲者竊盜臨時拒捕殺人為從者偷創墮二次者並未賣身旗下詭稱賣身者民人詭稱旗下逃人者民人假稱逃人具

告行詐者民人賣逃買逃者俱照舊例發寧古塔黑龍江等處給與披甲人為奴如無妻室子女者伊等無家可戀隻身易逃於邊省兵丁無益應將此等無妻子之遺犯并其餘各項犯遣民人悉行遵照乾隆元年定例改發雲貴四川兩廣分別極邊煙瘴少輕地方可也奉旨依議

致斃不應拷訊人犯 乾隆元年七月

刑部議准刑尙傳 條奏嗣後如有將平空無事並無名字在官之人懷挾私仇故行勘訊致死者審實依懷挾私仇故勘平人因而致者律擬斬監候倘有事屬無干或因

新例要覽

刑部下

卒

其人家道殷實官吏起意勒詐不遂其慾暗行賄囑罪人誣扳因而刑訊致死後經被害之家告發或上司自行查出此等官員並照懷私仇故勘平人致死律擬斬至如有將干連人犯不應拷訊誤執已見刑訊致斃者應依決罰不如法因而致死律杖一百其有將干連在官人犯不應拷訊任性疊夾致斃者照非法毆打致死律杖一百徒三年如有將徒罪人犯拷訊致斃二命者照決人不如法加一等杖六十徒一年三命以上者遞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徒三年其有將笞杖人犯致斃二命者照非法毆打致死律加一等杖一百流二千里致斃三命以上者遞加一等

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若因公事干連人犯依法拷訊邂逅致死或受刑之後因病而死者均依邂逅致死律勿論再如奸徒挾仇誣告平人官吏知情受其囑託因而拷訊致死者本犯依誣告律擬抵官吏照為從律滿流如有誣告平人官吏不知情依法拷訊致死者將誣告之人擬抵官吏照失於覺察例議處若被誣之人不肯招承因而疊夾致斃照非法毆打致死律定擬均不得刪改律文懷挾私仇字樣混引故勘平人槩擬重辟奉旨依議

僱人誣告 乾隆元年九月

新例要覽

刑部下

卒

刑部議准福泉倫 條奏嗣後如有僱人誣告者除受僱之人仍照律治罪外其僱人誣告之人應照設計教誘人犯法與犯人同罪律即與受僱誣告之人同罪

窩留娼妓 乾隆元年九月

刑部議准福泉倫 條奏嗣後窩頓流娼土妓引誘愚民飲酒歇宿無論人數多寡照違

制律杖一百其劣衿衙役兵丁窩娼及得受窩娼之家財物挺身駕護者革去衣頂不准食糧充役仍照違制律杖一百隣保知情容隱者坐不應重律受財者准枉法論計贓從重科斷其失察之地方官交與該部議

同姓犯姦 乾隆元年九月

刑部議准福臬倫 條奏嗣後凡姦同宗無服之親及無服親之妻者姦夫姦婦照軍民相姦各枷號一月杖二百例加為枷號四十日杖一百奉

旨依議

軍流妻室留養補解親屬隨行並年老廢疾取結申送 乾隆元年十月

刑部議准御史周 條奏嗣後軍流人犯妻室如有患病留養本犯先行發遣者伊妻於病痊補解時許親屬隨行再軍流人犯之妻如有年過六十以上本屬老病不能隨

新例要覽

刑部下

三

行及成篤廢不能補解者仍取具隣族甘結地方官印結申詳各該上司報部查核倘有捏飾將出結之人照例杖一百犯妻立即補解其出結之地方官降二級調用轉詳之上上司罰俸一年

設循環簿查填監犯並禁卒勒索 乾隆元年十月

刑部議准學士蔣 條奏嗣後每府設立循環簿飭令所屬將監犯填註申府查閱如有濫行監禁及故禁平人者照律擬罪將監犯隱漏不行填註者照贓混造册例降一級調用如有遺漏未造照造册遺漏例議處再雖係應禁人犯如禁卒借端需索者將該犯計贓以枉法從重治罪

失察之該管官照失察衙役犯贓例分別議處知情故縱者照縱役犯贓例革職

捕官失察番捕私拷勒索 乾隆元年十月

刑部議覆學士蔣 條奏嗣後有將平素雖會犯竊業經改悔仍勒餽送及地方偶有失事私拿拷打者除將捕役照例治罪州縣官照例議處外將不行查察之典史亦照失察衙役犯贓例分別議處故縱者照縱役犯贓例革職失察之總捕照失於查察例罰俸一年

要犯患病展限 乾隆元年十一月

刑部議准晉撫石 條奏嗣後承審案件如果案內正犯

新例要覽

刑部下

三

或緊要証佐染患沉疴承審官將患病日期所患病症報明上司委員查驗取具甘結承審官及委員各加印結通詳患病日期准於原案內扣除至府州司道審轉時或遇犯証患病亦報明上司委員查驗取結詳報准其扣除若承審官及審轉之員將人犯帶病起解以致中途病斃一二名者罰俸一年三四名者降一級留任五六名以上者降二級調用若無故遲延捏報照例革職委員及上司通同徇隱者降三級調用

殺期親弟妹 乾隆元年十月

刑部等遵

旨議奏嗣後故殺期親弟妹照故殺大功弟妹者律均擬絞監候至毆期親弟妹至死者亦應請照本律加一等杖一百流二千里

革職免罪官員回籍 乾隆二年四月

刑部議准廣東臬司王 條奏嗣後除應於原籍地方追贓治罪之員仍給咨押解外其革職免罪之員別無未清事件地方官即催令回籍免其請咨遮解

船戶店家行竊 乾隆二年九月

刑部議准御史朱 條奏嗣後店家船戶有行竊商民及糾合匪類竊賊朋分者除分別首從計贓照常入科斷外

新例要覽

刑部下

查

仍照捕役行竊例各枷號兩個月

閩省隆冬停遣 乾隆三年五月

刑部議准福建臬司倫 條奏嗣後福建應流人犯如遇隆冬應照停遣之例俟春和再解

私販人參 乾隆三年五月

刑部議嗣後凡拿獲販參之犯所販之參至五百兩以上者照偷創人參五百兩以上絞監候例減一等擬流不滿五百兩者照偷創人參不滿五百兩杖一百流三千里例減一等擬徒其不滿十兩者照一二人創參不滿十兩杖一百例減一等杖九十均免刺字

夥盜幫助緝毆事主 乾隆三年六月

刑部議覆左副都御史索 條奏嗣後盜案內除造意為首及拒捕傷人細縛柳送事主者仍照定例擬以法所難宥其迫於饑寒附和隨行誘逼入夥並無違克者仍請旨減等發落外凡盜案內有幫助緝毆按捺事主逼索財物者無論其傷人與不傷人俱擬以法所難宥

書役詞訟 乾隆三年六月

刑部議覆湖廣學政開 條奏嗣後自督撫司道以及知府直隸州等衙門書役遇有詞訟干連務令開明現在何衙門著役地方官一面訊供一面報明本官查考完結之

新例要覽

刑部下

查

日仍復申報註銷

圖姦僕婦致死 乾隆三年六月

刑部遵

旨議奏嗣後如有家主將奴僕之妻妾行占奪或圖姦不遂因而毒毆致斃審明果有確據及本主自認不諱者即將伊主不分官員平民發往黑龍江當差如伊主並無姦占別情而奴婢誣陷其主者將妾供之奴婢仍照干名犯義律從重治罪至奴婢罪不至死家主起意致斃既照故殺例問擬降調應請雖有加級紀錄不准抵免其因家奴違犯教令依法決罰或因惡僕恃強逞兇頑梗不法一時責打

致死並亦殺諸條仍照舊遵行奉

旨依議

謀財害命擬罪改例 乾隆三年六月

刑部議覆閣學凌 條奏嗣後謀財害命之案如得財而
殺死人命者首犯與從而加功者俱擬斬立決從而不加
功者擬斬監候不行而分贓者發遣雖傷人未死而已經
得財者首犯擬斬立決從而加功者斬監候從而不加功
者發遣不行而分贓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如並未得財則
殺人為首者擬斬監候傷人為首者擬絞監候其為從加
功不加功俱分別遞減

新例要覽

刑部下

奏

捕役誣人不 赦 乾隆三年六月

刑部議覆閣學凌 條奏嗣後捕役誣拿良民及曾經犯
竊之人威逼承認除被誣罪名遇
赦尚准援免者其反坐之番捕亦得援 赦免罪外若將平人
及犯竊之輕罪逼認為謀殺故殺強盜者審實將捕役照
例充軍遇
赦不准援免奉
旨依議

未經著為定例成案不得援引 乾隆三年十一月

刑部議覆江南道御史王 條奏嗣後定擬罪名除正律
正例而外凡屬成案未經著為定例者一槩嚴禁無得混
行牽引如督撫辦理案件果有舊案相合可援為例者許
於本內聲明臣部詳加查核請著為例罪名輕重皆得其
宜而案牘亦得畫一矣奉

旨依議

秋審人犯患病留養 乾隆三年十一月

刑部議覆安慶臬司張 條奏嗣後秋審人犯於起解時
患病者如係初次解審之犯仍照例提解不准留養外如

新例要覽

刑部下

奏

曾經秋審已擬情實緩決之犯於起解時實染沉疴不能
行動者該州縣印報明上司委員查驗取具印甘各結撥
醫調治准其留養督撫即憑原招詳慎核擬具題倘有捏
飾患病希圖苟延情弊一經察出將不行詳查混報出結
及扶同加結之委驗各官均照議報出結例降二級調用
轉詳之上司罰俸一年具題之督撫罰俸六個月奉
旨依議

隣邑關提限期並遲延措犯處分 乾隆三年十一月

甘肅按察使包 嗣後鄰封關提人犯限文到二十日拿解如無過逾限將該地方官照事件遲延例逾限不及一月者罰俸三個月逾限一月以上者罰俸一年聽從地保差役空文回覆指不發人者該地方官照匿犯不報例降三級調用地保差役照不應重律治罪若受財者吏役人等以枉法從重科斷藏匿要犯者按律究擬本犯從重門斷俟

命下之日行文各省督撫轉飭所屬一體遵行可也奉

旨依議

新例要覽

刑部下

矣

工部新例目錄 後附現行錢穀刑名處分

修築警動庫銀

水利議叙

虧空銅劬

嚴禁官買派工

河工題估題銷

河工冒估賠修

種柳葺議叙

修理工程

修理戰船寬限

新例要覽

工部目

故壞堤工

水利營田

城垣交盤

分賠河帑

被災不報浮議動眾

修理城工

鐵貨不許出邊海洋

文武協辦營房墩臺救火器械造入交盤

承修內河巡哨二船遲延

工部新例

修築暫動庫銀 二年四月

一議得總河齊 奏陽武大堤 請將錢糧着令

王希舜捐修奉

旨河工關係緊要着暫動庫銀修築所動庫銀着落王希舜馬

豫填補欽此今查豫省兩峽堤工應添遠堤月堤自應一

例修築等語查豫省陽武等屬先動司庫修築疾趨完工

其南北兩岸堤工仍令河道董理完工核減題銷責令王

馬焯數還庫其各堤工俟伏汛後確估具題可也奉

旨依議速行

新例要覽

工部

水利議叙 四年十月

怡親王 為奏聞事奉

旨怡親王督率官員興修水利今年已有功績夏秋以來地方

悉無水患而所種稻田又皆收穫覽怡親王等所奏朕心

甚為憫悅着發與內閣九卿等公看其在工人員或于此

時議叙以示鼓勵或俟工程告成之日議叙着內閣九卿

會議具奏該部知道

虧空銅餉 元年八月

一為欽奉

上諭事議得違悞銅餉之同知趙光謨一本摺奏奉

旨這事依議此項銅餉俱交與督撫動用錢糧揀選賢能之員

採買何以久遠未經交部如此之多趙光謨原領採辦銅

餉銀兩着落伊名下定限追完倘少完些微即以家產盡

絕題請豁免則斷乎不可即趙光謨不能清完着落原委

上司督撫布政必令分賠以後如有此等虧空銅餉者俱

照此例賠補清理不得分釐缺欠爾等將此

旨記案欽此

嚴禁官買派工 二年九月

吏部議覆條奏各省督撫該屬署內遇有官事所用工料

食物將設立總甲出票官買派工伺候嚴行禁止務照時

新例要覽

工部

價工價給與舖戶工役如科派擾累指叅治罪如不行題

叅事發一併照隱匿狗庇例議處

河工題估題銷 二年十月

一給發錢糧務擇諳練河務才能之員酌量功程大小交

與修築如修築不固致有冲决力能賠修者另派賢員督

其賠修不能賠修者題叅革職另派賢員給發錢糧修築

將所用錢糧勒限一年照數賠完限內全完准其開復逾

限不完交與刑部治罪仍將未完錢糧着落家產賠修如

家產不能賠修者着落給發錢糧之上司賠補全完至歲

修工程應於本年十月內題估次年四月內題銷如逾限

不銷即將所用錢糧着落授受之員賠完至於搶修工程係搶一時若不預為題估恐致耽延且所用錢糧自一二十兩至四五十兩一年不下數百件一估一銷奏牘繁多應令督撫將冲决動用何項錢糧之處咨報工部於完工之日彙題奏銷如遲至次年四月不題銷者將所用錢糧亦着落授受之員賠完其歲修及大工動用何項錢糧之處該督撫於題估時一併題明

河工估價 四年二月

一嗣後承修之員估計工程總河副總河及該督撫分司委員確察工段丈尺椿埽物料如有果與所估物料數目

新例要覽

工部

三

相符核實具題發帑興修如估計過多存心浮冒查出即照溺職例革職承查之員不實詳查扶同徇隱即照狗庇例議處至工完之日該總河督撫分司再行逐一確查做過工程果否務使堅固與原估丈尺錢糧數目相符如工程單薄物料尅減錢糧不歸實用以致修築不堅不能保固將承辦官指名題參照侵欺錢糧例處分治罪其侵欺銀兩勒限着落該員家產追賠還項至所修單薄工程該員既經浮冒工程必難保固令總河督撫等另選能事賢員動帑堅固修築工完題銷但河防重大水性無常倘一時水勢暴漲人力難施致有冲决該總河督撫查明報題

仍照舊例黃河堤岸半年內運河堤岸一年內冲决者經修防守同知州縣通判等官均行革職分司道員降四級調用總河降二級留任黃河堤岸過半年限河堤岸過一年限內冲决者將經修防守同知通判州縣等官降三級調用分司道員降二級調用總河降一級留任如遇年限內冲决者將管河各官俱革職戴罪督修分司道員住俸督修工完開復總河罰俸一年奉

旨依議

種柳葦議叙 二年十月

一附近印河文武官弁於山東江南河南沿河地方官地內

新例要覽

工部

四

果有能各出已資捐栽柳秧成活五千株者紀錄一次成活一萬株者紀錄二次成活一萬五千株者紀錄三次成活二萬株者准加一級種葦一頃者紀錄一次二頃者紀錄二次三頃者紀錄三次四頃者准加一級其殷實之民栽柳二萬株種葦四頃者准其頂帶榮身仍令該督撫轉飭印河文武官弁及殷實之民每年於冬末春初廣為栽種於次年春末夏初查驗栽種成活數目造冊送部查明分別議叙倘印河文武官弁希圖議叙將民地指為官地栽植柳葦有累居民者該督撫即行題參交與該部從重治罪奉

旨依議

修理工程 三年九月

一嗣後一應修理之處令該處會同戶部派出能員公同料估臣部核算給發錢糧令其一同監修工完之日仍另行派員查驗如有浮冒將監修官員參處其浮冒錢糧催追繳庫

一取用物料臣部派該司官員筆帖式監令商人舖戶等備送將送過所取物料數目該處給發印文會行查核銷算如交送遲延或竟有捏稱已交者將監送官筆帖式交與該部察議將商人舖戶從重治罪其交送物料俱照所取

新例要覽

工部

五

數目交完而該處推諉措勒不即行給發收領許監送官員筆帖式商人舖戶等據實將情由呈明臣部題參交與該部察議奉

旨依議

修理戰船寬限 六年十月

一覆東撫岳 題參同知李向榮貽誤戰船奉

旨依議戰船關係緊要從前修理不能堅固并逾限遲延官員議處之例似屬稍輕嗣後修理戰船不能堅固及逾限遲延者應嚴定處分以示儆戒但從前定限過於緊迫應作何寬展限期俾修理官員得以從容辦理又該上司或有

勒指掣肘以致辦理遲延亦應定以處分俱着九卿詳悉定議具奏欽此

故壞堤工 五年六月奉

上諭一河工關係國計民生向聞有不肖之員竟有將完固堤工故行毀壞希圖與修借端侵蝕錢糧其情出可痛恨着交總河時加察訪倘有此等不法之員着即奏聞即於工程之處正法示眾

水利營田 五年二月

一新開堤岸工程有闕河工之處如有貽誤應將州縣與該管道員照例分別議處仍查明着落賠修各州縣官將所

新例要覽

工部

六

管水利營田項畝數目實在有無修廢於每年終逐一造冊申報該管河道查核如該管州縣官不能經理修濬以致河道溝洫淤塞坍塌已開水田有荒廢者應照墾地後復荒之例將州縣降三級住俸該管道官降一級住俸俱勒限一年督令疎濬開墾限內闕完者准其開復不完州縣降三級調用道官降一級調用如該州縣規避處分造報不實應照溺職例議處該管道官狗監不行揭報該督撫不行題參者俱應照狗庇例議處奉

旨依議

城垣交盤 五年五月

一各省督撫查明各處城垣新舊倒塌如城垣原屬修整偶有些小坍塌地方官于農隙及時修補務令堅固若漫不經心以致坍塌過多督撫即行查明奏奏其原坍塌已多必須備辦物料者該地方官量行捐修工竣將丈尺詳報督撫委官勘明具結申報如果工程堅固將捐修各員造冊具題交部量加議叙以示鼓勵如各地方官正在興修尚未工竣遇有陞遷事故將所修城垣丈尺報明督撫一併造入交盤冊內移交接任之員俟續修完竣將修理過工程丈尺數目分別新舊造具總冊報部倘地方官因循

新例要覽

工部

七

怠忽不實心任事或未修程報已修甚至將修城名色科派民間者該督撫查出即行題參嚴加治罪至各省城垣有現今坍塌過多工程浩大若係衝要地方必應急修者該地方官據呈申報督撫委員確查作何修葺詳細妥議具題到日再議可也

分賠河帑 五年十月

一嗣後黃河一年之內運河三年之內隄工陡遇冲决而所修工程實係堅固於工完之日已經總河督撫保題者止令承修官賠修四分其餘六分准其開銷如該員修築錢糧俱歸實用工程已完未及題報而陡遇冲决者該總河

督撫將冲决情形并該員工程果無浮冒之處據實報題亦令賠修四分其餘俱准開銷如黃河一年之外運河三年之外隄工陡遇冲决而該管各官係防守謹慎並無

疎虞懈弛者該總河督撫查明具題止令防守該管各官共賠四分內河道分司知府共賠二分同知通判守備州縣共賠一分半縣丞主簿千總把總共賠半分其餘六分准其開銷其承修防守各員俱令革職留任戴罪効力工完之日方准開復倘總河督撫有題不實者後經查出照例例嚴加議處所修工程仍照定例勒令各官分賠還項奉

新例要覽

工部

八

有依議

被災不報浮議動眾 五年十二月

一嗣後如有沿河州縣遇有被淹之處地方官會同河員親歷確勘被淹根由據實通報如有隱匿民災者照報災怠忽例議處查報不實者照溺職例議處

一嗣後凡遇緊要工程如有浮議動眾以致眾力懈弛者嚴查倡造之人比炤妖言惑眾律斬監候如有附和浮言互相傳播者比炤妄言例杖一百仍於本所枷號一個月其指稱夫頭包攬代僱希圖勒指良民者將承包不力之人照河工一帶用強包攬開夫溜夫之律二名以上者發附

近充軍一名者枷號一個月仍杖一百發落奉旨依議

修理城工 七年八月

嗣後各員修理城工交與督撫布按每人各管一處城工有數處則令分管若一二處則令挨管如修不堅固三年內即傾圮者着承修之員於專管工城之上司分任賠修倘管工之上司因干係已身賠修而故意隱匿一經發覺即令專修并重治其罪永著為例廣東所修城工十三處俱即照此處

鐵貨不許出邊境海洋 九年三月

新例要覽

工部

九

嗣後一切廢鐵除內地販賣聽從民便無庸禁止外如有將廢鐵貨潛出邊境及海洋貨賣一百觔以下者照越度邊關律杖一百徒三年一百斤以上及舟車捆載者照將硝磺火藥賣與盜徒律發邊衛充軍若賣與外國及明知邊海賊寇而賣與者照將軍器出與下海律絞監候如此庶奸民射利之徒知所警惕而潛出邊境私行販賣之風可以止息矣奉

旨依議

鐵器不許出洋 九年十二月奉

上諭據廣東布政使楊永斌奏稱鐵器一項所關綦重不許出境貨賣律有明禁乃粵東地方出產鐵鍋凡洋船貨買歷未禁止臣到任後檢查案冊見雍正七八九年造報彙船出口冊內每船所買鐵鍋少者自一百連至二三百連不等多者買至五百連併有至一千連者查鐵鍋一連大者二個小者四五六個不等每連約重二十斤不等百連約重二千餘斤如一船帶至五百連約重一萬斤帶至千連約重二萬斤計算每年出洋之鐵為數甚多誠有關繫臣請嗣後此項鐵鍋應照廢鐵之例一體嚴禁無論漢彝船

新例要覽

工部

十

隻槩不許貨賣出洋違者該商船戶人等即照捆載廢鐵出洋之例治罪官役通同徇縱亦照徇縱廢鐵例議處凡遇洋船出口仍交與海關監督一體稽察至於商船每日煮食之鍋應照舊置用官役不得借端勒索滋擾如此則外洋之鐵不致日積日多於防奸杜弊之道似有裨益至煮食器具鐵鍋沙鍋俱屬可用非必盡需鐵鍋亦無不便外爨之處於朝廷柔懷遠人之德意原無違碍等語鐵斤不許出洋例有明禁而廣東彙船每年收買鐵鍋甚多則與禁鐵出洋之功令不符矣楊永斌所奏甚是嗣後稽察禁止及官員處分商人船戶治罪之處悉照楊永斌所請

行倘地方官弁視為具文奉行不力經朕訪聞或別經發覺定行從重議處粵東既行查禁則他省洋船出口之處亦當一體遵行者該部通曉諭永著為例特諭欽此

文武協辦營房墩臺救火器械造入交盤雍正十一年五月

工部 題為分管墩臺柵欄救火器械以專責成事該臣等議得安徽按察使孫 奏稱 查皖江一帶并陸路大道俱設烟墩營房令兵丁居住晝則瞭望夜司戍守誠弭盜安民之良法也等語應如所奏各屬營房墩臺照承造戰船之例責令該管地方文武員弁會同協辦修造出結保固六年其現今稍有塌損之處速即會同估計價銀興

新例要覽

工部

二

修俟工竣之日出具結取保固詳明督撫提鎮委員查驗如寔係堅固報部備查倘有修理不堅或限內坍塌應令該督撫提鎮將文武各官一并查奏勒令賠修又奏稱各州縣門禁設有柵欄并遵雍正七年

諭旨多設救火水銃水桶鉤鑷麻搭之類以資防範等語亦應如所奏將夜禁柵欄令州縣官查明該管境內城鄉共設若干數目備造細冊遞相稽查至水銃鉤鑷麻搭分派同城文武官員均勻收貯并將各里原貯水桶責令州縣官隨時驗勘修理其柵欄水銃水桶等項俱造入交盤冊內文武員弁出結交代如該管員弁並不及時修葺該上司

即行查奏責令賠修俟命下之日通行直隸各省一體遵行可也奉旨依議

承修內河巡哨二船遲延乾隆三年五月

吏部議准陞任江蘇布政使張 條奏嗣後除修造戰船仍照定例議處外其內河巡哨二船應照戰船原例量為減輕如逾限不及一月免其議處一月以上者罰俸六個月兩月以上者罰俸一年三月以上者罰俸二年四月以上者降一級留任五月以上者降一級調用督修之員逾限一月以上者罰俸三個月二月以上者罰俸六個月三

新例要覽

工部

三

月以上者罰俸一年四月以上者罰俸二年五月以上者降一級留任督撫違限一月以上者免議違限 以上者罰俸三個月三月以上者罰俸六個月 以上者罰俸九個月五月以上者罰俸一年

現行處分

地丁錢糧初叅

地丁錢糧叅後限期各處分

雜項錢糧不作十分處分

漕糧初叅白糧同

隨漕輕賞初叅

隨漕輕賞限滿不完

初叅鹽課及限滿不完專司處分

兼管鹽課各初叅 有鹽法者照此議

兼管鹽課限滿不完

新例要覽

工部處分

州縣銷引

各案限期

易結不結

故入人罪

故出人罪

受贓以准論

應禁不禁處分

走例

官員不

作十分

之雜項

錢糧未

完核明

題叅者

降俸二

級或罪

督催此

處分不

完此

承違此

項錢糧

不力者

公上

地丁錢糧初叅

經徵州縣欠不及一分者停其陞轉罰俸一年欠一分者

降職一級欠二分者降職二級欠三分者降職三級欠四

分者降職四級俱戴罪徵收欠五分以上者革職 司道

府州欠不及一分者停陞罰俸半年欠一分者罰俸一年

欠二分者降職一級欠三分者降職二級欠四分者降職

三級欠五分者降職四級俱戴罪督催欠六分以上者革

職 巡撫欠不及一分者罰俸三月欠一分者罰俸一年

欠二分者降俸二級欠三分者降職一級欠四分者降職

二級欠五分者降職三級欠六分者降職四級俱戴罪督催七

新例要覽

處分

分以上革職 署印官不及一月者免議欠不及一分者

罰俸三月欠一分者罰俸六月二分者罰俸九月三分者

罰俸一年四分五分者降一級調用六分七分者降二級

調用八分者革職

地丁錢糧叅後限期各處分

州縣官被叅後限一年布政知府直隸知州限年半巡撫

限二年其年限內不完不復作分數照原叅分數處分

直隸知州經徵本州錢糧叅後未完照州縣官年限例處

分其督催之各州縣錢糧叅後未完照直隸知州年限

處分

一州縣原欠不及一分限內不全完者降一級留任再限一年督催如又不能全完照伊所降一級調用原欠一分年限內不全完者降三級調用原欠二分年限內不全完者降四級調用原欠三分年限內不全完者降五級調用原欠四分以上年限內不全完者革職

都司衛所官員原欠不及一分錢糧再限內不全完者降一級戴罪督催三限內仍不全完者降一級調用

巡撫布政欠不及一分者年限內不完降一級戴罪督催再限不全完降二級督催三限內仍不全完降三級調用其餘依州縣例處分

新例要覽

接徽州縣衛所官員亦限一年 接催布政使道府直隸知州都司限半年 接催巡撫限二年如有不完者題參之日仍照初參例處分

雜項錢糧不作十分處分

一定例官員不作十分之雜項錢糧如未完核明題參者降俸二級戴罪督催完日開復如年限內不完者罰俸一年仍令督催

徐淮等倉驛站賍贖變價蘆課發南追漕河道等糧諒初參州縣欠不及一分者停陞督催一分者罰俸六個月二分者罰俸一年三分降俸一級四分降俸二級五分降職

一級上六分降職二級七分降職三級八分降職四級俱完日開復九分革職 司道府直隸州都司欠不及一分停陞督催一分罰俸三月二分罰俸六月三分罰俸一年四分降俸一級五分降俸二級六分降職一級七分降職二級八分降職三級九分降職四級俱完日開復 巡撫欠一分罰俸三月三分罰俸六月四分罰俸一年五分降俸一級六分降職二級七分降職一級八分降職二級完日開復九分革職 署印官不及一月免議欠不及一分停陞一二分罰俸三月三分四分罰俸六月五分六分罰俸九月七分八分罰俸一年九分十分降一級調用

新例要覽

漕糧初參自強同此

經徽州縣官欠一分以上者罰俸六月欠二分以上者住俸欠三分以上者降二級欠四分以上者降三級欠五分六分以上者革職俱戴罪督催完日奏請開復其參後違限不完者加倍議處如應罰俸者住俸應住俸者降二級應降二級者降四級應降三級者革職戴罪督催奏請開復應革職戴罪者實降二級調用其署印官照著徐淮等倉錢糧事務官例處分 糧道知府等官欠一分上者罰俸三月欠二分上罰俸六月三分以上住俸欠四分以上降二級欠五分以上降三級欠六分以上者革職戴罪

督催完日奏請開復其叅後違限不完者加倍議處應罰
俸三月罰六月應罰俸六月者往俸者降二級應降二級
者降四級應降三級者革職戴罪督催完日奏請開復應
革職戴罪者實降二級調用至州縣官道府欠不及一分
者例不議處

隨漕輕賞初叅

州縣衛所欠不及一分者停陞罰俸一年欠一分降職一
級二分降二級三分降三級四分降四級五分革職道
府不及一分停陞罰俸六月一分罰俸一年二分降職一
級三分降職二級四分降三級五分降四級俸戴罪督催

新例要覽

處分

四

六分革職 巡撫一二分罰俸三月三分罰俸六月四分
罰一年五分降俸一級六分降俸二級七分降職一級八
分以上降職二級 署印官欠不及一月者免議一分罰
俸三月一分罰六月二分罰九月三分罰一年四分五分
降一級調用六七分降二級調用欠八分以上者革職

隨漕輕賞限滿不完

州縣衛所被叅限一年原欠不及一分限內不能全完者
亦降一級留任再限一年如又不完降一級調用 其接
徵州縣等官亦限一年接催糧道知府官限半年接催巡
撫限二年如不完題叅仍照初叅例處分

初叅鹽課及限滿不完專司處分

運司提舉分司大使欠不及一分停陞罰俸六月一分罰
一年二分降職一級三分降職二級四分降職三級五分
降職四級俱戴罪督催六分革職 鹽院欠不及一分罰
俸一年一分降俸三級二分降職一級三分降職二級俱
戴罪督催四分降三級調用五分降四級調用六分降五
級調用七分革職 署事官不及一月免議不及一分罰
俸三月一分罰俸六月二分罰俸九月三分罰一年四分
五分降一級調用六分七分降二級調用八分革職 大
使限一年完不及一分降一級留任再限一年戴罪督催

新例要覽

戶處分

五

再不完照所降之級調分司限一年半處分同大使運司
提舉司限一年半限內不全完降一級戴罪督催再限內
不全完降二級督催三限內不全完各降三級調用欠四
分各革職

兼管鹽課各初叅 有鹽法者照此議

州縣府道藩司不及一分者停陞欠一分者降俸一級二
分者降職一級三分四分五分同上六分七分降職四級
且戴罪督催完日開復 巡撫欠一分罰俸一月二分罰
六月三分罰九月四分罰一年五分降俸一級六分降俸
二級七分降職一級八分降職二級九分降職三級十分

降職四級俱戴罪督催完日開復 署事官不及一月免議欠一分二分罰俸三月三分四分罰俸六月五分六分罰九月七分八分罰一年九分十分降一級調用

兼管鹽課限滿不完

州縣限一年欠不及一分降一級留任再限一年不完降

一級調用一二分降三級調用三四分降四級調用五六

分降五級調用七八分革職 司道府直隸州限年牛欠

不及一分俱降一級停陞以下同州縣處分 巡撫限二

年欠不及一分停陞一二分降職一級三四分降職二級

五六分降職三級七八分降職四級九分以上降職五級

新例要覽

戶處分

六

俱戴罪督催完日開復

州縣銷引

限一年銷完未完一分停陞二分降俸一級三分降俸二

級四分降職一級五分降職二級六分降職三級七分降

職四級八分革職如行鹽地方各官有私派戶口勒買銷

引者革職 再此縣之引賣與別縣者未經查報之府廳

官罰俸一年布按罰俸六月 如州縣一年限滿不及一

分罰俸一年一二分降三級調用三四分降四級調用五

六分降五級調用七八分革職

各案限期

兩個月

一個月

十五日

布政守道交盤

州縣交盤

解送逃人

流徒官員

總兵新任展限

部提人犯

新任接審命盜案

四個月

承審欽部件

失盜疎防

累贖人口

承審遲延後展限

承審虧空

和誘

新任接審命盜案參過遲延者

解犯脫逃官員

淨身

題參越獄疎防、私鑄、私鹽

承辦銅勛

遲延後再

五個月

六個月

華職事故官於任內置產六個月逐回原籍

新例要覽

刑部處分

七

歸旗人員

承緝命案

承追河帑

廣瓊州欽部案

承追官庫

陝甘肅欽部案

承審命案

竊盜傷人

作命案扣限

隔省總督欽部件

十個月

一年

台灣事件

承緝盜犯

承審發塚

越獄脫逃

承追虧空

克犯脫逃

承審盜案

承緝限期

中途脫逃

以上各限凡過承審承緝之案扣除封印日期係承追之案不准扣

易結不結

凡欽部案件參過遲延後再限四個月如違限不及一月或違限一月二月者俱罰俸三個月違限三個月者降三級調用違限四個月者以易結不結題參革職

平常事件遲延不給未及一月者免議

遲延三月者罰俸一年半以上者降一級留任一年以上降二級留任二年以上降二級調用

故入人罪

新例要覽

刑部處分

八

絞罪擬斬罪流罪擬軍罪若斬擬絞軍流部內改正開免糾參官免議如軍流以下錯擬問主

改正亦免糾參

斬絞擬凌遲府州縣俱降一級調用督撫司道俱罰俸一年

軍流擬凌遲府州縣俱降四級調用督撫司道俱降一級調用

軍流擬斬絞府州縣俱降二級調用司道降二級調用督

撫降一級留任

徒杖笞罪擬軍流府州縣降一級調用司道罰俸一年督

撫罰俸六個月

錯將無干之人撥者府州縣革職司道降四級調用督撫

降級調用

將絞罪人犯斬決者府州縣降二級調用凡秋決人犯冬

照例行刑已過冬至監候次年題夾

將立決人犯於停刑日處決者府州縣罰俸六個月

應減等罪犯遺漏未經減等者府州縣罰俸一年司道罰

俸六個月督撫罰俸三個月

故出入罪

凌遲擬斬絞府州縣降一級調用司道督撫俱罰俸一年

凌遲擬軍流府州縣降二級調用司道降一級調用督撫

降一級留任

新例要覽

刑部處分

九

斬絞擬軍流府州縣降一級調用司道罰俸一年督撫罰

俸六個月

軍流擬徒杖笞府州縣罰俸一年司道罰俸六月督撫罰

俸三月

立決擬秋後府州縣罰俸一年司道罰俸六月督撫罰俸

三月

凡秋審解犯愆期府州縣降一級調用司道罰俸一年督

撫罰俸三月或州縣將屬省遠遠致候杖審者處分同

受贓以在論

以枉法論各主通算全科

因公科欵財物入己者 知人犯罪而恐嚇取財者
在官入役收受有事人財律無正條果於法有枉縱者
以不枉法論 各主通籌折半科

非因公務科欵財物入己者 因事而受部內饋送土儀
禮物者

准枉法論 各主通籌全科

事後受財事若枉斷者 聽許財物事若枉者減受財等
監臨官吏挾勢及豪強之人求索借貸所部內財物強者
若自貨物散於部民及低價買物多取價利強者

准不枉法論 各主通籌折半科

新例要覽

刑部處分

十一

事後受財事不枉斷者 聽許財物事若枉者減受財等
准竊盜論 凡稱准者至死減一等

恐嚇取人財者加一等 用計欺詐官私以取財物者

凡冒認及誑賺局騙拐帶人財物者

坐贓論

因公科欵不入己者部內買物不即交價及借物經月不
還借用物件驗月計雇賃錢

應禁不禁處分

斬絞重犯不行羈禁以致脫逃者革職上司不據實具報
降二級調用 欺犯違例取保脫逃降一級調用

重犯患病取保身死者革職 軍流徒犯取保脫逃降一
級調用

那用錢糧官未經追完縱往他處降一級留任 笞杖人
犯取保脫逃罰俸六個月 錯解人犯罰俸六個月 未
經題結軍流等犯先行發遣者降一級留任 私放人犯
罰俸六個月

監禁食官不監禁具題完結縱回原籍聽其散居脫逃者
革職逃犯交與接任官限一年緝拿 如犯人不候提
問擅解脫逃者亦革職 克犯不收禁脫逃者革職
發收禁之犯不監禁及發別衙門以致脫逃者降四級調

新例要覽

刑部處分

十二

用